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88 期



5059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1年10月7日(星期五)、111年10月11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111年10月7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9)

對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進行質詢—詢答結束—..... (29 ~ 98)

111年10月11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99 ~ 176)

臨時提案..... (143 ~ 144)

國是論壇..... (177 ~ 180)

議事錄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錄〔111年9月30日(星期五)、111年10月4日(星期二)〕..... (181 ~ 208)

委員會紀錄

111年10月3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2次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长、移民署署長、警政署署長、外交部次長、法務部次長、司法院、勞動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或遭囚虐待、勒索、摘賣器官等事件，政府針對跨國詐騙人蛇集團所為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四大面向之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

質詢	(209 ~ 294)
財政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升息對臺灣金融機構之影響及因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95 ~ 34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邀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列席就「貪瀆與賄選案件之犯行認定及各縣市查察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49 ~ 39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

一、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吳密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吳密察列席就「國境開放後故宮博物院應如何延攬國外觀光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1 年 10 月 3 日、111 年 10 月 5 日為一次會）	(397 ~ 444)
---	---------------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1 年 10 月 3 日、111 年 10 月 5 日為一次會）	(445 ~ 516)
--	---------------

黨團協商紀錄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中選會函請本院推薦代表參加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發表會或辯論會」相關事宜	(517 ~ 524)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5 ~ 535)
--------------	---------------

補刊：立法院公報第111卷第86期第10屆第6會期行政院院長口頭施政報告英譯對照版	(536 ~ 580)
---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10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高副秘書長高明秋：出席委員 6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擬具「民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0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電影法第十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國立臺灣音樂中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一、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心理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七、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

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土地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電影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現有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0 人。

報告院會，因出席表決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上午 10 時 36 分 44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107 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0

贊成：

曾銘宗 李德維 李貴敏 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棄權：

一〇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7、8、9、10、11 次、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現有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3 人，棄權者 1 人。

報告院會，因出席表決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上午 10 時 38 分 56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108 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3 棄權人數：1

贊成：

曾銘宗 李德維 李貴敏 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棄權：

蔡壁如

一〇九、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雞蛋緊急進口及蛋雞產業復養輔導工作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2 億 5,570 萬元辦理，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2,305 萬 7,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行政院函，為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內政部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整備作業經費不敷，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432 萬 6,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行政院函，為監察院所屬審計部為應組織調整及推動數位審計業務發展設置第六廳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111 萬 4,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行政院函，為辦理數位發展部成立之辦公廳舍租賃及裝修等經費 1 億 8,644 萬 3,000 元，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辦理「食品安全稽查暨輔導擴充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8,521 萬 4,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行政院函，為該院設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所需之人事費、基本維運及辦公廳舍裝修等經費 5,461 萬 8,000 元，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行政院函，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 9,550 萬 3 千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行政院函，為教育部為辦理國立中興大學進駐中興新村南投校區，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 億 1,647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經濟部函送「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工業產品設計發展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海洋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海巡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海洋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海巡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國防部函送「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部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併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一二四案至第二八〇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三〇案至第一三七案、第一八六

案、第一八七案、第一八九案、第一九八案、第二一三案、第二二三案、第二二六案至第二二八案、第二三二案、第二三三案、第二三五案、第二三六案、第二四〇案至第二四二案、第二四四案至第二四七案、第二四九案、第二五一案至第二五四案、第二五六案、第二六〇案至第二六二案、第二六六案至第二六八案、第二七〇案、第二七四案、第二七六案、第二七八案至第二八〇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二五案、第一二八案、第一三三案、第一三七案、第一六八案、第一六九案、第一七三案、第一七五案、第一八三案、第一八六案、第二〇七案、第二二五案、第二六八案、第二七八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三九案、第一四三案、第一六七案、第一六八案、第一七二案、第一八六案、第一八七案、第一九〇案、第一九一案、第一九四案、第二〇七案、第二一一案、第二二〇案、第二二四案、第二二五案、第二四五案至第二四七案、第二五〇案、第二六一案至第二六四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二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東華大學交通安全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考招新制加強宣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冷氣政策議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二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繼續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二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執行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二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執行績效獎勵計畫暨後續冷氣汰換維修經費來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三〇、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三一、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三二、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三三、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三四、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三五、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三六、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三七、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三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更正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前送之書面報告同意撤回。

一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0 項減少金融消費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揭露

公開發行公司最終或實質受益人相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編列預算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及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10 年度支應政府應負擔費用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小額投資人申購公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 2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案未核銷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協助申辦機制改善規劃及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弱勢學生租屋補貼修正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修正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補貼」具體改善措施修正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七、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5 項「公共關係費運用及營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八、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26 項「提高自主監外作業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九、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提高自主監外作業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〇、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3 項「收容人職業安全措施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一、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8 項「農產品銷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二、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2 項「補償金制度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三、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四、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五、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六、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七、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八、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6 項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九、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〇、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一、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二、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三、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四、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五、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7 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5 項「有線電視訂戶數查核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民航事業基金預算會費等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5 項高鐵東延臺東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8 項不應任意變更班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5 項降低離島飛航取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0 項「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1 項自動販賣機是否為大陸地區產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電腦軟體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4 項卸煤機突然起火原因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1 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1 項海空港聯運後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4 項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計畫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3 項「臺鐵 e 訂通」手機取票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2 項提升處理危險物品公安事件應變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9 項法定優待票短收金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2 項智慧港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5 項再生能源發電供應桃園機場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4 項藍皮普通車行駛臺東線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8 項積極改善運輸本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3 項舊圓山空廚區域改建機坪工程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8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岸電使用率未達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1 項 EMU800 型與 900 型彎道連掛測試相撞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5 項國內旅遊市場精緻化與數位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5

項臺中港擴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2 項軌道維護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0 項鐵道列車國產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7 項新車尚未通過試營運檢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2 項確認交車、試車及正式營運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7 項「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修正頻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7 項新車交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 項「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1 項鐵道發展基金「其他業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3 項東部地區對外貨運提升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主體航廈工程招標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4 項職務加給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 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進失智照護服務網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眾長照政策認識有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改善行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展民眾暴力防治觀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管各醫院未來長期醫療服務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獎勵開業服務計畫第三級區毫無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推估與資料更新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孕產婦相關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安寧緩和醫療資源之介入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降低未成年吸菸率之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所管各家醫院之正職醫師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管各醫院未來長期醫療服務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障醫師工作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輔導醫院所上傳重要檢驗（查）結果及影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青少年使用電子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癌症篩檢率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癌症篩檢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立醫院醫療專業人員人力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指示藥品具體逐步取消給付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指示藥品具體逐步取消給付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基金財源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老人失能原因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防範青少年使用電子煙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檢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培力就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會費等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中高齡勞工失業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聘用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津貼經費運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呈下降趨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障身心障礙者進入庇護性職場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供庇護就業職缺及媒合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覈實編列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融資業務成本項下之一般服務費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基金資金運用績效控管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權益基金財務收支狀況與具體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權益基金財務控管及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催收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付金額、追償金額和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網購包裝循環減量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社會對減碳目標與策略共識凝聚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碳中和規劃評估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2050 淨零碳排放相關計畫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政策工具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辦理效益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一次用塑膠製品減量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排放量核配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之重大政策施行」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廢棄物市場價值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第 1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3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二八一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二八一、本院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都會線（黃線）進度報告』案」，已逾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八二、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食品業者建立追溯追蹤制度規劃』書面報告案」等 2 案，均已逾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八三、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導入中小企業儲能業者於花東地區設置儲能示範場域專案報告」等 6 案，均已逾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八四、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二八五、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該部查核報告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二八六、本院民進黨黨團函，為推薦蔡明芳先生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進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進行質詢。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質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不得逾 15 分鐘，輪到質詢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

在進行質詢之前，請高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高副秘書長：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本日上午因病請假，由施副主任委員克和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 10 月 7 日（星期五）預算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國發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	施政務副主任委員克和	因病請假	上午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國書：（10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有請蘇院長、國防部邱部長。國防部沒有人來嗎？

主席：今天是前瞻計畫的質詢。

黃委員國書：好。我先請問院長，美國總統拜登上個月表態，臺海如果發生前所未有的攻擊，美軍會保衛臺灣。但是紐約時報在前天又刊登了美方官員進一步的說法，標題為「美國欲將台灣變成巨大武器庫」，這是第一次出現這樣的用語，內容也提到即使美國決定出兵，臺灣自身也需要擁有武器足夠抵禦，支撐到美方或其他國家介入。我想請問一下院長，針對這整體情勢，美

方進一步提出這樣的說法，還特別使用「巨大武器庫」這樣的字眼，我國是否有足夠能力支撐到美方或其他國家介入？紐約時報報導說要把臺灣變成巨大武器庫，就行政院立場而言，我方是不是會有這樣的準備？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50 分）謝謝委員指教。大家都知道，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同樣的，我們要自我防衛，也要有各種先進的武器以增進自我防衛的能力。過去我們一直要買各種武器，有時還得不到同意，現在我們如果有能力自購或受到各方面幫助，讓我們有足夠的武器可以防衛日益對臺灣施壓的中國軍事威嚇，對臺灣來說，我們認為是非常適合現狀的，但外國媒體聳動的標題並非事實。

黃委員國書：非常感謝院長的回答。

接下來，2050 淨零碳排是國家整體目標，更是巨大挑戰，所以我想請國發會、環保署及交通部一起來討論這問題。中研院前院長李遠哲前幾天談到全球暖化問題時提到，2050 年淨零碳排是不可能的，他也說政府做得不夠、在騙。請問院長是否認同這樣的說法？對於我國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是否有所調整？

蘇院長貞昌：李遠哲先生是國際知名學者，長年致力於環保、節能減碳等各方面的努力，我們至感敬佩。他基於求全責備，故有各種更高期待及更大力的鞭策、督促，我們都非常重視，也應該努力。2050 年零排碳是政府的目標，總統已有宣示，我在行政院院會亦裁示，我們往這方面努力。而且我們不這樣努力也不行，因為國際上都用這樣的標準，未來連產品出口、製造是否符合相關標準，國外先進國家會做要求。另外，像碳費等等，你不課徵，外國課的話不划算。無論從國家立場、環保立場、先進的立場、划不划算的立場來說，我們都一直努力往這方面做。

黃委員國書：我們國家沒有別的選擇，一定要努力達成這個目標嘛！

蘇院長貞昌：對。

黃委員國書：因為這不單是環境議題，也是產業問題，是非常巨大的經濟發展問題。為實現臺灣淨零轉型目標，前瞻基礎建設第 4 期特別預算匡列了大概 100 億元，用以推動淨零排放計畫，其中有 95 億元的新興計畫及 7 億元的延續計畫。國發會於 3 月底公布臺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大家都非常關切，各產業端也在等待政府提出的路徑、作法及策略，因為大家必須因應。大家最關心的 12 項關鍵戰略的內容究竟是什麼？當時龔主任委員提到，行政院會於年底公布相關戰略。現在快年底了，所以我想請問，12 項關鍵計畫的具體內容大概何時會公布？已經完成了嗎？

蘇院長貞昌：我請施副主委說明。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謝謝委員。針對十二項關鍵戰略部分，我們預計於 12 月公布。目前有 7 個部會主責，龔主委已分別召開 11 次會議，陸續在進行中，至於文本將於 12 月公布。

黃委員國書：這是全臺灣所有產業及關心環境議題者所關心的問題。

環保署張署長，氣候變遷因應法這會期大概會三讀，大家關切的是碳費該如何制定，環保團

體認為我們的碳費應該逐年提升，2030 年要達到每公噸 3,000 元的國際水準目標。也就是說，如果以張署長之前提到的可能高於每噸 300 元臺幣這樣的標準來看，8 年就要提高 10 倍，這個對於產業界當然也會造成衝擊。產業界也提到各國發展不同，不可能直接比較，可能要考量到臺灣的 GDP，考量到企業承受的程度，要訂定合理的碳費標準，大家都在注意這個問題，我想瞭解一下環保署的立場，如果我們的碳費要課超過每公噸 300 元，要達到多少才符合國際的標準？目前規劃的方向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謝謝，跟委員報告，其實碳費收取並不是跟大家去比賽，最主要是要達到減碳的目的。所以我們現在對於碳費的規劃，並沒有所謂人家逐年增加我們就一定要逐年增加，必須要考慮我們國內的狀況，要能達到驅動減碳為目標。所謂 300 元其實是因為那天委員詢問有沒有可能，但因為我們現在的方案，未來在法通過了之後會跟各界做商量，看看怎麼樣能夠達到大家共同去減碳。所以我那天回答的是，在討論的過程當然都存在可能，所以我那天的回答是有這個可能，但並不是說已經確定下來了，要等到法過了以後才會跟大家來做討論。

黃委員國書：依照我們現在的總體路徑，其實我們的期程是有壓力的，2030 年預計要減碳到 30%，都有既定的目標嘛，所以我們每一個階段、每一個環節都非常關鍵，特別是我們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在這個會期三讀通過之後，未來相關執行的子法什麼時候會出爐，這個都非常關鍵。

我要特別請教交通部，交通部在淨零碳排的相關政策上，主要的任務是推動運具電動化，還有電動化運具友善環境的營造，這些都是交通部非常重要的課題。政府也宣布了 2040 年新舊汽機車要百分之百電動化，這個政策已經訂定了，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確定了。

黃委員國書：是不是也代表在 2040 年會禁售燃油車？是這樣的政策方向嗎？

王部長國材：是。

黃委員國書：是嘛，所以 2040 年臺灣就不能再出售燃油車了……

王部長國材：是出售。

黃委員國書：距離 2040 年，其實期程只有十多年，我們相關的作法、期程都要掌握好，不可能到 2040 年那一年才突然宣布全臺灣都禁售燃油車，如果到了那時候，一定會天下大亂，所以我們要有逐步的相關因應作法。國際上包括歐盟、日本、韓國都訂出了 2035 年禁售燃油車的年限，臺灣訂定的年限是 2040 年，但是我們還是要有逐年的作法。

目前的狀況，特別是在綠色運具的部分，本席提供幾個數字給部長參考。全臺灣八百多萬輛汽車當中，目前只有一萬二千多輛電動車，占比不到 2%；1,400 萬輛機車當中，電動機車只有 45 萬輛，占比不到 3%；小貨車 96 萬 3,377 輛當中，電動小貨車只有 84 輛，占比是 0.009%；純電動大貨車一直到今年才進口 2 臺。如果我們一直採取這樣的策略，一直用目前這樣的進度，不曉得到 2030 年的 30%、2035 年的 60%、2040 年的 100% 目標要如何達成，這個當然有難度啊！而且我們也不可能說時間到了就突然間採取強硬的措施，這樣做民眾會受不了。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有逐步的規劃，特別是國發會那一邊的十二項關鍵戰略，交通部這邊當然也首當其衝。如果說我們電動車的占比無法有效提高，未來是否會採取禁售或禁買燃油車的強制手段

？到 2040 年時我們當然要全面不准，到時候會不會採取強硬的手段，這個我想請問一下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這邊數字再更新一下。現在電動機車大概 60 萬輛，電動公車大概 1,016 輛，電動小客車已經快要 3 萬輛。的確，剛才委員所提的這個部分是一個課題，所以國發會這邊有統籌各單位，交通部的部分是我們的公車補助從明年開始不再補助一般的燃油車了，所以我們在 2030 年全國全部的公車統統是電動化，這是第一點要跟委員報告的。

第二點是友善環境，也就是充電樁的部分，全國現在大概有 4,300 個充電樁，公部門帶頭的部分大概有 3,000 支。這個部分我們也有一個計畫，它是按照我們電動車發展的比例，1 支快充是對應 80 輛車，是 1 比 80，大概用這種方式來推估，所以現在各縣市在哪一年，從現在開始到 2050 年，每 1 年要有多少支快充、慢充，現在都已經推估出來了，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行政院現在已經核定一個計畫，在明年、後年有一個經費 9.8 億元輔助地方建公共充電樁的計畫，這個部分的應用大概是這樣，第一個，民間可以做就民間做，但如果很多地方，比如偏遠的地方，民間不願意去做，就由政府來做，所以現在這個部分有一個很具體的方向在進行。

黃委員國書：有關充電樁的部分，部長剛剛提到了，目前大概集中在都會區，偏鄉大概都很困難，這個也就是為什麼民眾使用電動運具的意願非常、非常低，意願很低啊！為什麼？如果我是使用運具去旅遊，比如去阿里山，請問部長，從臺北到阿里山，我必須要充電，哪個地方可以充電？以目前來看，你說嘉義，但嘉義縣、市到目前連一個充電站都沒有，都沒有耶，這樣要如何提高民眾使用電動運具的意願？這些友善的環境、相關的配套都要做好啊！從嘉義到阿里山，你說什麼時候會設置充電樁？其實也不知道，這樣民眾怎麼可能會去購買綠色運具來使用呢？這個都是整體的問題。

再來，如果我們又設定了目標，請問未來的加油站是不是要全面退場？到 2040 年以後。部長，你可不可以回答？2040 年以後全臺灣的加油站是不是都要面臨退場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目前交通場域都由交通部來負責，所以剛才你談到臺北到嘉義，我們的高速公路服務區現在都有充電站，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剛才跟你說的 9.8 億元的補助，比如說到嘉義阿里山沿線的鄉公所等等，我們再來做這樣的補助。整個規劃我們現在都有一套計畫在進行中，也希望發展電動車充電部分。至於剛才提到的加油站，經濟部也有轉型計畫，就是賣油會變成賣電，他們有一個計畫在進行。

黃委員國書：賣電，會變成充電站，加油站轉型變充電站嘛！

王部長國材：對，這個是經濟部在做的。

黃委員國書：這個是交通部的課題還是經濟部的課題？

王部長國材：經濟部會轉型……

黃委員國書：經濟部有沒有相關的規劃？協助加油站轉型變充電站的規劃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到 2040 年的時候，只是新車禁賣，但是舊車還會有，所以加油站不可能在 2040 年就沒有了。第二個，現在的加油站，我們其實也都儘量讓民營的或者中油去加設很多的

電動充電樁。

黃委員國書：好。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11 時 4 分）首先要請教王美花部長或院長，經濟部政次陳正祺日前接受泰晤士報訪問時說，臺灣正在準備戰略物資來因應中國大陸可能的封鎖跟進攻，請問院長或者部長，包括哪些戰略物資？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11 時 5 分）臺灣本來就應該有防衛的意識，防衛的準備也是本來就應該做的，確實在像經濟部針對相關的民生物資等等，就應該做好了解，如果萬一有什麼比較需要注意的時候，所以我們譬如針對……

曾委員銘宗：部長，能不能講項目？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來說明一下。如果有各種型態的戰爭發生，無論是圍，無論是打，臺灣都要做足準備，做足準備的話要看狀況，但最重要的有幾個點，一個是武器，我們要防衛、要攻擊。第二個是糧食，我們要撐得住、要守得住，不能飢餓。第三個就是有關的醫療、藥物，不能受傷、有疾病等等，這是三大方塊。但相對地，還有如果是正常的生活、正常的生產，當然還需要相關的水、電以及物資，這要看戰爭的層次，不過政府都有相關層次的準備。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院長，答得很具體，那預計做到什麼程度？目前的進度如何？

蘇院長貞昌：我們儘量，譬如糧食、米這些可以維持 1 年沒有問題。另外天然氣、油等等的存量當然不是很長，不過，如果戰爭真的發生，那相關物資的使用就跟平常不一樣。譬如平常需要很多電力供大規模的公司、工廠生產等等，等到戰爭的時候恐怕不太一樣，有人算這個的存量只有幾天，那個的存量只有幾天，但戰爭的時候，它的使用狀況不太一樣。這些在國安體系都有相當清楚的準備，不過有些事情也不適合公開說明得太細，但委員關心，我就說明這樣。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院長。我們希望做最好的準備，做最好的打算。謝謝。

蘇院長貞昌：一定，當然。

曾委員銘宗：接著請主計長跟財政部長上來。其實院長很清楚，在蔡政府執政六年多來，特別預算常態化，即使要編特別預算，在預算法有明文規定，但是我們看蔡政府從 106 年到現在已經編了 12 項特別預算，總數高達 2 兆 1,171 億元。請問主計長，這樣會不會把特別預算常態化，這樣合適嗎？

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您剛才說的 12 項裡面，有關於肺炎特別預算的那 5 本只能算 1 項，因為它是追加預算，追加預算等於是……

曾委員銘宗：你是分次送到立法院來啦！

主計長澤民：但是只能夠算 1 項，那 5 項只能夠算 1 項。

曾委員銘宗：不管幾項，8 項也好，12 項也好，金額為兩兆一千多億元。

主計長澤民：委員，您更清楚我們特別預算的編列，因為歲收情況最近比較好，我們雖然有編債務的預算，然後財政部……

曾委員銘宗：好，主計長，我的問題還沒有問，你就已經點出問題。

部長，截至 1 月底，國庫一年以上債務餘額是 6 兆 4,654 億元，這個金額對吧？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是預算數啦！

曾委員銘宗：實際數。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這邊的實際數是五……

曾委員銘宗：部長，剛剛才從你網站 download 的。

蘇部長建榮：沒有，跟委員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包括短期負債……公共債務法的只是有五兆七千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國庫署給我的統計就是 5 兆 7,538 億元。

曾委員銘宗：好吧，你是說預算數，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那是實際數，而這個是預算數。

曾委員銘宗：就當你的預算數好了，金額沒有錯吧？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可能還要再回去看一下……

曾委員銘宗：不，院長，他要回去看一下喔！

蘇部長建榮：年底的預算數是六兆三千多億元……

曾委員銘宗：院長，那要讓部長休息，回去看一下。答問題不能這樣子啊，說等你回去看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預算數是六兆三千多億元。

曾委員銘宗：我一個、一個問。部長，尚有舉債額度 2 兆 2,000 億元，對不對？你不能說又要回去看一看喔！

朱主計長澤民：你剛才說的是什麼？

曾委員銘宗：未來的舉債額度啦，還有 2 兆 2,000 億元，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有……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這是部長的權責，不是你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個數字，我覺得還是有一些問題，因為……

曾委員銘宗：什麼問題？好，報告院長，暫停讓你查一下。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你剛才總數就是二兆一千多億元嘛，怎麼現在會變成二兆二千多億元呢？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沒有仔細聽，我的意思是說未來能夠舉債的額度，而那個是特別預算額度，你不要混在一起。尚有舉債額度 2 兆 2,0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 40.6%，跟現在的……

曾委員銘宗：對。

蘇部長建榮：現在實際數是 28 點……

曾委員銘宗：對，就是 2 兆 2,0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那是沒有問題，就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沒錯，部長要仔細聽啊！減除特別預算，總共剛剛講是 2 兆 1,171 億元，二兆一千多

億元特別預算已經舉借多少？8,800 億元，你在財委會答復我的，對不對？部長，對吧？你不能說又要查一下，這是你昨天在財委會答復的啊！對吧？部長，快一點啦！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所以舉債額度還有 1 兆 2,371 億元，對不對？未來喔，特別預算喔！

蘇部長建榮：如果從預算數來算……

曾委員銘宗：好啦！預算數就預算數啦！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二千一百多億元就跟這個相減。

曾委員銘宗：沒錯嘛！我的數據都是精確的，所以特別預算未來還要借 1 兆 2,371 億元，只剩下 9,629 億元，對不對？你數學不好啊！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至於這樣子，因為……

朱主計長澤民：有些特別預算，它的……

蘇部長建榮：委員要從實際數來看，我們現在才舉債五兆七千多億元。

曾委員銘宗：好啦！部長，你看我的數字有沒有錯，你就答問題嘛！所以只剩下 9,629 億元。在 9,629 億元裡面，今年度的公務預算要借 1,736 億元，對不對？對吧？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您不能這麼講，因為會有借有還，還了以後的舉債額度就會減少。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有借有還，但是你要先假定這種情況，你不要跟我扯到——主計長，我跟你講喔，本人對債務比你熟。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啦！你的博士論文就是寫債務。

曾委員銘宗：我在財政部管了五年多，你不要跟我扯東扯西！所以要減除 112 年的 1,736 億元。請問院長，近期會不會提出潛艦的特別預算？

蘇院長貞昌：是這樣啦，委員您是專家，我一向敬重。你們之間講數字，那我就不用講那麼細，我講態度啦！

曾委員銘宗：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指教不能把特別預算常態化，這個我同意，應該是不能常態化。不過在預算法裡面之所以會有特別預算，也就是國家有特別需要，譬如特別的政事，或者特別事故發生，但也受貴院監督，所以這些特別預算法都要經過貴院同意，預算也要經過貴院審查、監督。我特別講一下，譬如突然發生的武漢肺炎，這就是特別預算；譬如基於國家發展需要，我們又有能力，所以有前瞻預算，現在各縣市到處都跟我大力要特別預算中的前瞻預算，可見確實有需要。

曾委員銘宗：提及前瞻預算，也向跟你討教，假設潛艦特別預算再提出 3,000 億元，變成只剩下 4,803 億元的舉債額度，院長、部長及主計長，萬一國家發生重大災變，會沒有錢救災、救命啦！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要看實際……

曾委員銘宗：來看下一個，你不要跟我扯了！

蘇部長建榮：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曾委員銘宗：來看下一個。

蘇部長建榮：我說明一下，因為要看實際執行的情形，像最近這幾年，我們的稅收好，所以我們也有還債，然後實際超收的數字……

曾委員銘宗：部長，實際執行是要有超收啦！你沒有超收，你就得要借，不然你編預算幹嘛？

蘇部長建榮：委員，剛才簡報中 2.所寫的那個數字是有問題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假如這樣講，今天的這個會送到委員會去，你都不借，那到時候這個舉債額度到財委會去就統統砍掉喔！可不可以？我要砍掉，因為你都不借啊！那舉債額度到財委會去就統統砍掉喔！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你簡報中 2.所寫的一兆二千多億元，按照規定是要還債，所以它不會那麼多。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你在講什麼？我聽不懂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回到上一張好了。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你有辦法講到讓我聽不懂，真的厲害。好，我們往下看前瞻計畫的部分。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一向是這方面的專家，尤其你的博士論文就是寫債務，這一點我非常清楚，所以你也得多給我們指教。不過我也希望得到委員的肯定，因為確實在我做院長這幾年來，還債的金額是最多的，而且是實質還債，並不是借新還舊，我還了四千多億元，這是真的啊！你如果肯定一下……

曾委員銘宗：院長，這是在你任內，但問題就是特別預算還有一兆多元要借！未來還要借喔！

蘇院長貞昌：有借有還啊！

曾委員銘宗：院長，雖然有超收，可是不一定每年都超收，去年因為股市大漲，證交稅超收了二千多億元……

蘇院長貞昌：所以你不能只以預算的數字來看，因為實際運作時，有時候當時編的預算數字，結果超收了，就不必借那麼多，然後還了又特別多。

曾委員銘宗：院長，那是運氣好。

蘇院長貞昌：話不是這樣講。

曾委員銘宗：萬一景氣不好，編了就要借耶！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每年依照公共債務法就要提列 5% 去還債。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那是我訂的，你知道嗎？那是我訂的，我怎麼會不知道？

蘇院長貞昌：運氣好也是風調雨順，謝天謝地。但是政府的努力、貴院的監督，大家一起合作，國力向前，這也是好現象。

曾委員銘宗：院長，其實我們現在財政就如同我剛剛跟你講的，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好，為什麼？因為在前一陣子、去年的證交稅 1 天的交易量就 5,000 億元，所以證交稅就增加了 2,000 億元，可是今年降下來了，院長，並不是每天都在過年啊！

蘇院長貞昌：是啊！所以你看我們都是戰戰兢兢，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我的意思是說，錢要用在刀口上。

蘇院長貞昌：一定。

曾委員銘宗：好，我們來看前瞻計畫，你看前瞻計畫第 1 期總共是 1,070 億元，時間到了，執行率只有 65%，你看衛福部的執行率只有 22.8%；環保署只有 29%；陸委會只有 23%。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您那個資料是以前的，前瞻計畫第 1 期到現在未有執行的只有 4.5 億元。

曾委員銘宗：你也拜託一下，那是 106 年到 107 年，現在已經 110 年了，表示你規劃過程當中的執行率有問題啊！都已經過了幾年？這是 106 年，現在都 110 年了！

朱主計長澤民：到現在沒有執行的只有 4.5 億元，在 1,170 億元裡面沒有執行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規劃時程有問題嘛！不是照法定時程，法定是 106 年、107 年，可是你們的執行率只有 65%，執行到現在……

朱主計長澤民：剛開始第一年，因為前瞻有很多錢是花在地地方，要經地方議會通過。

曾委員銘宗：好，請看最後一張，因為沒有時間了。你看，總共有 105 項，執行率 0% 的有 1 項，未達 10% 的有 7 項，10% 到 50% 的有 25 項。

朱主計長澤民：您那個是 106 年的資料，到現在 110 年沒有執行的只有 4.52 億元。

曾委員銘宗：110 年到 107 年，它的執行期是從 106 年到 107 年，當然是那個時候算啊！那你可不可以到 180 年再來算？

朱主計長澤民：它有些是保留，到現在就已經是執行……

曾委員銘宗：表示執行力有問題啊！表示執行力有問題啊！還在保留啊！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11 時 20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還有遠端的記者媒體女士先生。院長先在位置上，我先請教主計長和教育部部長，待會要做結論的時候再請院長來做指示。先請教主計長，我國的年度預算規模是不是都持續成長？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11 時 21 分）是的。

鍾委員佳濱：如果有個政事別、有個項目的受益人數持續在下降，你會支持它的預算持續擴張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一定要看那個需求數……

鍾委員佳濱：主計長、部長，臺灣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學生數量持續下降，從 108 年到 112 年，我們看到數據一直在下降，但是國民教育的預算從 109 年，也就是蘇院長接任之後反而是上升的。部長，為什麼？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我想院長確實非常重視教育，所以這幾年學生人數雖然有遞減，但是在學習的環境上確實應該再更大幅的提升，委員之前也在稱許有關電力系統改善、冷氣的裝設。另外，這一次因為少子化……

鍾委員佳濱：我來問一下主計長同不同意好了。

潘部長文忠：所以增加了有關學前這方面，確實國家從總統、院長這邊是做了一個很大的支持性改變。

鍾委員佳濱：主計長，部長提出說要改善我們的教育品質，所以預算要持續投入，雖然人數減少，你支持嗎？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因為我們的教育品質提高……

鍾委員佳濱：在蘇院長的指導之下我們做了什麼事情？2020 年開始的「班班有冷氣」，預算花了 358 億元；2021 年是「鄉鄉有央廚」，投入了 63 億元；到了 2021 年年底，因為 COVID-19 的關係，我們又投入了 200 億元做「生生有平板」計畫。部長，您覺得這樣的投資您有善用嗎？有讓我們的學生跟家長感受到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一定是，從這個夏天，我想從學生、老師到家長，對於這樣環境的改變，那是幾十年做不來的。

鍾委員佳濱：我來請教央廚的部分，這張照片是院長在去年的時候下去看，從去年 4 月開始我們改善了冷鏈，目前興建了 123 所學校的中央廚房，有 699 間學校受惠，也都有食材聯合採購。你認為哪些學生受惠於「鄉鄉有央廚」這個蘇院長的政策？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偏遠學校一向是最難的地方。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就是偏遠學校。

潘部長文忠：所以這一次 1,312 所學校是受到這樣的方案支持，有 24 萬名學生，包含把每餐的數量，現在已經加碼到 14 元的章 Q，另外再加碼、再增加……

鍾委員佳濱：很好，結論就是偏鄉首先受益。所以我相信班班有冷氣、生生有平板，不是說學生沒有平板、沒有冷氣，是因為有的有，而有的沒有；都市地方的有，資源豐富的有，可是偏鄉沒有，所以院長這個要求其實就是要幫助偏鄉，你同不同意？

潘部長文忠：這裡面也有全面性的，偏鄉的這部分當然是最困難，所以應該來做，像冷氣就是全面性的。

鍾委員佳濱：是的。我們來看一下央廚解決什麼問題，為什麼偏鄉要央廚呢？因為如果學校那麼小，廚師少、學生少、費用少就很難變換菜色，但是中央廚房之後規模擴大，廚師增加、經費增加，我們就可以做很多菜色的變化，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同樣的道理，108 課綱是不是有個彈性學習課程？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彈性學習課程是讓各校自己去編這樣的一個課程，我以院長非常熟悉的屏東縣大同高中為例，大同高中在屏東市區算是首屈一指。但你看它跟臺北市大同高中來比，臺北市大同高中的高中部 3 年級班級數有 45 班，是它的 3 倍，學生數將近 1,600 人，比它多出超過 1,000 人，然後老師數也比較多。如果拿屏東的大同高中跟臺北的大同高中相比不公平，那就拿屏東的大同高中和屏東的來義高中比，你看這個結果，結果是什麼？因為學生數目少、老師數量少，所以彈性課程就很難開；臺北的大同高中開出幾門課？46 門課，在市區的屏東大同高中只開出三分之一不到的課，來義高中更不用講，只有個位數。雖然彈性課程給學校自主空間，但是由

於資源分布懸殊、規模大小差異太大，你認為要怎麼去解決？

我剛才說了教師員額少嘛！你再看我們的國小老師，在偏鄉學校 6 個班級只有 11 個老師，要負擔 6 個年級的課程，你認為老師還有心力去規劃嗎？我們要怎麼解決呢？我提出來一個可能性，你認為如果用遠距教學，可不可能把遠距教學像一個中央廚房一樣，我們把一些老師像中央廚房一樣把課程輸送出去，而且中央廚房送菜還有時間、距離的限制，但是遠距教學幾乎沒有時空的限制，你認不認為遠距教學也可以有效解決偏鄉多元課程不足的情況？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也許用央廚這個比喻可能跟教學這部分有點差距，但我想委員關切的是，這些規模比較小的學校課程能不能也一樣可以很豐富，所以也因為這樣，我們對於透過遠距教學的模式，跟委員報告，目前也確實有非常多優秀的老師透過直播共學的方式，包含本土語言的教學，像原住民族語言種類非常多，學校位置又偏遠，所以這個概念是目前我們在推的方向。

鍾委員佳濱：很好，就是我們要推遠距教學。遠距教學有幾種？有學生的混成教學，包括同一門課，老師面對有的是在地生、有的是線上學習的學生；同樣的學生在老師教的時候，有的老師在線上、有的老師在現場，叫協同教學；同樣的課程有分實體的課程和線上的課程，混成遠距教學這麼多類型。

我們來看一下現在有幾個教育的困境，第一個，正式教師開缺少，流浪教師年年增。你看一下這張圖，目前師培機構 1 年可以培養超過 6,300 個師培生，其中有八成的人可以通過教師檢定，將近 5,000 人，可是 5,000 人當中只有不到 2,900 人可以在教甄上面取得職務。去年教甄只開不到 2,900 個缺，我們假設都是畢業生考上，那也還有 2,000 人沒有工作，但事實上不是！2020 年報考教甄的將近 9 萬 3,000 人，包括歷年沒辦法考上教甄的，累積下來的叫做流浪教師，目前流浪教師每年持續以 2,000 人的速度在增加。另外還有一個問題，今年教師節我們看到報紙就出現了這樣的一句話：老師、老師，真的變老了！在 2005 年的時候，老師平均年齡是 37 歲，不到 38 歲；到了 2020 年老師平均年齡是 44 歲，只有不到三成的老師是 40 歲以下；會不會到 2050 年，我們的老師都白髮蒼蒼跟孔夫子一樣？部長，你會不會擔心我們師資的老化，因為都不開缺而沒有新陳代謝？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過去 2 年確實因為疫情的影響，縣市在中小學部分的開缺，教甄的辦理很困難。但是今年我所統計到的總共，將近有 5,000 位中小學缺額也進到學校的……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們繼續努力。

潘部長文忠：對，今年。

鍾委員佳濱：我舉個例子，2021 年全國有 13 個縣市國中不開缺，有 9 個縣市國小是零開缺，在 2020 學年度代理教師就占全國教師的 12.58%，八分之一！學校有八分之一是代理教師，但並不是平均分配，都市的學校比較少代理教師，大多是鄉下的學校，因為教甄之後是不是會流動？老師是不是想調走？所以代理教師通常都是偏鄉的學校在承受。

這三個困境，首先，我們可不可以推動遠距教學？如果今天推動遠距教學，有沒有可能創造

出更多教師職缺，讓流浪教師有機會當老師？第二，遠距教學是一個比較新的教學方式，可能老師會比較年輕化，對於原住民的世代，30 歲以下的老師就有機會。另外，遠距教學如果能夠單獨有老師來負責，也減輕了各學校自主開發的負擔，您覺得遠距教學的教師可不可以來推動增加它的員額？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這一次因為疫情，確實讓我們教學有很大的改變，包含我們很多老師也都很努力地，從過去比較在課室裡面學習，也適應了這種遠距教學的方式，但遠距教學應該是一個輔助，倒非說是全面地去……

鍾委員佳濱：對不起！部長，我不同意遠距教學是一個輔助。你看看，我們臺灣很幸運，我們去年 COVID-19 最嚴重，我們停課不停學，還好我們只有停一個暑假，開學就沒有了，其他的國家是 2 年都是待在家裡啊！我當然不能說遠距教學可以取代實體教學，但是未來遠距教學是跟現在的實體教學相輔相成，會是混成教學的方式。所以我接下來要請部長跟院長來思考一下，目前教師的員額聘用是怎樣？就是有一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主計總處是根據這個準則，給予每個縣市按照學生人口去換算班級數，換算它每校老師的數目，這樣是絕對不夠的，雖然你說每 9 個班給它增置 1 人，但是愈小的增愈少，愈大的增愈多，這是沒有幫助的。有沒有可能我們不讓遠距教師受到這個規範的限制，讓它有額外的編制呢？

另外，我們目前各縣市政府在推動的都是「學術網路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簡稱「縣網中心」，縣網中心以屏東來講在信義國小，它都是各校借調來的老師，這下子慘了！為了讓全縣各國中小都有這個網路環境，有專人來協助處理，還從各校已經不夠的正式老師抽調人力，所以未來教育部是不是可以來設置，協助地方政府以專職的人力來推動這個遠距教學？所以接下來我要請蘇院長來做一個裁示，也請交通部王部長準備。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的指教！剛剛委員所提出的很多具體案例和主張，我都覺得非常符合現狀，確實過去這段時間，非常感謝教育部同仁及主計總處同仁，一起改善了我們的教學環境、改善了營養午餐等等。現在科技進步，教學的方法已有不同，所謂教育部推教室無邊界，也就是已經不受限於空間；另外，學習沒有時限，也就是隨時都可以。這一些也需要相關的技術，所以教育部對相關老師的訓練精進都有運作，委員建議可不可以增加多這一方面專家、老師，讓他們來再加強；另外，讓偏鄉小學校以及這一方面開的彈性課程等等，比較少的可以用遠距教學、用各種方法來增加，我都覺得請教育部……

鍾委員佳濱：非常謝謝部長。對不起！

蘇院長貞昌：我都覺得潘部長一直在非常實際，而且精準有效地改變了整個教學內容、教學環境和教學方法，很多老師在第一線都配合，有些縣市或有參差，但委員提出來的的方法我請潘部長參酌，然後儘量讓全國的孩子都能快速學習，讓遠距教學、網路教學等等能夠更搭配使用，讓偏鄉更超越進步。

鍾委員佳濱：感謝，感謝院長！其實偏鄉教育發展條例就是上一屆蘇巧慧委員跟我們教文很多委員

共同推動的，最後要請院長，現在班班有冷氣，接下來鄉鄉有央廚、生生有平板，是不是未來我們可以校校有遠距？以下三個訴求——我們就請院長增設遠距教師員額；同時，非六都縣市優先設置遠距教學資源中心；然後鼓勵師培大學開設遠距師資培育課程。可不可以請院長指示部長往這三個方向來支持研議？也請主計長支持。

蘇院長貞昌：我相信潘部長是一個對於學校教育，尤其是國教各方面課程的大專家，也一直在各方面實務運作。我們就新的科技、新的方法，已經有整個在談。委員今天提出三個面向，我請潘部長整個參酌，我們盡力達到那個目的，就是我剛才講的。

鍾委員佳濱：謝謝院長。接下來，臺灣的環島鐵路從日本人 19 世紀開始，到 2020 年 12 月在你主持之下，全線電氣化了，接下來還有環島的雙軌化以及部分的立體化，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美國總統甘迺迪被美國人懷念，他說：我們登陸月球不是因為它很簡單，而是因為它很困難。我想環島鐵路也不簡單，在院長的魄力之下，我們有沒有機會做這些事情？918 強震之後，環島第二軌道刻不容緩，所以我們在想，有沒有可能第二個環島軌道可以解決我們通勤的問題，滿足觀光的需要，還有國防上也會有需求？未來有沒有可能？第二條環島軌道到底是東部快鐵還是環島高鐵我都接受，但是王部長好像說過要環島高鐵，院長支不支持？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才提到甘迺迪總統的演說是 1962 年，他在德州萊斯大學所發表的登月演說，7 年後美國人就登陸月球了。王國材部長已經有特別提到環島高鐵，現在就是要逐段的在雙軌、電氣化後，思考怎麼樣連著讓臺灣鐵路更方便，整體的交通部都有規劃，我再請他跟您報告。

鍾委員佳濱：謝謝。最後，第二條環島鐵路有發展的迫切性，請院長指示評估屏東潮州到臺東的高鐵路線、路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質詢。

陳委員椒華：（11 時 37 分）院長好。我還是要請教有關鏡電視的爭議，上個禮拜我有播放三段錄音給您聽，事後大家就覺得你的說法怎麼像裴偉的小弟一樣，一再強調是偽造、變造、剪接，裴偉改口說是自己「膨風」之後，你好像也接著他的話在回應各界，這樣的作法是不是不太妥當、不太對？我要請問院長，你有什麼證據說我播放的錄音是偽造、剪接的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38 分）委員你好。這是裴偉說的。

陳委員椒華：好，既然是裴偉說的，他胡說八道，我有邀你一起把錄音送刑事警察局鑑定，為什麼你不願意這樣做，然後跟著裴偉的話講？這樣妥當嗎？

蘇院長貞昌：因為我不會指揮辦案，裴偉他們股東間的糾紛已經去訴訟，相關檢調也都在辦了。

陳委員椒華：好，我們再回到這個錄音，要判斷錄音的正確性，事實上，昨天前立委黃國昌的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就已經有針對我講的這一段錄音送鑑定，鑑定結果是沒有偽造或剪接。他們送的單位也是刑事警察局時常委託的鑑定專業單位，就是美商瓦器聲紋鑑識實驗室，

也證實我講的，這個錄音沒有變造、偽造、剪接。我在這裡再次邀請院長，是不是願意跟我一起將我手上的音檔送刑事警察局去鑑定呢？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是國會議員，如果你認為有任何違法等等事證，國家有相關主政機關依法辦理。

陳委員椒華：院長這樣的說法好像是沒有必要啦！那我想說院長應該就是不願意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要去加我的話，不用這樣。

陳委員椒華：那院長願不願意和我一起送鑑定？

蘇院長貞昌：我講的話清清楚楚，就是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陳委員椒華：好，既然院長沒有回應，我只能自我解讀說院長不願意。

蘇院長貞昌：我的回應清清楚楚，委員不必增加或者減少，這樣清清楚楚，委員也聽得清清楚楚。

陳委員椒華：好，瞭解。院長，因為真相只有一個，到底是您蘇貞昌院長的否認介入是說謊，還是裴偉對鏡電視股東說的話是說謊？因為過去蘇院長大聲地說，要成立打詐國家隊，即打詐騙的國家隊，向詐騙集團宣戰，過去院長也說要嚴懲假訊息，假如裴偉說的真的是說謊、是「膨風」，但他是打著總統府還有行政院，還有打著你及蔡英文總統的名號，他是為了要讓股東安心去投資鏡電視。院長，因為他講這些就是他要讓股東安心投資鏡電視，如果這樣的行為不是詐騙，那什麼是詐騙呢？如果這樣的行為不是散布假訊息，那什麼是散布假訊息呢？但是院長你卻公開表示不用去查，所以你說行政院各機關都要成立打詐國家隊向詐騙集團宣戰，根本就是空話。

蘇院長貞昌：委員講這樣是錯的，不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院長，你連一個詐騙股東的裴偉都不敢去鑑定，或是去告他公然說謊，那院長你要怎麼回應這樣的情況呢？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講錯了，我當天講得清清楚楚，總統、院長沒有指示，清清楚楚。總統、院長也不能去控制或是去查他講什麼，但是他和股東之間有沒有詐欺、他的言論真假都已經有相關檢調機關在查，這也是設檢調機關的目的，如果有詐騙，就由打詐機關去查，這都有。

陳委員椒華：但是院長，你知道現在的偵查是「他」字案，你知道偵辦方向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講的是說，我們不是像當年思想控制的時代，還專門去查人民怎麼樣，我講的是這個意思，但如果有詐欺、詐騙等等，有關股東之間的私權糾紛，他們已經進入訴訟程序，都依法辦理。

陳委員椒華：院長，如果你承認現在他對股東講的這個是「膨風」，是在對這些股東散布假訊息，其實就可以依法來告發。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不是我講的或是我承認，委員你弄錯了，是他自己講，不是我講。

陳委員椒華：他講的對象是您，那您就可以去告發啊！我現在要表達的是這樣的現況。

蘇院長貞昌：他們已經在告了，法院在辦了。

陳委員椒華：那是「他」字案，這個方向其實太偏了，所以請院長要瞭解現在的調查，院長應該也

是有資格去告發的。

蘇院長貞昌：對，像我們委員如果講錯了，我在這裡就直接講，委員你講錯了，或者委員你加了等等，我不會說委員講了，我就去法院告你，不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是很重要的一個澄清。

蘇院長貞昌：對，所以我當面講，委員應該聽清楚。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們也希望以院長的高度能夠重視，如果裴偉敢打著您或蔡總統的名號這樣招搖撞騙，騙這些鏡電視的股東，騙他們投資，我想院長還是有權利、有必要可以去告發。

蘇院長貞昌：委員，現在案子已經進入司法，檢調機關在偵辦，我都支持偵辦，就依法辦理，但我不會介入、不會干預、也不會指揮辦案。

陳委員椒華：好。

院長，前天我在交通委員會有質詢陳耀祥主委，我問他洪耀福有沒有關心鏡電視這個案子，他說沒有。但是後來洪孟楷委員問他同一個問題時，他就改口了，他說他跟洪耀福本來就認識，然後各界關心鏡電視的狀況很多，但不能說是關說、施壓。明明我問的時候陳主委說沒有，但是沒多久他就改口說洪耀福是關心，不是關說、施壓，所以陳耀祥公然說謊馬上被抓包。院長，你看這樣要如何讓國人相信府院黨政高層沒有介入 NCC、沒有介入鏡電視的申照？所以我要再請問院長，你認同洪耀福在今年 3 月 24 日對媒體說的話嗎？他說是府院有共識之後，找他這個沒有任何官職的民間人士去幫忙跟 NCC 溝通。院長，你覺得呢？

蘇院長貞昌：第一，府沒有介入這件事，府也已經發表聲明，清清楚楚，委員應該要尊重，也可以瞭解。第二……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問你，如果你一再否認……

蘇院長貞昌：你要讓我講清楚，你剛剛講一堆，讓我回答嘛！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你否認，如果裴偉是「膨風」，洪耀福是不是也是「膨風」？

蘇院長貞昌：你不要只講自己想講的，或是一直想要得到自己想要的答案，讓我說明事實嘛！我也沒有介入，第二點，所以院沒有介入。至於陳耀祥在委員會怎麼回答你或怎麼回答另外的委員，委員是委員會成員或者有在場，但我不在場啦！你現在叫我……

陳委員椒華：院長，那我問你，洪耀福是不是也是「膨風」、是不是也在散布假訊息、是不是也在詐騙？因為他是公然對媒體講的喔！

蘇院長貞昌：所以如果股東或其他人有被騙，或是誰有犯法，那都依法辦理。

陳委員椒華：而且洪耀福也不是什麼民間人士，這個大家都知道。

再來，外界質疑府院高層介入 NCC，相信鏡電視這個案子也不是第一個府院高層介入 NCC、介入媒體審照的案子，我先強調我舉出……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已經講過 N 次沒有介入，你一直這樣講，這是扭曲！你這樣講不是事實！

陳委員椒華：我跟院長說，我現在再舉出台數科這個案例，我不是要幫台數科講話，不要誤會。在 2020 年 3 月 4 日 NCC 第 899 次會議，台數科申請變更為新聞頻道通過，結果 7 天之後，台數科

的執照通過案在第 900 次會議復議，重審速度之快，就被否決掉了，所以當時外界就質疑是不是府院高層出手攔阻台數科取得執照。對比現在我們看到的鏡電視案，根據吹哨者提供的資料，明明申照過程有非常多的爭議，執照取得也有違復議的問題，NCC 處理台數科是 7 天，處理鏡電視卻是一個未知的時間。請問院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蘇院長貞昌：我不曉得委員現在引述的……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要再跟院長確認，你到底有沒有介入台數科案？因為當時媒體報導院長震怒，向蔡英文總統報告之後，要求 NCC 收回決議。NCC 的委員郭文忠就在 7 天之後代提復議重審台數科案，最後台數科案就被否決掉了。所以請問院長有沒有介入呢？

蘇院長貞昌：沒有，我沒有介入這件事情，你說的這個是哪一個事情？

陳委員椒華：台數科就是在申請……

蘇院長貞昌：這是什麼時候的事情？

陳委員椒華：2020 年。我剛剛已經說了，這是 2020 年 3 月的事情，不過院長已經否認說沒有了。我想外界傳聞府院高層介入 NCC 也不可能是空穴來風，有或是沒有，我想國人心裡都有一把尺。

蘇院長貞昌：委員，如果我隨便講一個什麼，然後就說不可能是空穴來風，委員你一定去幹了什麼壞事。我可以這樣嗎？

陳委員椒華：我想國人心裡面有一把尺，自有公評。

蘇院長貞昌：你如果提不出證據，然後隨便說「不可能空穴來風」，以委員的學養不應該是這樣的水準。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院長的指教。

蘇院長貞昌：如果我今天隨便講委員怎樣、怎樣，然後說「這不可能空穴來風」，你會接受嗎？不要這樣嘛！

陳委員椒華：我想自有公評啦！

蘇院長貞昌：你如果有證據直接提出來指教。

陳委員椒華：那我們把錄音送鑑定……

蘇院長貞昌：你沒有證據，然後空話一句……

陳委員椒華：然後針對「膨風」假訊息去提告啊！

蘇院長貞昌：當事人說變造、當事人說他自己「膨風」，你現在偏偏說不可能怎樣，你憑什麼這樣推論呢？你沒有證據，提不出證據……

陳委員椒華：剛剛的事由我前面已經都說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沒有證據，提不出證據，憑空一句「不可能空穴來風」……

陳委員椒華：不是我們說要送驗證據，你又不，你又不答應。

蘇院長貞昌：如果我現在隨便……

陳委員椒華：你推給檢調，檢調現在是「他」字案嘛！

蘇院長貞昌：檢調在辦了！難道你要我去指揮辦案嗎？

陳委員椒華：這個案子我們再繼續下去，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你的意思是要我去指揮辦案嗎？

陳委員椒華：不是。我要的是……

蘇院長貞昌：既然不是，那你怎麼一直要我去辦什麼呢？

陳委員椒華：我要的是我們把錄音送鑑定，我是要求這個。

蘇院長貞昌：那就是我在指揮辦案啊！

陳委員椒華：我是要求這個，你到現在還沒有答應嘛！

蘇院長貞昌：委員希望我去指揮辦案嗎？

陳委員椒華：我沒有啊！我沒有這樣講，我從頭到尾沒有講這樣的話。

蘇院長貞昌：那你又說怎樣、怎樣，要我怎樣，你要我怎麼辦？

陳委員椒華：我們讓這件事情能夠更清楚地呈現，到底是裴偉說謊，還是您說謊……

蘇院長貞昌：作為國會議員應該提升國會……

陳委員椒華：我們從頭到尾一直在追究這個事件、這個議題，最主要的訴求是這樣。

蘇院長貞昌：你有證據提出來！你有證據請指教！

陳委員椒華：這個議題、主要的訴求是這樣。

蘇院長貞昌：不能空話一句「不可能空穴來風」……

陳委員椒華：最後我再來問一個數位發展部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現在如果講你「貪污舞弊」，你隨便怎樣……

陳委員椒華：院長，時間暫停，好嗎？我還有……

蘇院長貞昌：我能講你「不可能空穴來風」嗎？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再來討論一下數位發展部，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不能這樣空話誤植啦！

陳委員椒華：我再來問數位發展部，可以嗎？因為你講了很多時間。數位發展部很重要，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將軍或者是國安局長到國外的行程已經曝光了，而數位發展部現在資安的預算一半以上都是外包，我也不知道資安的監理是誰，到底未來要怎麼評鑑、怎麼監督？你看我要問就沒問了。

唐部長鳳：行政法人不能說是外包。

陳委員椒華：捐贈、補助不是外包，那是什麼呢？要怎麼樣去監理，我們希望數位發展部一定要講清楚。

唐部長鳳：當然，一定會講清楚。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質詢。

蔡委員壁如：（11 時 53 分）院長，剛剛對陳椒華委員，我想要給你一個鄭重的建議，不該對在這裡質詢的委員反質詢。鏡電視這件事情其實府院可以出來好好地說清楚，因為裴偉顯然已經拿

了府院的名號在侮辱總統府、行政院。第二、前天在交通委員會，如果鏡電視跟 NCC 沒有關係，NCC 主委陳耀祥就應該答應委員會委員所提出來的，要成立調閱小組。以上是我給院長的一個建議。接下來我想總質詢還是回到很重要質詢的點上面，因為今天的主題是前瞻計畫。以上是我對院長的建議。

我們開始來看今天的前瞻計畫，明年度、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 2.72 兆元，比今年增加了 4,680 億元，增幅達到 20.8%，金額恐怕是創新高，也創下史上最大增幅。請問院長，為什麼會這麼高？是因為沒有特別預算了嗎？其實本席在立法院一直強調財政紀律，我們政府的稅收年年超徵，但債務也屢屢創新高，雙雙破紀錄，顯示超徵的稅收還沒有辦法填補擴增的收支缺口。民進黨執政以來，事實上是耗用資源沒有節制，但整天在講超前部署，講永續發展，其實已經是背離永續發展的方向。

蔡英文政府上台以後，從 105 年到 111 年的稅收超徵合計總共 8,069 億元，光去年就超徵 4,327 億元，大概是歲入 2 兆 4,415 億元的 17.7%，財政部的預算數字與實際數字有近五分之一的落差，顯示我們政府財政數字管理失靈。

針對這樣一個常態性超徵、數字管理失靈的政府，我要引用史學經典「萬曆十五年」裡所講的：明朝覆亡的治理失靈，就是欠缺數字化管理。在這裡我要請教院長，這樣一個常態性的超徵，其實就是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而這到底是（A）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或是（B）有虛增的稅負，表示整體稅制失修、租稅正義蒙羞？你的答案是（A）還是（B）？還是以上皆是？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57 分）委員，先要謝謝你，你講超徵，其實是一種肯定，表示做得比預期好，正因為政府……

蔡委員壁如：院長，這個是……

蘇院長貞昌：你要讓我解釋完整，不要切斷。正因為政府抓緊時機，例如中美貿易大戰時，我們讓臺商回臺，讓境外資金回來，創造了多大的經濟收益，所以第一，我們抓準時機；第二，我們做得好，例如疫情致各國衝擊很大，但我們防疫守住了，經濟才能做得好，所以還能創造營業額增高；第三，臺灣在政府有效率的執政下，外國投資增加，這一切讓我們超徵。

蔡委員壁如：院長，你的左右站的是你的財政大臣跟主計大臣，而年年超徵這件事情，表示他們兩位這樣的財政數字管理是失靈的。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不同意這句話。

蔡委員壁如：不同意？我們看一下你的常態性超徵主要到底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引述黃仁宇先生的「萬曆十五年」，那個引述結論是錯的！

蔡委員壁如：對還是錯，就印證在歷史上。

蘇院長貞昌：有這本書，也是這樣寫，黃仁宇先生寫「萬曆十五年」，明朝覆亡……

蔡委員壁如：那我請問一下……

蘇院長貞昌：原因不是你那個什麼數字……

蘇部長建榮：不是超徵。蔡委員壁如：院長，我們還是回歸到正題。你的超徵是哪一種超徵？

蘇院長貞昌：不是超徵，是數字啦！

蔡委員壁如：到底是哪一種超徵？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不要把超徵當作是一種罪惡……

蔡委員壁如：沒有，超徵不是罪惡。

蘇部長建榮：所有的稅收都是依法徵收，只是它比我們的預算數還多……

蔡委員壁如：是我們要去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為什麼你們超徵這麼多？

蘇部長建榮：但是這個不是罪惡，這個不是罪惡……

蔡委員壁如：這個不是罪惡，光去年的超徵就 4,000 億元，我們要去探討原因。

蘇部長建榮：我要跟委員報告，稅收比預算數多，那是整體經濟表現超乎我們的預期，所以……

蔡委員壁如：部長，我現在是很理性的在跟你討論問題。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你不能否定這是經濟表現所造成的結果。

蔡委員壁如：它不是罪惡，我還是要告訴你，超徵不是罪惡，但光去年就超徵超過 4,000 億元，你要告訴國人為什麼！？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說委員你這個是在肯定嘛！肯定做得比預期的好；第二個，委員要引述歷史史學，明朝張居正首輔等於是宰相，他上任以前，連公務員的薪水都發不出來，他做了 10 年，國庫滿坑滿谷，還公務員加薪。我們現在就是加薪、減稅、增福利，反而是張居正……

蔡委員壁如：現在在通膨之下，民間是苦哈哈的，院長不要自吹自擂！我們來看超徵的最主要原因……

蘇院長貞昌：你喜歡引用史學，我就用史學給你參考。

蔡委員壁如：時間暫停好不好？院長一直在打擾我的時間。院長，我們還是回歸到正題上面來，超徵的主要來源我幫你列出來了，110 年及 111 年主要是來自於資本利得稅，包括所得稅裡頭的房地合一稅，還有證券交易稅，大家都知道去年的當沖確實收了不少的稅。事實上，財政部是從 107 年就一直說積極研議為什麼每年會超徵，所以我剛才問超徵的原因是什麼。為什麼積極研議，然後這種常態性的超徵會越來越嚴重？所以我想請問一下院長，今年到 9 月底到底超徵多少？預估今年全年會超徵多少？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財政部也對大宗物資降稅，所以貨物稅會下降，但是營業稅會減少多少呢？

蘇院長貞昌：委員，受通膨影響，還有美國連連升息，股市的情況也受到波動等等，稅收包括證交稅等等都會有變化。

蔡委員壁如：院長，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跟你回答，其實我也是針對你的問題耶！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到 9 月為止，稅收大概跟去年差不多，預計今年的稅收也會跟去年一樣比預算數多。但是我要跟委員說明的，就是從這個數字裡面，稅收比預算數多的

兩個原因，第一個，因為所得稅是落後申報制，所以去年的經濟好，就會反映在今年的所得稅上，我們今年的稅收好，就是因為去年經濟好。基本上，我去年年初在估所得稅的時候，以及去年在編今年度的預算時，我不會瞭解到底會是怎麼樣的一個情況。第二個，證交稅去年收得很多沒錯，但是證交稅會反映經濟的……

蔡委員壁如：部長，如果你的財政保守事實上有它的必要性，但是你的過度保守就是一種操弄！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要瞭解整個預算編列的程序，時間落後了 2 年，這不是財政部不認真……

蔡委員壁如：這已經是很多年超徵了，應該做更精確的……

蘇部長建榮：整體經濟的表現反映在稅收比預算數多，你不能否定這樣的情況，你不能一句話說是數字管理失靈，而來否定這樣的一個成就。

蔡委員壁如：接下來，我想今天還是來講一下前瞻。院長，我幫你算一下，前瞻基礎建設從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到第四期，合計現在大概編到 7,700 億元，看起來還剩下 700 億元。我想請問一下，有沒有第五期？簡單回答我有沒有就好。

蘇院長貞昌：我們的這些預算編列都依據特別條例，也都經貴院通過，預算的執行非常好。

蔡委員壁如：現在我幫你算出來，還有 7,000 億元的額度，有沒有第五期？

朱主計長澤民：是 700 億元。

蔡委員壁如：700 億元的額度有沒有第五期？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將來的時候，因為我們是到 113 年，113 年以後，由將來的行政團隊來決定。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現在不決定？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我們把它用完，不大……

蔡委員壁如：還是你現在就要把它花完呢？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們並沒有把它花完，所以我們會留 700 億元。

蔡委員壁如：我們還是來講一下前瞻基礎建設，我看過的這些基本上都不前瞻，前瞻計畫應該能夠改變國家結構的變革才是一個前瞻計畫。我也幫你算出來，在前瞻裡的軌道建設、水循環等，基本上都是公務預算就應該要做的，但是綠能及數位建設可以造成整個國家的結構性變革，這大概是我認同的。我們就來看一下，其實前瞻並不前瞻，因為很多正在做的事情，為什麼要重複編特別預算？我在這邊把它舉出來，以數發部在特別預算當中占 6.6 億元，其中人事費還編列了 2.37 億元。其實數位發展部和資通安全署 112 年的公務預算都有相似的業務，這部分也編了 6.01 億元。院長，我想要跟你講的是前瞻應該是要能夠改變國家結構才對，而不是平常就該做的事情，像我所舉例出來的這些，可能還有更多，但我只是要告訴你左右兩邊的財政部長和主計長，本來就該做的事情，卻要編列特別預算，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我的解讀是想要把年度收支的帳目做得很漂亮。

我先把問題講完，然後再留時間給院長、部長和主計長回答。我剛剛提到要能夠改變未來的事情才是前瞻，舉個例子，今年 6 月 22 日臺北市議會已經三讀通過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我不知道行政院為什麼到現在還不核定？但是在我們的前瞻計畫當中，國發會還在前瞻特別預算裡面編了錢，而且還要舉辦所謂的淨零城市展及聯合論壇。臺北市的相關自治條例都已

經通過了，而且上個禮拜臺北市還獲選淨零城市第一名，已經做成績給你了，請問他們送進來的自治條例，為什麼行政院到現在還不核定？院長可以簡單回答有什麼樣的困難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因為你不是選區選出來，而是全國不分區，所以你的解讀錯誤，你沒有真正……

蔡委員壁如：你只要告訴我，你們的困難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你剛才不是說要留時間給我講嗎？那就讓我講完嘛！

蔡委員壁如：我只是舉這個例子，究竟你們有什麼困難？

蘇院長貞昌：我來講完，你如果有選區，真的去看選區，那個選區的縣市長、立法委員都跟我說當年丟水球、撒麵粉很不好意思，一直要前瞻預算，這是第一點。第二點……

蔡委員壁如：院長，我現在是問你臺北市的淨零排放自治條例通過了，行政院為什麼不核定？你只要告訴我困難點在哪裡就好了。

蘇院長貞昌：我把它講完啦！第二點，如果不是有前瞻預算，水環境……

蔡委員壁如：不要我問 A 你答 B，這樣浪費大家的時間……

蘇院長貞昌：去年的百年大旱就沒有水可用了。幸好有前瞻預算，挖水井、接水管，去年才會有水可用。

蔡委員壁如：有什麼困難？國發會請回答，行政院為什麼不核定？有什麼困難？如果沒辦法回答，我們就繼續……

蘇院長貞昌：你剛才說要讓我講，結果現在卻不讓我講，你自己講一講……

蔡委員壁如：不是啦！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時間就這樣過去了……

蘇院長貞昌：我在回答前瞻預算，今天的主題是前瞻預算啊！

蔡委員壁如：前瞻的變形蟲……

蘇院長貞昌：你看就是因為有前瞻，所以我們去年遭遇百年大旱才能安然度過，也因為有前瞻預算，所以現在才能把很多過去沒有做的事情做好。

蔡委員壁如：院長你不要在這裡答非所問，我問的問題你也不回答……

蘇院長貞昌：你不是在問我前瞻預算嗎？

蔡委員壁如：剩下 15 秒，你讓我把問題問完。

蘇院長貞昌：好。

蔡委員壁如：因為前瞻的這些變形蟲，本來編列的預算慢慢就萎縮了，比如軌道建設的金額和占比就慢慢的腰斬，水環境也是，但是城鄉建設金額大增六、七成，有綁樁的嫌疑。

雖然我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但我還是要問一下，因為院長在 10 月 4 日講了一句話，就是足觀前瞻計畫基礎建設的這件事情，請問院長同不同意你在當臺北縣縣長的時候要來改革所謂的……

主席：好，謝謝。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4 時 31 分）院長、蘇院長、各部會首長。今天我們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112-113）年特別預算，總共編列了 2,101 億元，整個在前瞻預算裡面，原住民族委員會只有編列 17 億 4,100 萬元，預算比例只占 0.82%，比例很低。如果按人口比例來算，原住民現在的人口比例占 2.51%，這之間差了很多。

我在 106 年 5 月 12 日提出了「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當初我提出的草案是希望原住民族建設經費所占總體經費比例不得低於 2%，而這個 2% 事實上是參考資料的，因為在 105 年時，原住民族人口比例是占 2.35%，差距在 0.35% 左右。

103 年 1 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公布施行，這也是我的提案，當初我的提案是 2%，經過行政院的支持明定為 1.9%，當時 102 年原住民族人口比例是 2.28%，相差 0.38%，很可惜前瞻特別條例當初提出 2% 沒有獲得行政院支持，所以這個條文就沒有了；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要特別找一個案例讓蘇院長和主計長參考，最好是能夠比照。

為了解決原住民族部落沒有自來水的問題，我在 104 年 3 月 6 日質詢當時的行政院毛治國院長，特別提到原住民部落無自來水的接管預算，希望至少在 5% 以上，當時的毛院長特別答復，他同意我的意見，希望能夠在一定的比例裡面來納入。很快地，我在 3 月質詢，5 月 21 日當時的經濟部就答復了，對於無自來水地區供水的改善計畫，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特別匡列 104、105 兩個年度經費之 10%，以當時的比例，10% 是 3 億元，而且是獨立評比。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也很快地訂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在這個作業要點裡面特別明定，原住民族部落地區獨立辦理評比，總額度以年度經費之 10% 為限，所以那個比例受到重視。因此，對於原住民族無自來水的部分，我做了以上的說明，讓蘇院長及朱主計長能夠知道過去的案例是可以參考的。

我們看到現在部落經費嚴重不足，從原民會的公務預算來看，因為年度太多了，我從 100 年度起開始做比較，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當時跟部落安全作業經費是分開的。從今（111）年度開始，原來的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改為宜居部落計畫，在這樣的計畫裡面，我們可以看到整個總經費逐年減少，本來 100 年度是 4 億 7,430 萬元，到今（111）年度剩下一億八千多萬元，112 年度只剩下三億零四百多萬元，這樣的數字真的是逐年減少，這個是公務預算的部分。

我們剛剛講了 100 年度的公務預算，其中我們原住民族很需要的、目前部落很需要的，尤其是花蓮、臺東非常需要的——部落聚會所，100 年度的公務預算編了 4,000 萬元的經費；105 年度的預算是 104 年 8 月底送到立法院的，當時部落聚會所的預算高達 5,280 萬元；但是很遺憾地，今（111）年度宜居部落計畫的預算書裡面完全沒有編列文化部落聚會所的預算，而且還編列了什麼呢？行銷費用 590 萬元。我當公務員那麼久，在原民會待那麼久，從來沒有編過什麼行銷費用。我們現在審明年度的預算，明年度一樣沒有編列文化部落聚會所的預算，卻編列媒體宣導費 590 萬元，111 年度編了，明年度又要編。

我們看這個圖表，很清楚，非常清楚，文化聚落聚會所的經費逐年減少，到 111 年度、112 年度都是 0！從這個數字就可以看出來。事實上，以原民會補助部落聚會所的經費來講，我們可以從這個圖表來做比較，102 年到 104 年用原民會的公務預算去補助部落聚會所的比例都是高達百分之八十幾，有一年只有 55%，是太巴塢部落，但是它的金額很高，達到 1,620 萬元，其他都是七、八百萬元，對於一個部落的聚會所，我們看到 109 年也是一樣，這部分 109 年開始有了花東基金之後，原民會的公務預算竟然少之又少，只剩下原民會的補助，公務預算只剩下 15% 左右，甚至我們看花蓮市的撒固兒部落是 0.36%，豐裡部落一塊錢都沒有。

蘇院長、朱主計長，花東基金是在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公布施行，花東基金就是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來編列的，我們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四條明定「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根據這個策略計畫，國發會訂定這個策略計畫就是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特別明定「為確保計畫財務穩健，各項策略之推動，應掌握以中央編列預算支應或補助」，也就是要以公務預算為主，若有不足，再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配合補助，所以它是要以公務為主，國發會也定了這個作業手冊，寫得很清楚，要落實公務為主、基金為輔，這是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當初一個最重要的基本原則——要以公務預算為主，現在完全倒過來，變成以花東基金為主，公務預算為輔，這是完全違反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花東基金設置的目的。

我就先以花蓮縣為例，還沒有部落聚會所的部落總共有十三個部落，它已經完成用地取得，甚至建築執照都已經有了，但是沒有經費，原民會也沒有經費，因為花東基金第三期 109 至 112 已經核配完畢沒有錢了，花東基金沒有錢了，還有這麼多部落需要。到底部落聚會所的功能是什麼？讓蘇院長看一下，有部落聚會所的，我們除了辦歲時祭儀、社教活動，還有婚喪喜慶可以在這裡辦，因為鄉下沒有餐廳，蘇院長知道鄉下沒有餐廳，就是辦在部落聚會所，你看一下，沒有部落聚會所，豐年祭就是這樣辦，而結婚或是活動的時候就搭棚子，夏天非常熱，下大雨的時候就淋雨了。

朱主計長，我們現在要替蘇院長、替原民會怎麼解決？我們都是公務員事務官出身，我們來找方法。前瞻預算用於原住民族的部分是那麼多的經費，不多，共十七億多，其中有 1 億元是用於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這個錢是不是可以省下來給原民會去做部落聚會所之用？錢怎麼用？就用數位發展部所編列的 9 億元，它的計畫及預算書也包含用於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計畫，所以原民會原來編了 1 億元，拿去做部落聚會所，這 1 億元就由數位發展部那邊來支應，而且相關的前瞻基礎特別條例也都規定可以勻支，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勻支，如果必要的話，就要拜託院長及朱主計長啟用第二預備金，不多啊！就 1 億元嘛！就用預備金，我們現在替原住民族尋找這樣的經費，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45 分）委員，你這樣整理是很認真，不過有二個誤會。第一，這個前瞻預算是不分族群的，前瞻預算做出來的道路、前瞻預算治的水，同樣對原住民有利，而特別再編原住民族，這是額外再加的；第二，基金也好、公務預算也好，整個做起來，只要原住民族有需要，同樣是錢、同樣是在做，所以這些部分也都大大地在做。例如你剛才提到的花東，花東也

是原住民占很大的比例，但也有不是原住民族，同樣大家使用這個經費等等，而基金這個作法，對於委員剛才舉的例子，如果地方有需要，經過斟酌，都是能夠又快又做得好，所以委員可以指出哪一部分還沒有做到的，剛才有特別點出來，我請相關部會再斟酌，委員為地方爭取我們也很肯定。總之，就是要做。

另外，剛才提到的民族教育，那是原住民特別編列的，所以只有加不會少，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是不是能夠授權給朱主計長？因為他是專家。

蘇院長貞昌：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授權給他來去協調，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讓他來做個協調。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14 時 47 分）我們詢問主席，是不是可以讓院長先在原位聽我的質詢簡報，到最後具體建議的時候，再請院長上臺？

主席：好。

林委員岱樺：今天的主題，除了院長及相關單位，還要特別拜託主計長也能夠來瞭解這個議題，針對不具農田灌溉排水功能之農田水利設施後續維管權責的釐清，簡單講，就是廢圳之後的設施由誰來管。所以今天本席代表的是三個人的身分，一個是地方政府的水利單位，第二個是農田水利署，第三個是我們的民眾，以三個身分來跟院長陳情。在提綱當中我也做了整理，從緣由、廢圳的作業流程，包括現在接管的三個狀況，也提出高雄市最糟糕的渠道狀況來跟院長報告。最後，地方政府跟農田水利署這二個單位他們的困難在哪裡？當然本席有一些具體的建議。

為什麼需要廢圳？在都市化之後造成農田的消失，原來灌溉排水圳路仍存在都市排水的功能，所以水利會在廢圳之後，理論上應該是由地方政府來接管，可是地方都不接管，長期以來權責不符，全國各地政府跟農水署在圳路的維管，常常就是你一言、我一語的互踢皮球，受害的就是人民的身家財產，等一下有圖有證據來讓院長知道。

在 109 年的時候，水利會改制為農水署之後，他們在隔年也修改了辦法，說廢圳由誰來決定？就是我農水署來決定。現在地方政府依法必須接管廢圳相關圳溝，而且是要有公共排水的才來接收，但是苦無經費，農水署竟然說這個已經沒有灌溉功能了，地方政府又面臨財政的窘境，不願來接管，所以人民受害的是什麼？忍受髒亂及老舊圳溝牆體結構不佳，而且還有崩壞的立即危險。所以在這邊要敬請中央能夠投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是水與綠的基金以解決這樣的難題。這張圖當中有很清楚的廢圳作業流程，現在就跟院長詳述溝渠廢圳之後的狀況，第一個，被長期占用，第二個，老舊破損而且有立即危險，不然就是緊臨房屋，而且根本沒有辦法確定緊臨房屋的溝渠的結構，所以在右下圖當中是直接崩壞的，因為渠道結構不足，所以它就崩壞，民房就硬生生地倒了，就在本席的選區，包括兩方的房屋結構也都是這樣倒塌，這分別發生在 105 年、107 年，同樣都在潭頭排水。農水署怎麼說呢？它說廢圳後就沒有水利功能，不是水利的公告範圍，所以如果有占用的情形，應該是地方要去認定跟排除。

第一個，占用的狀態是被盆栽占據渠道，或者渠道上有違章建築；第二個，渠道老舊破損，

所以你看這張圖，右上角其實是民宅，民宅前面看起來是道路，可是不是道路，它上面只是加蓋版橋，下面是圳溝而已，你說誰蓋了那個版橋呢？這種違法擅設物不可考了，在早期不是鄉鎮市公所，就是蓋了之後建商自己來鋪個道路，或者當時的縣政府所施設，所以多次會勘根本沒有辦法確認興建設施的單位是誰。這種渠道結構老舊而且有公共危險就發生在兩個月前，一樣是在本席選區的老舊潭頭排水，高雄市政府號稱是高雄市最糟糕的渠道，實在是沒辦法，所以在這邊也要跟院長陳情。農水署說了，這確實沒有排水功能，加蓋這個東西強度不足，當然是會坍方，依照農田水利法，不好意思，如果認定為道路，就應該由道路機關處理，農水署也只能做圳溝的通水而已。

另外一個老舊破損的狀態，就是護岸直接崩壞或者護岸掏空或護岸崩壞跟掏空，然後農水署說：你要叫我做，但是依法廢圳後，我沒有科目可以支應這樣的維修。還有房屋緊臨渠道，這四張圖就很清楚地呈現渠道旁邊就是民宅，而且是無法確認渠道的溝渠，所以這是很危險的，側向土壓都會超載造成崩壞，崩壞的不是只有渠道，也包括旁邊的建築物跟民宅，而且後續的維修都很困難，農水署面對這個問題怎麼說？它說渠道設置在前，建築物設置在後，到底後面的建築有沒有鄰近公共設施的問題、有沒有結構安全違章的問題，地方政府要自己去認定跟排除。這張圖就是更清楚地講，我的選區的潭頭排水，高雄市最糟糕的渠道，這不是我講的，是市政府他們講的，左下圖中白色圈圈之內的就是廢圳，就是渠道的範圍，你看裡面內外都是小白點，這都是住宅用地，所以渠道位於住宅區、集水區內，沒有農田，106 年的時候提出廢圳，但是市政府水利局說它不接收也不同意廢除。到今年 8 月，前兩個月的時候，從 105 年、107 年發生到今年 8 月的時候，整個卡車陷下去了，那前一個月我們就有開始辦會勘，辦了會勘就陷下去了，然後水利局說它還是不接，但是它不會說它沒有公共排水，從左圖變成右圖這一條紅色的部分就是渠道，它旁邊有 17 處的社區排水匯入，所以已經成為社區排水，已經沒有灌溉的功能了。對於高雄市政府來說，要接收也可以，但渠道老舊有公共危險，且部分渠道加蓋為道路，光是要解決這條紅色的潭頭排水就要好幾個億啊！最後我再釐清這兩個單位目前的窘境，其難處有兩個，第一個，市政府說可以接管，但農水署要先排除上面的違建物、占用物，或結構體等等都要處理掉；而農水署說違章建築要不就以民事訴訟解決，否則就由地方政府認定並自行排除。第二個困難，說實在的，地方政府接下來也沒有人力跟財源，受害的是誰？渠道外側下陷、淹水、髒亂堵塞，這都是因為廢棄的溝渠沒人可管；農水署也說針對廢圳所能做的，也就是造冊、清冊移交，但移交後還是個問題，若有人要來做圳溝、公共設施，還要跟農水署有償價購所需的土地。

在此具體建議，懇請蘇院長同意動用前瞻計畫的「水與安全」預算，用以支持全臺灣各縣市政府接管廢圳渠道，進行整治排水。若能得到院長的大力支持，解決這些長久以來在各縣市都有的歷史共業問題，在這個前提之下，建請行政院函令各縣市政府陳報各地方目前所接管的廢圳渠道狀況，包括數量、範圍及所需的數據，並讓行政院、尤其是主計長這邊進行是否要調整前瞻治水總預算的整體評估。主席，我們先暫停計算時間，邀請院長回應。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57 分）很謝謝委員今天的質詢，非常具體、非常有道理，我很謝謝委員用心的整理。以高雄林園潭頭水道作為例子，希望農水署有一些作為，首先是針對全國的這種水道，調查看看有多少是像這個例子；再來，就這個例子舉出水道被占用、崩壞及界定不明，到底是農水路、渠道還是民地等等，這些權屬界線不明。根據上述情況，第一、如果渠道已經不做農排水灌溉用，地方又作為社區排水用，請農委會農水署跟高雄市政府協調，各地方也是同樣狀況，如果地方確有公共排水使用，而農水署既然已經沒有灌排作用，那就給地方政府做排水使用。第二、至於移撥的錢不必計較，反正中央、地方都是政府。第三是排除占用，既然接續是地方政府要用，而地方政府又主管違章建築，地方政府應該行使公權力，農水署也可以配合辦理，一起解決攤在那裡的問題。我覺得委員的建議很具體、指教很確實，請農委會辦理如下，第一、解決委員所提出的具體案例，也就是高雄林園區潭頭渠道的問題；第二、以此案例，請農水署盤點全國各地有沒有這個狀況，如果有，則依各狀況逐步或一體解決，前瞻經費有這方面的經費，若經費夠就一次解決，若經費不夠就逐步解決。不過這也要地方政府一起配合辦理，高雄市陳其邁市長很有魄力、很有能力，而且很有效率，委員今天具體指教，我就請農委會陳主委把委員的具體案例責成農水署與地方聯絡，相關進度跟委員報告，這樣有清楚嗎？

林委員岱樺：主委，你要不要針對院長的裁示，直接告訴我時間，什麼時候能夠清查完畢？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謝謝委員把這個長期性的問題點出來，院長講得清楚，第一個，先解決委員高雄當地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你的時間是什麼時候？包括全國盤點，包括我的選區這個個案的盤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選區當然在我們今天質詢完以後，下禮拜就請同仁就到當地，開始來跟高雄市政府共同解決這個問題。第二個，依照院長的指示，農水署會盤點全國這樣的樣態，已經被都市計畫……

林委員岱樺：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11 月底前）全部盤點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全國盤點，可以。盤點完之後，接下來該移交給地方政府，就跟地方政府討論移交。第三個，跟地方政府共同解決這樣的違規問題。

林委員岱樺：主計長，依院長裁示，是全力支持，如果有增加經費，在目前的總體預算，因為這算是新增的項目，渠道廢圳之後的整排及地區排水，這個預算如果增加，您怎麼因應？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關於水與安全是第 4 期的計畫，總共有二百多億元，當然有各種不同的用途……

林委員岱樺：那一定不夠，二百多億元大概各項目都已經定了，這是增加的。

朱主計長澤民：將來我們是不是排它的優先順序，讓這個計畫能夠順利運作，將來第 4 期也可以考慮在第 5 期……

林委員岱樺：主計長，您是不是也做個整個財務的評估，如果增加的話，財源從哪裡來？而不是從現有水與安全的總預算當中來做勻支，這絕對是增加，因為這是新增項目，好讓院長也清楚，這大概會增加多少？財源來自哪裡？可以做這樣的評估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要等他們的……

林委員岱樺：農水署之後提出後……

朱主計長澤民：農水署的報告，到後來內政部相關補助經費的需求，如果他們提出計畫，我們儘量在現行計畫裡沒有做的，可以有經費來做，以及未來第 5 期的計畫裡去容納，謝謝。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謝謝院長。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質詢。

王委員婉諭：（15 時 3 分）年底就是 9 合 1 的大選及公民投票的部分，所以想跟你請教確診者投票的問題，幾個禮拜之前，指揮中心在記者會上表示，根據目前中選會提交的指引，年底投票的時候，不論是居家隔離或是確診隔離，都不能投票，而指揮中心的王必勝指揮官也在上週再次證實這樣的說法。我認為共存的時候，當然不能完全鬆懈，而是要在合理的範圍內尋求二者之間的平衡。院長，您自己是法律人，您應該知道，不論是法律或是行政命令，都不可以任意違背憲法的規範，但如今中選會和指揮中心卻以防疫為由來限制投票權，我認為這不僅依法無據，甚至可能有違憲之虞，因為投票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更是參與政治重要的實現，所以我們希望不論在法律或者行政措施上，任意的侵犯或限制其實都不應該發生。

傳染病防治法不是天條，指揮中心更無權置喙或是逾越憲法的規範。同時這樣的情況不是只有臺灣面對到，3 月法國政府的發言人也曾經在他們的總統大選中提到，投票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沒有任何理由可以禁止法國公民投票，法國不能也不會對投票權設置任何的障礙。同時我們也看到，在之前討論的時候，3 月中選會李進勇主委也表示，中選會已經開始研議該如何來進行，並且以韓國大選為借鏡，當時主委更表示如果不修選罷法，比較可能的方式是延長投票的時間等，參照韓國的作法進行。但是我們現在卻看到以防疫為由，而讓確診者不能投票，其實就是直接沒收了他們的投票權，尤其是年底要舉辦的 18 歲公民權公投，這是朝野的共識，好不容易立法院通過，進入到公民複決的階段，但依照我們現在每日確診數大約 4 萬人來看，如果維持這樣的高原期，以隔離期間來算，大概就是全臺可能有 2、30 萬人在隔離中，而他們的投票權就直接被沒收了。公民複決要通過的投票門檻其實已經非常高了，我相信院長你一定知道，如果直接沒收這 30 萬人的投票權，我認為是行政院不應該發生的事情。因此想請教院長的態度，為什麼之前評估方案是說要研議，但現在卻直接告訴大家確診者不能投票？這是行政院已經定案了，還是仍然在評估當中？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5 分）委員你好。謝謝王委員，維護憲法權利，我和你同樣認真、重視，我們知道這是根據貴院通過的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對於傳染病有相當的規範，所以只要能出門，就能投票，不能出門是傳染病防治法……

王委員婉諭：對，但之前在會考時就有相關的應變政策，讓確診者可以考試，當然投票也應該有所應變。

蘇院長貞昌：投票跟考試不太一樣，考試是全班坐在一起，大家是同一張考卷；投票是不同的票、不同的選舉人、投票人，行使權人都不一樣，連票都不一樣，所以現在是只要能出門就能投票，那麼不能出門是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是基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有關規定

，為增進公共利益、避免緊急危難，對於人民的權利可以限制，這是貴院通過的。

王委員婉諭：大家在討論的是如果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有沒有可能朝降級的方向來做討論？

蘇院長貞昌：貴院通過的傳染病防治法是根據憲法第二十三條，為了公共利益，傳染病防治就是為了公共利益，所以不是沒收權利，只要能出門，就能投票。

王委員婉諭：是，但這並不是沒有應變的方式，就如同會考是集中考場，投票其實也可以有應變的作為，因此我仍然認為如果希望這次能讓 18 歲公民權通過修憲、達到我們的目標，這是朝野的共識，就應該審慎思考有沒有應變的作為，而不是直接這樣處理。

同時過去也一直在討論，當疫情發展到後疫情時代，是否應該討論降級的可能性來避開這樣的狀況？

蘇院長貞昌：王委員，這件事情我們很認真，希望儘量不要讓他……

王委員婉諭：所以已經定調了嗎？

蘇院長貞昌：能投票的話儘量讓他投票，但如果為了……

王委員婉諭：院長，我的時間有限，想請教一下，有關確診者的部分，未來會不會朝能夠投票的方式來討論及規劃，還是已經確定了？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要講清楚，第一個，確診者沒有到最後時間無法確定，到那一天他突然確診了，要專門去印選票、專門發選票，還要專門有一條發選票的……

王委員婉諭：院長，不會因為確診，他的選票就不同。

蘇院長貞昌：什麼？

王委員婉諭：不會因為他確診與否，就拿到不同的選票。

蘇院長貞昌：不、不、不，如果他確診……

王委員婉諭：所以集中場所或是延長投票時間就是有可能的。院長的意思是只要確診者目前無法出門，就不會再評估他們要如何投票。

蘇院長貞昌：他只要能出門，就能投票，但要讓確診者出門，要有另外一組發票的人、要有另外一組開票的人，變成另外一組會很大一組……

王委員婉諭：院長，我只想請教會不會研議確診者可以出門投票的可行性？還是目前就是沒有這樣的規劃？

蘇院長貞昌：一再研議，所以委員如果有發明一套可以……

王委員婉諭：不用發明啦！韓國其實就有相關的作為，李進勇主委也非常清楚，這個其實本來就有了。沒關係，現在聽起來院長沒有要回答這個部分。

蘇院長貞昌：委員，韓國的作法結果是大失敗啊！你有沒有看過？

王委員婉諭：但其實還有其他方式可以來應變，就像我們的會考其實就做得很不錯啊！這其實是已經發生過的事情，所以集中在該區域投票也是一個思考方式。

蘇院長貞昌：委員，投票……

王委員婉諭：沒關係，院長的意思就是已經經過嚴正的評估，但目前沒有方法，所以極有可能確診者仍然無法投票。

接下來我們來看下一題。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讓我講出難處吧！考試是同一張考卷，每一個人都一樣，20 萬人同一張考卷，投票是都不同資格、不同的票。

王委員婉諭：是，但每一個人不論確診與否，拿到的選票是一樣的，不會因為確診而必須另外再印選票，這是一樣的，所以只有在行政作為上的人力及場所是否應該來做規劃而已。

蘇院長貞昌：投票還有秘密，不能妨礙投票秘密，如果最後只是一個人，卻需要一組人配合他投票，最後讓他投，也沒有秘密性。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院長的態度。

接下來是有關強化性私密影像防制的部分，我們知道臺灣近幾年來發生幾起規模很大、類似韓國 N 號房事件的大型數位性犯罪事件，我覺得對被害人來說，這不只是傷害、更是恐懼，所以我們一直提出各種方向的政策研議；同時我們也看到行政院提出有關私密影像四法的修正草案，並且已經在實際討論當中，但目前仍然沒有通過三讀，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立法院和行政院能夠繼續努力。

但是除了補足法制面之外，行政院能不能建立一個有效的移除機制，又或者給予這些被害人實質上的協助，其實非常的重要。我在今年初總質詢的時候就曾經向您請教，臺灣應該要朝向專責機構、讓專人專責處理這項龐大以及非常複雜的數位性犯罪事件，院長當時也有提出承諾，希望能夠朝向專責專職的方向來處理、也認為這是應該的。但是在目前修正有關性私密影像防制的法律草案裡面，卻完全沒有看到設置專責機構來處理的情況，所以想請教院長，行政院到底有沒有朝著成立專責單位或者專責專人的方向規劃？

蘇院長貞昌：委員，相關的法律正在貴院進行審議中，也正在政黨協商，未來這個法律通過後，處理這一種……

王委員婉諭：法律裡面並沒有提到，所以我想請教衛福部或是行政院有沒有要朝著專責機構的方向進行？

蘇院長貞昌：等將來貴院法律確定後，我們依據各該法律應該做怎麼樣的特別平臺、特別處理單位，這是可以進行、可以考量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現在有這樣的評估在進行當中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現在要等法律修改通過後。

王委員婉諭：法律！院長，我要再提到，現在在法律裡面並沒有討論專責單位的部分，是不是能夠請部長也回答一下，我們現在是否要朝著專責單位的方式進行？這其實是大家一談再談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未來有一個專責單位處理，目前的話……

王委員婉諭：所以意思是說，已經有在規劃了嗎？

薛部長瑞元：現在有機制，只不過因為它沒有法律，所以沒有辦法用強制、只能用勸說的，請業者把品項下架，現在是因為缺乏法律依據，所以沒有辦法用強制力。

王委員婉諭：強制力的部分在法案裡面當然有提到、也有修到，但我想請教的是，未來會不會有這

些專業的人力來做協助、成立一個類似專責中心的方式來做處理。

薛部長瑞元：是的，這在規劃當中。

王委員婉諭：所以已經確定有在明確規劃當中？

薛部長瑞元：是。

王委員婉諭：但是不只要有專責單位，相關的人力和配置其實也應該持續進行，假設只有單位而已，其實並沒有發揮它的效力。我們比較韓國和臺灣，韓國有專責單位、有公權力、有 24 小時申訴平臺，並且投以相對應的經費，大約是 2 億元；臺灣部分，剛剛很高興聽到部長說，已經朝著專責人力的方式進行規劃當中。想請教在這個專責單位裡面，會不會有獨立使用的預算或人力能夠來協助及補足呢？

薛部長瑞元：對，這個都在規劃當中、都已經在規劃當中，等到法律通過的話，就可以直接來進行。

王委員婉諭：瞭解，所以未來會有這個專責單位，同時也會有相關的經費和人力編組，這些是足夠的、可以進行協助？

薛部長瑞元：是，這個我們都在規劃當中。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接下來想請教的是 2050 淨零排放的部分，我們知道綠能發展非常重要，時代力量也一直非常支持綠能發展，我認為這不只是我們的重要策略之一，不只攸關臺灣的能源配比和能源進行發展方向，同時也影響了我們的國際競爭力。包括今年我自己有到歐洲和美國推動國會外交，除了中國議題之外，其實所有國家都非常關心臺灣針對氣候變遷以及綠能發展的近況。但如果我們把近年來各國的綠能占比進行比較，就會發現臺灣還有非常大的進步空間，我相信院長也認同吧？

蘇院長貞昌：對，應該還要再努力。

王委員婉諭：是，即使我們現在的綠能占比已經這麼低了，但我們看到政府一再發生的情況就是，一再地喊口號然後一再地下修目標，綠能占比從 2016 年喊出要在 2025 年達到 20%，但今年已經下修到 15%，甚至現況只有 7.1%。現在 2022 年只有 7.1%，我們 2025 年能夠達到 15% 嗎？還是到時候時間到了，政府就會再繼續下修？

同樣的狀況也發生在地熱，當時喊出來的目標是希望能夠到達 200MW，但目前把 2025 年的目標下修到 20MW，這嚴重縮水到只剩下十分之一而已，更何況現在只有 5MW。所以想請教我們的綠能發展政策是否就是希望喊出口號之後，逐年下修、甚至是大幅度的下修，這樣子來避免我們沒有辦法達標的現狀？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臺灣的綠能在蔡總統上任之後，我們其實非常努力地趕進度。有關委員講的地熱部分，有非常多……

王委員婉諭：不只是地熱，整體綠能都是呀！

王部長美花：是。委員提到地熱這麼少，因為地熱需要探勘怎麼開挖，技術上是有難度的，所以現在民間還有我們的團隊都在加緊研究地熱探勘的部分，才能夠……

王委員婉諭：但我一直都沒有看到你們具體的規劃，我知道它的難處、知道它不容易，但這就是政

府更應該要施力來加把勁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有。

王委員婉諭：請教部長，以目前的評估來看，綠電占比 15%的目標以及 20MW 的部分會不會達標？

王部長美花：會，我們原來答應的太陽光電 20MW 跟離岸風電 5.6MW，現在都有照進度在執行。

王委員婉諭：我問的是綠能目標 15%以及地熱 20MW 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這些做出來就是 15%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所以地熱跟整體綠能都可以在 2025 年達標？以目前來看的話。

王部長美花：會在 15.1%到 15.3%之間。

王委員婉諭：瞭解。不只是剛才提到的綠能跟地熱，離岸風電也是類似的狀況，我們喊出來的是要 5,600MW，但現在的狀況是 237MW，請問這部分是不是未來同樣會有持續下修的狀況？在電動小客車的部分，我們希望在 2030 年占比能夠達到 30%，但現在只有占 1.83%，所以想請教我們具體的作法和未來如何達成目標？

王部長美花：在離岸風電的部分，今年年底的時候預計有 200 隻可以立起來，我們現在非常努力地吧前端建設跟前端的建起來，這確實花了很多力氣，包括綠能建設等等……

王委員婉諭：但不論是在經濟委員會質詢或多次跟環保署等等都有討論過，我們看到的現狀就是一再地下修目標，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妥適的，這樣其實會造成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感不足。請問我們目前有把握能在 2025 年以及 2030 年時把目標都確實執行？請院長給我們一個承諾或是您的看法是如何？

蘇院長貞昌：對，我們現在就是往這個目標在努力。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的具體方案也能夠朝著這個方向規劃，並且已經有信心能夠達標？

蘇院長貞昌：很多事情在前置的時候會比較花時間，前置的時候會比較看不到成果，等到那些前置……

王委員婉諭：所以並沒有過於樂觀的情況？因為我們看到就是一再地下修目標。

蘇院長貞昌：進度就會很快，但是前置的時候會花相當多的時間，因為萬事起頭難。

王委員婉諭：感謝院長承諾我們，希望目標能夠達成，不要再發生下修的狀況，因為這對臺灣的經濟發展和國際形象其實非常不好。最後，因為我自己是地質科系背景出身的，所以特別關心地熱的發展和相關的推動，臺灣本來就是一個地熱發達、溫泉發達的國家，這是我們的優勢，但是相關的制度卻不夠完善，我們知道經濟部一直有在討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地熱專章，但是目前行政院院會還沒有通過，更沒有送到立法院來。請教什麼時候能夠具體推動這部分？我們都知道問題已經很久了，也知道鑽探、研發的困難度，的確這部分在臺灣的發展也有非常長足的進步，所以想請教到底什麼時候能夠好好地正視地熱的發展？再生能源法什麼時候能夠送進立法院？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關心，確實再生能源法的地熱專章已經改好了，也因為這個草案有對外公告，有給他們 60 天的評論，期滿後已經送到院裡面來，政委會趕快排審。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這個會期可以在立法院看到它的蹤影，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質詢。

張委員其祿：（15 時 18 分）院長好。本席前面的部分可能跟經濟部相關的比較多，所以請王部長一起上台，我們直接開始。今年因為整個景氣的關係，我們其實也都知道，目前燃料不管是天然氣還是石油，價格都上漲，造成我們的電價凍漲。這幾年我們也看到，一開始先是中油虧損，現在變成台電，其實還滿嚴重的，還滿嚴重啦！我們今天雖然講的是前瞻，很坦白講，這個電的前瞻問題確實可能要有一個根本性的解決，因為我們現在已經看到這一次，即預估 112 年度年底的淨損就高達 2,785 億元，光是台電這邊，整個有點雪崩式下來的負債。

我們再往下面看，這次的公務預算有撥補 1,500 億元進來，當然我們也要問，就是現在做這些事情能不能改變這個根本性的問題？現在按這個負債比率，我們也知道現在是 91.3%，說實話離破產幾乎是很近了。另外，我們當然也知道現在的債務這麼高，那也是一個問題。我們直接往下好了，就是我們看預算書在去年的這個時候，即在 111 年度預算書的時候，當時我們估負債比率是 85%，後來年底時，我們就發現大概已經是 95% 了。為什麼？因為我們現在光負債就多了二千多億元，而我們的資產又縮水，所以台電財務的惡化其實是很嚴重、非常嚴重！我想這也是核心問題，為什麼這次公務預算要有 1,500 億元先過來這邊。

另外，這個問題是這樣子，但是可能我們還要問，其財務問題不是出在其本身，核四的地方其實也是有問題，因為核四現在叫做資產，它現在還算資產，但我們也知道，上次公投也表達了全民的意志。在現在的狀況下，很快就可能去提列它不是資產，那就會變成負債。如果把這個東西算進去，說實話，台電已經算是一家破產的公司，這也會變成一個事實。

還是一樣的問題，就是我們面對現在台電的困境，除了公務預算 1,500 億元這件事之外，不管是院長或部長也來想一下，就是這個地方即能源的核心，在現在面臨的困境下，到底我們現在有沒有什麼解決方案呢？我們也知道有外在的困境，現在我們又要凍漲，也不敢說讓景氣因調整電價或什麼的，我們可能也很害怕這些事，院長怎麼看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22 分）委員，其實你是專家，我們都知道台電不可能讓它倒，也是國家單一的，所以不可能讓它倒。第二，如果台電要解決根本的問題，其實就是將本求利，成本多少就電費多少，這也不可能。現在石油、天然氣進來的燃料成本就這麼貴，但是我們的電價不能照這樣調，政府一定要基於多方考量，所以電價不可能像沖天炮碎般地漲，這是不可能的。但我們一定有各種方法，讓台電能夠維持繼續經營；同時，讓電價能夠負擔，而一步、一步做。第三，我們這次調整電價，也是讓大用電戶調整到 15%，所以政府是一步、一步的，也看著各方情況，我們在困難中……

張委員其祿：電價結構我就不瞞院長說，其實是我等一下關切的核心問題，有關電價結構我們現在調的方案，或者目前有沒有更積極的想法呢？這樣子好了，等一下我們馬上到那邊再繼續一起談，我先把幾個問題先講一下。目前救台電的這件事情，看起來也不是只有這 1,500 億元，事實

上，我們現在還要發行所謂的特別股，就是總價 500 億元的特別股，我想這也是為了針對台電的體質結構所做的事情。不過針對特別股這件事，我必須這樣講，也先說明一下，因為這是台電長期的虧損，債務累積已經 20 年了，也發不出所謂任何的股利，而且在 112 年的時候，每股盈餘整個轉負。事實上，台電還有民間股東，院長應該也清楚。因為早年發行時，還是有一點點民間股東，其實說實話啦！這種特別股或什麼，最後的投資人，可能也不是誰會來認這個啦！講白了，就是我們的官股啦！官股這件事，我還是先講一下，過去也是有經驗，大部分都是找財政部所屬的，這個事情應該這樣講，到底大家願不願意最後去認，這件事情也曾經有過不好的經驗，比如去年就辦理 1.9 億，還不是 500 億喔！那時候說要公股來認，當時好像在財委會也有委員質詢，也有請公股的董座來，結果後來他們好像也沒有人願意，我也不知道這 500 億的特別股發行，到底最後還是由公股來認嗎？還是真的有機會能夠讓大家來認？我不太清楚，剛好蘇部長也在，您覺得呢？

王部長美花：我先說明好了。

張委員其祿：好，也可以。

王部長美花：因為它既然叫特別股，所以就是要特別去設計，因此我們設計的想法是，讓來買的人覺得會有利息的誘因，畢竟政府一定會讓台電持續穩健的經營，所以用這樣的話，他也不怕被倒帳，若利息部分有一些誘因的話，這樣就可以吸引特定的人來。

張委員其祿：謝謝王部長。我要問蘇部長，這樣聽也是很恐怖，因為民間投資，他可能會覺得這算是一間準破產公司，剛剛王部長講利息可能還要比較高一點，這樣有可能嗎？或公股怎麼做呢？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特別股基本上有特殊的，就是利率會比較高，股息會比較高，所以我想各公股會再進一步來評估，當然協助解決國家整個電力的問題也是很重要的課題。

張委員其祿：看起來就是公股要負擔國家社會責任。

蘇部長建榮：他們會評估。

張委員其祿：虧損問題是個老問題，而且現在因為整體環境不好，我們就沒有辦法，你說它不虧損也不可能，因為現在還有電價能源凍漲的事情，所以如果景氣繼續下滑，或能源價格繼續飆高，這些虧損就會越來越大，而且現在要特定投資人來投資又很困難。我還是要談一件事，其實這才是更大的重點，是電價結構調整，我們還是必須肯定院長跟部長，已經在這個方向上有作為，但是可能還不夠，因為現在的工業用電是全球第六低，我們的工業大戶，尤其像這次 1,500 億元下來，我們應該這樣講，這個貼補是拿納稅人的錢來貼補的，當然你也可以說把電網優化，這些我們都同意，但是用電大戶一定是裡面得到最大好處的，這等於是拿大多數納稅人的錢在貼補這件事，所以這就是誰用的電越多，誰當然就是沾光。

這個問題我們也必須這樣講，很多在野黨長期一直在主張，希望工業用電的價格要更跟民生用電之間，現在等於是有一點劫貧濟富了，坦白說就是這樣的狀況，所以怎麼把這個事情做好，我覺得才是後面根源的問題。今天前面講了一大堆，不管政府要貼補、要發行特別股等等，這太多、太多，可是如果電價結構不調整，會造成高耗能、高排放，高用電的大戶他們就覺得也

無所謂，反正臺灣電這麼便宜，我就儘量來，這是環環相扣的，最後倒楣的反而是納稅人，或是一般老百姓。所以我覺得能源價格結構的調整是重中之重，可能才是解決的根源，因為如果能源價格能夠符合實際，也許現在國外漲價，它就跟著漲了，那也許也是可以，但是我瞭解要評估這個衝擊也不能太大，因為我們也是外貿導向型的，不能馬上把產業逼死，但是我覺得漸進式地往上調，一定是勢在必行之路。我們希望院長也好，或者部長也好，是不是能有更積極的作為？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很講道理，多年來聽你這樣指教，我真的覺得你很講道理。老實說，我們如果單純就電價來算，好像真的有點劫貧濟富，它占的比例比較小，如果你反過來看，政府用這麼大筆的預算在讓台電不要倒閉，以及強韌電網等種種措施，用的還不是國家的納稅錢，也是大戶繳的大筆稅金，所以這個是在整個國家運作怎麼樣讓全民都能獲利的情形下一步、一步…

張委員其祿：院長，您這個邏輯我可以支持，沒有什麼問題，因為……

蘇院長貞昌：請部長也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我再補充兩點。第一，全世界的電價其實絕大多數都是民生電價比工業電價貴，原因是民生電價電網比較複雜。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

王部長美花：所以它的成本相對比較高，這是第一個。第二，在現在全球漲能源的時候，一漲電價，其實各國都是一起漲，像我們這樣設計，只有用電大戶漲 15%，而民生不漲的情形，在其他國家倒是很少見。

張委員其祿：不，應該是這樣講，部長，因為……

王部長美花：可是後來的結果通膨還是壓不下來，所以一直到最近，很多國家才開始回過頭要補貼，而且補貼的金額非常、非常地龐大。

張委員其祿：應該是這樣，我們也是為一般小老百姓再多請命一點。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其祿：說實話，因為我們是外貿導向型，尤其是以半導體為核心，這些當然是要用很多的電。以台積電當例子，它的用電量就是整個臺北市的用電量，所以它當然是大戶啦！但是我也必須講，在之前景氣不錯的時候，其實他們也賺了很多錢，當然他們賺了很多錢也不錯啦！也是屬於創造了我們經濟 GDP 嘛！但同時這個東西也還是應該要有配套去做，我承認目前院裡面跟部裡面的方向是在對的軌道上，我們只是希望能夠再藉著這個機會再更往前。

今天還有一些小的問題，因為還有剩一點時間，還是繼續提問。有關前瞻的部分，雖然我們有再生能源這個目標，但是我也必須說明一下，現在看起來達成這個目標的困難度是挺高的，因為我們目前的情況是，比如受限於備載裝置的不足，再說白一點，不要說 2050 的目標啦！就算要達成 2025 的這個目標，其實現在還是有困難。因為我現在只剩一點時間，我們在前瞻這邊也有看到，其實不管是審計部或是預算中心的報告也講了，現在我們的儲能裝置也都不太夠，或者說它的研發可能並不是很到位，請回答一下這個地方要怎麼改善？因為今天要轉型我們的

電，也要讓它體質好一點嘛！之前前瞻也花了一些錢要做這些事情，但是現在看起來好像效果並沒有想像中的那麼好，我不知道這個地方要怎麼樣補救。

王部長美花：如果就電網的儲能的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有好幾項措施，包括台電用交易平臺，它自己自建 160MW，但是它購買的部分有高達 840MW，就是讓民間自己來建儲能然後賣電給台電，這是一種。另外，我們也會在太陽光電的案場設置儲能設施。此外，我們最近也公告相關的辦法，到 2025 的時候可以有 500MW。

張委員其祿：我想我們這個基礎建設是需要轉型的。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其祿：那就要透過前瞻也透過政府的總體的政策，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質詢。

林委員奕華：（15 時 35 分）院長好。今天是有關於前瞻基礎建設相關預算的質詢，那先請問一下，新竹棒球場大概用了我們六億多元的補助經費嘛！這原來是好事一樁，能讓我們所有的休閒運動環境可以提升，但是後來蓋出這麼「落漆」的一個棒球場，請問一下，院長你當時知道的時候，有震怒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35 分）委員你好。我對於……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件事情終究造成 4 個職業選手受傷，尤其大家知道林哲瑄是整季都報廢了，對於這件事情，你有震怒嗎？因為您常常很多事情覺得沒做好，你會生氣嘛！

蘇院長貞昌：對，對於……

林委員奕華：對於這件事情，你有沒有震怒？

蘇院長貞昌：對於任何公務機關因為設施或怎麼樣的情況，讓民眾受到傷害等等，我都責成主管機關一定要查明原因、要查究責任，要防止再犯。

林委員奕華：因為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就是從中央下去的，院長，你覺得你不能代表政府跟球員道個歉？

蘇院長貞昌：對於如因中央，包括整個政府，如果讓人民有因此受傷、受害等等，政府都應該要查究責任，我也覺得沒有做好的地方都不應該，而且很遺憾。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想請問一下部長，因為這場是總統也有到，在總統到這場之前，你們知道還沒有完成驗收嗎？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因為確實……

林委員奕華：你們知道嗎？它整個就是都尚未竣工嘛！那時候我拿到的資料是尚未竣工，也沒有辦理正式驗收程序，你們知道總統要去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對各縣市、地方的這些運動設施的補助，我們有一個要點，當然這個從補助上面來看，主辦機關就會依照它原來所做的進程……

林委員奕華：當然最大的責任是新竹市政府沒錯啦！可是我的意思是，在總統要到的狀況之下，我們沒有完成驗收，其實包括兩位都是行政經驗非常豐富的，這個我覺得是國安問題耶！總統要

到現場，現場是一個還沒有驗收完的工程，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同小可，所以我很想瞭解，到底教育部知不知道總統要去？然後總統府有沒有得到正確的資訊，它是一個沒有完成驗收的球場？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奕華：請問總統知道這個訊息嗎？

潘部長文忠：我坦白跟委員說，因為驗收等等的工程，主辦機關當然會依序去進行，所以主辦的機關並沒有辦法每一項工程都跟我們做完整的說明，這個是事實。但我想當時新竹市政府來邀請相關貴賓參與的這部分，因為這個球場確實是新竹市政府來辦理的，所以有關的這些細節，教育部這邊並沒有……

林委員奕華：這邊你們沒有掌握到狀況嘛！才會造成這樣的遺憾，要不然說實在的，大家也都知道，我們都待過行政體系，尤其球場，雖然有些工程還沒有驗收完時，也許可以做一些部分的使用，但是我們知道球場沒有完成驗收是不能做正式比賽的。這件事情因為出動到總統，而我們中央沒有掌握到狀況，我覺得是必須要檢討的。

所以我想請問一下行政院有沒有檢討過？到底什麼環節出了問題？剛剛院長你也說到，該懲處要懲處，可是我們都知道，其實我們有一個職棒球員工會，它就有跟中華職棒反映過，說有 27 項缺失喔！都還沒有改善完，結果我們就舉辦了這樣的一個賽事，那請問誰該要負這個責任啊？除了新竹市政府之外，中華職棒竟然沒有去忠實反映出我們有這樣的一個缺失、不能比賽。請問一下教育部，你後來跟中華職棒有做過相關的討論跟檢討嗎？

潘部長文忠：我想那個……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覺得就像剛剛講的，一個是國安問題，一個就是球員的權益啊！所以你們後來跟中華職棒有沒有討論過，為什麼球員們都反映有 27 項的缺失了，我們還讓它繼續進行？

蘇院長貞昌：那個……

林委員奕華：這件事情，教育部有沒有找中華職棒來做過討論？

蘇院長貞昌：委員，有關球場未盡良善以至於發生事故，很不應該。那麼有關這件事情，主辦機關新竹市政府組成專案小組，整個就後續如何完善、責任如何查究，這個都應該要做。第三，關於公共工程，哪一種要到什麼樣的程度才能使用，有各該規定。譬如我們以前有重大工程是先行使用再行完成驗收程序等等都有相關規定。這一個有沒有，以及相關規定完善不完善，都一併要做檢討。

林委員奕華：報告院長，你說的很好，因為包括部長也好，我們都待過地方政府。對於一個球場的要求，一定是經過好多次才能改善到好，才有辦法正式比賽，如果只是讓大家去散散步，那沒話說，但是要比賽這件事就非同小可，而且又是職棒的選手。所以我說這事情……

蘇院長貞昌：不過委員，上次我當院長的時候，雪隧也是先通車才驗收的。我上次當院長，雪隧就是我通車的。所以哪一種公共工程，應該到什麼程度，有各該規定。這件是不是符合規定，以及相關規定是否完善，我現在沒有就它對還是不對……

林委員奕華：院長，發生到現在那麼久了，你們還沒有判定，還沒有辦法告訴我答案到底誰有錯。

蘇院長貞昌：不是，現在……

林委員奕華：你那時候還說會去要求新竹市政府，但是結果是什麼呢？我覺得是很遺憾的事，請問誰負責了？

蘇院長貞昌：主辦……

林委員奕華：這些球員的受傷誰負責了？站在我們的立場，我難道要去刪預算嗎？不可能嘛！我刪了預算影響的是運動員的權益啊！我們站在立法院的角度，明明看到缺失與問題，我又不能刪預算，難道中華職棒預算要給我刪嗎？我的意思是，總是要有人檢討和負責吧！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個一定要有人負責。

林委員奕華：院長，你先告訴我誰負責？

蘇院長貞昌：現在是這樣，一定要先把場地弄好，然後妥為照顧受傷的球員，接著相關責任應依各該契約責任及行政責任查明、查究，這第一點。

林委員奕華：現在查明了沒？

蘇院長貞昌：第二點，球場……

林委員奕華：院長，哪時要查明？都這麼久了，哪時查明，誰要負責？這事情發生這麼久了。

蘇院長貞昌：沒有，還沒！要先安排好，先將人醫治好、再將球場整理好，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林委員奕華：7 月 22 日到現在這麼久了，兩個多月了，到現在我還不知道誰要負起責任。

蘇院長貞昌：這個不會說不去查究責任啦！不會啦！受傷球員的照顧、球場的完善都應該……

林委員奕華：我要知道行政上誰應該要負責任。部長，這個部分，我們到教育委員會裡面會繼續詢問。但是院長，我很遺憾，你說要幫忙、要負責任，問題是我看不到任何人負責任，都兩個多月了。

再來，我要問另一個問題，總統在今年 5 月 5 日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中提到「我們要加速推動雙語國家政策」。請問院長，雙語國家這個政策還在嗎？

蘇院長貞昌：還在。

林委員奕華：還在？

蘇院長貞昌：不是國家。

林委員奕華：沒有，本來是雙語國家喔！

蘇院長貞昌：不是！不是！不是！是雙語政策。

林委員奕華：本來是雙語國家。

蘇院長貞昌：那個講法……

林委員奕華：是後來你們改成雙語政策。

蘇院長貞昌：沒有，我們就是雙語政策。

林委員奕華：是後來今年才改成雙語政策，6 月的時候你改成雙語政策，但是之前就是「2030 年雙語國家」。

蘇院長貞昌：當時有這樣，所以把它……

林委員奕華：不是當時，我就說今年的 5 月 5 日，總統都還說要加速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所以到底

是雙語政策還是雙語國家政策？

蘇院長貞昌：雙語政策。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已經轉彎了嘛！

蘇院長貞昌：不是。

林委員奕華：轉彎了啊！本來是雙語國家，我現在審的都是雙語國家。

蘇院長貞昌：不是，不是轉彎，是根本性把它講清楚。

林委員奕華：就是轉彎啦！就是做不到！

蘇院長貞昌：不是，轉彎車子還是一樣。我現在是把它講清楚。

林委員奕華：就是做不到，所以轉彎嘛！我想請問一下院長，雙語是哪些「雙語」？

蘇院長貞昌：就是本國語跟外國語。

林委員奕華：不是啊！雙語，一個是英語……

蘇院長貞昌：那是外國語。

林委員奕華：沒有！你現在變成是雙語政策，2030 年雙語政策計畫，以教育部來說，叫做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這個意思就是我們獨尊英語這一語。現在國小就在獨尊英語啊！現在就在要求考英語師資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希望藉由答詢來問清楚嘛？

林委員奕華：我先把實際狀況讓院長瞭解！

蘇院長貞昌：好，請！

林委員奕華：您應該知道，現在師資考的都是英語師資，全部都是英語師資。再來，連大學教中文系的都要具備全英語授課能力；包括去年 12 月的時候，總統也講過，希望能夠用全英語來進行相關的交流，所以我們在講的是「英語」；所以我想釐清院長講的雙語政策變成什麼了？這個部分您應該要讓大家知道。

蘇院長貞昌：釐清應該要讓我來講，這樣才是釐清。

林委員奕華：那就請教育部長要仔細聽，因為現在教育部跟您講的不一樣。

蘇院長貞昌：雙語政策是國際語言跟國家語言，國際語言現在加強推動的是提振英語的能力，因為英語在世界上是有它的通行性、它的需要性。至於總統講的全英語是指要使用全英語的職業或是行政的業務等等，比如說蕭美琴要去美國，他的英語就要很強，那就不用考他……

林委員奕華：我問一下教育部潘部長，現在不是也要求老師們都要用雙語，就是用英語嘛！要用流利的英語啊！

潘部長文忠：英語老師上英語課這部分，我們認為，希望他能夠有更好……

林委員奕華：所以現在有考日文老師、韓文老師、德語老師、法語老師嗎？有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國中小當然……

林委員奕華：按照院長的說法，这不就是全英語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對教育現況很瞭解，國中小沒有所謂其他更多的外語，但我們的高中本身就有相關的語別，英語當然是比較多數，其他像日語、韓語等等，還是有開課。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們還是獨尊英語，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不是獨尊……

林委員奕華：就是獨尊！報告院長，我們義務教育全部都教英語，怎麼不是獨尊英語呢？義務教育的國中小不是都請英語老師嗎？這就是獨尊英語啊！

潘部長文忠：那不是獨尊英語，因為在我們的課程領域裡面，英語就是課程之一。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另外一個語，院長剛才說是本國語，您指的是我們說的國語，或你叫華語，還是閩南語、客語、閩東語還是原住民語？您說的是哪一個？

蘇院長貞昌：光是原住民語就有 40 幾種。

林委員奕華：我說的是雙語啊！您說的雙語中，另外一語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雙語就是國家語言……

林委員奕華：那個不是雙語！

蘇院長貞昌：任何本國的國家語言，包括手語，我們都要加強。

林委員奕華：院長，那怎會是雙語呢？你這是自己打臉自己，你們自己推的國家語言……

蘇院長貞昌：沒有！

林委員奕華：這怎麼會是雙語？

蘇院長貞昌：你就不仔細聽啊！一個叫做國際語言，一個叫做國家語言，雙語！

林委員奕華：這怎麼會是雙語？

蘇院長貞昌：國際語言、國家語言。

林委員奕華：國際語言，現在是英語……

蘇院長貞昌：英語是加強的。

林委員奕華：現在有趣的是，我們一個是強調英語，另外一個我不知道是什麼語？可能是國語、華語、客語、閩南語等等，這些都可以。所以意思是說，以後的雙語，可以用客語跟英語來教學，是這樣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的，我一直講……

林委員奕華：你們要雙語教育啊！你們要講清楚你們的政策，而不是讓基層「霧煞煞」。

蘇院長貞昌：你就不讓我講清楚！讓我講才會清楚啊！可是你就自己表示你的啊！

林委員奕華：我把基層的狀況告訴你啊！他們就是「霧煞煞」啊！

蘇院長貞昌：所以知道基層狀況後，我再跟你說明政府的政策啊！

林委員奕華：請問您是否知道現在自然科可能也用英語在教？

蘇院長貞昌：不會！不會！

林委員奕華：就是有嘛！三角函數就是用英語在教啊！

蘇院長貞昌：有的是走偏了。

林委員奕華：可以問一下潘部長有還是沒有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比如說你過去服務過的有些縣市，它是執行偏差，我們一直都不是把這些主要的，像數學、自然，這不是我們的推行的……

林委員奕華：我們贊成提升英文能力，但是不贊成影響到基本學力，現在這部分，我們並不是要一直衝有多少學校變成雙語的學校，而是在乎到底多少學生因為這樣的政策而真的有增加他的英文能力，也真的照顧他各科的學習，不要去搞表面化的東西，所以這是今天我要真誠反映，你們因為政策不清楚的亂象而造成基層一片混亂，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質詢。

洪委員申翰：（15 時 50 分）院長好，今天我們在前瞻基礎預算的總質詢裡面要跟院長請教幾個關於前瞻計畫上的問題。而今天想跟院長討論的是在前瞻第 4 期跟 2050 淨零戰略有兩個重要的主題，我們在第 4 期預算的綠能建設裡面看到大概有 126 億元，那相較於第 3 期的 78 億元，其實增加五十幾億元，其中農委會新增了七億七千多元的預算，從農委會、林務局、農試所、林試所、水試所、漁業署、農糧署等關於農業碳匯，目前都增加了幾百萬到幾千萬元的計畫來訂定相關誘因體制，當然碳匯現在是很多企業界都很在意的事情，因為我們的排碳很有可能沒有辦法完全的減到零，所以會需要一些自然的機制來做二氧化碳相關的吸收，所以在這過程裡面，其實現在產業界都非常關注接下來碳匯相關的工作上面能怎麼去進行，可是現在問題來了，其實在碳匯的討論裡面，除了剛才說農委會部分，我們也看到環保署在綠能建設項下編了一筆碳匯經費，預算大概有 1,100 萬元，現在這個 1,100 萬元的預算，包括農業碳匯的計量方法學增加誘因機制，其實很多的項目看起來跟農委會滿相近跟類似，所以我要先問陳主委，現在農委會跟環保署之間就這些相關的工作，你們是怎麼分工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吉仲：（15 時 53 分）謝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國家 2050 年要達到淨零排放一定要靠自然碳匯，否則無法達到碳中和，因為我們還是會有一點石化能源的排放溫室氣體，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在 2040 年達到 1,000 萬公噸的自然碳匯就是來自海洋、土壤跟森林，那這三個部分裡面，我直接回答您詢問跟環保署之間的部分，我們如果要執行，絕對要讓農漁民配合有收入增加，所以現在在氣候變遷法，還沒有在大院通過之前，依照環保署的兩個機制，第一個向環評承諾的，這個就有六十幾萬噸的二氧化碳業者，其實我們就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跟這些在環評承諾的減讓的企業來達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比較重要的是用所謂的溫室氣體增量抵換專案，這個抵換專案裡面，如同委員所講的方法學，就方法學我們全部把已經 ready 研究好的送給環保署，環保署現在正在審查，舉例來講，海洋的海藻，這個還沒有確認的部分在我們研究結果之後，也會儘快地送給環保署，所以基本上在既有機制底下，這兩個我們就可以來執行了。

洪委員申翰：主委，我還是必須跟你反映，因為我今天也特別想要讓院長可以瞭解這個事情，就是現在產業界有很多在關注自然碳匯未來可以吸收碳排放的相關計畫裡面，確實他們都看到現在農委會跟環保署同樣的都在進行碳匯認定的方法學，包括驗證、監測機制的進行，看起來有點像兩套人馬、兩套作法，讓業界、學界困惑滿大的。鑑此，我希望行政院能找農委會、環保署，針對自然碳匯訂定未來的方法學與機制也就是以接軌國際、維持生物多樣性兩個重要原則來做方法學跟認定，甚或包括後續的經營管理機制與相關整併。現在很多產業界朋友都非常關注，也願意投資，畢竟這是未來企業生存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卻呈現雙頭馬車的狀況，讓大家

感到很困惑！大家都說，到底要聽誰的？聽農委會的？還是聽環保署的？看起來環保署有一個相對比較嚴格的機制，但這項嚴格機制與國際相比，好像又不是那麼一致！可否請行政院與兩個部會一起討論，看怎麼樣整合事情？

蘇院長貞昌：可以。

洪委員申翰：這是我針對自然碳匯部分所講的第一點。第二，請教陳主委，在制訂自然碳匯過程中，透過森林碳匯可以看到有很多項目都在原住民傳統領域，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洪委員申翰：正因在原住民傳統領域中，所以最近很多原住民朋友也感到一點焦慮。因為在討論自然碳匯過程中，他們在傳統領域的權利如何才能被保障？一些國際研究提到，強化原住民社區發展及土地權益，可以有效增加林業管理效率，且其減碳效益遠大於成本。主委，在 12 大戰略裡，自然碳匯由農委會負責，因涉及原住民權益，宜加入原住民共管之相關機制，請問目前有沒有在研擬？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沒有特別針對原住民，至於委員所提到的部分，舉森林碳匯來說，我們經由疏伐，讓木材自給率提升，如此也可以達到碳匯，再透過環保署的機制轉為碳權，這點目前正在進行，且參與者有很多原住民，這是第一點。第二，林下經濟！也就是不影響水土保持與林相底下的所有林下經濟所生產出來的產品，並使其碳排大幅度減少。如此一來，不只原住民收入增加，亦可達到淨零減量，這點目前也在進行中。

洪委員申翰：我想給院長與主委一個大的建議，自然碳匯是國家發展戰略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因此，如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那麼該如何納入原住民族，讓他們可以擁有共同參與、共同管理的機制？如果有利潤的話，甚至可以有分潤概念？可否現在就儘量設計，並納入國發會研擬的 12 大淨零戰略裡，成為其中的一個環節？是不是現在就來研議，好降低原住民族因傳統領域而有的不安與焦慮感？主委，這可以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現在至少已經有三個原住民地區往這個方向在進行，只是並未依照委員所說採原住民共管機制。不過已經有三個地方在做，譬如苗栗的賽夏族即往這個方向在參與。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年底之前會有戰略的擬定，是不是就直接設計進去？當然，後續還需要更細的研議，這我可以理解。但我希望能設計進去，擬定一個與原住民共存、共榮的方法，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而且我們會找原民會一起來參與。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接下來我想請教儲能問題。今年 303 停電事件後，我知道院長花了很多力氣在處理電網與供電穩定這問題。前一段時間，行政院提出將近 5,000 億的智慧電網布建計畫，看起來智慧電力調度將成為非常重要的手段，而儲能又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從前瞻第 4 期計畫可以看到，中研院、能源局或工業局等均提出與儲能相關的計畫，現在產業界也對儲能提出很多建言，可是有一個點其實一直是大家討論的問題，相對於我們過去的發電，不管是再生能源、傳統能源或是售電，到現在為止，儲能在我們的法律裡面到底是什麼樣的定位，它相對是不清楚的，儲能在法律上到底是什麼樣性質的角色，關乎到它未來的權利義務，或者是更複

雜的、以後的相關電業運作的合約、契約、運作模式，這個部分在我們的電業法裡面一直是沒有的。我想請問部長及院長，接下來我們有沒有可能把儲能的法律定位放到電業法修法裡面，讓業界、業者，讓我們的產業界對於未來要應用儲能的時候，在相關的合約機制裡有一個更堅強的法律基礎，不會覺得在這裡面相對有些模糊、不確定的地方？

王部長美花：這一陣子以來，針對業界儲能的議題，其實我們是一個、一個來解決相關的問題，譬如說用電大戶會提到，他如果要用儲能的話，這個儲能如果平常沒用，可不可以讓這個儲能拿來被台電當作交易平臺來使用？

洪委員申翰：是，這是很重要的。

王部長美花：針對這個部分，最近能源局跟台電也密集在研討這樣做是否具有可能性，因為也不能說其他用太陽光電的人就是遵守了，然後也沒有額外的，因為他就只能自用，但是儲能是能夠自用又可以賣錢，所以這個要怎麼平衡，我們正在設計當中。

第二個，他們也提到，地位是因為他在哪裡可以設的問題……

洪委員申翰：地位是牽涉到它在法律上的定位，但現在儲能在法律上是沒有清楚定義的。

王部長美花：但是我們最近也看了很多國家的規定，也沒有特別就儲能去做一個定義啦，但是儲能要設施的部分會碰到很多問題，譬如說他在哪裡可以設的問題，這個也溝通了很多單位，目前也確定了。第二個，儲能會有安全標準的問題，還有消防規範的問題，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最近都協調了，也都公布了相關的規範。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這邊是想要直接給個建議。現在關於儲能的問題，我是覺得它在法律上的定位確實是應該要再更進一步地去研議，要不要把它放到電業法裡面，給它一個明確的定義，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很多委員都講到用電大戶的問題，有關用電大戶的條款，過去在 2019 年我們把它訂定進去是有一個前提的，那就是我們希望來規範他們的能源責任，當時的情境是大家很希望大戶們使用能源的時候多做再生能源，我們國家可以提供給你充足的用電，但也希望產業界可以盡他可以盡的責任，這是國家跟產業的相互合作。但是到了 2022 年、2023 年之後，坦白說，現在用電大戶們使用再生能源、購買再生能源，壓力可能是來自於國際的供應鏈了，多數是來自國際供應鏈，我們這個 10% 的要求坦白說常常是很低的，而且這是裝置量，換算成發電量可能只有 3%、4%，只有一點點而已，所以我是覺得是不是可以請部長這邊針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接下來送到行政院の修法，我知道接下來要審議，是不是可以再更進一步的來檢討用電大戶的條款有沒有修正的必要，在這裡面更大程度地去強調，也許鼓勵大家以儲能作為一個盡責任的方式，就像剛剛部長也有提到，很好！甚至儲能不是只有你在自己的園區裡面做，而是在關鍵的時候可以把調出來，讓大電網都能夠去應用，為整體國家電網的韌性及國家的穩定可以作出貢獻。我覺得這是我們可以來調整用電大戶條款一個很重要的時間，這對於未來，明年、後年以後電網的穩定都有重大的功能，也可以讓他們盡到更精確的責任，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可以請部長或者是院長在接下來行政院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時候一併去做研議？這是時間點的部分，我們已經不是 2019 年了，接下來我們進到 2023 年，更多再生能源的時候，大家買綠

能，以後 2030 年很多的企業直接就是要 30%，這裡面的 10%、5%對他們來講根本就是零頭，我們根本就不需要用國家的法律來規範他去買這件事情，他本身就有很大的壓力了。我們該做的是讓大家可以貢獻更多的儲能，讓大家可以更有貢獻。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或院長這邊做進一步的討論和研議，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委員講的這個方向，其實我們現在跟委員是一樣的方向，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規劃當中。這個有沒有需要一定要修法才能夠克服這個問題，我們也一併正在研究當中。

洪委員申翰：因為相關的用電大戶的能源責任，其實是來自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用電大戶的條款！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申翰：所以照理來說，如果我們要做的話，其實應該要去動裡面，至少在用電大戶條款裡面，很多企業界對於在這裡面到底要做這個還是做那個，以及這之間怎麼等量換算，其實都有滿多的困擾跟不確定性，如果可以的話，我甚至覺得在這一次的修法，我知道經濟部已經送到行政院去審議的過程，我們是不是就一併來研議，做一個更釜底抽薪的調整，讓我們的制度可以更穩定，好不好？這個部分想請部長跟院長來支持。

王部長美花：好，這個部分我們最近就會趕快把它確認下來。

洪委員申翰：院長，對於這個部分，也希望院長可以支持。

蘇院長貞昌：好。

洪委員申翰：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7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請謝委員衣鳳質詢。

謝委員衣鳳：（16 時 18 分）院長好，我想請蘇院長。蘇院長好。非常感謝貴院對於本席長期支持及推動的東螺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的支持，在今年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裡面，包括「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跟「東螺溪文化綠廊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獲得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總經費七億六千多萬元，其中中央給予六億兩千多萬元，另由地方自行籌措一億三千多萬元，非常感謝貴院的支持跟協助。我相信東螺溪在我們大家共同的努力之下，未來一定會有非常美好的願景。

在這次的前瞻第 4 期的計畫當中，有農委會補助的東螺溪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共同管理中心，這個名稱聽起來很難聽然後又長，但是我相信如果可以把我們畜牧業的廢水減廢循環再利用以後，對於整體東螺溪可以產生大概 8,571 度的綠色電力，減少碳排達到 60 噸，這部分是非常好的減碳及推動綠能的計畫，我希望可以跟這次前瞻第 4 期經濟部所編列 2 億 9,400 萬元去碳技術示範及人才培育計畫做結合。為什麼呢？我必須講，我在今年 6 月的時候到丹麥，丹麥的

人口數只有 583 萬人，他們年產豬隻有三千多萬頭，比臺灣的人口數還多，他們的豬肉出口占全世界排名第 5 名，占他們國家農業總價值的 30%、食品出口的 20%。代表其實只要我們的畜牧業達到一個新技術轉型，即智慧農業技術轉型，以及我們可以利用畜牧的廢水、減排等等做綠能發電，而且這些畜舍可以做太陽能發電。整體而言，對於我們國家未來淨零碳排能源轉型的改變非常大，請經濟部長或是農委會主委講一下你們的看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吉仲：（16 時 21 分）非常感謝委員的質詢，這個議題非常重要，具有前瞻，而且整個畜牧業正在往這個方向，尤其是丹麥是一個最好的模型。我們希望未來畜舍上面是蓋太陽能板，下面所有的排泄物可以做沼氣發電再利用，其他的沼渣、沼液再回歸農田當肥料，這樣不只有達到循環，而且讓農民增加收入。現在重點是如何具體執行，大規模的比如超過 2,000 頭可以這樣來做，500 頭以下，我們建議就像委員講的，成立一個資源再循環利用中心，這樣就可以達到委員要的目標，這樣可以創造三贏，既沒有環境污染的問題，我們的畜牧生產自給率可以再增加，更重要是可以達到淨零，這就是三贏。

謝委員衣鳳：我們在前瞻 4 期裡面，農委會也有編列綠能建設共 7 億 7,400 萬元，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夠做一些整合？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個 7 億多目前集中在幾個重要的項目，比如碳匯的部分，像去海洋種海藻，或者是森林跟土壤。比如彰化有很多的果樹，將來如果做了破碎，再粉碎變成生物碳，再回歸農田，這都是由這個計畫來執行。如果需要，我們很樂意地把這個具體用在……

謝委員衣鳳：都是循環再利用的項目。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

謝委員衣鳳：在此我要跟院長報告，因為原本我們只是希望東螺溪發展它的水環境，沒想到我們整理它的水環境跟周邊的畜牧業，在做這樣的整合之下，這會讓整個東螺溪的產業，以及它會符合目前我們國家在推動的前瞻的淨零碳排能源轉型綠能的地點。所以希望行政院可以挹注更多的資源來發展周邊，讓它成為中臺灣一個綠能發展、綠能建設、淨零碳排的示範區，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的肯定，委員瞭解這需要一步、一步，如果原來的這個基礎做得好，接下來委員有好的建議，我請農委會繼續讓它能夠好上加好。

謝委員衣鳳：除了農委會，也希望麻煩經濟部，因為這沿岸還有一些小水電等等可以做綠能發電，只要結合周邊的資源，請台電跟水利署同仁共同來規劃協助，我相信這一條溪不只會是我們彰化的母親之河，也會是整個臺灣在綠能產業發展跟淨零碳排發展上最重要的一個示範產業區。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對於這一條溪委員也積極爭取，那確實也應該加以改善，委員可以從畫面中看到，經過這樣的改善，它本來是一條很臭的河，現在變成一條非常漂亮的河，那當然對整個環境有非常好的改善。另外，就相關的沼氣發電這個部分，經濟部主要是針對台糖，我們現在正在蓋 11 個畜牧場，但是剛好都不是在彰化，都是在其他的鄉鎮。但是這個部分就是像委員講的，包括屋頂的太陽光電，還有利用沼氣來發電等等，這個我們都有配套。另外，就東螺溪可不可能做

小水力的部分，因為它比較平緩，那小水力必須要有落差，然後台電在上游已經有做了一個，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未來可以怎麼樣做其他的綠能建設，我們會再來思考。

謝委員衣鳳：其實這條東螺溪的源頭是在南投，就是部長的故鄉二水，所以小水力應該要做在二水那個地方，其實是整條東螺溪，所以我才特別跟你提出建議，希望可以發展整個東螺溪的小水力、綠電的發展，我相信對於這整條溪以及未來我們推動綠能建設這個方面來講，這會是一個非常漂亮的亮點。

再來，我還想要再請教院長，就是我們在前瞻特別預算的第 4 期裡面，為推行雙語國家政策，總共在國發會編列了 9 億 1,090 萬元，在教育部編列 70 億 8,910 萬元，我相信我們行政院非常的支持雙語國家政策，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現在不稱之為雙語國家，而是雙語政策，因為原來那個名稱會讓人誤以為要把英語變成國家語言，其實並不是這樣，就是一個是國際語言，一個是國家語言，在國際語言方面，就是加強提振英語的能力；在國家語言方面，凡是國家的語言，都要讓它永續，更要讓它發展。所以應該是稱為雙語政策，而不是雙語國家。

謝委員衣鳳：我比較不希望就名詞方面做深入的討論，而是希望就這個政策來討論目前在執行方面到底有什麼樣的問題。我看到在前瞻計畫第 4 期裡面編列這麼多的預算，我的確非常感謝行政院支持本席過去在選舉時一直提出要推動的方向，就是英語是我們國人跟世界溝通的語言，還有 AI 語言是未來國人跟科技世界溝通的語言，這兩種語言都非常重要。今天我們就先來談雙語國家政策，那一天在司法委員會討論「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這個法案的時候，我相信有非常多委員都提出目前在現實生活中發生的問題，例如在跨部會的推動上，我認為我們在執行這個計畫的時候應該要更細膩一點，像有學校在進行國中教師甄試的時候竟然發生對國文教師用英文口試的情形，我們不希望有任何的政策是過與不及，像這個部分就太過了。我們也發現在彰化縣有些學校想要配合這個雙語國家政策，但是他們卻找不到英文輔助的教師。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在跨部會的溝通協調上應該要想辦法來處理，是不是請教育部長先回答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我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對這個政策予以支持，確實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像委員所舉的這個例子，我們請各縣市學校推動這整個計畫，但是他們卻有一點點誤解，像我們本來講的都是以各領域老師的專長……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是有誤解，但是未來要怎麼改善？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有發現這樣的個案，所以發函給各縣市，其實我們有非常明確地提出希望他們要做調整，包含未來在教師甄選的簡章上應該要做適切的安排。像委員提的這幾個縣市，確實有出現這種在執行上有點矯枉過正的情形，在甄選過後我們已經做了這方面的要求，我也跟委員報告……

謝委員衣鳳：教育部有要求，可是未來怎麼樣可以讓這個計畫的推動不會在跨部會或者中央、地方之間出現溝通瑕疵？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地方他們要提出來，我們都有基本的概念，政府是要穩健地推動，而且也

不是大家一起齊步走，都是讓已經做好相關師資、相關的準備，他們提出計畫以後也要經過審議，認為他們準備好了才會先核，並不是全國同步，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未來如果有部分像委員所提彰化縣的甄選這樣子過的例子，這個在我們通則裡面已經有提到，未來在審議計畫裡面，我們一定會提到，用這樣的方式，就不是執行雙語政策的方向。

謝委員衣鳳：跨部會的溝通協調，現在在雙語國家發展中心沒有成立之下要怎麼進行？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其中有幾個部會，包括國發會龔主委、我，還有幾個部會，每個月我們一定會有定期的會議，大家在推動的時候也希望能夠確實地對這樣的政策、節奏、資源的分配是非常清楚的，每個月都會跨部會做相關政策的討論。

謝委員衣鳳：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其實這也是雙語國家政策的一環，像我們彰化有一個國中的校長用了 Fulbright Taiwan Foundation，並不是用雙語國家政策，他申請了一個英文輔助教師來臺工作，但是卻發現教育部跟勞動部對入臺的資格是不一致的，在此情況下，沒有辦法溝通協調，導致這個英文輔助教師沒有辦法順利來臺，最後出現延誤的情況，我說的就是這個部分，我其實不在意名稱怎麼定，但是我們政策的執行一定要非常到位，而這要呈現在細節裡面，所以中央跟地方的溝通必須要非常仔細，而不會發生跨部會溝通也要，就像教育部跟勞動部也要共同來推動，不然我們今天編列了這麼多的經費，有九十多億元的經費在這個政策裡面，但是如果細節處理不好，就會落入只注重 KPI，而沒有注重這個政策實質有沒有辦法推動，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關於委員所提，先跟您報告，跨部會其實是定期而且是很密集的在討論，當然剛剛委員有提到地方政府的部分，像剛才委員提的那個例子，地方可能是有自聘的情況，這部分教育部也會持續跟地方政府瞭解，他們在延攬這些外籍老師等相關的議題，我們也會提到跨部會來討論。

謝委員衣鳳：對，因為要找到合適的老師已經非常困難了，但是在找到合適的老師來臺可以協助的時候，我相信這些都需要各部會一起通力合作，才有辦法達到政策執行最有效的效果。

最後一點，關於雙語國家政策，我希望可以加入一個評估，就是都市跟偏鄉的比例，是不是能夠每季訂出來？不要讓這個雙語國家政策最後推廣都是在都會型的學校，像彰化比較偏鄉的學校就沒有這樣的政策利多。

主席：謝謝委員。接下來劉委員建國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前言

1. 前瞻基礎建設補助雲林縣，目前共計 371 案，總經費達到 189 億，補強過去地方經費不足，而無法完成的一些建設，就像雲林斗六市的雲林溪掀蓋工程，自本席擔任立委以來，就積極關切雲林溪掀蓋，102 年邀水利署署長會勘、104 年邀環保署會勘，但面對總經費高達 10.85 億的工程，如果沒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靠地方是根本不可能完成的大工程。

2. 如今，雲林溪掀蓋工程完工，看著雲林溪重見天日，現在再想起過去被在野黨不理性的杯葛，灑麵粉、潑咖啡、丟水球那些心路歷程，也會覺得，好在我們有堅持下來，今天才有雲林

溪重見天日的今天。

監督地方前瞻進度

1. 前瞻對地方建設改善有非常重要的貢獻，所以這幾年我們可以看見，過去反對前瞻的人，現在每個人都搶著說他爭取到多少前瞻經費。
2. 然而，前瞻不分黨派，能推動地方發展，就應來一起努力，但有時候錢發下去，執行成效不力時，中央是否應該要有督導機制？
3. 雲林縣「衛生所高齡友善環境及多元服務提升計畫」（第二期），崙背鄉衛生所、褒忠鄉衛生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第 1 期第 2 階段」埔尾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褒忠鄉樂活長照館，等這些工程全數落後。
4. 2025 年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雲林縣更是首當其衝，明年就可能進入超高齡社會，結果在《康健雜誌》健康城市大調查，雲林連續兩年最後一名，長照 C 級據點覆蓋率 57%，比全國 67% 覆蓋率少了 10%。
5. 同時在雲林 20 鄉鎮中，就有荖桐鄉、東勢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沒有住宿型長照機構。
6. 前瞻基礎建設已經做三期，現在審第四期的預算，結果雲林縣很多長照工程還是這樣的情況下，難道中央政府都沒有一點點監督的方法嗎？

雲林長照床位不足

1. 8 月 9 日蔡總統到雲林為社會住宅動土時，張縣長當面向總統陳情，雲林公立長照機構床位不足，建請總統請衛福部放寬標準，讓有意願的醫療機構不論公私立都能與中央政府合作，補助興辦住宿型長照機構，以讓縣內有需求的長輩都能獲得照顧。
2. 但問題是，衛福部推動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計畫，計畫的申請對象，除了公立醫療院所外，同時公立社福利機構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也都能夠申請。因此地方政府也能作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計畫的申請主體，申請後可自辦或結合民間醫療機構或專業團體等方式，公私協力共同促成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的布建。
3. 據衛福部資料，本計畫從 108 年到 109 年共完成三次公告徵求，全國總計核定 37 件申請，其中有 14 件就是地方政府主動提出申請。
4. 雲林長照床位需求 5 千 3 百多床，扣除現有 4 千床再加上衛福部補助 3 億元新建置 200 床，還有 1 千多床的缺額。
5. 結果，地方政府這塊就真的放著沒動作，還跑去跟總統陳情，事實上中央計畫都有了，為什麼地方會不知道？是溝通上有什麼問題？還是地方不用心？
6. 請衛福部一週內，完整盤點雲林目前長照資源，並針對不足之處，提出如何協助雲林，讓雲林長照建置可以完善。

主席：繼續請傅委員崐其質詢。

傅委員崐其：（16 時 34 分）院長，針對 0918 大地震，謝謝院長有到現場去勘查，也當場做了相關指示給吳澤成吳主委，由工程會代表行政院做相關的跨部會協調，讓救災能夠迅速到位。是

不是請院長就相關內部已經協調完成的部分儘快核定，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35 分）好。

傅委員崐萇：繼續請交通部胡政次及工程會吳主委。已經協調到工程會具有共識的部分，在這裡是不是跟院長再確認相關的共識？對於此次柔腸寸斷的高寮大橋、玉長大橋、崙天大橋，是不是由中央統一補助重建？先請問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傅委員崐萇：現在萬寧橋也協調好由中央重建，是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

傅委員崐萇：對於長富橋的修建，是不是責成公路總局全權負責？

胡次長湘麟：關於這一部分，現在相關震災由工程會在彙整之中，剛剛長富大橋的部分，我們是希望從工程會的彙整裡頭看看最後協調的結果，瞭解相關的經費負擔……

傅委員崐萇：吳主委，長富大橋的部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來協調，儘量協助辦理。

傅委員崐萇：這一次因為院長到花蓮勘災的時間非常有限，也非常緊湊，對於花蓮南區發生非常重大災害的玉里、富里、卓溪整個觀光帶最重要的六十石山及赤科山，在這次災情當中道路不只是嚴重崩塌，而且受損非常嚴重，甚至邊坡滑落還不只一次，在水保局搶通之後又再一次崩落，在這裡是不是請院長能夠撥個時間來六十石山、赤科山看一下？這個地方種滿金針花，是金針山，在每一年的 8 月、9 月有超過 30 萬人以上到這兩座金針山賞景，而且它的整體美景可以比擬東方小瑞士，早上都是雲霧環繞，陽光灑下來的時候非常、非常漂亮。因為道路是農委會負責的部分，到現在為止的道路狀況確實應該好好檢討，要能夠確實打開一條比較完整的道路。這一次比兩、三個人還要高的巨石滾下來，把路基全部打壞，而且是連續二次的邊坡滑落，請問院長，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責成農委會對於整體道路的修建、整建能夠儘快進行？

蘇院長貞昌：對，謝謝委員提出來，當天因為地震以至於崩塌，上面有遊客甚至因此受到滯留，幸好第二天就搶通都已經陸續下來了。不過，既然是有這麼多遊客出入的道路，原來的相關設施是否足夠，藉由這次檢驗後，我請農委會向委員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很快跟您報告，我有親自到現場，也感謝花蓮縣政府農業處陳處長直接到現場，地震完之後那個禮拜，我在 21 日的時候過去，而且是到赤科山最嚴重掉落土石崩塌的地方，隔天（禮拜四）就整個搶通了，但是還是有危險，是因為它上面的巨石可能會掉落，所以我們同時不只把道路搶通以外，上面全部會做這種所謂的阻隔，以免落石影響到道路，這第一個說明。第二個，因為院長有指示，玉里跟富里，有二個最重要的金針花休閒區的道路，我們跟兩個鄉鎮公所盤點完之後會送給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地把它全部做完整修，這第二個。第三個，比較重要的是，因為它是鄉間的農路，實際上因為遊客太多，所以只有單行道上、單行道下來，我們希望有一些地區還可以做相關的迴轉，所以在當地社區從事休閒農業的這些經營者跟居民都有相關建議，我們現在就正在辦理這些的業務。

傅委員崐萇：是不是請吳主委撥個時間再到災區、再來看一次？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傅委員崐萇：我們一定會全程陪吳主委，因為你也代表院長來，院長有時間來是最好，院長沒有時間來的話，請吳主委代表院長，再幫我們實際會勘一下，該怎麼整建，我們就把問題澈底一次解決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吳主委的專業是比我強很多啦……

傅委員崐萇：他非常專業。

蘇院長貞昌：如果剛才講的有很大、很大的石頭會下來等等，遊客這麼多等等，連上面也給它弄安全才好，這個拜託主委。

傅委員崐萇：請教經濟部還有教育部。院長，災區 8 天才有水喝啊！8 天才有水喝，因為簡易自來水在這次 6.8 級的大地震，不但走山，農田隆起，學校整個毀損，非常嚴重的就是，整個水路斷掉了，就是山裡面的水脈斷掉，所以使用簡易自來水的幾乎 8 天沒有水喝，我想災區沒有電又沒有水，有電還好，8 天水沒有得喝，都沒有辦法洗澡，所以是不是請院長正視我們的前瞻計畫，過去的前瞻計畫第一、第二、第三期 15 億元的預算，目前只執行五億多元，執行率只有百分之三十七點多，這是一到三期的。那第四期呢？我們編列了 57.76 億元，第四期對災區——玉里、富里、卓溪等地做自來水延管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全力支持？讓地方上的災民不要再處於無水可用的窘境。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來答復。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在這段時間自來水公司是 24 小時不眠不休，趕快來修復這些水管，確實因為地震比較大，所以破管的地方很多，當地的居民也都看到我們自來水公司很努力來解決這個問題，也都很感謝。至於的無自來水地區的供水狀況，我們也會再跟水利署和自來水公司來評估，針對這個地方可以做怎麼樣有效地改善？

傅委員崐萇：因為災情發生到現在已經有 20 天了，請問部長，大概你要評估多少天？

王部長美花：不是，委員是問到說，其他的要再增加無自來水設施的部分，但是就現有的部分……

傅委員崐萇：對，因為簡易自來水在這一次的走山過程當中，連水脈都斷掉了，所以現在我們必須要瞭解，我們前瞻既然編了五十七億多元，大概是前面三期加起來的四倍多，第四期 57 億元，前三期加起來只有 15 億元，但是執行率只有三成多，現在這種情況之下，第四期 57 億元，是不是在偏遠地區更應該來做自來水延管？院長，你覺得？

蘇院長貞昌：我這些年來都在改善，過去多少年來不論是偏遠、比較高壓地區或是自來水達不到的地區等等都在持續改善，對於無自來水地區，這次第四期會再加強這一方面，如果還有，請經濟部評估相關的地區跟應該施作的方式，我們會儘快讓這些問題都能逐步解決。

傅委員崐萇：是不是請部長撥個時間到災區走一下？瞭解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傅委員崐萇：儘快好不好？謝謝。

這一次花蓮縣有 45 所學校受損，目前包括富里國中小、春日國小、富北國中。花蓮縣政府已

經懇託慈濟等慈善機構重建，東里國中受損非常嚴重，由獅子會這樣的慈善團體重建，現在大的、重要的重建都已經由縣政府拜託社會慈善機構協助。對於現在這四十幾所學校設施、設備，提報的部分並不多，只有 8,000 萬元，是不是請部長儘快核定？

潘部長文忠：其實在震災後的第二天，我們先有一個小額的……

傅委員崐萁：我知道，你們撥了 500 萬元，但是這麼大的災難……

潘部長文忠：對，後面我們用 3 天的時間，也謝謝地方教育處共同進行，已經完成會勘，這一些剛剛委員提到的，現在請縣府儘快在工程會的平臺完成後就可以加速協助。

傅委員崐萁：請儘快核定，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一定。

傅委員崐萁：儘快核定要多久？

潘部長文忠：現在就是他們要趕快把資料報上來……

傅委員崐萁：已經報給你了。

潘部長文忠：早上還在請他們催辦，委員再跟徐縣長說，請他督促一下。

傅委員崐萁：整體的早就報過來了，好不好？不然你問一下工程會。這個部分只有 8,000 萬元，不多，儘快核定……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

傅委員崐萁：讓所有的學校能夠回復正常的教學，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傅委員崐萁：這一次災後觀光的重建非常重要，我要請教院長，現在只有團客補助 4 萬元，但是自由行的部分目前還沒有開放補助。10 月 1 日開始的補助我們看到了，花蓮縣的住房率在國慶連假本來是九成多，地震之後一直退房，即使團客的補助都已經從 10 月 1 日實施，現在的住房率仍只有五成。院長，是不是要儘速開放自由行的補貼？

蘇院長貞昌：當初要補貼團客我都很支持，相關的如果在其他方面會怎麼樣，請交通部先說明。

胡次長湘麟：委員建議相關的自由行部分，我們會請本部觀光局把這部分放進來處理。

傅委員崐萁：多少天之內要處理完？多少天之內要作決定？

胡次長湘麟：這部分我們儘速，因為……

傅委員崐萁：一個禮拜內，好不好？

胡次長湘麟：好，一個禮拜內。

傅委員崐萁：接下來，我在這裡要請院長跟次長思考整個花蓮鐵路雙軌電氣化的部分，花蓮到吉安鐵路高架的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有 7 個平交道要解決，不然的話，不管是東快鐵或是鐵路雙軌電氣化，未來這裡還是有很多打結的地方。現在交通部針對 7 個平交道實地探訪，請問次長，有幾個危險路段？危險的平交道有幾個？

胡次長湘麟：目前來講，花蓮到吉安中間總共有 7 個平交道。

傅委員崐萁：7 個平交道中有幾個是危險的平交道？

胡次長湘麟：有 7 個平交道，至少有 6 個是危險的。

傅委員崐萁：對於這 6 個危險的平交道，是不是請交通部儘快完成高架的部分？好不好？

胡次長湘麟：好，這個部分我們做過……

傅委員崐萁：這是安全問題。

胡次長湘麟：這部分我們做過評估，基本上，現在希望能夠併到計畫處理，但這會涉及計畫的修正等問題，我們希望這樣的修正不會影響花東雙軌計畫的進行，所以後續的執行要再跟花蓮縣政府審慎地討論。

傅委員崐萁：好，院長，我請教一個公共議題也是私人的問題，蘇巧慧委員在院會，我相信表現都很好，蘇巧慧委員是民選的，還是是政黨不的不分區？

蘇院長貞昌：蘇巧慧是民選區域立委。

傅委員崐萁：是經過民意洗禮當選的立法委員，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傅委員崐萁：既然是民選的就有民意支持的基礎，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傅委員崐萁：院長，現在在屏東有所謂的「議長選不夠，市長拉來鬥，攏伊歸口灶，甘供做透」，選舉選到掛這種看板，所謂家族政治。院長，如果都是經過民意洗禮的，這是一個民主政治，我相信未來蘇巧慧到屏東市站台的話，是不是也會讓大家有更多的聯想認為也是家族政治？我覺得都透過民意的洗禮，我們應該要尊重，院長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委員講的這段我不曉得委員是在講什麼，所以並不瞭解。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那麼經過民意洗禮我們是不是應該尊重？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尊重民意。

傅委員崐萁：要尊重嘛！好，謝謝院長。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16 時 51 分）謝謝院長，院長辛苦了。早上到現在都在接受質詢，您的工作大概是我的好幾倍，但是我看你神采奕奕，覺得為國家做事是很幸福的事情。今天第四期的前瞻預算針對我的選區部分有幾項再跟院長來討論，第一個是二仁溪，北高雄大概有三條主要的溪流，分別是阿公店溪、典寶溪及二仁溪，二仁溪位於臺南、高雄交界，過去因為長時間有很多戴奧辛、電器電纜的污染，在十幾年前我們有做過一次第一期的廢棄物處理計畫，當初差不多花了 9.4 億元，清了 13 萬噸，清了之後大概把過去二仁溪的污名洗刷了一半，但裡面還有很多廢棄物要清理，所以就有第二期的計畫，第二期計畫的草案已經出來了，要編 14 億元，預定要清大約 4 萬噸。二仁溪是臺南市和高雄市的交界，也是北高雄的重要河川，我們把它過去毒河的污名洗刷之後，變成一個親水的空間，未來要打造成一個親水的運動公園，所以這些廢棄物不挖出來不行，我開過好多次協調會，包括衛環委員會考察、我自己去現勘、在經濟委員會我也有排考察，現在是環保署和經濟部水利署兩個單位喬不攏，不知道預算要編在哪裡，還有主政機關的問題，照理說二仁溪應該是水利署主管，但是廢棄物清理又是環保署的業務，所以院長是否能夠做個協調，包括預算核定以及主政機關是由水利署還是由環保署來編列，還有執行期程

，趕快把第二期的廢棄物清理計畫完成，讓二仁溪回到過去三、四十年前那種清澈的空間，讓北高雄的居民有一個親水的環境。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54 分）委員好。我對於少數不肖分子利用這樣來傾倒各種不該的廢棄物，或當年見不及此，以致於今天必須花費百倍、千倍的預算、人力各方面來清理，對此我深惡痛絕。所以一方面我早就責成環保署、經濟部及法務部相關機關對這個要遏止，另一方面是以前錯誤要如何彌補，這個請部長先說明一下。

邱委員志偉：院長，這個沒有再傾倒了，那是很多年前的事情，一直倒在那裡、埋在那裡，現在要把它挖出來。

蘇院長貞昌：我在臺北縣清了 5 條河川、5 座垃圾山，花了多少成本，張署長非常內行……

邱委員志偉：現在就是兩個部會要怎麼去協調、分工，需要院長來協助。

蘇院長貞昌：會，清這個我都支持，相關的部分我再責成相關的政委……

邱委員志偉：或秘書長……

蘇院長貞昌：看要怎麼樣做跨部會協調。

邱委員志偉：預算的編列、執行的期程是不是可以請政委……

蘇院長貞昌：或者請政委，或者請秘書長做跨部會協調。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院長。

第二件事可能跟教育部有關，關於高中以下老舊廁所，我那一區是非都會區，非都會區就是原本高雄縣的轄區，當初教育資源較不足，所以很多老舊廁所 3、40 年都沒有改建，市中心的已經改得差不多了，每次學校老師或校長都跟我說，這間廁所還能使用，所以需要中央用專款或是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來處理，或者在前瞻基礎建設，但是今年度第四期的八項施政計畫裡面好像沒有針對教育部的部分。所以從 110 年我們有這個 20 億元的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我們做了 235 間學校，這筆錢用完之後，111 年跟今年編列了四千多萬元，四千多萬元只能做 30 間學校，但目前錄案要改建的老舊廁所有三百多間，要 10 年才能消化完，這些都是過去非都會區的學校，它的需求強度高，急迫性上又比較緊急，如果還要拖 10 年，學生的受教權、城鄉的差距會愈來愈明顯。關於這一點，我在委員會也請教過潘部長，院長有沒有什麼新的指示，讓部裡面能夠有更多的經費去執行？

蘇院長貞昌：委員，過去幾十年這些愈偏鄉、愈窮苦的縣市或學校始終改善不了，以致於廁所始終不能做好，跑道、操場各方面都一樣，但這幾年潘部長有大力推動，行政院也大力支持，我請部長給你報告一下。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過去如果用例行經費，尤其地方政府要再解決這個問題，其實速度很緩慢，所以之前院長也特別指示，國教的基礎設施應該要做更好地調整，所以才會有一個、一個的專案，不只委員關心的廁所，球場、運動場才是……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我現在只針對廁所部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之前我們處理完廁所專案，當然知道還有一些數量需要再來努力，但是

因為當時……

邱委員志偉：還有三百多間要改建。

潘部長文忠：對，當時操場部分更是糟糕，因為委員要服務選區，你跑得很勤快，是院長用 60 億元的規模來支持才有辦法有這麼大的改變，現在我也會再做盤整，因為確實還有一些需求，盤整之後，我會親自再跟院長報告，如果……

邱委員志偉：跟院長說明，我的選區有 50 所中小學，每一所我都很清楚，每一所學校我一年都大概要去兩、三次，學校的校園改善或是軟硬體的提升，我都親自參與，但是這種廁所是要怎麼使用？所以對他們而言，受教權是有受到很嚴重的影響。所以我才說這有其急迫性，我希望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找到相對應的財源，把那三百多間待改善的學校在兩、三年內消化完，如果按照目前你用年度預算一年編四千多萬元，說實在還要 10 年，10 年後這些小朋友都已經上大學了。

蘇院長貞昌：有的可能 10 年後又壞了，所以我會請潘部長再盤一下，看哪些學校有需求，我們再想辦法如過去那樣努力，儘快把它改善。

邱委員志偉：最好是採 108 年的模式用中央統籌分配款編一筆專款來做一次性的解決，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另外，第三個議題可能也是跟經濟部、台電相關。岡山市中心有一個相當大型的大崗變電所，民國 35 年興建到現在，變電所已經老舊又在人口稠密區，現在都市計畫變更之後變成遊戲兒童遊戲區跟計畫道路用地，移不走。國防部也說不要，因為這個有它的土地使用限制，沒有地方可以移走。每天都有里民、市民跑來跟我陳情。協調會辦了超過 10 次，這是陳年舊案，就是沒辦法處理，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台電跟經濟部是不是能夠積極地去找遷建用地，早日解決？這個變電所就在我家旁邊，巷子又窄，出入都要閃過變電所，對居民的生活品質造成很嚴重的影響。

王部長美花：這個舊的變電所，確實在都市計畫變更了以後，它的用地變得很小，可是這個地方又需要這個變電所，不然會沒有辦法好好地供電。台電其實有找到新的用地，可是新的用地還一直被居民抗爭，所以一直沒有辦法搬過去。這個變電所一定要先建，才可以後拆，否則供電會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有發現嗎？這是屬於戶外的。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可以的話，里民希望做成一個室內型、封閉型的，最起碼在觀感上不會那麼直接、強烈。家裡旁邊就有那麼大的變電所，大家會害怕，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再責成台電，更積極跟地方溝通？

王部長美花：好。

邱委員志偉：跟市政府及里民溝通，早日把這個變電所遷建完成。

王部長美花：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很有影響力，而且建設這麼多，請你幫忙說明一下。

邱委員志偉：有。

蘇院長貞昌：不要存著過去的老觀念，現在新的根本……

邱委員志偉：大家已經都可以接受了。

蘇院長貞昌：對，就是啊！

邱委員志偉：小型變電箱落地之後，大家都可以接受。

蘇院長貞昌：對，你跟他們說不要有以前的老觀念，變電所……

邱委員志偉：里民……

蘇院長貞昌：你跟他們溝通，早日協調完成，趕快建好，遷過來。

邱委員志偉：里民都很有智慧，也可以接受慢慢更有安全性與科技……

蘇院長貞昌：如果可以接受，委員幫忙「喬」一下，跟大家說明，發揮你的影響力把這個完成。現在有好幾個地方也都是靠有影響力的人士出來協調。

邱委員志偉：我是全力在協調，為了這類事情，晚上都睡不好。

蘇院長貞昌：如果可以遷移成功，這是大功勞一件。

邱委員志偉：一起努力啦！

王部長美花：好。

邱委員志偉：這需要行政權介入。

王部長美花：好。

蘇院長貞昌：若是台電去都好像相對較講不通，如果你居中協調……

邱委員志偉：會啦！我一直在努力。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好。

蘇院長貞昌：如果可以就幫忙一下。

邱委員志偉：另外，第四個議題跟營建署有關。北高雄就是以前的高雄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近零，幾乎都沒有，經過我質詢好幾次才慢慢有下水道相關建設。我的選區自橋頭起有橋頭科學園區，其次是岡山，岡山未來會變成高雄市發展的一個重點區，再來是路竹、湖內，再過去就是臺南了；海線則是永安、彌陀、梓官及茄萣，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幾乎是零，因為我努力質詢之後，才有一個岡橋污水廠，岡橋是為了生活圈計畫。再往北到路竹、湖內完全沒有任何的規劃，現在因為我質詢之後才提出開辦計畫。茄萣可能比較接近臺南，大家都跟我說爹不疼、娘不愛，距離高雄市比較遠，距離臺南市比較近，茄萣大排有時候會產生惡臭，都需要污水下水道。這個部分是不是拜託徐部長責成營建署，能夠積極對北高雄污水下水道投入更多資源？

徐部長國勇：我回去馬上來瞭解。實際上，領到補助的已經有 8 件。但是你提出的部分，我會回去瞭解。至於優先順序，我再來跟高雄市政府商量、調整一下。因為委員希望這些地方可以趕快處理，所以來調整一下，這樣好嗎？

邱委員志偉：湖內跟路竹是最北邊。因為我質詢之後、選舉之後才有這個計畫，這是要從 116 年才開始。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你的意思是要盡量提早，我回去看順序再來處理、研究一下。

邱委員志偉：一樣是高雄市，高雄市中心，即過去院轄市的部分發展得很好，未來 S 廊帶的重心就在北高雄，從臺南一直到路竹，再到橋頭，這就是未來 S 廊帶的中心，S 廊帶中心的生活品質應該提升啊！

徐部長國勇：對！現在岡山、橋頭一帶的接管率已經達到百分之三十幾，當時開工時……

邱委員志偉：太晚了啦！都幾年了？快 10 年了！以前幾乎是零啦！

徐部長國勇：是啊！所以這有很大的進步，橋頭開工時，院長也有出席，那時候大概有百分之三十幾，現在我回去馬上針對委員提到的部分，看要如何調整。

邱委員志偉：最後一個議題，謝謝部長幾個月前親自到橋頭宣布第二交流道，10 年來我努力爭取，從零到你宣布中央要全力支持闢建第二交流道，但是因為土地飆漲，這幾年的變化，加上台積電效應存在，土地費用增加了九億多元，本來是 15 億元，你宣布時大概 17 億元或 18 億元，那天開協調會，預算竟然需要 35 億元，主要是增加了土地的費用，土地費用如果完全由高雄市政府負擔，高雄市政府要負擔 9 億元土地費用，這個部分是不是拜託部長跟營建署或跟內政部協調，是不是有什麼辦法可以把財源的缺口補足？

徐部長國勇：這個會後我回去瞭解，委員現在講的這個部分，我回去馬上和營建署、高雄市政府共同研究，當然，要增加預算，也需要報請行政院……

邱委員志偉：院長已經宣布要進行了，但現在卻缺了 9 億元，恐怕因為這 9 億元缺口，到時候又會延宕，這對未來整個橋科的交通動線會有影響，這部分要拜託院長。

蘇院長貞昌：好，請部長和高雄市政府一起討論看要如何處理。委員，這麼多年來，這個部分多少都有突破了！

邱委員志偉：是，謝謝院長同意。

徐部長國勇：已經進步很多了，那裡真的進步很多。

邱委員志偉：謝謝，謝謝，大家一起努力，謝謝院長。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17 時 7 分）院長，辛苦了！今天剛好院長有要求立法委員要說明新聞來自何處，所以我把新聞出處都標示出來了。紐約時報說，美國要把臺灣變成巨大的武器庫。另外，今天泰晤士報引用中央社報導指出，經濟部次長表示因應中國可能的封鎖，臺灣正儲備關鍵物資。請問院長，關鍵物資是指哪些？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我早上有答復，關鍵物資大概有三個……

賴委員士葆：哪三個？

蘇院長貞昌：第一，武器、彈藥，這是概括來說；第二，糧食；第三，醫藥物。你問我是不是戰爭？如果是戰爭，這三個最重要，但如果是平時，我們要儲備各種物資，因應經濟發展、國家需要及人民福祉，即所謂有備無患。

賴委員士葆：現在已經緊張到準備關鍵物資了嗎？這裡面寫得很清楚，是經濟部次長對外國媒體說的話：我們準備關鍵物資，因為大陸可能封鎖。很緊張耶！

王部長美花：我補充說明，應該不是這個樣子，陳次長……

賴委員士葆：是喔？那是陳次長講錯了？

王部長美花：這其實是後來被引用，其實是中央報社訪問他……

賴委員士葆：中央社。

王部長美花：外媒並沒有在現場，但他們後來轉述成這個樣子……

賴委員士葆：他亂講？

王部長美花：所以有落差，我們其實不是為了戰爭，事實上臺灣為了天災、疫情、氣候變遷等等，政府本來就要準備各項關鍵物資，這本來就是政府各部會要就權責的部分去準備。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包括能源？

王部長美花：能源當然是經濟部去準備。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包括天然氣進口？

王部長美花：這就是我們經濟部的責任。

賴委員士葆：跟院長報告，我們都知道，我們的天然氣進來存在臺灣，最多存 7 天到 10 天的量。

王部長美花：現在是 11 天。

賴委員士葆：如果被封鎖，不得了啊！

王部長美花：大概是 11 天。

賴委員士葆：被封鎖我們就沒得玩了，完全靠汽油、石油或者燒煤炭啦！天然氣就沒辦法，我們只有 7 天到 10 天的量而已。

王部長美花：11 天，現在是 11 天。

賴委員士葆：11 天就 11 天好了，給你算 14 天好了，撐 14 天。請問院長，現在兩岸很緊張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這樣的，要看平時或戰時。

賴委員士葆：現在有沒有緊張？現在是平時還是戰時？

蘇院長貞昌：如果以平時的消耗量，7 天、10 天或 11 天都沒有關係，如果是戰時那就不一樣，第一，消耗的情況就不一樣。第二，儲存被打壞也有可能，只剩一天都有可能，所以要看情況做各種分析，不過總是要準備。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們看到的新聞是政府很緊張，準備關鍵物資，那老百姓要不要緊張？老百姓要不要有一個民眾版的戰爭避難包，有沒有這個東西，有沒有要發？

蘇院長貞昌：政府應該都是戰戰兢兢，不是緊張，而是戰戰兢兢，妥善因應，必須假設各種狀況。

賴委員士葆：我跟兩位長官報告，現在 PTT 都在討論這個題目，說要打仗了，是不是應該發一個避難包？像防疫包給口糧、水或是其他的，在討論這個東西耶！很多在討論這個東西的耶！

王部長美花：其實關於避難包，就臺灣這樣地震多的地方，可以看日本，日本的避難包就是我們可以學習的，所以其實我們應該要怎樣做好準備，因應各式各樣的包括天災、氣候變遷，甚至是旱災也都需要。

賴委員士葆：我再請教院長，北韓發射飛彈經過日本上空，日本發警報，嗚！不得了！要求他們的大眾運輸，類似高鐵、捷運等停駛，告訴老百姓說就躲在捷運底下。請問你，上一次已經有飛

彈經過臺灣的上空，結果我們沒有發布警報，如果再一次發射，請問院長你要不要下令民眾躲在捷運底下、高鐵底下？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以我們現在的能力，對於中國不要說發射飛彈，就是它的軍機、軍艦什麼時候起飛，哪一種軍機、哪一種情況我們都清清楚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上次它發射飛彈經過臺灣，我們都知道它的軌跡跟落點，上次因為是從大氣層經過，認為對臺灣沒有影響，所以我們沒有發警報。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神經太大條了，這麼緊張不發布警報？你注意看，北韓發射飛彈，韓國跟美國也發射飛彈，結果韓國發了一枚飛彈打到自己，落到自己的土地上耶！所以飛彈不一定這麼準喔，你相信大陸的飛彈這麼準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做各種情況研判，所以我們有掌握狀況，做相關因應。

賴委員士葆：好。我們今天就說前瞻，前瞻已經三期，今天要講第四期的預算，所以你來這裡。我算了一下，執行率到現在為止，最後一名，最「跛腳」的是衛福部，執行率（執行數除以總預算），它的預算執行率只有 26.45%，第二名「跛腳」的是國發會的 40.99%，倒數第三名是交通部的 57.65%，薛部長你不用上來沒關係，這是我最後要跟院長說的。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用台語質詢我都很尊重，但是「跛腳」這兩個字不要亂用，這用錯字了。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

蘇院長貞昌：你可以說「蓋飯桶」、「蓋憨慢」，但是「跛腳」不要用啦！

賴委員士葆：好，「蓋飯桶」、「蓋飯桶」……

蘇院長貞昌：你可以說……

賴委員士葆：好，我改成「蓋飯桶」，我說衛福部「蓋飯桶」這樣好嗎？

蘇院長貞昌：你要表達的意思大概是這個意思我知道，你說……

賴委員士葆：好啦！你不要跟我講這些，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蘇院長貞昌：你說他們「憨慢」也沒關係，但是「跛腳」……

賴委員士葆：我們來看，陳時中向國外吹牛自己多好又多好，抗疫英雄要競選臺北市長威風凜凜，結果去年（2021 年）5 月份的時候，美國 Time 雜誌說我們在吹牛，英文是 *vaunted*，他們說臺灣的防疫叫「吹牛防疫」，這是去年的報導。今年 6 月份距離陳時中下台去選舉不到一個月的時間，6 月 29 日在全世界 53 個經濟體裡面，臺灣倒數第二名，只贏過俄羅斯而已，結果陳時中還自己說他的防疫有 85 分，請問院長，他可以打幾分？如果你來打分數的話，請問你會給他打幾分？

蘇院長貞昌：不同的媒體或是不同的評論，也有對臺灣讚譽有加，像我接待外國來的訪團，都在在稱讚……

賴委員士葆：好啦！你告訴我，你打幾分？

蘇院長貞昌：我不敢自己打分數，我讓外界打分數。

賴委員士葆：你不敢打分數哦！那你還把他拉抬成這樣。其實我是替你煩惱，你現在的支持度還不錯，你不要被陳時中拖下來喔！你幫他助選、把他捧成這樣，你會被他拖下來欸！他現在是眾

人嫌，大家都嫌棄他，仇恨值最高的就是陳時中，蘇貞昌不要被他拖下去，我是替你煩惱欸。

蘇院長貞昌：謝謝，我看你是煩惱我幫他助選啦！

賴委員士葆：我替你煩惱，我怕你被他拖下去欸。你幫他助選之後，他的民調沒有上升，但你的民調會往下降，我告訴你……

蘇院長貞昌：謝謝你的關心。

賴委員士葆：好，我告訴你全臺灣民調是給多少？這是台灣民意基金會做的，這是比較偏綠的基金會所做的民調，他們給 65 分，看起來是及格，但是我要告訴院長，我從美國回來，我教研究所的，研究所及格分數是 70 分，所以以研究所的標準來說，陳時中不及格，這是台灣民意基金會所做的民調，臺灣人大部分認為陳時中 65 分，以研究所的標準會被當掉，幸好你沒有打分數，逃過一劫。

蘇院長貞昌：陳時中當指揮官 908 天，確實做了很多事情，不要這樣……

賴委員士葆：要看結果啦！看結果就不好啊！要疫苗沒疫苗，要口罩沒口罩，要快篩沒快篩，民眾排隊排成那樣，甚至排到快要昏到，為什麼不要這樣講？

蘇院長貞昌：臺灣在這場百年大疫中，大家一起齊心合力，不要這樣否定、扭曲人家，這樣不好啦！

賴委員士葆：我們來看第三期的前瞻計畫，在第三期當中，NCC 編了一筆錢，共 154 億元要給五大電信商，結果第四期在數位發展部又編了 67.5 億元要給電信商，電信商標 5G 總共花了 1,422 億元，結果你們拚命退佣，三大電信商已經賺了 550 億元，一年就賺了 550 億元，結果你們還不斷給他們退佣，這些錢需要花嗎？蘇內閣為什麼這麼照顧五大電信商？這不是你的問題，而是原來的 NCC、現在的數位部圖利電信商，不斷退佣，因為他們交了 1,422 億元，所以你們現在一直回給他們、一直給他們。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這樣說就不對了，這不是退佣……

賴委員士葆：這是退佣啊！

蘇院長貞昌：偏遠地區的 5G……

賴委員士葆：偏遠地區啊！

蘇院長貞昌：這樣我們才能藉此把全國的城鄉平衡，這是要做這件事情，不是退佣啦！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們在商言商，之所以出這個標金，代表有利可圖。自己要蓋基地台就去蓋，因為有利可圖，你為什麼第一年給它 154 億元，這次又給它 67.5 億元？這個東西是道地退佣啊！怎麼不是退佣呢？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就像公車路線，對於偏遠地區、不會賺錢的路線，政府基於讓偏遠地區的民眾也能夠交通方便，偏遠地區的路線不會賺錢，政府……

賴委員士葆：沒這樣啦！五大電信商去年賺了 550 億元，我看過去 3 年每一年賺五百多億元，你還給它補助，把錢給它……

蘇院長貞昌：委員……

賴委員士葆：還有唐部長給的……

蘇院長貞昌：不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1922 也編了 8 億元，後來我砍了 4 億元，圖利！圖利！

蘇院長貞昌：不是，委員，你這個叫做「臺北看天下」。臺北市當然比較方便，但是對於偏遠地區，如果不讓全國藉這個機會照顧到……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樣，這件事情游院長最清楚，游院長那時候在朝野協商的時候說了一句話，我都背起來了，對於游院長的話，我都奉為圭臬。游院長說：正常他也不同意，因為有什麼的因素啦！這樣啦！

蘇院長貞昌：你這樣拖人下水，不好！

賴委員士葆：不是，他有主持啊！對不對？朝野協商預算的時候，我要砍 157 億元，他在場啊！我是看在他的面子啊！

蘇院長貞昌：你藉著你講話的機會把人家拖下水……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把他拖下水啊！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我捧他啦，還拖下水？隨便說說！不要挑撥我跟游院長的感情喔！我跟他感情不錯的！

蘇院長貞昌：不要這樣，我對他有信心。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題，蘇院長最近常常喜歡講一句話：NCC 是獨立機關，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這是法律通過的，是你們制定的。

賴委員士葆：是呀！

蘇院長貞昌：你制定法律耶！

賴委員士葆：但是歷史會說話，請看 2006 年的時候，你當行政院長，那時候是陳水扁當總統，蘇永欽說 NCC 不宜配合行政院的政策行事，結果兩個委員下台；詹婷怡說 NCC 不應該介入新聞內容，你罵他，這兩個人都被你罵過；第三個陳耀祥也被你罵。被你罵了以後，前面兩個人不聽，結果他們有人辭掉；陳耀祥聽你的話，越做官越大啊！所以你對 NCC 是一直罵、一直罵、一直罵啊！有沒有？

蘇院長貞昌：沒有，他們能做主委是你們立法院通過的！

賴委員士葆：新聞在這裡！新聞在這裡！新聞在這裡！

蘇院長貞昌：沒有錯啦！

賴委員士葆：新聞在這裡！

主席：陳委員亭妃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有關經濟部主管之「前瞻第 3 期業經核定補助公有零售市場補強重建計畫」已完成發包比率偏低，本席要求經濟部必須強化計畫控管及對地方政府之協助，俾利推動補強重建計畫順利完成。

說明：

一、為改善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以維公共安全，經濟部於「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計畫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能力初評、詳評、補強、拆除重建等經費。前 3 期特別預算共計已編列 13 億 6,763 萬 7 千元，本期第 4 期則編列計 3 億 6,900 萬元。

二、惟，第 3 期特別預算計編列 2 億 8,000 萬元，已核定地方申請補助計畫共計 51 件，迄 111 年 7 月底，計畫已執行逾 1 年半，僅 3 件完工及 4 件完成發包施工中，尚有 44 件尚未完成發包作業，其總數竟逾所核定計畫數之 8 成。查其原因，主要係因地方政府未及時完成納編預算等程序，又受疫情影響造成缺工、缺料及人力、營建物價上漲等因素，致執行進度延宕。

三、準此，經濟部推動辦理地方公有零售市場補強重建計畫，前 2 期特別預算已屆期，迄 111 年 7 月底尚有 16 件計畫仍在施工中，第 3 期已核定補助計畫逾 8 成未完成發包作業，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控管均待檢討加強。

四、綜上，經濟部辦理後續「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計畫，允宜強化計畫執行控管，並適時對地方政府提供必要之協助，俾利推動，以維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之安全。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質詢。

陳委員玉珍：（17 時 23 分）院長，我剛剛聽到您回答賴委員的時候說：不要從臺北看天下，對吧？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我說臺北市要發達，所以很多偏鄉地區……

陳委員玉珍：你有沒有說「不要從臺北看天下」？

蘇院長貞昌：我說：你這樣講就是從臺北看天下。

陳委員玉珍：你剛剛是不是有說「不要從臺北看天下」？就一句話而已。你剛剛就說「不要從臺北看天下」。

蘇院長貞昌：不要從臺北看天下。

陳委員玉珍：好，我今天來跟你討論離島的問題，希望你不要從臺北看天下。

離島缺工的問題很嚴重，公路總局有補助我們前瞻的預算，就是興建好幾個地下停車場，但是因為現在全國的公共建設很多，加上疫情、俄烏戰爭，導致缺工、缺料很多因素，造成我們地區的工程都招標不順。我舉兩個例子給您。金城國中的停車場及中正國小的停車場有的已經從去年 11 月、今年 1 月一直無法決標，歷經 6 次，都沒有辦法決標出去，情形非常地嚴重。勞動部不用上來，因為我問的是預算的問題，所以我想請問主計長，也請問院長，對於缺工、招標不順，當然價格也有相當的落差，因為本島的價格和離島價格勢必不一樣，但是我們現在在離島的價格，事實上還輸本島的價格，所以很多當地的營造廠商是沒有能力承作這一類比較大的工程，亦即大一點的工程，我們當地沒有這樣的能力，都需要本島的廠商過去，但是本島已經有相當多的工程，離島的價錢又沒有比較好的情況下，事實上很多工程就是招標不出去，已經招標 6 次了，院長有什麼解決的方法？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在離島有一個機制，可以編列比較高的比例。

陳委員玉珍：但可能那個機制沒有發揮它的作用，所以現在的確就發生這個問題，我知道可能可以，但是第一、也許執行單位不瞭解，即制定招標文件的時候，當地的人不瞭解，也有可能是所加的成數不夠，所以現在的確面臨這樣的情形，請問院長有沒有什麼解決的方法？

蘇院長貞昌：現在對於個案為什麼發包不出去……

陳委員玉珍：不是個案，現在大部分金門的重大工程都是這樣。

蘇院長貞昌：我就是說因為你舉的案例，剛才有哪一件、哪一件。

陳委員玉珍：我舉兩個而已，事實上我只是舉其中兩例。

蘇院長貞昌：所以先瞭解是什麼原因，想辦法……

陳委員玉珍：價錢太低，當地廠商做不來，臺灣的廠商不願意過去，因為價格還比臺灣低。

蘇院長貞昌：委員的意見，我聽到了。所以我說來看問題在哪裡，想辦法來解決。

陳委員玉珍：是不是具體跟工程會和主計長這邊指示一下？

蘇院長貞昌：讓他瞭解看看。

陳委員玉珍：我指的不是個案，因為現在已經變成通案，金門的案子都是這樣了，沒有廠商要過去。

蘇院長貞昌：吳主委很內行。

陳委員玉珍：在文件的設定方向上，對於離島公共工程的價錢是不是應該要給比較寬鬆的編列方式？請主委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來瞭解之後，覈實編列預算。

陳委員玉珍：覈實編列太久了，已經一、兩年了，越晚編，越後面做就越貴。主計這邊有沒有問題？有具體的方式？主計長，因為有時候編列預算時，很多人反映是主計單位有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剛才提到過，編列預算在特殊的情況之下可以加成比例，我們希望業務單位在編列的時候……

陳委員玉珍：以離島來講可以加到多少？這是你的業務。

朱主計長澤民：詳細的情況我忘記了，據我知道最高可以的到 30%。

陳委員玉珍：可以到 30%？

朱主計長澤民：對，請業務單位要跟會計單位共同推動。

陳委員玉珍：在這個情況下，原來中央匡列的預算就會不足，院長，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呢？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要修改的話，可以報一個修正計畫。

陳委員玉珍：不是修正計畫，原來的設計什麼都不修改，但是現在的工料就是沒有辦法做，所以前瞻計畫編給我們再多，我們也執行不了。

朱主計長澤民：他編的修正計畫，我們一般都會准許，這種例子，我批過很多。

陳委員玉珍：所以預算可以給我們增加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知道很多業務單位怕麻煩，就賴說是主計單位反對。

陳委員玉珍：大部分都反映是主計單位不給編。

朱主計長澤民：但我希望業務單位能夠也去主動瞭解。

陳委員玉珍：好，院長，離島相關的情形要幫我們多關心一下。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玉珍：謝謝院長。下一個是衛福部長照的問題，院長，有關長照覆蓋率，政府為了充實照顧長照的照服資源，所以優先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補助偏遠地區振興經濟，編列「整建長照衛福據點一整建長照據點 ABC」，這部分我也跟部長討論過。

薛部長瑞元：對，在前瞻。

陳委員玉珍：還有「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這些預算都有編列，部長，這您瞭解嗎？您看一下，以長照的需求，以金門的服務涵蓋率來講，低於全國的平均值 58.51%，只有達到 32.58%，基本上是全倒數第二名，部長，您瞭解這個情形嗎？

薛部長瑞元：是，從數據上看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玉珍：的確您也知道這個情形，我也跟您討論過，院長，因為現在衛福部推動的都是離島地區，不管在哪裡，在全國應該都是著重於 ABC 這樣的據點，部長對嗎？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玉珍：都是這樣的據點，但是有些像我們那樣的地區，事實上應該因地制宜。因地制宜的意思是鄉下地區的許多老人家不願意，還有因為現在很多人請外傭，在當地社區內的據點，等到他們年紀越來越大的時候，可能也沒有辦法負擔外傭，或是其他的各種情形，子女都不在身邊，都在臺灣本島、不在離島，所以這樣的長照需求並不是金門最需要的長照需求，您理解嗎？

薛部長瑞元：所以委員的意思是說需要住宿式的嗎？

陳委員玉珍：是！需要住宿式。我們金門現在有一間大同之家，可是現在已經候補一百多人，也請院長聽一下，通常候補的時間可能要等個好幾年，每一個人要好幾年後才能排上去，有很多排上去的老人事實上也來不及了。針對離島的部分，衛福部是不是應該因地制宜，請院長給予協助，針對這部分協助我們金門再做幾個住宿型的像大同之家的長照機構。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如果有這種需求的話，它不是走前瞻，而是直接跟衛福部申請。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因為你們現在補助的這一類，不管是前瞻或特別預算，我們平常在跟你們反映的時候，你們都說要做這種據點式，但這個東西就是不符合金門當地的需求，所以今天我特別利用這個時間請院長協助，不要從臺北看天下，不要你覺得臺北適合什麼樣的東西，離島就適合那樣的東西，那邊的民眾比較需要住宿型的長照機構，所以院長是不是可以裁示，請衛福部提供我們協助？

蘇院長貞昌：我請衛福部瞭解，按照委員所說，金門當地是希望機構型的長照，而不是……

陳委員玉珍：因為現在的需求一百多個，對金門來講已經是很多了，需要等好久，要 3 年、4 年、5 年，很多老人家等不到了。據點式的並不是我們的需求，我們社區的很多照護已經做得還不錯，但是很多家人不在旁邊，對金門來講，社區型的機構並不是那麼符合需求，因為很多子女都出外不在。院長，這部分是不是讓衛福部不要只做據點式的，這樣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會跟縣政府再討論，因為要有空間啦！

陳委員玉珍：我上次也討論過，空間的部分不用擔心，金門還是有很多的空地……

薛部長瑞元：如果有適合的空地，我可以來幫忙。

陳委員玉珍：不管國產署也好，軍方也好，或者縣政府也好，我們都是可以來協助。我覺得你的方向如果決定要去做，就不用擔心其他的問題，我們大家會一起來協助，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再來協助。

陳委員玉珍：院長，這部分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可以。

陳委員玉珍：可以喔！長照式的方向。

蘇院長貞昌：如果相關配合的條件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你的政策確定，我們旁邊就會一起去幫忙，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要適合地方。

陳委員玉珍：地方就都大家一起來找，軍備局有土地、國產局有土地、縣政府也有土地，這個需求是有的。

院長，還有一件事情，金門有相當多的榮民，您知道嗎？榮譽國民。

蘇院長貞昌：榮民？

陳委員玉珍：對！金門有 1 萬多個榮民，現在有榮民跟我們提到，以前的臺南縣有三個榮民之家，彰化、高雄都有二個，這些榮民之家現在的情形，以高雄來講，是因為那邊沒有那麼多榮民，事實上他們還開放給民間來住，當然這也無可厚非。我的意思是臺灣的榮民之家，開放給一般的民眾來住，但是金門有 1 萬多個榮民，卻是連一個榮民之家都沒有，這部分院長要怎麼協助來解決呢？

蘇院長貞昌：我請退輔會就委員今天的指教去瞭解看看，因為今天退輔會不在場嘛。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要詢問的是……

蘇院長貞昌：為什麼金門有那麼多榮民卻沒有照顧，你說另一邊需要已經減少了，我會請退輔會針對這個問題……

陳委員玉珍：事實上我在之前也有詢問過退輔會，他意思可能是因為編制、各方面的問題，以原來的高雄縣來講，他們現在的榮民之家已經沒有那麼多人去住，因為老兵逐漸凋零，現在臺灣各地有的地方榮民也已經沒有那麼多，所以他們還開放給外面的民間人士也可以來住。但對於這部分，我們就跟他說不然把編制放到金門，但是他們沒有同意，所以我希望藉今天這個機會也再次跟院長請命。

蘇院長貞昌：好，就今天委員指教的這個事項，我讓秘書長問退輔會這邊是怎樣的情況，退輔會應該要照顧榮民，這是它的專責，如果供需已經有變化，應該瞭解、調整。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個是可以的，因為地方政府找到土地，我們可以找到適當的錢來做這個事情，不管是長照基金或者是退輔會的經費，我們都會處理這個事情，謝謝。

陳委員玉珍：主計長的意思我再重複一次，就是如果找到土地的話、土地的問題可以解決的話，因為現在大家也都知道金門的老年人口比較多，住在當地的都是老人家比較多，所以如果有土地的話，不管是住宿型的長照機構或者是榮民需要的榮民之家……

朱主計長澤民：對，硬體設備容易，現在最重要的是那一些所謂照顧的照服員是不是可以招聘得到，這個我們可以共同解決，退輔會跟衛福部的照護司都會努力做這個事情。

陳委員玉珍：OK，所以後面這些事情，當然硬體成立，後面軟體的部分我們大家再一起來弄。不過我覺得這個東西應該是這樣，政策先確立，所以今天請院長先確定政策，因為我們之前詢問過衛福部也好、退輔會也好，針對這些事情，他們的推動意願都不是那麼積極，我不要說它反對……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有基金比較容易運作。

蘇院長貞昌：沒有關係……

陳委員玉珍：我說的不是錢，就是你政策先確定……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錢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我找……

陳委員玉珍：當然他們可能也會推說是沒有錢，就像剛剛我跟您提到停車場、離島的公共工程，他們就說主計不准編那麼多，這種情形都一直都在發生，主計長今天也澄清了，可以多編 30%，如果不足的話，預算方面主計這邊也是會協助對吧？

朱主計長澤民：對，就是要告訴我們，而且要修正計畫，讓我們知道，而不是在那邊不動然後怪主計人員。

陳委員玉珍：院長，關於住宿型的長照之家還有榮民之家這兩個政策，院長也是支持的嗎？

蘇院長貞昌：照顧本來就應該，地方政府也要就土地等等配合。

陳委員玉珍：這個我們會協助，中央政府在金門也有很多土地，你可以去問國產署、國防部……

蘇院長貞昌：好，沒有關係，我想請主責部會就相關問題在哪裡，需要大家一起合力，大家把問題……

陳委員玉珍：請院長就交代跨部會來協助好嗎？

蘇院長貞昌：把問題解決。

陳委員玉珍：我最後一個問題，剛剛傅崐其委員沒有問到的，有民進黨在屏東針對國民黨的候選人，屏東現在的議長還有他的女兒要選市長，作出了一些文宣上的批評，說「議長選不夠、市長拉來鬥」。

蘇院長貞昌：你不會說臺語啦！

陳委員玉珍：我會說金門話啦！這是臺灣話，我怕我講的腔你們聽不懂，「攏伊歸口灶、甘供做透」。

蘇院長貞昌：你在屏東這樣講人家聽不懂啦！

陳委員玉珍：我說的是金門腔嘛！我的意思是，我們剛才也是說，像我認識的蘇巧慧委員也是相當優秀，他也是民選的，你是行政院長，他是你女兒，但是他本身就是民選的，所以理論上來講，不管他是什麼身分、誰的女兒或是誰的兒子，只要是民選的我們就應該尊重，對吧？

蘇院長貞昌：地方之間選舉發的文宣，你怎麼拿到國會殿堂來，而且一直講到你的同事蘇巧慧呢？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優秀的人才我們就要尊重，按照民意的制度嘛！對吧？

蘇院長貞昌：選舉就是在民意測驗啊！

陳委員玉珍：所以不要抹黑啦！謝謝。

主席：陳委員歐珀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歐珀書面質詢：

一、高鐵延伸宜蘭計畫：能否補上落後進度，如期完成？

首先感謝蘇院長、龔主委在本期預算中持續挹注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的作業經費。過去本席在爭取北宜直鐵、鐵路高架等重大建設計畫時經常受地方鄉親質疑政見畫大餅，看得到卻吃不到。所幸高鐵延伸宜蘭案於今年八月二十四號甫通過一階環評，本席對宜蘭鄉親才有初步交代。不過，本席也反省為何會讓鄉親有遭到欺瞞的感覺，因為原本預計於 109 年底啟動、110 年完成的北宜高鐵一階環評，因選址等爭議一直拖到上個月才真的定案；交通部過去曾公開表示，高鐵延伸宜蘭預計 2025 年動工，2036 年完工通車。本席希望中央能就降低後續環評變數、加速土地徵收作業、減少施工期程等三個方面，盡力協助宜蘭縣政府來如期完成高鐵延伸宜蘭案，補足過去落後的進度。因此本席也要在此要求蘇院長指示交通部，讓「2025 動工、2036 通車」不要只是口號，而是能夠提出具體的期程給本席參考，也讓本席可以盡力協助做好地方溝通的工作，共同解決北宜高鐵後續推動的困難。

二、儘速核定宜蘭—羅東段鐵路高架化計畫，如期 2034 完工！

因為今年底選舉的關係，我們做過地方議題民調，其實宜蘭鄉親關注鐵路高架的比例比關注北宜高鐵的比例還要更高。這不是說宜蘭人不重視高鐵，而是鐵路高架化跟一般民眾的生活更息息相關。以我們宜蘭三個大醫院為例，宜蘭市有陽大附醫、羅東有聖母及博愛醫院，全部都座落在鐵路平交道旁邊，加上這兩個地區的醫院周邊都附帶其他如轉運站、果菜批發市場、學校等自帶大量車流量的公共設施，一旦遇到火車經過，周邊交通常常大打結，嚴重影響救護車送治急重症病患的黃金時間，這就是為什麼宜蘭鄉親這麼重視鐵路高架期程。此案預計在今年底提交環評期末報告，本席希望院長能如宜蘭鄉親一樣重視此案，承諾責成相關單位儘速來核定計畫，按照鐵道局預定的期程也就是 2034 年來完工，謝謝。

三、台灣綠能轉型，讓宜蘭用地熱發電來大力支持

蔡英文總統提出地熱發電要在 2025 年累積設置容量達 200MW 的能源轉型目標，然而自轉型政策提出以來，五年間地熱裝置容量只有約 5MW。經濟部及地質調查所於上個月底，九月二十六號成立地熱探勘學研合作平台，邀請全台各大專院校共同探勘地熱資源，經濟部曾文生次長也提及明年要在大屯山、花蓮及台東建立八處探勘場域。本席相當樂見推動地熱資源的探勘，去年我們宜蘭清水地熱電廠也重新啟用，完成 4.2MW 的地熱發電容量，也要感謝經濟部的協助推動。

不過，本席很納悶的是，根據經濟部能源局公布的地熱發電資訊顯示，在全台地熱潛能最高的前十一個地區中，宜蘭縣就占了六個超過一半。第一名是新北大屯山、第二名是宜蘭清水，這兩個已經有預定探勘或開發的地區先不談，再來還有排名第六、七的宜蘭土場 25MW、茂邊 191MW。本席想要請教，為何經濟部不在宜蘭先探勘這些還極富地熱潛能的地區，尤其還有

鄰近清水地熱的優勢，可以共同探勘開發等等，而是選擇排名第 19、預估地熱潛能量比宜蘭土場、25MW 還要少一半的台東紅葉 12MW 作為示範探勘場址？

本席想請院長、經濟部這邊，好好利用宜蘭的地熱發電資源，讓宜蘭也能為台灣能源轉型做出貢獻，尤其去年才重啟的全台最大地熱發電廠就在咱宜蘭清水，似乎沒有不能將清水成功的經驗複製到同樣在宜蘭的土場、茂邊的道理。未來發出來的電不要說只給宜蘭人用，要宜電北送也都可以，看配線怎麼走的問題而已。如果經濟部這邊在推動宜蘭地熱發電上還遇到什麼困難可以一起提出，本席身為宜蘭立委也好跟鄉親有個交代。

四、請院長及相關單位研議設置北部國訓中心的可行性

宜蘭有優良的水上運動傳統，在陳定南及游錫堃院長擔任宜蘭縣長時期，即推動冬山河國際西式划船賽，用體育與國際交流，現在從小學到大學、各級學校也都設有水上運動校隊，水上運動蓬勃。過去承蒙院長、主委及體育署長的重視，陸續以前瞻計畫經費在宜蘭落成「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豆腐岬帆船訓練基地」，還有正在進行規劃的「安農溪輕艇激流標竿場地」等戶外水上運動場域的建置。除了上述的水上運動，梅花湖也經常是鐵人三項的比賽場地；2017 年全國運動會，也曾在蘇澳武荖坑舉辦登山車越野賽，這些戶外運動的條件都必須仰賴好的自然環境條件才可能達成。

目前台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在高雄左營，以訓練室內的球類、技擊等項目為主。但水上訓練、自由車等戶外訓練項目，受限於自然環境以及空氣品質問題，國家級選手經常得另覓更適合的場地進行練習。以自行車中的登山車項目來說，知名的台中老外林道、桃園光華坑林道等等，也經常有土地權屬不清、與登山客搶道的問題等等，無法給予穩定的訓練環境。

相比之下，宜蘭的好山好水好空氣滿足了高雄左營無法達成的自然環境條件，加上國家已經投入如此多的戶外運動場地的建置經費在宜蘭，本席因此想建議院長、主委，是否能責成相關單位，好好研議在宜蘭設置以戶外運動訓練為主的「北部國訓中心」？不只有利於選手的身心訓練，也平衡體育的南北發展。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17 時 39 分）蘇院長好，我今天要跟您報告一下，也按照我觀察的情況來跟院長請教。首先，我目前看到的情形跟民意其實是雷同的，他們認為現在的狀況是失控的預算、惡化的財政還有獨裁的政府，我先跟您報告為什麼，待會再請教你。今天我們看到財政紀律不彰、惡化警訊逐漸浮現，憑良心講，蘇內閣在財經方面並不內行，所以我們看到這些流弊出來，我舉幾個例子，第一個是國安基金部分，我們看到買空賣空，待會兒我會逐一把內容跟院長報告，院長可以看一下；第二個，我們看到話術治國，我們看到很多東西都是信口開河；第三個，我們看到債臺高築、以債養債；第四個，我們看到特別預算尤其嚴重，另立巧門。

院長，今天是預算質詢，第一個，為什麼它是一個不透明的施政？我跟您報告國安基金原來在 7 月 11 日的時候決定不要進場，7 月 12 日馬上峰迴路轉，臨時決定要進場，進場之後我們看到外資累積的賣超是多少？二千八百多億元。民間覺得奇怪，這是什麼狀況？本來要賣股票的人聽到國安基金要進場就沒有把股票賣掉，他反而變成一位受災戶，這讓人覺得國安基金變成

吞食散戶的股市禿鷹嗎？這是民間的一個問號，待會也請院長回答。第二個，在一天之內峰迴路轉，理由到底是什麼？到今天還是機密、不知道。外資賣掉二千多億元，是不是因為我們的國安基金散布訊息，讓散戶以為國安基金會進場，結果讓國內變成外資的提款機？另外，我要提到為什麼會一直講話術治國的原因，院長您記不記得您曾經講過勞動基金大賺 210 億元，替每一位勞工賺 1 萬元？但事實上是什麼？我們查資料發現勞動基金大虧三千二百多億元，所以是每位勞工賠 1.7 萬元，並沒有賺，反而是賠！

院長，我再跟你報告，我以前曾經講過，每次總質詢我都提到，去年我就特別跟主計長說要注意全球通膨的狀態、注意物價高漲，但主計長打死不認，他說沒有通膨的問題，可是我們今年看到全球通膨很嚴重，去年我就提醒你的大掌櫃——主計長，但他置之不理。我們實際上看到的情形為何呢？前兩天，自由時報報導 30 歲以下青年的年均所得大概有 52 萬元，這讓民間覺得奇怪，現在的行政官員跟民間是活在平行宇宙而完全沒有交集嗎？為什麼實際上民間痛苦指數上升，今年的實質薪資所得下滑，行政單位的數據竟然這麼樂觀？

我再跟院長報告另外一點，有關於史上還債最高，你的行政單位說這是從來沒有過的，沒有任何政府還債的情況比現在蘇揆的行政團隊還高，可是我們檢視的時候卻不是這麼一回事，你是還債之後再去舉債，透過編列特別預算的方式去舉債，所以民間覺得奇怪，為什麼你會這樣做？最後我再跟院長報告明年編列的防疫預算部分，現在全球的疫情是比較舒緩的，所以會開國門，對不對？理論上來講，開國門表示疫情比較少，預算應該要比以前低，對不對？但是防疫的預算增加變成 800 億元。上次院長有回答，增加 800 億元的原因是因為原本在總預算裡面沒有編列，因為原本在總預算裡因為有特殊傳染病條例，所以預算編在那裡；但是明年沒有了，所以你的預算要編列在總預算裡。院長，我再提醒你一下，你也曾經承認，事實上在今天早上曾委員在問你的時候，你就承認特別預算不可以常態化，你講過這個話，對不對？院長，這句話對不對呢？這個話是對的，特別預算可不可以常態化？絕對不可以，常態化的是什麼？就是每一年的總預算，但是特別預算按照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有它的規定，院長，你學法律的，我相信你也知道特別預算只有在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情況之下才能編列。

院長，我再跟您提醒一次，你看看你的財經內閣的成效。勞動基金的虧損率是歷史上最高的，在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的時候，它的投報率是只有 -6%，就是虧損 6%；2011 年歐債危機時是虧損 3.9%，這都是按照實際方面數字，可是今年勞動基金虧損是超越 2008 年的雷曼兄弟金融海嘯，虧損是 6.28%，所以它是史上最嚴重的。可是院長，我們聽到您因應的方法，你說不要擔心，政府會負最後支付責任，這有沒有給老百姓一個定心丸？有，但是學者專家擔心的是什麼？學者專家擔心的是，你的解決方案並不能夠全部用補貼的方式來做，如果全部用補貼的方式來做的話，那麼會造成一個情形就是，你的行政效率不彰的後果是誰來承擔？是全民來承擔，也就是不該編特別預算的時候，你編特別預算，然後對於不該投入股市的勞動基金投報率這麼差，不去檢討，但是最終的成果卻要老百姓來承擔，這對老百姓來講不公平，對不對？院長，你同意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7 時 47 分）委員，我可不可以講幾句？第一，你講國安基金，其實國安基金的運作是依照法律規定，而且國安基金的委員是照政黨比例組成的，所以貴黨也有人做國安基金委員，大家一體運作的，這是第一點。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打個岔。我們今天在談就事論事的時候，跟政黨無關。

蘇院長貞昌：我在就事論事回答。不過國安基金是由各政黨來參與的。

李委員貴敏：不過，院長，我只是提醒您，我剛才的資料因為怕你不知道，所以花了一點時間跟你報告。國安基金當初決定不進場是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決定進場，僅一天之隔，進場前講股市很穩定，隔一天馬上有一個巨變進去，我不知道院長對這個訊息——院長，一個、一個來，特別預算常態化，今天早上你是反對的，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委員，讓我講一下。

李委員貴敏：好。

蘇院長貞昌：比如說我講應該是完整嘛！我完整地講，特別預算不能常態化。

李委員貴敏：對。

蘇院長貞昌：我講這句話，但是你只引用這一句話，我講特別預算要編列，第一，要有法源依據，法律都是經貴院通過的。第二，符合預算法的規定，有特別需要或特別政事，特別需要譬如疫情發生；特別政事，例如前瞻，現在前瞻到處大家都歡迎。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再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特別預算及總預算可不可以互相支應，就是在總預算不編的時候，換到特別預算；在特別預算不編時，就回歸到總預算？院長，你只要告訴我可以還是不可以？兩個是不是一個你可以……

蘇院長貞昌：你就舉剛才的例子來說，例如過去發生疫情，所以我們用疫情特別預算，結果今年是 943 億元，這是用特別預算嘛！明年反而少了近 100 億元，是 845 億元，沒有特別預算，因為沒有特別條例了，我們編在總預算裡，常態化嘛！所以我們是這麼嚴謹的……

李委員貴敏：不可以，總預算我再舉個例子……

蘇院長貞昌：結果你反而說增加了多少、多少，沒有，還少了 100 億元。

李委員貴敏：不是。

蘇院長貞昌：第三……

李委員貴敏：我再舉個例子……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是特別預算沒有了，所以我們編到普通預算，所以特別預算並沒有……

李委員貴敏：游院長，時間暫停一下，我在問……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才你把勞退跟勞保搞混了。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院長，我們先把程序的事情解決。

蘇院長貞昌：程序怎麼了？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們前面討論得好好的，不要……

蘇院長貞昌：好，我說明一下……

李委員貴敏：時間暫停。

蘇院長貞昌：剛才你把勞退跟勞保搞混了，我請勞動部長跟你說明。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院長，那是我先跟你報告目前的情況。您剛才同意特別預算不應該常態化，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我們沒有常態化，明年防疫預算是編在總預算裡面。

李委員貴敏：很好，謝謝你。院長，因為你在這裡、你的內閣團隊都在這裡，所以讓他們聽聽看你的意見，不要他們的成效變成由你來承擔。

跟您報告，特別預算都是用舉債的方式，但明（112）年度的特別預算加上總預算總共是 3,864 億元，而目前舉債的部分已經高達 13.2%，院長你是法律人，公共債務法第五條規定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可以超過 15%，現在已經 13.2% 了，所以已經非常接近了。

另外舉一個例子，對於未來執政的部分，現在離上限只剩下 1.8%，並且歲入及歲出是入不敷出哦！像 112 年是缺 1,626 億元，在這樣的情況下，你期待對民眾超徵稅收來補這樣的缺額嗎？還是不是？我看到財政部長搖頭，待會你有機會說，我希望不是。因此我要請教院長您的因應措施。

但在此之前，請容我解釋一下，你剛才硬是說總預算跟特別預算兩個沒有互通，所以我誇獎你，如果兩個沒有互通，該怎麼編列就怎麼編列，但這次前瞻計畫的經常性支出占了 20% 耶！什麼是經常性支出？院長剛才講得很好，你說特別預算應該要有法律規定，我唸一下相關規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一條就規定什麼時候可以編列，即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才可以用這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你的經常性支出占了 20%，符合剛才所提第一條的哪一項規定，經常性支出難道不是應該歸在總預算裡面嗎？

第二個問題，剛才給院長看了，歲入跟歲出差了一千多億元，所以我剛才問你，是不是又要超徵民眾稅收來補這一千多億元？還是你要怎麼做？院長是法律人，我請問你，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因此你可否用那些預算透過特別預算的方式將缺額補上？

另外，院長我要特別報告，你可以會後給我，上次我問你 NFT 的主管機關是誰？你答應 5 月 1 日給我，到今天為止我還沒收到。我希望今天問你的問題，你真的能夠回答我，千萬不要又不給，等到下次總質詢我還拿不到。

接下來，你們編列的計畫時程事實上是超過年度，你編的是 112 年，但有很多計畫其實是到 114 年、119 年，院長，國際間在講說未來很有可能經濟會蕭條……

蘇院長貞昌：剩 10 秒讓我講一下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好。

蘇院長貞昌：有關 NFT 的部分，我們整個都盤了，也瞭解國外的情形，目前國外也沒有用特別的法律機制監管，所以我們一如平常的機制，由金管會來管相關部會，各依權責。另外，我們的經濟成長其實是 11 年來最高，所以外銷訂單也是最高、還債也是歷年最高。

李委員貴敏：沒有，所以我剛剛跟你講，它是假的、它是假的！

蘇院長貞昌：不，你那個偏差啦。

主席：謝謝李委員。接下來王委員定宇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於「水環境建設」計畫編列 450 億 8,557 萬元，其計畫項下「水與安全」子計畫編列 253 億 5,500 萬元，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所需經費。台南市政府水利局擬辦理以下四案，包含(一)、「仁德區港尾溝溪排水 6K+302~6K+902 左岸護岸治理工程案」，已完成設計，所需經費概估 6,000 萬元。(二)、「仁德區 WH 幹線抽水站新建工程案」，所需經費概估 2 億 5,000 萬元。(三)、「仁德區行大一街 WH 幹線改善工程案」，所需經費概估 2,530 萬元。(四)、「仁德區勝利路 W 幹線雨水箱涵新建工程案」，所需經費概估 1,500 萬元。上述四案，台南市政府將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水與安全」計畫中申請補助，茲因地方水利建設發展與水利防洪安全、景觀環境營造等需求，本席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惠予錄案補助。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於「城鄉建設」計畫編列 473 億 7,590 萬元，其計畫項下「提升道路品質」子計畫編列 156 億 7,900 萬元，包含內政部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109 億 1,400 萬元及交通部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47 億 6,500 萬元。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擬辦理以下四案，包含(一)、「歸仁區中華東路（凱旋路至中華陸橋）道路改善工程案」，所需經費概估 8,000 萬元。(二)、「歸仁區高鐵特定區周邊道路改善工程案」，所需經費概估 8,064 萬 4 千元。(三)、「東區雙核綠色散步道—台南市東區裕文一街暨裕文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案」，所需經費概估 3,414 萬 5 千元。(四)、「歸仁區中山路擇要道路改善工程案（仁德往歸仁段）」，所需經費概估 5,000 萬元。上述四案，台南市政府將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中申請補助，茲因地方交通建設發展與道路行車安全等需求，本席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惠予錄案補助。

主席：報告院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之質詢，均已詢答完畢，謝謝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復質詢。

現作以下決定：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在進行質詢之前，請林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經濟部王部長美花本日因公請假，由曾次長文生代表列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馮主任委員世寬本日因病請假，由姜副主任委員振中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 10 月 11 日（星期二）施政報告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經濟部 王部長美花	曾政務次長文生	因公請假（重要公務出國赴美）	整天
輔導會 馮主任委員世寬	姜副主任委員振中	因病請假（COVID-19 確診及隔離）	整天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謝委員衣鳳：（9 時 5 分）邱部長好。我現在想要引用台灣民意基金會長期追蹤的民調結果，這次論文的風波讓我們知道引用別人的東西要說明出處是很重要的，所以我特別在這裡說明我引用的來源。

根據 9 月的數據顯示，如果明天中共就對臺發動戰爭，誰將會贏得最終的勝利？民調顯示 51% 的受訪民眾認為是中共，只有 29.6% 的受訪民眾認為是臺灣。如果這一份民調的準確度可以代表整個臺灣的母體數，代表臺灣民眾對臺灣目前的戰力是有疑慮的，邱部長您怎麼看？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國正：（9 時 6 分）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國軍不太去參與這種民調，但都做為一個參考，誠如剛剛委員所講，民調來自各方各方面都有，國軍的立場很簡單，我們做好戰備整備工作，我們不願意提高任何衝突，我們以維護和平為主，所以任何民調我們都做參考，但我對我們的國軍是很有信心的。國軍那麼多年來，每天在強化戰備，不斷演訓，目的何在？就是為了要保護我們的家園，如果為了一份民調就對自己沒有信心，那我對一個多元社會，各有各的言論，我都沒有意見，但我對國軍絕對有信心。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但是你日前在委員會裡也說了，臺灣當前敵情嚴峻，你有沒有說過這句話？

邱部長國正：有，我講過，我上任的第一天就講。

謝委員衣鳳：敵情嚴峻且軍中人力不足。

邱部長國正：不是軍中人力不足，我跟委員報告，我講這個當前嚴峻的狀況，是因為我從軍將近 50 年來，跟以往比較目前這個階段的確滿嚴峻的，但軍中人力不足，我們有個編現比，就是說要維持平常養兵少、戰時用兵多這種概念的話，我們只要編現比達到某個水準，85% 以上……

謝委員衣鳳：那我再說一次，你在委員會說的是敵情嚴峻，所以我們目前按照你說的，就是需要增加兵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增加兵力我們有個一定的額度，不能無限上綱，但現在我們在推動……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在委員會也說現在目前義務役四個月的役期訓練是不足的，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對，這話我講過，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部裡面目前正在討論要延役？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請問你要延役幾年？

邱部長國正：這就是討論的範疇之一，跟委員報告，很多媒體朋友都很關切這個問題，但我也講過，因為這件事情，延長役期茲事體大，不是國防部單方面說了算，牽涉到其他各部會，因為有人民就業的問題、讀書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可是你有提到如果要宣布兵役延長役期，不管是幾年的問題，你說一定要在元旦前宣布，因為跨過元旦的話，宣告期間需要再一年的期間，所以你說應該要在元旦之前宣布。

邱部長國正：我講年底之前，這我講過，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那現在已經 10 月了！

邱部長國正：因為剛剛委員講了，要跨到……

謝委員衣鳳：對！現在已經 10 月了，離元旦只剩下兩個月，請問是在 11 月還是 12 月宣布？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講的「年底之前」，從現在開始算，到 12 月 31 日都叫年底之前。

謝委員衣鳳：對，所以我才問你說……

邱部長國正：委員要我給答案，我就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跨部會……

謝委員衣鳳：不好意思，我少說了一個 10 月對不對？年底之前是 10 月、11 月還是 12 月？

邱部長國正：反正到年底之前的任何一天，只要各部會談妥都能接納、都沒有問題了，我們自然會按照程序……

謝委員衣鳳：我們再回來看一下這個基金會 8 月份作的民調：臺灣人是否應該放棄提昇臺灣國際地位的努力，以免刺激中共？不同意的有 62.4%，但同樣地，對於中共武力犯臺的態度，有 52.7% 的人認為中共不可能會武力犯臺。部長，有 52.7% 的民眾認為中共不可能武力犯臺，所以他們對於你提出敵情嚴峻的看法，可能與你意見不同。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就單方面的講法就認定國防部是如此，我不這樣認為。委員既然看這麼多民調，不妨也把其他有關的民調也拿出來看一看，不見得這個數據是統一一致的，因為在民主多元的社會中各有各的言論。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所以我們合理懷疑，你遲遲不公布會在 10 月、11 月或 12 月宣布延役期間，或者延役幾年，是不是擔心影響選情？我想要請問你，目前服義務役的年齡大約是幾歲？

邱部長國正：第一個我要澄清，國軍尤其像我是軍人出身的，想法都很單純，就如何保家衛國，不談政治議題，所以委員一再強調選舉，我心裡面沒有什麼選舉，軍中也沒有人談選舉，這就是我們的本務工作，經過研判、經過分析比較……

謝委員衣鳳：既然沒有在談選舉，請問目前部內討論延役幾年？1 年還是 2 年？還是這兩個數字之間？

邱部長國正：公告裡面不是很清楚了嗎？而且我當初在講延役之前也表示盡量避免修法，因為修法很冗長，所以我們經過衡量之後討論出一個期程，到時候公告……

謝委員衣鳳：到底是幾年？

邱部長國正：這我不好說，公告之後大家自然會知道。

謝委員衣鳳：既然你已經說不管選舉了，在 11 月 26 日之前……

邱部長國正：選舉跟役期多少年是沒有關連的。

謝委員衣鳳：我們可以來討論一下嘛！

邱部長國正：是在討論啊！

謝委員衣鳳：部內討論到底是延役幾年？你認為現在敵情嚴峻，我們要增加多少兵力才能彌補現在的兵力缺口？

邱部長國正：委員，我們現在是在討論……

謝委員衣鳳：我問你延役幾年？

邱部長國正：等公告出來自然就會很清楚了，還沒公告之前我講任何一個數字……

謝委員衣鳳：既然不是怕影響選舉，你就說嘛！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有什麼好怕選舉？

謝委員衣鳳：用你軍人的直接，就說呀！

邱部長國正：這不是乾脆怎麼樣，像刀一切，這茲事體大，我講了一句話被人家引用了，到時候會有變化那怎麼辦？因為大家還在研擬當中，所以委員不要要求我講幾年，我講不出來。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個變化，會在 11 月 26 日之前，還是 11 月 26 日之後？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我再次強調，我沒有考量這個問題，只要各部會一切談妥，國防部自然會按照程序呈報行政院核可、公告。我連哪天選舉都不太去注意的！

謝委員衣鳳：請問是延役幾年？從什麼時候開始？從幾歲的役男開始？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公告之後一切都會很清楚了！

謝委員衣鳳：什麼時候公告？

邱部長國正：年底公告會交代很清楚。

謝委員衣鳳：大約什麼時候？大約在冬季？

邱部長國正：我就講年底前呀！

謝委員衣鳳：就大約在冬季，是不是？冬季什麼時候？11 月、12 月？

邱部長國正：跨年也算冬季，到 1 月還可以算冬季呀！農曆還沒過呢！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選後才會公布囉？

邱部長國正：什麼叫延後？我沒有聽懂。

謝委員衣鳳：所以就是 11 月 26 日以後才會公布？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講哪一天，11 月 26 日又怎樣，我不瞭解。

謝委員衣鳳：對啦！你就是說大約在冬季啦！

邱部長國正：明年過年前也叫冬季呀！

謝委員衣鳳：好，我知道你說大約在冬季，我不為難你了。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講大約在冬季，是委員您自己這樣講的。

謝委員衣鳳：你又說就是在 1 月 1 日前嘛？

邱部長國正：年底前，我沒有講 1 月 1 日，我是講年底前，我不知道委員……

謝委員衣鳳：那是 11 月 26 日之後，然後年底前？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這樣講，我就跟委員講年底之前，12 月 31 日之前，從現在開始到 12 月 31 日之前。

謝委員衣鳳：我說大約在冬季，而你又不認同。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不認同，因為民調是委員覺得是單方面的民調，民調有很多。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邱部長。

接著請問農委會主委，農業現在有沒有面臨缺工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而且很嚴重。

謝委員衣鳳：很嚴重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常態性缺工跟季節性缺工。

謝委員衣鳳：對，你的人力團目前也沒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概解決六成到七成，還是有二、三成以上……

謝委員衣鳳：你要用完成你論文的嚴謹度來回答我的問題，你確定人力團有解決六成的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人力團，委員也知道……

謝委員衣鳳：你要用完成你論文的嚴謹度來回答我的問題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因為我們有做調查，做的全臺灣缺工樣態的調查裡面，季節性的透過人力團大概解決六成到七成，還是有三、四成的不足。

謝委員衣鳳：但是在彰化，支持你的農業政策，也支持我的農民就說，他們就是沒有辦法藉由你的人力團來解決這些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委員還有……

謝委員衣鳳：六成都不到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常態性的缺工。

謝委員衣鳳：還是那些六成都分布在其他縣市，都沒有在彰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彰化這邊有需要，我們也很樂意地協助更多，因為真的……

謝委員衣鳳：而且目前已經開放引進農業移工，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勞動部已經給我們六千四百多個。

謝委員衣鳳：但是即便如此，根本沒有那麼多的農業移工進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之前是疫情，現在開始邊境解封之後，我們會儘快地讓六千四百多個，尤其是委員說的彰化像養乳牛的，每天就是需要常態性的，我講的常態性，就是每天都需要工作的，或者是……

謝委員衣鳳：有分常態性跟非常態性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謝委員衣鳳：所以才有這些短期的人力缺口，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謝委員衣鳳：農業最需要解決的就是短期的人力缺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季節性，像採水果，或者是……

謝委員衣鳳：不好意思，我時間有限，因為還有很多位部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謝委員衣鳳：再來我想要請問經濟部次長，目前政府鼓勵臺商回臺，我看到非常多的工業區、科學園區都在蓋廠房，所以是不是我們目前也遇到缺工的問題？

曾次長文生：委員提的是營建業？

謝委員衣鳳：對，營建業缺工的問題。

曾次長文生：營建業確實最近這段時間需求量真的大，而且……

謝委員衣鳳：是多少？兩萬九千？

曾次長文生：包含我們自己的基礎公共建設現在都在推展，所以營建業的需求量大，但邊境解封以後，我想狀況會有所改善，最近移工的……

謝委員衣鳳：邊境解封。

曾次長文生：對，以我們所瞭解的狀況，最近移工人數也在增加當中。

謝委員衣鳳：我想請問勞動部長，我們可以來看一下目前的失業數字，為什麼我們缺工的情況這麼嚴重，但是失業率數字卻沒有顯著的變動？如果我們有這麼多的職缺，為什麼失業率還是這麼多？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失業率的問題跟就業，有些人可能因為他個人的情形，或者他找不到適合的工作等等……

謝委員衣鳳：學用落差嘛，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會有落差啦！但我們盡量都是在媒合，沒有就業的這一塊，我們盡量能夠把它導入到缺工的產業去，所以我們也透過很多的僱用獎助、就業獎勵……

謝委員衣鳳：其實還是有很多部分的職務需求是我們國人不想做的這部分我剛才問了農委會主委跟經濟部次長，你也知道，請問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在短期內引進外籍移工來改善這個勞動力的缺口？

許部長銘春：我們缺工的問題不能只是用引進移工來解決，缺工的問題要面對，但是我們的原則是……

謝委員衣鳳：短期啦，我是說短期內啦！

許部長銘春：是優先……

謝委員衣鳳：我是說短期內有沒有辦法藉由引進外籍移工來改變這個勞動力的缺口？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是先優先媒合國人來就業。

謝委員衣鳳：你聽到的啊！一個主委、一個次長說的啊！

許部長銘春：委員請聽我說明。

謝委員衣鳳：短期內我們就是有這麼多農業缺工的問題嘛！

許部長銘春：農業的部分，剛剛委員問主委的時候，他也有講過，我已經給他 6,400 個名額。

謝委員衣鳳：對。

許部長銘春：只是之前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解封，所以移工一直進不來……

謝委員衣鳳：所以短期內沒有辦法嘛！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這個人數他們很快就可以補……

謝委員衣鳳：短期內沒有辦法，但是長期我希望農委會跟經濟部可以合作，開發農業的智慧農工，利用機器解決我們農業勞動力長期會短期的現象。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講的才是重點，像彰化的乳牛，在國外 300 頭牛可以請一個人就好，全部自動化；但國內還是要請很多人。所以其實解決缺工，尤其是包括農業部門裡面的缺工、勞動力不足跟老化的問題，自動化、機械化最重要，院長已經要求我們進行全部盤點，而且行政院蘇院長也給我們 4 年、每年 23 億元自動化、機械化的經費，所以……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個智慧農工政策的推動需要跨部會共同合作，要快點做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謝委員衣鳳：因為你聽到勞動部長說，短期內他根本也沒有辦法藉由引進移工來解決勞動力的缺口，可是長期的問題不能夠倚賴移工，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許部長很幫忙我們農業部門，已經核准 6,400 個名額，我現在必須要讓……

謝委員衣鳳：可是沒有辦法啊！就是沒有那麼多的移工可以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現在就是要讓 6,400 名移工趕快到常態性每一天都缺工的，不管是畜牧業或者是園藝業，或者是常態性的這些部分，這 6,400 名移工至少可以解決一部分的問題，但是長期還是要透過自動化、機械化來解決。另外一個解決短期的缺工的方法就是透過國內勞動力的調度，所以人力團的部分還不足的話，我們可以再來加碼。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再來我要請問央行總裁，因為我看你最近在委員會說，我們選擇性的信用管制執行措施已經有成效了，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委員早。基本上有成效。

謝委員衣鳳：你是不是說我們的貸款已經減少了？

楊總裁金龍：對，它的年增率是減少的。

謝委員衣鳳：對不對？貸款的也減少了？

楊總裁金龍：對，集中率也是減少。

謝委員衣鳳：但是你也知道昨天蔡總統國慶的發言，他說要加強臺灣的經濟韌性嘛！

楊總裁金龍：是。

謝委員衣鳳：目前因為各國通膨惡化的問題以及利率上升的問題，有可能帶來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嘛！我看到你在委員會的業務報告裡面也有說到，明年臺灣的經濟也有非常大的可能性會下修。

楊總裁金龍：有，我們的報告也是這麼說，但是基本上我們預測我們明年的經濟成長率大概是在 3% 左右，基本上跟其他的國家比較，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還算是可以，還算是穩建。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只是我們知道過去以來，全球金融危機都是從微小的地方發生，然後才像蝴蝶效應一樣慢慢地愈來愈重嘛！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我現在想要請問央行總裁的是，你在今年 1 月 13 日時找所有的金融機構來喝咖啡，指示金融機構需要審慎評估借款人預估動工實際所需的時間，如果超過 18 個月以上，你就要逐步收回貸款，並採階梯式地逐年加碼利息，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那我想要請問你，看到我們目前各行各業缺工，營建業也好、農業也好，再加上勞動部長說的，短期內沒有辦法藉由引進外籍的移工來解決我們勞動力的缺口，那請問如果建築業在 18 個月內沒有辦法按照預期做完這些事情的時候，你就要加它的利息，這會不會造成我們本土性的另外一種金融危機？因為都是從小知巨嘛！如果我們的營建業發生了問題的時候，我相信對於臺灣未來的經濟也會造成嚴重下滑的影響。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們會密切來注意。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是不是會繼續地注意各項的經濟數字？

楊總裁金龍：會。

謝委員衣鳳：畢竟你央行的政策目標是失業率跟通膨嘛！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密切注意。

謝委員衣鳳：對不對？是不是通膨跟失業率？

楊總裁金龍：是，通膨、經濟成長還有失業率。

謝委員衣鳳：即便我們也看到失業率目前的數字都維持在一個水準，但是我們國內還是有明顯的勞動力缺口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那就是學用不足嘛！還有一些工作是國人不想做嘛！在短期之內，我們沒有辦法用機械化的情況來取代的時候，就是要想辦法解決這個勞動力的缺口嘛！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慢慢消化，不要讓它造成我們經濟力的下滑？

楊總裁金龍：是，我想央行會密切注意這些總體經濟的變化，包括我們的失業率、經濟成長，這些

我們都會密切注意。

謝委員衣鳳：經濟部次長要不要再補充？

曾次長文生：委員一直關心的是我們現在整個市場狀況的人力到底夠不夠，我覺得還是分兩塊來講，第一個，你剛才提到的是營建業的勞工，營建業其實有景氣，尤其臺灣最近廠房的興建或者公共建設的投資，量都非常地大，所以它有波動性的缺工。當它如果是一個固定性的需求，去把它發展成機械化，我覺得這是最有效益的做法，比方說剛才陳主委提到的，它就是一個固定性的差額、固定性的不足。

謝委員衣鳳：對，有些是要慢慢消化。

曾次長文生：我的看法是，我覺得其實這一段時間以來，不管是教育部或是勞動部，其實在處理學用落差的這些題目上花了很多心思，包含半導體學院的成立等等，都是在解決相關的問題。但是在過去疫情這段時間，景氣真的還不錯，所以營建業的需求非常龐大，我覺得它在某種程度上，有季節、有景氣循環的原因在，並不是一個常態的缺工，如果真的有常態的問題，人才的養成很重要。

另外，我們也要來發展一些新的營建方式，讓它速度加快，我想這是我們會去努力的方向。至於央行總裁提到的，它調節的是利率跟房地產的一些相關問題，我想總裁應該會一起考慮。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4 位。

院長早。你也聽到了，其實很多的臺灣經濟問題也好，還有我們國防的問題也好，都需要跨部會的整合協調。有一句俗語「你吃過的鹽比我吃過的米還多」，在形容說你的從政經驗是比我豐富的，當然這個需要的前提是你吃得比較重鹹，所以你吃的鹽會比較多，然後我吃的米比較少，因為以我們兩個的年紀落差，應該是這樣。主計長怎麼跑上來了？我今天沒有要問蚵仔麵線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我們可以共同用一個就是——畢竟有一天我們都不會在這個位置上，如果我們能夠為臺灣做什麼，這些都會留在臺灣的歷史上。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好。我很謝謝委員兩個部分，第一，先謝謝你讓我坐在那裡聽你的指教，我很注意聽你講的各方面，謝謝你讓我比較可以休息，這樣客氣。第二，我覺得你客氣了，說我吃的鹽比你吃的米多。過去有這樣的講法，但是現在時代不太一樣了，日新月異，以前老師傅的時代漸漸過去，很多都創新，所以你不要客氣……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吃比較清淡？

蘇院長貞昌：如果你有任何新的、各方面的建議，我也必須要不斷學習。總之，我很肯定你的講法，大家一起為這國家努力，也解決地方問題。委員有任何指教也不要客氣，我很願意學習，也願意與大家擬出好的政策，對國家與地方都好。謝謝。

謝委員衣鳳：我想請教一下，台積電的創辦人張忠謀認為，如果考量經濟的福祉，中國會不要攻打臺灣，因為有台積電護國神山的存在，中國就不會攻打臺灣。如果我們沒有台積電，要怎麼辦？

蘇院長貞昌：委員，其實我可以講更直接的消息，當美國眾議院院長 Nancy Pelosi 來臺時在蔡總統宴請的午宴上，台積電的張忠謀先生、董事長劉德音先生兩位和我都在座。在當場的對話中，

張忠謀先生其實講的很懇切，美國當然很希望台積電去美國設廠種種。劉德音先生也有受 CNN 專訪，提到中國有人說拿臺灣就是要拿台積電，以及要把臺灣人送去再教育營這個講法。所以劉德音當時說，一個台積電不是你拿到工廠就能運作，這有臺灣人多少年的累積、它的先進技術和整個 team work 這些事情。這一次張忠謀明白的講，你用武力拿下臺灣，一切都毀了，連台積電都沒有了，這個時候對世界半導體、晶片各種供應鏈是個災難。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中國不但得不到東西，還得罪了全世界。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很需要台積電這個護國神山，但是萬一台積電離開了……

蘇院長貞昌：是。我們需要台積電，台積電也需要像臺灣這麼一個自由、開放、讓各方面能發展的國家；另一方面世界更需要台積電，世界更需要臺灣在供應鏈上的堅忍地位。昨天總統講話中，特別提到台積電正是這個供應鏈的重要之「鑰」，鑰匙的「鑰」，不是獨占而是最重要地、重中之重地，所以昨天總統談話還特別點出台積電。另一方面，臺灣能讓台積電在幾十年間發展成這樣，不是一天造成的，而是整個環境讓台積電能夠這樣；而台積電也因為出了傑出的領導人，培養這麼大的 team，才能在全世界獨占鰲頭，同時也讓全世界能夠看到臺灣能提供這樣的環境。因此，現在才有這麼多世界大廠、大公司紛紛來臺設立總部、研究中心等，這也是今天臺灣能被世界看見、肯定與支持的地方。

謝委員衣鳳：請問，特斯拉創辦人馬斯克認為臺灣應該要變成中國的一個特區，這你怎麼看？

蘇院長貞昌：今天也有媒體問我，其實我不太想講這個事情，其實馬斯克是一個生意人，在上海有大汽車廠，想要推動電動車種種，他的講話或思考等等，我們不便去批評一個生意人。總之，他對臺灣恐怕不瞭解。

謝委員衣鳳：所以有民進黨的委員提議我們要抵制特斯拉，你覺得如何？

蘇院長貞昌：我是覺得，一個生意人今天講這樣、明天講那樣，生意人也有跟他不一樣的，例如我們台積電，你要講它是個生意人也可以，但是人家是這樣的水準與立場。台積電在各方面，讓世界看得見也獲得肯定，這是有其道理的。而馬斯克先生當然是一位很成功的生意人、企業家，但是他的立場、講話或是風格，這是有風評的，各界評論也很多，我不宜以一個臺灣最高行政首長來批評這樣一位生意人。總之，他的講話只代表他一個人的見解，但他實在太不了解臺灣，也不了解兩岸之間的關係，我想他的講話遠不如美國的總統、遠不如日本的首相、英國的首相，所以我們應該更重視這些自由民主國家的領導人，而不必太在意一個生意人。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9 時 36 分）院長早。首先還是先請教一下院長，因為昨天是雙十國慶，而蔡總統的談話中，其實談了兩岸關係，也釋出了一些善意，包括在理性、平等及相互尊重下，我們也願意和北京當局，尋找雙方可接受的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的方法。但可惜的是，中共當局很快就回應說，這是臺灣在繼續堅持兩國論，以武謀獨，並重申只有回到九二共識的基礎，雙方才能夠對話。對於總統釋出善意，而中國這樣的回應方式，院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37 分）委員你好。中國講話常常變來變去，像它對馬斯克的講話，前一天的

講法跟隔一天的講法就截然不同。中國現在沒有辦法了解臺灣這種自由、民主、公開社會以及 2,300 萬人的凝聚力，也不了解自由民主的力量，此外，因為它一路走來的就是槍桿子出政權，一路走來就是共產主義一黨獨大，所以它很害怕民主的力量，也才會如此對待香港，所以縱算它承諾了，也都會改變。但蔡總統一直都是非常堅定的，展現 2,300 萬人民的意志以及我們國家的立場，就是我們對等、互相尊重，願意共同尋求和平並解決兩岸之間、臺灣海峽之間的問題，對此，總統是非常堅定、非常善意的，前提就是和平、對等、互相尊重，但中國始終就是不放棄武力，始終表示臺灣是它的，這種方法既沒有根據，也不符合事實，所以 2,300 萬人只要繼續堅定的、團結的，在蔡總統的領導下維護我國主權及發展，我們都可以看到全世界有越來越多的國家認識臺灣、重視臺灣、支持臺灣。

賴委員瑞隆：在蔡總統跟院長這 6 年來的領導下，其實看得出來我們的步伐是很穩健的，不挑釁也希望維持兩岸之間和平的狀況，但是中國強力的希望一國兩制，這是臺灣人民沒辦法接受的，我想任何一個政府，甚至是臺灣政府都沒有辦法接受。

蘇院長貞昌：它的一國兩制，自己講了卻又自己違反承諾，對香港就是這樣，所以臺灣人民不但不能接受一國兩制，也不能相信中國的承諾。

賴委員瑞隆：所以一個中國沒有中華民國的存在，包括民主臺灣可能被消滅，這件事情是臺灣人民沒辦法接受的，我們也期待中國在二十大之後真的要善意地重新思考，就像院長所講的，就是善意的回應蔡總統以及整個臺灣釋出的善意。

蘇院長貞昌：其實只要對等、和平，大家可以來尋求一個最有利於兩岸之間的方法，不僅有利於區域和平，也有利於世界和平以及世界的期待。

賴委員瑞隆：謝謝院長，繼續堅持民主的道路，我相信最後不管是在世界各國，甚至中國將得到更多的肯定。

蘇院長貞昌：謝謝。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回到一些重大建設，本席要感謝蘇貞昌院長對高雄重大建設的大力支持，最近的幾件重大建設，包括核定捷運紅線南延到小港林園，非常感謝院長的支持，包括國道七號終於也通過環評，這涉及到人民的生命安全，政府執政的目的就是給予人民安全回家的路，包括高軟二期首棟大樓也動土了，這牽涉到南北的均衡發展、牽涉到南部的進步以及經濟的發展，這部分要謝謝院長，不過還是有幾個部分要再麻煩院長能夠再協助，高雄機場有一個 747 億元的新航廈改建計畫，這點非常謝謝院長和部長的支持，其期程要到 2032 年才能完工，到現在為止，大概還需要 10 年。桃園機場第三航廈花了 5 年時間完工，所以是不是能拜託院長和部長能否加快期程，特別是在疫情後未來觀光和商務要成長時能讓新的航廈儘早完工？

王部長國材：因為它是穿著衣服改衣服，我們會盡量加速，尤其是第一期的 2032 年。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院長都是非常有效率的，但 10 年的時間真的有點太久，希望院長再督促交通部跟各部會能夠協助來加速，好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的指教，而且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很有道理，我也覺得必須要加速，過去因為種種的原因延滯，但是現在我看到陳其邁市長趕趕趕，同時我們在地的立委也都非常認真，大

家團結來共同支持並促成，也幫忙解決一些誤會、困難，加速溝通，例如剛才委員舉出的國道七號，歷經了多少年，難免會有不同意見，但是地方也出面幫忙講話，所以才能通過環評，這都需要大家一起合作。

至於高雄機場工程確實有其必要，尤其是高雄這些年來的快速發展，跟一些重點的重大產業，譬如台積電等往南設廠，接著還有生產、運送、輸出等，都必須要空運，所以機場建設確有其必要，機場面臨很大的規劃，它一方面是穿著衣服改衣服，一方面又希望先把這個建好，整批移過來，再把這邊也弄好，王部長非常厲害，將會加速進行。

賴委員瑞隆：謝謝院長，我想高雄機場不只對於高雄，包括對於屏東、臺南，甚至南臺灣都有很大的幫助，所以希望能夠儘早完成。

另外，桃園機場這一段時間也發展得非常快，它其實有一個上位的綱要計畫，所以這 10 年，我們看周邊的交通，大概有 10 條的交通運輸同時在進行，其中有些是國家的，有些是比較地方的，但是這 10 條同步進行，對於整個桃園機場有相當大的助益，同樣的，高雄國際機場這幾年在院長、部長大力支持之下也很快的投入 747 億元，但是它周邊的交通未來有可能形成另外一個問題，可不可以請院長跟部長能夠支持，在半年的時間比照桃園機場提出一個園區的綱要計畫，對於周邊交通等各方面全部做一個盤點，畢竟高雄機場是國家第二大的國際機場，希望能夠加以盤點，把周邊環境做一個好的盤整。

王部長國材：是，桃園因為有航空城計畫，所以規模非常大，透過區段徵收，包括公共設施的道路取得。而高雄機場因為附近比較沒有腹地，所以現在沒有這樣的計畫，但是高雄機場它有 2040 年主計畫，例如剛才談到它的二期擴建，它的聯外道路一定會配合主計畫來做一些規劃，這部分將會請民航局來進行。

賴委員瑞隆：院長，這部分再麻煩，其實園區的綱要計畫是交通部報到行政院核定的，因為桃園國際機場有一個這樣的綱要計畫之後，它對周邊的整個交通系統，從國家的到地方政府的整個做一個很完整的規劃，所以第二大的國際機場也希望能夠有這樣一個上位的計畫。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委員所提的建議很有遠見，而且態度跟方法是對的，就以委員選區的前鎮漁港為例，我當初去也不過是一個 3,000 萬的計畫……

賴委員瑞隆：這點非常感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我去變成 60 億，而且我的 60 億不是只讓整個漁港可以百年發展，是包含周邊的交通在內，甚至連污水處理也一次做好，這樣就不必等到弄好以後，又得穿著衣服改衣服！不對！所以我不但把港的建設做起來，污水下水道就拜託內政部，交通就拜託交通部，必須一體做到。委員是在地的，這一點我希望能督促高雄市政府務必做到，陳市長跟我承諾兩年！

賴委員瑞隆：對！我回去會向陳市長轉達，要加快速度！

蘇院長貞昌：你也要幫忙催促！這就是一次整體，如果機場做好，我希望連周邊交通也要做好，不要只有機場一個 building 蓋好了，周邊交通卻塞住，那沒有意思！所以我同意委員剛才有關整體的指教，也拜託王部長！

賴委員瑞隆：謝謝院長。誠如剛剛院長所提，現在前鎮漁港周邊確實感受到不一樣的風格，改天院

長到高雄時可以繞過去前鎮漁港看看，如今周邊整個環境已經變得不一樣了，包括下水道、人行道、樹木等等都有新的面貌。一個五十年全臺灣最大的老舊漁港，如今能有新風貌，我覺得這就是政府的遠見，讓我們得以走在前面，相信對未來漁港的發展也會有非常大的幫助。

蘇院長貞昌：請委員要盯住，包括高雄市的公車路線、站牌、候車站在內，通通要一起做到，否則會變成中央這個做好，地方公車路線沒弄好！舉例來說，行政院第二辦公室遷去新北新莊副都心，蓋了幾年蓋好了，結果公車路線竟要重新規劃，還要等設站？既然蓋好了，行政院也搬過去辦公，在突然增加 3,000 人出入的情況下，沒站牌、沒車站，要等搬進去後才慢慢改？

賴委員瑞隆：跟院長說明，為配合園區發展，所以高雄市政府已經開始規劃設置接駁車輛，而交通部也給予支持，讓原本只到前鎮高中的捷運黃線，評估延伸至前鎮漁港。如此一來，未來將會像東京築地市場、豐洲市場一樣，有大眾運輸系統、捷運系統可以進入前鎮漁港，如此將使院長大力支持的前鎮漁港達到最大效應。

蘇院長貞昌：我都是一個觀念，蓋不是蓋一個建築物、一個 building，而是如何使用該建築物。像看醫院，我會看停車位，而非只看病床！因為人家會開車載著病人來看病，一旦沒地方停車，還要讓病人走 1,000 公尺、700 公尺到醫院，請問怎麼看病？所以整套一體，也就是委員剛才講的，讓高雄機場整體做好，我就是這個意思。

賴委員瑞隆：謝謝院長，也希望交通部能於半年內提出，讓我們儘快看到綱要計畫……

王部長國材：有關黃線的延伸，現在已經補助高雄市政府經費進行可行性評估。如能進行，即依照行政程序加速辦理！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接下來，有關剛剛蘇院長提到的前鎮漁港，最近在招商上遇到一些困難。由於疫後經濟因素之故，所以這段時間招商其實不好找，但我相信促參方式可以招商進來。礙於最近物價調整，所以有部分經費會再增加，這需要院長大力支持。

蘇院長貞昌：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有盤點，因為今年許多工程經費都有增加，所以我們在上個月提報國發會，國發會會儘快重新通過、執行。

賴委員瑞隆：請問主委，經費上大概還要增加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會比原先的再增加——待我回去取得詳細數字，會後提供給委員。

蘇院長貞昌：物料、工錢必須視實際情況而定，不能隨使用喊的，所以國發會有嚴謹的原則，工程會亦有嚴謹的掌控，看事實狀況為何，不是隨便喊的。如果增加的話，也必須在其他方面有相關的配合款配合，不能因為工料增加，以致於造成工程停擺，這就不好了！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院長，其實我就是希望院長，如果有這些必要性的話，就請院長再大力支持，謝謝。

蘇院長貞昌：我有心要把這個港一定要建到好，因為這是臺灣最大的漁港。

賴委員瑞隆：謝謝院長，非常感謝。

接下來是國七的部分，也很謝謝院長，國七的環評已經順利通過了，包括地方大家也共同發聲，但是它的期程，依照現在的規劃是要到 2030 年才能完成，因為第七貨櫃中心明年就會完成

了，所以大量的貨櫃車輛會在沿海路上跑，但因為國七的時間慢了一點，距離 2030 年完成還有將近 8 年的時間，能不能請蘇院長跟部長再給予協助，看看能不能再提前一點完工？因為每早一天完工，都有可能減少像右下角這個畫面的情況，這個部分去年我也給院長看過，這樣的狀況其實是可以減少發生的，每一條人命的傷亡可能有機會減少發生。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國七的確拖很久，在 9 月 18 日環評通過後，現在就會加速，目前是暫訂這個時程，但委員同時有爭取到貨櫃車專用道，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這個月已經發包了，所以它會先做國七的替代，這部分六、七貨櫃在未來會有專用道來處理。

賴委員瑞隆：國七能不能還是快一點？

王部長國材：是，有在加速。

賴委員瑞隆：因為還需要 8 年的時間才能完成，如果能夠早一點完成，貨櫃車走國七的話，相對上跟市民交錯發生意外的機會就會大幅減少。

王部長國材：是。

賴委員瑞隆：這個再請院長跟部長回去之後再盤點一下，好嗎？

王部長國材：是，這邊除了我們的工程加快，土地的徵收可能需要市政府多配合。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質詢。

鄭委員正鈐：（9 時 52 分）蘇院長，早安。蘇院長是法律專業，所以本席今天質詢的第一題要請教院長的是，對於有投票權的人進行賄賂而且也被判刑確定，這樣的人可不可以登記成為候選人？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52 分）委員，你好。這個部分選罷法好像有規定喔！

鄭委員正鈐：選罷法有規定，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嗯。

鄭委員正鈐：對於投票的人進行賄賂，等於是行賄，行賄被判決確定後，可不可以成為候選人？

蘇院長貞昌：這個選罷法有規定啊！候選人有積極資格、消極資格，我請中選會主委來跟你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應該是屬於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的人行賄，所以這是屬於消極的資格，如果被判刑的話，那是不可以登記為候選人。

鄭委員正鈐：不能夠成為候選人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非常的明確，因為選罷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這個非常的清楚。我想再請教一下院長，行賄者沒有辦法成為候選人，如果搓圓仔湯呢？這也是行賄的另外一種特殊樣態，這種行為如果也判刑確定的時候，他可不可以成為候選人？

蘇院長貞昌：搓圓仔湯也是另外一種形式的行賄，不過這個部分因為是法律專業，不曉得你講的那個犯罪態樣是怎麼樣，我請法務部長跟你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如果搓圓仔湯的行為經過法院判決確定的話，當然也是屬於賄選的一種，所以按照選罷法的規定，他當然就不能登記為候選人。

鄭委員正鈐：所以法務部長認為搓圓仔湯如果被判刑確定，也是不能夠成為候選人的，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在法律上的解釋是這樣。

鄭委員正鈐：法律上解釋是這樣子嘛。其實很好，因為以我們正常所理解的法理來說確實是如此。只是這邊有一個點，選罷法第九十七條第一款也是強調「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所以剛剛蔡部長特別提到，如果搓圓仔湯的行為也被判刑確定，正常來說，以法理上來說，也不能夠成為候選人，對不對？我應該沒有誤解你的意思嘛。

蔡部長清祥：這個就要看選罷法怎麼來認定，但是這個個案上如果經過法院判決確定，我們當然會依法來執行。

鄭委員正鈐：是。我之所以會在總質詢特別請教蘇院長這個問題，是因為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只有規定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不能參選，但是對於選罷法第九十九條跟第九十七條的部分，這邊講得很清楚，但是我們碰到了一個個案，這個案例就是法務機關跟內政部都認為在修法過程當中，因為內政部在 96 年修正選罷法的時候有特別解釋立法意旨，強調「第九十七條之罪，其犯罪之要件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相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則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自亦應比照辦理。」所以剛剛蔡部長的說法其實就是當時內政部在修法當中的一個說法。不過現在有一個個案，我們發現中選會的看法跟法務部跟內政部的看法都不一樣，所以我在這邊也希望院長能以您的高度，對於中選會跟法務部跟內政部的意見能夠統合，對於這樣一個大家認定上的問題能夠給予很清楚的釐清，可不可以？

蘇院長貞昌：當然，這個個案我不曉得委員指的是哪一件，以及它的態樣是怎樣，不過對於相關部會之間就某一個個案尋求意見一致讓大家有規範可以遵循，這是好的，我可以請相關部會就委員指教的這個個案，雖然不曉得是怎樣的案子，我會請他們來研究看看。

鄭委員正鈐：OK，不過今天至少非常清楚了，蔡部長很清楚的認為搓圓仔湯行為是行賄的另外一種樣態，所以跟行賄是一樣的，如果經過判刑確定，基本上是不能夠登記成為候選人的，至少我今天得到一個很明確的訊息。很感謝……

蘇院長貞昌：我請中選會主委再向你補充一下。

鄭委員正鈐：OK。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在法律上的解釋，我們尊重權責機關，尊重法務部的意見。但是在我們選務機關，對於參政權的維護，我們認為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消極資格是否有這種狀況，我們是會採取比較嚴格的認定方式。選罷法第二十六條明文規定是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如果要剝奪他的候選人資格的話，我們認為應該要從嚴認定，所以在修法的過程裡面，如同剛剛委員所講的……

鄭委員正鈐：蘇院長，你聽到了，現在中選會的看法顯然就是要打臉法務部，法務部剛剛把整個法的法理說得非常清楚，內政部之前的意見也表示得非常清楚，可是現在中選會顯然就是要直接打臉法務部跟內政部！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剛剛有說我們尊重法務部身為權責機關……

鄭委員正鈐：可不可以請院長針對這樣的問題能夠做一個更清楚的定義跟釐清，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因為個案的情況我不瞭解，是第一次聽到，今天委員提出來，我會請相關部會來整合，看怎麼樣能夠……

鄭委員正鈐：院長，我簡單跟您回覆一下，基本上內政部跟法務部他們是從法理上來說這件事情，中選會是用文字、拘泥於文字上來解釋這個狀態，就產生了一個很清楚的衝突，所以我希望以院長的高度，加上院長又是法律專家，能夠協助把這個問題予以釐清清楚，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對，我們學法律的人常常會說，法條有限而其情萬千，所以委員提出一個個案，就這個個案應該怎麼樣處理，我請他們來瞭解，然後對於委員所說應該怎樣來尋求一致，這個我同意，我的意思是各部會態度一致，才不會參差。

鄭委員正鈐：OK，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

鄭委員正鈐：好，我接下來想請教院長的就是，因為少子化的問題真的非常的嚴重，而且真的是國安的危機，政府現在也非常大力在推 0 到 6 歲國家幫忙養，我知道從今年 8 月開始，行政院也大力在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此一政策。現在臺灣的教保托育的模式大概總共有 5 種，院長已經當了阿公，您孫子可能也在這個年齡層，不知道您對這部分理不理解，我們目前有哪 5 種教保模式，院長知不知道？

蘇院長貞昌：哪些我講得不很準，不過，確實蔡政府這幾年來大力地在推動減輕育兒的負擔，除了給予育兒津貼外，都盡量壓低上公幼、準公幼的價格，相關的部分是否請潘部長給您說明？

鄭委員正鈐：好，院長，我先簡單講一下。目前我國的教保托育模式大概有 5 種，包括公幼；非營利幼兒園；還有現在您也在大力推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這個政策之前有，可是現在才開始大力推動；另外還有準公幼及私幼。可是我發現在這 5 種模式當中，不同的家長把小朋友送到不同的地方，尤其像公幼、非營利幼兒園很多都是要抽籤的，還有包括職場互助教保中心等，我們發現抽籤出來的結果，每一個家長所得到政府的補助其實並不一樣。我想教育部長其實非常理解這個狀態，因為時間有限，我就直接講，跟部長的互動較多，我就直接跟院長報告。

以目前來說，政府每個月補助給家長的部分，也許是家長直接取得或者是補助給機構，我們發現補助的金額是不一致的，比方說公幼的部分可能是 1 萬 0,911 元；非營利幼兒園是 8,246 元；現在院長任上大力在推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最多可以補助到 1 萬 1,610 元；準公幼的部分補助金額不等；私幼或是沒有送到幼兒園去的家長，他們能夠拿到的補助是 5,000 元，差距就從 5,000 元到 1 萬 1,610 元，差了六千多元。既然現在政府大力在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可以補助每個小朋友 1 萬 1,610 元，就表示政府有這樣的預算，政府也希望補助年輕人，讓他們能

夠敢生、能養，所以本席希望補助給家長的這筆經費能夠一致，包括私幼或是沒有送小朋友到幼兒園的家長都能夠得到 1 萬 1,610 元的補助，院長，有沒有可能？

蘇院長貞昌：我先請部長說明看看。

鄭委員正鈐：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學前托育這部分多年來本來就存在公立跟私立幼兒園，而且過去這麼多年來私立的比例相當高，這幾年蔡總統跟蘇院長全力在推的政策主要是要擴大平價、就近、就便的學前托育環境。目前確實就整體統計，委員對數字掌握得非常清楚，已經達到七成以上入幼兒園的孩子都可以得到這樣的照顧。但是原來的環境，委員也知道，因為公立幼兒園的人事費用大概都是政府分擔的，但是其他像準公幼或是私幼，這個部分又是從學費而來，所以本身就有其不同之處。如果採取定額補助，像委員說的單一金額，其實某種程度，比如說讀公幼本來它的價格就低，你給他 1 萬 1,000 元，這個本來也講不通。現在這次的政策，委員可以看到你的簡報的最後一欄，它就是用最低……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先簡單講一下……

潘部長文忠：讓家長可以安心，你看，即使是準公幼也只收 3,000 元以下的學費，這樣的概念其實是真正能夠幫助到年輕的夫妻。

鄭委員正鈐：理解，部長，我們講的東西其實是一樣的，只是角度不同。因為現在的補助有兩種方式，一種是補助機構，一種是補助家長。我要講的是希望能夠讓每一個家長都得到同等的福利，不要有太大的差別待遇，我們講社會福利是希望大家能夠均等，而這部分跟我接下來要問的也會有一點關係。

基本上，育兒津貼有一個排富的機制，當父母雙方綜合所得稅率達到 20% 以上，就沒有辦法得到育兒津貼，多少會達得 20% 呢？跟院長報告，綜合所得稅大概在淨所得 121 萬元的時候，就沒有辦法得到育兒津貼。本席想要特別強調的是，121 萬元多不多？看起來好像很多，可是以現在的生活水準來講，扣除租金、扣掉吃等等所有相關的開銷費用，你會發現 121 萬元其實也沒有多少。所以本席希望育兒津貼的排富條件可以拉高，因為 121 萬元基本上就很可能被排除在外，可是以 121 萬元的家戶所得，對於要養小孩的家庭，也許養一個，也許養兩個，其實對家長來說是非常沉重的負擔，我知道院長最近對於這個部分有給予升高補助，我們希望對排富的條件也能夠予以升高。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政府正在往這方面做，就是希望照顧到更多家庭，鼓勵年輕的爸爸媽媽，並且減輕他們的負擔，所以對於這個級距等等，我們也在往委員所希望的方向，讓更多年輕的爸爸媽媽更能減輕負擔，我們正在往這方面走。

鄭委員正鈐：大概什麼時候會有具體的措施出來？

蘇院長貞昌：應該可以，我們會往這方面很快的來做。

鄭委員正鈐：今年有沒有辦法推出？

蘇院長貞昌：今年還沒有辦法啦！今年的預算都已經……

鄭委員正鈐：政策的宣示是不是能夠提出來？

蘇院長貞昌：我們確定以後，我們本來就會往這方面走，本來就希望一步、一步往這方面努力，你看這些年來育兒的預算，從當初 2016 年才 46 億元，現在已經快超過 1,000 億元，政府真的是用盡誠意跟力氣。

鄭委員正鈐：院長，希望能夠儘快。另外，對於幼兒家長的差額補助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弭平，剛剛部長提到的狀態，我能夠理解，可是就是希望解決這樣的差額補助狀態，如果我們投入機構的資源是這樣，我們認為沒有進入這個機構的家長也應該得到同樣資源的補助，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這部分我也請委員參考一下，如果只有數字平等，也就是齊頭式平等，但是因為狀況不同，其結果反而不平等，也就是說，讀公立的負擔是輕的，讀私立的負擔是高的，因為公立完全是政府的等等，所以如果單一只從補助金額來看，好像齊一就公平，可是結果反而不是真正公平。如同委員列出的表，五種型態的條件參差不齊，如果只有補助同，結果反而不一定公平。

鄭委員正鈐：我理解院長所講的，我只是在講，因為投入私幼跟公幼的資源確實不同，我們希望政府透過社會福利政策的角度，讓大家取得相對均等的福利，我覺得這對很多家長來講，他們認為這是需要的。因為問題很多，我希望院長回去再協調，看如何讓家長都可以得到沒有差異性的補助，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我們請教育部再盤，看看有哪些地方是不是還沒有照顧到，或者怎麼樣還會更公平或是更好，今天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帶回去研究。

鄭委員正鈐：好。接下來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在整個幼教現場，坦白說師資是非常、非常缺乏的，雖然教育部提到我們每年師培的數量都是需求的 1.5 倍，即使是 1.5 倍的師培數量，可是我們在現場看到的幼教老師就是不夠，因為幼教老師不夠，所以就出現很多教保員來擔任幼教老師的工作，然後教保員也不夠，就出現了助理教保員，其實他們做的工作在有些地方基本上都是一樣的，比方說，在他們當導師的時候要帶小朋友，要幫小朋友做紀錄，要跟家長聯絡等等，可是幼教師、教保員跟助理教保員所領的導師費金額不一樣，而且差距很大。幼教師的導師費是 2,000 元，金額也不多，可是至少是一個鼓勵；而教保員跟助理教保員的導師費只有 900 元。你知道嗎？做幼教工作非常的累，他們幾乎都沒有午休，在早上要提早到，在下課以後要聯絡家長，要寫聯絡簿，要做很多的教案等等，要做很多的準備，可是他們的導師費很少，我就先不講金額多不多，主要是金額還不一致，就是同工不同酬。所以本席希望院長能夠儘快解決這樣的問題，能夠讓幼教師、教保員跟助理教保員的導師費金額一致，我甚至認為應該要再往上提高，因為現在幼教師的導師費只有 2,000 元。院長，請問是不是有可能把這三種樣態工作者的導師費都提高到 3,000 元？

蘇院長貞昌：這個涉及到預算，另外，會不會涉及到譬如說要當到幼教師，他的資格、歷練要有相當的程度，如果領的錢完全一樣，會不會其他條件又變成……

鄭委員正鈐：他們的薪資水準本來就不同，我是針對導師費的部分，這只是一筆數目很小的錢。院長，我們希望在這方面能夠讓在幼教現場的老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覺得他們有受到尊重，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這樣我知道委員的意思了，委員點到的是這一方面，就是基本薪資是不一樣的，那在這方面希望都能夠盡量齊一，我也請潘部長一併參考、研究。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我想特別針對一個問題，因為最近整個臺灣周邊國際局勢的變化其實非常大，有幾個比較重要的訊息跟變數，我就重新再提出來，跟院長交換一下意見。第一個是美國的臺灣政策法整個改變了，可能會提供臺灣 65 億美元的軍援，而且這是免費的。那在這個時候就出現了很多不同的訊息，包括紐約時報就認為臺灣可能會變成一個巨大的武器庫。在烏俄戰爭當中，西方在援助烏克蘭的時候，他們可以源源不絕，可是臺灣的狀態，因為在美國眾議院議長到臺灣訪問之後，大陸進行了一個環島的軍演，在環島軍演之後，邱部長也特別提到，讓臺海中線這樣的默契不見了，因為有這樣的狀態，所以如果臺灣變成一個巨大的武器庫，那我們就要非常的小心。再加上邱部長之前有特別提到，我們兩岸原本有關於「第一擊」的默契，所以大家都不願意開第一槍、發第一砲，可是現在如果有航空器、無人機越界，我們可能就會發第一砲，所以讓兩岸可能產生衝突的風險大幅提高了。再加上英國的泰晤士報訪問了我們經濟部的陳次長，陳次長也特別提到，現在我們也在大量的準備糧食、化學物品等等，其實我們在進行很多的補充，補充一些需要的糧食，還有其他各方面。之前院長也有提到，我們在這部分其實是非常用力的，可不可以請院長稍微回應一下，比方說我們目前在備戰這方面做了哪些動作？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當天在回答時就已經說了，外國媒體的報導把臺灣說成是武器庫，這個是不對的、不精準的，我們要自己尋求自衛的能力，裝備要精良，這是我們要努力的，這是第一點。第二，昨天總統也在國慶文告上特別清楚的講，戰爭絕對不是兩岸的選項，所以臺灣絕對不會去啟戰端，我們備戰、不懼戰，但我們不求戰，不過，我們對於周邊情勢以及臺海情勢等等會密切注意，因此我們做相關因應與準備，準備的戰略物資對於怎麼樣的情況應有怎麼樣的準備，我們都很嚴謹的在進行。

鄭委員正鈐：OK。院長您很棒，您剛剛很具體提到戰略物資，我們也在大力的擴充、準備戰略物資，在戰略物資當中相關的人一定是人員的問題，所以我們義務役的役期要延長，剛剛謝委員也問了，邱部長一直沒有回答我們什麼時候會宣布這件事，只有說年底，那我尊重，我就不再追問。我要問的是，我們現在不管是要延 1 年、1 年 4 個月或 2 年，都還沒有定，至少你沒有鬆口對不對？我想問的是，如果在這樣的軍源、人員數量還不夠的時候，我們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會動員到後備軍人？

蘇院長貞昌：委員，國防專業部分等一下請邱部長向您說明，但對於役期的宣布我要表示意見，役期的宣布、役期的變化不是國防部一個部的事，這關係到很多部會，這牽涉到人民的工作、就學或其他種種方面，所以必須各部會大家講好了、一致了，這個我們怎麼樣宣布……

鄭委員正鈐：院長這邊掌握到的狀態，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宣布？然後我們會延長多少時間？

蘇院長貞昌：第一，談好了要怎麼做、要多長，這個是第一要談好的；第二，如果是明年要實施，

當然今年底以前就要宣告，因為要有 1 年以上的預告，如果是後年要實施，那就明年宣布，不會今年底宣布，所以還沒有談好以前去講什麼時候宣布，國防部長不可能這樣宣布，所以說他不敢回答、不願意回答，不是這樣，是還沒有……

鄭委員正鈐：邱部長原本是說今年年底會宣布，對不對？如果年底宣布的時候，可能就在 2024 年的時候開始執行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因為要有 1 年……

鄭委員正鈐：1 年的緩衝期嘛，今年年底是 2022 年年底宣布……

蘇院長貞昌：如果不是明年實施，那就不是今年底宣告，這個要有 1 年的時間……

鄭委員正鈐：理解。接下來我的問題是，因為院長剛剛自己跳出來說這個部分應該是你這邊來統合之後，也許從你這邊宣告，我這邊要講的狀態是……

蘇院長貞昌：這個涉及三軍統帥……

鄭委員正鈐：如果我們還沒有宣告的時候，在整個軍源不夠的情況之下，我們在什麼情況下會動員後備役的人士？

蘇院長貞昌：我請邱部長向您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委員有三個問題，我很簡單的答復。第一，臺灣政策法還沒有通過，就算通過的話，我們不會淪為變成美軍那個地方予取予求的要給你什麼裝備、有什麼改變，這是第一個，不會的；第二個是關於役期調整的問題，誠如剛剛院長所講的，我也一再表達，這個還在研議當中，但是它有一個規定，就是今年如果宣布了，不管是幾月，哪怕是 1 月，就是今年 1 月到今年 12 月宣布，也要等到明年、後年元旦才能夠做，這個 1 年的界定是如此，所以我當初為什麼會說我們期望在年底之前。

鄭委員正鈐：後年元旦就是 2024 年元旦。

邱部長國正：是的。

鄭委員正鈐：瞭解。

邱部長國正：第三個就是您剛剛講的動員的問題。

鄭委員正鈐：後備役。

邱部長國正：我們一直是避免戰爭，所以剛才您說第一擊改變，因為中共也在改變，它以前說我們界定打飛彈、砲彈就是第一擊，可是它現在以無人機沒有事就越界，沒有事就在我們上空，造成了很大的困擾，所以我以無人航空器，只要是實體的話，那就當作你的第一擊，我們是這樣界定的，雙方在調整，並沒有重大改變……

鄭委員正鈐：部長，瞭解。

剛剛院長提到我們在備戰方面做了很多努力，我覺得這是必須的，因為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

邱部長國正：是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們勢必得要備戰，這是肯定的。可是我在想，臺灣的民眾對於安全、對於和平的期待其實是很高的，我們從 2020 年開始，臺灣國際戰略學會所做的一系列民調都看得出臺灣

民眾是希望和平的。昨天總統在整個國慶演講當中也特別提到，兵戎相見絕對不是兩岸的選項，我覺得這個很棒，總統也瞭解了臺灣民眾真正心裡所想。

我要特別講到的是很多人不喜歡講政治，可是政治確實對臺灣的安全很重要，尤其是兩岸，邱部長之前提到臺海中線不見了，這個部分跟政治肯定有關。所以我想問院長，我們花這麼多心力在備戰，那我們花了多少心力在追求和平？可不可以請院長稍微說一下？

蘇院長貞昌：我們用盡心力追求和平，包括總統在昨天的國慶文告，以國家元首在國慶大典上這樣字字句句懇切，你就知道我們真的……

鄭委員正鈐：好，院長，就是我們盡全力在追求和平。

蘇院長貞昌：一定！

鄭委員正鈐：我覺得和平肯定是需要溝通的，我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小三通停了很久，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開啟小三通？

蘇院長貞昌：相關的條件我們都會斟酌，包括過去是因為疫情，但現在中國封得比臺灣還要嚴重，他們整個是封起來的，所有相關條件可以的話，總統昨天也講了，很希望在國境解封之後，兩岸也能夠增加互動，大家能夠真正往來。

鄭委員正鈐：院長，您剛剛提到要盡全力去追求和平，我們一定很期待是這樣的狀態。

蘇院長貞昌：對。

鄭委員正鈐：包括小三通這個問題，如果是我們這邊能夠解決，我覺得我們要更積極主動去解決這件事情。就像邱部長特別提到臺海中線的問題，之前因為政治的關係讓臺灣有很多隱形防護罩，包括大家不打第一擊、包括臺海中線的問題，都是因為政治大家達成的默契，能夠讓臺灣維持和平，我們希望能夠持續去追求，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質詢。

賴委員品好：（10 時 22 分）院長早。我想院長一看到我大概就會想到汐止，想到汐止就無法不提我們汐止人一直盼望、期盼了 20 年的捷運，對！我又來了！我又要來催促汐止捷運的進度。

院長過去也是我們臺北縣的老縣長，所以對於汐止捷運一路走來各種路程非常的坎坷、非常的累、非常的不容易，你都很清楚，所以我也不在這裡講古了。我們就從近年來開始講，現在我們汐止捷運的狀況是怎麼樣？我覺得在進度推展這塊，其實就是 2020 年當時林佳龍還在當交通部長的時候，他召集北北基路網政策溝通平台，找了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還有交通部開啟平台溝通，當時好不容易凝聚共識，讓整個汐止捷運的進度可以前進一步，甚至原來基隆的 Tram-train 系統也變成了中運量的捷運。但是現在問題是什麼？雖然有了共識，事實上捷運汐東線也只是要先做部分，汐東線是由地方政府主辦，先前事實上在地方政府的規劃上花了不少的時間，讓汐止民眾等了好一陣子，後來在 2020 年 10 月的時候有了共識，中間又歷經新北市綜合規劃報告書，因為有一些東西要去補充，有滿嚴重地延宕的狀況，所以汐止捷運到 2022 年 3 月，交通部王部長這邊才收到完整的規劃、審核通過，現在的狀況是這個通過其實不是全部通過，就我的瞭解；交通部早在 3 月有做出原則性通過這個決定開始，中間就有不斷地跟新北市政府討論營運和經費分擔的問題，但是一直都卡在新北市始終不願意照這個法

規承諾的部分負擔應有的經費比例，所以這件事情又拖了半年，從 3 月就這樣拖、拖、拖、拖到了 8 月。

首先我也要肯定，就是這中間院長這邊，還有交通部鐵道局各種溝通協調之後，後來新北市是有答應去分擔應該負責的部分，但是問題又來了，它又涉及綜合規劃書的修正，等這一份綜合規劃書的修正，導致汐止民眾又多等了一個多月，9 月 12 日鐵道局才能開始審議修正後的綜合規劃書。所以問題來了，9 月 12 日到現在，大概也將近一個月，我想身為汐止的立委，也身為非常期待汐止捷運的民眾，我必須要來問院長，新北市府最近一次提出的綜合規劃書，到目前為止到底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26 分）委員，你從這一張表右邊這一部分非常清楚，你看那個時間非常清楚，過去十幾年，都停滯在那裡一動也不動的，所謂民生汐止線，還被臺北市政府說是「盲腸線」，也就是它不做了。但是我們幸好從林佳龍部長到王國材部長，把基隆、臺北、新北市湊在一起，大家講好了，就是基隆捷運接汐東線，所以它就不是盲腸線了。這個好不容易可以了，交通部也審核通過，所以我 8 月去到汐止宣布，當時侯市長還說，我以為當天就要核定。根本案子還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到 9 月 8 日送出它的修正案到鐵道局，鐵道局經過 1 個月審議完成，報到交通部是 9 月 30 日，今天是 10 月 11 日，所以 11 天。現在交通部儘快把它審好了，交通部就報國發會，然後這個案子就進行很確定。所以委員應該很高興，差不多過去十幾年動也不動，在你的任上啟動而且很快速，我請部長再跟你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跟委員報告，因為它是盲腸線，經過跟我們基隆捷運整合以後，的確有一段時間在談共線段，就是汐止區公所到樟樹灣的共線，包括誰施工，院長宣布完以後，目前報告按照當天的狀況，已經陳報出來，交通部會很快送到行政院去核定。

賴委員品妤：好。

王部長國材：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它的土木會有一段共線，所以我們是覺得，它在共線段或是機電段，可能未來會跟基隆捷運統一發包。

賴委員品妤：幾個重點，第一個就是，盲腸線的說法那是有問題，因為這是臺北市本位的角度，而且事實上那是柯文哲本人的看法，也不代表所有臺北市民的看法，更不代表新北市民、汐止市人的看法。第二就是，汐止捷運的前世今生真的是非常複雜，所幸到現在跟基隆捷運整合變成汐東線，這個部分我想問的是，因為汐止民眾真的已經等太久，大家真的非常期待什麼時候可以核定？什麼時候可以動工？前因後果我當然都非常瞭解，我們辦公室也每一週都在跟交通部追進度。但我想問，民眾也非常想知道，捷運汐東線目前已經走到這個進度了，究竟什麼時候可以核定？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核定？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現在送去國發會審查，我粗估綜合規劃審完到設計，明年應該有機會動工。

賴委員品妤：明年的什麼時候？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第四季。

賴委員品妤：第四季？

王部長國材：對。

賴委員品妤：沒有辦法再往前嗎？我們真的等了很久。

王部長國材：因為中間還有一個設計的階段。

賴委員品妤：當時侯市長有喊出 2022 年要動工，現在看來 2022 年要動工已經跳票了。我希望的是……

蘇院長貞昌：委員要知道侯市長這樣喊，但其實他的修正計畫到了 2022 年 9 月 8 日才送到鐵道局。

賴委員品妤：是，這個我都瞭解，而且這個喊法可能有政治考量。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

賴委員品妤：但是我們的重點是要建設，我想院長跟部長都非常同意。

蘇院長貞昌：對。

賴委員品妤：所以我希望是不是到時候儘可能提早，不要拖到第四季這麼晚？

蘇院長貞昌：我建議委員換一個角度，你可以這樣告訴汐止的民眾，說多少年動也不動，在你的任上不但動起來，而且快速進行。第二，只要新北市政府、交通部跟臺北市大家配合好應該就很快，而且交通部的部分都由你來盯著，隨時跟民眾報告進度，我相信會很好。

賴委員品妤：好，今天聽到的就是部長有承諾，院長有承諾最慢第四季會動工。

蘇院長貞昌：而且你更可以跟他們說，如果接起基隆輕軌，汐東線整個起來，會整個活過來，這是你的大功勞。

賴委員品妤：第四季動工我希望可以早一點，我們現在預定這個期程，但是我也要講我自己的希望，我們精益求精，能夠越快當然越好。

我有第二個也是很重要的民生問題要繼續請教院長，不好意思，接下來要討論的是氣候問題，也是民生問題，什麼樣的氣候問題？什麼樣的民生問題？就是缺水。我想請教院長，您覺得近年臺灣雨量最多的地區在哪裡？

蘇院長貞昌：隨著極端氣候的變化，臺灣雨的落點以前最厲害是在十分寮，現在你看看，今年前半年基隆竟然發生缺水，基隆那個山在沒有颱風來的時候擋到，幸好後來颱風沒有來，沒有災害卻帶來雨量才解決基隆、汐止的問題。現在我們也要接聯通管，我請曾次長給你報告。

賴委員品妤：為什麼問這問題？其實過往很多人也都覺得是不是雨都基隆？因為基隆叫做雨都。其實近十年臺灣年均雨量的冠軍也是在本席的選區一萬里區，簡報上可以看到我有列出前五名，一直到第五名才是我們認知的雨都——基隆。我要講的重點是，剛剛院長自己其實有提到，我想曾次也非常清楚，去年缺水的事情你也弄得非常辛苦。近年全球的氣候變遷，除了影響各地的氣候，也造成很多民生問題、災害問題。水利署採用聯合國 IPCC 最新發布的第五次評估報告，模擬 125 年到 154 年臺灣地區降雨情境分析顯示，未來臺灣會變成豐水期成災率提高，枯水期的缺水率也提高。雖然目前年平均大概有 2,500 公厘的降雨量，高於全球平均 2.6 倍，但是其實這是直觀的數字，事實上，臺灣在水資源的經營上一直都非常艱困。這個也包含因為我們的地形陡峭、雨季跟旱季分明，不太容易留住水資源。

我想要講的是，像剛才我有提到萬里是近年的降雨冠軍，但是很遺憾的，像我們萬里區的狀況是沒有在有任何一個水庫的集水區內。為了要讓雨下了不要流入海裡、不要蒸發，其實需要在設備上有更多良好的運用。根據環境永續性指數的評比，臺灣在全球 146 個國家之中，其實排名第 18 位缺水的國家，我們的水資源面臨的挑戰，甚至跟很多沙漠地區的國家放在一起比較。面對這個情形，其實不管是政院或是經濟部這兩年應該都非常的辛苦。早年我們的應對方式可能是積極興建水庫，試圖去留住水資源，但在 921 地震之後，部分的集水區地質結構脆弱，所以後來我們覺得水庫並不是最好的方式，還有很多比如豪大雨造成土壤沖蝕、裸露地增加等等，都會導致整個集水區涵養水源的能力降低，包括剛才我提到的全球氣候變遷的問題，都讓我們的水資源狀況更加惡化。

我想提出幾個問題，第一、面對這樣的情形，行政院跟經濟部目前有什麼樣的準備？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這樣給委員做一個整理，這一次極端型氣候其實在全世界五大洲都發生旱災，火燒山從美國一直到西班牙都這樣。第二、等到下雨又變成水災，這是美國的情形，大家都很清楚。臺灣在這方面幸好這幾年有前瞻基礎建設中的水環境建設，我們把它建設起來，不然的話這次基隆也糟糕，去年全臺灣的大旱災就不是這樣而已了。現在我們就不是在建水庫了，我們是用伏流水、聯通管、減少漏水這樣的方式來留住水資源。

賴委員品妤：這個我也都很清楚，我想政次也很清楚，我從去年開始就有召開協調會、公聽會來討論臺灣水資源的問題。我覺得要回到幾個問題來討論，第一、在表格上可以看到，過去很多我們覺得不會缺水的地方，這兩年開始也有缺水的問題，像 2017 年的時候苗栗縣水況亮黃燈，到了 2021 年的時候，苗栗縣的水況已經是亮紅燈，而且已經到分區供水長達 61 天的狀況，我想這個你們應該都記憶猶新；到了今年還輪到我的選區瑞芳、汐止，包含我選區鄰近的兩都——基隆，這些地方一直都是大家記憶中臺灣最多雨或平常非常多雨的地方，連這樣的地方也面臨了缺水的情形。我還記得前一段時間，我每天早上一醒來就是先請辦公室同仁向相關單位瞭解當天瑞芳、汐止的供水狀況，還有定點取水的位置，而且我自己還有服務處同仁都要走到比較偏遠的地區去確認鄉親要知道供水的情形跟定點取水的位置，那個時候真的是一顆心都是懸著的。不過，我還是要肯定一下台水、院長還有經濟部當時的效率，包含在我要求之後馬上去處理人造雨的問題。但是我還是要強調，全球氣候變遷導致缺水的問題只會更嚴重。

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簡單的說，面對氣候變遷造成的問題、缺水的問題、民生的問題，相關單位真的要準備更多。去年我在會議上有針對園區使用再生水資源提出意見，目前我們的園區其實只有竹科在再生水這一塊做得比較好，其他科學園區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當時我有再去要求這件事情，但是到了今年，我覺得這個進度非常、非常緩慢，我也提醒行政院和經濟部儘快補上，更重要的是未來應該要打造本土再生水系統產業鏈，這部分應該要快馬加鞭去趕上，否則我們未來缺水的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瓊瓔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楊委員瓊瓔：（10 時 53 分）院長好。首先我們來討論疫情的防護部分，世界真的跟不上臺灣？最近大家都說戳破了這個謊言。聽到這幾句話，我想院長的臉也要垮了。醫界也示警，臺灣的疫情仍在高原，確診比例近全球第一。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讓我們也很緊張，怎會變成如此？由於 BA.5 變異株現在處於高原期，經霍普金斯大學統計，我們看到現在每百萬人口的確診比例幾乎是全球第一，毒物專家招名威曾經說過，臺灣是全球少數 BA.5 疫情嚴重的地方，國慶 3 天連假之後，大家又要緊張起來，預估可能會衝破 6 萬例，所以大家說我們 13 日就要開始更開放，即使「0+7」，病毒在國內也沒什麼差別。

聽到這些話，大家都很緊張，因為我們看到新加坡、南韓和日本，他們 BA.5 肆虐的時間都要兩、三個月，現在是 10 月份，換句話說，如果依照其他國家所經歷的，可能到年底還是高原期。

數字會講話，數字告訴我們，國內過去一週的染疫人數站上世界第 3 名，院長，你知道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56 分）委員，是這樣，我們對疫情都一如當初的預測……

楊委員瓊瓔：本席瞭解，我們大家一起努力，本席是要請你去面對這個問題。

蘇院長貞昌：預測是說現在是高原期，我們有一個……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也知道我們上個禮拜是世界第 3。死亡人數更令人不忍，因為我們平均每日確診死亡數是世界第 7，每百萬人的人均死亡又是世界第 3。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請教 CDC，CDC 說國內致死率約萬分之十六，我們是模範生耶，怎麼會變這樣子？CDC 說這是我們的年齡中位數高，還有潛在病史所導致的。所以本席首先要請教院長，既然這些數字和背景您都瞭解，那麼防疫方面你超前部署了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這樣啦！計算的方法不是這樣，我們好不容易控制了疫情，而且一如當初的預測圖，我們有一個高推估、低推估……

楊委員瓊瓔：院長，你剛才說的那句話本席絕對不同意……

蘇院長貞昌：委員……

楊委員瓊瓔：這是世界的統計數字，你不要再掩飾！我們要好好地去討論問題！

蘇院長貞昌：委員、委員……

楊委員瓊瓔：你超前部署了沒有？

蘇院長貞昌：委員……

楊委員瓊瓔：因為上一次我們在這裡討論，你告訴我說，我們要滾動式地檢討，這是一個非常謙虛的態度，所以我們要繼續來檢討。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要知道，現在其他國家是不再進行篩檢了啦！因為我們都撐住，所以我們…

楊委員瓊瓔：院長，請就本席的提問作答！

蘇院長貞昌：因為其他國家沒有再……

楊委員瓊瓊：因為我們要協助民眾，本席不希望這樣的數字出現在國際間，不希望！因為我們是模範生！

蘇院長貞昌：我們每百萬人的死亡率是世界第 5 低的耶！

楊委員瓊瓊：你既然要扭到這裡，我們就來做實際的討論。請問 10 月 13 日起，入境人士是否統統落地就快篩？

蘇院長貞昌：我請薛部長來說明。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告訴我方法就好了！

薛部長瑞元：進來的時候就快篩，但在機場落地快篩。

楊委員瓊瓊：入境人士是否統統落地就快篩？

薛部長瑞元：要到他們的……

楊委員瓊瓊：到哪裡？

薛部長瑞元：到住宿的旅館就開始做第一次快篩。

楊委員瓊瓊：所以不是在機場快篩？

薛部長瑞元：不是。

楊委員瓊瓊：其他國家很多都是在機場快篩。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沒有！

楊委員瓊瓊：我要讓民眾清楚，我國的做法是到入境旅館才快篩，是嗎？

薛部長瑞元：如果有症狀的話，還是在機場做唾液快篩，其他沒有症狀的就到旅館之後再做快篩，所以我們會發給 4 劑快篩試劑。

楊委員瓊瓊：發給 4 劑快篩試劑？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瓊：然後到旅館才篩？

薛部長瑞元：才做第一次，對。

楊委員瓊瓊：才做第一次，是嗎？

薛部長瑞元：是。

楊委員瓊瓊：這是一個我們要清楚的，就是有症狀在機場就篩，沒症狀的到旅館篩第一次，你們會發 4 劑快篩試劑給他們？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是天天篩還是怎麼樣？這 4 劑怎麼分配？

薛部長瑞元：原則上 2 天篩一次。

楊委員瓊瓊：4 劑就等於一個禮拜的份量。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問入境確診通報機制的問題，指揮中心和交通部觀光局協調好了嗎？

薛部長瑞元：如果有確診的話，就是由這一個個案；如果是旅行團的話，那就是旅行社通報給衛生

局。

楊委員瓊瓊：通報給當地的衛生局？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瓊：就是請 22 縣市的衛生局來協助，是嗎？

薛部長瑞元：對，走到哪裡……

楊委員瓊瓊：這是你們跟觀光局協調的方法嗎？因為旅遊業者還是不清楚，請說明。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旅遊有一個行程，所以就是在哪一個地方，如果有確診的時候，就通報當地的衛生局。

楊委員瓊瓊：這是國內，本席是說國外回來的。

王部長國材：對，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出去回來啊！

王部長國材：觀光局現在有入境的指引，這個指引現在在各地都在辦說明會，所以剛才委員擔心的旅行社不知道，我們現在開始……

楊委員瓊瓊：院長，今天已經是 11 日，13 日就開放了，現在才辦說明會，你聽到了，難怪所有的業者跳腳。本席在上個禮拜就已經提出，那時候雞同鴨講，所以我還是具體建議院長，我們有任何的制度，應該要超前部署，讓執行者可以有確指令，你贊不贊成？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是超前部署，而且像 13 日要開放，兩個禮拜前就已經預告。

楊委員瓊瓊：兩個禮拜前就已經預告？

蘇院長貞昌：對。

楊委員瓊瓊：然後業者還是莫名其妙，兩個單位怎麼都講不一樣的呢？

王部長國材：9 月 22 日以後，就開始辦全國的說明會。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希望讓業者清楚。接下來本席要再問，確診的隔離防疫旅館安排跟後送機制 SOP，OK 了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是 OK，就是未來不是在防疫旅館，而是加強型防疫旅館，或者是集中檢疫所……

楊委員瓊瓊：你的量能是夠的？

薛部長瑞元：那是指國外來的外國人；如果在本國已經有自己居住的地方，那就是一人一室。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以現在的機制來看，你認為目前的盤點量能是夠的？

薛部長瑞元：是，我們算起來是夠的。

楊委員瓊瓊：我也希望院長公布，因為很多人要回來，問我們說他們要住在哪裡，麻煩我們替他們安排，這不應當是一個有為政府的作法，你應該正式公開，院長，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整套 SOP 的細節都有。

楊委員瓊瓊：那要不要公布？

蘇院長貞昌：都公布。

楊委員瓊瓊：要不要公布？

蘇院長貞昌：有公布。

楊委員瓊瓔：你應該要在公布網站嘛！大家在國外也可以看嘛！

蘇院長貞昌：都有。

楊委員瓊瓔：不要緊張嘛！好不好？立即公布，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都有。

薛部長瑞元：這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問，有關防疫旅館，目前依照你的機制，因為開放了之後，我們還是要未雨綢繆，那你的量能是增加還是減少？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我們 2.4 萬的防疫旅館都退場，但是衛福部剛才談到，會選某一些來做集中檢疫所……

楊委員瓊瓔：請就本席請教的問題回答，是增加還是減少？

王部長國材：減少，退場。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的政策是開放，竟然我們的防疫旅館是減少……

王部長國材：不是，委員……

楊委員瓊瓔：你剛才說你還有其他一些輕症的制度，所以本席具體要求，既然我們提出方案，你的量能一定要夠，不要讓外界認為怎麼會反而減少，開放反而減少，人家會緊張……

王部長國材：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現在……

楊委員瓊瓔：對不對？院長。你請停止。我們是講原則性的問題，讓民眾能夠安心，所以本席再請教……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沒搞清楚，現在已經……

楊委員瓊瓔：沒有什麼沒搞清楚，我現在跟你討論……

蘇院長貞昌：0+7 了啦！

楊委員瓊瓔：醫事機構醫療床位整備的量能是增加還是減少？

蘇院長貞昌：0+7 了啦！委員。

楊委員瓊瓔：是增加還是減少？

蘇院長貞昌：現在已經 0 了。

楊委員瓊瓔：院長，你給他講嘛！專業的給他講，是增加還是減少？

薛部長瑞元：目前是持平，因為目前重症並沒有增加，是要以全國來看的。

楊委員瓊瓔：我再請教，如果開放以後，萬一我們的量能需求多的時候，你有沒有儲備好？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目前每天境外移入進來的是在二位數而已，所以確診比例非常低。

楊委員瓊瓔：請問本席要請問你，因為現在 BA.4、BA.5，甚至 BA.6、BA.7，本席認為 CDC、衛福部部長應該都很清楚，所以上次院長跟我講的是滾動式檢討，所謂的滾動式檢討也就是你必須要有儲備，才有辦法檢討，如果你沒有儲備，根本連檢討的機會都沒有。

薛部長瑞元：當然。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請教院長，當然我們都不希望，但是生命誠可貴，一定要照顧好，現量的

能是持平，你的政策開放之後，萬一需求增加，那你是不是滾動式的檢討把它補足，讓人民安心？

蘇院長貞昌：當然！

楊委員瓊瓊：好，這個務必要做。接下來本席要討論的是類地方流行期的防疫規範，你們調整了嗎？照這個圖表來看，類地方流行的一個模式，臺大公衛專家陳秀熙也提出打完基礎疫苗的人才能夠打次世代的疫苗，臺灣有多少人還沒有完成兩劑呢？院長知道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完成兩劑的是 83%。

楊委員瓊瓊：臺灣還沒有完成的有多少？

薛部長瑞元：算起來大概 17% 的人是還沒有完成兩劑。

楊委員瓊瓊：等於是多少百萬人？

薛部長瑞元：17% 的話，以 2,300 萬人去算……

楊委員瓊瓊：是多少？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六分之一，大概 400 萬人。

楊委員瓊瓊：院長，統計學裡的質化、量化是我們所有行政最佳的效能工具，務必要做好！還沒有打好兩劑的，將近有 320 萬人，這個數字在你們主管機關單位的頭腦裡頭應該要非常清楚，沒有到現在還搞不清楚的！

薛部長瑞元：當然……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告訴你……

蘇院長貞昌：不會搞不清楚，清清楚楚啦！

楊委員瓊瓊：現在新冠肺炎疫情輕症化，許多國家逐步恢復正常生活，所以他們的隔離天數有調整，也就是所謂類地方流行的時期，那麼臺灣未來在這四個月當中，是不是依照我們的疫苗接種、投藥情形調整輕症的居隔天數？比如 50 至 64 歲及 65 歲以上的族群，中重症持續增加，那麼我們要能夠有調整的機會，也就是我們要部署，我們應該省思抗病毒藥物的使用是不是可以擴大到 50 到 64 歲，5 歲一個 range，是不是可以再擴大下降一個年齡層，避免增加中重症的狀況？同時也考慮雙價的疫苗是不是可以開放 18 歲以上的成年人能夠使用？換句話說，就是提高整個社區的免疫保護力，這非常重要。第二個議題，國外有很多地方沒有口罩令，也有人說口罩禁令要解除，但是民眾很憂心，我國將在 13 日正式開始開放，針對於疫苗使用以及口罩，我們如何處理？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次世代疫苗目前已經要開放到 18 歲以上，這已經宣布了……

楊委員瓊瓊：必須要在兩劑打滿的基礎之下……

薛部長瑞元：今天開始 18 歲以上就可以……

楊委員瓊瓊：18 歲以上的成年人？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瓊：但還是不夠啦！所以變成你的疫苗準備率要夠啊！

薛部長瑞元：對，夠！

楊委員瓊瓊：夠不夠？

薛部長瑞元：夠。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請問，口服的部分會不會開放？

薛部長瑞元：口服的部分目前是夠的，但是要……

楊委員瓊瓊：如果足夠，要不要下降年齡層？

薛部長瑞元：但是要開放到 50 歲，這必須要有專家的意見……

楊委員瓊瓊：對。

薛部長瑞元：所以還是要經過專家來……

楊委員瓊瓊：本席就喜歡討論議題，我們主要的目的是要怎麼樣去保護，因為從我們清零開始，一直到與病毒共存，很多人是沒有條件與病毒共存的，譬如換器官的人、洗腎末段班的人，因為換器官的人打抗排斥藥……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所以他需要藥物來輔助。

楊委員瓊瓊：政府應該有責任照顧這些人，尤其是 0 到 5 歲這些孩子，我們要怎麼樣照顧，這是 CDC 現在應該要反向思考的，因為你的政策是從清零政策到現在與病毒共存，所以本席才會要求專家去討論，是不是口服的部分，可以再往下延一個年齡層級距，你們去討論，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會再討論。

楊委員瓊瓊：院長，目的是要保護你身邊的人，社區的保護力更強，我們才有條件，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這可以，我們……

楊委員瓊瓊：多久時間研議？

薛部長瑞元：有關研議，我們大概都是定期研議，但是……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你告訴我們一個時間。

薛部長瑞元：但答案不一定是……

楊委員瓊瓊：當然！我們不管答案，答案要經過專家學者討論，但是要多久時間？

薛部長瑞元：下個禮拜之前，我們會再開這一個會。我們召開專家會議再來看……

楊委員瓊瓊：好，下禮拜趕快召集專家討論。院長，生命誠可貴，健康很重要，我們希望從外圍把社區的保護力增強，我們才會健康平安，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因為專家是很專業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下個禮拜。

蘇院長貞昌：所以尊重他們的決定。

楊委員瓊瓊：對，我們不看答案，我們要求時間，下個禮拜前研議方案告訴社會大眾，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你也不能限定專家會議要怎樣。

楊委員瓊瓊：院長，人家專家都已經講了，健康最重要啦！所以本席要請教，剛剛講到 50 歲到 64 歲及 65 歲以上的這些人，我們同意請專家學者下個禮拜去研議，然後告訴社會大眾是否要延緩一個 5 歲的 range。那口罩令呢？

薛部長瑞元：口罩目前還是不宜開放，因為目前……

楊委員瓊瓊：是贊成？

薛部長瑞元：委員可以看到，現在還在高原期。

楊委員瓊瓊：對。

薛部長瑞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接下來就是流感季，很多呼吸道的疾病會出來……

楊委員瓊瓊：雙價疫苗很重要。

薛部長瑞元：口罩還是要先戴著，因為它對人民生活的干擾最少。

楊委員瓊瓊：對，你要不要呼籲一下？請大家還是戴好口罩！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會在開記者會的時候再加強宣導。

楊委員瓊瓊：甚至要請院長出來呼籲才比較有力，請大家還是要戴好口罩，好不好？民眾至少要自主管理口罩嘛！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對於民眾的規範都講得清清楚楚，包括什麼時候要戴著口罩、什麼時候才可以不戴口罩，這些都有規範，請民眾參考，我們也會在記者會上再呼籲。

楊委員瓊瓊：會再呼籲嘛！口罩令還是不解除，讓大家能夠安全。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疾管署編了 845 億元，說是為了要復甦經濟。院長，你聽到這樣的說法會不會就傻眼了、暈倒了？因為前署長陳時中先生（阿中）說，疾管署編的 845 億元是要用來復甦經濟，請問有這回事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是搞錯了。

楊委員瓊瓊：對嘛！沒有這回事，你要跟阿中講，不要亂講嘛！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搞錯了，今年還比去年……

楊委員瓊瓊：我沒有搞錯，我再跟你講，是阿中接受媒體訪問時這麼說的。既然你都去給他喊了，你就要告訴他不要亂講嘛！疾管署就是疾管署。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剛才說喜歡討論問題，但是討論問題……

楊委員瓊瓊：疾管署就是疾管署。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剛才說喜歡討論問題，討論問題就是……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你不要亂講，我是請你不要亂講。

蘇院長貞昌：委員，討論問題就是要聽人家講啦！

楊委員瓊瓊：你應該要聽我講。

蘇院長貞昌：你不應該自己一直講。

楊委員瓊瓊：你應該要聽我講。

蘇院長貞昌：如果你要講，我就……

楊委員瓊瓊：本席希望聽到你講，因此本席請教……

蘇院長貞昌：我現在就要講了呀！

楊委員瓊瓊：疾管署編列的預算，本席建議要透明，因為疾管署 845 億元的預算，今年度到 12 月底特別預算就用完了，但我們不知道用到哪裡，我們在等說明。

蘇院長貞昌：明年比今年少 100 億元。

楊委員瓊瓊：你聽我講完嘛！111 年底就沒有了，所以看到 112 年預算的時候，其實是編列在公務預算裡的，而且也不是 100 億元，是少了 98 億元，所以院長也不要亂講。本席建議，疾管署的預算應該要針對疫苗的採購、相關的接種作業、隔離治療、PCR，以及醫療津貼等，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明年預算的預算書都在委員的手上了，等進行預算審查時可以逐項討論。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請問你的是，疾管署編列的預算應該是照本席剛才所唸的這些項目，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可能還不只那些，比方說醫療院所的津貼、醫護人員的津貼當然也要。

楊委員瓊瓊：對，這些當然都包括在醫療作業裡面。

薛部長瑞元：所以不只是委員剛剛唸的。

楊委員瓊瓊：等於是在醫療治療方面以及檢驗方面，對不對？這八百多億元的預算並不是在為經濟復甦，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不只是這樣，還包括了隔離的補償等。

楊委員瓊瓊：當然，本席要釐清的是，阿中講錯的時候，院長要告訴他……

薛部長瑞元：如果疫情控制得好，經濟當然就會復甦啊！

楊委員瓊瓊：不然人家會汙蔑了疾管署和衛福部，這樣是不好的。你們所編列 845 億元的經費要用在醫療相關體系上，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這樣沒錯，但其後果可能是經濟就容易復甦。

楊委員瓊瓊：請先看你的 845 億元，院長，這就是我們要讓社會大眾不致誤解的，我也不希望社會大眾誤解，所以我們就確認 845 億元是用在醫療方面……

薛部長瑞元：是用在防疫上。

楊委員瓊瓊：等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再好好地討論，並不是為了復甦經濟，把 845 億元偷偷編在疾管署裡，而是應該要放在經濟部王部長那邊，對不對？既然你點頭了，那就 OK。

接下來我們要搶救臺灣新生兒，院長，OECD 告訴我們有關臺灣新生兒這個非常嚴肅的議題，臺灣新生兒的死亡率跟 OECD 的中位數一樣，都是 2.4%，但是我們的嬰兒死亡率是 3.6%，OECD 是 3.2%，我看了滿難過的；我們又看到日本、韓國，日本的新生兒死亡率是 0.8%，韓國是 1.3%。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臺灣的嬰兒死亡率是日本的 2 倍至 3 倍。我覺得現在已經少子化了，我們一個都不能少，要怎麼樣去搶救？對於這個議題，連聯合國都非常地重視。

院長也是很有愛心的阿公，大家都很寶貝我們的嬰兒、孩子，所以本席要請教，在我們的嬰兒死亡率高於多數 OECD 會員國的時候，我又看到一個表格，讓我很驚訝。在 22 個縣市裡頭，照理講，經濟好、醫療好的縣市，嬰兒、新生兒死亡率應該會少；可是我們看到 2021 年高雄市、新北市、臺南市紅字的部分居然在前 3 名，等於跟我們以往的概念是不一樣的，條件好、醫療好、經濟好的縣市，嬰兒死亡率反而排在前面，這個問題一定值得拿出來討論。院長，你認為需不需要拿出來討論？我們要怎麼樣保護新生兒、嬰兒？

所以本席要給你一個建議，因為我非常、非常地重視。我希望具體建議，因為城鄉差距，照理講，偏鄉的新生兒死亡率比較高，但是現在不是，所以整個條件因此不一樣的時候，本席具體建議，請院長指示衛福部立刻建立新生兒死因分析資料庫，針對新生兒死因進行系統性分析

，來建立一個資料庫，尤其是兒醫的部分必須要加強，因為全世界有一個數字告訴我們，兒醫加強，新生兒、嬰兒的死亡率會下降，這些我們都必須要去做。

蘇院長貞昌：這個我們現在正在做了，已經在做，我請部長跟你報告一下。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講的死因分析及資料庫，現在正在做。第二點，我們在 1 年前有了一個計畫，叫做優化兒童醫療照護網的計畫，已經報到行政院，也通過了，目前正在修正計畫，我們希望它的範圍能夠是比較大的，能夠照顧更多的……

楊委員瓊瓊：這個計畫是幾年計畫？

薛部長瑞元：原來是 4 年的計畫。

楊委員瓊瓊：趕快加油，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瓊：院長，他現在報到你那邊，你趕快准他，因為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

薛部長瑞元：已經准了，但是我們現在在修正……

楊委員瓊瓊：要擴大啊！

蘇院長貞昌：已經准了。

楊委員瓊瓊：因為他已經發現這很好。我們在做的時候，發現事情嚴重，所以我們要擴大，拜託你准他，趕快做！

蘇院長貞昌：已經准了。

楊委員瓊瓊：還沒、還沒，擴大的你還沒准。

蘇院長貞昌：有，准了。

楊委員瓊瓊：沒有，你聽清楚，擴大的還沒准，你不要亂講……

薛部長瑞元：正在修正、擴大。

蘇院長貞昌：好，現在在擴大。

楊委員瓊瓊：因為現在世界各國、聯合國也都在搶救這件事情，我們要跟上世界的腳步，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楊委員瓊瓊：院長，擴大的部分送到行政院的時候，請你趕快准他。

蘇院長貞昌：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趕快來做，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楊委員瓊瓊：每一年有什麼成效，請你也公布，讓所有的家長放心，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你。接下來本席要請問：臺灣必戰，還是避戰？是一定要戰，還是逃避戰？昨天很歡喜地聽到總統宣示要用和平的方式，所以首先請教院長，特斯拉執行長表示臺灣要納入什麼特區之一，這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言語，有委員說要全面地抵制特斯拉，但是我們知道特斯拉 75%的供應鏈是在臺灣，我想經濟部部長也看到這個問題，要怎麼辦？院長，我們會不會全面抵制？特斯拉 75%的供應鏈是在臺灣，它的執行長這樣的言語出來，國人絕對沒有辦

法接受什麼特區，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有人就說應該要全面地抵制特斯拉，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國的作為會配合委員所說的全面抵制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並沒有這種全面抵制的計畫。

楊委員瓊瓊：沒有？所以委員亂講的，是不是？媒體上面都有啊！

蘇院長貞昌：什麼委員？

楊委員瓊瓊：當然，我們一定要照顧我們國家，所以本席認為我們的經濟鏈絕對不能斷鏈，你贊不贊成？

蘇院長貞昌：我是覺得不必在意哪一個人講哪一句話，這不重要，尤其……

楊委員瓊瓊：我們人民在意政府的作為啊！

蘇院長貞昌：對，對於各種不同的意見，我們都有看到。

楊委員瓊瓊：所以不會全面抵制，是嗎？

蘇院長貞昌：但是最重要還是要看我們的總統怎麼講、美國總統怎麼講、日本首相怎麼講、英國首相怎麼講。

楊委員瓊瓊：講我們就好了。

蘇院長貞昌：他自己講……

楊委員瓊瓊：謝謝你，這是我們的委員講的。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什麼委員？

楊委員瓊瓊：再來請教，有關兩岸緊張的關係，因為我也非常歡喜聽到部長的所作所為，很多人都非常認同，同時在整個做法當中，你也隨時滾動式調整，所以「守土為國、你我同行」，這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指標。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但是有人說要不惜一戰，所以我要請教院長，我們到底是「必戰」、「不必戰」還是「逃避戰」？還是我們不要戰？還是一定要戰？是必須的「必」，還是逃避的「避」？還是躲開的「避」、躲避球的「避」？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向您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必」跟那個「避」，我們都沒有。

楊委員瓊瓊：對，一百八十度。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絕對必要要作戰，我們也不逃避作戰，所以講得很清楚，我們應戰不求戰，我們備戰，但不去造成戰端，所以為什麼國軍這幾年來在克制方面，一直在壓制，不讓自己挑起戰端，就是這個原因，但主動權在中共，它如果要武力犯臺，我們國軍就會應戰……

楊委員瓊瓊：我們要以我們的立場保家為國，在這樣的情況下，上一次我們在委員會，你也告訴我年底你要公布兵役改為一年還是兩年，有方向了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還在研議當中，大概有一個方向。

楊委員瓊瓊：您告訴我是 12 月底要公布。

邱部長國正：對，年底。

楊委員瓊瓊：公布之後，院長還必須公告一年，是嗎？換句話說……

邱部長國正：作業期程自然會報行政院。

楊委員瓊瓊：院長，是不是在年底時向社會大眾說明到底是一年還是兩年？方向似乎是一年，而公告必須要一年的時間，換句話說，是不是在 113 年我們就要啟動徵兵？

蘇院長貞昌：第一、這個要各部會大家統統談好，目前還沒有。

楊委員瓊瓊：12 月底要公告。

蘇院長貞昌：不，要統統談好才公布。

楊委員瓊瓊：他告訴我們 12 月底要公布。

蘇院長貞昌：公布一定會有一年的時間，而且還會從元旦起算，所以目前沒有。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現在換句話說，如果照國防部長告訴我們，是在 12 月底公告告知，而一年的時間等於是在 113 年，是嗎？

蘇院長貞昌：現在各部會大家要……

楊委員瓊瓊：他已經在委員會講了，你們都沒有在相通，橫向都沒在聯繫。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我跟你講，各部會要談好……

楊委員瓊瓊：好不好？換句話說，部長，是不是 113 年會啟動徵兵？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年底前會公告，但我也篤定到時候各部會大概都有一個共識，而且該要解決的問題要解決，考量到公布要一年……

楊委員瓊瓊：好，就等 12 月底告訴我們，因為我們不必戰，也不避戰，兩個沒有決定，但我們一定要準備，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沒有必要去作戰，但我們絕對不避開。

楊委員瓊瓊：好。院長，最後一個議題是有關工作貧窮、通膨的問題，現在通膨的情況這麼嚴肅，所以本席告訴你，主計總處告訴我們 9 月份 CPI 年增率是 2.75%，與民眾相關的十七項物資中，沙拉油就有十六點多，甚至一個衛生紙就五點多%，創下八年來新高，請問平穩物價，我們到底要怎麼做？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直在做這方面的努力，包括大宗物資進來，相關稅的減免，包括就相關政府應該做的……

楊委員瓊瓊：但是就目前所做的，通膨還是這麼嚴重，十七項民生物資，院長，你聽到了吧？沙拉油 16.3%、麵包 7.2%、雞肉 5.99%。

蘇院長貞昌：全世界受戰爭和極端氣候影響，確實有通膨，但相對比起來，臺灣還是比較溫和。

楊委員瓊瓊：不要講臺灣比較溫和，臺灣人民已經很辛苦，請把通膨抑制方案的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謝謝楊委員。

請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11 時 24 分）謝謝院長，我們是不是先讓蘇院長休息一下？先請教財政部蘇部長及

經濟部王部長。

部長，我想跟您聊一下臺灣鹽業的歷史，過去臺灣有鹽業公司，而且是國營事業，即臺鹽。從 1991 年陸續通過「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臺鹽逐漸走向民營化，一直到 1995 年改制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至 2003 年股票上市、完成民營化。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過程，也就是在 2002 年的時候，臺鹽的土地辦理減資繳庫，也就是當年鹽場的土地，現在都已經交到財政部國產署，這些土地目前都是國有土地，沒有錯吧？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答復。

蘇部長建榮：（11 時 26 分）委員好。是！大部分都是國有土地。

蔡委員易餘：我再進一步詢問，臺鹽這些土地的地目大概都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大概都是鹽業用地，或是……

蔡委員易餘：幾乎都是鹽業用地？

蘇部長建榮：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些鹽業用地座落的範圍，大概是從彰化以南，一直到臺南七股，包括嘉義的布袋、東石及義竹，都有很大片的鹽業用地存在。鹽業用地主要是在區域計畫法，也就是 66 年公告為鹽業用地，在區域計畫法中也講了，鹽業用地主要是作為製鹽或其設施使用。鹽業用地容許的項目主要有鹽田、鹽堆積場、倉儲，以及鹽業用地容許之農舍，而我們現在推動的綠能過程中，另外又容許了再生能源的相關設施。

但我要跟部長及曾次長討論的，像這樣的鹽業用地，過去我們的祖先就有這樣的智慧，將這些土地用來曬鹽。不過，基於過去曬鹽的歷史，當年臺鹽把土地還給國產署時，基本上就已經宣示臺灣的鹽業走向工業化，由外銷進來以後，臺灣已經不需要曬鹽、不需要有這麼多的鹽業用地，既然不需要有這麼多的鹽業用地，為什麼自始至終沒有啟動將鹽業用地回歸至符合地區所需要的土地項目？例如我剛剛說的沿海地帶，明明那裡適合養殖、都有其適合的作用，結果還是一樣用鹽業用地綁住了土地，讓這些土地都沒有辦法被使用。部長，我這樣說，您清楚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就像委員所提到的，即地目要變更。

蔡委員易餘：對啊！但是從來沒有啟動。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部長，這些鹽業用地的土地有五千多公頃，我們剛剛說後來有增加、開放為綠能所使用，譬如太陽能。過去既然可以曬鹽，現在有這樣的智慧將鹽業用地拿來做太陽能，等於是 5,000MW，5,000MW 是多少？2.5 座核電廠，我們祖先有這樣的智慧，現在鹽業用地卻綁著沒有用、把它放著。次長，請說明一下，我們到底如何看待鹽業用地這樣的地目？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第一點，鹽業用地原則上是非都土地，所以在國土計畫法實施以後，地方政府其實是可以做規劃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說，雖然原來是鹽業用地，但我們最近增加再生能源可以使用，其實也是因應環境變化，調整它的容許使用項目。至於您剛才提到的我也支持、同意，因為大部分鹽業用地都在海邊，過去因為曬鹽而不太容易從事耕作，養殖或

許是另外一個出路。以我們來看，目前拿來做再生能源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

蔡委員易餘：做再生能源這個方向，我也是支持。但還是回到蘇部長這邊，土地是你們的，對嗎？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現在有很多漁民在養殖，旁邊可能就是鹽業用地，甚至很多漁民都已習慣這塊土地放在那邊沒有用處，但他也希望擴大他的養殖面積啊！結果我們就卡在鹽業用地，你們讓它沒有作用，如果要做綠能，它需要整體的規劃，也是要由你們這邊規劃，那是另外一個考量。我現在看到的就是我們有這麼一大片的好土地，過去用來曬鹽，現在卻告訴這些居民說沒辦法使用，時間久了，現在被另外一部濕地保育法把它綁住了。如果是溼地就歸溼地，我們不要在溼地這個問題上糾結，但我們還是得面對有太多的鹽業用地放在那邊，你卻告訴居民說這樣的土地是沒辦法被使用的，我覺得我們應該正視這個問題，針對鹽業用地開放他類容許或是鬆綁，這樣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國產署比如在七股地區有一大片鹽場，後來就變成太陽光電的再生能源場地……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知道太陽光電有在進行，但我要跟你說還有一些比較零星型的鹽業用地，事實上漁民是希望能養殖，還是希望可以讓他進行養殖啊！

蘇部長建榮：是，這部分副院長有一個再生能源的……

蔡委員易餘：再生能源歸再生能源……

蘇部長建榮：利用太陽光電……

蔡委員易餘：部長，你知道有很多漁民因為在鹽業用地上養殖，結果被提告侵占或是因違反土地使用而被訴訟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占用部分又是另外一回事。

蔡委員易餘：占用歸占用，我現在是說他違反原始使用目的，所以租約也被拿掉了，最後就變成占用，但他原本就在這裡養殖啊！

蘇部長建榮：占用部分，如果有光電業者願意使用，他可以申請國有土地的開發，但是他自己必須……

蔡委員易餘：開發要跟地方政府申請，事實上我們也沒有期待去開發這樣的土地，因為他們可以把它做成比較符合生態的方式，最好就是做養殖。結果現在連養殖這一塊都不容許開放，我覺得很不符合地方民情、落差太大，等於是一直把這些土地從臺鹽民營化後綁架到現在。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回去後再跟國產署進一步瞭解，可能會……

蔡委員易餘：好好正視一下，因為土地都是你們的，從前臺鹽給你們的……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

蔡委員易餘：再跟經濟部討論一下，看看你們到底怎麼看待鹽業用地嘛！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鹽業用地未來也不可能再恢復曬鹽了，因為現在是機械化製鹽，它也不需要過去的這些東西，隨著時代的精進，地目還綁在這裡，這件事情不合理，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部長，第二個問題。現在國產署開始針對國有地，希望國有地從事綠能，包括我剛剛講的鹽業用地，也包括很多的國有養殖用地。如果現在的國有養殖用地要做綠能，可是原始就跟漁民有租約了，國產署還是把這樣的土地租出去，請教部長，你知道收多少租金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不清楚，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如果……

蔡委員易餘：部長，一分地收 40 萬元、一年租金 40 萬元。它相當於民用地的一分地，一分的民有養殖用地租給太陽能光電業者是 40 萬元，國產署也出租 40 萬元，一樣都是 40 萬元的租金。但是部長，我接下來要問的是，你們收了 40 萬元的租金，卻讓這些光電業者跟原始承租的漁民打架，你們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是這樣，因為很多國有養地承租人都是三七五減租條例的承租戶，還有一部分即使不是歸三七五減租的承租戶，他也有合法使用土地的權利。

蔡委員易餘：他就是有承租人了嘛！

蘇部長建榮：如果太陽光電業者要跟他……

蔡委員易餘：變成說你們發動的叫做一地二租，可是你們收了 40 萬元的租金，卻沒有進一步協調，到底光電業者跟原始養殖漁民之間的權利關係是如何？這部分你們說不清楚，說不清楚等於這項政策的執行，逼迫了這些光電業者要跟在地漁民鬧得不愉快。我覺得要推動一項政策，這都是正面的，我也很贊成漁電共生這樣的政策發展，但是在推動這項政策發展時，國產署應該進一步把他們的權利關係釐清，不要讓他們之間又產生磨擦，這應該可以努力吧！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光電業者要開發的時候，他必須取具承租戶的同意書，雙方基本上要自行協議彼此之間的義務關係。至於要如何補償，基本上就是他們談妥後，國產署尊重他們雙方的……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跟你說，事實上實務在運作並不像你說的這樣，他們原則上都取得你們的同意，然後繳了保證金……

蘇部長建榮：當然他們要取得……

蔡委員易餘：之後開始跟漁民溝通，事實上這個溝通是有困難的，所以你們只是造成這項政策變成很難推動，就是因為你們沒有說清楚，一樣都是租約，光電業者是跟你們承租，漁民也是跟你們承租，結果是一地二租，這兩個租約到底哪個大？誰的權利比較重要？這件事情沒有講清楚，就會造成紛爭的存在，我希望這項政策是能推動的。我是站在希望這項政策可以往前推，而不是讓它僵持在這邊，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想我回去以後再跟國產署瞭解整個機制，一個重點就是因為這裡面都是屬於三七五租約，即使不是三七五租約……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都要釐清，不管有沒有三七五租約，我聽到很多問題，所以真的要解決，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想委員在實務上也可能碰到幾個案例啦！這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去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請先給我 10 秒鐘。漁電共生的部分，我們會再邀請經濟部及財政部共同

坐下來討論，因為漁電共生是正面的，但是要尋求三贏，本來漁民向國有財產署承租的部分，現在要來做光電時，其實我們當初都有要求漁民要簽同意書。

蔡委員易餘：要漁民同意啦！不過這份同意書要簽出來有很大的困難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這部分因為副院長都有定期召開會議，是否可以讓我們三個部會講好後，再去地方說明？

蔡委員易餘：好。主委，因為時間上有點趕。現在推動的水稻保險，今年基本上水稻保險在嘉義最後因為當時有農損的狀況，水稻欠收，後來欠收的狀況只有在太保及義竹通過了水稻保險基本型要二成以上的損害，主委，這些前提你都知道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蔡委員易餘：你知道水稻保險會涉及稻穀品種，有臺農 84 號及臺南 11 號，我看靠近平原那邊的都種臺南 11 號，靠海口那邊則因為土壤的問題，他們會種臺農 84 號。臺農 84 號有一個特殊性，就是不容易得到稻熱病，而臺南 11 號則是很容易得到稻熱病，結果這二個不同的品種，在太保市種植臺南 11 號是居多的，所以在這次就通過了損害二成。問題在於其他鄉鎮可能有種植臺南 11 號，也有種植臺農 84 號，而臺農 84 號沒有受到稻熱病的影響，所以這次就無法通過這個保險。我要跟主委講的是，因為只要超過二成，就是全面保險理賠。

陳主任委員吉仲：每公頃可以領 1 萬 8,000 元，沒錯。

蔡委員易餘：對，就領 1 萬 8,000 元。可是就因為稻穀的品種使得他們有非常大的不公平，主委，可不可以正視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首先感謝委員幫稻農爭取。以前是用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要花非常多時間，而且只有災害才能拿到，這次的水稻保險，稻熱病也可以拿得到，因此這個保險是正面的；第二個，我們會依照委員建議，將來要依照品種來執行水稻收入保險，委員剛才所提的臺南 11 號是單位面積較高，但跟稻熱病比較有關係；現在高品質的像是高雄 147 號或是臺南 16 號產量雖低，但品質好、價格更高，因此未來保險不應該是整體品種的平均，而是應該依照不同品種來計算，我們只要把每個品種每次的抽查……

蔡委員易餘：未來的水稻保險可不可以針對不同品種做一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蔡委員易餘：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個政策要再精進。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蔡委員易餘：否則農民會有很不公平的感覺。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樣計算會更客觀、更標準。

蔡委員易餘：我的時間到了。我要感謝立法院游院長在嘉義舉辦國慶煙火，昨天的煙火非常成功；也感謝蘇院長，最近嘉義五分車的通車，還有南靖及公館工業區的動土，在這裡很感謝大家相挺嘉義，感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質詢。

林委員思銘：（11 時 42 分）院長好。我首先就新竹縣的產業發產就教院長。這幾年來，楊文科縣長努力打造新竹縣為新竹科技之都、幸福之縣，新竹縣不斷地進步、繁榮發展，主計處統計我們的人均所得為全國第二名，其中竹北市高居全國第一，寶山鄉也居全國第六，我們的經濟競爭力也名列全國各縣市前段班，招商引資力更是六都以外縣市第一名，出生率及人口增加率均名列全國第一，就業率也是全國第一名，也就是我們是全國失業率最低的縣市。楊文科縣長上任新竹縣長提出了四大主軸，拚經濟、重文教、享福利、樂安居；以及五支箭打造新竹縣成為科技之都，其中有三支箭跟產業園區有關，竹北的 AI 智慧園區現在已經打造完成，也已經有廠商陸續進駐，可以為新竹縣帶來很多就業率，以及提高新竹縣的產值。另外兩支箭是新竹的竹科三期及竹北的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

院長，我們都知道楊文科縣長在政府部門服務過，他先後歷任竹科管理局主秘及中科管理局的局長，因此他深知產業發展對於地方的重要性，最重要的是土地及水、電，這是絕對不可或缺的，但是我們看到上述提到竹科三期以及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這兩個園區的土地徵收開發計畫，其中竹科三期延宕了 41 年、臺灣知識經濟園區延宕了 18 年，到底為什麼遲遲無法通過內政部的審議？院長，我想不透這個道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45 分）委員，你好。我請部長跟你說明一下。

林委員思銘：等一下，等我問題問完再說明。還有 93% 以上的地主跟我一樣，所以本席今天要就這兩個計畫的拖延來請教院長。

今年 9 月 27 日聯合報提到美國國務卿布林肯在 9 月 25 日接受專訪表示，臺海動盪會衝擊全球，自 COVID-19 疫情爆發以及美中貿易戰造成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現今全球半導體代工產品約有 70% 是由我國供應，如果臺灣有事發生，全球經濟恐受毀滅性的影響。由此可知，我們半導體產業對全世界來講是多麼的重要，所以我們要如何來鞏固我國半導體產業的優勢，我想政府絕對勢在必行並且要重視、要去做！

院長，新竹科學園區在民國 69 年成立後，半導體產業一直是我國重點扶持的產業，自疫情以後，被視為護國神山群的我國半導體產業也成為各國拉攏合作的對象，但是對於這個產業的戰略，一直以來，我們看到的是政府始終沒有提出一個完善的產業配套，我們國家有國家半導體中心在培育、培養人才，但是對於產業的發展、對於產業的扶植，我們發覺做得太少、缺乏配套。

我跟院長報告一個數據，在當前全球增長最快的二十大晶片企業中，中國大陸占了 19 家，預計到 2024 年，他們將建設完成 31 座大型的晶圓廠，這占了全球興建晶圓廠的一半，就連被美國封殺的中興公司也已經開始生產 7 奈米的晶片，這顯示中國大陸、對岸的晶片業正走向自立自主之路。中國大陸是目前全球產業配套最齊全、晶片市場規模最大的國家，而且預計 2030 年有望達到全球晶片消費額 50%，我認為中國大陸政府對這個產業的重視以及在政策戰略上展現它的高度扶植力量。

院長，我想要跟您說的是，我國在晶片產業上擁有全球最先進的製程技術，台積電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所以臺灣明明有資格、也有條件可以在國際場合上好好地為我們的廠商爭取應有的權益，可惜我發覺政府部門似乎一直袖手旁觀。雖然當前台積電最頂尖的製程尚未外移，但是隨著全球政經局勢的消長，我要問院長的第一個問題是，您認為台積電現在的榮景還可以持續多久？請院長待會一併回答。

第二，院長在 110 年 4 月 14 日主持行政院院會的時候，聽取科技部科學園區現況及未來展望報告，您表示西部科技廊帶已然成型，會請相關部會協力配合、超前部署、匯集各方資源，以厚植臺灣科技產業發展的基石。院長還強調，您在 110 年 12 月主持科技會報的時候，張忠謀董事長特別於會中提到，我國 40 年前的科學園區策略很成功，政府只需要全面規劃產業所需的土地、水電等基礎設施即可，一旦基礎設施供應無虞，產業自然會蓬勃發展。本席要問院長第二個問題，我們的土地、水電等基礎設施真的準備好了嗎？請院長回答。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剛才委員所說相關部分應該整個都要重視，這些我都同意，但政府對於台積電這些工業的產業發展並沒有袖手旁觀，台積電不久前在高雄要投資興建土地，我還有一起去動工。委員一開始講新竹土地的這個問題，為什麼內政部不讓它通過，請徐部長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思銘：這部分等一下會再請教徐部長，待會兒您再回答，我後面會讓您說明。我還是要再講一下背景說明，竹科三期以及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這兩個計畫，主要都是源於園區，我們現在主要是強調竹科，因為竹科園區的產業高度集中發展，廠商數以及遷入的就業人口快速增加，導致園區內外與周圍環境產生交通壅塞以及住宅商業休閒空間供需失調等等問題，加上竹科當時的現有土地已經幾乎全部提供給廠商開闢完成，所以舊有廠商或新廠商要進駐或擴廠都沒有多餘的土地跟空間可以讓他們發展，所以竹科管理局以及竹科的廠商都希望竹科三期以及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這兩個產業發展園區能夠儘速通過，緩解高科技廠商擴廠的土地需求，我才一直不斷地跟院長強調，院長剛才的回答是全臺的布局，但是我認為新竹的科技廊帶很重要，新竹科學園區周邊整個產業鏈的發展，目前就是要通過竹科三期以及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才能夠讓這個科技廊帶迅速拓展，讓廠商能夠更發揮其效能，我請教部長，剛才講的延宕了 41 年跟 18 年，為什麼一直不通過？請院長簡單回答。

蘇院長貞昌：竹科對於臺灣產業、對國家經濟的貢獻，我們一再地肯定且大家都有目共睹，委員現在一直講竹科三期在新竹縣的部分，這不是竹科管理局提出的計畫。

林委員思銘：對，沒錯。

蘇院長貞昌：這也不是以產業發展為主，是以住宅為主的區段徵收，這兩個不太一樣，你提到半導體、科技發展跟你提的這個竹科不太一樣，我請徐部長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思銘：請部長簡單說明，本席等等回應。

徐部長國勇：委員其實也知道我非常關心，新竹縣大概是我做內政部長後去最多次的縣市，這個委員也知道，我們常常在新竹遇到。竹科三期雖然叫做竹科三期，但是當時都市計畫委員會認為產業規劃園區 70 公頃、住宅區 85 公頃，他們認為這樣就變成住宅開發了，好像怪怪的，所以

當時的都委會就要求調整，委員也知道他們有調整，但是都市計畫委員會認為調整後產業區也只有 92 公頃，因為工業區要當作科學園區發展，似乎跟真正地竹科三期的「竹科」這兩個字感覺怪怪的，所以我們會請新竹縣政府再來做相關的調整，大家一起來努力。

你知道我也很希望他們能夠發展，就像寶山的計畫通過後，寶山去新竹科學園區那條路我就馬上處理了，我們內政部的動作很快，請委員放心，還有委員的意見我們再來繼續跟新竹縣政府溝通，我們用最快速度來通過，讓新竹縣跟新竹市能夠軸線翻轉，你知道我的意思吧？這個是很重要的！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肯定您！你說你會很快地讓這幾個計畫案儘速審議。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儘量處理。

林委員思銘：其實院長我跟你報告，因為這個案子延宕了那麼久，我們要的就是剛才部長講的速度，如果中間有什麼問題，我們要儘快地把問題點提出來，跟地方政府很明確地溝通，而不是放在那邊不動，或者確切有什麼問題，你要講得很清楚。

徐部長國勇：不是，有在動。如果你瞭解，現在有在動了。

林委員思銘：其實現在我跟你講，我想整個案子在開發，各部會都有參與，不管是客委會、國科會，以前是科技部，或者是竹科管理局，我們都有在問他們認為這塊地，竹科三期或者臺知園區是不是應該要開發，他們都同意，他們說要啊！院長，現在不是屬不屬於竹科管理局在主導的問題，現在是說整個竹科的這些廠商，他們也希望可以在科學園區以外，進駐縣市政府所開發的產業用地，這是整個產業鏈的打造、整個科技廊帶的打造。如果國科會竹科管理局願意來徵收，我想地方政府也不會反對，由你們來主導也 OK 的。

我主要要跟院長請命的就是，這個地方不能再等了，老百姓不能再等了，老百姓已經等了四十幾年，土地都被工業用地的框架鎖住了，他們很可憐啊！院長！百分之九十幾的人都同意了，所以我現在是希望內政部能夠加速審議的腳步。您剛才提到什麼產業用地很少，其實我想整個如果未來產業園區弄好，我剛才講到，不是只有一個產業用地的問題而已，這涉及到整個產業區內的交通、住宅、商業、休閒空間都要規劃的問題，只有廠商，那他們要住哪裡，這些公園、綠地不要嗎？所以這整個才會打造這麼大的一塊區域。我想新竹縣政府其實都有做很全盤、很詳細的考量，所以最後細節的部分，如果真的有問題，真的我要幫新竹縣的縣民請命，幫新竹縣政府請命，拜託行政院，拜託內政部，趕快審議這兩個案子，如果有什麼問題，針對問題跟地方政府雙向溝通。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一起跟縣政府來討論，包括監察院在調查的事項，監察院現在也有在調查，你也知道，我們開發的方式、住宅區跟產業區的比例，也包括公共設施比例等等，因為這也不是我一個人能決定的，因為這是一個都市計畫委員會，你知道有時候，不是我是主席，委員就都要聽我的話，不能這樣。

林委員思銘：我跟院長報告一個數據，臺知園區至今已經召開了 13 次專案小組會議，13 次！現在就是等第 14 次了。當然竹科三期我們現在變更計畫，叫做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目前環保署、工業局及客委會回覆沒有意見，交通部運研所也確定，意見也修正了，新

竹縣政府也在今年 7 月 26 日依照營建署 5 月 6 日的意見修正後，又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做第四次的續審，所以新竹縣都有依照內政部都委會小組的意見去修正。

徐部長國勇：對，都委會的小組。委員說的如果是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就是所謂的璞玉計畫的話，的確小組在每一次開會的時候，委員你也知道，正方、反方兩邊都在內政部樓下喊得很大聲。

林委員思銘：我每次都有去啊！部長、院長，以及吳部長，我想大家都肯定現在廠商對土地的需求非常恐急，極需這些土地。尤其現在大陸臺商鮭魚返鄉，回到臺灣生產製造，這是我們所鼓勵的政策，結果他們回來之後，發覺買不到工業用地，這問題尤其在新竹縣市特別嚴重，真的要跟院長報告。

現在釋出這兩塊將近兩百公頃的產業用地，剛才講到竹科是九十二公頃，臺知大約是八十幾公頃，合起來是一百七十幾公頃的產業用地，當然周邊要打造一些設施，這是都市計畫必然應該要做的，所以這兩個計畫拜託行政院、內政部加快審議腳步，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會啦！我們也希望讓臺灣產業發展以及臺商鮭魚返鄉能夠有很好的區域發展經濟，這方面我們的想法和委員都一樣。

蘇院長貞昌：是不是請吳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國科會也是同樣想法。

林委員思銘：請部長簡要回答一下。

吳主任委員政忠：跟委員報告，寶山二期現在正要通過環評，那裡有一塊很大的土地；新竹市 X 基地是軟體園區，現在王局長也很努力在推動。

林委員思銘：你講的我肯定，但寶山這一百三十幾公頃土地，我們知道寶山一期是 107 年開始公告的計畫，寶山二期則在 109 年，你看這兩個計畫才多久？院長，只花 4 年就完成徵收了。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們很快呀！而且很積極。

林委員思銘：對，效率很快。但我現在要說的是，為什麼竹科三期、臺知園區會拖那麼久的時間？我聽懂部長的意思，你認為產業用地夠了，但不是耶！寶山是完全提供給台積電做二廠、三廠使用，但周邊的其他下游廠商要怎麼辦？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個怎麼弄到監察院在查，是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這竹科三期……

林委員思銘：監察院在查的是有部分反對人士認為這有圖利特定人士、圖利地主之嫌，好像是炒作土地，但真的是這樣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應該知道，我們內政部是正反意見都要聽，每次開會兩邊都會來內政部抗議，所以我們一定要依法處理。委員你也是大律師，應該都知道。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你們是在依法處理，但我講的是速度。

徐部長國勇：速度的部分，我們儘量……

林委員思銘：從我上任，我就一直關心這個議題。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已經討論很多次了。

林委員思銘：我們兩個也親自坐下來談過，包含縣長都跟你談過，我個人辦公室也一直就教於內政部，來來回回的函文總共有 8 次之多，但內政部給我的回文千篇一律，每次都一樣，表示這個計畫問題很複雜，但怎麼個複雜？沒有下文；監察院在調查中，調查進度到哪裡？也沒有下文。

徐部長國勇：監察院的部分我們沒辦法替他說。

林委員思銘：營建署正在研擬，研擬的進度到哪裡？沒有下文啊！所以部長，我會不緊張嗎？我會不趕快要求嗎？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你很急，我也瞭解你對地方產業發展……

林委員思銘：不是我急呀！真的是我們新竹縣的縣民大家都很急呀！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真的很肯定你的用心，你知道我們目標都是一樣的，我們就盡量來處理。就像我說的，有時候是比例等等的問題。都市計畫委員會針對竹科三期部分，對產業園區的住宅區比例等等有意見，我們盡量調整，與新竹縣政府來處理。

林委員思銘：好。我要向法院長請命，好幾次院長到新竹縣，楊縣長也當面跟你請命過，不知道你還記得嗎？但是院長，我今天要慎重的、再次的跟你請命，要拜託你，請把竹科三期，現在不叫竹科三期，叫做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徐部長國勇：對，名稱有改，就像璞玉現在改為臺灣知識園區一樣。

林委員思銘：對，這兩個園區其實真的是打造新竹縣產業的科技廊帶，因為楊縣長有講，他就是要打造新竹縣成為科技之都，照他的目標、照他的主軸一直做下去，你看我剛剛為什麼要跟你報告新竹縣拿了那麼多的第一名？就是我們把產業政策做好，絕對會打造一個幸福城市、樂活宜居的城市，所以大家看到的新竹縣才會這麼蓬勃發展，有這麼多的人口願意移居到新竹縣，新竹縣的出生率才會這麼高。院長，我拜託你，也要跟你請命，你是不是可以支持竹科三期及臺知園區在最快的速度內完成？請促成內政部儘快地審議完成，有什麼問題，就直接跟縣府做雙向溝通，趕快把它審議完成，院長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跟楊縣長都非常清楚，我很支持新竹縣。

林委員思銘：是。

蘇院長貞昌：包括竹北的學校，你看全部中央負擔，這個還違背原來的比例，是特別破例，你都很清楚。

林委員思銘：你給了七成，我們知道。

蘇院長貞昌：其次，楊縣長本身是專家，我上次當院長的時候，他當副局長，他是專家啊！你看其他的部分，寶山一期、二期及新竹 X 基地都進度很快啊！偏偏這個案一拖就三、四十年，表示其中有問題，看要怎麼解決，你也內行、他也內行，內政部、國科會大家都很有誠意，但問題總是要解決，不然的話，現在弄得監察院在調查，你叫公務員怎麼辦？總之，你們自己非常清楚問題在哪裡，把它解決嘛！

林委員思銘：是。報告院長，新竹縣政府都很用心的……

蘇院長貞昌：縣長是內行人啊！

林委員思銘：很認真的在解決問題。

蘇院長貞昌：對啦！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剛才才會跟你講，到底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不會通過？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反對喔！

林委員思銘：所有的公文都跟我講問題很複雜……

蘇院長貞昌：我也希望通過，但是到底糾結在哪，總是要……

林委員思銘：一直在研擬，那個糾結在哪裡，中央要告訴地方政府，這個講得很清楚嘛！

徐部長國勇：都市計畫委員會，包括臺知園區（璞玉計畫）的區段徵收委員會，其實他們在開會時，正反方都是可以進來陳述意見的。

林委員思銘：是啊！我每次都在現場啊！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部分我們請營建署再跟新竹縣政府溝通，其實他們也知道問題出在哪裡。

林委員思銘：每次出來的問題經常都是重複的喔！

徐部長國勇：可能沒有解決才會重複啦！

林委員思銘：13 次會議的結論，好多次都是一樣的問題，都沒解決。

徐部長國勇：我們讀法律的都知道，問題會重複就是因為沒解決啦！

林委員思銘：都寫得很清楚，都一一在解決了啦！

徐部長國勇：我們往這個方向……

林委員思銘：好啦！我剩下 3 分鐘，這個議題我就請命到此，真的拜託院長跟部長。

徐部長國勇：大家一起來努力。

林委員思銘：OK。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再請教你第二個議題。院長今年 5 月 28 日出席全國文化會議，提到政府推動的國家語言發展法，並非要讓臺灣成為雙語國家，但我們看行政院這次提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草案名稱，卻是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到底我們國家現在是要推動雙語發展政策，還是要推動雙語國家？

蘇院長貞昌：我們沒有要做雙語國家，我們也不會把英語作為國家官方語言，不會。但我們要提振英語的能力，保留國家語言的發展，國家語言有幾十種，這在我們的國家語言發展法有清清楚楚的規定，所以我們沒有說雙語國家就是講國語、英語，不是這樣。我們要讓國家語言好好發揮，好好發展，所以才有國家語言的推動，還是由我擔任召集人，我們沒有要把英語作為官方語言……

林委員思銘：是，院長……

蘇院長貞昌：但我們應該加強英語能力，因為這是跟世界競爭很必要的。

林委員思銘：OK。

蘇院長貞昌：但國際語言不只是英語，像現在跟歐洲、日本……

林委員思銘：院長，你現在的回答我完全贊成，但是我要跟你講的是，我們上禮拜審雙語國家發展

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時，第一條的規定竟然是「為厚植我國國民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打造我國成為雙語國家，特設雙語國家發展中心……。」條文竟然是這樣子寫啊！

蘇院長貞昌：那個部分主委已經有說明了，那個要改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報告委員，因為那是去年送出的版本，有很多委員提出質疑，為了避免誤會，希望名稱加以修正，我們也認同，如果大院覺得要這樣做，我們就照這樣辦理，這部分，剛才院長也作了說明。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的意思是，行政院提出一個草案、一個版本到立法院來，應該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啊！提到立法院來，結果是要考驗立法委員的能力嗎？考驗立法委員的智慧嗎？

蘇院長貞昌：尊重啦！

林委員思銘：提出來的部分跟你剛才講的政策完全不一樣，打造雙語政策，讓臺灣的英語提升，提升臺灣的英語能力，我想這是我們大多數人民所樂見也期待的，讓大家都能夠擁有第二個語言專長，尤其是英語，大家都贊成啊！但是你現在講雙語國家，就違背了我們的國家語言發展法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本來也沒有那個意思，只是後來蒐集大家的意見，覺得這樣會被誤解，如果把它改成這樣讓大家不會誤解，我們覺得是很好的一件事。

林委員思銘：好啦，所以你們應該主動提出來，不是還要等我們立法委員幫你們修正，儘速提出來喔！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繼續處理臨時提案；2 時 30 分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3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3 時 50 分）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1 人，有鑑於部分國有土地出租管理不當，恐助長不法，從臺中大甲違法養鴨場租用國有地、國產署擬將遭占國有地出租或讓售給違法的農地超商，以及台糖公司位於臺中西屯土地遭承租業者偽造文書違法取得建照等，在在顯示國有土地管理單位及國營事業未善盡管理之責，且未嚴格要求租售土地之對象使用行為是否符合相關法規，造成政府向違法使用者收取租金或讓售金之荒謬現象。爰此，提案請相關單位追究，以矯正國有土地管理單位及國營事業助長不法之情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1 人，有鑑於部分國有土地出租管理不當，恐助長不法，從台中大甲違法養鴨場租用國有地、國產署擬將遭佔國有地出租或讓售給違法的農地超商，以及台糖公司位於台中西屯土地遭承租業者偽造文書違法取得建照等，在在顯示國有土地管理單位及國營事業未

善盡管理之責，且未嚴格要求租售土地之對象使用行為是否符合相關法規，造成政府向違法使用者收取租金或讓售金之荒謬現象。爰此，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財政部及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就國產署與台糖轄下經管之土地出租情況進行清查，確認承租人是否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分區或擅自興建增設違章建築等違法情形，若有應即刻解除契約，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執法裁罰、勒令斷水斷電及恢復土地原狀，同時造冊列管，按季追蹤查處進度，以矯正國有土地管理單位及國營事業助長不法之情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林俊憲 邱顯智 游毓蘭 趙正宇 李昆澤

王婉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洪孟楷 湯蕙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游委員毓蘭說明提案旨趣。

游委員毓蘭：（13 時 52 分）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6 月上路，截至 9 月底，已經受理了 1,190 案，其中超過六成發生在 6 都，6 都的婦幼隊業務負擔非常沉重；另外，新修正的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將在明年 7 月上路，採先行政後司法的精神，未來地方警察少年隊的業務量也會提升。為了重視此類案件的專業，本席提案要求提升 6 都的婦幼隊、少年隊隊長職務列等，由 2 線 4 星升為 3 線 1 星，並要求檢討提升相關官警的專業加給跟刑事加給，以利提高婦幼少年案件的辦案專業，保障民眾安全。

第二案：

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1 人，鑑於跟蹤騷擾防制法於今年 6 月 1 日實施、私密性影音外流防制之相關法案刻正在立法程序中；100 年修正通過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將於 112 年 7 月生效，其修法精神為先行政後司法。因此，地方警察機關之婦幼隊、少年隊業務量勢必增加，且為警察局之特業幕僚，須與中央及地方相關局處協調合作。目前六都婦幼隊、少年隊最高僅列警正一階，宜研議調升至與警察分局長同列至警監四階，以使業務量、專業需求與職務列等相當，並利於業務聯繫協調。另外，婦幼隊隊長、家庭暴力防治官，辦理案件程序及業務性質與刑事程序密切關聯，宜妥善研議支領刑事等專業加給，以達衡平。爰提案由行政院研處，就地方警察機關婦幼隊、少年隊及家防官調整職務列等以及專業加給，俾利確保跟蹤騷擾、性別兒少業務執行，保障民眾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游毓蘭

連署人：林德福 溫玉霞 陳以信 洪孟楷 廖婉汝

李德維 林奕華 許淑華 楊瓊璿 吳怡玓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都已經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邱委員志偉：（14 時 30 分）請行政院蘇院長休息一下，待會我跟幾個部會首長討論一些議題，請院長在座位上聽一下就好。

第一個問題，昨天蔡總統在國慶演講中提到的「民主韌性」，民主韌性的內涵在持續昇華國際合作，也就是多邊的國際組織或是雙邊的國際關係。我認為在踏實外交基礎之上，我們應該審酌新的情勢發展，國際友我的力量越來越大、環境越來越好，應該要有新的作為、做法來推動我們對外的關係，不管是從多邊的國際架構或是雙邊的國際關係來說。譬如最近烏克蘭要申請加入北約，有幾個國家都支持，蒙特內哥羅（Montenegro）、以前的「北馬」、愛沙尼亞，另外還有羅馬尼亞，這 4 個國家，我覺得應該可以視為民主同盟的一部分，基本上他們是反對俄羅斯，是支持烏克蘭的，對不對？所以對這 4 個國家，我們是不是可以有計畫的去推動與他們的雙面關係？請部長表示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釗燮：（14 時 32 分）委員好。有關於這方面的問題，的確我們也在關注中東歐這些地區的國家，看有沒有什麼樣的機會。的確是有一些機會，但是大家也都知道，這些國家過去跟我們的聯繫非常少，甚至在那邊也沒有代表處，所以在聯繫上面是有一些困難。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考慮要設處？譬如說愛沙尼亞在波羅的海 3 國裡面，他是科技發展最成熟的國家，而且靠近北歐，所以應該考慮在愛沙尼亞設處。另外，以前的中東歐，過去我們跟捷克、波蘭的關係都不錯，但現在我們應該要有更積極的做法。過去沒有太多互動的，比如說蒙特內哥羅或者北馬，都可以透過一些合作計畫，或者跟他們做國會外交。所以行政部門應該可以主動跟這些國家有一些互動和往來，我想這個建議給外交部做參考。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另外以前提出的非洲計畫，目前還沒有正式執行？

吳部長釗燮：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有一些推動上的困難，現在疫情已經慢慢過去，我們又重新把非洲計畫，譬如在經貿、人員往來、衛福照顧或教育合作方面又逐漸開始。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覺得非洲也是很重要的。

吳部長釗燮：當然。

邱委員志偉：有計畫當然要去執行、去實現。我還是給部長建議，面對新時代、新情勢，要有新的思維與做法，更主動、更積極。

吳部長釗燮：是。

邱委員志偉：請教一下陸委會邱主委。昨天國慶演講裡面，蔡總統也提到，在邊境解封之後要恢復兩岸人民健康有秩序地交流，以緩和兩岸緊張的情勢。請問陸委會，針對總統提示的方向，有沒有具體的規劃？兩岸官方的溝通管道有沒有可能再恢復？或者二軌，有沒有再啟動的可能性？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答復。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其實總統之前已經有指示陸委會，提早因應疫情解封後如何健康永續的推動。所以大家可以看到，陸委會也針對 CDC 各項開放的措施，逐漸在檢討兩岸交流各種類別，目前來看，我們認為商務……

邱委員志偉：近期之內有沒有具體的作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謂具體的作法，就是我們要恢復兩岸的交流，透過這樣一個交流……

邱委員志偉：總統指出的是方向，而我要請教的是有沒有具體的作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是在我們這樣一個交流的方案裡面，我們就會有一些彼此先行的溝通跟理解，比如說航點到底要不要再增加，還有開放的項目、類別還要不要。其實這個對岸也有相對的措施，比如說現在仍然禁止陸客到臺灣自由行，也禁止它的人民非必要的話不要出境，這個都是雙方在未來是不是要增加航點或是其他的措施上必須要先行溝通意見，免的一方開放，另外一方變得……

邱委員志偉：操之在我的部分當然會做，但是非操之在我的部分，比方說中國的立場是如何，你們官方聯繫管道是不是還存在？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只要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項目，大概都還有一些機制存在，也有一定程度……

邱委員志偉：都還是已讀不回？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凡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部分，還是有低層次的溝通跟交流，才能夠及時來做處理。

邱委員志偉：除了官方的聯繫管道外，有沒有二軌對話的可能性？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必須這樣講，就是國內也有很多相關的單位或人士，比如說學者，他們也是一種交流的管道；各種行業團體，基於他們遭遇到的問題，也是有在做一些先行的溝通跟瞭解，這個一定程度都會反映到政府部門，或是我們有時候也會透過他們去做一些試探。

邱委員志偉：就是要堅定立場，也要穩定推動。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當然。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委。

第二個問題，我想請教經濟部曾次長、金管會黃主委及央行楊總裁，我先請教曾次長，關於明年整體經濟的展望，請問經濟衰退的可能性有多大？衰退的幅度大概有多少？受到影響最大的，我認為是製造業，製造業的哪些產業會受最嚴重的衝擊？

曾次長文生：先跟委員報告，應該是說它的成長不會像這兩年成長率這麼高。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能說是衰退，而是成長趨緩？

曾次長文生：其實以臺灣來講，經我們大概的估算，經濟成長率有 3%，這並不算是衰退……

邱委員志偉：比現在差就是衰退，還是成長趨緩？你應該用一個比較精確的名詞。

曾次長文生：應該是成長趨緩，即成長速度不會那麼快。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是衰退，而是成長趨緩，當然有些產業會受到影響，比如說製造業裡面的半導

體、工具機或類似產業如扣件等等，都會受到影響，政府對於這些產業有沒有相對應的作法來協助他們度過難關？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還是要去觀察哪些產業可能會受到影響，至於你提到的半導體產業，其實半導體產業到目前為止，它的需求都還算是滿暢旺的，總之，我們會持續觀察。再來，我們現在需要知道的是，如果現在經濟情勢是不穩定的，則我們的工具機產業就需要多多注意，因為新增投資可能會減緩等等，其實我們看的是世界情勢，然後來做一些調整、觀察。

邱委員志偉：這個很重要，即產業需要政府協助，但你要先未雨綢繆、要超前部署，而且要超強部署，看看哪些產業在未來新的一年可能會受到很嚴重衝擊、影響或衰退，所以你要先做好相關準備工作，在此提醒您。

曾次長文生：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CPTPP 部長會議 10 月 8 日才剛開，請問有沒有討論到臺灣入會問題？

曾次長文生：因為 CPTPP 他們本身還有一些工作要做討論……

邱委員志偉：我們申請加入已經一年了。

曾次長文生：對！沒有錯！但是我們現在做的一些事情，比方說國內法規的調整等等……

邱委員志偉：四項法規調整的部分，我在當召委的時候都已經通過了，這個你都很清楚，我們該做的、可操之在我的，符合他們高標準法律規定的部分，在我當召委的時候，經濟委員會全部都通過了，然後立法院也通過了，所以我覺得工作小組會談就應該要積極展開。

曾次長文生：好的，這個部分我們經濟部參與相關工作的速度……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這個速度是慢了一點，因為一年下來好像沒有太多的進展。

接著我想請教一下黃主委，美國前聯準會主席柏南克獲選為諾貝爾經濟獎的得主，他最主要的是把銀行擠兌跟金融危機的互動關係做研究，我要請教我們有可能碰到經濟上的衰退，關於通膨的惡性化，未來一年會不會更嚴重？我之所以討論這個問題，是因為經濟衰退或成長趨緩加上通膨的惡性化，這兩個因素加起來，就會產生所謂金融危機，像德國、英國就可能會產生這個問題。同時他們的經濟衰退，加上他們的通貨膨脹又很嚴峻，所以越有可能發生金融危機，請教主委，我們發生金融危機，或者是通貨膨脹惡性化的可能性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通膨這部分不是金管會的權責，國內目前各金融機構相對都賦有韌性，您說的通膨現在銀行的呆帳比率只有零點二幾左右，非常低，資本適足率跟備抵呆帳都提列得很足，所以我認為……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可能發生在 2008 年金融風暴那種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2008 是從美國次貸危機開始的，就臺灣目前來講，院長跟長官都特別提醒我們要強化金融的韌性，所以我想對這部分我們會盡心努力去做。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有信心在未來的一、兩年不會發生所謂的小規模金融危機或是大規模金融風暴？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強化金融韌性一直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我們會努力去做。

邱委員志偉：請教楊總裁，通貨膨脹惡性化在未來有可能出現嗎？

楊總裁金龍：如果就臺灣來講的話，目前我們知道像美國的通膨很嚴重。歐洲，還有英國的通膨都很嚴重，但臺灣相對是很穩定的，他們都達 8%、9%、10%，我們到目前為止，大概是三點多、3.12%，大多三點零幾，整年來講的話，恐怕可以把它壓到穩定在 3% 以內，所以基本上就臺灣來講的話……

邱委員志偉：通膨是可控的？不會失控，也不會惡性化。

楊總裁金龍：因為現在目前各個主要國家都採取很嚴厲的緊縮措施，這個措施大體上會讓經濟下調，而且通膨也會慢慢地下來，所以基本上明年通膨雖然高，但可能還是可控制慢慢地下來。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次長、謝謝總裁、謝謝主委。

第三個問題，想請教文化部李部長與教育部潘部長。

先請問李部長一年會買幾本書？

李部長永得：大概二、三十本。

邱委員志偉：你有常常去逛書店嗎？

李部長永得：我通常有的時候在網路上買。

邱委員志偉：期刊雜誌不用說，你 1 年一般的書籍大概可以閱讀幾本？

李部長永得：一年大概差不多有十幾本。我閱讀很多書籍，有的是基於專業上需要、工作上需要。

邱委員志偉：我們以文化立國，而閱讀也非常重要，所以要先有閱讀的風氣然後再培養閱讀習慣，有閱讀習慣才有閱讀文化，有閱讀文化才有閱讀的生活。我個人一個月花一萬多元買書，雖然不見得馬上看得完，我想終有一天我退休之後，或是我老了之後，可以有很多書慢慢看，但現在大家看書都是看臉書，所以對出版業造成嚴重衝擊。我們怎麼透過財政的做法、稅法或是政府相關的獎勵措施，讓出版業能夠維持他正常的運作，如果國家連出版業都沒有的話，如此，離文化立國的目標將會非常遙遠！

李部長永得：去年我們與財政部協商，對出版社的營業稅給予減稅，減免百分之……

邱委員志偉：這樣還是不夠積極！對愛看書的人來說，會覺得閱讀是一件很幸福的事，讀書是很抒壓的，也可以得到很多知識。比起一些新聞媒體所提供的資訊，我認為那還不是很完整的資訊，但透過系統的閱讀，對個人知識的成長與智慧的增加都很有幫助！因此，教育部如何在學校裡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建立閱讀生活？我認為教育部應有一套完整作法！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從國民教育開始即持續推動閱讀計畫，但現在閱讀型態已經改變，故我們擬定並推動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計畫，納入文本與數位。再跟委員補充報告，為了讓出版業更健康，我們鼓勵學校以最有利的方式進行採購，而非低價、殺價競標，這點教育部與文化部兩個部會有在合作。

邱委員志偉：謝謝兩位部長。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14 時 46 分）院長午安！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47 分）委員你好！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還是依照慣例做理性對話與溝通，我會給院長時間慢慢回覆。

蘇院長貞昌：謝謝，請多多指教。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行政院成立數位發展部，其組織規模為六司二署，法定員額將近一千人，112 年度預算編列 217 億元，預算員額 600 人。該部揭牌成立後，各界有非常多的批評與質疑，不管是預算與員額，或費用與職能皆然。我認為大家的質疑是認真且具體的，所以這是行政院、數位發展部所無法迴避的問題！如果政府無法誠實回應各方質疑，那麼政府花人民納稅錢卻可能製造出一個監控數位資訊的大怪獸！本席在這裡請教院長，在數位發展部成立前，行政院所屬機關、法人中，有無關於建檔、統計、分析、應用、公開資訊的數位業務單位？有沒有？

蘇院長貞昌：政府機關在各方面的設置，本來就有各方面的職責分屬。不過時代漸漸演變，我們覺得成立數位部是必要的！至於剛才委員所質疑的，有一部分是外界的誤解，譬如其預算經費上，有一些係延續各部會部分，或原來在各部會原有業務，或前瞻建設的預算。第二，關於人的部分，經貴院通過之組織法規定，因數位日新月異，而許多人才都在民間，非政府原有硬梆梆、過度僵化的公務體系所能延攬的，故貴院同意在一定範圍內的人才進用可以比較鬆綁。目前數位部都照這樣在進行，我請部長來向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我剛剛問的政府部門有無這樣的單位？其實是有的，也就是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我們簡稱為國網中心，而這個部門也已經運作 31 年了，既然政府的數位資訊業務已經行之有年，您剛才也一直講到，其實各部會都有，那麼這一次為什麼不結合民間團體、企業的需要及主張，以現有政府的數位建設作為基礎，然後進一步的全面整合，提升國網中心的數位效能及行政位階？你們要另外成立一個新的數位發展部，是有什麼樣的特殊能耐嗎？是其他部會所沒有的嗎？

就我的瞭解，您剛剛也講了，數位發展部的組織架構下的六司二署，除了民主網絡司之外，其他的司、署都是分別從國發會、經濟部、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資安處及交通部郵電司等等這些單位的數位資訊部門移植過來的，而這些移植過來的數位發展部的資訊單位，也都是各部會多年來專職負責且已經成熟運作的數位業務單位。行政院有沒有評估過，對於那一些被移走數位業務的部會將會造成什麼樣的功能障礙？而整合到數發部之後，將來多了所謂的橫向聯繫，效率難道會更高嗎？還是要集中所有的數位資訊，方便伸手去管控？還是為了要兌現蔡英文總統的政見，要打造一艘噸位空前的數位資訊的航空母艦？

我們來看一下，剛辭職不久的郭耀煌政委的說法，他不管是去年在立法院有關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的答詢，或者是前一陣子的媒體專訪裡面，他曾經提到，數位發展部的編制員額是 400 人，在組織設計上，約聘僱人員的比例不會超過總員額的 25%。可是現在我們看一下，數位發展部提出明年預算的時候，員額從原來的 400 人增加到 600 人，然後從其他部會移植過來的員額是 105 人，所以新增職員以及新的約聘僱人員一共增加了 500 人。

而非常巧合的是，當行政院你們內定唐鳳擔任數位發展部的部長之後，8 月 8 日行政院又公布了數位發展部處務規程，而民主網絡司這個單位也是在這個時候跟著出現。在這個處務規程裡面所規定的民主網絡司掌理事項內容，除了國際交流及合作之外，幾乎完全沒有出現在組織法

的掌理事項當中，很顯然的，這個民主網絡司是數位發展部內定唐鳳部長以後，最後階段才加上去的。為什麼五司二署的人員從原先編制的 400 人，最後加上了一個所謂的民主網絡司之後，約聘僱人員的比例就從郭耀煌政委的不超過 25%，瞬間暴增到唐鳳部長的 50%？很顯然的，新增的約聘僱 200 人都是民主網絡司要用的人。陣前換將，把數位發展部的籌備負責人換掉，然後你們又倉促的增設這個所謂的民主網絡司，而且還是數位發展部裡面各司、署中用人最多的單位，這是為了什麼？到底想要幹什麼？

從民主網絡司的官網看一下，我們也只能看到一些說的高來高去的所謂什麼國際化的目標，還有霧裡看花的多元宇宙科。而我們從數位發展部處務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裡面又看到民主網絡司掌理事項出現了什麼？出現了「數位民主研發」以及「公民科技倫理跟自律規範」的字眼，什麼是公民科技倫理呢？為什麼要有自律規範呢？當這樣的公民自律的概念被提出來的時候，我們政府的科技倫理以及自律規範是不是相對的也應該要有所規範呢？而民間機構、法人團體及企業，是不是也應該要有相同的規範呢？在你們提出所謂的倫理還有自律之前，是不是也應該要先明確的宣示人民的資訊人權是什麼？這樣的人權是不是在任何情況之下都不可以被侵犯呢？

我們來看一下前幾天的報導，Google 及臉書因為沒有經過用戶的允許蒐集、使用了用戶的資料，而被韓國政府重罰，然後當我們政府要高舉所謂增強數位國力、擴大數位版圖的大旗的時候，民主網絡的治理，難道就只有公民必須服從跟自律嗎？而這樣子的網絡還有民主可言嗎？民主網絡司是不是就會像「一九八四」小說中那個生產真理的真理部核心？那麼今後定奪真理的人到底是誰？是數位發展部的唐鳳部長嗎？還是那 200 名約聘僱人員呢？還是那些不在編制裡面的所謂委辦外包人員呢？難怪民間大家都在講，這個倉促成軍的民主網絡司是政府的網軍中心！

我們再來看一下，這些約聘僱人員還有委辦的外包人員並沒有接受過任何文官的養成和訓練，只單憑一紙合約就來工作了。當他們拿到數位發展部垂手可得的資訊，執行上級所交付的任務的時候，他們當然只會言聽計從的拿錢辦事，在這些人裡面，還會有人秉持所謂的行政中立或者為人民服務的精神來做事嗎？

所以我要講的是，數位資訊的蒐集、處理、運用，是需要把平等、透明、公開地分享資訊並保護人身權益作為原則，這樣才可以讓數位民主得到實現，但如果反其道而行，數位獨裁也是輕而易舉的，因為人才是網絡民主的主體。院長，我就給你一點時間，你可以來說明一下本席的擔憂還有外界的疑慮，謝謝。

蘇院長貞昌：謝謝。我覺得委員舉歐威爾寫的「一九八四」為例，其實歐威爾在寫「一九八四」時候並沒有數位也沒有網軍，所謂定奪真理的老大哥，他講的不是這樣的情況。對於今天我們的數位發展部，委員所引述的外界一些疑慮，其實是誤會啦！譬如相關的科學研究發展等還是屬於我們的國科會；另外，有關人員的進用，因為民間及數位的尖端人才有一些並非委員所說，在長期公務員訓練中可以進用或是可以引借他的能力，因此才会有這一個比較寬的進用標準，也是貴院所制定的法律裡面所同意的，而數位發展部在這一方面用得很節制，到目前都還不到

15%。我請唐部長向你說明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好，沒關係，待會我們會有……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我們到明年年底也用不到 15%。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我待會會給您機會說明，按照你們所講的那樣子……

蘇院長貞昌：那我再加幾句……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院長，您剛剛所講的是，現在並沒有進用到那麼多人嘛！但是在法定員額的部分，你們的確是要求那麼多人啊！

蘇院長貞昌：對，那是……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只是必須要逐年把它補齊嘛！

蘇院長貞昌：那也是貴院同意在這個尖端發展快速的時代……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院長，所以我就說，在提出人員進用的時候，你們早就想到是需要這麼多人，只是目前沒有嘛！

蘇院長貞昌：這是貴院……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您知道史諾登嗎？史諾登就是把美國國安局網路監控監聽絕密計畫公布出來的那位吹哨者，他公布的稜鏡計畫，連德國總理梅克爾都是被監聽、監控的對象。這就是我剛剛一直在講的，人才是網絡民主的主體，例如數位發展部的部長唐鳳以及政務次長李懷仁院長都很熟悉，這些主管數位業務的官員，他們怎麼樣對待人民在數位資訊中的角色還有地位，他們的原則還有他們的思想就非常的重要。我現在講一小段故事給您聽，2003 年時有一位夏鑄九教授介紹了一位年輕人到我的辦公室，和我的同仁分享了部落格的網路效能和作用，我辦公室同仁回憶起來，當時這位年輕人介紹部落格在網路裡面成功運用的案例。他拿的是 1999 年發生在西雅圖反對 WTO 的群眾運動，而這位 22 歲的年輕人在介紹西雅圖的抗議活動的時候，對於當時活動的網路動員的技術特別的熱衷，他熱情的讚嘆了利用部落格的技術網路動員群眾的效果，這個給我的同仁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1999 年這場反對 WTO 的群眾運動是要反對什麼？反對富國強權藉著 WTO 拿貿易自由當藉口來剝削、掠奪窮國的一場運動，他們抗議還有反對的是資本主義的全球化，他們要求的是貿易公平。當年那位 22 歲的青年唐宗漢先生，現在已經變成我對面的這位數位部的部長了。

那一場全球同步反對 WTO 的運動，想必唐部長您還印象深刻吧！唐部長，您還記得嗎？當年反對智慧財產權的運動訴求講的是什麼？它講的是智慧財產權，我們就不得不提到另外一位早逝的天才亞倫·斯瓦茨，據我知道，這位也是唐部長你相當敬重的一位駭客運動者。我們來談一下斯瓦茨，斯瓦茨在 2008 年 7 月發表的開放存取的游擊隊宣言裡面，他開宗明義的說到資訊是一種權力，但是就像所有的權力一樣，所有的人都想要把它占為己有。他在宣言中也質問，他說為什麼只有第一世界有錢的菁英大學才能夠讀到那些版權的知識，為什麼貧窮的第三世界就得不到分享及一起學習呢？2011 年斯瓦茨為了挑戰學術版權私有化的體制，他總共下載了 480 萬篇的期刊論文，因此被美國聯邦政府以 13 項的罪名求刑 35 年、求償 100 萬元。儘管美國政府後來因為輿論的壓力，提出只要他認罪協商就可以從輕量刑，可是斯瓦茨認為知識是全人類

思想的共同資產，本來就應該屬於全人類，他拒絕認罪，於是在 2013 年 1 月 11 日他選擇自殺，他以死明志，享年 26 歲。

為了要讓人民得到資訊的權力，他犧牲了自己的生命，而現在唐鳳部長，你為了要讓政府得到這樣的權力，你當上了部長。我要請問您，您上任之後還堅持您在 2014 年反服貿太陽花運動的時候你所主張的，政府必須透明性還有資訊人權的主張嗎？您贊同總統和政要的畢業論文可以列為機密，封存 30 年嗎？您贊成人民的納稅錢購買的疫苗價格列為機密嗎？您贊同進口的天然氣價格列為機密嗎？在您回答之前，我要先聲明：政府用人民的納稅錢來編列預算，來計算政府的債務，來舉債透支，但是當繳稅的人民要問政府我們的錢花到哪裡去的時候，一切都變成了秘密，沒有答案。而我們的國稅局動不動就要去查人民有沒有繳稅，難道人民就沒有同樣的權力可以查政府的帳嗎？而這樣的政府，唐部長，您認為透明嗎？請你簡單的說明一下。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委員前面質詢提到我們的用人、約聘等等，那個是事實上的誤解，我們並沒有所謂逐年編列約聘到 300 人，完全沒有這回事情，我們到明年年底為止，用約聘的人力也不會用到 15%，也就是說在五百八十幾人裡面，其實只有八十幾人是所謂的約聘。而您舉網路的斯瓦……

高金委員素梅：那委辦人員呢？

唐部長鳳：這跟委辦人員沒有關係，您剛剛提到的就是移撥人員跟約聘人員，中間還有多一個叫做商調人員……

高金委員素梅：為什麼沒有關係呢？你們有很多的業務都是要委辦給民間的業務單位，不是嗎？

唐部長鳳：我們絕大部分都以商調人員來辦理，是因為我們所有的司、署長目前都是常任文官，我們恪守行政中立，當然當時在大院討論的時候……

高金委員素梅：唐部長，你不要在這邊再跟我官腔官調了，我剛剛問您的幾個問題，請你回答我。

唐部長鳳：是。

高金委員素梅：您的想法是不是跟您還沒有到行政部門工作時一樣，你希望政府是公開透明的，是不是？

唐部長鳳：我只在最後講一句話，您剛剛說到我們部裡面的民主網絡司，事實上就是其他部的國際合作司，只是我們合作的對象不一定是國家對國家，而是民主政體或者民主團體之間的關係，所以採取這個名字。

高金委員素梅：可是這個民主網絡司，你用的約聘僱人員最多不是嗎？他們也沒有經過政府考核啊！

唐部長鳳：並不是，並不是！過半的約聘僱人員都是因為資安署的需要，所以去了資安署。

高金委員素梅：非常遺憾，部長，您是大家所認為的天才，可是你的油嘴滑舌讓我非常的意外。那沒有關係，我再提醒您，你不回答我剛剛問的幾個重要的問題，不回答沒關係……

唐部長鳳：如果委員去我們本部官網的話……

高金委員素梅：我要再提醒，在 2014 年的時候，您為了要直播占領立法院的實況，你拉了好多的

網路線，你也整併了好多的寬頻，您說什麼？您說這可以讓人民同步看到立法院裡面的實況，您也說到人民的資訊人權，您更說政府需要透明。而剛剛你都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所以我現在要說的是，政府花錢越來越快，舉債越來越大，秘密也越來越多，您是不是應該要運用您的網路專才，像危機解密的阿桑奇那樣，公布政府不願意讓人民知道的秘密。我剛剛講過，不管是斯瓦茨、史諾登或是阿桑奇，這些人跟政府、法院還有名校對抗，他們為的是捍衛什麼？捍衛人民獲得資訊的權力，還有希望政府能夠透明、謙虛，從這些出發的他們最後不是銀鐐下獄，就是死於非命，而你現在已經貴為部長了，部長，我想請問是你的初心變了嗎？還是您一直都沒有變？那些要求所謂的貿易公平，還有反全球化的信念，從來就不是您在意跟關心的，而您著迷的只是網路動員運動的技術，還有操作輿論的風向而已。這個部分我請大家想像一下，唐鳳部長結合你領導下的網路技能，然後再配合政府的加密操作，然後再加上數位中介法箝制輿論的嚴刑重罰，數位發展部將會成為全面蒐集、監控人民的個資，還有我們的言論，甚至我們的隱私也會被監控。剛剛院長也提到了喬治·歐威爾的經典小說「一九八四」，當然它是虛構的，虛構了什麼呢？那個無所不在監控人民的老大哥，現在有了數位發展部，就活生生的在我們社會裡面，所以今後只要沒有政府的同意，或者是跟政府立場相反的言論，都會被數位部垂手可得的資訊整合、質疑，甚至被消失，或者是被處罰。

我們來看一下美國，美國賦予政府單位如中央情報局、國家安全局、國土安全部、虛假資訊管制委員會及民主基金會等這些單位，讓他們蒐集資訊，然後去侵害個人、公司、民間組織、法人機構，甚至於他國政要的權力，我剛剛講到梅克爾就是一個例子，所以要成為全知的、予取予求的世界霸權。他們為了要維持霸權地位，其數位資訊部門會把美國政府公然說謊的資訊漂白成為真理，而成為虛構的普世價值，這種全面監控的老大哥，就一定要有一個漂白其統治算計的宣傳部門。這個唯一的宣傳部門，它的任務是什麼？就是宣布真理、剷除異己，然後把人民自主獨立的思考能力關進數不清的元宇宙裡面，這件事情唐部長已經開始做了。我們看一下，你辦的總統盃黑客松，蔡總統不是還親自去致詞嗎？再來看一下，美國 CIA 中情局還約見我們的軍情局長，總統蔡英文還和美國在臺協會處長孫曉雅一起出席了臺灣資安大會，說什麼要資安聯防，可見得數位資訊情報整合現在已經開始了，我想這就是民主網絡司成立的真正目的吧！院長，你有沒有很擔心？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樣的描述跟事實差得好遠。

高金委員素梅：怎麼會差很遠？

蘇院長貞昌：有一些是很嚴重的誤會，剛剛唐部長已經有跟你說明民主網絡司，還有我們和民主國家、民主政體各方面的互動等等。另外，唐部長並不是要把手伸進去哪裡，並不是這樣，這是很大的歪樓了！我們看到反而是臺灣的民主化、透明化在全世界最權威機構的評比裡面，我們不但是大大進步，而且在世界上名列前茅。至於相關資訊的服務、種種的建置，其實數位發展部正是為了讓臺灣往這個方面提升。另外，在多元宇宙這些方面，彼此之間要怎麼樣互通，讓它能夠更促進知識的發達，能夠迅速的掌握資訊、提供服務，唐鳳部長是有這個責任在身，並不是要去監督人民，這是很大的誤會，如果你能讓唐部長稍微說明一下他的想法跟立場，可能

就會更清楚，是不是可以讓唐部長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我可以讓唐部長說明，但是我感到很遺憾，因為部長在說明之前都沒有回答我，我剛剛一直講，部長或政務次長的思維和作法很重要，因為你在還沒有進來之前就有一直強調政府要公開、透明，我剛剛問了你那幾句，就是想要嘗試著看一看您的核心理念有沒有改變？我請助理先放出我剛剛問的那幾個問題，請你先回答我提的那幾個問題，然後再來回答其他的問題，好不好？謝謝。

唐部長鳳：我入閣 6 年了，我擔負的工作之一就是開放政府的推動工作，開放政府就是在讓我們的事務官、常任文官理解到，讓人民在擬稿的階段，也就是還沒有做成意思決定的階段就來參與討論，就能夠透明的看到資訊，這樣不但可以降低風險，而且可以增加創新……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很抱歉，我必須打斷你，因為我很重視我剛剛問你的幾個問題，所以請你按照我的問題回答。

唐部長鳳：我是在回答您的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你不回答也可以，但是請問你贊同總統和政要的畢業論文可以列為機密封存 30 年嗎？因為既然是要公開、透明化的話……

唐部長鳳：我是在回答您的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啊！你贊同總統和政要的畢業論文可以列為機密封存 30 年嗎？

唐部長鳳：我回答了委員的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很遺憾，唐鳳部長，我必須提醒你……

唐部長鳳：我剛才說的就是如果委員到我們的……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我必須提醒你，天才跟魔鬼就是一線之間，我沒有想到你這麼快速就在這邊官腔官調，我以為你會很直率地回答我，並說明你的核心價值，但是你並沒有。好，我還是要請你回答我剛剛所想要繼續問的問題，現在眼看著美國已經把手伸到臺灣，而中華民國的主權也已經淪喪了，我們的政府從上到下竟然還額手稱慶、歡欣鼓舞。我真的很擔心我們的政府到底將來還能不能夠獨立自主的運作，美國已經把臺灣綁上他們所設計好的所謂的戰爭快車上面了，我真的非常擔憂啊！部長，我在最後要提醒您，您可以沒有像斯瓦茨、阿桑奇、史諾登的那種追求平等、公開、透明的初心，但是我要提醒您，當您開始來操控網路之後，那一些反對您的史諾登、斯瓦茨、阿桑奇一定會出現，所以請你牢牢記住，您雖然有這方面的長才，但是希望你把你的長才好好的運用到應該要用的地方，好不好？院長，我要提醒您，連梅克爾都會被監控，您恐怕也是被監控的對象，大家就要小心一點了，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數位部沒有網際網路傳播監理的權限。

主席：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15 時 14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本席要請教退輔會馮主委，馮主委不在就請副主委，還有衛福部薛部長，而在後半段需要院長來跟我們做承諾的時候再請您上台。姜副主委好、薛部長好。因為馮主委不在，所以我先請教副主委，2019 年 3 月，也就是兩年多前，本席在這個場合就 2022 年大武分

院要如期啟用，人力員額的補足問題來就教於蘇院長，那時候蘇院長一口承諾一定如期啟用，而且要以屏東為名，果不其然，上個月蘇院長親臨屏東為這一座我們鄉親重視的、非常重要的準醫學中心的醫院來做視察的進度。我想請教一下副主委，這座醫院的正確全銜是叫做 A.高雄榮總屏東分院？還是叫做 B.屏東榮民總醫院？

主席：請退輔會姜副主任委員答復。

姜副主任委員振中：（15 時 16 分）B.屏東榮民總醫院。

鍾委員佳濱：屏東榮民總醫院。因為院長指示要以屏東為名，請問退輔會目前有幾家榮總？

姜副主任委員振中：3 家。

鍾委員佳濱：臺北、臺中和高雄，都在六都當中，屏東是第一個非六都的榮民總醫院。請教一下副主委，對於在臺北榮總的桃園分院以及高雄榮總的臺南分院這兩個分院，你有什麼想法？有什麼計畫？

姜副主任委員振中：跟委員報告，我個人對於屏東榮民總醫院是抱持正面……

鍾委員佳濱：我是問你另外兩個直轄市的分院，你們有規劃什麼嗎？

姜副主任委員振中：目前沒有。

鍾委員佳濱：目前沒有。我這裡要特別說的是，屏東人要的不是一個名，要名實相符，我們要一個真正能夠救治屏東鄉親，也是企盼已久的醫學中心，因為這樣的關係，退輔會全力奉我們院長的指示來把它完成。

我要請教一下薛部長，我們看到那天的簡報提及，第一期是 2023 年至 2025 年，3 年內要成為屏東區域急重症和教學醫院；第二期是 2026 年至 2028 年，3 年的時間要發展連續性高品質照護，要通過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最後要到 2029 年之後，它才可以成為一個急重症醫療後送中心，並且朝向準醫學中心邁進。請教部長，為什麼要這麼久，我們期待的這所醫學中心才能夠完完整整的來照顧屏東鄉親的生命跟醫療？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所謂的醫學中心是要看評鑑的結果，評鑑目前是每 4 年一次，醫學中心的評鑑是明年才恢復。

鍾委員佳濱：明年會恢復？

薛部長瑞元：是。明年恢復的時候……

鍾委員佳濱：需要時間準備？

薛部長瑞元：1 年的時間可能沒有辦法直接挑戰醫學中心，所以最有可能的是 2023 年再加 4 年，就是 2027 年也許有機會。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2027 年有可能讓屏東榮總挑戰醫學中心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是。

鍾委員佳濱：好。請教一下部長，打造醫學中心有這三個需求，一個是組織編修，以公立醫院來講，編制要高，再來是人才留用，他的薪酬要優，而且既然它是醫學中心，要做研究，所以研究獎勵要夠，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是。

鍾委員佳濱：副主委，你認為目前屏東榮總在這三個部分有沒有做好準備？

姜副主任委員振中：報告委員，我們陸陸續續都在做，上次院長也指示，我們一切都是以總院的標準來執行。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這個業務不是您督導的，但是你說院長有指示，待會我會請教院長他的指示，你們有沒有落實。接下來請教一下副主委，目前三家榮總——臺北榮總、臺中榮總和高雄榮總，我看他們目前所訂的願景跟角色來找他們的定位，有些是共通的，像橘色部分的優質、科技、全人照護，還有國際、人才培育、醫療，這個都有，但是我發現了獨特其他沒有的，臺北榮總有一個智慧醫療，彰顯出臺北榮總一個前端的地位，臺中榮總有一個社區醫療及居家照護，是其他榮總沒有的，強調它重視這個區塊面，高雄榮總有一個要促進區域醫療的合作，表示它有這個使命。請問一下，你們對於屏東榮總的定位是什麼？就是另外 3 家原來沒有的。

姜副主任委員振中：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希望屏東榮民總醫院除了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品質以外，我們希望它能夠打造成國際的，因為地緣優勢，它東鄰太平洋、西……

鍾委員佳濱：姜副主委，我想我來問一下負責醫療的部長，好不好？薛部長，你當過屏東縣衛生局長。

薛部長瑞元：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瞭解這些醫療中心、醫學中心不只分工，它也互相競爭，目前有 3 個老大哥、3 個榮總在前面，未來屏東榮總怎麼樣爭取到足夠資源、怎麼樣吸收到它要的足夠客源才能夠發展？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是。

鍾委員佳濱：它是不是要找到自己的定位？

薛部長瑞元：對，一定要找到自己的定位。

鍾委員佳濱：那你覺得屏東榮總的定位是什麼？你可能不方便回答，因為這是退輔會的業務。我先請教一下，目前臺灣有幾座醫學中心？

薛部長瑞元：目前算起來的話是 22。

鍾委員佳濱：有 21 家，如果再加屏東榮總的話是 22。請問姜副主委，臺灣有多少民用或軍民合用的機場？

姜副主任委員振中：10 個。

鍾委員佳濱：目前有 18 座，包括離島。你來看一下我整理出來的資料，目前這 21 家醫學中心跟這 18 座民用或軍民共用機場距離在 10 分鐘以內的有 4 家，20 分鐘以內的有 7 家，30 分鐘以內的有 10 家。很可惜，在 10 分鐘以內最近的是民間的長庚醫院，公立醫院只有三總，而我們的臺北榮總距離還是在 30 分鐘那個等級。請教一下，屏東空軍機場離屏東榮總多近？知道嗎？

姜副主任委員振中：6 分鐘。

鍾委員佳濱：6 分鐘就到了，也可以說未來這 21 家、22 家醫學中心或準醫學中心，屏東榮總是有距離軍用機場最接近的優勢對不對？

薛部長，剛剛說到你過去在屏東縣擔任衛生局長，知道屏東鄉親，尤其是離島偏鄉恆春半島

心中的痛，對於這些離島的民眾、海上的漁民，還有我們恆春半島鄉親的緊急醫療，那時候你怎麼規劃？你那時候覺得中央需要什麼支持？

薛部長瑞元：主要是屏東南北距離實在是過長，有一百多公里，所以在最南端的恆春如果有病患要後送的時候，事實上要花 1、2 個鐘頭才能夠送到一個醫學中心去。

鍾委員佳濱：有更快的方法嗎？

薛部長瑞元：當時是有考慮用空中轉診，但是空中轉診的話，在恆春的條件不是很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要跟你報告空中轉診的問題出在哪裡，就是出在那時候設定的幾個醫院，就算是在醫院所在的機場落地了，真正到醫院的車程還要很久。

薛部長瑞元：對，還要一段距離。

鍾委員佳濱：現在屏東榮總距離機場只有 6 分鐘時間，你覺得如果有屏東榮總這個先進的醫療設施配上一個救護飛行器可不可以協助屏東，甚至南臺灣的急重症醫療後送？有沒有辦法？

薛部長瑞元：是會比較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包括臺東航空站、恆春航空站、馬公航空站，未來海上漁民的緊急救護、我們偏鄉居民的緊急醫療需求，尤其心血管疾病是分秒必爭，有沒有可能透過這個方式由機場跟屏東榮總搭配完成？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以規劃。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我想現在問題已經浮現，接下來就要請蘇院長來幫我們做一個承諾、做一個定奪，謝謝蘇院長在上個月為屏東鄉親宣布這個大好的消息，就是屏東榮民總醫院要成立。剛剛請教了副主委及部長，要知道這個要成為真正的醫學中心就要有組織編制、位階要抬高，也需要相關人員的薪資獎勵比照其他三所榮民總醫院，更重要的是它要做為醫學中心就需要有足夠的研發經費。請問院長，目前退輔會有把這些資源準備好了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要把這件事情很誠懇，而且很嚴肅，並且很誠實地把它講清楚，不但要回答委員的質詢，全國同胞也都在看，鍾委員也是屏東選出來的，我們應該把它講清楚。在臺灣，榮民總醫院就是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榮民總醫院建的時候，它的定位是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因為我是屏東人我很清楚，如果你用這麼長的名稱，屏東人一上車說我要到高雄榮民總醫院，司機就往高雄開了，車子開一半，乘客說不是，而是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過橋又要繞回來，所以我說給它叫屏東榮民總醫院才不會搞錯。當初我是這樣交代，我並不是交代說，你一定要把它現在就提升為跟臺北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一樣等級的榮民總醫院之醫學中心，因為我們屏東現在的條件還不夠，你如果硬要給人家這樣，對全國也不公平，對榮民總醫院的配置也不公平。結果現在委員把我這一個交代，即寫在牆上的屏東榮民總醫院，現在就說，它要跟高雄及臺北榮民總醫院齊等級，這樣比較太過於強奪理，我覺得不應該這樣。因為以屏東的人口、以屏東的條件，我們現在已經爭取到一個屏東榮民總醫院，不但設備、醫師、人力、醫護人員都大大增加，就非常感謝了！現在屏東醫院也這樣，對屏東來說，過去幾十年沒有這麼好過，我們不能現在又逼著人家一定要讓它跟臺北榮民總醫院同等級。其次，因為它在飛機場旁邊，如果這樣的話，那臺東也說要有一個榮

民總醫院，因為它旁邊也有飛機場，這樣我們是不講道理的，而且資源配置也不合理。

鍾委員佳濱：瞭解，好。

蘇院長貞昌：我們先把屏東榮民總醫院建好，而且對屏東來說，以它現在的醫生、護理師和醫療器材，包括心臟的器材，包括其它方面的器材，一次可以給足，屏東非常感謝了。

鍾委員佳濱：謝謝！

蘇院長貞昌：我們不要一次就逼人家說……

鍾委員佳濱：瞭解。

蘇院長貞昌：一定要到全臺灣變成 4 個榮民總醫院。

鍾委員佳濱：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等一下，委員，你聽我說完。這樣我們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怎麼交代呢？

鍾委員佳濱：瞭解。

蘇院長貞昌：人家桃園人口那麼多，又是院轄市，它也只不過是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鍾委員佳濱：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我們屏東不能說我要第 4 個榮民總醫院，不能這樣要求。

鍾委員佳濱：就是要解答剛剛院長的……

蘇院長貞昌：只要醫生夠、醫療器材夠、設備最新、最齊，很感謝了！

鍾委員佳濱：謝謝！

蘇院長貞昌：那其它的條件，等到發展到那裡就會自然水到渠成，不要逼人家這麼快。

鍾委員佳濱：謝謝！所以跟院長建議是說，如果能夠在 4 座榮民總醫院當中，把屏東設定有一個緊急醫療，甚至就近南臺灣的海上離島漁民，或許它可以找到另外 3 所榮民總醫院沒有的定位，在這裡跟院長提出這個建議。

蘇院長貞昌：它現在已經有，不但有緊急醫療，連恆春那個旅遊醫院現在都有緊急醫療，我現在對屏東的瞭解，以及對屏東 1 年有 600 萬人在恆春旅遊的全國同胞，恆春也有緊急醫療，這樣才是對屏東好、對全國好，也比較公平。

鍾委員佳濱：謝謝院長！所以底下這幾點要拜託，是不是可以請院長指示國防部和衛福部，屏東機場與屏東榮總之間，對不起！應該是退輔會，要有一個快速醫療通道，萬一未來有這個能力，我們可以作為緊急醫療。那麼國防部這邊是不是為了未來的醫療，不管是旋翼機或定翼機，可以有專屬的機棚或跑道？另外，衛福部有一個空中轉診平台，也可以把屏東榮總納進去，當未來條件成熟的時候，讓屏東早日成為急重症的醫療後送院，好不好？我們促進加速來……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個不能這樣設，不能機場還設一個跑道直接到榮民醫院……

鍾委員佳濱：不是機場的跑道，用機場……

蘇院長貞昌：不，委員，現在醫院的屋頂都有直升機直接停降的停機坪，這種停機坪最有利於載送病患，這一次我們看日本前首相安倍……

鍾委員佳濱：院長，我可不可接下去講後面那一段？你可能可以瞭解……

蘇院長貞昌：不幸被刺殺的時候也是用直升機載，停在屋頂，這樣最快，不可能還設什麼特別通道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請教一下退輔會馮主委，是不是過去美國有要求，希望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來合作泛太平洋的醫療網路二軌外交，是不是可以把屏東榮總也視為未來跟其他國家交流的基地？是不是可以請院長指示馮主委評估？未來讓它成為緊急醫療的基地，可以透過飛機快速的支援南太平洋，包括屏東還有離島的緊急醫療，可否用這個方向規劃、思考？

蘇院長貞昌：當年我建新北市政府現在的大樓時，33 層的屋頂就有停直昇機的停機坪，未來用這樣的方式比較快。謝謝。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15 時 31 分）這個疫情從今年 4 月開始，因為變種病毒快速的傳染力，造成整個疫情快速的飆升，你看現在一天有幾萬人確診，像今天有四萬多人確診。我要提出的問題是，根據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的調查，他們所屬的 63 個公會還有 446 家企業，從第一季跟第二季的業績來看，服務業整體衰退 42.49%，餐飲業衰退最多，是 57.7%，觀光業的衰退排第二，是 54.74%。我們從這個圖來看，臺灣整個服務業的就業人口比重達到 59.8%，將近六成，也就是說，將近六成國人的收入在這段期間受到衝擊。後天國門就要開了，想像中整個經濟應該會好轉起來，但是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財政部跟經濟部在這個地方，尤其是經濟部有沒有可能統計，針對這一段期間裡面受到整個疫情衝擊、影響的業者做程度上的分級，作為跟財政部爭取減免營業稅的業別？我為什麼這樣講？這樣子的話，就變成不用動用到整個紓困預算的經費，而且更直接有效的增加業者手上的周轉金。經濟部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文生：（15 時 33 分）委員好。第一個，今年一、二季雖然狀況不好，但是依經濟部的統計，到第三季以後，餐飲業等內需產業的成長率真的非常高，甚至是破紀錄的高，這當然是因為基期比較低，可是情勢上是變好的；至於您提到我們可不可以做一些分類，我想其實不用進一步統計，只要從他們報稅的資料都看得出業績的狀況，因為我們最後在……

莊委員瑞雄：衝擊很大。

曾次長文生：都是看營業額，不管是會計師還是記帳士申報的，那個資料都會清楚地顯示，所以財政部會有資料，可以看得到。

莊委員瑞雄：有可能嗎？現在預測下一季可能會很好，我現在的意思是，第一季跟第二季統計出來，大家在哀號，因此有可能減免這一段期間的營業稅嗎？你們有可能溝通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有兩種情況，第一種情況就是免使用統一發票這部分，針對免使用統一發票的業者，自從 2020 年的疫情以來，我們就主動對他們查定課徵的營業額，視情況給予適度的減免，等於是評定的營業額就是減免，它的稅相對就會降低，這個基本上我們已經在做了。第二種情況是關於開發票的業者，但是據我的瞭解，大部分的餐飲業都比較少開發票。在這種情況下，開發票的部分，因為它的營業額減少，發票相對就會減少，稅負自然會減少。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對於溢繳稅額的部分，比如留抵稅額的部分，如果因為這樣留抵

稅額的話，我們以前都是留抵到下一期來課稅，而我們現在的作法就是如果真的受疫情影響，那麼留抵稅額的部分，我們就及早退還，讓業者能夠適度的去周轉。因為現今營業稅法的規定，稅率是 5%，5% 是最低的標準，如果真的要減免的話，基本上還是要透過營業稅法的修訂。對於我剛才所提到的……

莊委員瑞雄：難道不能大方一點？你的意思就是開得少，減得就少，但是當我們很明顯看到這些業者受到疫情衝擊的時候，政府其實可以展現一個誠意。

蘇部長建榮：是，所以……

莊委員瑞雄：也不無小補啦！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免使用統一發票的業者，我們現在就有行政上的機制，對它營業額的評定會自動的降下來，比如本來是核定 100 元，現在核定 50 元，甚至是 0 元都有可能。基本上我們現在的作法大概就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看看這段時間營業稅可不可以讓服務業者……

蘇部長建榮：小規模營業人沒有問題。

莊委員瑞雄：幫助他們。因為我拜託你的、質詢你的幾點都「損龜」，不會吧？

蘇部長建榮：不會，那個小規模營業人的部分，我們現在實際上已經在做了，從 2020 年疫情以來我們就在做，對於受疫情影響，導致它營業額減少的營業人，我們在查定課徵的時候，都是視情況來降低它的營業額，甚至可以降到很少，查定的營業額降低以後，它的稅自然就會減少。

莊委員瑞雄：國人同胞尤其是服務業，受到這麼嚴重的衝擊時，政府適度的對他們伸出援手，力道再加強，部長，我覺得這是無可厚非。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接下來請教衛福部部長，薛部長，再過兩天國門就要開放了，我有一個想法，就是我們的民眾一定會去比較，日本比我們早兩天開放，開放以後只要提供三劑疫苗的證明，就不必任何的隔離和檢疫，我們現在當然是 0+7 自主管理，快篩陰性才可以外出，其實很多國家並沒有限制人數，我們是限制 15 萬人，我一直在想我們這些要求對於來臺灣的旅客會有強制力嗎？這是第一點。其次，什麼時候我們才可以做到像新加坡、韓國、日本一樣，只要提供疫苗證明，旅客就可以自由行？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也要穩健的開放，這是我們一貫的作法，現在要從 3+4 變成 0+7，後天就要開始執行了，我們還是要看執行的狀況是不是很穩健、是不是對疫情沒有什麼衝擊，再來滾動式的檢討下一步怎麼樣做。

莊委員瑞雄：我看有的國家譬如日本、新加坡，我們現在是所有外籍旅客來到我們這裡確診感染了，是由我們政府負擔費用，可是日本、新加坡反而是說，你要到我這個國家來旅遊，可以，我們不會限制，只要提供注射疫苗的證明就好，但是你要買一個健康保險，在這一塊我們又跟人家不一樣。

薛部長瑞元：對。

莊委員瑞雄：你們可不可以跟交通部作一個充分的溝通，也提出這樣的作法？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以疫苗做管制，對臺灣來講會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像日本是看 WHO 有 list 的這些疫苗，他們就承認，我們的話會卡在中國科興、國藥要不要承認的問題，所以我們不太打算以打完疫苗做為可入境的依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是不是要保險，因為我們考慮到的是，後天開始改成 0+7 之後，第一批會進來的可能大部分是國人，即由於疫情，多年來沒辦法回來的國人同胞，尤其是僑胞這一類，這種會比較多。一樣都是國人，在國內如果確診接受醫療，他要自己出錢還是自己買保險？但是住在國內的不用。所以一開始的時候這樣比較不妥當，但是一段時間之後，我們可能就會轉變成剛剛委員講的這樣……

莊委員瑞雄：我也可以認同，確實我們整個防疫要走得非常穩健。

薛部長瑞元：對。

莊委員瑞雄：我擔心的是，到最後在全世界當中，我們管制的程度反而變成是最嚴的，開放得比人家慢。

薛部長瑞元：不會，就是一步、一步走。

莊委員瑞雄：好，你有這樣承諾就好，我也認為你會很用心地做好防疫，把整體國人的健康保護得很好。

薛部長瑞元：是。

莊委員瑞雄：讓很多外國人到臺灣，他們也會感受到來臺灣是能夠很健康、很安全的。

薛部長瑞元：是。謝謝。

莊委員瑞雄：請教蘇院長，我記得去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蔡總統就已經宣示 2050 年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今年 3 月我們也公布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包括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要制定政策及一些行動計畫以落實淨零轉型的目標。再來我要問你的，就是參選臺北市市長的那位現在都在教人深蹲，說是深蹲 20 下就送乘坐公車 1 次，不知道院長的看法如何？說不定他等一下會邀你做深蹲。深蹲就整個減碳來說，你認為這是一個好目標嗎？

蘇院長貞昌：是這樣子，鼓勵運動是好事，不過用深蹲來換搭公車，人民普遍需要搭公車，有些人由於身體、年齡的因素而不適合做深蹲，會不會產生相對剝奪的感受，也必須要多方考量。

莊委員瑞雄：同樣當立委，我不好意思說別人不懂，但是要選市長，我覺得所提出的政策要確實及可行，否則就會變成一個笑話！他說出來之後也有很多人「擣」他啊！那不就公車司機都在公車站那邊看什麼人可以做到 20 下就好啦！運動深蹲，我覺得當然是件好事，就像院長講的，深蹲是好事，但如果他邀你做，你不要胡亂答應，深蹲若做不好的話，有時也會傷到身體，你知道嗎？結果蔣候選人隔天就溜掉了，開始說：沒有啦！那是分享而已。明明就很明顯地說，做 20 下深蹲就可以搭 1 次公車，結果現在他說是告訴大眾氣候變遷的議題跟減碳生活，重要的並非政策，而是民眾的配合。這也是亂講！政府的政策和行動綱領都訂出來了。我很擔心到最後，弄不好的話，整個執政的縣市都說：好，大家都來深蹲、大家搭公車全部免費！院長，我們不會去推廣這個吧？

蘇院長貞昌：沒有，現在中央沒有這樣的政策。

莊委員瑞雄：我們也沒有這個政策嘛！院長？

蘇院長貞昌：我並不瞭解他這個政見是在講什麼，不過我看外國在深蹲還有一個機器在前面，所以我們的公車站是不是都要擺個那樣的東西，大家在那邊深蹲還是怎麼樣？我並不清楚相關的內容。

莊委員瑞雄：是啦！

院長，最後我要讓你看一段烏克蘭國家隊總經理的影片。

（播放影片）

莊委員瑞雄：他原本要來臺灣。我很感謝行政院各部會，尤其內政部協助一些因為國家戰爭、簽證延期的烏克蘭民眾，讓他們可以順利地一直待在臺灣，不然他們就必須離開臺灣。

這次我們透過很多努力，要讓烏克蘭國家隊到臺灣比賽並參加練習，行政院黃致達政委也都協力去幫忙，可是到最後因為烏克蘭整個國家情勢緊急，狀況非常特殊，實在沒辦法來而延期了，我希望蘇院長也可以藉這個機會用行政院長的身分跟他們表達一下。他們在歐陸，烏克蘭這些民眾……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烏克蘭國民勇敢抗敵表示敬意，如果有跟臺灣交流的機會，都非常歡迎。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5 時 5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蔣委員萬安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蔣委員萬安：（15 時 58 分）蘇院長好。今年我們臺北文學獎現代詩組的首獎，詩名叫「一袋米要扛幾樓」，其中有一句詩是這樣寫「計算一袋米要扛幾樓，才能讓世界感受到痛楚」。院長，你知道「一袋米要扛幾樓」是什麼意思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58 分）請指教。

蔣委員萬安：院長如果不知道，我希望您能撥空瞭解一下年輕世代的次文化，施政才能夠更貼近青年世代。「一袋米要扛幾樓」是日語「感受痛苦吧」的「空耳」，所以院長你有感受到臺灣年輕人的痛苦嗎？你知道臺灣年輕人每天生活有哪些痛苦嗎？院長，我這邊有幾個數據給你參考一下。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今年 6 月年增率達 3.59%，就在波動的最右邊，創下近 14 年來的新高，連續 5 個月超過 3%。今年 8 月主計總處上修 CPI 年增率到 2.92%，所以院長可以看到這個圖的波動，也是創了近 7 年的新高。行政院很關注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9 月平均年增 5.84%，比 8 月的漲幅更大。所以院長可以看到紅色這一條年增率是 3%，藍色一直持續上漲，來到了新高，如果再加上失業率計算，那麼呈現民眾的痛苦指數今年持續在 7% 以上。所以才會說對於每一個年齡世代，特別是年輕朋友，承受非常大的壓力、非常大的痛苦。再來是關於「

顧腹肚」的食物類 CPI，我們看到外食費的漲幅達到 48%，根據左邊的數據，外食 CPI 值成長率達 24%，但是我們看到相關薪資數據，以總薪資中位數來看，成長率只有 12%，也就是薪資的成長追不到相關物價的上漲，這是一個很明顯的現象，也是一個客觀的數據，所以年輕人真的是被物價壓得喘不過氣來。

院長，這些都是主計總處公布的數據，而我要跟院長講的是，所公布的這些數據，包括物價、包括相關的薪資成長緩慢，對年輕世代也造成很大的壓力，這些都是連動的，連動到什麼呢？院長也知道我非常關心一個議題，就是少子女化。這個數據從 2016 年開始，我進入立法院第 1 會期，在總質詢時我也提出來了，因為蔡英文總統上任就說少子女化是國安危機，要積極地面對、要解決。當時民進黨政府也提出很多的政策，編列相當多預算要來面對、要來解決。但是我們看相關的數據，新生兒人數從 2016 年 20 萬左右，每 1 年持續下探，創歷史新低，到 19 萬、18 萬，一直到去年，院長可以看到只剩下 15 萬的新生兒，今年我們全國的新生兒人數到底會有多少？我也一直很好奇，會不會維持去年大概 15 萬的新生兒？但是可能連保 15 萬都沒有辦法，因為今天已經 10 月份了，我看到國發會的數據，它有一個推估，今年的新生兒人數可能只有 13 萬，即便是高推估，我跟院長報告，可能也只有 14 萬，要再創歷史新低了。

所以我很好奇，政府一直以來都說國安危機、要解決，而且每一次我在這裡質詢院長的時候，院長也都會講很多推出的相關政策，不管是對於公托、公幼、0 到 6 歲政府協助養等等，我們其實投入非常多預算，因為我在立法院、在衛環委員會也審查相關的預算，跨黨派都願意支持，但是客觀事實呈現的是我們新生兒人數一直創歷史新低，這些政策如果推出來的成效不好，行政院一直講「有政府，會做事」，但現在是「有政府，不敢生」。國發會甚至訂出一個目標，院長可能都不知道，2030 年我們生育率要回升到 1.4%，但是我們現在的生育率，我跟院長報告只有 0.98%，而今年國發的推估要下修 0.89%。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警訊，也就是發現我們政府投入了預算、資源、推動的政策以及相關的修法，其實沒有達到預期的成效。照顧年輕人、投資下一代，這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而今天政府制定這麼多政策、編列這麼多預算，我們生育率還是屢創新低，表示政府的作為是不足的，思維也沒有跟上人民的需求。

所以國發會的推估會造成什麼影響？大家一直在講少子女化，那麼對我們生活有什麼衝擊？第一個，除了到 2025 年已經很確定我們全國會進入到超高齡化社會，也就是 65 歲以上的長者會占整體臺灣人口超過 20%，臺北市今年已經先進入了超高齡化社會，接下來 2025 年很快就會到，少子化對哪些層面會有影響？

第一，國防，直接衝擊到的是我們可以作戰的人力減少；第二，教育，造成超額學校關閉的問題；第三，經濟層面，就業人力萎縮、勞動力高齡化；第四，社會安全方面，以年金、勞保、健保為例，少子化造成倒金字塔型的人口結構，使透支擴大，青壯年繳交保費和納稅支應社會安全支出會減少；第五，扶老比，我做了一張圖表可以給院長看，也就是說，換算回來，我們會從每 4.5 個人扶養一位長輩，到 0.98 人扶養一位長輩，讓青壯年人口無力承擔。

院長，我們到底要怎麼樣面對這些很嚴峻的挑戰以及少子女化的問題？政府到底能夠推出什麼樣的政策，真的打到痛點，讓預算能夠花在刀口上，解決社會各個層面面臨到的問題，包括

經濟、教育、年金、健保等制度？否則我們每次在這邊討論，就看到政府對勞保年金是不斷地撥補，但最核心的問題卻沒有解決。

院長，我再提兩個嚴重的衝擊，第一，從客觀的數據來看，2019 年臺灣的生育人數較多的年齡層為 25 歲到 34 歲，主觀上想要有孩子的占了 73%，而 35 歲到 44 歲中想要有孩子的有 82%。也就是說，主觀意願是願意生育，而且理想的子女數也都不少，平均是 1.86 人、1.99 人，希望將近是 2 位，但是什麼原因造成民眾主觀上願意生育、希望有孩子，但客觀的現實面卻又造成他們不願意生、不敢生？請問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第一個，職場上的不友善。院長，很多事業單位的現實狀況是，很多女性擔心職涯受到影響，也擔心同事之間的眼光。因為如果請了假，大家就會覺得增加了其他人的工作負擔。這個數據很驚人，根據 2019 年婦女生活狀況的調查，已婚女性在職場上生第一胎的平均離職率是 27.6%，超過 25%，代表平均 4 位女性就有 1 位只要生了第一胎就會離開職場。另外，不再復職的比率也達 40%，平均復職的間隔高達 4 年，這些都是很難令人接受的情況。所以院長，政府相關的作為到底在哪裡？我在這邊到底可以期待政府能端出什麼具體的政策？至少讓我們看到新生兒人數不再持續下探，以維持每一年 15 萬、16 萬的出生人口，再慢慢地增加我們的新生兒人數，真正地改善少子女化的問題？請院長簡單回答。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的請教。確實，因為少子女化，使得超高齡社會快速來臨，真的是我們所要面臨的挑戰。就剛才委員所舉出的這張圖表來說，35 歲到 44 歲還是有相當高比例的人願意生小孩，雖然受限於你所舉出的社會因素，另外還有生理因素也比較困難，所以政府拿出了大魄力，針對不孕症的補助非常有效，2020 年的時候才 19 件，現在已有四千七百多個寶寶。正因這個補助有效，到年底會誕生的寶寶就會超過 1 萬個，這是最近在政府多方面努力後，最有效的一件。

另外還有很多方面，譬如陪產假夫妻都可以一起請，以及在陪產期間薪資提高到八成等等，都是政府不但努力、展現誠意，而且拿出很大的金額來撐這個……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知道做了這些政策，有很多是我們立法院、包括我的提案，行政院願意採納而三讀通過的，但是現在客觀事實呈現的是，我們不只沒有辦法提高新生兒人數，連維持基本的新生兒人口數都沒有辦法，而是持續地下探、創歷史新低。所以院長，什麼時候能期待我們至少能夠維持新生兒人數，或是國發會有沒有推估什麼時候我們的新生兒人數可以止跌回升？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今年是虎年，加上疫情的關係，我們認為今年是比较稍微……

蔣委員萬安：主委，你說今年是虎年，請你看看這個圖表，年年都虎年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就是說因為前兩年疫情的關係……

蔣委員萬安：你把它歸類到虎年……

龔主任委員明鑫：預估啦。

蔣委員萬安：主委，從 2016 年開始新生兒人口數一直下滑！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瞭解，所以我們希望就像您剛剛提到的，至少維持在 15 萬人，看看能不能撐住在這邊，所以我們盡量用這個方法。另外，關於我們人力上的補充，除了剛才提到生養

環境的調適之外，我們現在也儘量開放、大量地引進外來的人口，看看能不能補足這一塊。

蔣委員萬安：所以主委，這個有既定的政策嗎？能不能具體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如果按照這樣算起來，一年差 5 萬人的話，8 年大概就差了 40 萬人，所以我們希望未來 8 年的時間看看能不能引進外來的人口 40 萬人這樣的……

蔣委員萬安：你們有跟勞動部溝通過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啊！我們現在就是跨部會已經做談判、一些討論，方向上大概有 3 個部分，一個是現在屬於外國專業人才，我們的人才專法已經獲得大院通過了，所以已經做了開放，就業金卡的人才也都進來了；另外一個是擴大僑外生的範圍。按照這樣來看的話，假如以學位生來講，今年 1 年畢業人數大概是 1 萬多人，這 1 萬多人經過……

蔣委員萬安：好，主委，我知道了，你們當然希望趕快來補救，因為這個缺口越來越大，你們的確也跟各部會溝通，希望透過包括引進外來人口等等來增加我們的勞動力。但是就像我剛剛談到的，不只是職場友不友善，另外還有很多政策是各機關彼此之間的本位主義所造成的，譬如對於幼兒，我們有沒有辦法對於幼托政策進行整合？簡單來講，現在 2 歲以下的部分屬於衛福部，3 歲以上的部分屬於教育部，造成一個什麼樣現實的問題呢？院長，我直接跟你講，滿 2 歲的孩子大部分只能續留在托嬰中心，滿 3 歲、未達 3 歲學齡的孩子變成沒有地方去，怎麼辦呢？現在想出一個辦法，就是設一個 2 歲專班，但是這樣子治標不治本，現在 2 歲專班還是遠遠不夠、供不應求，所以我們希望幼托政策應該要整合。

今天衛福部部長、教育部部長都在這裡，我們能不能以幼兒為中心，破除機關的本位主義，才能符合幼兒的最佳利益，給我們下一代最好的照顧？否則你們認為這中間都不是你們要負責的，變成互踢皮球，你們創造出來一個 2 歲專班，但是現在供不應求，名額遠遠不夠，這就是現實的問題。身為家長，才會發現自己的孩子介於 2 歲到 3 歲要送去哪裡？院長，我相信你一定不知道這個問題，但是現實就是這樣的問題，教育部、衛福部很清楚，但是他們沒有思考怎麼去解決，就只創造一個 2 歲專班。

所以院長，我藉這個機會告訴你，如果你真的有心解決這個問題，請教育部、衛福部趕快就這個問題拿出具體的解決方法，而不是只是提出一個治標不治本、暫時性的措施。院長，可不可以？

蘇院長貞昌：委員，部會當然各有職責，但是現在這方面不會變成一個三不管地帶，我請部長給你說明一下，反而照顧……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確實原來的分工有這種比較模糊的介面，這兩個部分在院的統籌下，目前要做一個銜接。委員也知道，從現在開始，這幾年有更多平價幼兒園提供的名額出來，我們也在做盤整，希望能夠往下再延伸，也就是委員所關切更低年齡層的部分。我想教育部在這方面已經做了盤整，未來能夠支持更多的家長，在小小嬰兒的部分，我們能有更多的容納並做銜接。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想還是應該要跟衛福部好好溝通，你們也很清楚這個問題，變成你們切割 2 歲、3 歲中間，的確造成很多問題，因為有年齡和學齡的落差，所以現在地方政府也在討論是否

有可能把它全部改成以年齡為界定，但是這是有一些困難的，最主要是中央部會拋開本位主義，由一個主要單位把它整合來負責，才真的能夠避免像這樣中間有一個落差，造成現在你們要創造一個 2 歲專班來處理。

最後，針對少子女化這個議題，我請教院長，今年 3 月我跟兒福聯盟召開記者會，要求行政院就少子女化對策成立一個專責機構，也就是說，需要跨部會來整合、來進行，包括現在的教育部跨衛福部，還有未來可能跨內政部的居住問題，包括經濟部、包括勞動部怎麼解決這些職場上的問題，這是要跨部會來解決、跨部會共同討論，但是現在沒有一個專責的單位來進行這樣的溝通、討論、協調，所以院長，能不能答應我們，什麼時候要成立一個這樣的跨部會專責機構來面對少子女化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如果常常因為發生一件事情而就這個事情成立專責機構，是否就像日本成立一個部，但這樣子的話，像現在反而是由行政院來整合跨部會，快速而有效，我們現在都是這樣子來做，至於哪些問題，如果說……

蔣委員萬安：院長，沒關係，我知道你認為現在你們這樣進行很好，但客觀事實就是新生兒人數持續創歷史新低。

蘇院長貞昌：歷史新低那是另外一個層次。

蔣委員萬安：我們就以現在的結果來看，表示現在你們沒有拿出一些具體、有成效的方法出來，每年投入這麼多的預算、給予這麼多經費，很顯然還是歷史新低。院長，2016 年喊到現在也已經 6 年多、將近 7 年，但是沒有看到止跌回升的跡象，我們看到的是持續探底。院長，這是一個非常嚴峻的問題，不是嘴巴喊口號說我們要解決少子女化。

蘇院長貞昌：沒有，我們不是喊口號。

蔣委員萬安：你們說有政策、有預算，但是要用在刀口上，院長。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看看我們的預算，從 2016 年的 150 億元到現在是千億，是這樣子，而且你看看那些方法……

蔣委員萬安：那我更驚訝，你投入千億，結果我們今年的新生兒人數甚至要跌破 15 萬人，甚至只有 13 萬人。

蘇院長貞昌：我說的少子女化、陪產假各種方面，我們真的就是希望減輕父母的負擔，甚至於現在連租屋族，我們對於有孩子的都特別補助。

蔣委員萬安：院長，但客觀顯示就是你們沒有達到成效。

蘇院長貞昌：對啦！這還沒有達到期待的效果，不過像我剛才舉的針對少子女化就是很明顯的效果，如果委員……

蔣委員萬安：今年就只有 13 萬人，院長，包括剛剛國發會主委推估說他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會止跌回升，他推給今年是虎年，難道年年都是虎年嗎？所以這些都說不通啦！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種事情要各方努力改善環境……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你們很努力。

蘇院長貞昌：如果委員有什麼萬靈丹，一吃下去就可以馬上有效，這個我也很期待，不過要一起來

努力，人數下降是個要面對的挑戰。

蔣委員萬安：院長，今天是你們在執政，你當行政院長，你手握行政權，我們也提出很多方案，我也提出人工生殖補助的提案，行政院也願意採納。

蘇院長貞昌：好，看有什麼樣……

蔣委員萬安：院長，接下來是工業區和科學園區的議題，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工業區或科學園區在區內、區外要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的處理設施。這條法律其實已經通過了一段時間，請問院長或是署長、部長，到底我們現在有多少工業區已經完成設置事業廢棄物的處理設施？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當初廢清法是這麼規定，不過因為有一段時間大型的焚化爐有餘裕的量，所以當初我們就同意有一些工業園區可以把處理的量設在區外……

蔣委員萬安：署長，第一個我是問，現在你們有多少個工業區、科學園區是在修法之後設置？依據法律，又有多少完成了設置處理設施？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說明，事實上我們在後段經濟部所設的園區中，包括像南科工，甚至是比較早期的彰濱工業區，都已經加設了環保用地。您提到目前為止，我不知道是哪一些沒有設置完整的？因為我們廢棄物處理的一些用地，尤其是最近都陸續在釋出當中，我想廠商對於廢棄物的處理，尤其這幾年臺商回臺需求增加，大家都有關注，至於您提到的……

蔣委員萬安：次長，我知道，因為我的時間真的有限。我在這邊顯示給你看，根據報導我們有 62 個工業區，依法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的僅有 3 個，當然經濟部現在可以提出你的數據，但依法就是要設置。剛剛署長也談到，如果焚化爐有餘裕可以幫忙代燒，但事實是什麼？違法不設置的占 4.66% 左右，將近一百多萬噸事業廢棄物跟民生垃圾一起搶焚化爐，造成什麼問題？造成全國目前很多焚化爐排擠到應該優先焚化的民生垃圾，這是現在的現象，甚至造成相關違法傾倒事業廢棄物的情形，倒農地、倒魚塢、倒閒置土地，這是現在的一個現象。依法需要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置設施，但現在你們沒有，而且這份數據是落差很大的，應該要依法設置的比例是少之又少。院長，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舉一個例子，台糖是經濟部主管的國營事業，這會造成什麼現象呢？經濟部不在工業區依法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而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的量能又不足，於是就有一些廢棄物被監測到回到台糖的土地上，變成這樣的惡性循環。

院長，根據監察院 108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審核報告，就有指出 24 座大型焚化廠或掩埋場處理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的問題。另外，依主計總處統計，民生垃圾過去 3 年進入掩埋場的數量是逐年增加，2021 年比 2020 年大幅成長 123%。這部分經濟部、環保署要去盤點哪些沒有依法設置這些處理設施？怎麼樣去減少違法傾倒事業廢棄物？再者，不要排擠到應該優先焚化的民生垃圾，能不能做到？

蘇院長貞昌：委員，過去在觀念上或作法上真的都很不遵守相關的環境要求，譬如以前還有垃圾山、倒在河邊等等，現在這一方面非常嚴格。第二個方面是相關法律的規定，還有人寧可用少一點的錢，或者違法倒在農田、溝渠、山溝、山谷，這些都非常不當，委員所指出的這幾點，我們會嚴加查緝；至於工業區這部分，我再請次長……

蔣委員萬安：沒有關係，院長有交代下去要嚴加查緝……

蘇院長貞昌：有！

蔣委員萬安：而且要交代環保署、經濟部盤點哪些還沒有依法設置的，儘速依法設置廢棄物的處理設施。

蘇院長貞昌：好！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及署長。

接下來，今天是日本開放自由行的日子，但是我們看到日本認可的新冠疫苗中，並沒有國人施打的高端疫苗，那些施打高端疫苗的民眾，他們要自費 3,500 元做 PCR，才能入境日本。回過頭來看去年，在 2020 年 5 月，即使指揮中心採購 500 萬劑的高端疫苗，當時政府說國家必須掌握這些自主生產的疫苗作為戰略物資，當時外界就有很多質疑，包括有沒有辦法得到國際的認證、符合 WHO 的標準？有沒有辦法透過免疫橋接完全取代率三期的完整試驗？保護力夠不夠？這些都是當時專家學者提出來的質疑，但是現在我們看到當時的質疑都驗證了，包含各界提出的建議。所以今天國人要知道的是，第一、到底高端疫苗能不能得到 WHO 的認證？到今天沒辦法得到；第二、去日本能不能不做 PCR 就進去？答案是沒有；第三、有沒有看到第三期的完整試驗報告？還是看不到高端的第三期試驗報告。到底它有沒有成為戰略物資？它能不能繼續做次世代疫苗？大家畫了很大的問號，原本的疫苗都沒有得到 WHO 的認證，又說今天要發展次世代疫苗，大家會有非常大的疑慮。種種這些，甚至從去年開始，我們看到高端不斷釋出相關的訊息，包括獲准在巴拉圭執行第三期試驗、巴拉圭第二期試驗解盲後有非常優越的基準、獲得巴拉圭核准的 EUA 緊急授權，甚至說高端疫苗成為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團結試驗疫苗，然後呢？釋出這些訊息後，高端的股價就開始波動，金管會的駐會檢察官將這些股價波動情形的資料移送了 9 次。

院長，這些都是國人當時質疑的地方，現在看來它仍沒辦法獲得 WHO 的認證或是去日本不用做 PCR，國人希望看到完整的第三期試驗報告、看到它真的成為戰略物資、真的能持續發展次世代疫苗，結果這些都落空了！之前政府一再說要研發國產疫苗成為戰略物資，但是現在看起來都像大內宣。院長，國人要知道的是，第一、什麼時候可以有完整的高端第三期試驗報告？第二、什麼時候可以得到 WHO 的認證，成為 WHO 認證、國際認可的疫苗？第三、什麼時候金管會可以明確、清楚地告訴國人有關高端股價波動的完整說明及相關調查？以及什麼時候打高端的臺灣民眾到日本可以不用自費 3,500 元做 PCR？這些是國人的心聲、國人的疑慮，政府到現在都沒辦法清楚說明！因此現在當然要回過頭檢視政府當時的說法，請告訴國人你們為什麼要護航高端、給高端急迫的 EUA？而沒有比照美國的 FDA 要求進入第三期試驗、提供第三期相關的數據跟試驗資料，我們完全沒有進入第三期試驗就發 EUA。當時專家有質疑免疫橋接是否能完全取代第三期的完整試驗，結果政府不聽，還是給 EUA！今天事實的結果就是如此。

蘇院長貞昌：委員，疫苗是戰略物資，國人能夠……

蔣委員萬安：是戰略物資！院長，我請問你，今天政府還要持續採購高端嗎？你們要不要繼續採購高端呢？

蘇院長貞昌：我們國家能自己生產疫苗就是最能保護國人健康。兩年前還是委員一再呼籲要給 1 億元的金額補助，還放寬臨床的人數……

蔣委員萬安：我當然支持國產疫苗，但我支持的是國際認證且符合 WHO 標準的臺灣隊疫苗，而不是投機、進行股價炒作的疫苗！

蘇院長貞昌：是你主張的。

蔣委員萬安：院長，清楚地給國人交代啊！

主席：請林委員岱樞質詢。

林委員岱樞：（16 時 29 分）主席，先讓蘇院長在座位上聽本席的質詢簡報，最後具體建議的時候再邀請院長做一些裁示。本席今天代表本土的多層次傳銷業者以及最基層的 360 萬傳銷商來跟院長做陳情，要如何讓多層次傳銷成為人民信任的產業？因此聚焦多層次傳銷應該由公平會改為經濟部職掌。從我的質詢提綱中做說明，將多層次傳銷改由經濟部職掌的理由有三：第一個，多層次傳銷之亂象；第二個，公平會不願意採取為許可制，也就是從現在的報備制改為許可制，它是反對的，理由是什麼？難有餘力可管；第三個，跟各國比較起來，我國法規、產業管理明顯落後他國。我也做了一個比較，各國多層次傳銷的主管機關主流皆在經濟部。第三，現行的報備制度簡直就是苛政。第四，廢除公平會為管理及所謂保護傳銷商傳銷事業時，號稱依法成立「傳銷保護基金會」，本席認為應該廢除，理由有四。最後，如何讓多層次傳銷成為讓人民信賴的產業。

我從網路直接爬梳，以老鼠會、直銷、傳銷就這兩年平均每個月最少有 1.5 件的詐騙，金額少則數億，多則百億，除了已知的部分，尚有未被報導，而且還在傷害社會大眾的非法傳銷，可見現行法規規範是不足的。

在上個月 9 月時，公平會開一個 30 週年的學術研討會，這當中有個大發現，至少有個主題就在討論傳銷業，這名學者說，公平會主要任務是在跨國高科技網路公司，因此採取登記註冊制，即所謂的許可制，高密度的管制所需的管理量能非目前公平會所能負荷，然而南韓是屬於許可制，確實有可借鏡之處。從這個學者文章當中，我們得出的結論是，公平會未來將以數位經濟管理工作為重，難有餘力再管理多層次傳銷。所以在接手數位經濟之後，公平會也就只好放棄，這 360 萬傳銷商只能成為棄兒。當然我可以推論、推想，李主委說這個公平會的口頭學術發表及內容的收錄，不代表公平會的立場，本席不能接受這樣的說法，因為這個內容是事先知情的，是經過審查的，也是公平會允許學者上臺正式報告的。

希望多層次傳銷改為經濟部掌理的另外一個理由是，綜整我國法規跟產業管理是比其他國家落後的，我舉 3 個國家為例：馬來西亞、韓國及德國。馬來西亞改為許可制之後，其傳銷產值 10 年內大幅提升，從 11.3 億美元到 2019 年，躍升為全球第 7。我們在 2019 年的時候，是全球第 10。另外，韓國改為許可之後，2019 年是躍居全球第 3，我們還是維持原來全球的第 10。德國也採取所謂較嚴格的許可制之後，在前年及去年來講，韓國是躍升為第 2 名，德國是躍升第 3 名。講到這邊，本席希望政府能夠來支持多層次傳銷，是因為我們一直都在第 10 名，我們是有機會，我們的從業人口有 360 萬人，有這麼高的民間能量，我們有機會能夠名列前茅。

我再爬梳各國的主管機關，舉出了 15 國的傳銷法規及監管機關，這 15 個國家當中，就有 9 個是由主管商業行為的經濟部門來做主管，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中國、紐西蘭及新加坡等都是由經濟部門主管傳銷業。

如果真要改變的話，法規複不複雜？一點都不複雜，有 3 個法規：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只要把職掌「多層次傳銷」這幾個字刪掉之後，改在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當中來新增，剛好現在的經濟部組織法已一讀進到立法院，所以要翻轉現行的直銷亂象及多層次傳銷大幅落後他國的成功方程式，要翻轉、借鏡剛才上述的 3 個國家，無非就是 4 個步驟：第一個，監管機關交由能夠興利也能夠除弊的經濟部門。第二個，法規改為由政府有更高強度跟民間配合的行政指導的法規，就是許可制。第三個，公會業必歸會及業者強力彼此的自治。

也要讓院長知道，現行的報備制是一個苛政，我以我選區高雄的一個新創業者為例，這是他寫給我的，他說現在的報備制，來來回回二十幾次、耗時半年才能報備，股東都差點要撤資了。因此要如何讓這些有創意的年輕人來加入市場？政府應該立法從寬、執法從嚴，新興的傳銷行業數量逐年萎縮，備案的難度這麼高，不請律師是無法完成的，年輕人無法利用直銷制度來創業、推廣新產品，傳銷業導入我國是源於歐美國家資本主義的壓力，不能否認行業直接口耳相傳的行銷事業可以取代無法分眾且昂貴的媒體行銷，這是特別適合新興的商業模式。以上是來自一個年輕新創業者對於現在報備制度的心聲。

公平會網站所列表單有 10 項，而且要備 14 個附件，常常送了之後被退件，因為公平會不能指出方向，只能指出問題，而不能告訴他們可行方向，往往一個月內無法報備完成，因此最後用「假報備，真許可」的方式，也就是它認為報備不是一個行政處分，所以它迴避了行政責任，即假報備，其實是非常嚴苛、干擾市場，並且實際上是實質擴權，擴權而無責，這是濫權及苛政。另外，我在簡報右下角再舉出業者跟本席陳情的例子，公平會說業者的獎金制度不對，業者說要怎麼改？結果公平會說要請業者自己算。

最後，要廢除成效不彰的傳保會，公平會的一個政策工具就是立法之後，依法成立基金會來保護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但這個法已經違憲，它就直接說已經報備的多層次傳銷要捐助一定財產，強迫業者捐助 100% 民股成立的基金會，目前有 3 億元，但現在基金會卻是零功能，等一下我會詳述所謂的零功能。強迫業者捐助的傳保會有違憲之虞，100% 業者捐助成立的傳保會不屬於財團法人法之加強監督財團法人，我詢問了法務部，如果政府對於官方或民間加強監督要有兩個動作，第一個是要公告；另外一個，必須要制定監督的法規，才能夠加強監督這樣的財團法人。公平會完全沒有，它只叫業者要捐錢，而該法人也不是公平會要加強監督的，但竟然 100% 完全控制，明顯違法。而傳保會是如何成立的呢？它說它們是參考金管會的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因此我們就來好好地比較一下，金評中心的 10 年跟傳保會的 8 年，金評中心的績效是如此地好，民眾、消費者對銀行不滿就到金評中心陳情，申訴案件去年都還有九千多件，已評議三千多件，這些都是已經結案的，解決率達 60%，結案的平均天數大概是一件 50 天就可以解決；同樣地，它參照之後，傳保會 8 年內只處理一件成案，支出 30 萬元，累積 3 億元，所以傳保

會跟金評中心的實際績效是天差地遠，傳保會幾乎是零功能，也沒有存在的必要了。

接下來看傳保會收了什麼錢？它收了保護基金，是對事業體收的；還有收一個年費，也是對於事業體及傳銷商收的。這個保護基金真的是在處罰認真經營的傳銷事業者，它如何規定呢？營業額 20 億元以上者，繳納保護基金 400 萬元；10 億元到 20 億元者，要繳納 300 萬元。所以多層次傳銷業者努力成長、營業額越大，繳納越多錢，但當營業額變少時會不會退還傳保年費？不會的！所以傳保會的客觀績效是零，而這項鉅額收取的保護基金更顯得不合理，沒有績效，又要繼續收錢。傳保會收了錢之後零績效，它只創造了 5 個職缺，那年費要繳多少錢？事業體要繳 10 萬元，而傳保會每年收進來的年費付了 5 個職缺的人事費之後還有剩，年費還繳回傳保基金，所以現在已經到了通盤檢討傳保會存廢的臨界點，不應該放任公平會扭曲式地讓傳保會不斷收取保護基金而零作為。

再講到它的年費，如果不繳的話要處罰，第一個，公平會怎麼可以用政府的力量處罰一個百分百民間的基金會？而且並不是加強監督。例如衛福部可以對勵馨基金會說，你的會員不繳錢，我要處罰你嗎？不可以的！另外，教育部可以對張榮發基金會說，你的會員不繳會費，我要處罰你嗎？這是非常可笑的，竟然發生在公平會的傳保會。有關其會員不繳年費，事業體要繳 10 萬元、傳銷商要繳 100 元，如果不繳的話，第一次處罰事業體 10 萬元到 500 萬元；如果沒有改進，還能連續處罰 20 萬元到 1,000 萬元；最後還可以勒令停業。怎麼可以對一個民間社團規範如此行政義務規定，這是違法、違憲。

我們再來看看傳保會，除了跟國內的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比較，我再跟國外比較，既然學者說可以借鏡韓國，我就把韓國的直銷共濟會也找來比一比。我們的統計時間是 8 年，他們的是 10 年；我們是代償代付，他們直接就消費補償；我們 8 年只賠償了 1 件，人家是 10 年 1 萬 172 件；我們賠償了新臺幣 30 萬元，他們賠償了新臺幣 4 億元臺幣。當號稱全球第一個保護傳銷商的基金會，結果它的存在只做法律諮詢跟民眾教育，根本不需要一個 3 億元而且還是一個快速膨脹的基金會。

最後，我們多麼真切地希望能夠讓多層次傳銷成為藏富於民、充實國庫的產業，讓多層次傳銷成為讓人民信任的產業，這邊有 4 個具體建議：第一個，將多層次傳銷的主管機關移交經濟部掌理；第二個，廢除傳保會；第三個，強化公會功能與業者自治（業必歸會），尤其第三項是參考了德國、馬來西亞及韓國改為這個制度；最後，現行報備制應該改採許可制。這四項可以說是這幾個國家能夠大躍升其傳銷事業、藏富於民而且充實國庫的原因，這部分要拜託院長予以重視、甚至能夠直接裁示。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43 分）謝謝委員指教。委員研究得相當完整，包括臺灣的相關規定、跟韓國的比較分析以及與馬來西亞的異同分析，我先請公平會主委向您報告。

李主任委員錕：委員好，我做幾點說明……

林委員岱樞：其實主委真的不用報告了。報告院長，我已經關心這個案子 3 年了，但是主委真的是——除了這個新任主委還有上任主委，它太小、公平會小到幾乎在辦學術研討會，它成為只存

在辦理學術研討會功能的一個機關，所以它們完全無作為！

而我也參考國外怎麼做，因此我才建議就交給經濟部，那經濟部是可以做的，不管它下面的工業局、中小企業處也包括商業司，在服務業、製造業方面要興利，它們更能知道要怎麼除弊，這個東西是我們經濟部門都可以做的，除弊、興利是同步存在在經濟部門；而不像一個公平會，它不會興利就算了，連除弊都不會。院長，我很沉痛地代表我們的業者，尤其是 360 萬的傳銷商，他們會怕！他想賺錢，甚至一些新興業者……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關於報備制跟許可制，如果要採許可制的話，其實管理密度會比較高。經濟部是一個興利單位，其實管理單位是公平會，如果你要……

林委員岱樺：你知道嘛，在其他的部門、其他的國家當中，其他國家就是以經濟部門為主管機關，它知道興利、也知道除弊，難道其他的部門都不除弊嗎？

蘇院長貞昌：好，沒關係，時間到了，我會再瞭解一下，謝謝。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謝謝院長願意瞭解。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16 時 45 分）111 年國慶煙火昨晚在嘉義燃放，非常地成功，我要在這裡再一次感謝國慶籌備會，感謝主委游院長能夠選定嘉義來做為國慶煙火的燃放地。為什麼我會這樣說？是因為我感觸良多，因為這是闊別 18 年，18 年前也在同樣的地方放煙火，當時是台糖甘蔗園，18 年後我們也在那個地方放煙火，但是那個地方已經變成故宮南院，我要在這裡再次感謝游院長，他當年是行政院長，正式宣布故宮南院建在嘉義。

我講這些最主要是讓蘇院長瞭解，嘉義縣在這幾年開始有所改變、進步，尤其是蔡英文政府執政這 4 年，嘉義有明顯的進步，特別是你擔任了三年多、將近 4 年的行政院長，你對嘉義也可以說是貢獻良多，尤其是積極地在兌現蔡總統的大南方政策，促進產業南移，包括嘉義縣有嘉義科學園區、中埔產業園區、水上產業園區、嘉義民雄航太園區、民雄鐵路高架化、糖鐵五分車延伸到故宮南院、故宮南院的國寶館還有茶葉改良場總場南遷到嘉義，這些都是嘉義人非常有感的，這一點我也特別在這裡向蘇院長表達謝意，嘉義縣正在邁向農工大縣，如果沒有蘇院長真的就無法實現。

我今天除了要感謝你以外，也要提出幾個問題跟你一起探討如何讓嘉義更好，特別是如何縮短臺灣的城鄉差距，這一點我要特別利用今天跟院長討論。依據財政部的稅課收入的決算資料，從 102 年到 110 年，今年因為還沒有決算，所以我是用這 9 年的資料，這些年間，除了 102 年及 109 年外，其餘大概都有超徵的狀況，沒有錯吧？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答復。

蘇部長建榮：是。

陳委員明文：確實這幾年稅課收入都超徵，尤其是去年（110 年），我們超收 3,252 億元，沒有錯吧？

蘇部長建榮：是。

陳委員明文：這個比例相當高，請問院長，造成此高額超收的原因為何你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就是因為所得稅、營業稅這些。

陳委員明文：超收三千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

蘇院長貞昌：請部長跟您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最主要是因為最近這幾年，除了疫情那一年以外，我們因為臺商回流，整個經濟發展起來，這對經濟成長做了很大貢獻，所以稅收比預算數還多，這是大家努力的成果。

陳委員明文：我們當然樂觀其成，我是想問為什麼會造成這個原因？是因為我們編列預算不實？還是有什麼特別的原因？

蘇部長建榮：不是。

陳委員明文：還是因為我們經濟狀況整個好起來，所以超收？

蘇部長建榮：是，是經濟成長的結果。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一句話，表現比預期的好！

陳委員明文：蔡政府執政這幾年，大概只有一年短收而已，其它都超收，在未來稅額超收是不是會變成財政的常態化？

蘇院長貞昌：不一定喔，像今年受到戰爭、疫情的影響……

陳委員明文：不會就好。那我要問院長，現在超收稅款的使用方法是不是像統籌分配款的分配方式？原則性有沒有變？

蘇院長貞昌：地方的統籌分配稅款比過去歷年都增加很多。

陳委員明文：我是說分配原則。比如 2022 年中央普通的統籌分配款大概兩千七百三十幾億元，六都分配到一千九百四十多億元，大約百分之七十幾，剩下的才分配給非六都的縣市，超收也是照這種方式分配嗎？是這樣子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收到的比預算數多，而所得稅有 10% 會歸統籌分配稅款，營業稅則有 40%，所以如果它收的比較多，地方政府的統籌分配稅款就會相對比較多。委員這邊所看到的是中央政府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現在要問你的問題很簡單，就是稅款的分配如果是照普通統籌分配款的分配方式、分配比例的話，六都的配比還是比較高，沒有錯吧？

蘇部長建榮：沒錯。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只是要提醒院長，事實上這個稅款的分配是造成各縣市政府發展上不均勻的一個主要原因，就是有錢的越有錢，沒有錢的越窮，沒有錯吧？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如果按人口分配，每一個人的分配金額還是縣市比直轄市多。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不談這個細節，我只要提出我的看法就教院長，簡單地說，城鄉差距目前是個存在的事實，為什麼會存在城鄉差距？就是預算的落差造成，沒錢就是沒錢，像臺北市有錢就是大建設，地方就會大發展；像我們這種財政五級的窮縣市就是越沒錢。我只是要提醒你，城鄉差距要怎麼拉近？超收的稅款不要再像以前的分配方式，不然分配後一樣有錢的越有錢，沒錢的一樣沒錢，所以你是不是應該就像扁政府時代，或蔡英文時代一樣，能夠把錢留下來再編

列預算？

比如過去的地方政府，我在擔任縣長時，老舊教室改建就編四年兩百一十幾億元，讓老舊教室重建；像當時所謂的八年 800 億治水，你想想看，當時縣府的狀況你也知道，一年編 3,000 萬元經費做堤防、排水，現在呢？現在一個階段就有三十幾億元，八年 800 億元的特別預算撥下去，就是為了減輕窮縣的財政問題。

我覺得現在既然有超收，我們就應該要像前瞻基礎建設這種特別預算一樣，讓鄉鄉有中央廚房、班班有電腦、校校有網路、生生有平板，有冷氣讓學生感受真的很深，家長非常感謝，老師是非常感謝政府的！我的意思是，蘇院長你做這些事情是人民有感的，為什麼會有感？因為我來自嘉義窮縣，我們特別有感，我不知道臺北人是什麼想法，但是這對嘉義人而言是一種奢求，我們的小孩怎麼可能讀書時會有冷氣能吹？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所以我的意思是，這種有感的政策我們應該要去做，而不是就把錢分配下去，那就可惜了。我的意思是，雖然你說不可能，但我認為未來稅額超徵可能會變成財政的新常態，我們要怎麼把這些事情做得比較完善、更加細膩，譬如嘉義的省道、縣道的養護費要叫地方政府自己負擔，我們一年總共才編多少錢？這沒有靠前瞻建設這種編法要怎麼做？可能一條道路花 20 年也沒辦法修復，現在每條都坑坑洞洞的，還好有這次的前瞻建設預算，但未來呢？前瞻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結束以後怎麼辦？像我們現在的水利，有水門、抽水站等等，光是養護一年就要花一、二億元，地方政府哪有辦法！

我的意思是，類似這種普遍性的花費，對於那些沒辦法負擔的縣市，你們超徵的這些稅款要怎麼去分配？我認為不要像以前的分配方式，應該是從五級、四級、三級這樣的反回去分，或是你去想一些重大、可以拉近城鄉差距的政策，編列為下一年度的特別預算，譬如今年三千多億元，明年就編 3,000 億元，能夠讓整個城鄉差距拉近的計畫出來，我想人民是會感謝的，好不好，院長？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都……

陳委員明文：因為時間有限，我只是提醒你，謝謝兩位。

接下來我要請文化部跟故宮。

院長，因為時間關係，我要特別感謝你，去年 8 月你有來嘉義，有特別提到故宮南院，就是嘉義的大公園，你希望故宮南院跟臺北故宮能結合成為臺灣雙故宮，沒有錯吧？這都是你說的。

蘇院長貞昌：對。

陳委員明文：這很好，我覺得你提到臺灣雙故宮，真的是一位高瞻遠矚的院長，尤其這樣就能解決南北的文化落差。但是我現在要跟你说，我簡單講，以現階段故宮南院的組織表來看，現在的故宮博物院有 12 個處，沒有錯吧？只有一個南院處是在嘉義，沒有錯吧？

吳院長密察：是。

陳委員明文：總共有 37 科，只有 4 科是在嘉義，人員有三百多位，只有六、七十位在嘉義故宮南院，沒有錯吧？也就是說，故宮南院的面積這麼多、這麼大，館的面積也沒有輸臺北故宮，但

是我們的人員是少的，所以現在的位階是很低的。

我只是要提醒院長，故宮南院現在位階低，沒人、沒錢又要做那麼多的工作，我在此積極跟院長提出，真正要達到所謂雙故宮的目標，事實上應該要提升故宮南院的位階，在這次故宮要正式移到文化部之前，是不是能夠好好地把組織改一下？就是有一個總院的院長，下設兩個分院，對不對？如果一個是臺北分院的院長，一個就是嘉義分院的院長，就把它獨立出來，這樣子的話，整個組織架構就跟臺北一樣，但是還是有一個總院院長來統籌整個臺北跟嘉義故宮的典藏或展覽等等。

我的意思只是希望院長，故宮南院你也去很多遍，事實上是值得我們好好地再提升，要不然看起來就是讓人感覺空空的，你要瞭解，故宮南院的典藏面積才多少？才幾百坪而已，原來是預計要 3,000 坪以上，結果現在才這樣，所以現在只有一個展覽的空間，也沒有所謂的典藏，人員也很少，我很怕故宮南院華而不實而慢慢沒落下去，而且沒有辦法真正產生外溢效應，讓嘉義人對故宮南院產生不好的印象。院長，請問提升位階可不可行？

蘇院長貞昌：關於委員的指教，最、最重要的就是要讓雙故宮一起提升，讓故宮南院不要再一直萎縮。

陳委員明文：對。

蘇院長貞昌：就是資源多一點來提升它能夠怎麼樣運作。為什麼現在我們院長會這麼重視？其實他對這方面有很多的構想，包括現在我們要新建三十幾億元的……

陳委員明文：故宮南院是我當縣長的時候爭取的，所以我對故宮南院情有獨鍾，我非常地期待故宮南院能夠發展起來。那天院長剛好特別提到臺灣雙故宮，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概念，所以不只是一個臺北故宮，我們希望臺北跟嘉義這兩個故宮的位階能夠一起提升，一起讓世界看到，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報告院會，今天排定質詢的委員都已經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沈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在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 分）主席、各位立院同仁。明天開始就是 3 天的國慶連假，111 年之前革命先賢先烈拋頭顱、灑熱血，才創立了我們的國家——中華民國，但是在我們慶祝國慶的時刻，卻看到媒體斗大標語寫著：美國要把臺灣變成巨大的武器庫。國防部長也鬆口，年底公告兵役可能會從 4 個月延長到 1 年，所以臺灣要被武裝成「刺蝟」、「豪豬」了嗎？而我們的年輕朋友、兄弟姐妹們大家做好準備要打仗了嗎？

今年的國慶主題蔡政府定調是「守土衛國，你我同行」，過去臺灣共好、民主自主的價值已經不復見，這一切是不是又是因為選舉到了、選情告急，所以民進黨又要端出「抗中保臺」，販賣「芒果乾」，製造亡國感了呢？沒有執政成績，卻想要動用仇恨動員來打選戰，討厭民進黨變成現在全民最大黨的效應再度發酵，因為民進黨執政真的離人民越來越遠。如同總質詢的時候，本席請教蘇院長到底多元宇宙科是什麼？並不是無的放矢，而是因為人民想要知道憑什麼連人民常識都不清楚的多元宇宙科，可以這樣直接編列？如果蘇院長認為這樣的問題太過於常識、太過於小的話，我們也想請教多少個停車位、問種什麼樹，難道就真的重要嗎？因此，預算 211 億到底花在那裡？這都是人民的民脂民膏、人民的納稅錢，全民都要把關，絕對不是無的放矢。

而民進黨執政之後的每一個雙十國慶，變成不是團結歡樂、慶祝國家生日的日子，每一年的國慶都充滿了「去國旗」跟「去中華民國化」，挑起國人的對立跟論戰。蔡政府讓臺灣變成全世界最危險的地區，結果國家最高領導人的槍口卻不斷地對內，把所有反對、批評、質疑的聲音都變成中共同路人，連慈濟都變成中共自己人的時候，民進黨怎麼好意思說「抗中保臺」呢？

最後，我們譴責共軍任何繞臺、跨越紅線的軍事挑釁行為，也呼籲正值中華民國國慶的日子，不要再有任何入侵我國領空、領海的動作，兩岸人民的未來跟前途不應該有戰爭這個選項；同樣，臺灣的命運也必須要由 2,350 萬人共同來選擇，不要被任何的國家武裝成武器庫。

奉勸不要再只有抗中、沒有保臺，真心誠意的 2,350 萬人，我們共同在雙十國慶的時候，誠心祝福中華民國生日快樂！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5 分）大家早。下週一就是中華民國 111 年的國慶日，這一天是中華民國的生日，我們先說一聲中華民國生日快樂，我們要祝福中華民國國運昌隆、國祚永存。不過現在的問題是中華民國真的快樂嗎？中華民國在生日這一天真的快樂嗎？為什麼明明是中華民國在過

生日，但是國慶主題上該有的「中華民國」四個字卻不見了？請問過一個沒有名字生日的中華民國會快樂嗎？今年國慶大會的主題是「守土衛國、你我同行」，這項主題沒有問題，因為保衛國家是每一個國人的責任，但問題是我們保護的到底是哪一個國家呢？如果保護的國家不是中華民國，那為什麼要挑 10 月 10 日武昌起義這一天來紀念呢？又如果保護的國家就是中華民國，那為什麼國慶主題的英文名稱連「中華民國 R.O.C」都不敢寫上去呢？本席要請問蔡英文總統，在中華民國生日的這一天，在中華民國國慶日的英文主題寫上「中華民國 R.O.C」是會有多丟臉嗎？為什麼不敢寫呢？如果蔡總統覺得寫上「中華民國 R.O.C」很丟臉，那你還有什麼資格擔任中華民國的總統呢？

去年蔡總統在國慶大會演說中強調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當然，中華民國並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管轄，但這一句話最大的問題在於等同是中華民國放棄對大陸地區的主權宣示，這樣根本違背了中華民國憲法、違背了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之規定：中華民國的國土包括自由地區以及大陸地區；也違背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當中的規定：大陸地區是指臺灣地區以外的中華民國領土。換言之，蔡總統一句話就是一言喪邦，更是違背了他 2016 年首度就職演說的時候，他說要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處理兩岸事務，這是他親口向全體國人發誓的莊嚴誓言。本席今天要重述馬英九前總統的公開呼籲，請蔡英文總統在下週一的中華民國國慶大典上，能夠闡明中華民國憲法，釐清我們與大陸的關係，只有真正以回歸中華民國憲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為依據的兩岸政策，才有可能重啟兩岸關係，才能夠讓臺灣海峽重回穩定，我們也只有保障臺灣的安全，中華民國才能夠安全，中華民國生日才能夠真正感到快樂，請蔡英文總統三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8 分）大家早。多年前警大校長梅可望曾經以「期之如聖賢、驅之如牛馬、防之如盜賊、棄之如敝屣」來形容臺灣的警察，其實現在也差不多。大法官釋字 785 號解釋，以 3 年為限，要求政府針對輪班制公務人員在服公職與健康權的保障下制定明確規範，強調加班不能妨礙健康，而且要有合理的補償，如今期限將至，這些規範究竟在哪裡？高喊著要做警察後盾的政府又做了些什麼？因為是輪班制，所以警消擁有最長、最複雜的輪值班表，因為雇主是國家，所以警消經常沒有辦法補休，不是沒有加班費，就是加班費比最低時薪還低，而青春和健康只換來一次次的嘉獎，因為是公法上的職務關係，所以只好用權益和健康來體諒政府，更遑論是用生命來維護社會治安的犧牲，疫情時站在第一線協助防疫工作。

在政府長期刻意漠視下，基層警消等團體一直都在倡議將工時數字明確限制、加班費比照勞基法，但最終沒有獲得入法；即便 3 年前大法官解釋明文要求政府作為，至今仍付諸闕如。

現有制度及各種行政機關措施已無法真正改善警消等人員的權益，反觀歐美國家的警察勞動權益，美國在 1974 年修正公平勞動標準法，針對警察工時、薪資、加班費、組工會等明確規範；德國的工作時間法以及警察勤務工時命令也明確規範每週最高工時、輪班間隔、待命服勤次數上限等，而保障行動已經落後 50 年的我們呢？

警消不是洪水猛獸，更不應該被視為血汗勞工，舉凡警察、消防、海巡人員，政府應該都要

開放組織工會，不管是透過修工會法、協會法，甚至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保障警察人員的勞動權益，臺灣的安全才有保障。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11 分）主席游院長、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大家早。我今天要談的是：CNN 進駐臺灣，兩岸會不會有事？

最近的消息指出，CNN 宣布要在臺灣設立分社，CNN 是政治敏銳度非常高的媒體，只要是世界上任何地區發生戰爭或是衝突，CNN 總是在最快時間到達該地點，掌握第一時間發布新聞。

由於這次 CNN 選擇在臺北設點，原因是全球地緣政治格局瞬息萬變，因此許多媒體人都認為在臺灣設點是不是預告將會發生什麼事情？地緣政治是重大事件，就算不是戰爭，也會是規模很大的衝突。

個人認為國安團隊是負責政治及情報作戰的單位，對此不能沒有警覺，CNN 可以影響全球輿論，對於我方自然有利，但是他們在搶獨家新聞或是新聞詮釋角度上，也跟其他媒體有所不同，正因為 CNN 對於美國政府有很大的影響力，與 CNN 打交道要更加小心地掌握分寸，最好先做好沙盤推演，畢竟這是一刀兩刃，不全然都是好事。

世界上其他國家也都是經過漫長的摸索後才逐漸找到最佳交流方式。目前 CNN 是委託本地媒體代為製作新聞，跟本地媒體所受到的待遇相同。將來如果直接進駐臺灣以後，預期將會以比較強勢的風格進行作業，對國安團隊來說，可能會突破很多現有的新聞作業慣例。玉霞希望政府能夠承諾，將來不會對本土新聞有差別待遇，能提供給 CNN 的相關訊息也能夠提供給本地媒體。

CNN 進駐臺灣以後，代表美國官方的動作一定會更加頻繁，此次美國原本駐紮在香港和北京的情報人員應該有許多也會轉到臺北，在臺灣的情報活動密度必定會迅速升高，對於我國情報作業及反情報作業來說，將會構成很嚴格的挑戰。我個人認為情報改革已經倡議多年，應該要利用這次的機會大刀闊斧改革，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想藉由國是論壇來告訴我們的行政院長。院長交付的執行政策，由台電負責纜線地下化的經費、公路總局負責種樹百里，「屏鵝公路纜線 141 公里地下化暨種樹百里 2.0」的計畫造成大量的民怨，還被民眾戲稱是種樹百里、塞車百里，恆春及墾丁在假日的時候可以說是非常塞車，現在又因為砍樹跟纜線工程的關係而更加嚴重，除了交通堵塞之外，還有路面顛簸、挖斷水管、路燈不亮等等，連屏東縣長都說走這段路就像在坐海盜船跟碰碰車一樣。

蘇院長，您在蘇縣長時期進行種樹百里政策，現在推動種樹百里 2.0 卻造成不便，現在民眾發起一人一信塞爆行政院跟公路總局的信箱，甚至有公路總局的老幹部、老前輩也在強調屏鵝公路的路基都被挖壞了。蘇院長，您的種樹百里 2.0 僅僅是為了在安全島上做植栽，從核定的 48.8 億元到現在增加為 58 億元，甚至還在滾動式檢討、成長中，花這麼多的經費，工期要求在半年

內完成，請問安全島上種樹百里有這麼急迫嗎？恆春因為疫情的關係，觀光產業受到衝擊，原本振興觀光要靠節慶、連續假期跟假日來吸引更多的人潮，以增加收入，但是因為工程的影響，造成非常、非常大的不便。

院長，58 億元可以做很多事情，我們可以改善偏鄉的醫療、偏鄉的教育、打通農漁業的通路，還可以獎勵生育，現在屏東的人口從 93 萬人降到 86 萬人，另外還能做很多事情，也可以增加青年的就業力，更可以促進恆春地區的觀光，修建一條我們期待已久的快速道路。但是這些期待，院長您有聽到嗎？三工處為了完成蘇院長的進度跟目標，基層公務人員日夜趕工、分四班輪值，我還擔心違反勞基法。再次跟院長講，58 億元可以做很多事情，院長您要的是造福自己的鄉親，但是不要好大喜功；您要的是在安全島上做綠美化的種樹百里 2.0，但是我們恆春更需要一條快速道路回家，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各位媒體先進。下週一就是雙十節、中華民國的生日，但是我們的執政黨只想著臺獨、只想著選舉，所以中華民國的生日應該不快樂，而不快樂的不只中華民國，還有我們廣大的農漁民、學校老師，甚至於民眾。近年來，臺灣出口到大陸的相關農漁產品受到衝擊，包含屏東的鳳梨、高屏的蓮霧及香蕉、臺東的釋迦、花蓮的柚子、古坑的柑橘、東北角的白帶魚，還有東海岸的竹筴魚等，每次農委會都說可以輔導禁運產品內外銷，但都只是一次性的宣傳活動，並沒有讓農漁民有長期穩定的市場供貨渠道，以致產銷失衡。連為搶救石斑魚產銷，砸 6 億元推動「讓學生班班吃石斑」計畫，延宕至今，石斑還在水裡游，學童還吃不到。

除了農漁產品禁運以外，兩岸交流停頓導致陸客止步、陸生流失，都使得旅遊業及大學相關經營受到嚴重的挫折，兩岸的敵意加深，其實不利臺灣的發展，而蔡政府滿口空話，其實沒有能力幫臺灣壯大，甚至於加分。

我想農漁民對自己淪為抗中保臺的棄卒，應該深感怨嘆，不知道產業的明天在哪裡。他們也沒有想到，當時一票票選出來的民進黨政府，卻在關鍵的時刻背棄了他們，沒有辦法幫他們做事，抗中根本只是「草螟仔弄雞公」，爽的是執政黨，苦的是農漁民、產業與民眾。

美國紐約時報報導，美國正加緊努力在臺灣建立龐大的武器庫存，成為刺蝟之島、巨大軍火庫，本席不希望民進黨的抗中保臺被操弄成為鎖國，並為臺灣招來戰端的危機，讓人懷疑執政黨只是以民為壑，圖利自己，卻不把民眾的利益放在心上。

下個禮拜一就是中華民國的生日，我們希望中華民國能夠快樂，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4 分、10 時 1 分至 11 時 46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42 分

10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5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5 分、2 時 31 分至 4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陳歐珀	溫玉霞	陳椒華	李德維	羅致政	洪孟楷
	林德福	陳秀寶	吳秉叡	柯建銘	黃世杰	羅美玲	沈發惠
	陳素月	林昶佐	莊瑞雄	蔡適應	吳琪銘	賴士葆	陳玉珍
	林楚茵	賴品妤	許智傑	林淑芬	高嘉瑜	湯蕙禎	蘇治芬
	吳玉琴	林岱樺	何欣純	邱志偉	劉世芳	曾銘宗	趙天麟
	莊競程	林靜儀	陳亭妃	張宏陸	邱議瑩	邱泰源	管碧玲
	江永昌	陳超明	何志偉	吳思瑤	王美惠	王定宇	余 天
	蘇巧慧	范 雲	劉建國	賴惠員	林俊憲	陳 瑩	張廖萬堅
	謝衣鳳	費鴻泰	王婉諭	蘇震清	郭國文	高金素梅	張其祿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壁如	吳斯懷	陳明文	李昆澤
	游錫堃	鍾佳濱	邱顯智	楊 曜	羅明才	鄭麗文	蔡易餘
	鄭天財Sra Kacaw		賴瑞隆	江啟臣	張育美	游毓蘭	馬文君
	高虹安	黃秀芳	蔡其昌	林為洲	黃國書	廖婉汝	林文瑞
	孔文吉	劉權豪	呂玉玲	陳雪生	賴香伶	趙正宇	楊瓊瓔
	吳怡玓	李貴敏	魯明哲	廖國棟Sufin·Siluko	林思銘		蔣萬安
	鄭運鵬	林宜瑾	洪申翰	萬美玲	徐志榮	鄭正鈐	陳以信
	林奕華	傅崐萁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許淑華 周春米

委員請假 2人

一、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沈榮津
	內 政 部 部 長	徐國勇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
	國 防 部 部 長	邱國正（請假，由柏副部長鴻輝代表列席。）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請假，由阮次長清華代表列席。）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蔡清祥
經 濟 部 部 長	王美花
交 通 部 部 長	王國材
勞 動 部 部 長	許銘春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薛瑞元
文 化 部 部 長	李永得
數 位 發 展 部 部 長	唐 鳳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童振源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萬億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景森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鄧振中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黃致達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楊金龍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朱澤民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吳密察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龔明鑫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政忠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邱太三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吉仲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黃天牧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馮世寬（請假，由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代表列席。）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謝曉星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夷將·拔路兒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長鎮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進勇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 鎡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耀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蘇俊榮
人 事 處 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子敬
海洋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周美伍
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羅秉成

(列席時間：9月30日上午9時至9時14分、10時1分至11時46分)

二、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並答復質詢

列席官員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請假，由阮次長清華代表列席。)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委員會主任委員 龔明鑫

(列席時間：10月4日上午9時1分至11時55分、下午2時31分至4時26分)

主席院 長 游錫堃(9月30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10月4日)

列席秘書長 林志嘉(9月30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10月4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20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0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0人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0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高嘉瑜等20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高嘉瑜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五、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9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高嘉瑜等21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9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高嘉瑜等21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0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1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1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1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廖婉汝等19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八、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6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智慧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資源永續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娛樂稅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團體協約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工福利金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業訓練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檢查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足表決法定人數】

一〇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7家財團法人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12年度預算書案

。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6家財團法人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4家財團法人112年度預算書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1年度及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8家財團法人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12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20家財團法人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21家財團法人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11家財團法人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10家財團法人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7家財團法人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科技部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並修正全文、「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定自111年7月27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將（一）「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施行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施行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三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制定公布之「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同日修正公布之「交通部組織法」第

六條條文、「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及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定自111年8月27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將（一）「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交通部組織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施行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施行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一三八、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條文及「行政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九、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三十條條文及「行政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110年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110年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定自111年8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修正公布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定自111年5月3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三、行政院函，為修正「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廢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等5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臺日間食品安全合作及促進食品進出口備忘錄」中文及日文備忘錄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能源及礦產資源合作協定」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七、外交部函送「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

」英文本暨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八、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間派遣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協定」雙方換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九、外交部函送「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就律定不符合雷希法單位協定」之雙方輪先版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〇、（密）國家安全局函送110年情報通訊監察年報，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一、經濟部函送「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與印度台北協會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相互合作協定」中文本、印度文本及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五二、科技部函送「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與前置規劃等事宜之公民參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五三、科技部函送「太空中心預算之使用項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處務規程」等4項法規及修正「科技部編制表」等4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五五、教育部、科技部函，為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六、教育部函送「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教育暨學習聯結合作瞭解備忘錄」延長效期10年之英文文件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五七、（密）交通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航空服務協定之附約」第三次修正案之約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巴勒斯坦金融追蹤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五九、（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馬爾他共和國金融情資

分析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六〇、（密）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績效概況表及財金資訊110年年報，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排列總表暨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二、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10屆第6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三、行政院函，為有關前經本院審議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正體中文版，請惠予補正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勞動部函，為本院修正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完善家庭照顧制度薪資公共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1年第2季暨上半年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併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一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併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一六九、財政部函送「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併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一七〇、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111年度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1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凍結200萬元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二、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1年度預算「支出」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1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1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1年度「處理兩岸事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1年度「支出」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1年度「國外差旅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凍結8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支出」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對策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案件成長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照顧服務員分配

不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19項提升經營效率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二）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八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三）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八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四）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八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五）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六）凍結「資訊服務費」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議事業務」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一）「議事業務」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二）「議事業務」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三）「議事業務」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四）「議事業務」項下「委員會議事」中「業務費」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九）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半年內如何改善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110年度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11年2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11年3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一、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11年1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1年3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文化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1年3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1年2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1年3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1年1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COVID-19疫情對我國經濟之衝擊影響」111年5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10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11年第1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110年3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一、經濟部函送水利署及所屬「110年度截至第4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經濟部函送110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1年度第1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經濟部函送111年度第1季「經濟部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經濟部函送工業局111年第1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110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110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111年度截至第1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110年下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中央銀行函送111年度第1季及110年度「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一、財政部函送110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二、財政部函送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三、財政部函送111年度第1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四、財政部函送公股銀行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111年第1季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六、文化部函送110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七、文化部函送111年1—2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教育部函送110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九、教育部函送111年度第1季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科技部函送111年第1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送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三、法務部函送111年第1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四、司法院函送111年度截至第1季止「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五、監察院秘書長函送111年度第1季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六、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該會111年度第1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八、內政部函送110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111年1至3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〇、內政部函送111年度截至第1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1年第1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二、海洋委員會函送111年度截至第1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11年上半年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10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111年第1季媒體廣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國防部函，為該部111年度第1季未核列管制預算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七、外交部函送111年度第1季「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請查照案。

決定：併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二四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經營效能改善方案」書面報告查照案，請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決定：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 一、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有民眾陳情希望育兒津貼請領能取消排富條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我國向有國際合作的援外計畫，藉由基礎建設、醫療、農林漁業等項目，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拓展外交關係。以農林漁業為例，近三年「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亞西地區之援外，只在史瓦帝尼、巴林、沙烏地阿拉伯、索馬利蘭等國。為積極拓展我國外交空間、促進國際合作，亦須考量其他國家所需，例如亞西地區之大國約旦，對於境內水產養殖亦有需求。爰此，建請農業委員會與外交部，於三個月內評估約旦之農業技術交流國際合作之可行性，以深化我國與約旦之關係，加強互惠永續之理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現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WS）有關地震速報的發布條件為「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5.0以上地震，且預估震度達4級」，發布範圍則為「所在地預估震度達4級以上」。而此系統係利用行動通信系統的「細胞廣播服務技術（Cell Broadcast Service，CBS）」發送。惟全台各縣市都市發展程度不一，部分地區高樓林立，部分地區行動通訊基礎設施涵蓋率未如都會地區頻密，以致於同一災防事件民眾接受告警訊息不等，恐有影響民眾生命財產之虞。爰此，建請行政院、中央氣象局及相關部會，於三個月內評估從寬修正地震速報發布條件與範圍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觀光局統計今年一至七月國人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年增率為220%，高於日本（193%）與韓國（108%），由此可知，亞西地區亦深具開發國人出國觀光市場之潛力。惟國人赴亞西地區無論洽商或觀光，交通航班是最大的窒礙，亟需克服。因應全球Covid-19疫情趨緩，各國邊境管制逐漸鬆綁之際，預期國人將出現出國旅遊熱潮；另考量推動亞西地區之公眾外交活動，相關單位可考量在觀光宣傳與航班增加上，增闢除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外的亞西地區相關國家（如以色列、約旦等）之航班，便利國人赴亞西地區，亦能促進我國與該地區國家之關係。爰此，建請交通部與外交部，於三個月內評估增闢亞西地區航班及推動觀光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近日媒體報導，非典型工作者，諸如寫手、裁判薪水過低，難以保障非典型工作者基本生活，亦降低民眾參與相關工作意願。爰要求主計總處依照稿費支給基準、軍公教兼職給薪標準，依照物價漲幅調升，並制定滾動檢討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近年氣候不穩定、市場變動大，9月更發生因降雨太多以及生長品質不佳，致次級品過多，造成香蕉盛產價格崩跌，農產品僅能去化狀況。爰要求農業部門建立整體預警機制，從源頭管控、積極輔導農民、協助農產栽種，降低農產品因價格起伏造成農產狀況，穩定農產品質、數量與價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9月30日上午）

（由委員王美惠、賴香伶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討論事項（9月30日下午）

- 一、(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20人、委員蔣萬安等19人、委員賴惠員等19人、委員張宏陸等20人、委員管碧玲等17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19人、委員謝衣鳳等19人、委員黃世杰等17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16人及委員羅致政等17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四)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四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至第十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將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四條、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第十二條條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條例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如有不一致情形，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16項附帶決議：1.鑒於警察人員執勤常面臨未知風險，為改善警察執法環境，確保基層警察之執勤安全，爰要求內政部調查小組成立後，應每年調查警械使用情形、警察人員執勤遇襲案件、勤務制度、應勤裝備、警械使用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實際狀況，並送本院內政委員會。2.內政部應確保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之功能確實發揮保障員警用槍之作用、本小組應經常性運作，並持續蒐集研究員警用槍案件，供做司法及檢察機關偵審參據並符員警教育訓練之需。另外主管機關應落實第一線基層同仁實務教育訓練時數以及裝備需求，確實保障員警生命身體安全。3.有鑒於本次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修法將行政規則「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六點有關逕行射擊規範納入，確保在法律上，警察人員遭遇生命安全危害而使用槍械時，有所依循，避免陷入有槍開不得的疑慮，實質保障我國警察人員值勤時之生命安全。惟對於法規修正公布後，亦應加強警察人員在逕行射擊之教育，以利警察人員在實際執行勤務中遇有急迫情事能夠快速反應確保生命安全，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4.內政部就司法警察機關之所屬人員因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成立之個案調查小組，其人員組成除應包括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外，亦應納入警察機關之基層人員，以利實際了解勤務執行情形，強化調查結

果之正確性。5.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後，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將相關子法及調查小組組成之辦法公告周知，確保執法人員之勤務安全及執法依據。6.警械統計公開—2019年，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嘉義派出所24歲警員李承翰於執行勤務中，遭鄭姓男子以尖刀刺傷腹部，失血過多不治。今年8月，台南市警二分局民權派出所36歲備勤警員涂明誠，與負責交通稽查的28歲曹瑞傑追捕竊車遇襲，兩人分別遭砍17刀及38刀。2017-2021年間，全國各警察機關人員因公死亡（包含因公殉職）人數，竟高達47位。為落實檢討改善，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1)於警政統計年報中，新增各警察機關警械配發率統計欄；(2)將每年用槍事件相關統計，如事件案別、出勤人數、年齡、傷亡情形等公開於網站。請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本院內政委員會。7.落實常訓規定—警察人員工作具有高風險性、高壓力、高臨場反應等勤務特性，動輒影響其個人及人民生命安全，而警察教育訓練實為健全警察安全制度的基礎。依據2022年9月，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進行「全國警察教育訓練與裝備現況調查」結果發現，警察人員因工作時間過長，時常需在勤務前後或休息時間進行常年訓練，造成常年訓練成效不彰，更使同仁身心俱疲。為落實「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中，「常年訓練視同勤務，且各警察機關不得於勤務後立即編排常年訓練，以兼顧員警安全及訓練成效」之原則。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通盤檢視各警察機關落實上開計畫之情形；請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本院內政委員會。8.訓練應考量武力連續性—2020年1月新北市中和分局員警攔查遭拒，竟壓制並怒踹15歲少年頭部；2021年4月詹姓民眾因拒絕桃園市中壢分局葉姓員警要求臨檢，遭大外割摔傷，2022年9月黃姓男子遭新北市三重分局便衣員警誤認為追捕對象，大力壓制並毆打男子致重傷。警察人員執法過當事件頻傳，警察因考量執行職務面臨之急迫性、危險性，合理使用不同層級之強制力。美國等先進國家之相關政策中，皆具備警察人員「強制力連續層級（The Use-of-force continuum）」概念，包括非致命性及致命性強制力措施等五個強制力層級，供警察在選擇運用強制力時，依據現場所面臨的情境判斷，採取最適之強制力層級回應，以兼顧治安維護及人民安全之比例原則。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將「強制力連續層級」概念融入13處情境靶場，請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至本院內政委員會。9.提高裝備覆蓋率計畫—2019年，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嘉義派出所24歲警員李承翰於執行勤務中，遭鄭姓男子以尖刀刺傷腹部，失血過多不治。李承翰殉職案後，蔡英文總統宣示為求強化員警執勤安全，行政院於2020年推動「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動用第二預備金等經費核定近5億元。用於三大大用途：一、設置10個互動式靶場，二、採購電擊槍，三、採購警棍。然一、此十個靶場平均一年僅訓練0.7次；二、電擊槍配發率僅6%，平均每100位警察中僅6位可有電擊槍；三、警棍配發率僅81%。2019年10月內政部警政署更修訂《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使電氣警棍和防暴網等警用裝備可能因治安狀況「減少」配給。為避免裝備不足，導致嘉義鐵路殺警案和台南殺警案憾事再度發生，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擬定提高警察人員各項勤務裝備覆蓋率之計畫。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

告至本院內政委員會。10.更新「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為精實教育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社會治安，警政署訂有「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依照「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每人每月應訓練8小時，其中射擊訓練不得少於2小時，體技訓練每人每月至少訓練4-6小時為原則。然從1976年制定「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至今從未調整精進。顯未考量現今時代演變，社會氛圍、犯罪型態、警力配置、裝備皆有所差異。為使警察訓練更臻符合現今實際勤務需求，重新檢討「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請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至本院內政委員會。11.公開歷次殉職案檢討報告—2019年，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嘉義派出所24歲警員李承翰於執行勤務中，遭鄭姓男子以尖刀刺傷腹部，失血過多不治。今年8月，台南市警二分局民權派出所36歲備勤警員涂明誠，與負責交通稽查的28歲曹瑞傑追捕竊車遇襲，兩人分別遭砍17刀及38刀。2017-2021年間，全國各警察機關人員因公死亡（包含因公殉職）人數，竟高達47位。為落實檢討改善，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1)將近五年警察人員「因公殉職」人數公開上網，並於警政統計年報中，新增「因公殉職」統計欄位；(2)將歷次因公殉職案件書面報告於三個月內提交至本院內政委員會。12.裝備意見調查—辣椒水分有水柱狀及氣霧狀噴頭，並具有不同辣椒素之濃度、有效噴射距離、噴射次數之多元類型。然各縣市採購之辣椒水規格、功能不一，與第一線同仁實際勤務需求未臻相符，致許多警察人員須自掏腰包購買勤務所需之辣椒水，以保障自身安全。為提升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安全性，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外勤員警現行使用裝備以抽樣方式（1%），每兩年調查滿意度，三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13.防砍衣—2019年7月，嘉義鐵路警察李承翰在台鐵車廂執勤時，遭刺殺殉職。2022年8月，台南市警二分局民權派出所警員涂明誠、曹瑞傑追捕竊車嫌犯時，分別遭砍殺17刀、38刀後，雙雙殉職罹難。從嘉義鐵路殺警案到本次台南殺警案事件，兇嫌犯案手法皆為近身持刀攻擊。然而，內政部警政署卻未曾編列採購具備防砍功能背心之任何經費，多年來採購具備防砍功能之背心為0件。為避免同仁傷亡之憾事再度發生，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由中央編列經費購置防砍背心，並(1)邀集警察同仁及基層團體進行需求調查；(2)提出防砍背心規劃。請於三個月內將調查及規劃情形提交至本院內政委員會。14.2019年，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嘉義派出所24歲警員李承翰於執行勤務中，遭鄭姓男子以尖刀刺傷腹部，失血過多不治。今年8月，台南市警二分局民權派出所36歲備勤警員涂明誠，與負責交通稽查的28歲曹瑞傑追捕竊車遇襲，兩人分別遭砍17刀及38刀。2017-2021年間，全國各警察機關人員因公死亡（包含因公殉職）人數，竟高達47位。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1)提供警察人員充分警械以及防護裝備，並提供充足之警械使用及安全防護訓練；(2)依據「強制力連續層級」概念編排警察人員教育訓練，並納為執勤之首要原則，並於三個月內將報告提本院內政委員會。15.女用防彈背心—近年治安事件頻傳，社會大眾仰賴警察人員進行犯罪偵防及維護社會秩序。除了以警械制止嫌犯攻擊行為外，警察人員的防彈背心等防護裝備更是維護自身安全重要關鍵。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21年我

國女性警察人員為8771位，女性警察人員比例更從2007年至今已增加超過三倍。然而，多年來我國卻從未提供女性警察人員合適之防彈背心，女警僅能穿著較小尺寸的防彈背心。女性與男性身材顯有差異，女性穿著一般防彈衣產生過於壓迫或過於鬆垮之問題，不但連彎腰都有困難，甚至降低執行勤務中之行動靈活性，危及女警人身安全。女性專用防彈背心，具有符合胸部曲線的彎曲板，較短的軀幹尺寸，可以使穿著的女警有更好的活動自由度。無論何種生理性別之警察人員皆須執行查緝非法槍彈、掃蕩幫派、搜索拘捕等勤務內容，卻無提供女警合適之安全防護裝備，無疑將女警之生命安全置於高風險中。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1)邀集專家學者、基層女性警察人員、民間團體進行座談會，充分蒐集意見；(2)參考美國等國家女性防彈背心之設計，提出我國女警防彈背心之採購規劃；(3)請將研究結果及書面報告提交至本院內政委員會。16.子法修訂基層參與—2019年，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嘉義派出所24歲警員李承翰於執行勤務中，遭鄭姓男子以尖刀刺傷腹部，失血過多不治。今年8月，台南市警二分局民權派出所36歲備勤警員涂明誠，與負責交通稽查的28歲曹瑞傑追捕竊車遇襲，兩人分別遭砍17刀及38刀。2017-2021年間，全國各警察機關人員因公死亡（包含因公殉職）人數，竟高達47位。為避免悲劇再度發生，保障警察人員權益，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增修《警械使用條例》相關行政規則時，應邀集基層警察同仁（係指官階為警佐三階至警正四階人員）及相關團體開會討論，充分蒐集意見，並將書面報告於會議後一個月內送交至本院內政委員會。

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現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有關地震速報的發布對象標準為：「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5.0以上地震，針對預估震度可能達4級以上的縣市民眾。」但由於都市發展或規劃，部分地區高樓林立，以致雖然震度低卻仍極度有感。爰此，建請行政院邀集包含交通部、內政部、國科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部會，於三個月內評估地震速報的發布標準從寬修正之可行性，並檢視各地是否有因基地台鋪設不足以致未能收到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之情形，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出生率節節下降，2021年新生兒僅15萬3,800人，其中台灣新生兒死亡率高達千分之4.5，明顯高過鄰近國家。據研究指出，分娩時若有新生兒科醫師在場，新生兒死亡率可降低32%，但目前健保沒有相關之給付，且大部分醫院也沒有多餘人力能支援生產。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現行之醫療人力及健保制度，健全分娩過程中對產婦及新生兒之照顧，建構友善的醫療環境，降低新生兒死亡率，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1人臨時提案，推動電動車輛普及化為全球趨勢，然車用鋰電池之回收、處理、再利用為目前必須提前部署之工作，以因應日益增加之退役電池的產生；且另有偶發的自燃或車禍失火，造成不易滅火的消防問題，未來在車用鋰電池回收場也可能面臨相同狀況。建請行政院整合經濟部、環保署，於六個月內研議輔導及鼓勵業者發展車用鋰電池回收、再利用

及處理之技術，並制定車用鋰電池回收的技術標準、建立更嚴謹的回收電池標準化處理措施，以因應未來逐漸增加的退役電池問題。同時責成內政部於三個月內協同相關單位，發展車用鋰電池火災事故滅火對策及相關消防措施，以縮短滅火時間、減少用水量及污水產生量，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憲法第十七條明文保障人民之選舉權及複決權，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111）年11月26日即將進行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均未規劃採取使確診未解除隔離者、居家隔離者及居家檢疫者亦得投票之適當措施，致影響該等民眾參與選舉及複決之公民權，為保障人民之權利，爰提案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採取延長投票、分流投票或其他一切得使確診未解除隔離者、居家隔離者及居家檢疫者投票之適當措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2人臨時提案，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儘速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安全措施，將瓦斯安全閥納入管理，以避免瓦斯氣爆意外事件，確保公共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對「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進行質詢。（10月4日）

（由委員黃國書、邱臣遠、江啟臣、王定宇、邱顯智、張其祿、呂玉玲、邱志偉、王婉諭、楊瓊瓔、林岱樺、林奕華、劉建國、傅崐萁、賴瑞隆、李德維、何欣純、洪孟楷、蔡易餘、曾銘宗、鍾佳濱質詢。）

決定：一、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其他事項

壹、111年9月29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舉7人、國民黨黨團推舉4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舉1人代表組成，上述名單請於10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3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樓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文瑞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9 時 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香伶 王美惠 莊瑞雄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林文瑞 湯蕙禎
李德維 羅美玲 翁重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吳琪銘
管碧玲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賴委員香伶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在案；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二、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一、當場推舉賴委員香伶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二、各黨團提出書面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推選林委員文瑞、王委員美惠為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因為現在在場委員不足 3 人，所以議事錄暫不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內政部部长、移民署署長、警政署署長、外交部次長、法務部次長、司法院、勞動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或遭囚虐待、勒索、摘賣器官等事件，政府針對跨國詐騙人蛇集團所為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四大面向之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也誠摯地向各位委員對內政部長期的支持跟重視表達最大的感謝，也希望各位委員繼續給予鞭策、策勵與指教。現在謹就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或遭囚等情況，我國針對跨國詐騙人蛇集團所為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四大面向之執行簡要報告，請委員們指教。

壹、預防

本部以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警政署結合各縣(市)警察局執行青春專案、實施擴大臨檢、165 官方網站、媒體通路等多元管道向大眾宣導防範。

本部警政署協調「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在機場各處設置標語立牌，提醒國人出境多注意高風險國家求職詐騙廣告；另為防範原住民被害，安排原住民警察同仁以母語在電視、電臺向族人宣導，並由當地派出所所在各原民部落村內廣播防詐警語。

111 年 8 月 11 日本部警政署通令各警察機關針對近 1 年赴柬埔寨仍未返國者 4,679 人逐一清查，派員家戶查訪關心、宣導，以積極負責的態度，確認在臺家屬是否知悉親人行蹤，已發掘疑似被害人 310 人(截至 111 年 9 月 28 日止)，均已報案，並蒐集情資，深入追查國內人蛇集團之犯罪情形。

貳、勸阻

本部警政署已建立「即時通報聯合攔阻機制」，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或疑似案件時須於 1 小時內立即通報航警局，即時於被害人出境前攔阻，防止其受騙。

航警局另於每架次飛往柬埔寨班機均派遣警力於報到櫃檯持自製標語宣導，發現疑似被害旅

客即前往關懷提問，發現可能係遭詐騙出境者，立即勸阻旅客取消出境並登錄個資，製作訪談筆錄。截至 111 年 9 月 28 日止，經警方攔查勸阻取消出境者計 34 人，移民署出境查驗宣導 401 人次，發放急難救助卡 605 人，入境關懷 119 人，已追查出境原委並續行偵處。

此外，由各警察機關於家戶查訪、宣導時，提醒國人如察覺親屬預計前往柬埔寨工作可能受騙時，請儘速撥打 110 報案。警察機關接獲報案後將派員前往關懷慰問，給予適當建議並勸阻高風險被害人，以防止被害。

參、救援

本部由陳宗彥政務次長主責成立救援專案，並責由警政署署長推動跨部會工作小組，與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國際非營利組織、東南亞臺商會、宗教團體、民間組織及國外執法單位共同組成救援團隊，全力營救我國到柬埔寨之被害人。

本部警政署、移民署調度駐越南、泰國、新加坡聯絡官及派遣任務型聯絡官前往柬埔寨及泰國，協助救援任務，跨部會公私協力迄今（9 月 28 日）已協助救援 285 名國人返國，另已救援出 69 人目前安置於柬埔寨警察（移民）局收容所，已協助儘速安排返國。上開案件後續均由本部警政署彙整追查偵辦。被害人返國後均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其中轉介社政機構共 19 人。

為持續專案救援行動，行政院跨部會小組今年已緊急編列新臺幣 300 萬元（視執行情形增加）經費供海外遭人口販運國人救援使用，如國人無法自行支應相關費用，每人除借支機票費外可再借支美金 1,000 元緊急生活費以便順利返國。另公布海外人口販運緊急求援電話及 TELEGRAM 帳號，行動代號@cib8585（刑事局幫我幫我）供人口販運被害人求援。

肆、究辦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1 年 4 月 1 日召集相關地檢署召開「跨境賭博及人口販運專案會議」，研商國人赴境外遭人口販運跨轄偵辦事宜，6 月 21 日簽分專案管制，責令各地方檢察署就指揮偵辦中之人口販運案與警政署及相關機關來整合情資，擴大打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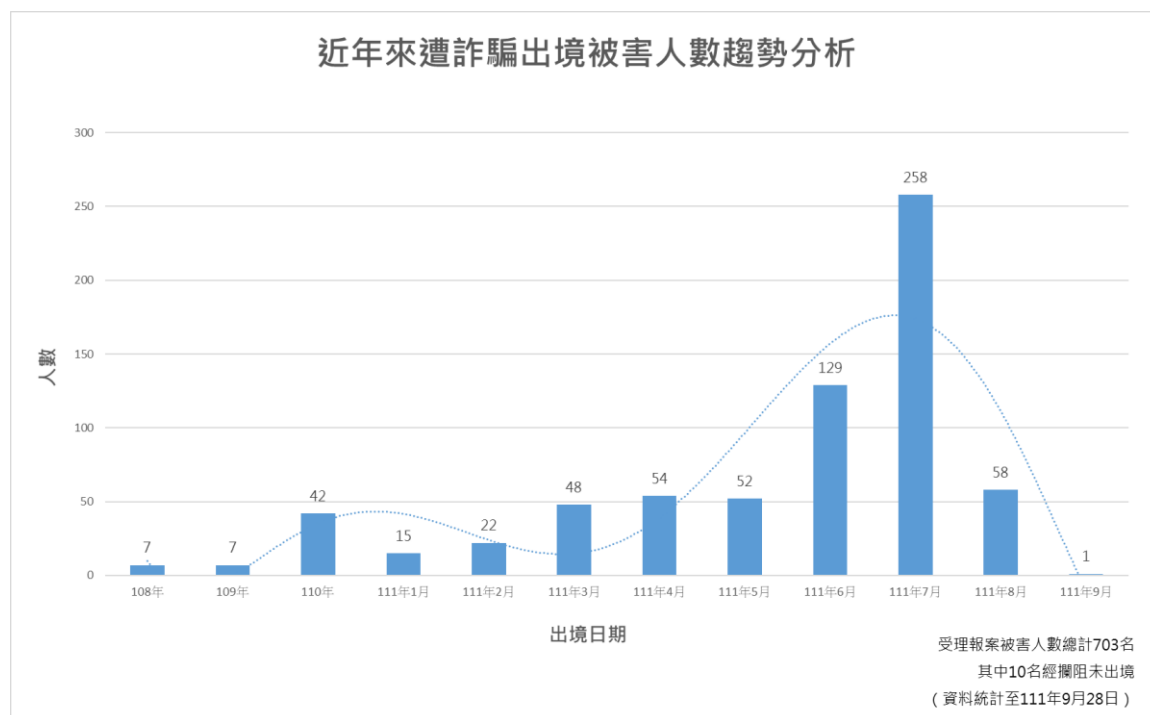
警政署業於 111 年 7 月 26 日要求各警察機關，要求受理是類案件時，應比照特殊重大刑案通報管制。受理報案後整合分析情資，積極追查，並由刑事警察局全力支援偵辦。持續分析被害人同行清單，追查國內招募集團成員，涉及幫派者立即蒐報相關事證，以組織犯罪嚴辦。警政署自今（111）年 3 月迄今偵破人口販運案 100 件，逮捕 284 人（70 人有幫派背景），其中 63 人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羈押。

伍、宣導及攔阻等作為成效

一、淨流出變為淨流入：本來往柬埔寨在今年年初是淨流出，現在已變成淨流入，亦即出國人數減少，從柬埔寨回國的人數增加，經分析 8 月中旬後臺東之間人流情形（出境 1,548 人，入境 1,828 人）從淨流出變為淨流入，且 8 月較 7 月出境減少 633 人（約 30%），入境增加 234 人（約為 14.6%），一消一長已見趨勢逆轉，統計至 9 月中旬（14 日）前淨流入已達 323 人。

二、被害大幅下降：於 110 年底開始有零星柬埔寨個案發生，於 111 年 3 月上升至 52 件，6 月發生 129 件，7 月發生 258 件達到高峰，經於 7 月 26 日起將是類案件以特殊刑案列管、比照

重大刑案偵辦，並於 8 月 21 日成立人口販運戰情中心展開各項作為後，於 8 月下降至 58 件，9 月迄 9 月 28 日僅發生 1 件。



三、機場攔阻大幅下降：航空警察局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起，在機場實施關懷慰問及攔阻，於前 3 週平均攔阻 7 人，8 月中、下旬 3 週平均攔阻 3 人，9 月迄 9 月 28 日攔阻 1 人，足見警方國內抓人蛇集團、國外營救與鼓動國際視聽倡議國際合作等動作均奏效。

陸、結論

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警政工作的第一要務，本部將秉持一貫嚴正執法立場和強勢打擊手段，滾動調整各項偵防策略，除強力宣導攔阻外，並透過跨部會國際合作積極救援及偵辦是類案件，期能使國人免於危難。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徐部長的專案報告。

因為在場委員已達到法定人數，現在先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接下來請外交部俞次長報告。

俞次長大潤：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或遭囚虐待、勒索、摘賣器官等事件，政府針對跨國詐騙人蛇集團，所為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四大面向之執行成效」提出報告，本人非常榮幸代表外交部向貴委員會進行報告，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有關這種誘引國人到海外從事詐騙或是非法的行為，其實在世界各地皆有例子，除了在東南亞之外，中東、歐洲、中南美洲都有例子。今年 1 月起，我們陸續接到尤其在東南亞各處的通報，案例日益增加。其中，以兼轄柬埔寨之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駐泰國代表處及駐緬甸代表處

所受理的案件最多。本部高度重視情事發展，也陸續與國內相關單位包括內政部及警政單位等研商因應之道，我們也陸續在上述三個單位成立緊急救援專案小組。

本部從 1 月起，透過發布新聞、例行的說明會，相關業務主管接受採訪時也向國人提醒勿輕信詐騙集團的話術，以保障自身的安全。另外，自 6 月起，也相繼在外交部各社群媒體，包括臉書、Instagram 及 LINE 等推播宣傳；8 月在本部網站設立「海外求職陷阱宣導專區」，集結很多實際案例及求助專線等資訊，並連結其他單位的資訊，以擴大宣傳。在 6 月也洽請政府相關單位，包括交通部民航局（機場及航空公司櫃檯）、教育部（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因為 6 月剛好是畢業潮，很多年輕人要求職，以及勞動部（人力銀行網站）、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縣市政府透過各管道或平臺進行宣導。

有關營救協助的部分，剛才有提到各相關單位成立緊急救援專案小組，成員為外交部、警政署、法務部及移民局等單位人員，跟駐在國的警政單位及司法機關保持聯繫，營救國人，並加強彼此間的橫向聯繫管道，交換情資。

有關防制遏止方面，本部持續定期將相關駐外館處彙搜之受困國人相關資訊轉知本案主政單位內政部警政署，並配合檢調單位偵辦需要提供相關資料。

在跨單位協力的部分，除了剛才所提到的各種措施之外，我們在今年 6 月 6 日也召集相關單位，包括警政署、移民署、法務部、交通部民航局、觀光局、勞動部等單位，針對如何宣導、營救協助及防制遏止三項工作做進一步的討論。

行政院於今年 8 月 11 日就本案指示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本部參加跨境平臺小組，配合內政部相關救援及偵辦作為提供情資，並採取行動。

詐騙集團無所不在，受害人員除了本國國人之外，還有很多其他國家，包括越南、馬來西亞、泰國、中國及新加坡，因為我們在柬埔寨沒有設處，因此在營救方面有很多困難。此外，部分受害國人在出發前就簽下工作契約及本票，抵達柬埔寨後遭扣押護照、行動也遭到限制，而被迫從事非法工作；另外，當地警政單位的配合度不高，造成我們的困難，但就如剛才提到，我們與各個單位都通力合作，儘量來協助國人。

誠如剛才徐部長所提到，我們在努力之下也營救相當人數的國人安全返回國內，本部將持續蒐報相關情資，協助我國警政單位及檢調機關自源頭進行查緝，並遏止非法集團招攬國人赴海外從事不法工作，防止遺憾一再發生。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及鼓勵，有關國人海外求職遭詐騙之相關工作，期盼大院各位委員持續支持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或遭囚虐待、勒索、摘賣器官等事件，政府針對跨國詐騙人蛇集團所為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四大面向之執行成效」，由法務部提出報告並備質詢，簡要說明如下。

跨國詐騙人蛇集團造成國際及國內輿論譁然，法務部所屬檢察、調查機關本於職權積極速查嚴辦、向上溯源，以求瓦解犯罪組織集團、防堵更多國人受到詐騙。

有關法律適用方面，如果是誘騙國人到海外從事詐騙等行為，涉及法律為刑法之人口販運防制法；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方面，相關規定會提供適時保護措施。

有關本部之因應及策進作為，最主要是犯罪偵辦的部分，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在案件爆發、受輿論注意之前，就已經就相關人口販運及詐欺案件積極偵辦。案件受到國人矚目後，行政院先後在 8 月 11 日及 22 日召開跨部會有關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之各項研商會議，法務部也在 8 月 11 日函請各地檢署儘速查緝犯罪集團、防堵更多國人受害，並依照行政院在本年 7 月 15 日所核定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執行各項相關打詐策略。

另外，本部於 8 月 19 日及最高檢於 8 月 18 日與內政部研商採取相關措施，並達成下列共識：案件偵辦必要時依法適時發布新聞，提醒國人勿再受騙；另外，提供國際司法互助的管道及情資，與政府各部門協力營救受害者。各地檢署的掃黑工作執行小組全面掃蕩黑幫組織，情節嚴重者，依法聲請羈押，起訴後按照情節求處重刑，並向上溯源瓦解犯罪集團。此外，警政署也提供報案檢舉專線電話。

高檢署在今年 1 月份即成立跨境電信詐騙專案小組，並於今年的 4 月、6 月間進行跨部會研商，希望能夠統籌相關單位交換情資、合作偵查。有關這個部分，依照前述的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就與本部較有關之懲詐部分提供給各位作參考。

此外，這裡比較重要的內容是建置「被害人及被告資訊整合資料庫」，也就是所謂大數據分析，來提供我們案件相關的資料，讓所屬地檢署和司法警察機關於案件偵辦時，進一步能夠讓他們來溯源。如果經過鑑定屬於被害人，就按照相關的規定通報並給予協助，通知犯保協會給予他們關懷與提供相關的協助。

我們也針對臉書等進行網路巡邏，如發現有誘騙國人不實的訊息，將加強偵辦並進一步聯繫網路公司刪除相關的資訊。再來，我們跟美國 FBI 和國土安全部建立聯繫窗口，就有關查緝柬埔寨詐騙與人口販運等議題開會研商合作機制，也跟內政部警政署合作成立了一個專案行動。

在法制研修上面，本部也參與行政院召開的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會議的研商，提供意見，希望能周延法制。其次，在本部所研修、經過行政院通過送請大院審議的外役監條例裡面，特別規定加重詐欺與涉嫌人口販運防制法的被告、受刑人不得遴選到外役監，這部分供各位參考。

接下來報告本部檢察機關、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就這類案件的執行成效。經過數據統計，從今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29 日為止，地檢署總立案案件數為 266 件，被告達 529 人，共羈押 65 人，不法所得扣押約新臺幣 44 萬元，其中已起訴的案件共有 11 件、被告 29 人。另外，檢察機關在 9 月 19 日到同月 28 日與警政署同步執行人口販運和幫派組織的專案行動中，共查獲 11 件、被告 45 人、被害人 29 人。高檢署也在 8 月 17 日跟 Meta 公司建立管道，希望它們能適時刪除有關網路不法買賣帳戶、電話門號、誘騙國人等出國從事不法犯罪行為與人口販運廣告等偏門工作的粉絲專業。合作之後，截至 9 月 19 日止，總共已經刪了 37 個相關粉絲專業，進一步阻絕詐欺集團誘騙國人出國從事電信詐騙等犯罪行為。

人口販運是國際間亟需共同打擊的犯罪惡行，本部所屬檢調機關身為刑事犯罪偵查機關，將嚴正執法，積極速查、查緝是類犯罪，瓦解犯罪集團，保護國人避免受騙。以上報告，謝謝各

位。

主席：司法院、勞動部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內政委員會召開「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或遭囚虐待、勒索、摘賣器官等事件，政府針對跨國詐騙人蛇集團所為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四大面向之執行成效」專題報告，本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致力維護人權保障，由衷表示敬佩之意。茲就本次會議，與本院業務有關部分，提出意見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跨國詐騙人蛇集團可能涉及之法律規範

一、在實體法方面，跨國詐騙人蛇集團之行為，依其具體情形，可能涉及以下罪名：

(一)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取財罪（對國人、大陸地區或其他國家人民進行詐騙）。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發起、主持、操控或指揮犯罪組織罪（如發起、主持或操控詐欺集團，或指揮詐欺集團成員犯罪）。

(三)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如詐欺集團由負責提領款項之成員提領該集團詐騙被害人匯入所掌握之人頭帳戶款項）。

(四)刑法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罪（使他人繼續居於自己不法實力支配之下，不以人道相對待而失去其普通人格者應有之自由）。

(五)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非法使人從事性交易罪（以非法手段進行性剝削）。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非法使人從事勞力與報酬顯不相當罪、第 33 條非法容留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勞力與報酬顯不相當罪（以非法手段進行勞力剝削之行為）。

(七)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4 條非法摘取他人器官罪。

(八)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2 條引誘容留媒介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罪、第 33 條強制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罪。

(九)刑法第 231 條媒介性交及猥褻罪、第 231 條之 1 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及猥褻罪。

(十)刑法第 296 條之 1 買賣、質押人口罪（將被害人視為財物，而藉一定對價之交易行為進行監督管領之移轉，使之終局地或於一定期間內，入於他人或自己實力支配下之行為）。

(十一)刑法第 297 條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罪（以正當、高薪之工作，詐騙國人至境外工作）。

(十二)護照條例第 32 條非法扣留他人護照、以護照作為債務或債權擔保罪。

(十三)刑法第 302 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第 277 條傷害罪。

(十四)刑法第 347 條擄人勒贖罪、第 348 條擄人勒贖結合罪、第 348 條之 1 準擄人勒贖罪。

二、在訴訟程序方面，有下列與審判權相關之規範：

我國刑法對人、事與地的適用範圍，係以屬地原則為基準，輔以國旗原則、屬人原則、保護原則及世界法原則，部分可擴張適用至我國領域外之行為；亦即依刑法第 3 條至第 8 條規定，

決定我國刑罰權之適用範圍。如旨揭行為發生在我國領域內（不論行為地或結果地），均應適用我國刑法處斷；如犯罪之行為地與結果地均在我國領域外，則僅刑法第 296 條、第 296 條之 1 之妨害自由罪、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刑法第 5 條參照）、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犯罪地之法律有處罰者（刑法第 7 條參照）、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4 條之罪（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2 條參照），始適用我國法律，我國法院具有審判權。

貳、法院處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統計資料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揭示法官獨立審判原則，此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準此，法院審理有關人口販運之訴訟案件，係依據法律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妥適量刑，本於確信獨立判斷，不受任何干涉。

依本院有關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含人口販運註記案件之統計資料，106 年至 110 年，法院審結被告違反人口販運相關法條¹案件，總計 137 件（106 年計 26 件、107 年計 41 件、108 年計 33 件、109 年計 33 件、110 年計 4 件）。

參、剝奪他人自由及人口販運案件，屬於預防性羈押事由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已修正第 3 款、第 8 款，並增訂第 11 款之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三、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十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據此，跨國詐騙人蛇集團行為人所為剝奪他人自由及人口販運犯行，業經列入預防性羈押事由，法院得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及其必要性而為適用。

肆、加強保護人口販運之被害人

一、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害人保護之規定

於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有關強化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等規定，已提升被害人在訴訟上的主體性，避免於訴訟中受到二度傷害，並有效平復被害人因犯罪所生傷痛；相關措施除保護隱私、設適當隔離措施、妥適陪同、得依意願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機制（第 271 條之 2、第 271 條之 3、第 271 條之 4）等對於被害人之一般保護規定外，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尚可為訴訟參與：

（一）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得聲請訴訟參與，因故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聲請；若無具有此等身分之人，得由相關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聲請（第 455 條之 38）。

¹包括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3 條、刑法第 231 條、第 231 條之 1、第 296 條之 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2 條、第 33 條。

(二)訴訟參與人具有選任代理人、卷證資訊獲知、期日受通知及到場、選定訴訟參與代表人、對準備程序、調查證據及科刑範圍等事項表示意見等權利，充分保障被害人之程序主體權（第 455 條之 41 至第 455 條之 47）。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針對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提供法律扶助

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及基本訴訟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97 年起成立「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時，給予法律上之協助。

三、被害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以保障被害人民事求償之權利。

伍、為促進妥適量刑之策進作為

本院在尊重審判獨立之基本原則下，為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及可預測性，適當發揮刑罰之功能，有下列相關措施：

一、邀集審、檢、辯、學及被害人保護團體，研議制定「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並將之彙整至「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以提示法官量刑時應注意審酌之從輕或從重量刑事項。

二、又為提升量刑之公平與透明，已於「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內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案件」之刑度檢索資訊，提供法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量刑時參考。

三、另為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及可預測性，加強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本院已擬具「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研議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以擬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作為各類案刑量刑時應原則遵守之事項；此項草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函請貴院審議。

陸、沒收、追徵人口販運罪之不法所得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犯人口販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加害人與否，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以澈底剝奪被告因犯罪享有之不法利得，符合公平正義並預防犯罪。

柒、本院協力參與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及網絡工作

為遏止人口販運新興犯罪手法，本院積極參與行政院召開有關「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之研討會議，研商人口販運行為態樣及法律適用情形，協助建立明確合理之規範。另持續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辦理權責事項，俾能完善縝密之人口販運防制網絡。

捌、結語

人口販運是國際關注的跨國犯罪案件，為因應新興型態人口販運手法，自應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範，以有效制裁人口販運罪行，提升被害人權益保障。本院對於貴院委員會關心國人人身自由權利維護之重要議題，召開本次專題報告，再次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勞動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召開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請本部就「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或遭囚虐待、勒索、摘賣器官等事件，政府針對跨國詐騙人蛇集團，所為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四大面向之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之教益，至感榮幸。針對本次報告，本部謹說明如下：

壹、前言

今年以來，國人遭騙至柬埔寨等海外國家之案例頻傳，引起各界關切。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8 日邀集各部會召開「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之因應作為研商會議」，針對預防、勸阻、救援、究辦四大面向執行工作，跨部會推動處理。本部除廣續辦理預防面之相關作為，提升國人警覺意識外，並強化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通訊軟體及社群媒體不實就業資訊之查處。另就返台之受害國人，視需要提供就業輔導服務。

貳、加強防範國人遇海外求職陷阱之作為

一、督導人力銀行審核職缺並宣導預防海外詐騙

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函請四大人力銀行網站積極審視受託刊登之海外職缺。又於 111 年 8 月 17 日邀集人力銀行研商國人受騙赴海外因應做法：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各地方政府受理檢舉之電子信箱及申訴專線，請人力銀行協助向民眾宣導。另請人力銀行對於海外職缺之審核原則如下：

(一)地區：對於 9 個海外高風險國家（柬埔寨、緬甸、菲律賓、泰國、寮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土耳其、肯亞、烏干達）之職缺，原則不可刊登（例外：屬台灣上市櫃公司或經經濟部投審會許可於當地投資企業之職缺，始得刊登）。

(二)職缺內容：職缺描述涉及關鍵字類別者（如：待遇福利誇大、工作內容模糊等），均須進一步逐筆審視。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加強作為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不提供海外職缺之求才服務。於受理雇主求才登記時，加強檢核職缺內容合理性及工作地點，並確認雇主之合法登記以及勞健保等證明文件。針對線上新登記之求才職缺，指派專人每日檢視。

三、落實求職防騙安全宣導

(一)督導各地方政府透過多元宣導管道提醒民眾在求職前留意「三要七不」：要蒐集公司資料、要檢視徵才廣告合理性、面試前要告知親友；面試時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飲用、不非法工作等注意事項。

(二)於「台灣就業通」網站設置「青少年打工專區」，提供職缺、勞動權益資訊及求職防騙技巧。亦於 8 月間針對個別求職民眾及教育部所提供應屆畢業青年名單以電子郵件發送海外求職防騙提醒；另於 8 月 17 日訂定「海外就業一二三求職防騙好心安」海外就業自我檢核表，提供有意赴海外就業的國人從尋職選擇工作階段、準備出國登機前，直到抵達海外地區後的三階

段，自我檢核應注意事項。

(三)辦理「網路社群平台異常工作職缺查察要領教育訓練」：9 月 5 日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對地方政府講授異常工作職缺廣告樣態，地方政府如於網路社群平台發現異常求才廣告而難以追蹤時，可截圖並透過「165 反詐騙系統」線上報案，協助警政單位偵辦。

四、行政查察

(一)雇主如有揭示不實招募廣告之情事，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將轉請地方政府查處。

(二)倘行為人有未經許可而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之情事，涉及違反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或是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不實廣告之情事，涉及違反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均亦轉請地方政府查處。

(三)非屬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其他人，如有接受委託而代為刊登或傳播求才廣告者，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應自廣告之日起保存委託刊登者資訊 2 個月，於主管機關檢查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地方政府可依上開規定請受託者配合，據以追查委託刊登廣告者之個人資料及其行政責任。

(四)案件若係假藉徵才名義，行誘騙國人從事詐欺、犯罪或人口販運等情事者，已涉及刑事責任，則依行政罰法第 32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移請相關機關處理。

五、受騙國人返國後就業協助

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分署成立受害返臺者就業協助專責小組，有就業協助之需求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機關轉介，密送所在地分署專責小組單一窗口，續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本於保密原則，主動聯繫個案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目前尚無收受轉介個案。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宣導海外求職防騙觀念：為加強民眾警覺意識，將持續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向民眾宣導就業準備觀念及推廣本部「海外工作不 NG9 要記得好安心」懶人包，俾利提升民眾防詐知能。

二、強化地方政府查察不實廣告技巧與做法：近期將再邀集地方政府研商受理陳情不實廣告案件之查處精進作法，以加強行政查察嚇阻之效。

三、研議提升網路社群平台傳播資訊品質之精進做法：將再邀集各主要平台業者研議運用資訊科技協助把關傳播內容之自律做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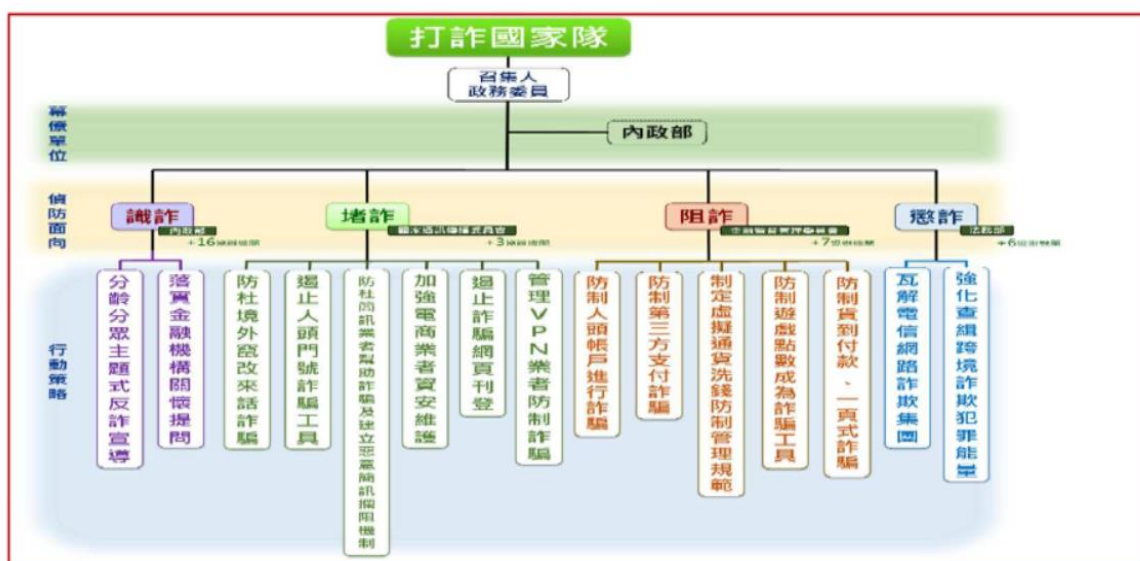
壹、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簡介

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內政部研提之「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簡稱新世代打詐綱領）。包含「識詐—宣導教育」、「堵詐—電信網路（斷源）」、「阻詐—贓款流向」、「懲詐—偵查打擊」等四面向，各面向分項指標如下：



貳、打詐國家隊架構與分工

羅政委擔任召集人，內政部任幕僚單位，邀集內政部統籌「識詐—宣導教育」、通傳會統籌「堵詐—電信網路（斷源）」、金管會統籌「阻詐—贓款流向」及法務部統籌「懲詐—偵查打擊」。



參、本會針對近期簡訊詐騙之辦理概況

一、本會 111 年 8 月 5 日召開「研商遏止大量簡訊詐騙會議」邀刑事局、五大行網電信業者、六大簡訊代發業者研商防制大量簡訊詐騙相關措施。續於 111 年 9 月 5 日召開「研商遏止大量簡訊詐騙第 2 次會議」，邀上開單位及 APPLE 台灣分公司研商。另將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召開「研商遏止大量簡訊詐騙第 3 次會議」。

二、經刑事局、電信業者及代發簡訊代發業者協力合作，近期 SMS 的簡訊詐騙案件比率明顯下降，相關措施已略具成效，本會同時督（建）請各單位持續精進努力。今年詐騙簡訊案件與攔阻統計，如下表：

年/月	受理 案件數	案件屬性/ 占比(SMS)	案件屬性/ 占比(imessage)	通知電信業 者攔阻次數	通知電信業 者攔阻筆數
111/01	264	58/22.0%	206/78.0%	9	21
111/02	228	76/33.3%	152/66.7%	20	29
111/03	407	118/29.0%	289/71.0%	13	26
111/04	446	118/26.5%	328/73.5%	24	44
111/05	381	61/16.0%	320/84.0%	38	64
111/06	395	74/18.7%	321/81.3%	64	111
111/07	487	160/32.9%	327/67.1%	32	189
111/08	1515	163/10.8%	1,352/89.2%	39	873
合計	4,123	828	3,295	239	1,357

資料來源：刑事局

三、三竹資訊公司於本會上開 8 月 5 日會議後，隨即於 8 月 19 日聯合同業舉行「遏止詐騙簡訊之有效防範機制討論」會議，邀同業成立「反詐騙簡訊同業關鍵資料交流」LINE 群組，隨時針對可疑關鍵資訊進行交流與聯防，在第一時間讓同業可以阻斷詐騙集團的相關作為，以利預先防範詐騙訊息之傳遞。

四、本會另彙整刑事局針對 imessage 簡訊詐騙之防制建議，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函送 APPLE 公司參研。刑事局建議如下表：

項次	建議內容	提案單位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請新上市之蘋果手機，出場直接設定為自動關閉 iMessage 自動接收簡訊之功能。 2.若無法關閉則建議採用過濾未知郵件寄件者之半關閉方式。 3.並請再次利用程式更新，宣導為避免簡訊騷擾嚴重，再給用戶一次選擇的機會，利用類似彈跳視窗通知用戶關閉，設定為自動關閉 iMessage 自動接收簡訊之功能。 4.於系統端部分，建議新進門號或群發門號限制，例如群發門號限制間隔 10 分鐘或 500 則才能再發，並建議限制境外 ID 不得發送國內門號。 5.請蘋果公司確定實際答覆時間跟作為，並共同宣誓打擊詐欺決心。 	打詐中心
2	請蘋果公司利用各種技術降低 iMessage 詐騙簡訊數量，並明確實際答覆時間跟作為期限。若於期限內無法降低 iMessage 詐騙簡訊數量（以 165 統計為主），建議蘋果公司移除 iMessage 功能。	研發科
3	<p>針對蘋果 iMessage 系統功能若發現發出去的內容是詐騙，請蘋果公司協助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可以請蘋果公司針對這些內容直接進行「收回」（非人工而是透過檢舉數量自動產生的機制）。 	預防科 165

	2.追加一封警告訊息，在詐騙訊息後面顯示： 例如：「此訊息已遭檢舉為垃圾訊息？次」等等的警告文字。 3.鑒於 apple ID 係以「電子郵件」註冊，惟電子郵件可隨意產生，僅封阻 apple ID 難有遏止成效，建請針對發送設備端、ip 一併限制發送功能，以增加犯罪成本。	
--	--	--

資料來源：刑事局

肆、本會過往協助防制電信詐欺相關作為

一、參與政府防制電信詐欺跨部會平臺：行政院治安會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際犯罪偵防體系防治網路犯罪組、法務部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工作小組等跨部會平臺，強化機關橫向聯繫，提升防制詐騙功效。

二、修訂法令：修訂電信業務系統網路技術規範、增訂電信事業資安管理專章等。

三、本會督導電信事業辦理相關防制措施

(一)強化電信設備防制詐騙功能

(二)設定國際話務攔阻名單

(三)國際話務改接 NGN (Next Generation Network) 提升攔阻效能

(四)發送反詐騙宣導簡訊

(五)增訂電信事業資安管理專章

(六)統一國內簡訊來電顯號格式

(七)強化行動電話預付卡之申請管制等

伍、針對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詐騙犯罪工作，本會將全力配合檢警處理。另依現行法令，目前社群媒體上若有相關爭議或違法訊息，係由各部會通力合作處置。至於針對網路詐騙部分，行政院已透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結合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共同組成聯合防線，針對此類案件從「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四面向研擬各項措施，積極防制電信詐欺。

附錄：通傳會近 4 年督專業者協助防制電信詐欺相關作為與成果

年度	111 年 /8 月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合計
攔阻簡訊(萬則)	4,625	1,968	378	534	7,505
攔阻境外來話(萬通)	2,432	1,451	916	1,086	5,885
停斷話(門)	4,684	5,495	4,347	5,007	19,533
發送反詐簡訊(萬則)	4,333	6,595	6,398	6,201	23,527

資料來源：本會自行彙整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前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提出截止時間至上午 11 時，於詢答完畢後處理。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31 分）主席、各部會長官及媒體記者，大家好。大概在 7 月份時候，駭人聽聞的人蛇集團事件，以及很多年輕人在柬埔寨被毆打、開膛破肚這些慘無人道畫面爆發以後，全國國人都都在討論這件事情。我記得勞動部在勞委會時代，就一直在宣導防範求職受騙，我想大家都耳熟能詳，但是有人聽得到，聽不到的永遠聽不到。有些年輕人一機在手，全部透過手機、網路在生活，聽不到好的、正面的資訊。尤其我們看到柬埔寨總理洪森說，柬埔寨只歡迎臺灣投資者，不歡迎臺灣代表處，就知道他們眼睛裡面就只有錢，什麼都看不到，金錢的世界已經迷惘了人性。

接下來我要請教徐部長。部長辛苦了。我們看到跨部會通力合作，積極有效地從預防、勸阻、救援、究辦四大面向分別去執行，獲得很大的成效，值得國人肯定。本席在今年 4 月份時，也接獲一件緊急陳情案件，當時陳情人告訴我們他哥哥認識一位香港的網友，兩人成為很好的朋友，網友介紹他去泰國工作，當然他也信以為真，到了泰國以後受到親切的接待、接機，並且告訴他要幫忙辦保險，所以要把他的護照先收起來，然後請他上車，載送他到公司去，結果他一覺就睡到柬埔寨去了。到了柬埔寨，就訓練及要求他做犯罪工作，但因為他不習慣、做不好、績效不好，就開始毆打他。像我們後來看到的照片就覺得這是人的世界嗎？很多被害人都被開膛破肚，簡直泯滅人性，竟然人世間還有這麼可怕的事件，令人不可思議。後來透過外交部幫忙，亞太司也積極地尋求國外警政署、調查局或移民署的國外駐點單位協助我們去尋找，當然也透過柬埔寨的友人幫忙尋找。後來找到這個人還存活，但也是被打得很慘，當時因為外交部協助談判，匯進去 1 萬 5,000 美金之後才讓他輾轉回來了，當然他沒有護照，透過外交部發給臨時護照讓他返國，這是我們經歷的過程。當時我們很希望能夠有一個記者會，告訴國人已經有這樣一個案例；當然外交部告訴我們，1 月份他們就已經知道了，陸續到了 4 月；此外，我們辦了那個之後，大概也是經過 3 個禮拜把人救回來。總之，我們很希望趕快救援，現在赴柬埔寨 1 年以上未返國的，清查結果是有 4,679 人，目前經過我們各部會的通力合作、緊急救援之後，請問目前還有多少人還沒有救出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跟委員做個說明，現在在柬埔寨的這些人裡面，因為他們也不完全都是受害的人，譬如說我們有好幾家銀行在那邊設有分處，當地也有一些臺商，所以這些都是真正在那邊工作的，也真正是有正當理由從我們這裡過去工作的。所以現在在整個清查裡面，我們受理的報案數是有 712 人，剛剛我所報告的是最新的資料，是到 9 月 28 日為止的書面資料，在此送給大院來參考。換言之，到現在為止受理報案的有 712 人，已經回國的有 304 人。不過在這裡我要特別跟委員們報告，經查訪赴柬埔寨未歸的到今天為止大概有 4,600 多人，其中幫派分子有 242 人、有詐欺、組織、毒品、賭博前科的有 2,748 人，如果把這些加起來，然後再減一下，就可以知道事實上沒有詐欺等等前科背景的人，大概就是不到 2,000 人，如果再把這些數字跟那些臺商、銀行派出去在柬埔寨工作的人進行核對的話，其實也若合符節，可以這麼講。

事實上有個案子就是我親自交給移民署跟警政署來辦的，就是一個剛滿 18 歲的小朋友被騙到

那裡去，事實上他跟家裡一直都有聯絡，前幾天我們問過他家裡的人，家裡的人表示都有聯絡，而且他家裡的人都非常緊張，但他就是不回來。此外，我們也透過各種的方式，比方說我們的移民官、聯絡官如果有機會接觸到這個孩子的話，就要跟他講，要趕快回來，如果繼續待在那邊，最後可能就是近墨者黑，最後變成黑幫一分子的話，那就不好了，所以我們是盡全力在營救。

我把這個數字讓委員們瞭解，也把真正去那邊工作的臺商跟現在沒有回來的，加上有背景的，這樣相減一下的話，就可以知道大概的狀況是怎麼一回事，所以為什麼現在我們整個數字可以降下來，從 9 月 1 日到現在就只有 1 件，原因就是這裡。我想這個數字就可以呈現出我們營救還有究辦的成果，在此也提供給委員們參考。

湯委員蕙禎：部長這邊如果有相關的數據，也請提供給我們一份。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稍後我就請警政署將資料送到委員辦公室，內政委員會的所有委員我們全部都會送一份過去。

湯委員蕙禎：好的，謝謝。我想外交部、警政署、移民署、調查局、衛福部還有法務部等等，很多單位就通力合作，現在還在積極繼續營救中。

徐部長國勇：我們繼續在處理中，像剛才我講的剛滿 18 歲的小朋友，叫他小朋友有點沒道理，人家 18 歲已經是成年人了，而且現在我們要針對此事進行公投了，但他畢竟是一個剛出社會的年輕人，像他還沒有回來，我們就會請家裡的人一再跟他聯絡，請他要趕快回來，當然從他的口氣裡面，好像對這些犯罪集團也有一些恐懼、崇拜等等複雜情緒在裡面，但我們還是會想盡辦法把這個案例救回來，作以上的報告。

湯委員蕙禎：是這樣的，今天衛福部沒有列席，但希望內政部也通知衛福部，針對這些受害人，是不是也能給他們一些關懷等等措施？

徐部長國勇：有，有關心理的關懷、重建，這些都有，衛福部都有在處理。

湯委員蕙禎：因為傷害症候群若沒有慢慢去輔導，他們可能一輩子都會走不出來。

徐部長國勇：會的，我們在心理方面會做一些重建工作，所以請委員放心，然後衛福部的部分我們是有聯絡的。

湯委員蕙禎：現在既然各部會通力合作，當然國際的訴求也有奏效，這就是國際的問題了，請你們繼續努力。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湯委員蕙禎：也謝謝你們的好績效，讓國人能夠放心。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41 分）部長早。我就直接延續湯蕙禎委員剛剛所提的問題，湯委員剛剛提到到目前為止我們在柬埔寨到底有多少位等待救援的被害人，部長剛剛的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在柬埔寨疑似被害的民眾大約有 300 多人，而且家屬應該都有報案了，我想請教一下部長，這 300 多人的行蹤都有掌握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跟委員報告，我們刑事警察局會盡全力去掌握這些行蹤，譬如說剛剛我提到一位剛滿 18 歲的年輕人，事實上他的行蹤他都不願意告訴家裡的人，我們有請他爸爸一再聯絡他，告訴我們他人在哪裡，他爸爸跟他說，爸爸有想要去找他，結果他跟爸爸講不要來，而且也不講他人在哪裡。對此，我們當然會用各種方式，事實上委員知道柬埔寨跟我們這邊沒有邦交也沒有設處，但我們會盡全力，包括我們在越南的移民官跟聯絡官都有過去那邊來進行相關的工作。

羅委員美玲：剛剛部長提到我們有 300 多位疑似是被害人，其實當中有很多可能並不是如此，有的可能只是家長找不到人。現在刑事局有一個可以在線上報案的網站，曾經就有被害人的親友問到，他的小孩在柬埔寨，可是一直都找不到人，這該怎麼辦呢？當然刑事局這邊就會需要他們的真實姓名、護照、身分證字號，還有他在哪裡上班等資訊，可是家長就是找不到人，如果他有手機還比較好，至少我們可以定位，可是也許有些就是跟家人是沒有辦法接觸的，那這要怎麼處理呢？也許他是真正的被害人，被軟禁了或是無法跟外界聯絡，像這種真正的被害人，到底我們要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在此也跟委員提供一下我們處理的幾個案例，當時我們希望他把真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告訴我們，也就是第一步我們要查出他到底有沒有出國，結果也有很多案子查了之後才知道他根本沒有出國，事情就解決了。

羅委員美玲：我們先不講這個，我要講的是，真的已經到柬埔寨了，然後就是找不到人，也許他真的是受害了……

徐部長國勇：對，這個有可能！

羅委員美玲：然後跟臺灣這邊完全斷了聯繫……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會盡全力來處理。

羅委員美玲：盡全力指的是可以有什麼管道？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採用各種的管道，比方說……

羅委員美玲：家長就會很擔心，因為他的孩子確定去了柬埔寨，可是就是找不到孩子，而且只有孩子的姓名，可是完全沒有電話可以聯絡到他，也沒有辦法 google……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會拜託我們在那邊的臺商朋友們，大家一起來幫忙。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們只能用臺商朋友？

徐部長國勇：不是只能用臺商，還有其他的方式，這部分我還沒講完。事實上，我們的警方私下也有跟當地相關單位有一些聯繫，也拜託他們來幫忙處理。所以本來只有 3 位或 1 位回來，但現在收容在柬埔寨警察局，也就是等待要回國的，因為他們可能有護照的問題、身分查證的問題，畢竟柬埔寨警方也要查證是否有人口販運等問題，事實上我們都有跟他們聯絡。另外我們也有拜託跟我們友好的國家，我也可以講出來，大家都知道美國、新加坡、泰國都很在意這個問題。就我所瞭解，泰國、新加坡、美國也都有被害人，這些國家都跟我們一起在處理這些事情。我記得泰國的代表曾經到內政部就相關業務溝通時，因為泰國也有受害人，對這件事很生氣，我當時也拜託泰國代表能給予協助。因此這部分不是只有用臺商，只要有能用到的管道，我

們都會盡全力處理，這點先向委員說明。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部長。

過去我們有跟一些國家簽署司法互助協議，可是我們簽署的國家並不多，只有 14 個國家，剛才所提到的泰國並不是我們簽署國之一，可能要透過越南或是過去中國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現在因為兩岸關係，導致中國現在可能不再理會相關問題，甚至大外宣臺人若在柬埔寨遇到什麼事情可以找中國大使館，可是如果臺灣直接找中國，可能它現在也不會跟我們一起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現在我們可能會經過越南，至於泰國我們本來就沒有簽署司法互助……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其實泰國和我們之間是有共打的協議。

羅委員美玲：有共打的協議嗎？

徐部長國勇：有，就個案部分都有在互相幫忙。

羅委員美玲：是，是用個案的方式？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這次泰國也幫了我們很多忙，這點也很感謝泰國政府。事實上泰國警方有很多中高階警察到我們警察大學讀書，是我們警大的畢業生，我們的警官們跟泰國警察也有同學之誼，所以就打擊犯罪方面，他們都願意共同幫助。

羅委員美玲：但我們比較擔心的是真正受害卻找不到人，也許永遠找不到人……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盡全力來處理。

羅委員美玲：對，我們只能是盡全力，能救多少是多少……

徐部長國勇：用各方面的管道，包括國際互助等等……

羅委員美玲：當然我們還必須要跟各個單位提醒，在過去疫情當中，去柬埔寨的人從去年的三千多人到現在八千多人，在國門還沒有開放的時候就有這麼多人到柬埔寨，但前線人員卻完全沒有警覺，讓我們錯失了很多機會。現在詐騙集團發現柬埔寨已經不是可以經營詐騙事業的地點，也許會轉往緬甸、寮國等，都有可能，所以我們希望前線人員在邊境出入境時要多加警惕。

徐部長國勇：有。

羅委員美玲：因為詐騙手法真的是非常地多。

徐部長國勇：他們日益翻新，像最近利用地方首長、鄉鎮市長、村長假的 LINE，我們現在也在偵辦，目前受騙的有 4 件，我們全力在偵辦，那……

羅委員美玲：絕對不只 4 件。

徐部長國勇：現在我們受理的是 4 件。

跟委員報告，他們現在知道我們有在注意到柬埔寨的班機，所以他們可能轉到越南、泰國再從這邊進去，所以剛剛湯委員提到有人要到泰國，結果睡一覺起來已經到了柬埔寨，這個我們現在都有在注意，我們駐泰國的莊碩漢大使也不斷在各方面做相關聯繫和研判，資訊也都有回傳到國內，所以要跟委員報告，就這部分我們都有在注意，也有在處理，我們在越南的移民官、警政署的聯絡官、調查局的調查官，還有在越南的相關人員，也會就這部分極力、合力處理。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部長。

過去我國在國際詐騙跟國際救援的資源上沒有做整合，經過這兩個月被詐騙的事情不斷報導之後，我們很開心看到行政院有組成一個跨部會工作小組，我們也很希望它能發揮功能。另外，我剛才也有提到，針對這些真的找不到的人要怎麼處理？家屬非常焦慮，當然我們要尋求各種管道，但在這部分是不是還要再上緊發條？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再盡全力，現在跟我們一起……

羅委員美玲：對，我們盡全力，目前我看臺灣是能救多少人就救多少人回來，大概就是這樣子。以上，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51 分）部長好。9 月 20 日退警走上街頭，也到警政署陳情，遞了陳情書，請問部長有看到他們陳情的內容嗎？因為這邊還有會議紀錄。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這部分警政署有跟我報告。

游委員毓蘭：有跟你報告了。他們主要有幾個訴求，部長，第一個訴求你已經得分了，即加速修改不合時宜的警械使用條例，我們已經三讀了，但第一個訴求還沒結束唷，還有「增訂刑法襲警罪加重刑責至二分之一條文，保障警察執法」，請問部長支不支持他們的訴求？

徐部長國勇：有關刑法的修訂我們正在跟法務部討論，因為刑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當然……

游委員毓蘭：這我知道，因為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一定會挺，但問題是部長有贊成他們的訴求嗎？

徐部長國勇：我贊成襲警尤其是對特殊公務員的相關處罰應該加重，因為事實上判太輕對我們公務員來講也不公平。

游委員毓蘭：好。因為我題目很多，我怕會延誤，感謝。署長，你贊不贊成退警的訴求？只要講贊成或是不贊成就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所有的訴求我們都在推動。

游委員毓蘭：好，我一題、一題地問。

第二個，殺警的死刑定讞犯必須快速的執行，以維護執法尊嚴。部長支不支持？跟我說支持或是不支持就好了。

徐部長國勇：這個執行不在內政部……

游委員毓蘭：您是警察的大家長耶！

徐部長國勇：對，我支持對我們警察同仁的這些，但是整個狀況還是要法務部處理，不是我喊支持就可以，這不是我們的職權。

游委員毓蘭：好，署長，請問你支不支持他們的訴求？只要告訴我支不支持？支持或是不支持？

黃署長明昭：法務部他們之前都有聽到了。

游委員毓蘭：第三個，退警訴求要比照軍人，善待警察，因為蔡英文總統已經屢次講，希望合理檢討警察年改退休金，部長，你有支持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可以跟你講，總統已經在研究這個部分，我乾脆直接這樣講，你聽起來就很高興了。

游委員毓蘭：好，已經在研究了，這樣很好！我聽到也高興。

徐部長國勇：總統、院長都有聽到這件事，但是這個牽涉到的不只是跨部會，還跨院，加上考試院又是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所以這部分也需要讓委員知曉。

游委員毓蘭：部長，我知道，其實這件事情在我上任之後已經接獲無數次的陳情，退警們也如影隨形地到處追著小英總統跑……

徐部長國勇：總統有聽到了，你追著他跑，他有聽到了！

游委員毓蘭：總統府和銓敘部都有回文。銓敘部在 109 年的 9 月回文，表示他們並不反對，已經建議內政部考量可行性。請問內政部現在做到哪裡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正在和他們商量中。

游委員毓蘭：才在商量中？這是 109 年 9 月 25 日的函，到現在……

徐部長國勇：我們當然要跟考試院、銓敘部做相關的檢討，用講的比較快，最後修改法律是在那邊，不是我內政部能提出來的，所以我當然對我們……

游委員毓蘭：是，但是你們要不要提出來？你是我們所有警察的靠山喔！

徐部長國勇：是，靠山也需要別人幫助……

游委員毓蘭：靠山要別人幫助，所以我也希望警政署長能夠加把勁啦！我把相關人份都一起帶到，絕對不要變成踢皮球。

徐部長國勇：委員，會啦！署長很認真，他有在處理。

游委員毓蘭：我再問另外一個問題，因為我這個會期提了一個案子，要修工會法，支持警察、消防、海巡人員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去組工會，讓他們擁有團結權、協商權跟爭議權。

徐部長國勇：這我覺得有待商榷，組工會我覺得有待商榷。

游委員毓蘭：我在這裡面，罷工權是可以的。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有法律規定，這是有待商榷的。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不支持哦？

徐部長國勇：不是支不支持，是法律規定不可以組工會。

游委員毓蘭：所以我要修法嘛！

徐部長國勇：我乾脆說清楚一點，這要修法，茲事體大。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不是喊著要修法，我就能答應的，茲事體大，有待商榷。

游委員毓蘭：署長，你支不支持？

徐部長國勇：不要一句話支不支持，這樣我無法回答。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不支持？

徐部長國勇：我們再來研議。

游委員毓蘭：那我再問一下……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現在正在做一件事，就是公務員協會，內政部在……

游委員毓蘭：公務員協會有來找我，我還要修……

徐部長國勇：這是內政部的一個重點，我正在處理。

游委員毓蘭：部長，我也準備要修協會法，讓他們可以組成類似工會的組織。那我再問這一題吧！

徐部長國勇：工會那部分真的是有待商榷。

游委員毓蘭：那這一題請教部長，你支不支持？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贊成，請委員提案一下。

游委員毓蘭：我已經提案了。

徐部長國勇：我支持警察同仁。

游委員毓蘭：我已經提案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署長，你支不支持？

徐部長國勇：不過法務部的意見是修正。

游委員毓蘭：等一下，你是支持還是反對？

徐部長國勇：我支持啊！

游委員毓蘭：好，沒關係，我們也請署長說一下，你是支持，還是反對？

黃署長明昭：當然我們也支持，要跟法務部再做一個協調……

游委員毓蘭：講清楚，你是支持廢除的。

徐部長國勇：我支持，他當然也支持，他怎麼會不支持？

游委員毓蘭：我現在問這一題，現在有「靠北警察」、「靠北 police」，以後搞不好還會出現類似爆料公社的一大堆網站，同仁都對警察裝備有意見。我昨天到高雄市，我看到右邊那個小朋友戴的是公發的，但是其他人的全部都是自購的，自己花 5,000 元去團購的。

徐部長國勇：其實現在的警察制服，我又修正了。

游委員毓蘭：不是啦，我現在在講密錄器。

徐部長國勇：我以為是制服，現在的制服都很好，大家都很满意。

游委員毓蘭：部長，他們告訴我，如果部長有在重視，或是有什麼大案子出來的時候，他們才會擠出錢來去買一些右邊這種破銅爛鐵的密錄器，他們說可能只有 2 個小時的續航力，所以他們就必須自己去買。

徐部長國勇：現在密錄器不管是品質或像素各方面都應該提高，我們都贊成，現在我請後勤組、署長簡單回答一下。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以密錄器來講，我們的預算現在已經都提高了，有比較好的……

游委員毓蘭：而且要定期，他們告訴我說是時斷時續，有的時候可能 5 年才編一次，有時候 2、3 年才編一次。

黃署長明昭：對，這個每年會逐步淘汰。

游委員毓蘭：詳情後續再提供。

最後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就是我們在上個會期很不容易通過了跟騷法，也是小英總統支持。該法今年 6 月 1 日上路之後，我們講過這需要很多跨部會緊鑼密鼓的合作，要推動子法研訂、建置系統、警力增補、教育訓練、對外宣導等，請問現在一切都就緒了嗎？有沒有碰到什麼樣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現在總共受理了一千出頭件的跟騷案件，所以對於整個執法的狀況，我們也規定每 6 個月必須開一個相關的會議來做檢討。我們會把執法情形及各個樣態做相關的統計、檢討。

游委員毓蘭：部長，其實還有一個關鍵的問題，因為現在這些案件，我們知道跟騷法規定的跟蹤騷擾，性質都是屬於比較嚴重的，過去是叫防暴三法，它是屬於嚴重性質的，很多都牽涉到刑案，可是我們現在的家防官沒有刑事加給，然後是 6 都，6 都的婦幼隊長、少年隊長都是二線四星，他連要去協調整合他們分局的資源都不夠，所以這些問題……

徐部長國勇：不會，二線是去整合分局的偵查隊長，偵查隊長才二線三而已，沒有問題。

游委員毓蘭：因為這裡面還有行政的。

徐部長國勇：還有局長在那邊指揮。

游委員毓蘭：部長，可能你位高權重……

徐部長國勇：不是位高權重，我是整合服務工作。

游委員毓蘭：你沒有接地氣，你知道現在全國的婦幼隊長及少年隊長正在連署、串聯，希望你們……

徐部長國勇：不會，我們的局長也很重要。

游委員毓蘭：第一個，能夠讓家防官領刑事加給。第二個，能夠提高 6 都婦幼及少年隊隊長的位階，因為在縣市，他們跟分局長好像是同階，是不是掛同位階？這部分請你們務必研議，好不好？因為我的時間已經超過了。

徐部長國勇：你說的小聯盟是同階。

游委員毓蘭：對，但到了大聯盟反而不行。

徐部長國勇：大聯盟自以前這樣子下來，這個可以研議一下看看，因為也牽涉到整個官職……

游委員毓蘭：因為你是專家，我才跟你講，不然我連來這邊質詢都懶得講。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我們都很好溝通。

游委員毓蘭：你剛剛講 1,000 多件跟騷法的案件……

徐部長國勇：1,200 件左右。

游委員毓蘭：對，絕大多數都是在 6 都，對吧？你自己想想看。而 6 都的少年及婦幼隊長的位階又相對比較低，我們就事論事。解決問題，好不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這個來研議。感謝委員提出這些問題，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2 分）內政部部长、外交部次長及警政署署長，再過大概 2 個禮拜，11 月 18 日就是第 90 屆國際刑警組織大會，這次在印度新德里召開，我們這次是否會去遊說或爭取以觀

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大會？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對於 INTERPOL 我們是不斷地在努力，沒有間斷過。跟委員報告，我們盡全力了，我們在爭取 INTERPOL，至少讓我們先以觀察員身分進去，這是我們在爭取的，很多國家現在表達支持我們的立場。事實上臺灣的刑事偵辦能力，尤其在第一銀行的那個案子裡面，國際上都來向我們取經，看我們是怎麼處理的。所以我們會極力、不斷地爭取。

張委員宏陸：所以今年的話，我們外交部跟內政部，針對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有沒有具體的行動？

徐部長國勇：當然自各個面向，譬如我們在上個月才剛剛舉辦國際警察論壇，已經連續舉辦很多年，疫情這 2 年有停辦，之前舉辦的成果都非常好，這次舉辦的成果也相當不錯。就是透過這些，包括各種視訊，請我們的友好國家，包括美國、日本等來幫忙我們，這個我們都會盡全力處理。另外是我們警政系統有很多共打的部分，大家彼此之間的 memorandum 等。還有我們其實也透過其他的管道，不只警察，譬如消防、移民這些，跟警察有關的，也請大家都一起幫忙，盡全力促成這件事情。

張委員宏陸：去年也有很多國家支持我們，替我們發聲。我想請問，我們今年是更樂觀，還是我們要保守？

徐部長國勇：是，其實我個人在今年的國際警察合作論壇，這是我們舉辦的，包括來的國家和參與視訊的相關部分都更加熱絡，整個來講的話我是比較樂觀。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我會先提這個問題？我們今天在講柬埔寨的詐騙案件，受害的國家只有臺灣嗎？不只吧？

徐部長國勇：沒有，美國也有，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

張委員宏陸：東南亞的馬來西亞，很多國家都有嘛！

徐部長國勇：連它旁邊的國家都有。

張委員宏陸：對，很多國家都有嘛！所以這個問題也不是只有臺灣自己單獨面對。

徐部長國勇：是的。

張委員宏陸：如果能夠加入國際刑警組織，其實對資源的分享等等，我們才能夠有比較好的作法，是不是這樣？因為我們跟柬埔寨目前是沒有邦交的。

徐部長國勇：不但沒有邦交，而且連設處都……

張委員宏陸：連辦事處都沒有。

徐部長國勇：不是很友善，我可以用這句話來講，他們只歡迎投資，以錢來幫助他們的經濟就好，實際上而言，經濟的發展一定與國際治安的合作、國際詐騙的合作、國際犯罪彼此之間的聯繫及情資彼此之間的交換，這些都很重要，所以我們要讓他們知道這樣對他們國內也很有幫助，我們會盡全力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對啦！因為我覺得與其單打獨鬥，即在沒有邦交又不友善的情況之下，如果能夠跟其他國家一起合作，就像部長講的情資交換或是救援工作等等，大家通力合作，我覺得會比較事

半功倍。

徐部長國勇：當然！當然！這是一個國際化的時代，也是一個全球化的社會，除了大家常常講軍事的全球化、經濟的全球化，其實我們社會的文化也包括治安的全球化，或環境衛生的全球化，像這次的 COVID-19、武漢肺炎的全球化共同來防治，而全球化的這四個面向統統要顧到，治安就是其中社會文化裡面的一部分。

張委員宏陸：對啦！所以在柬埔寨這件事情除了我們自己努力之外，我真的還是覺得國際刑警組織，如果大家能夠共享資源，我知道私底下也都有啦！

徐部長國勇：有，但有一些我們不方便講，我也不方便在這裡講。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私底下有，但是如果我們能夠積極參與會更好啦！這對我們臺灣國民在那邊有任何事情也比較好處理。

徐部長國勇：是。

張委員宏陸：檯面上的組織，大家可以光明正大來講話。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希望很快能夠達到這個目標。

張委員宏陸：所以要努力啦！

徐部長國勇：努力不懈！努力不懈！絕不停止！

張委員宏陸：講到詐騙集團，署長，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現在很多詐騙集團已經囂張到冒用首長的名義去詐騙，署長知不知道？有的甚至是市長、區長及里長都來啊！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最近確實是有這樣，那是用駭你的個資，然後設立新的帳密而變成一個群組，該群組又慢慢拉行政區的首長進來，進而去詐騙，是有這種情形。

張委員宏陸：我們怎麼因應？

黃署長明昭：第一，這已經在追查。第二個，也透過各行政部門的管道要求他們一定要注意這一點，以免被騙。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其實宣導有相當大的一個作用，大家都知道啦！其次，我要藉委員質詢的機會，讓我向全國民眾講，要去選市長或鄉鎮村里長的人會因欠錢而向你借 500 或 1,000 元的錢嗎？不要相信！我藉這個機會感謝委員，我們媒體也都在這裡，不要相信這些！現在已經有 4 案來報案，我們正在全力處理中。

張委員宏陸：除了部長說的，要選市長的人會向你借 1,000 元，那是很離譜的事啦！然而我看的是如果有心，或者是其他境外勢力透過這樣的方式，它不是要詐騙，到時候是要摧毀我們的民防組織，在我們裡面做不實的訊息，這是我更擔心的，比詐騙還嚴重且升級到國安，你們要趕快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們不排除會有這種狀況，就是每次碰到選舉，包括民主國家的選舉，以前美國選舉也看到很多跑來亂而釋放假訊息，我們臺灣的選舉也一樣有這種假訊息，從各方面故意來擾亂也都非常多，我們不排除。警政署本身就是國安單位，也會跟相關的國安單位來做相關的聯繫，並將委員的這個意見讓整個國安系統來瞭解。

張委員宏陸：我很擔心這個，因為在 LINE 的任何群組上，有時候很難去知道訊息的真假，這一點我希望要積極注意及預防。

徐部長國勇：是，不排除，委員的這個提醒是很真實的，尤其我們現在選舉就更加要注意，所以這個提醒是很好的，我們國安的系統一定會往上呈報今天委員的質詢。

張委員宏陸：這個要拜託，也要仔細一下。請問署長，我們的反詐騙專線的號碼是多少？

黃署長明昭：165。

張委員宏陸：165，沒錯啦！因為時間的問題，就像剛剛冒充首長的這些，165 的人員雖然很辛苦，但是因為詐騙的方式每天都更新，我們要加強訓練一下。我覺得很多民眾可能沒有看到今天部長的答詢，他就打 165，如果 165 沒有辦法好好回答……

徐部長國勇：會啦！165 的訓練及反應絕對夠，他們也都知道，請委員放心，現在大概有五十幾個人 24 小時在從事 165 反詐騙的工作，所以會處理。

張委員宏陸：就是因為有民眾跟我陳情，他打 165，165 跟他講這個應該沒問題，結果他一匯款就被詐騙。

徐部長國勇：這個回去查一下！回去查一下！

張委員宏陸：我不是說你一定要追究他們，因為他們犯罪的案子太新了，會變來變去。

徐部長國勇：我們回去檢討，也會馬上處理及查一下。

張委員宏陸：不是要懲罰他們，只是要給他們新的訊息……

徐部長國勇：瞭解。

張委員宏陸：詐騙層出不窮！

徐部長國勇：有任何的這些，我們都必須要改進，這是一定的。詐騙集團用的詐騙手法是日新月異的，一直想辦法在騙，滿腦子想騙人，所以手法一直在翻新，署長回去後，特別 165 這邊也要跟上，我們會注意。

張委員宏陸：165 也要更新。

徐部長國勇：會啦！五十幾位兄弟都很認真。

張委員宏陸：也要更新，不是要懲處他們。

徐部長國勇：委員放心，我不會懲處他們。我對我們同仁一向都是用鼓勵來代替懲處，所以我很少去懲處我們的同仁，不敢說沒有，是有一、二件，但幾乎不會有。

張委員宏陸：因為詐騙每天都在翻新，有可能他們沒有更新上，但當首長的必須要讓他們知道最新的情況。

徐部長國勇：他們的工作很辛苦，我們都是用鼓勵的。

張委員宏陸：都要進修，人家客服專線都還要進修，165 也要進修，也要更新，謝謝。

徐部長國勇：沒問題，感恩，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及勞發署備詢。部長早、大家早，這一次我們安排的是柬埔寨救援的業報，很多部會局處也都來到當

中。多位立法委員都有接到這個陳情，我也不例外，我大概是在 7 月中以後接到這樣的案件陳情。但是陸陸續續發現有點像等比級數增加，令我也非常地困擾，所以一開始透過臉書發文來呼籲，後來也開了幾次的協調會。再來，也透過兩次記者會，很高興至少到了 8 月中以後，其實都受到我們媒體的關注及各界的關注，甚至後來也影響到柬埔寨當地政府對國際形象的重視。

我特別要說的是，在我不曉得要怎麼做的時候，其實我自己用了一個方法，今天藉這個場合也想要特別謝謝大家。我在群組裡面，針對這些被害者的家屬，我要特別謝謝進入我群組的，有我們移民署的移民官，也有我們警政署像國際刑警科、地方警局、刑大及地方的派出所等等，都即時給予我們受害者家屬很多訊息上的釐清與幫助。

當然，我相信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的部會從家屬提供的訊息也攔截破獲了很多的案例，而這當中我其實也去拜託了 GASO 這個人道救援組織，因為有很多是我們政府力有未逮的地方，另外也透過一些關係找到當地政府的部長、副部長，希望能夠提供一些協助。

截至目前為止，有向我陳情且救援回來的是 32 人次，等待救援的、還在進行中的還有 6 個人。有時也會順便帶一些他附近住在一起的朋友，這樣連帶救回的大概有六、七十個人。我現在想要特別請教內政部的是，針對受騙的國人，你們有去估算過大概是多少嗎？是從報案的數字去撈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現在我們針對到柬埔寨的事件都有全面的清查，甚至到他們的家裡去，包括家屬也一一訪查，認為有可能是被騙的受理報案有 712 人，現在救援回來有 304 人，這方面的案情是這樣子。

另外我在此也要特別提一下，我們查訪赴柬埔寨沒有回來的有 4,679 人，其中有幫派背景的有 242 人，有賭博、詐欺等等前科的有 2,748 人，換句話講，其中有六成多、將近七成都是有詐欺前科等等的這些人，如果把這些扣掉的話，剩下就是在那邊的臺商或臺灣的銀行從業人員，看起來這個數字是有一些符合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看起來也是這樣，很重要的是有很多都是因為有原因、有背景，所以才會去到那個地方。我們在 9 月 23 日特別再次召開一個關心被害人鑑定的記者會，因為我們很關心回來的這些人到底要怎麼做人道安置？該如何處理他們後續的心理輔導及就業銜接？因為我們發現這樣的因果關係是有關聯的。我們看到警政署也在隔天發布一則新聞稿，新聞稿當中就有特別提到我們的跨部會小組有緊急編列新臺幣 300 萬元，而且也會視情形增加，就是為了提供給滯留的這一些人。為什麼本席特別這樣講？因為在救援的過程中，我自己也發現能夠順利回來的大概都是有所謂的賠付金，而目前我們所遇到的瓶頸是屬於滯留，他們滯留在那邊有的甚至可以滯留到 3 個月。在這 3 個月當中，其實當地的警局、移民局每天都會有費用，另外還有吃的、喝的，有的甚至已經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所以本席特別想要瞭解政府所編列的經費是怎麼樣才會給？要做被害人鑑定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不會說要回國的機票必須先鑑定才決定要不要給他，絕對不會這樣子。以機票來

講，我們都是馬上幫助他、讓他回國，另外還有生活費 1,000 塊美金，所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根據新聞稿上面寫的，不管他是不是被害人，我們都會先帶回來嗎？都會先支應他的機票嗎？

徐部長國勇：如果他要回來，我們都會先處理，但是回來之後當然我們要做鑑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部長確定是這樣嗎？但我們處理的狀況並不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針對有回來的，經過我們鑑別的結果，如果他事實上是加害人的話，我們就立即移送法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確認不會在那個地方做被害人鑑定，一定是先帶回來嗎？

徐部長國勇：當然他要回來我們就先帶回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確定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就會先編列預算借支給他，讓他回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問部長，目前滯留在那邊的有多少人？

徐部長國勇：我剛剛有提到，到柬埔寨的有 4,600 多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所說的是目前滯留在當地移民局、警察局，我們就講柬埔寨就好了。

徐部長國勇：有 62 個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針對滯留在當地警察局、移民局的人，請問最久有多久呢？

徐部長國勇：大概是 1 個月左右，因為柬埔寨也有他們的司法程序，他們也必須要去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知道也有 3 個月的！

徐部長國勇：有 3 個月的嗎？那是逾期居留，並不是救援的範圍，警政署剛剛也回答過這並不是救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問我們配置在那邊的警力有多少？

徐部長國勇：我們在那邊沒有警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指去支援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去支援的就是移民官和聯絡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移民官有幾位？

徐部長國勇：包括移民官有兩位，就是從越南河內和胡志明市過去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目前在那邊處理這麼多疑似被害人案件的就是這兩位移民官？

徐部長國勇：還有警政署的聯絡官兩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就是這兩個……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就是在這裡做相關聯繫的工作，因為柬埔寨不讓我們設處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問部長，有可能增加承辦人力嗎？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也牽涉到外交，所以可能要由外交部再繼續努力，因為柬埔寨不讓我們設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今天外交部有人來嗎？

徐部長國勇：剛剛警政署說 9 月 27 日有開一個會，現在正在討論增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會增派人力嗎？

徐部長國勇：看看該如何增設人員過去幫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很希望增派人力，我們明顯感受到他們的壓力很大，因為需要待救援的人數非常多。

另外，補助有可能提高嗎？

徐部長國勇：這不是補助，這是借給他們，這是要還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借支可以提高嗎？

徐部長國勇：借支能否提高，這部分我們再來研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我看到這上面寫的是「視情形增加」，所以應該是可以增加的嘛！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看情形再來研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的想法是這樣的，所有的孩子和家屬只要提出意願要回來，我們都應該想方設法讓他們先回來。

徐部長國勇：當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你知道嗎？其實有很多孩子不願意回來是因為體貼家人，因為他們債台高築，他們認為他們回來會造成家裡人的困擾，所以才不敢回來、不願意回來，我們不知道這樣的孩子會滯留在外面多久？針對這部分，我想政府應該要重視。至於後續的處理，也要探究他們為什麼會債台高築？本席特別高興今天內政委員會安排這一場會議，我們也覺得很值得進行後續的關注。以我們的就業市場人力，我要特別指出我們也看到後續的心理輔導及就業輔導，就好比這一次我很高興看到有許多孩子進來的時候，警察局刑警在機場大門口擁抱他們，我覺得這給予他們很大的溫暖。

在此我也要感謝勞動部勞發署，感謝你們陸陸續續針對每一個回來的孩子進行就業輔導，協助他們職訓。甚至有一個孩子被新聞標題稱之為「女蛇頭」，其實這個孩子是自願回來，因為他從一個被害人，不得不在那個地方成為業績很好的幹部，所以他也有可能成為一個加害人，但是他現在羈押禁見之後，我覺得他們的處境堪憐，每一個人背後其實都有一個不得不的故事，所以在此特別希望大家能夠關注。

其實這都有連結，包括原鄉的犯罪、放款高利貸、販毒，都已經涉入到原鄉，而且從原民會歷年資料可以很清楚的瞭解，以尋找就業的方式而言，我們發現這些孩子都是一票出去，原住民比較不會透過公立就服機構找工作，這方面的比例相當低，大部分都是透過親友介紹一起去。針對這樣的特殊模式，我之前也曾多次對勞動部提出質詢，就是一定要依照就業服務法，設立公立原住民就業服務機構很重要，雖然你們每次都回答我：「我們服務的時候並沒有區分是原住民或不是原住民」，但是我們卻很清楚的看到，對許多原住民來講，如果不是專屬於原住民的機構，他們根本不會去、不想去也不好意思去，所以我也想要問一下勞動部，這個機構設立有沒有譜了？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針對原住民的就業服務據點，今年我們已經開始受理地方可以申請，現在已經有 3 個縣市……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哪幾個縣市？

蔡署長孟良：現在是桃園市、臺中市和屏東縣，這 3 個縣市已經確定明年會設置。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的，謝謝。最後，我也是稍微帶到一下，因為我發現 Facebook、Instagram 會檢舉下架，我覺得以警方目前的掃蕩，這樣的情形也少了，但是關於抖音，我現在這個畫面是 9 月，即不久以前在抖音都還有，警政署有沒有想辦法要怎麼去處理像這樣透過抖音去招攬朋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要透過管道反映，像抖音是大陸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抖音是中國的，我們盡全力來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這個是最新抓的，竟然到現在都還有。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也在抖音看過說柬埔寨什麼女多於男、一個人去可以娶 4 個老婆、胡說八道這種一堆，還說去不用工作，事實上這都是抖音過來的，的確如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們要怎麼防制？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一些平臺，我們還是要透過共打、共同打擊犯罪的機制，最主要還是要透過檢察官這邊一起來處理，我們再跟法務部一起來協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我在這邊還是希望提的是，被害人的鑑定……

徐部長國勇：包括像一些社群平臺，我們警察去，有時候它不理我們，必須要檢察官行文，它只針對檢察官有沒有立案，我們來跟地檢署、高檢署做相關研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今天特別提到，我希望願意回來的孩子，我們讓他回來。

徐部長國勇：當然、當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些錢都不是問題，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已經打算有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希望被害人的鑑定一定要知道每一個孩子背後可能的加害人、被害人關係，我們也很關心。

徐部長國勇：有的人是雙重身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後續的心理輔導、做職業訓練、就業輔導，我認為就業輔導要細緻，因為我有處理這些回來的孩子，一開始他都說不願意做，但是我跟他講，你不要想你有沒有這些技能，我們可以先輔導你，他就有意願了，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我們都要一起來關心，因為這些人都是我們的國人，他們好，我們國家才會好，好不好？一起努力，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時28分)部長早。今天火氣很大喔！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我嗎？沒有啊！

賴委員香伶：沒有嗎？

徐部長國勇：有嗎？

賴委員香伶：早上有人說你前幾天在一個論壇裡面講說「房地產是我們臺灣的護國群山」，你好像有說他怎樣？

徐部長國勇：我說他斷章取義。

賴委員香伶：斷章取義？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後面一段非常清楚講「房地產必須保持價格穩定，不可以暴漲，暴跌也不好」。

賴委員香伶：是，所以你那一句護國群山……

徐部長國勇：結果他把我這些話全部去除以後，只講前面這一段。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還是覺得它本來就是產業的火車頭之一？

徐部長國勇：對，它有這麼一個作用，是沒有錯，我只是把這個現象講出來。

賴委員香伶：我接下來問的，你要平心靜氣。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

賴委員香伶：你對於我們警察同仁、警政單位當然是慰勞有加，很感謝他們，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我們警察同仁很辛苦、非常辛苦。

賴委員香伶：你轄下裡面的一些機關你也保護他們，他們是不是應該行政中立？

徐部長國勇：事務官在選舉當然行政中立。

賴委員香伶：好，他們如果有一些逾越選舉上的模糊地帶，你會如何處理？

徐部長國勇：你拿過來，我來研究。

賴委員香伶：我沒有特別案例，我只想請教你，如果以警大的校長對於某一位市長候選人的博士論文是否真確表達態度，你覺得適合嗎？

徐部長國勇：因為它是一個學術機關，派任後是學術機關。

賴委員香伶：所以警察大學是你的轄下嗎？

徐部長國勇：這一件事情從頭到尾我都沒有介入。

賴委員香伶：它是不是你管轄？

徐部長國勇：它的行政部分當然是內政部的單位，就好像臺大、政大這些都是教育部下面的單位，但是這一部份教育部也不會去管，我們是一樣的道理，這就讓警大依他們的職權去處理。

賴委員香伶：所以如果一個學術論文也好，以及博士學位取得與否，他要不要發言、他該不該處理、他能不能說，你有沒有一個標準？

徐部長國勇：讓他們依整個學校的運作方式去處理，這我就不介入。

賴委員香伶：你覺得他現在的做法態度……

徐部長國勇：這我不介入。

賴委員香伶：你覺得有沒有淪為跟政治選舉的打手有關？

徐部長國勇：我不介入這個，讓他們去處理這個。

賴委員香伶：你容不容許你底下的人如果有這種動作，你會強烈譴責？

徐部長國勇：我到現在為止，沒有看到什麼動作。

賴委員香伶：報紙上很清楚，我想你也知道。

徐部長國勇：讓他們自己去處理這部分，這是他們學校學倫的問題，讓他們自己處理。

賴委員香伶：所以今年整個選舉淪為論文爭奪戰，論文門這件事真的把所有國人對於學術倫理、各種人的專業價值全部打消，我不希望發生警大校長有踰矩的行為，你在這裡公開呼籲，他是不是不應該做任何助長的角色？

徐部長國勇：學倫的事件讓他們自己這樣處理，依據他們學校的規範去處理。

賴委員香伶：是，所以他今天對於警大發的聲明表示沒有，甚至說聲明本身沒有經過他的准許等等的說詞，你要不要請他自己出來公開澄清？

徐部長國勇：他已經澄清了吧？他不是已經在媒體上都講了，就是沒有這個聲明嗎？

賴委員香伶：你要不要他對你做說明？

徐部長國勇：你說什麼？

賴委員香伶：對您。

徐部長國勇：不必，因為這個學倫事件我不介入。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不管他們就是了？

徐部長國勇：學倫事件我不介入，我現在一找他來聲明，你們就說我介入了，不管我任何態度，你們就會替我安上一個這樣，我也很麻煩，我也很怕這個。

賴委員香伶：我是說你今天火氣不要那麼大。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說我不介入這個。

賴委員香伶：心平氣和一下，我只是在這裡提醒，不應該越到選舉，很多人的角色這麼樣敏感，他發言與否讓大家做各種聯想。此時再針對博士……

徐部長國勇：所以不必要聯想，我也沒有火氣很大，你也不要聯想。

賴委員香伶：請你也回去奉勸貴黨，不要一直在論文上面打擊政敵。

徐部長國勇：同樣道理，我也沒有火氣很大，也不要聯想，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不需要用這個東西來打擊政敵，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也沒有火氣很大，不必聯想，我說這個事情是他們自己處理，這哪有火氣很大？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覺得你沒有火氣很大？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本來我一向講話的聲量就比較大。

賴委員香伶：你聲音比較大。

徐部長國勇：我私底下也是這樣，又不是現在才這樣。

賴委員香伶：再來看今天的議題，今天我們要針對國人受騙到海外從事犯罪工作這件事，各個部門都很認真，也做很多專案報告。我只是想就教一下警政署，今天回來的一些受害人，整體上如果要二次預防、三次預防、杜絕未來的話，有沒有做過任何這些受害人的背景分析，包括其資訊從何取得？這些資訊溯源查察到目前為止，有沒有辦法做強力杜絕和預防的作用？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這是一個犯罪防制的工作之一，本來警政署包括刑事警察局對這部分都必須做相關的分析，所以有在進行。

賴委員香伶：所以能否知道真正訊息最大的是不是來自於網路上的一些訊息，還是一個特別的特殊人蛇集團在覓才？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覺得都有。

賴委員香伶：比例上有沒有……

徐部長國勇：比例上現在分析的結果出來了沒有？

賴委員香伶：回頭溯源分析出來的結果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應該還沒有。

賴委員香伶：還沒有分析出來？

徐部長國勇：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我曾經看過抖音說柬埔寨女多於男、可以娶幾個老婆等等，那些都是胡說八道。

賴委員香伶：今天 NCC 有來，報告提到新世代打擊詐騙行動綱領裡面有一個「識、堵、阻、懲」，在整體上是羅政委在主責，看起來整體從資訊流來的部分認為是一個重要的管道，是這樣嗎？

徐部長國勇：其實資訊的確是詐騙的一個重要手段。

賴委員香伶：部長，你也不要太天真，英文叫「naive」，你比我更熟，我倒過來講，臺灣是不是曾經抓過很多來臺灣假度假、真打工的，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假度假、真打工。

賴委員香伶：移民官一抓就二、三十個越南來的，對不對？循臺灣管道過去，我們也不遑多讓，我們也有這樣的集團在國內，很清楚，特別是東南亞的移工，常常在臺灣受騙上當。

徐部長國勇：對於這些人口販運集團，我們一定要打擊、一定要繩之以法。

賴委員香伶：所以總體我們不是沒有經驗，只是現在到柬埔寨，因為你講說沒有跨國的駐當地的辦事處，警力也不及，好像辦起來讓國人有點失落，覺得你們不用功、不認真……

徐部長國勇：我們辦起來其實不是不用功，是真的有它的困難點。

賴委員香伶：好，有困難點，回到我們臺灣的經驗，自己的單位就知道，透過對岸那邊各種方式的系統，其實你們是查得出來的，所以我相信羅政委主責的部分，我不確定你們的新世代綱領的成效會如何，但是如果照這樣的規劃來講，已經鎖定在資訊方面也要求 iPhone 的手機等等做處理，我希望儘速提出這一塊的效益分析讓國人知道，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

賴委員香伶：特別從已經受害的人來做一個分析。

徐部長國勇：該做的分析，我們這邊都會做，我也會要求他們就這一些相關的，不管是加害人、被害人，就像剛才委員講的有關年齡、背景、職業、他到底做什麼……

賴委員香伶：還有他從哪裡得到訊息、他的的上游是誰。

徐部長國勇：對，訊息哪裡來，我們要從這裡去溯源，這些是可以處理的。

賴委員香伶：我希望能夠在 1 個月把它整理出來，因為這涉及到海外度假打工很重要的安全防護，好不好？主責是誰？

徐部長國勇：委員，因為在統計上需要一些時間和人力，如果要在 1 個月內……

賴委員香伶：你們不是說現在成效很好嗎？1 個月內把重要的原因分析出來給本委員。

徐部長國勇：3 個月內請他們馬上把第一個分析做出來給委員參考。

賴委員香伶：好。

徐部長國勇：3 個月內一定要拿出來。

賴委員香伶：我想還是回到剛剛講的，部長要心平氣和。

徐部長國勇：我一定心平氣和，你不要一直講我沒有心平氣和啦！

賴委員香伶：你說房地產是護國群山，我有在網路上罵你把年輕人壓垮，我們看一下內政部……

徐部長國勇：你罵的不對嘛！你是斷章取義嘛！

賴委員香伶：內政部第 2 季的住宅價格指數已經提出來了，確實水漲船高，雖然你們講是因為通膨和營造成本，但是不可諱言，房價走高趨勢很難擋、很難處理，這部分你到底還有沒有別的「撇步」？以你的聰明才智。

徐部長國勇：其實站在我的立場，我一再地講，這次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法包括打擊紅單等等，我希望趕快過。

賴委員香伶：平均地權條例是歸由林召委，還是王召委？

徐部長國勇：我不知道，這我還沒有問。

賴委員香伶：我希望儘速排審，也希望你們慎重對待，應該是馬上要排了。

徐部長國勇：我希望越快審越好。

賴委員香伶：越快越好，沒錯！

徐部長國勇：我的態度就是這樣。

賴委員香伶：這是你任內最重要的政策。

徐部長國勇：所以委員罵我的不對，因為委員斷章取義，看一半而已。

賴委員香伶：我只是要確認，我沒有斷章取義，是你說外界斷章取義你。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委員看到外界的報導誤會了。

賴委員香伶：我是說你現在心平氣和，我看到你講的話，只是要告訴你，房價沒有跌，甚至越來越高，你有沒有「撇步」？第一個，你剛剛講的平均地權條例，當然這會期一定要過。第二個回

到社會住宅，以總量來講，你也知道現在要達到蔡總統 20 萬戶的目標，總體上是達不到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還是有達到的機會，非常大。

賴委員香伶：到明年底？

徐部長國勇：我們盡全力，就是到總統卸任那一天 519。

賴委員香伶：就是包租代管和興建社宅？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也加緊在處理，包括發包、地目、土地等等，我們已經把土地盤整出來了。

賴委員香伶：你講得非常不流暢，我相信你有一點問號。

徐部長國勇：不是、不是，不是講出來不流暢，因為這牽涉到國防部和其他土地的使用。

賴委員香伶：覓地的問題你大概知道困難重重。最後，有關包租代管的部分是總量 8 萬，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賴委員香伶：有關於包租代管這件事情，我希望最不濟也應該先把租屋市場透明化，包租代管部分現在是報備而已。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階段性在處理。

賴委員香伶：可不可以讓它也有類似實價開放的工具？

徐部長國勇：階段性在處理就是我們從包租代管先把租金透明化來做初步的……

賴委員香伶：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真正上架？

徐部長國勇：這要一步、一步來處理。

賴委員香伶：一樣 3 個月，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這個部分就不要訂期限了。

賴委員香伶：這不是問題。

徐部長國勇：委員，包租代管這個部分不要在這裡訂一個期，我可以做到的，我這個人是很誠懇……

賴委員香伶：現在已經報備了，只是讓它公開而已。

徐部長國勇：我也很實在，只要是我做得到的，但是這個部分需要時間，不要訂 3 個月或 2 個月……

賴委員香伶：要多久？

徐部長國勇：我儘量趕。

賴委員香伶：請主席裁示好了。

徐部長國勇：我已經說我儘量趕了。

賴委員香伶：儘速，好不好？因為這是一個有效的工具，儘速讓它發揮效益。

徐部長國勇：沒有錯，但你也知道這有階段性，所以我會儘量處理。

賴委員香伶：請你 3 個月先提出初步的分析，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你也知道我的個性，我的個性是很急的，你也知道，所以我也很急。

賴委員香伶：請主席裁示。

徐部長國勇：但是不要講幾個月了。

主席（翁委員重鈞代）：請儘速提出方案。

徐部長國勇：我儘速，一定盡全力。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40 分）署長，你看一下，詐騙的花樣可以說是千奇百怪，最近我們看到開設工程行的一家六口，他們都上當了，到柬埔寨去，因為他們以為有工程可以做，所以詐騙騙到哪裡了呢？騙到了我們中小企業的小型承包商。我們要防詐騙實在是必須不斷、不斷地持續追蹤，而且應該預防的面向千奇百怪，不斷推陳出新的這些詐騙伎倆之下，我們確實需要非常彈性快速的精進作為，因為他們都已經詐騙到這種小型包商，讓全家受騙上當。我今天也有提案，像這種事情我們其實可以發文給我們的公協會，請他們發文對他們裡面的會員示警，這些事情都是我們非常迅速可以做的。

到底防詐騙的行動快不快、周不周延？我要提一下我在 4 月 25 日所做的質詢，那時候署長還沒有上任，但是你看一下，本席知道其實你們有在蒐集防詐騙的來源，有一個資料庫，但是這個資料庫你們只有做統計的露出，卻沒有查詢功能。所以當時本席質詢的時候就要求 165 全民防騙網，我覺得既然我們可以蒐集到這麼多的詐騙來源，有了這個資料庫，最重要最起碼要能夠提供查詢，讓每一個民眾能夠在網路上查詢，至少要在要匯錢出去的時候，或者是有被詐騙風險的時候，能夠經過查詢避免陷入陷阱。可是我質詢到現在已經將近半年了，LINE 也好，或是電話也好，或是網頁也好，這些詐騙來源到現在還是沒有查詢功能，甚至本來在網頁編輯裡第一層的詐騙來電排名，你知道現在跑去哪裡了嗎？現在不見了。署長，現在我如果想知道詐騙來電排名要去哪裡看？你看一下下面這一欄，上面這一欄在本席質詢的時候，至少還有一個詐騙來電排名，現在變成第二層，詐騙來電排名不見了。署長，如果我想要知道詐騙來電排名應該點哪一個？民眾最可能點哪一個？最可能是檢舉詐騙報案嗎？反詐騙宣導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委員好。在最左邊的新聞快訊可以點選來看。

管委員碧玲：新聞快訊是你的幕僚告訴你的，可是誰會想到，我要知道是不是詐騙來源，誰會想到要去點新聞快訊？

黃署長明昭：我們在新聞快訊的部分再把電話括弧出來。

管委員碧玲：不對！這也不是好方法，所以你還沒有抓到重點，重點在哪裡？重點在這個事情本來有一個防詐騙電話的專頁是對的，但是要增加它的查詢功能，而查詢功能難不難，有沒有做得到的機會？有啊！你看這是國際全球反詐騙組織的網站，上面就可以查詢，GASO 的網站就可以查詢網頁、電話及 LINE ID，只要我們可以蒐集到或者是 AI 可以搜尋到的都可以查詢。所以你們放在新聞快訊、變成第二層是不對的，我們修改的方向不是知道可以點進來這裡看，不是的，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好，我們馬上修改，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這個搜尋系統要真正方便民眾才是比較好的作法。請外交部次長一起來備詢，除此之外，其實還有很多預防的措施是可以做的，譬如領事事務局有提供出國民眾登錄系統的網頁，這個登錄系統裡面有一個度假打工登錄專區，度假打工是一個非常容易被騙的領域，可是你們的度假打工登錄只登錄哪些國家？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灑：報告委員，外交部有跟一些友好國家簽署度假打工的協定或備忘錄，我們是針對這些國家做登錄。

管委員碧玲：所以才會放進來，如果我從統計數字上看到這一年度假打工的人數暴增，你會知道要對這些人做預防的示警嗎？不知道，對不對？

俞次長大灑：因為剛剛講的是針對已經有簽署度假打工協議的國家，這些國家基本上有一定的範疇跟規定，我們在地代表處……

管委員碧玲：所以柬埔寨就沒有包括在內嘛？

俞次長大灑：柬埔寨不是。

管委員碧玲：對，那不要當作理所當然嘛！

俞次長大灑：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要怎麼樣讓這個系統也能夠真正有防詐騙的功能在裡面？你現在的系統就是只有這些簽署合作協定的國家才會被納入，但是事實上被騙去度假打工的多數都不是在這幾個國家，如果說我要保護國人，那最應該保護的不應該是那些最容易踏入陷阱的領域嗎？對不對？可是你的統計數字卻沒有包含他們，他們就變成你漏接的對象。

所以警政署跟外交部的領事事務局彼此之間對於國人出國登錄最容易踏入陷阱的這個資料庫應該如何管理，預防勝於偵防，這是很重要的，一定要事先預防。如果想要事先預防，只要我國國人登記去度假打工或是個人出國，都可以立刻收到國家給的警示，這個警示還可以點選進去搜尋，這樣不就更完整了嗎？我希望你們能在防詐騙專案裡，好好地去全面統整、瞭解並建置這個系統，好不好？就是一個有預防、示警功能的系統，並且可以提供查詢，這樣好不好？

警政署還有一個刑事警察局跟金融詐騙的合作，跟金融詐騙的合作部分是採用智能防詐，就是使用 AI 的技術去挑出可疑的帳號，然後利用這些 AI 所挑出的可疑帳號做預防，或是即時的監測。富邦在 2021 年所做的合作專案中，據我所知，現在至少有 4 個案子在偵查中，所以它是有效果的，就是透過 AI 系統的統計後找到可疑的帳戶，當現場有提領動作的時候，可以避免其遂行目的，所以這個東西是有用的，但是到目前為止，覆蓋率還不夠高，就是銀行的覆蓋率還不夠高……

黃署長明昭：對，沒錯。

管委員碧玲：國外、全球的部分已經納入三十幾家銀行了嘛？

黃署長明昭：是。

管委員碧玲：但是國內的智能防詐系統部分，你們跟銀行合作的覆蓋率還不夠高，繼續加強，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好，我們會協調金管會來推動。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種跨部會之間可以統整用來預防詐騙的系統，要好好地用專案去推動，好不好？謝謝。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49 分）這件事情沸沸揚揚，引爆了國人的高度關注。我剛剛仔細看了這個專案報告，但我感覺整個態度跟作為還是非常地被動、消極，感到政府有深深的無力感。從頭到尾這件事情我的評價是，我們所有的政府單位給人家的感覺就是後知後覺，因為當網紅爆料還有許多國人到我們駐外單位求助時，政府文風不動，讓人家感覺到的態度是官僚、傲慢、輕佻。當網紅提起國人在外需要援助、非常緊急、危急的時候，感受到的是我們所有駐外單位高高在上的官僚態度、不聞不問且冷冷冰冰。當國內媒體登載後，結果我們外交部居然不斷地發文說這些網紅危言聳聽，依舊官僚傲慢，說他們是以訛傳訛、誤導社會，不但延誤救援的時間，甚至引來了所有民進黨側翼對於吹哨者進行霸凌。

而警政署發現事態嚴重後，居然是到我們的國際機場去舉牌，由署長親自去舉牌，給人的感覺就是作秀、輕佻、沒有嚴肅地去面對這個嚴重的問題，這麼多國人的孩子、年輕人受騙，甚至於被凌虐、被摘器官，如此駭人聽聞，即使是現在的臺灣社會也難以接受，結果我們相關的政府主管單位居然是如此，好像警政署去舉牌，其責任就結束了。

至於內政部，居然有小編發文去嘲笑這些被騙的人，我們負責反詐騙的人，居然用這麼輕佻的發文去嘲笑被詐騙的人。而部長的態度，不管是外交部跟內政部，內政部的態度一開始是支持自己的小編，不過後來就有把它撤文了。至於外交部，我剛剛講了，一直指控、霸凌吹哨者，讓人家真的忍無可忍，還引爆廣大的民怨跟怒火，最後外交部居然還可以厚著臉皮改口感謝網紅的幫忙。

我們沒有看到政府真正地深刻檢討的態度，沒有看到危機意識，沒有看到同理心，也沒有跟這個網紅道歉，也沒有跟國人表示道歉。我覺得更嚴重的是，在這過程中，重創了警政署跟外交部的公信力，你想想看這些網紅、年輕人，他們本來是一腔熱血想要幫忙，以為會得到政府的大力的支援跟支持，結果沒有想到政府不但不聞不問，還反而攻擊他們、打擊他們、霸凌他們、嘲笑他們，後來又發生了殺警案，警方整體的形象跟公信力真的是已經跌到谷底、雪上加霜。老百姓本來是希望官民合作、共同打擊犯罪、除暴安良，結果沒有想到要先越過政府這個更高、更大的山，才有辦法從事救援，甚至還要民間、臺商積極地展開救援工作，連慈濟加入救援還被嘲笑。我覺得這整個過程讓大家非常寒心，也非常的憂心。

我看到了所有的報告，裡面有講到情況已經緩和、很多人已經被救援等等，但這過程中引爆了所有人的怒火，大家積極救援，我們也看到臺商伸出援手。當然，柬埔寨這個國家本身有很大的問題，現在因為國際視聽等等的壓力，他們也開始採取了動作。但是東南亞不是只有柬埔寨，這邊好像暫時比較緩和了，那未來呢？防不勝防。現在有很多報導指出他們已經轉移陣地到緬甸、KK 園區。

今天你們來立法院報告，我們要檢討的是，過去政府犯了這麼多嚴重的錯誤，老百姓接下來想要看到的是政府會有什麼積極的作為。

我剛剛看了你們的報告，內政部、外交部中及最主要的法務部，也就是我剛剛請你們上臺的這幾個部會，我看到的就是行禮如儀，大部分的報告把本來就應該做的東西寫一遍。譬如預防方法，最重要的一招還是一樣，繼續到機場去舉牌，難道沒有辦法事先去偵破、去調查這些長期在臺灣猖獗的詐騙集團、人蛇集團嗎？你列出的這些不叫預防啦！人都已經到機場了，這怎麼能夠叫做預防呢？這已經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了，給老百姓的感覺就是你已經沒招了，你就剩這樣子的辦法而已，剩下到機場看能夠擋下多少人，給老百姓的感覺就是你這個政府還有用嗎？怎麼會這麼弱？然後這裡面講的統統是受理案件之後，你們一定認真偵查，受理案件之後你們要積極追查，警政署受理案件之後要比照重大刑案追查，難道以前你們都不認真追查、都不追查、都吃案嗎？我的意思是說你這個報告裡寫的，我覺得這是你平常就應該要做的啊！現在社會鬧得這麼大，感覺好像也沒有拿出一個真正有效打擊犯罪的辦法，這是今天我們最大的憂心！

剛剛我在講，很多委員也在關心，臺灣不是只有這宗，不是只有到柬埔寨，這些年來真的是詐騙集團橫行猖獗，老百姓苦不堪言，黑幫組織、人蛇集團、詐騙集團，剛剛各位的報告也講說跨國集團還包括中國大陸，很難查。很難、沒有有效的辦法，問題是他長期危害臺灣的治安，你不能這樣子就交代過去。我剛才也講了，重創國人對政府的信心，尤其是警政署跟外交部，你不拿出一個積極的作為，我剛剛說了，招牌已經被人踢到地上，怎麼撿起來擦亮？如何透過積極的作為，不只要打擊犯罪，而且要重振國人對我們政府的信心。不然剛剛也有委員講，大家都知道，找中國的駐外單位比較有用，這不是讓我們大家聽了很難過嗎？找臺商，在這救援的過程當中，臺商一直講說他們可以幫忙，但是要低調，不要一直把他們報導出來。不要再說臺商，臺商是寄人籬下耶！臺商自己都要靠政府幫忙了，怎麼會是政府拜託臺商幫忙？這就本末倒置了！

我看到法務部的報告真的不知道要哭還是笑，前面把所有相關的法條寫一遍，寫一遍法條給我們看要幹嘛？然後說如果有人報案，檢調單位一定會積極偵查，這也是廢話。最有趣的是，請教一下法務部，你們的積極作為裡面居然說查緝柬埔寨詐騙及人口犯案要與 FBI 合作，這個我就看不懂了。跟美國 FBI 合作，還跟美國國土安全部合作，所以現在我們在海外，我們的外交困境已經困難到都走不出去了，只能找美國？柬埔寨耶！美國在柬埔寨怎麼會有辦法？請問法務部可不可以回答一下，為什麼是找美國 FBI？還有，為什麼裡面都沒有臺灣的調查局？我看了半天，為什麼我們的調查局不見了？然後是美國的國土安全部，為什麼我們現在是找美國合作呢？美國要怎麼幫忙我們這個事情，美國怎麼幫我們打擊國際犯罪集團？你們說大部分都是中國大陸主導的，美國怎麼打擊？怎麼在柬埔寨裡頭幫我們忙？請問一下！

主席（林委員文瑞）：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錦村：跟委員報告，因為在柬埔寨的電信詐騙案件中，剛才徐部長有說明，被害人也包括美國人……

鄭委員麗文：包含美國人！所以呢？以後美國在救美國人的時候，順便救臺灣人？我還是看不懂。

林次長錦村：當然要透過國際合作才有辦法有效打擊電信詐騙集團。

鄭委員麗文：我跟你講，你們這些內容我的感覺都是灌水，因為你們本來就會跟 FBI 合作，本來我們就一直都跟美國國土安全部門合作，我的意思就在這裡，你們每一本報告寫來寫去，都是平常就在做的事情，然後說現在有跨部會、有怎樣。結果你看內容，還是本來就在做的事情，我看到比較新的就是剛剛說去機場舉牌，這個真的不要再拿出來說了，老百姓會覺得現在政府的作法只剩下在機場舉牌，還有就是你們剛剛說提出救援經費，這是新的，救援及後面的安置，但現在的問題不是柬埔寨的這些人救回來就好，現在暫時比較平息，未來又會死灰復燃，然後現在都轉移陣地到其他國家，怎麼查？還是其實看完這個報告之後，你們已經窮盡洪荒之力了，就只是這樣而已，沒有其他的辦法，老百姓的感覺就是出外靠政府沒有用，這才是我個人認為是最嚴重的，當然大家幫網紅抱不平，可是今天整個政府機關過去的態度，我希望你們能夠深自檢討、澈底反省，但我更憂慮的是，光是我每天就接到多少詐騙電話、多少詐騙簡訊，每個人現在出去吃飯、聊天，大家都在講這個，為什麼這麼猖獗？為什麼一點辦法都沒有？為什麼看不到任何效果？你不能每次都跟我講「沒有用，因為出國」，就統統兩手一攤，那要去檢討啊！為什麼外交部沒有任何辦法？居然幫美國 FBI，他們現在真的是世界警察就對了，全世界都歸他們管，我真的看這個東西，我只有搖頭、痛心跟憂慮，沒有人要講話，有沒有人要講話？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你從頭說到尾，所以我沒機會向你回答。

鄭委員麗文：對啦！我想說……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指導及憂心，我們都瞭解，事實上我們也是盡全力處理，的確如此。地檢署其實總共立案查察的案子有 152 件，剛剛委員提到調查局到底有沒有，其實跟警政署合作，調查局也查了 15 件，但是其中當然最多的是警政署，總共查了 112 件，已經抓了 306 個人，其中有 65 個人……

鄭委員麗文：這個我剛剛聽到部長報告很多次了。

徐部長國勇：這是最新的數字，也讓……

鄭委員麗文：沒關係，部長，我現在時間……

徐部長國勇：其實法務部也不是沒做事，我們盡全力來處理。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你們有做，但是我覺得太被動。

徐部長國勇：委員提到我們有不對的地方，我們會改進，需要再進步，我們會再進步，以上說明。

鄭委員麗文：謝謝部長，我只是很懷疑調查局不是一天到晚在查假消息嗎？剛剛大家都在講，網路蔓延各種宣傳錯誤的消息，然後拐騙我們的孩子，為什麼查了半天，這些假消息依舊這麼猖獗？這個不是主要是調查局的業務嗎？所以我才問調查局的功能在哪裡？為什麼都沒有看到調查局提出一個新的辦法？不是只有柬埔寨而已，這幾年這麼猖獗，再講一次，國際黑幫集團、詐騙集團、人蛇集團，哇塞！當作臺灣沒政府了……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

鄭委員麗文：趕快讓這些集團真的不敢再到臺灣這麼囂張……

徐部長國勇：政府會很認真處理。

鄭委員麗文：覺得好像在臺灣隨便都很好騙……

徐部長國勇：會很認真處理。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4 分）部長及署長早。早上很多人在談論被誘騙到柬埔寨及東南亞國家等這些大家所關心的事件，其實看到統計資料，在過去是很高的數據，目前已經減少很多，代表政府真的有在做事。因為我也有接到 3 件民眾陳情海外詐騙集團，要感謝相關單位，包括外交部、警政署及調查局，大家都全力協助，都能在短期內返國，這代表什麼？我跟很多人聊天，大家都瞭解是臺灣的治安做得很好，詐騙集團沒辦法在臺灣生存，所以大家都跑去東南亞國家，但是這樣的現象變成出國犯案的犯罪比例及前科很多都是詐欺，他們在臺灣沒辦法用網站來詐欺，因此很多都跑到東南亞，臺灣的治安是經過世界認證，我相信臺灣的百姓也很肯定臺灣的治安，所以要如何遏止呢？過去透過網路、新聞的傳播，讓民眾都了解現在很多在東南亞國家從事詐騙集團，有的從事後無法回國，有的連性命都有問題，包括器官摘除，所以透過這樣的廣告之後，現在 10 月份了，相信接到這種需要協助的案件已經明顯減少，幾乎完全沒有，代表政府有在做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因為 9 月份剩下 1 件，10 月份還沒有，10 月份是 0 件，表示我們有一定的成效。不過還是有人還沒返國，人數做相關稽核後，還是有一些人還沒有回來，這些人還有可能是被害人，我們會盡全力再把這些人找出來，並且救回來。

吳委員琪銘：本席有接到 3 件，1 件在菲律賓，目前人已經回來了；2 件在柬埔寨，外交部也有回報，現在已經留置在他們外交部的公務單位。

徐部長國勇：在柬埔寨的警察局，是 62 個當中的……

吳委員琪銘：有答應在 2 個星期就可以讓他們返國。

徐部長國勇：是，因為他們也有法律程序要去做人口販運鑑別調查，也要給他們時間，我們再把他們帶回來。

吳委員琪銘：我們都一樣有同理心，長輩都是關心孩子，大家都有孩子，這部分政府也要全力協助，甚至是機票，反正回來還有辦法求償，所以要全力協助，這部分的腳步一定要加速。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給我們鼓勵，包括移民署、警政署等一定會盡全力處理，是他們應該要做的工作，也是內政部應該要做的工作，我們一定會盡全力，多謝委員的鼓勵，我們一定盡全力處理。

吳委員琪銘：針對這一點，本席非常肯定情治單位，在臺灣管理得非常好，所以他們不敢在臺灣犯

罪，都是跑去東南亞，這點本席再次肯定。

請教移民署署長，最近因為新冠肺炎造成移工的問題，很多公共工程申請外勞，外勞脫逃案件比率已經過高，本席的資料已經高達七萬多人，這會變成惡性競爭，有很多外勞是合法申請入境，但是很多人蛇集團在搶這些移工，造成這些移工沒有被納入管理，變成非法移工，未來也會造成社會治安的問題，針對這部分有什麼方案可以遏止？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署長說明。

鐘署長景琪：跟委員報告，這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像越南是邊境封鎖，所以我們抓到後，很難遣返，在臺灣這段期間也增加了不少私人移工的現象，像這些我們最近已經有採取一些強化查處的措施，包括對於移工聚集的場所，他們可能藏匿的場所，我們都會加強來掌握，看看班機恢復的狀況，我們來加強查處並遣返。

徐部長國勇：委員所質詢的是他們有在搶人，把人搶到別的地方……

吳委員琪銘：是。

徐部長國勇：就是譬如他們過來想要從事看護工，但是因為另外一個地方要蓋房子缺人力，人蛇集團、仲介就把這些人搶過去，有這種情形。

吳委員琪銘：對。

徐部長國勇：委員所講的這種現象，我們請移民署盡全力處理，一定盡全力處理這件事，因為這個會牽涉到人口販運，而且嚴重的話，也會影響到國內治安。委員所質詢的事項我知道，我現在就立即責成移民署就這個方面布建、立即處理。

吳委員琪銘：如果人要進來國內要先做教育訓練、教育宣導，再針對人蛇集團應如何嚴辦進行檢討，才能夠遏止互相搶人的事件。現在很多工地都在缺人，導致公共工程延宕，造成大家都互相搶人的現象。

徐部長國勇：對啦！也有一些公共工程，包括私人工程的進度都會受到影響，我們馬上就這個部分做相關處理。

吳委員琪銘：好，署長請回，接下來要請教部長。

請問營建署署長有沒有來？

徐部長國勇：因為今天是有關柬埔寨的專案報告，所以營建署署長沒有來。

吳委員琪銘：好的，這樣的話……

徐部長國勇：不好意思啦！這方面如果有什麼資料，我再請署長跟你說明。

吳委員琪銘：好，針對目前社會住宅推動的進度。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委員比較關心這個部分，尤其是你的選區土城。

吳委員琪銘：是。

徐部長國勇：有，我們全力在處理。委員知道頂福社會住宅……

吳委員琪銘：頂福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有 1,290 戶。接下來有 4 個地方都陸陸續續在處理了，比如說頂埔，這個委員就知道了，這是你很熟的地方……

吳委員琪銘：對。

徐部長國勇：員和也馬上要招標了；還有樂利，這個委員也知道，馬上就要處理了；還有青山，委員都很清楚……

吳委員琪銘：對。

徐部長國勇：我們預計明年初就進行青山這個案件的招標，就馬上可以處理了。

吳委員琪銘：好，因為現在是高房價，很多年輕人買不起……

徐部長國勇：對，社會住宅很重要。

吳委員琪銘：所以需要社會住宅，讓這些年輕人租得起，所以現在腳步一定要快，尤其我的選區已經來到高房價，很多人一輩子買不起……

徐部長國勇：現在土城是很進步的地方了，在我剛當律師時，土城都是田，現在都是房子，已經是人口多、工商活動都很完整的地方了，所以居住的需求也增加了。

吳委員琪銘：對，主要是生活機能好，而且交通又便利……

徐部長國勇：是，現在也有捷運，什麼都有了。

吳委員琪銘：所以未來社會住宅的進度一定要快。

徐部長國勇：好，我再請營建署長跟你說明。

吳委員琪銘：好的，謝謝。

徐部長國勇：感恩、謝謝。

主席：在李德維委員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13 分）部長、兩位次長、署長。今天內政部的報告提到國人受騙到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或遭虐待、勒索、摘賣器官等事件，我光看到這個標題就嚇一跳，我特別問了警政署的署長。整個社會吵得沸沸揚揚，所以今天召委安排這樣的報告，最主要、最聳動的部分就是摘賣器官，電視上也這樣講。請問黃明昭署長，國內到現在真的有民眾報案受害者因為受騙到柬埔寨而被摘賣器官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沒有，因為警政署有跟我報告，有關摘賣器官這個部分是沒有。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聽到這個……

徐部長國勇：但是被虐待、被勒索的案件是有。

莊委員瑞雄：是。一般民眾聽到這個都覺得好聳動，像是林文瑞召委跟我常常在聊天，這些都是死阿共那邊才有的，怎麼變到臺灣來，我都嚇死了！所以我特別問了一下。

徐部長國勇：有關強摘、強賣器官的部分，目前國內是沒有相關報案，也沒有發現相關情形。

莊委員瑞雄：是，所以要特別防範，如果發生，這是多恐怖、慘絕人寰的事情。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再提一下，有一部影片，可能大家看到一整排在摘器官覺得有夠恐怖，我看了也嚇一跳，結果不是啦！那是俄羅斯的。

莊委員瑞雄：俄羅斯的？

徐部長國勇：對。

莊委員瑞雄：現在又變到俄羅斯了。

徐部長國勇：不是啦！這是事實查核……

莊委員瑞雄：說不定到時普丁來「姦橋」你污蔑俄羅斯，那個影片也不知道是真的假的。

徐部長國勇：不是啦！那是事實查核中心說的，不是我說的。

莊委員瑞雄：好。

徐部長國勇：但是可以確定沒有臺灣就是了。

莊委員瑞雄：就是說那部影片到底在做什麼，搞不好我們也不知道。

徐部長國勇：對，應該是這樣說，說不定是兇殺案的勘驗也不一定，這個我們都不知道。

莊委員瑞雄：請教法務部林次長及黃署長，有關這些案件，我聽到很多基層檢察官及警界的好朋友在講，他們的想法跟社會大眾的想法未必一致，只因為這些工作標榜輕鬆、高薪，就吸引某些人到柬埔寨，在臺灣來看都比較難想像，說是到那個地方就可以做很輕鬆的事情、領很高的薪水，是在騙鬼嗎？我不太相信，這是第一個。事情發生了，當然要當成是真的，但重點是這些人的背景大家其實都很清楚，檢察官更清楚，警界的同仁也清楚，他們變成受害人，本來他們過去是要當加害人，到最後淪為受害人，但當他們回來後，又產生另外一批受害人，所以這個太複雜了，因此要研商如何預防或應該如何救援他們，當然還有究辦的問題。

剛才我聽到前面委員的垂詢，反而有一些感觸，這次受到大家最多批評的是外交部，俞次長知道嘛！因為國際情勢，柬埔寨這個地方就算神仙來都很困難，像這種政治這麼不清明、貪污橫行的國家，有時候真的很難去介入。但站在第一線的，我想請教警政署黃署長，這次被罵比較多的大部分是外交部，說我們的外館、我們政府沒辦法去幫忙，以警政署署長的立場來看，你覺得政府應該如何統合整體人力？或者說是戰力也好，當然你可能會說跟國外合作一起打擊犯罪，但是要如何具體來做？黃署長，在你旁邊有外交部、法務部，你先說明，我再來講我的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其實外交部在國外統合駐外單位營救相當賣力，而且成績也很好，這是跨部會合作所展現的成果，這次返國的已經有 304 人。部長剛才的報告提到，其實滯留在那邊的大概有五成、將近六成以上都是有前科的。

莊委員瑞雄：都是有前科的。

黃署長明昭：所以這是要去做什麼，大家都心知肚明。委員說的沒錯，回來可能是被害人，但是回來之後我們都有清查到底是被害人還是加害人，如果真的是被害人，還要進行後續的安置等動作，而加害人每個案件都有立案偵辦。也就是從境內打擊跟境外的研究、打擊來共同辦理，這個當然涉及到外交部及內政部的工作。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自己的故鄉，有幾個鄉鎮我也很清楚，哪些人去了、去做些什麼？我去問他們周遭的鄰居，我也很清楚他們的背景、在做些什麼，但畢竟自己的同胞在外受難，政府本來

就要去營救。但是有時候想一想，政府把我們的同胞救回來以後，其實還有究責的部分。究責的部分怎麼來做，我也期待著。我想請教法務部林次長，應該說民眾對整體政府的形象是不滿意的，這些人救回來以後，他前面在做些什麼、回來還會做些什麼，查辦速度也要快，辦個一、兩件讓大家看一下。民眾才會知道，臺灣人騙臺灣人去那邊，反過來再騙臺灣人，現在遇到更「大尾」的又換我們的人被其他人騙，這一環跟著一環。法務部是不是真的要辦一、兩件比較明快的，讓民眾知道政府真的有在做事情？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錦村：跟委員報告，臺北地檢署最近首件起訴這方面的案件，案由就是用高薪吸引一些失業、負債的人招募到柬埔寨。從起訴書記載得知，招募的代價一個人大概是一萬七千至一萬八千美金，相當於臺幣五十萬元左右，這個案件裡面總共起訴了 9 個人，檢察官在偵辦當中羈押了 6 個，移一審時有 2 個法官讓他交保。第二件，大概是昨天，屏東地檢署在 9 月初因為辦這類案件已經聲押一個人，後來詳細追查後，昨日又再聲押另外一個人。地檢署知道這類案件國人都非常的痛恨，檢察機關基於職責全力貫徹政府政策，我們責無旁貸一定積極查辦這類案件。

莊委員瑞雄：這個確實要去加油啦！雖然最大的反對黨國民黨動不動就說，政府是不是對整個言論有所箝制，但是針對假訊息，尤其涉及犯罪的，這部分我相信不分政黨，沒有人敢多講你們一句話啦！有的沒的騙人假訊息，是真的要去打擊，我的手機也常常收到耶！趕快來借錢的、我錢幫你準備好了、金融機構之類的一看就知道是騙人的，跟被騙進來的人說飊股都幫你弄好了，大家都知道這些要幹嘛。你看，我說的時候林文瑞都一直點頭，連國民黨的召委也認同。你們盡量查辦，我們兩個幫你負責。這個對社會大眾來說，不分黨派大家都是痛恨的，確實也要嚴厲打擊，不用這樣畏首畏尾的，不用擔心，好嗎？

請問外交部，次長針對這次碰到這問題，除了政治上、現實上的難題有時候不能怪你們之外，在外你覺得政府後面該怎麼做會更好？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的鼓勵，我剛才有強調，敵人是這些詐騙集團……

莊委員瑞雄：徐部長請回。

俞次長大潤：至於網紅什麼的爭議，就是政府和國人一起來把事情解決、減少這種案例。當然現在焦點是柬埔寨是一個我們沒有邦交、沒有設處的地方……

莊委員瑞雄：而且是一個對我們非常有敵意的地方。

俞次長大潤：非常有敵意，是有些困難，但是我們用不同的方式。剛才有些委員也擔心是不是只有警政署在做？不是的。其實我們的外館處，包括在胡志明市、泰國及緬甸代表處，都設有專案小組，外交部、警政署和法務部、移民署等駐外人員都一起協助援救國人、蒐集資料並把資料送回國內俾供偵查這些犯罪組織。還有與國際合作，剛才有提到與美國等一些有受害人的相關國家，一起合作來打擊這個，這是我們現在在做的事情。

莊委員瑞雄：如果沒有跟國際上一起合作的話，憑臺灣尤其是在柬埔寨這個地方，真的是力有未逮，所以我們期待政府各部門可以通力合作來打一場漂亮的仗，一起加油啦！

俞次長大灑：謝謝委員鼓勵。

莊委員瑞雄：好，加油！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補充說明一下，報告委員會，到萬美玲委員質詢完後休息 10 分鐘，謝謝。

翁委員重鈞：（11 時 24 分）早。剛才在質詢中我聽到了對這段時間內發生的事情，像是網路霸凌或者對網紅的批判，側翼認為這種東西是渲染、誇大其辭，這件事我覺得是很嚴重的事。部長，其實我們最擔心的是這本身是犯罪的事，但是當網路上揭發這些不法的事情時，反而受到霸凌、受到很多的側翼攻擊，這是很不正常的社會現象。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這不應該如此。我記得剛才曾銘宗委員質詢我：內政部有沒有「1450」？我回答：如果你查得到一個，我就下臺，我自己辭職！內政部不會有種問題，這點我向委員保證，不會有這個問題。

翁委員重鈞：你可以保證內政部。

徐部長國勇：內政部我管的啊！我當然保證內政部。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你可以保證內政部，但是我要跟你說，現在也沒有誰有本事可以保證內閣。因為我們看到很多的網軍都用政府的預算在工作，很多側翼也都用政府的預算在攻擊不應該攻擊的人……

徐部長國勇：委員，有一些是新聞的預算，譬如我在行政院當發言人時，有新聞的預算，這本來就是新聞的預算……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啦！

徐部長國勇：不能說那個是……

翁委員重鈞：不是啦！正常的我都認為是應該的，但是剛才說的這是血淋淋的事實。今天我們國人受到霸凌，還是在國外有狀況時，結果拿政府預算的網軍還去做這些網路霸凌的事情，這是非常不應該。這是病態的社會！

徐部長國勇：不會，我相信不會這樣子啦！

翁委員重鈞：好，你認為不會這樣子，我跟你說太多、太多了。

徐部長國勇：不會這樣子啦！

翁委員重鈞：我覺得政府假使有這些預算的話，對今天專案報告所面臨的事情，應該是要討論如何來防堵，或者是政令上的宣導，讓我們的國人不要再受到詐騙，在國外被……

徐部長國勇：對，加強宣導很重要。

翁委員重鈞：當然，政府要做這些事，現在……

徐部長國勇：當然，宣導預防比抓還重要，前面阻斷了，後面就沒了。

翁委員重鈞：對，要做這些事情。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得對。

翁委員重鈞：最怕的是政府用這些預算，卻是為政治在服務，這是最怕的。

徐部長國勇：不會，不會這樣子。

翁委員重鈞：希望是這樣子，你可能不會這樣，但是其他部會我們不知道。今天會發生這種情形，剛才鄭麗文委員在講的這些事情，就是我們預算的執行產生了巨大的偏差，才會發生，我不講你內政部，但最起碼有這種情形。回過頭來說，剛才莊瑞雄委員也說，像這種欺騙、違法的事情不要分執政黨、在野黨，大家要有志一同來防堵。

徐部長國勇：這當然是這樣，也應該要這樣。

翁委員重鈞：希望是這樣啦！

徐部長國勇：不是啦！也應該要這樣。

翁委員重鈞：應該是這樣，也要這樣的做。

徐部長國勇：對，一定要這樣做。

翁委員重鈞：就是一個政治人物應該要有的良心和道德，最怕的不是這樣。說一套、做一套是最令人害怕的。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常說，雖然政黨不同，但是大家私交及該做的事都配合的很好，原因就是這裡。

翁委員重鈞：我們就是希望這樣，最怕的就是說一套、做一套。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至少我和你不會這樣子。

翁委員重鈞：部長，剛才所說的滯留在柬埔寨四千多人中，你認為有百分之六十幾是有問題的嗎？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不是說百分之六十幾有問題，向委員報告，是其中 2,748 人有 242 個人有幫派背景，且這 2,748 人都有詐欺、賭博等等相關的前科。

翁委員重鈞：所以現在滯留柬埔寨的，也不是完全都是被欺壓、被詐騙的單純民眾，也有一些是要逃避犯罪制裁的。

徐部長國勇：對，就是「跑路」的。

翁委員重鈞：但是有的真的是要去那裡賺錢，不知狀況而誤入歧途的。

徐部長國勇：對，這個就是被害人。

翁委員重鈞：所以有很多的情況。社會上有句俗話，就是「賊仔狀元才」，今天臺灣在打擊犯罪上，當然有的是跑到國外犯罪，這個是有可能的。

徐部長國勇：當然有可能。

翁委員重鈞：但是在科技時代，本席認為今天我們有數位發展部，所以內政部應該要把這些預算用於事情還沒有發生前要如何去防堵，你們要做的應該是這些事情。

徐部長國勇：好。

翁委員重鈞：現在你們打擊犯罪的方式有很多，但是網路裡面的犯罪型態千奇百怪、形形色色。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這就是所謂的科技執法，所以我也希望刑事警察局能夠提升、加強我們在科技執法的位階跟相關事項，屆時就拜託委員予以支持了。

翁委員重鈞：當然是要支持了。

徐部長國勇：感恩！謝謝！

翁委員重鈞：只要是好的事情，我都會支持，最怕的是用這些預算卻說是一套，做又是另一套。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那是要用於抓壞人的。

翁委員重鈞：再來，現在 65 歲以上的老人很多，也都開始學習使用網路。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都快 65 歲了。

翁委員重鈞：現在 65 歲以上的老人很多，也都開始學習使用網路，有時卻在網路上被騙了，這樣的情況有很多。

徐部長國勇：這是有可能的，因為剛接觸，所以不太清楚相關的狀況。

翁委員重鈞：最近我看到縣長選舉有所謂「一元匯款」事件，本來搞不清楚這到底是什麼情形，後來才知道原來有人假冒盧秀燕或鄭文燦等名義要求匯款，所以他們就用一元匯款去看那個帳戶到底是不是詐騙集團的。

徐部長國勇：去鎖住那個詐欺的帳戶。

翁委員重鈞：像這種東西當然要防堵，但這有時會增加大家的麻煩或是不方便，明明政治獻金專戶是真的，卻用一元匯款方式來鎖住，真的是增加你們的負擔，像這種情形要怎麼去做才能合情、合理、合法又真正可以達到預期的功能，希望你們能好好來考量。

徐部長國勇：是，委員的指導警政署也有聽到，會照委員的指示來處理。

翁委員重鈞：我們也要大有魄力，讓人覺得我們是一個大有為的政府，請好好加油！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翁重鈞委員。接著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33 分）部長，先請教侯友宜市長學歷的問題，警大陳校長對外宣稱，等於他跟民進黨議員說，他沒有答應提供相關的證明，您認為這樣恰當嗎？也因此警大被外界視為是所謂的東廠，好像是校長一個人說了算，而校務會議、教務長、公關室等等好像就沒有什麼用處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我從頭到尾都不知道也沒有參與。

李委員德維：但你是大家長。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牽涉到大學、學倫會的問題，這個我不會介入，就像學校課程的安排還有學校老師的相關事項，我也不會介入，總之，這個我從來都沒有介入過。

李委員德維：部長，你可以不介入，但你要有態度。

徐部長國勇：就是讓他們的學倫會來處理。

李委員德維：部長，你自己是海大的博士、碩士，假如你也來選臺北市市長，我保證你說不定也會遇到類似的問題，你會期待海大校長說要去追查到底公關室為什麼有給或者為了什麼原因嗎？你不會覺得很奇怪嗎？

徐部長國勇：就讓學校依該校的規定去處理，這個我不介入，所以像這些事情我完全是看報才知道，我也沒有跟校長聯絡過。

李委員德維：部長，真的跟你建議，作為內政部的大家長，警政署在你的底下，警大也在你的底下

，你真的可以不管，但是你一定要有態度，不是要你去指揮它做什麼，像警大現在包含校長在內就已經被外界質疑了。部長，我知道你可能不想碰、不敢碰，而你也不能碰，沒有關係！

接著請教副署長，你有沒有碩士或博士的學歷？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我有碩士學歷。

李委員德維：是不是警大？

劉副署長柏良：文化大學。

李委員德維：好，我先跟您說，因為你們署長剛剛先離開了。黃明昭署長是警大犯罪防治學碩士，要是他也被質疑，難道他希望警大也是不吭聲嗎？副署長，你們警政署有沒有什麼態度呢？還是你跟部長一樣，部長怎麼樣你就怎麼樣？

劉副署長柏良：不是，那是警大，跟我們警政署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德維：所以警大與警政署無關就對了？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警大跟警政署是二個平行單位，而警專是在警政署裡面，所以要警政署表達對警大的態度也是怪怪的。

李委員德維：不恰當？怪怪的？好，請教部長，警大屬誰管的？

徐部長國勇：警大是內政部下的單位，但它是學校，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為什麼在學倫這一部分我不會去介入，就像教育部對各個大學一樣，所以我就是請他們依法處理，請他們按照相關的規定去處理。

李委員德維：部長，你有這個態度就對了，就是依法去處理。

徐部長國勇：依照他們應該有的規範去處理。

李委員德維：應依照警大的內規、相關的法律來處理。

徐部長國勇：其實應該是各個大學都用同樣一個態度去處理就對了。

李委員德維：當然教育部會有它的規定，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關於這一部分，當然警大在很多地方也是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以這也是跟教育部相關，而且其實它也還是一個大學，只不過相關規定把它規定在內政部下，就規定這樣子而已，然後其預算是編在內政部下。

李委員德維：所以警大基本上是你內政部底下的單位，我並沒有要你去指揮它做什麼，只是內政部應該要有態度，對就是對、錯就是錯、合法就是合法、不合法就是不合法。

徐部長國勇：依法行政！依法行政！

李委員德維：再請教一下部長，臺灣年輕人為何會步入海外詐騙？這跟我們相關的南向政策有關嗎？還是因為現在臺灣的薪水太低？我提供一個數據給部長參考，臺灣少年犯罪人口率呈現上漲的趨勢，103 年每 10 萬人有 637.87 人，而去年則成長到 774.88 人，少年涉犯詐欺、妨害秩序罪增加非常多，社會底層家庭的青少年為什麼會涉入相關詐騙的行業呢？請教政府有沒有在檢討相關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其實犯罪學是一個很大的學問，會有犯罪行為其實有很多的因素，剛才委員提到是不

是因為薪水不如他的意，甚至他找不到工作是否因為他本身所受的訓練不好，此外，很多則是受到了一些不當的引誘、誘惑，比如說現在因為網路科技、國際化等等問題；還有，可能是整個社會對於物質的需求有所改變，我們以前小時候可能玩彈珠就可以玩一整天，但現在不一樣，一個手機什麼的，樣樣都要錢，而且可能還要繳電信費等等，即整個社會型態的改變，也會造成這些犯罪的發生。總之，這是一個滿複雜的科學，所以才會有犯罪防治、犯罪學的研究，而委員問到是哪一個問題造成的，我很難回答到底哪一個是主要的問題，這還是要由專業人員來研究。

李委員德維：部長，我要提醒你，因為少年的犯罪人口在增加，所以內政部要針對這個問題好好來做研究。

徐部長國勇：我再補充一下，我們現在對少年輔導這部分在全國要增加兩百多人來處理，在每一個地方我們都要求要來處理，由警政署來統籌這個工作，所以我們對少年輔導會這個部分會再加強，會再增加兩百多人的預算，跟委員報告這一點。

李委員德維：部長，另外還有一個部分，刑事警察局說根據分析去柬埔寨的人大概分為三類，第一類是被騙去；第二類是知道自己去犯罪；第三類是正常工作。現在我們請第一線的員警對入境柬埔寨的民眾進行家戶查訪，這具有意義，那可不可以請教一下相關的結果是什麼？你知道嗎？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簡單的數字，我們在加加減減以後就可以大概知道整個狀況是怎麼一回事了。根據我們的查訪，到現在為止，我們在柬埔寨未歸的有 4,679 個人，其中有幫派背景的是 242 個人，有賭博、毒品、詐欺等前科的有二千七百多位，其中最主要是詐欺，換句話講，有六成以上的人有這些背景。如果把他們扣掉，再加上我們去那邊工作的銀行人員和臺商，在加加減減以後剩下大概 300 個人左右，這就是加減以後剩下的人數。現在我們受理報案的……

李委員德維：這就是重點。

徐部長國勇：對，重點就在這裡，現在報案數有 712 件，就是有 712 人，目前已經有 304 人返國。

李委員德維：那就差不多了。

徐部長國勇：差不多了，在我跟委員報告這些數字以後，你就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差不多大概若合符節了，所以這就是我們現在要查辦的，我們把心力先放在查辦這個重點，我要跟委員報告這一點。

李委員德維：部長，因為我的時間已經到了，但是我最後要提出一個問題，你不用回答，請你們帶回去好好想一想。現在我們知道到臺灣的移工其實有很多人失聯，在來臺灣的移工裡面，越南失聯的人數高達 4 萬 3,667 人，而在失聯的男性移工中，越南是 3 萬人，在女性方面，印尼是 2 萬多人，所以關於這個部分，當然要請內政部去注意對逃逸的移工要怎麼樣做一些規範，讓這個部分的人數能夠減少，請內政部回去研究，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現在用一句話來回答委員，讓委員也瞭解，其實我在 1 年前就有指示移民署跟警政署要加以防範，尤其是盜採森林的組織犯罪化，這個我老早就做了，所以我們有在突破，雖然現在還沒有形成，我們在 1 年前就已經瞭解這個狀況，我先跟委員報告這一點。

李委員德維：好，我主要是提醒部長，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帶回去繼續處理。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關於勞動部、外交部的部分，我下次再說，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1 時 43 分）今天大家還是非常關心柬埔寨詐騙人蛇集團的事件，很多委員都有提到，我也要特別提一下。部長，我看到內政部的專報顯示，人蛇詐騙案從去年開始就有零星個案的發生。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去年底。

萬委員美玲：對，去年底。111 年 3 月上升到 52 件，到 6 月是 129 件，到 7 月是 258 件，也就是內政部所謂的高峰，但是行政院跨部會小組到 8 月 8 日才成立，我想請問部長，你認為這個跨部會小組成立的時間會不會太晚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以現在來看，如果能夠更快的話，的確是會更好，但是我也要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警政署在接到案件的第一個步驟就是立即請移民署查他有沒有出境，然後接下來就要報請檢察官指揮，所以在這個時候其實就已經有開始跨部會處理了。

萬委員美玲：我知道，也就是說，不管個案的件數是多零星，您在接到以後其實都會照一個 SOP 去處理。

徐部長國勇：對，他們有一個跨部會小組會處理。

萬委員美玲：好，這個我相信。根據內政部的專報、你們自己的資料顯示，從今年 1 月到 7 月，我們就接獲了 578 起人蛇詐騙案，而且這個還不包括黑數，也就是說，這 578 個國人被詐騙到國外，這個問題其實是非常嚴重的。我們從這樣的數字看起來，雖然去年年底是零星的個案，可是從你們資料顯示的月份，譬如你們說的 3 月、6 月、7 月，那我們用 578 件去減的話，其實在 1 月、4 月、5 月就已經高達一百多件了。你看看這五百多件，其實就是五百多個家庭，甚至五百多個家族，所以我覺得這個事情是很嚴重的。雖然我們對每一個個案都非常重視，也有按照 SOP 去處理，可是看起來這個問題是越燒越嚴重，外界也一直在質疑。關於我們對柬埔寨人蛇詐騙案的處理，我覺得第一個是時間不夠快，而且重視度不夠多，其實是一直到 7 月份有網紅開始加入研究這個問題的行列，並且把研究過程 po 到網路上，然後政府才大夢初醒，才覺得各界已經在質疑了，必須回應各界的質疑，而不是因為這個事情的嚴重性。我相信這個事件對政府也造成嚴重的斷傷，我想這整個過程就是一個「慢」字，這是外界的感受。部長，在 8 月 8 日成立跨部會小組之前，您知道這個情況有這麼嚴重嗎？你們是到什麼時候才驚覺原來有這麼嚴重？

徐部長國勇：其實在 6 月、7 月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就已經跟警政署長講，在 5 月、6 月的時候警政署長是陳署長，我在當時就有跟他提到這個問題，我就有提出要求。因為這些民眾來報案，有時候是詐欺案，有時候是失蹤案，他們並不會列入重大刑案，所以我那時候跟他講：這

可能有問題，是不是要考慮變成重大刑案？那陳署長馬上就進行處理。我本來是個案性的指示，後來我才通案性的指示，對這種案件一律比照重大刑案來處理。我跟委員報告這一點，就是我們之前就有注意了，如果是全面性，那當然是到了那個時候才這樣處理，所以可能讓大家有這樣的感覺，我們以後對這個部分，在應該發布的時候，我們就會馬上發布，讓大家瞭解。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你們要引以為戒，不要等到事情很嚴重的時候，其實你在前面就有做了，卻讓國人普遍有不好的社會觀感。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再精進。

萬委員美玲：在跨部會小組成立之後，我們現在各單位橫向的溝通管道是暢通的嗎？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滿暢通的。

萬委員美玲：大家都會來分享所有的資訊嗎？

徐部長國勇：會。

萬委員美玲：如果按照部長剛剛說的，資訊是暢通的，然後都是共享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在柬埔寨那邊……

萬委員美玲：我想繼續請教一下，不好意思，因為我的時間有限。

徐部長國勇：好。

萬委員美玲：根據內政部的報告，在成立跨部會小組之後，我們的成果是豐碩的，也就是說，國人被詐騙到國外的案件，從 8 月 8 日成立以後到 9 月底只有 1 件，這是真的嗎？

徐部長國勇：真的是這樣，報案的只有 1 件。

萬委員美玲：好，外交部在 9 月 27 日在新聞記者會中有說明，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的范厚祿副司長有回答媒體記者的提問，記者的問題是：近期在柬埔寨的國人求職受騙的救援案件是否有減少？當時范副司長的回答是：根據我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的統計，從 9 月 8 日到 23 日，近 2 週新增的救援案件是 51 件，和 8 月 26 日到 9 月 8 日新增的 133 件相比較，已經有下降了。可是內政部今天講的是 1 件，而外交部講的是 51 件。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這就是基準點的問題。

萬委員美玲：日期是一樣的啊！請解釋一下。

徐部長國勇：日期一樣，可是我所謂的基準點就是，我們講的 1 件是報案，是從這裡出國的時間，而他講的是包括外館，是人已經在柬埔寨的這些報案等等，或者是往那邊報的，他們把這些統整起來，所以這就是在下面的分母基準點不一樣的問題。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想你這樣的解釋，我們聽了可以瞭解，但是我覺得這樣的落差也是不對的。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來檢討。

萬委員美玲：我們看起來從 8 月 8 日到現在只有 1 件，好像成果豐碩，但是事實不然啊！所以我認為內政部跟外交部，甚至於在這個橫向的跨部會專案小組裡面，其實螺絲還不夠緊密，既然已經成立了跨部會小組，我覺得應該要加強，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的有道理，我們來做這些相關重疊性的分析，就不會產生誤解了。

萬委員美玲：我們不能去美化這個數字，但我相信你們並不是有意要美化，可是數字有落差，所以

這樣就是……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檢討，但是案件發生是客觀事實，我們不會予以隱瞞，不會這樣做。

萬委員美玲：你這樣想嘛！外界覺得你們的數字是 1 件跟 51 件落差這麼大，那還要怎麼去相信跨部會小組？所以我覺得這個要整合……

徐部長國勇：基準點我們要講清楚。好，感謝。

萬委員美玲：另外，在外交部的網站成立了一個海外求職陷阱宣導專區，這個專區提供的電話包括刑事警察局的報案、移民署的國境事務大隊、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駐外使館等等，電話真的一大堆，這只是宣導而已！如果今天我們真的有家人或親人可能涉險的時候，現在到底要打哪一支電話？到底要找誰求援？現在所有民眾來詢問時，我們都不知道該怎麼回答。

徐部長國勇：其實打警政署的 110 來報案是最快的，我們的 app 也是滿清楚的。

萬委員美玲：部長，如果是這樣，我們就跟大家呼籲、宣導，只要有這樣的疑慮就一律打 110 報案，110 可以做最快的處理。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打 110 報案，我們現在都馬上錄音等等，馬上就會成案，如果人失蹤了或者是被詐騙等等，打 110 是最快的。

萬委員美玲：最後我要提醒一下，110 是一個最好接受報案的地方，但是我們知道柬埔寨這個部分已經是一個專案，如果全部都給 110 的話，110 要過濾、消化再轉，我建議你回去思考看看是不是還能有一個窗口，或者是 110 後勤的部分，有一個專門的，馬上就可以轉過去。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警政署回去後就按照委員的意見來處理。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謝謝徐部長，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2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3 分）部長好。第一件事情要請教你的是，你現在跟我們的署長交情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你是說黃署長還是鐘署長……

李委員貴敏：對，警政署署長……

徐部長國勇：兩個都很好。

李委員貴敏：都很好、跟署長很好。關於柬埔寨一事的處理方式，就是到機場去舉牌，署長有跟你請教過嗎？

徐部長國勇：其實那個舉牌是他們去了以後才跟我講，但是我並沒有反對，如果我反對，就不會再舉了，所以我並沒有反對，我是覺得……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這樣是一個解決方式？

徐部長國勇：當然它也許是最笨的方法，但是它一樣是有效的，在當下，我覺得去採用任何一個有效的方法，我都支持他們。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只要是有效的，我們都不會反對。

徐部長國勇：對，雖然也許是……

李委員貴敏：除了舉牌之外，其他做的事情是不是也有跟部長請教過？

徐部長國勇：其實有一些是刑事警察局跟警政署直接就處理……

李委員貴敏：所以沒跟你請教過？

徐部長國勇：有一些細節他們不會告訴我。

李委員貴敏：是，但大方向除了舉牌之外，還有其他的……

徐部長國勇：當然他們要宣導，然後接下來成立專案，馬上再進行這些，都有在處理……

李委員貴敏：其他的東西都有跟你報告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部長，我只有 6 分鐘，謝謝。關於外交部的部分，對於新南向的這些情形，網紅在第一時間出來講柬埔寨的事情，外交部就出來立即反擊，這個有沒有跟內政部或警政署溝通過？我只是想知道行政單位的橫向溝通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跟委員報告，在當下是沒有，但是事後我們有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現在我們都經常性召開跨部會的……

李委員貴敏：請問警政署，社維法是歸你們管的，以假訊息來處罰的案件，到目前為止有 390 件，進司法系統的有 390 件，但裡面不罰的案件有 91 件，所以簡單來講，大概有四分之一是不罰的，請問相關的教育有沒有在內政部裡面或者是法務部裡面，或者即便是司法院裡面，有沒有對警員的、對於懲處這部分的教育訓練？有還是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有，假訊息是惡、假、害……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在有這樣訓練的情況下，不罰的比例還會這麼高？

劉副署長柏良：我們蒐集的事證就送給法院。

李委員貴敏：不是，是構成要件根本都不存在。

劉副署長柏良：我們認定是惡、假、害才會送……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不是告訴你了嗎？我要拜託你聽一下，你認定了之後，司法院出來的判決裡面有四分之一不罰，所以認定錯誤的比例很高嘛！所以我才會提到你們訓練的部分。如果民眾不小心有一些訊息是錯誤的，可是他出來釐清了，這樣可不可以？你會不會處罰他？

劉副署長柏良：這不是我的處罰，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受理之後……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的是，比如說現在……

劉副署長柏良：處罰是由簡易庭，我們是認定有符合惡、假、害的要件就移送地檢署或調查局。

李委員貴敏：是，你為什麼要閃避我的問題？我剛剛不是告訴你有 390 件，其中 91 件的部分是不罰。

劉副署長柏良：我們分析完之後再跟委員清楚報告，因為有些狀況……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不是問你件數，我現在是問你的態度。換部長來回答，沒辦法，因為你的屬下不回答，我要特別拜託你。部長，我再重新講一下我的問題，行政單位在處理事情的時候，你是中華民國的行政單位、行政院、內政部，對不對？你在處理事情的時候，你的標準是全民一致，還是會分你決定什麼人適用什麼樣的標準？

徐部長國勇：不會這樣決定，一定全民一致。

李委員貴敏：不會，謝謝你，所以簡單來講，我還沒講完……

徐部長國勇：我簡單講一下，這部分他們在構成要件的認定跟法官是有落差，大家再來……

李委員貴敏：部長，這是我質詢的時間好不好？質詢結束後你跟我聊天，我歡迎啦！

徐部長國勇：我是解釋一下，因為這裡比較公開啦！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用了我的時間，抱歉。我要請問的是，既然是標準一致的話，假訊息的來由是從行政單位出來的跟從民間出來的，這個標準是不是也是一致？是不是一致？部長就回答我這個問題，因為我還沒有問到我要問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樣出去有公開，所以我還是必須把緣由講清楚。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你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立法、行政應該是一致的……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這樣子，我就必須請主席把時間暫停，這會妨礙到別人嘛！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

李委員貴敏：你們現在的標準，對於行政官員放假訊息跟……

徐部長國勇：標準當然是一致。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請問你，因為外交部出來釐清了，對不對？外交部放的訊息是假訊息，柬埔寨的事情是很明確的，但是外交部出來釐清了之後，然後就沒事了，所以它不是假訊息？我現在要請教你，一般民間如果不小心發了一個訊息是假訊息，也跟外交部一樣出來釐清了，這樣你還會不會用假訊息來偵辦？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個就是惡、假、害的惡，像剛剛提到的，也許就是他們的認定上沒有這個惡，所以惡、假、害這三個要件……

李委員貴敏：你會不會處罰他？部長回答或是警政署來回答，簡單來講，同樣比照辦理外交部的方方式，它發了假訊息，然後出來釐清之後就不構成是假訊息，這樣的方式對民間是適用還是不適用？

徐部長國勇：構成要件一定是一體適用，但是警政單位或行政單位在認定上跟法官可能會在構成要件的認知上寬鬆……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說的那個是我前一個問題嘛！部長……

徐部長國勇：對啦！但我還是要講一下。

李委員貴敏：你是法律人，所以你明明知道你現在回答的是我前一個問題。我前一個問題講的是……

徐部長國勇：這個問題有連帶啦！

李委員貴敏：No、No、No！

徐部長國勇：有連帶、有連帶！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你的……

徐部長國勇：有連結、有連結！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你第二個問題，拜託你仔細聽，對於外交部的這個方式，發了一個假訊息，事後出來釐清，我只有單純的問你，同樣的情形在民間，如果民眾不小心發了一個假訊息，他也出來釐清說自己弄錯了、這個其實是錯誤的訊息，這樣你還會不會用假訊息辦他？會還是不會？

徐部長國勇：所以要看它有沒有「惡」、有沒有「假」、有沒有「害」，如果它沒有「惡」，也許是「假」，他澄清，因為沒有「惡」，當然還是不構成啊！所以還是要根據構成要件去分析嘛！

李委員貴敏：構成要件？徐部長，你這樣講，我覺得就沒意思了！構成要件就在這裡……

徐部長國勇：不是啦、不是沒意思啦！這的確就是如此嘛！

李委員貴敏：構成要件在這裡啊！構成要件在本席的投影片上面寫得很清楚：「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

徐部長國勇：要「足以影響」，所以就是「惡、假、害」要有嘛！這個就讓他們執行機關去做相關處理。

李委員貴敏：你不要講那個什麼「惡、假、害」嘛！構成要件在這裡，你不要再取一個名字嘛！因為我們都是法律人對不對？法律人不會因為你自己給它取個名字，它的構成要件就不一樣。社維法第六十三條的構成要件就是現在列在投影片上面的，上面有沒有「惡、假、害」3 個字？沒有嘛！所以單純的回到這個法條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所以有沒有「足以」，這就是整個狀況嘛！

李委員貴敏：那我現在問你了啊！我剛剛前面就問你，你的標準……

徐部長國勇：這個不是我來判斷。執行機關……

李委員貴敏：No、No、No！

徐部長國勇：我對個案……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把案子移送……

徐部長國勇：不、不、不，委員，我是內政部長，而不是警察單位……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所以我剛才特別問你……

徐部長國勇：我不就個案指揮他們。

李委員貴敏：我本來問副署長嘛，對不對？但是副署長把它跳到別的議題。我的問題很簡單，你前面既然告訴我，所有的標準是一致的，對行政官員也好，對老百姓也好，既然標準是一致的，

我現在問的問題就是，外交部已經有一個先例——在 Bump 的這個案件裡面發了假訊息，然後出來道歉，所以它不構成。那現在我要請教的就是警政署，剛才部長是因為警政署副署長不回答，只好部長回答了，不然怎麼辦呢？對不對？簡單來講……

俞次長大灩：報告委員，我們外交部沒有發假訊息。

李委員貴敏：你們就是發假訊息啊！你說人家——哇塞！你真的……

俞次長大灩：這位網紅……

李委員貴敏：你能夠睜著眼睛說瞎話，我也真的是佩服你耶！

俞次長大灩：不是、不是，他所提到的東西並沒有……

李委員貴敏：這個地方是國會殿堂，如果你沒有發假訊息，又何必跟他道歉呢？對不對？

俞次長大灩：我們沒有道歉，我們是感謝他的協助啦！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直接講，今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時候，調查局局長還特別提到，為什麼連續幾個由政府出來的假訊息案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處理，他舉外交部的例子，說就是因為外交部已經發了一個釐清的函，所以我只是很卑微的幫我們的民眾請問一下，如果民眾碰到類似的情形，他也出來釐清，你辦不辦他？

徐部長國勇：現在是問我嗎？

李委員貴敏：不是啊，副署長要先回答。副署長不回答，就只好到部長啊！

劉副署長柏良：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辦還是不辦？

劉副署長柏良：我要說明過程……

李委員貴敏：不要、不要。

劉副署長柏良：比如以外交部為例，我們要請外交部來說明有沒有這個……

李委員貴敏：No、No、No！我現在問你的是標準。我們現在不談個案，我們談的是原則、談的是標準，我們在國會殿堂裡面不是談個案。

劉副署長柏良：我們受理後由法院來裁啦！我們沒有辦法自己決定有沒有罪，到簡易庭是讓它來裁，到地檢署也是讓地檢署處理。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覺得你這個法學教育可能要再上一下啦，好不好？顯然你這個部裡面的所屬人員法學教育不及格！所以我特別拜託，因為時間到了。部長，你是法律人，我很懇切的拜託你，法學教育上一下，不然真的會造成擾民。四分之一的案件不成立、不罰！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分析它的原因來做相關的……

李委員貴敏：法學教育做好之後，讓民眾不要有被查水表的感覺，那樣很不好，尤其今年是選舉年。就拜託了，好不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本席首先要請教內政部徐部長。

部長好，我認為民主法治國家最重要的真諦就是在於立足點的公平，你贊不贊成這樣的論點

？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立足點公平就公平了。

楊委員瓊瓔：對，這是最重要的真諦。既然大家認同，我們就繼續討論。我們剛剛都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坊間一直說，只要政府出面說明，即使違法，因為已經有說明了，所以就不用辦，但是民間的部分立即偵辦，導致目前民眾有一些恐慌和不滿。恐慌的是因為在偵辦當中必須先去瞭解它的因子，而不是一觸即發、立即到位；不滿的是，為什麼政府說明就不用辦，人民再說明還是一樣偵辦，而拖到最後是沒事？所以導致現在民眾有一些恐慌。

我要說的是剛剛我們一直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的，390 個案件裡頭有 91 件，等於四分之一是沒有辦的，就是有這樣的狀況產生，所以我首先要提出的就是，偵辦任何案件應該要有立足點的公平。你贊不贊成這樣的論點？

徐部長國勇：立足點當然要公平！現在產生這樣的狀況，我們當然要去分析它不處罰的原因。

楊委員瓊瓔：不處罰的原因就是政府已經出面說明了，所以不用辦啊！這對人民不公平！

徐部長國勇：這要去做案件分析啦！

楊委員瓊瓔：如果是這樣子，政府部門說明就不用辦，你贊同嗎？

徐部長國勇：針對案件分析以後，警政署要從這裡再去加強相關的訓練。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請教嘛，那就是說他已經有……

徐部長國勇：這是一個通案啦！我們就通案來處理，這要公平……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認同立足點要公平，所以本席繼續跟你討論，但是……

徐部長國勇：是，立足點一定要公平啦！

楊委員瓊瓔：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政府出面說明就不用再辦，可以嗎？民眾說明就不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才講「惡、假、害」，就是從構成要件去看。其實「惡、假、害」包括故意、過失等等，這就要去……

楊委員瓊瓔：對，即使說明了，「惡、假、害」還是要辦啊！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要看有沒有「惡」、有沒有「假」、有沒有「害」，「惡、假、害」其實就是整個構成要件的概括講法。

楊委員瓊瓔：非常清楚，所以必須要立足點公平！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因為距離這次選舉剩下五十來天，大家都很忙……

徐部長國勇：大家都很緊張。

楊委員瓊瓔：不要緊張！緊張什麼？

徐部長國勇：我看……

楊委員瓊瓔：民主國家本來就這樣，不要緊張！

徐部長國勇：候選人都很緊張啊！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是內政部長，不是民意代表，你不用緊張！

徐部長國勇：我不緊張，是候選人很緊張。

楊委員瓊瓊：好，所以本席要請教，有人會運用公職人員的照片來創立假帳號，然後主動去跟民眾 LINE，甚至開口要求匯款等等，像這樣子的狀況，你們要怎麼研議具體的打詐方案？這很嚴重耶！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所以我們第一件事是請相關的這些人馬上出來澄清沒有這回事，這是第一個，我們從宣導就要開始。再來是立案查處，現在已經立了 4 個案子，等於有 4 個受騙案。另外是我們會透過地檢署、透過檢察官和社群平臺溝通，像這種就應該讓它下架；我們會來跟他們商量，對於明顯有這些狀況……

楊委員瓊瓊：現在立案的 4 個什麼時候會有答案？

徐部長國勇：立案……

楊委員瓊瓊：只要成立一個案，並正式告知社會大眾，這樣一來，想要詐財的人也不敢再加害人家。你應該把速度加快嘛！

徐部長國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在這裡，他們已經全面就此加速偵辦，我們同時也把相關訊息做成新聞宣導，請民眾不要去相信這些。

楊委員瓊瓊：這個動作本席認同，但是本席要求速度加快。

徐部長國勇：一定！也應該加快！

楊委員瓊瓊：你們儘速加快！

徐部長國勇：是的。

楊委員瓊瓊：需要多少時間可以……

徐部長國勇：委員，警察辦案多久會破案？我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但是……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你儘速，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但是我一定儘速！

楊委員瓊瓊：要儘速！因為社會層面已經出現這麼嚴重的狀況，只要有一個案子正式告知社會大眾……

徐部長國勇：那就非常好！

楊委員瓊瓊：再這樣會遭受什麼懲罰，政府是有力量的！

徐部長國勇：對，委員說的我贊成。

楊委員瓊瓊：這比什麼教育還好！

徐部長國勇：對，你說的我贊成。

楊委員瓊瓊：既然贊成就趕快做！儘速！

徐部長國勇：對，我講過一句話，破案就是治安最好的保證嘛！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趕快破案！

徐部長國勇：副署長在這裡，副局長也有聽到，我們加快速度來偵辦。

楊委員瓊瓊：好！加快速度，因為這不能再這樣亂做。

徐部長國勇：應該的，他們跟你講的應該要這樣。

楊委員瓊瓊：連政府部門——臺中市，竟然十幾個區長一併——有計謀的啦！怎麼可以如此？

徐部長國勇：不分黨派的候選人，差不多都被利用了。

楊委員瓊瓔：對，這麼嚴肅，你身為內政部長，一定要辦吧？

徐部長國勇：一定要辦。

楊委員瓊瓔：所以儘速，趕快破案，破案就是最好的宣導。

徐部長國勇：加快速度，我們警政署聽到了。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我看你明年度的預算，好不容易上禮拜五警械使用條例三讀通過，我們很難過這二個員警這麼好卻發生這種憾事，但是我們還是努力防止未來不可以再發生，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看了你明年的預算，中央警察機關的部分總共是 245.3 億元，你滿意嗎？

徐部長國勇：其實如果要說到這個，我當然是希望內政部這一部分的錢越多越好，不過……

楊委員瓊瓔：你要再爭取啊！這是很多退休警察的心聲啊！講到哪裡才做到哪裡，不是這樣子的嘛！保家衛國，我相信徐部長你的能量……

徐部長國勇：政府的預算一定要分配。

楊委員瓊瓔：對！你不夠，你就坦白講你不夠嘛！

徐部長國勇：我還去爭取第二預備金，包括緩撞車等等，我都有去爭取。

楊委員瓊瓔：對！警友在各處，大家都願意出，但是民間的力量還是有限，政府本身要怎麼樣讓保家衛國的人的配備是夠的嘛！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我都盡力在爭取，但是主計總處……

楊委員瓊瓔：我相信你的魅力不會輸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部比你的預算還多！所有的警察都在為我們保家衛國，但是基本配備都不夠！你怎麼交代啊？

徐部長國勇：他們的預算有很多是別的部會的資安預算加進去，所以才有那個數字，實際上他們沒有那麼多。

楊委員瓊瓔：你不要替他們講話，你趕快替你的警察講話比較重要。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一定全力幫警察來爭取，該爭取第二預備金……

楊委員瓊瓔：立法院不分藍綠，週五馬上通過，一直協商……

徐部長國勇：感恩，這個我很感謝。

楊委員瓊瓔：你自己本身也要加油，你只有 245.3 億元，根本不夠嘛！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一直在爭取，但是主計總處有其分配的原則……

楊委員瓊瓔：你的魅力難道不夠嗎？

徐部長國勇：這跟魅力沒有關係啦！

楊委員瓊瓔：蘇院長的行政院應該要全力支持我們的警察，不然怎麼辦？連配備都不足耶！

徐部長國勇：感恩，我們會再極力爭取。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加油。最後一個議題，有關柬埔寨的這件事情，剛剛本席聽到你把數字講得很清楚，還有最後 300 來個還沒回來。坦白講，一個都很難過，而且這樣骨牌效應……

徐部長國勇：的確如此，每一個我們都要救回來。

楊委員瓊瓊：都是那種十幾歲、20 歲的寶貝，都是我們的孩子，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除了要趕快把那 300 個救回來，當然辦案不能公開，但是這些孩子要怎麼樣才可以救回來，每一個家長到服務處陳情都很難過，現在那三百多個要怎麼樣讓他回來就是一個重點，重點是在這裡。

徐部長國勇：現在有在處理。現在有 62 個在柬埔寨的警察局，因為是人口販運，所以要調查，等調查完以後，這 62 個就可以回來了，所以可以再減少 62 個，我們有一直在處理。

楊委員瓊瓊：所以到現在的社會事件，你說你編列明年度的少年輔導會增加二百多億元，你要怎麼做？

徐部長國勇：不是二百多億元，是二百多個人啦！差太多了啦！你聽錯了啦！你聽錯啦！

楊委員瓊瓊：我不是聽錯，我是要跟你講，你只有增加人，但是沒有錢，你要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有啦！有人就一定要有錢，至少薪水等各方面都要處理啊！只是我數字沒有帶來，我再提供給你。

楊委員瓊瓊：請說明清楚，你增加二百多人，然後預算是多少？然後你的分案要怎麼做……

徐部長國勇：好，我再提供給你。我今天沒有帶來，你突然問我，我手邊沒有這些數字……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個是社會面向，不可能是你帶，你的幕僚在這裡，不能這樣隨隨便便回答。

徐部長國勇：副局長的頭腦清楚，他說有九千多萬元，這樣就很好了。

楊委員瓊瓊：這樣不夠好，因為這些孩子已經被柬埔寨……

徐部長國勇：不然我們再爭取。

楊委員瓊瓊：這樣會好才奇怪！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我們再爭取，繼續爭取。

楊委員瓊瓊：你把你的預算、你的執行方案給本席，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保障我們這些孩子，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當然。

楊委員瓊瓊：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2 時 24 分）部長好、午安。首先感謝召委安排今天「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或遭囚、虐待、勒索、摘賣器官等事件，政府針對跨國詐騙人蛇集團所為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四大面向之執行成效」專題報告。我簡單講一下，可能就會聚焦在最近大家很關注的柬埔寨事件，因為本席剛好是立法院中華民國跟柬埔寨國會聯誼會的會長，所以我們對於柬埔寨相關的事情其實也會特別關心，因此在今年 8 月中，我們也到柬埔寨走了一趟。那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當 8 月 18 日，我跟洪孟楷委員、吳斯懷委員，我們三個委員返國在機場空橋的時候，碰到民航局很多員警的圍堵，請問是部長下的令還是誰下的令？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下令，是警政署處理。

鄭委員正鈐：所以是警政署下令的？

徐部長國勇：我有一個狀況要跟委員提一下，警政署是署，不是局，所以它有制定政策跟執行政策的能力，所以有一些執行案件的細節，他們事前也不一定會跟我報告，所以這件事情我不曉得。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件事情是警政署做的決策？

徐部長國勇：對。

鄭委員正鈐：警政署下令要求民航局的同仁到飛機門口的空橋上面直接圍堵我們，副署長，是這樣子嗎？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後來有看到訊息，所以有瞭解，警察也不是說要圍堵你，他們不會這樣，因為回來的被害人，當然要做一些鑑別嘛！人口鑑別是人口販運法律規定要做的，所以在這部分，只要他一回來就要做鑑別，尤其是從那裡回來的，所以他並沒有任何要對委員不禮貌的地方，不會這樣啦！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說要做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的鑑別，對不對？但是鑑別當中，我在想說我們國人的權利要被保障，除了實質上面的問題，程序上面也要被保障。我們在現場的時候沒有聽到任何有關人口販運要求被害人鑑別的相關問題，當場是一團亂，我們就聽到什麼有上面交代、說要保護什麼被害人，然後說什麼因為防疫的相關規定等等，都沒有提到什麼人口販運的偵辦相關問題，所以我們三個委員跟民航局在那邊有一個很大的十幾分鐘衝突。最後民航局沒有直接把入帶走，可是後來警政署發的新聞稿卻說我們三個委員什麼阻撓辦案、妨害調查，我覺得實在是非常的亂七八糟。因為我們去之前的時候有很多民眾來陳情，說他們打電話到警政相關的單位去報案，我先不講是跟哪一個單位報案，警政相關單位跟他們講說，因為我們在柬埔寨沒有外交關係，所以請他們直接跟 NGO 組織求救。外交部在這邊動不了，然後警政署在那邊也動不了，因為都沒有相關的司法互助等部分，那我們就在想說，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希望能夠協助國人建立多元的救援通道，所以我們去做了。當我們把人帶回來之後，發現我們碰到的警政署及民航局對我們是這樣莫名其妙的不友善，而且我要講的狀態是，你們剛剛提到了什麼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的鑑別，但我要講的狀態是，在當場根本沒有提到這個東西，我覺得這個是在事後的時候，你們再找一些理由想要來圓當場的衝突。

徐部長國勇：人口鑑別是法律規定要做的。

鄭委員正鈐：理解。

徐部長國勇：所以任何一個案子都要做這個動作，所以他倒不是說事後再找藉口，我想可能是大家……

鄭委員正鈐：部長，你知道衝突點哪裡嗎？我要講的衝突點是……

徐部長國勇：另外委員說什麼上面交代，刑事警察局說他們沒有講這句話。

鄭委員正鈐：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的情況是，要先告知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還有相關保護措施，可是當時什麼都沒有就想把人帶走，而且我今天要特別講的狀態是，他們沒有讓人先入關、先進國門，他們想把人直接從停機坪帶走，部長，你知道這個狀態嗎？他們想從

空橋當中的一個門把被害人從停機坪帶走，你們都沒有讓他進國門就想把人帶走。

徐部長國勇：人口鑑別並沒有規定一定要在哪一個地方，因為他們當時向我報告，人口鑑別是進來一定要做的。法律一看果然如此，一定要做嘛！所以在哪邊要做或哪裡要做……

鄭委員正鈐：一定要做有一定的程序，你們完全沒有按程序就想把人從停機坪帶走，我覺得這個想法非常可議。

徐部長國勇：在這裡也許溝通上跟委員之間產生一些不一致的問題，大家再來加強溝通，讓它更為順暢一點。

鄭委員正鈐：在野黨的人把人救回來，在空橋上得到的對待卻是這樣子！

徐部長國勇：委員很辛苦，也都是好意，去將人帶回來是很辛苦的事情，警察也很辛苦，大家互相體諒一下，我想這件事就會很圓滿。

鄭委員正鈐：我要講的狀態是這件事情，我們看到執政黨其實在救援人無能，可是當我們在野黨把人帶回來的時候，你們的心態是不樂見的，所以你們想把人從停機坪帶走……

徐部長國勇：在野黨、執政黨誰無能或誰在救，我們不要講這些，對回來的被害人或加害人，有關鑑別的這一部分，彼此之間在這裡的溝通沒有順暢，大家一起來檢討，這樣會比較好一點，也會更順暢啦！

鄭委員正鈐：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的這個部分，你們現在講不管他有沒有入關，回來就先鑑別，這是我們在野黨回來得到的對待。我們看下一張照片，執政黨委員沒有去救，只是聯繫，人回來的時候是跟警察直接先擁抱，怎麼樣的不當……

徐部長國勇：不是，警察同仁擁抱他也不錯啦！這個沒有必要將警察當作是……

鄭委員正鈐：我們肯定警察對於受害回來的國人給予一些溫暖，我們同意，而且我們也樂於看到這個狀態，可是對於我們帶回來的人，你們想把人從停機坪帶走，我們期期以為不可，沒有讓人入關就想要從停機坪帶走！

徐部長國勇：警察擁抱不要把當成在野黨、執政黨，這樣一分的話，對警察同仁不好啦！因為警察同仁是好意，回來的人是原住民，應該是原住民，所以他們這個動作並沒有什麼政黨的意義，委員不要加入政黨，說這是執政黨或那是在野黨，不要這樣加。

鄭委員正鈐：我們在野黨的 3 位委員回來的時候，在空橋上面的衝突，我真的覺得非常的不以為然，而且你們事後還表示我們是妨害調查、阻撓辦案，我們更沒有辦法去接受！分明是一件好事，我們把人救援回來，結果執政黨的警政署竟然還發新聞稿，說我們妨礙調查、阻撓辦案，這是怎麼樣的心態？

徐部長國勇：溝通上，我們以後應該可以更順暢一點。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們警政署是不是應該發新聞稿將此更正？我們在野黨的委員並沒有阻撓辦案，也並沒有妨礙調查，因為你們的程序根本就不完備。

徐部長國勇：人口鑑別是他們應該做的。

鄭委員正鈐：你們對於被害人的鑑別，根本沒有給他們正常的程序，也沒有通知就直接把人從停機坪帶走，這是我們覺得最可議的地方，好不好？之後請警政署給我們三位委員一個公平的交代

，不要再隨便扣我們帽子，說我們妨害辦案、阻撓調查，這完全是不能被接受的事情，好不好？部長，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我剛剛提過這是溝通的問題，我會請警政署以後再做得更平順一點。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們之前就是就是直接抹黑我們三位委員妨礙調查、阻撓辦案，你們不用給我們一個公平的回應嗎？

徐部長國勇：警政署不會故意去冒犯委員。

鄭委員正鈐：你們新聞稿是這樣寫的，想將責任推……

徐部長國勇：一般回來，人口鑑別是他們要做的，溝通不夠好，大家可以再做平順一點。

鄭委員正鈐：我希望警政署能夠對我們三位委員，這次去救援給予一個中肯、合理的交代，而不是直接抹黑說我們阻撓辦案、妨礙調查。

徐部長國勇：我很肯定三位委員去營救，也很感謝，我想國人都看在眼裡。

鄭委員正鈐：謝謝。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5 分）部長好，我要請教你在上個禮拜出席旺中房產金牌獎頒獎典禮，你表示房地產業是臺灣經濟成長的火車頭，是除了台積電護國神山之外的護國群山，部長，你認為你這句話對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我剛剛在記者會已經講得很清楚，在第 1 天我也講不要斷章取義，我那天講得很清楚，重點在房地產的價格要維持穩定，不要暴漲，也不要暴跌！把這一段話統統拿掉，變成在講那一段，然後再問我這樣，對不對？我想這樣子斷章取義不太好吧！

陳委員椒華：好，因為我們聽到的就是這一句……

徐部長國勇：我的是整段，你們把這一句拿掉，不應該把這一句拿掉，這一句才是重點啊！

陳委員椒華：那你認為這一句話不對，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哪有認為這一句話不對，我是說要看整段，即要將兩段合起來看才知道整個意思是在哪裡，如果你只把這一段拿掉問我對不對，我怎麼回答你呢？

陳委員椒華：這一句話你認為對嗎？即房地產業是臺灣的護國群山！

徐部長國勇：市場必須維持價格的穩定，請把上下文一起看。

陳委員椒華：那是不是護國群山呢？我現在問你……

徐部長國勇：房地產不重要嗎？房地產不是一個經濟很重要的因素嗎？

陳委員椒華：你知道合理的房價所得比，即房價所得比合理的標準是幾倍，你知道嗎？這是內政部公布的。

徐部長國勇：2005 年，當然最高及最低差很多，有的是 8，臺北市是十六多，可能已經將近……

陳委員椒華：內政部公布的是 5 到 7 倍，房貸負擔率內政部公布合理的是 30% 以下。低度用電住宅、閒置住宅合理的比率是 3 到 5%，現在實際上的表現，部長剛剛也說了，都不合理嘛！

徐部長國勇：現在房地產過高，為什麼我要提出平均地權條例？我希望在紅單轉讓炒作的部分必須

要遏止，也不應該有這一些。因此委員要看我的態度啦！不要用那一句話一直說我在幫助房地產業者，不是這樣子，而是要看我長期的態度，我那一天講話的態度以及我在這裡提出法案的態度，這樣才是對的啦！

陳委員椒華：我在這裡要提醒部長，你要把數據都看清楚。

徐部長國勇：斷章取義來說我，這樣好嗎？

陳委員椒華：我們近 10 年的經濟成長是 48%，房價飆升是 40%，部長你知道我們薪資是增加幾趴呢？

徐部長國勇：我想說跟不上，年輕人在這部分的確是很辛苦。

陳委員椒華：13%而已，所以現在的房地產業賺很多，但是並沒有反映在居住正義上面。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要從很多的面向去處理，譬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即要從很多政策面去處理這些，現在的房地產的確讓年輕人……

陳委員椒華：房地產業賺很多，然後年輕人買不起房。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才會說房地產不應該這樣子暴漲，我那一天的整個態度就是這麼清楚。那天我去的時候還有很多仲介，我跟仲介業講房地產如果暴漲，你們不好經營；如果暴跌，你們也不好經營。

陳委員椒華：部長不要硬拗，我是要提醒你……

徐部長國勇：這一段也要拿出來講。

陳委員椒華：我不是在這裡放大你那句話，我們年輕人聽了你的話，真的是搖頭啊！

徐部長國勇：因為有人斷章取義把這個新聞傳出去，年輕人只看到這一句，那誰要負責任？也應該給我一個公道吧？我後面講的這些也要幫我講啊！你們只說前面……

陳委員椒華：部長不要再講房地產業是護國群山，你同意嗎？

徐部長國勇：我要講就一整段都要講，因為這是跟經濟有關的，所以這一整段，即請把我後面的二段、三段講的這些也一起講，這樣子就會很完整，所以不要斷章取義。對委員提的這些，我也都贊成，即你說的平均地權條例，我也贊成啊！

陳委員椒華：可是你現在不修啊！

徐部長國勇：什麼我不修，我哪有不修？都已經提到立法院。我已經送到立法院了，怎麼會不修啊！

陳委員椒華：不過執政黨的總召說要等一下啊！

徐部長國勇：大家一起努力啊！到立法院一起努力啊！

陳委員椒華：「等一下」究竟要等到什麼時候要說清楚啊！

徐部長國勇：我那天的態度很清楚，我要修啊！我並不是……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贊成嘛！

徐部長國勇：我贊成啊！你不能用這個來拗我、說我不贊成，不能這樣啊！已經送到立法院了啊！

陳委員椒華：我沒有說你不贊成，我只是說你要去跟執政的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溝通，請他們支持嘛！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看到的媒體報導只看到那一段，然後就對我產生誤解，這樣對我來講……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現在來問你、請教你啊！

徐部長國勇：我已經說過了啊！

陳委員椒華：我不認為是護國群山，我當然同意房價要穩定……

徐部長國勇：我第一天就講了，這個是你的認知，我很尊重，但是你也要看整段……

陳委員椒華：但是政府讓房價飆得這麼高，經濟成長率 48%，房價飆升 40%，薪資成長才 13%，所以政府並沒有讓我們的年輕人買得起房，難怪年輕人會對執政黨不滿啊！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加強，感謝委員對社會住宅、租金補貼等方面相關的支持，至少也要讓年輕人有地方可住，透過租金補貼、包租代管，讓他們有一個居住的空間，這是很好的政策，在此也要感謝委員對此的支持。有關平均地權條例，我們也感謝委員的支持。我們要管制紅單，這也要感謝委員的支持，所以不要……

陳委員椒華：問題在於你講這句話的確有問題啊！

徐部長國勇：要把我整段話聽完嘛！

陳委員椒華：居住正義是嚴重違法……

徐部長國勇：你不要從整段話當中拿一句出來說這一句有問題，非要我去承認不可，對不起！這我不接受。請委員整段看清楚，包括二、三段都要看清楚，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本席希望立法院能夠趕快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我們也希望朝野趕快來修……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理性來處理，不要拿一段話出來，非要我去承認那一段不可。

陳委員椒華：以上是我今天質詢最主要的目的。

徐部長國勇：你這樣說我就接受，我絕對接受，這樣好嗎？

陳委員椒華：好的，謝謝。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的目標是一樣的。

陳委員椒華：希望我們趕快來修正平均地權條例。

徐部長國勇：好的。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42 分）部長好，我看到 8 月 19 日行政院說在柬埔寨有報案的案件總共還有 333 位等待救援，這是當時統計的數字。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對，大概有三百多位。

洪委員孟楷：總共有 333 位，這是行政院統計的數字。

徐部長國勇：對。

洪委員孟楷：我看到今天的報告第 3 頁當中提及，到 9 月 28 日已經協助救援 285 位，這 285 位就是剛才所說那 333 位的人數嗎？

徐部長國勇：不是的，最新的統計是回來的有 304 位，實際上還有三百多人滯留在那邊，也就是那三百多人還在處理。

洪委員孟楷：所以 8 月 19 日行政院說有 333 位報案，到目前為止，這 333 位……

徐部長國勇：不是的，到現在為止，報案的有 712……

洪委員孟楷：待救援 333 位，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不過從 8 月到現在的差距滿大的，原本有四千多人，我們逐一查訪，所以現在……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就直接講，8 月 19 日行政院說待救援的有 333 位，現在是 10 月 3 日，一個多月的時間過去了，請教這 333 位我們救援回來幾位？

徐部長國勇：因為人數有再增加，那 333 位是 8 月時的數字，接下來有繼續來報案的，到今天為止共有 712 人，所以已經不是 8 月初的三百多人。

洪委員孟楷：所以 712 人是等待救援的人？

徐部長國勇：對，這是已經去報案的，在這些人當中，已經回來 304 個，所以大概還有三百多個……

洪委員孟楷：還有三百多個在那邊？

徐部長國勇：還有三百多個，沒錯，其中有 62 個是已經在柬埔寨的警察局，目前正在接受柬埔寨的人別訊問，包括人口販運等等，等到這些問完之後就可以回來了。

洪委員孟楷：也就是書面報告第 3 頁當中所提的嘛！

徐部長國勇：對。

洪委員孟楷：當時我們就一再強調，如果美國政府知道有七百多個美國人被困在其他國家，不管他們有沒有遭受非法待遇，你覺得這算不算重大的國際案件？應該算嘛！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也是一個重大的……

洪委員孟楷：一樣嘛！日本政府如果知道有七百多個日本年輕人被關在其他國家，說實在的，軍艦可能都派過去了，F-16 可能都飛過去了，一樣……

徐部長國勇：那是猜測啦！因為這並不是戰爭行為，所以不會這樣……

洪委員孟楷：到現在已經過去一個多月的時間，結果相關數字都還要由後面的同仁來向你說明……

徐部長國勇：沒有，這些數字不必由同仁告訴我，我手頭都已經有了，他只是好意提醒我一下。

洪委員孟楷：現在本席要問的是，柬埔寨的詐騙、人蛇犯罪我們也都非常清楚，其實從去年底就已經開始，到今年 7 月、8 月達到最高峰，到現在你說還有三百多位在那邊等待救援，我們現在到底有沒有派相關警務人員過去與柬埔寨官方接觸？

徐部長國勇：有，我們有移民官和……

洪委員孟楷：幾位？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移民官有 2 位過去在那邊……

洪委員孟楷：2 位過去常駐嗎？

徐部長國勇：另外警政署也有 2 位過去，因為他們不讓我們設處，所以這是臨時過去的。除了警政署之外，根據我的瞭解，調查官應該也有，包括我們在泰國的相關單位也統合在處理。

洪委員孟楷：現在我們在柬埔寨到底有多少位公務人員在執行救援或協助的工作？

徐部長國勇：警政署有 4 位，4 位都是警官。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覺得夠嗎？

徐部長國勇：因為他們不准我們去設處，所以我們在這裡是盡全力在努力，目前警政署有 4 位過去
聯繫……

洪委員孟楷：過去我們有沒有跟柬埔寨有相關打擊犯罪的合作？

徐部長國勇：柬埔寨是沒有啦！

洪委員孟楷：講清楚哦！要不要後面同仁提供資料給部長？部長的資訊可能有點錯誤哦！請部長再
確認一下。請問過去我們有沒有跟柬埔寨有打擊犯罪……

徐部長國勇：據我們同仁表示 103 年曾經有過。

洪委員孟楷：103 年曾經有過嘛！當時我們有派刑事警察局國際科的同仁過去 13 位，與國際刑警
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並且破獲臺灣籍的詐騙集團嘛！

徐部長國勇：現在應該是沒有，委員所說的是 103 年。

洪委員孟楷：民視新聞當時大篇幅報導「臺破獲跨國電信詐騙，藏身柬埔寨」，當時刑事局國際科
組長李佳進在記者會中受訪，當時我們派刑警同仁與國際刑警到柬埔寨去抓人，破獲……

徐部長國勇：那是 103 年，我們一樣到現在……

洪委員孟楷：沒錯啊！當時可以那麼積極的作為，知道那邊有犯罪集團首腦，我們就加以掌握並與
國際刑警共同破獲，而現在我們知道還有三百多個年輕人在柬埔寨等待救援，結果我們只有派 4
個人過去，而且還沒有辦法和他們的官方有任何接觸……

徐部長國勇：因為他們不讓我們多派人過去，這還要經由外交斡旋，所以比較……

洪委員孟楷：是他們不讓我們多派人，還是我們和他們根本沒有溝通的管道？

徐部長國勇：有在溝通，但是他們不願意，相信委員也有看到前兩天柬埔寨總理韓森也講了，他聽
到臺灣要設處，就把文件燒掉。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 103 年可以？

徐部長國勇：每一個時代不一樣，那是在那個時候，他現在對我們不友善。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現在無能為力？

徐部長國勇：也不是無能為力，我們盡全力在處理，包括跟很多國家在合作、在一起處理。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話，大家都是為人父母，你所謂的全力處理，如果聽在那些等待救援的年輕人
父母耳裡，他們可能沒有辦法聽得進去。

徐部長國勇：當然每一個人都是父母的心肝寶貝，每一個家都是城堡，我們會盡全力處理。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一點本席才需要拿出來提醒，為什麼這件事情那麼重要？為什麼 8 月媒體報導
的時候，我們認為官方真的是速度太慢了？

徐部長國勇：針對這個提醒，我們請警政署來加強。

洪委員孟楷：因為真的有很多年輕朋友都被騙到那邊，不管是虐待、毒打或是軟禁，都只能讓家屬
找民意代表、找私下管道，5,000 美金、1 萬美金這樣子湊。說真的，網紅做的事情都讓大家覺
得……

徐部長國勇：政府不能去湊這個錢啦！政府不能去湊贖金啦！

洪委員孟楷：民眾都覺得蔡英文政府上任之後真的跟過去差太多了。

徐部長國勇：全世界都一樣，政府不能付贖金把人要回來，不可以這樣子，這是全世界都一樣的。

洪委員孟楷：本席並沒有講到……

徐部長國勇：打擊恐怖組織也不能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對，如果中華民國政府有作為的話，家屬就不用付贖金，就是因為現在中華民國政府沒有辦法有作為，所以才會讓家屬必須付贖金，不是嗎？

徐部長國勇：因為要求政府付贖金是不可能的。

洪委員孟楷：從頭到尾本席都沒有要求政府要付贖金，本席講的是因為中華民國政府沒有作為，所以才會讓家屬自己去找辦法嘛！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講的是民意代表去籌贖金，但要求政府這樣做是不可能的，因為政府不可能像民意代表那樣去籌贖金，但我們全力在處理嘛！

洪委員孟楷：我們跳到另外一個話題，請教部長，最近我們也看到，這裡有講到警察大學，警察大學的主管機關是誰？

徐部長國勇：警察大學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洪委員孟楷：內政部，然後警政署，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不過它是學校、大學，所以有其學倫的獨立性。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沒關係……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你要問這個。我沒有介入，我再講一下。

洪委員孟楷：好，你沒有介入……

徐部長國勇：我從不介入他們學術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警察大學有講到上級、上面交代不要發聲明稿、不要介入選舉。

徐部長國勇：我不知道「上級」指的是誰，但是絕對不是內政部。

洪委員孟楷：警政署的人員有沒有列席？

徐部長國勇：警大不是警政署的下屬單位，他們是平行單位。

洪委員孟楷：是，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警政署。

徐部長國勇：不是，警大是警大，警政署下面有一個警專，警專才是他們管的，警大跟警政署一樣都是平行單位，所以跟警政署無關。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警政署也沒有下指導棋。部長，我們也看到，奇怪……

徐部長國勇：所謂的「上級」，當天這句話是誰講的？

洪委員孟楷：對，我們也想知道。

徐部長國勇：所以誰講的啊？

洪委員孟楷：報導講是警大的公關講的，上級交代嘛！所以我只是想確認……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講學倫的事情由警大自己依法處理。

洪委員孟楷：我只是想確認部長有沒有針對這件事情下任何指導棋？

徐部長國勇：我不介入，而且連這些我統統是看報才知道。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警大的校長也都沒有跟您報告？

徐部長國勇：他在後來有傳了一個簡訊說他們沒有發聲明，就這樣子而已。

洪委員孟楷：他什麼時候傳的簡訊？

徐部長國勇：很久了，大概是新聞出來以後。

洪委員孟楷：新聞出來之後才跟您報告、知會您？

徐部長國勇：對，只是告訴我而已。因為這是警大學倫會的問題，我不介入，我很清楚。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想請教，撇開他現在的職務，一個從事公務生涯三十多年，並且曾經擔任過警察大學前校長的優秀公務同仁，今天他的學位、報考資格受到質疑，你覺得內政部或警大有沒有需要幫他捍衛，或是至少告訴外界他當初的報考資格應該是合乎……

徐部長國勇：由警大依學倫會處理，因為這個已經很明顯涉及選舉嘛！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會涉及選舉？

徐部長國勇：他們就是選舉在弄這個嘛！

洪委員孟楷：所以部長也承認了，今天就是選舉，對手陣營就是拿選舉花招來攻擊這個公務同仁？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講這句話，不要把這句話安在我的頭上……

洪委員孟楷：要不然你剛剛講選舉，這就是選舉嘛！

徐部長國勇：我說是因為你們在選舉，所以你今天才會來質詢嘛！

洪委員孟楷：不是！

徐部長國勇：是啦！不要說不是啦！

洪委員孟楷：是今天在選舉，所以才會有這件事情……

徐部長國勇：你也是為了選舉來質詢的啦！

洪委員孟楷：過去那麼多的學位——部長，您不用在這邊……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都是從政治出來的，不要說你不是啦！你也是為了選舉來質詢的嘛！

洪委員孟楷：部長，過去二十幾年……

徐部長國勇：哎呀，不要再說不是啦！

洪委員孟楷：這件事情從來沒有被質疑過……

徐部長國勇：江湖走很久了，不要騙人了啦！

洪委員孟楷：就是因為現在選舉……

徐部長國勇：對呀，所以她才質詢這個嘛！

洪委員孟楷：所以對手陣營才會拿出來攻擊嘛！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你的陣營來質詢這個嘛！

洪委員孟楷：所以剛剛部長已經確認就是選舉的部分，這樣的選舉花招，說實在話……

徐部長國勇：委員也確認因為選舉來質詢嗎？不要把這句話戴到我頭上啦！

洪委員孟楷：選舉花招啦！你剛剛是不是講是因為選舉？所以我們講……

徐部長國勇：所以你也是為選舉來質詢啊！

洪委員孟楷：過去二十幾年拿到學位完全沒有問題，突然間因為選舉，所以挑出來……

徐部長國勇：我跟你講，委員，這件事情就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然後警大故意講不介入選舉紛爭，讓這個狀況持續地燒，這就是現在內政部現在的狀況，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讓警大依學倫會去處理啦！讓警大依法去處理，我不介入，所以你不要用這個戴到我頭上。你如果這樣，我也可以說你是為了選舉來質詢啊！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就確認今天這件事情就是警大內部，你內政部沒有……

徐部長國勇：你確認是你的確認，不是我的確認，你不要……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跟你確認，內政部沒有下指導棋就對了？

徐部長國勇：你不必跟我確認，這件事情我已經講過，這是警大學倫會的事情，所以不必跟我確認。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2 時 54 分）部長，剛才我看我們同事講到選舉，我覺得選舉也要釐清一些問題。說實在話，是不是為了選舉，大家都看得出來，都聽得很清楚。接下來本席想跟你探討最近這幾個月柬埔寨發生的事情，有將近 4,000 名國人在柬埔寨，請問部長，最近這段期間除了報案的案件以外，對於其他的案子，你們有瞭解嗎？他們是去那裡旅遊，還是去探親？以報案的案例來講，國人發生受害的情況，家裡的長輩知道要去報案，但是有的受害人長久以來都在外地工作，長輩也不知道孩子失蹤了。請教部長，在你的認知當中，實際的受害人數比報案的人數還多嗎？請部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對於這個可能性，我們不排除，不過委員提到這 4,000 多個，我們是一一到他們家裡去訪問，有的家屬表示很久沒有聯絡了……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對於這 4,000 多人，你們確實有去查案……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查一下他們有沒有出國，如果沒有出國，就表示他們不願意跟家屬聯絡，當然就沒問題；如果他們有出國，我們就一樣會列入受理報案裡面。所以委員講的情形就是這樣處理的。

王委員美惠：部長，我覺得對於所有詐騙臺灣人去工作的詐騙集團，我們的破案率有合格，該稱讚的，我們也要給予稱讚，但是報案的這些人，你們有辦法救得回來嗎？

徐部長國勇：現在有 712 個人來報案。

王委員美惠：但是報案的人沒幾個，所以我們要加強一下。你剛才表示環境不同，世界也不同了，所以詐騙集團在這邊騙來騙去，我們希望你們的破案方式能夠更先進。據本席瞭解，受害人的長輩到服務處講到涕泗縱橫，他們的孩子以為畢業以後就可以出社會賺錢、找到磨練的地方，所以才會被同學、同事欺騙，對於這種情況，受害人的長輩都相當煩惱，擔心孩子不只被騙，有時候可能沒有辦法回到臺灣。部長，我們要如何讓破案的機率更為提高？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每一個面向都在處理。我們現在已經報請檢察機關、檢察官指揮，總共偵辦了 152 件，調查局有 15 件，警政署有 137 件，其中有 112 件是有關人口販運，所以我們就盡力從這裡去溯源……

王委員美惠：對，部長，我知道你們很認真，但是我現在想問的是，你們能不能再快一點，破案率再高一點？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已經要求警政署盡我們的全力加快偵辦。

王委員美惠：好，我再請教警政署劉副署長。副署長，你好。本席想跟你探討，現在的環境一直在演進，詐騙集團所想到的手法也一直在演進，不過我看來去看去，你們的宣導並沒有隨之演進，包括你們宣導的預算也沒有隨之演進、增加，所以你們要如何宣導，讓這些孩子出社會以後知道這是詐騙集團、詐欺，被詐騙以後可能回不到臺灣？副署長，請教一下，大家都一直演進，詐騙集團也懂得演進，政府單位難道沒有比較先進的宣傳嗎？請回答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委員好，謝謝委員關心。當然，在政府有限的預算範圍之內，各級警察機關都會運用轄區裡面公私部門的資源，共同針對新的問題、新的方向來宣導。委員認為我們不夠的部分，事實上，各單位都有在努力。今天很多委員在關心我們現在如何來識詐……

王委員美惠：副署長，本席想跟你探討的是，雖然有預算，不過在這項預算當中，你們應該要更加先進一點，比詐騙集團更知道它接下來的招數要做什麼，可以讓你們去宣導，不要讓百姓還有老人家聽到後覺得這沒有吸引力，也沒有辦法在聽完之後回去跟他的家人及晚輩說明。署長，我現在說的意思是這樣。

劉副署長柏良：是，感謝委員的關心。

王委員美惠：當然，因為你們的預算是這樣，所以你們也是做這樣的工作，但是在大家辛苦的過程中，可以更有效率地宣導，讓作法更加先進。

劉副署長柏良：好，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回去會檢討。

王委員美惠：再來請教法務部林次長。次長好，辛苦了。本席在此要向你探討一個問題，剛剛本席也有說過，長久以來，有很多臺灣人去柬埔寨被人詐騙，不過這幾年的變化差很多，以前我們國人在那邊，不管是犯罪還是受騙的人都可以透過協助回到國內，不過最近這一、兩年，柬埔寨政府是親共的，是和中共比較友好的，他們認為只有一個中國，所以當我們發生事情被騙去那邊的時候，要如何是好？你們的單位要如何去協助？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錦村：第一，雖然沒有正式外交關係是個問題，但是還是在想盡其他辦法，看有沒有把……

王委員美惠：那有什麼辦法？

林次長錦村：第一，我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一點，就是有跟美國的 FBI、國土安全部合作，因為他們也有被害人在柬埔寨，我們跟美國也有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如果他們有什麼訊息，可以幫助、提供給我們，我們有什麼訊息也會提供給它……

王委員美惠：不過現在有一個問題存在，我們臺灣人都被認為是中共那邊的人耶！次長，現在的問

題是這樣子耶！

林次長錦村：跟委員說明，就打擊犯罪來講的話，應該是不分國界，大家共同……

王委員美惠：當然是不分國界啦！我現在的意思是說，柬埔寨長久以來認為臺灣人是屬於中國的，在這一、兩年更加地明顯，我現在是說要怎麼協助國人回臺？不要讓他們覺得，如果是壞人就送去中共那，那是他自己的事情，是他自己要做壞事的，但是有些人是被騙去的，他是無辜的，他要回臺灣，該如何是好？

林次長錦村：跟委員說明，因為現在那邊沒有駐處，但是就近的……

王委員美惠：當然沒有駐處，它就不認同我們了，怎麼會有駐處啦！

林次長錦村：跟委員說明一下，剛才部長有說明，內政部的移民官跟警務的聯絡官，也有到柬埔寨當地去協助。另外，我們的調查局也有適度地去瞭解，看能不能提供相關的協助。

王委員美惠：次長，這個問題非常地重要，因為無論如何，要想到我們臺灣人，要把人救回臺灣，不是讓人再送去中共那，這樣是不好的，所以這個問題會後，你們也要研議清楚一點，可以保護我們臺灣人。

林次長錦村：跟委員說明，執法人員都有同理心啦！都把它當成我們自己的子女，應該……

王委員美惠：當然啦！大家都有同理心，壞人也有同理心，他就是利用同理心，才有辦法騙這麼多人去，所以這個問題要研議一下，以上。

林次長錦村：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4 分）部長好，我想綜合剛才王委員甚至是國民黨洪委員的一些相關訊息，他們兩位垂詢的問題，我現在更心平氣和地把它作個綜整。在 2011 年，我相信部長也知道，我們今天就把它整理出來，當時有這種跨國的掃盪專案，其實也真的有不少人被救回來，當然這裡面，我們不是說那時候完全沒有任何問題，我也必須承認當時有很好的結果，有把他們帶回來，但那時也發現，怎麼有時候是採就地解散的方式等等這些問題，也是有出過問題。我們是要講，現在跨國追訴的狀況到底是如何？我想前面兩位委員關切的也是同樣的事情，我們到底還能不能有機會做到這樣的事情？我就直接講了，剛才不管是部長也好或次長也好，其實也都有談到這個問題，我們也知道現在柬埔寨對我們非常地不友善，直接講白了就是這樣，我們現在到底有沒有機會？要怎麼去建立機制？現在我們的跨部會工作小組，其實不是只需要單一部會，行政院這邊也希望是整體的，到底目前我們掌握的狀況如何？也給部長一個更完整的機會闡述一下，當然大家還是在關切這件事，剛才兩位委員也都講了，我們也希望能救回國人，但是也希望要搞清楚這些人，不要到時候救回來，結果沒辦法處置，也要避免又被送到對岸去了，這些問題滿錯綜複雜的，所以這整體……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其實委員講到一個重點了啦！我們如果大張旗鼓，搞不好中國又介入。

張委員其祿：是啊！

徐部長國勇：中國跟柬埔寨關係又特別好。

張委員其祿：他們是鐵桿啦！

徐部長國勇：對，可能就會很麻煩，所以委員說的真的是重點！當然，我們會盡全力，事實上，我也可以明白地說，其實像泰國、美國等國家，也有人被騙到那，我們都有在做相關的聯繫，希望能夠像委員講的，盡全力把國人救回來，不管他是加害人、被害人，縱然是加害人，也要回到我國接受國法的制裁及審判。至於被害人我們更是要救回來，所以每一個人我們都希望能夠把他營救回來，外交部也盡全力地在斡旋、處理，我還是要再重複一次，委員剛剛提到的真的是重點，因為中國一定會介入很多。

張委員其祿：部長也知道，之前回來的人其實後來也被發現有些問題，有人隱藏自己就是加害者，又躲在受害者裡面。

徐部長國勇：對。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們也很關心，因為過去有這樣的經驗，甚至有的是採取就地解散，那是更差勁的狀況，但是我們也真的要把它釐清，應該這樣講，如果能營救回來，又是好人、受害者，那我們當然要趕快……

徐部長國勇：那一定要救回來。

張委員其祿：但是也有些人是真的很有問題的。

徐部長國勇：這些人我主張也是要讓他們回來，在回來之後將他們繩之以法，所以人一回國時的人口鑑別是滿重要的，要把它分辨出來要……

張委員其祿：現在在行政院裡面，應該也是由部長這邊領頭啦，到底這個案子的機制現在是怎麼運作？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真正參與會議執行的是警政署長跟移民署長，雖然他們是「署」，但「署」也有制定政策、執行政策的能力，才能叫「署」嘛！不然就叫「局」了嘛！

張委員其祿：對，有決策權的。

徐部長國勇：因為他們是「署」的層級，所以很多事情他們在處理的時候，像這些會議，因為牽涉到執行，所以是由他們去開會，回來再向我報告會議的狀況是什麼，大概都是這樣。

張委員其祿：我再追問一下，經過了最近這些案件過程，現在國人還有繼續往那邊走嗎？應該是……

徐部長國勇：流進跟流出的人數比較，現在已經是回來的比出去的多，當然出去的我們也會詢問，有一些是銀行的職員，有一些是臺商，事業就在那裡，那個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我早上也在這裡跟委員們報告了一個數字，把這個數字加加減減後就若合符節了啦。

張委員其祿：是。

徐部長國勇：我再簡單重複一次，現在在柬埔寨沒有回來的有四千七百多人，其中有兩百四十幾個人是有幫派背景的，有兩千七百多人有詐欺、毒品、賭博相關前科，這些人數如果把它減掉以後，再加上在柬埔寨有正當工作的銀行職員等等，我們很多銀行在那邊有設處，還有我們的臺商，所以現在大概加加減減，應該是有三百多人這個數字；加上我們現在受理報案有 712 人；現在回來的有 304 人；有六十幾人已經在柬埔寨的警察局了，所以現在是大概三百多人。

張委員其祿：我是建議像這樣比較明確的情況，其實要讓大家更清楚，因為……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讓我有機會再次地陳述。

張委員其祿：是，謝謝部長。我最後還是一個技術性的問題，因為其實現在我們有編預算做這些事，當然這是一個稍微比較技術性的，因為我們現在要去救援，把 Telegram 帳號給他們，技術面我不知道，可能警政署要再想，坦白說很多他們過去就被關在那邊了嘛！所以除了這些之外，其實剛才王委員也一直在問，到底有沒有什麼更好一點的方式？甚至講白一點，我們可能還要再積極一點，不要那麼地被動，否則的話，你只是給他一個電話號碼，讓他自己打，要是他能打電話，他今天就不需要政府了……

徐部長國勇：對，的確，所以為什麼我們當時第一次會議的時候是說，你要回來沒有機票的話，我們政府先墊付……

張委員其祿：是，這個我們很肯定。

徐部長國勇：然後現在我們再加上生活費 1,000 元美金，也可以先墊付，借給他，讓他先去用，所以其實我們就是要解決這些問題……

張委員其祿：我問最後一個……

徐部長國勇：如果委員有提到其他的，我們再去精進，哪一部分不夠，我們來精進，能夠盡全力趕快處理剩下這三百多人，這是優先。當然另外那兩千七百人裡面，有詐欺前科等等；也有案例是事實上家裡的人有聯絡到，但他就是不回來……

張委員其祿：是。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把這些三百多人列為最優先，一步、一步地來推進。

張委員其祿：最後 30 秒，我能不能請問一個問題，有沒有可能有一些海外的臺灣人在那邊，他不小心找的是對岸的，有沒有這種情況發生？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是不曉得，我沒有收到這個訊息，但是我不排除啦！講實在話，我也不排除，因為畢竟中國在那邊的力道，就像剛剛委員講的，它是他們的鐵桿，所以這個我也不排除，但是到現在為止，警政署沒有給我這一方面的報告。

張委員其祿：OK，這個稍微也要去留意一下。

徐部長國勇：是，這也應該要留意，委員提醒這個是很好的，我們會來注意。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12 分）部長你好。這一次柬埔寨的事情，讓很多原住民的年輕人被騙了，我們發現當原住民的立委有很大的無力感，因為剛開始發生這個事件的時候，大家都是找警政署，但是沒辦法，因為政府這邊好像都還沒有發覺到事態的嚴重性。那就找立委了，包括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立委還有我，我們都接過很多原住民的陳情案件，因為現在的原住民年輕人以前沒有發生過這個事情，那現在為什麼會有那麼多人被拐騙到柬埔寨？這個中間有一些詐騙集團，原住民的年輕人是因為被高薪打工引誘，然後被詐騙，我想原住民年輕人應該都

是無辜的，後來演變成……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原住民朋友特別單純，所以被騙。

孔委員文吉：我們是比較單純啦！

徐部長國勇：對，的確是如此，特別單純。

孔委員文吉：可是以前也沒有發生過這事情，後來演變成到最後，因為政府那時候還沒有發覺事態的嚴重性，就變成找立委，那立委就開始找警政，像我就找警政署，有別的委員是直接到他的服務處。我還聽說我們南投縣仁愛鄉有一個人的女兒被詐騙到柬埔寨，傳簡訊過來說他在柬埔寨，叫他爸爸要營救他，還好他爸爸有一點實力，跟他們的詐騙集團商討贖金，直接做贖金的談判。怎麼會變成我們原住民的家長必須要跟詐騙集團商討贖金？難道我們沒有政府嗎？這個就是我們覺得很納悶的。到最後警政署知道了以後，就開始在機場航站舉牌，勸大家不要去柬埔寨，這個是很消極的做法。

徐部長國勇：不過，委員，這是比較笨的做法，但是有效，擋了三十幾個人……

孔委員文吉：有效，我知道，這個做法是有效……

徐部長國勇：的確是比較「戇」，但是有效就好。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們警政署不能說只有在航站機場舉牌，勸大家不要去柬埔寨，這個是很消極的，我們現在應該是以救人為優先嘛！

徐部長國勇：對啦！有效，雖然比較笨一點，我們還是要做，也救了三十幾個人。委員，我知道你的意思，我們當然能夠更精進，但是那個時候這樣做確實有效，警察也很累，他們也很累啦！

孔委員文吉：好啦！我們現在是要想辦法，剛才你答復說因為柬埔寨跟中共很要好，我們必須要積極地去研討因應措施……

徐部長國勇：是，各方面我們都尋求大家的合作。

孔委員文吉：本席之前有跟黨團開過記者會，我當時就建議我們政府不應該有黨派之見，也不應該有意識形態的介入，怎麼樣加強跟大陸……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共打機制啦！

孔委員文吉：我們以前不是有一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嗎？

徐部長國勇：對，有一個共打機制。

孔委員文吉：之前馬英九總統執政的時候，當時也是營救了四百多個人，從國外被詐騙集團騙回來的，有營救出來，那是一個成功的案例啊！現在為什麼不行？

徐部長國勇：我們盡全力啦！我們也請海基會在這部分一起來處理，我們刑事警察局也透過以前跟共打機制相關的這些管道，請他們繼續再聯繫，他們也有去做。

孔委員文吉：不要排除國際合作機制啦！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講的是對的，我們在救人……

孔委員文吉：不要排除啦！

徐部長國勇：都是我們的人，我們盡全力，各方面就沒有什麼意識形態，不會這樣子，我們可以救

、有辦法救的話，任何管道我們都去尋求，我們都去處理。唯有一個是我們不能答應的，就是要政府付贖金，這個是政府不能做的事情。

孔委員文吉：我沒有講說政府付贖金啦！

徐部長國勇：你沒有講，是我再提出這一點，讓大家瞭解。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家長付贖金耶！部長，家長付贖金耶！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我們一樣盡全力去處理，盡全力去幫忙。

孔委員文吉：家長付贖金……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說……

孔委員文吉：還有某一個立委跟公司借錢給贖金……

徐部長國勇：對，我知道。

孔委員文吉：你知道這個是誰嗎？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所以我說政府會跟大家合作，唯一的就是這一點不能做，我要讓大家瞭解，不然民間有的人也在講「又沒多少錢，政府一出就好。」我曾經聽到民間有這個聲音，但是這是不行的啦！所以我也在這裡跟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部長，我覺得警政署後面的表現是不錯啦！後來經過我們立法委員報案以後，確實營救了幾個原住民回來。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委員盡了很大的心力，我們真的表達感謝啦！

孔委員文吉：對於我們國人從事詐騙的罰則真的要加重，特別我們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最高就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徐部長國勇：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等等這些詐騙相關的，其實這些犯罪……

孔委員文吉：詐騙集團到大陸去，直接被槍斃的也有啊！

徐部長國勇：人口販運、妨礙自由以及用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的第二百九十七條這些相關的，的確是以前我們警政署比較少辦的，所以這一部分我也親自跟警政署長，因為警政署長去開會，我也親自跟警政署這些相關的警官，在我們內政部的會議裡面，親自告訴他們這一部分的法律規定，我有親自教他們，我們的構成要件應該怎麼處理、怎麼辦、怎麼問，尤其像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七條這些都一定要處理，所以……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可能再提高它的刑責？

徐部長國勇：那可能就要修法了。

孔委員文吉：要修法嘛！

徐部長國勇：對，有一些是法律規定，因為「罪刑法定主義」，如果要提高刑責，那就要修法。

孔委員文吉：最後，我希望警政署能夠多針對回來的這些年輕人，再給他們做一個宣導，要怎麼樣給他們就業輔導跟心理諮商，聯合警政署，內政部應該跟勞動部、原民會一起來合作……

徐部長國勇：應該的。

孔委員文吉：針對我們這些被騙的年輕人，讓他們回國之後能更夠在臺灣找到穩定的工作。

徐部長國勇：是，這應該的。

孔委員文吉：適當的薪水嘛！

徐部長國勇：對，事後的這些，包括心理重建、工作等等，都應該要做啦！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內政部能夠主動一點，主動跟勞動部、原民會……

徐部長國勇：勞動部今天也有來，他們都聽到了也瞭解，我們會儘量來處理。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20 分）部長，柬埔寨和緬甸這些受困的國人，受害者可以說是飽受摧殘，之前在警政署、內政部、行政院政委及外交部的努力下，有些問題獲得了解決，我們辦公室也約了好幾次的研商會議。譬如之前從柬埔寨回來的人，出柬埔寨之後，還要到越南去辦我們的護照，這部分也已經解決了。這邊我要提出的問題，我們可以務實來面對，看要如何處理比較妥當。第一個問題，民間的救援團體負擔過重，許多從詐騙園區被救援出來的國人，在等待返臺期間，因為他已經飽受摧殘，所以面臨必要藥品的問題。尤其很多被害人在被救援之前，他可能就已經遭遇各式各樣的暴力、被拘禁等健康問題，有很強烈藥品的需求，包括感冒胃藥、凍甲、蜂窩性組織炎、電擊外傷、心臟病及精神疾患之類的。現狀這些藥品都是由民間的救援團體來負擔，但它們的經費也有限，這又是非常必要的，因為民眾即便被救援出來可能也是危在旦夕。另外還有許多支援和安全上的負擔，譬如當地警察又要向他索賄，前幾個禮拜也有案例發生，他明明就被救出來了但是因為被要求交付贖金，還是沒有辦法離開。被害人的安置，乃至於救援過程當中生命安全的風險，到底國家要如何提供支援措施？今天這份報告有提到，行政院跨部會小組已經緊急編列新臺幣 300 萬元供救援使用，除了機票之外還可以借支美金 1,000 元順利返國。請教部長，你覺得 300 萬元夠用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300 萬元是應急，一開始 300 萬元是機票的費用，就夠付很多人的機票錢，大概就幾百個了。基本上，如果回來的機票有問題我們就馬上墊付。

邱委員顯智：好，部長我剛才的意思是……

徐部長國勇：至於 1,000 元是供生活有問題時使用。

邱委員顯智：墊支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墊借給他。用墊付的「墊」……

邱委員顯智：我剛講的是缺口，實務上藥品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如果不夠，院有答應他們的第二預備金會繼續墊借，借墊的「墊」。

邱委員顯智：如果是 300 萬元……

徐部長國勇：不夠它們會立即處理，所以這個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這個會來處理嘛！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這個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可以再增加嗎？

徐部長國勇：可以，這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問題，我們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編列經費，當然是希望補上缺口以及減輕民間團體的負擔，現在要怎麼做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或是副署長說明一下？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我們駐泰國的大使也是前立委——莊碩漢，他是接李應元的位置，所以也很認真在處理這些工作，盡全力透過各種管道，尤其是國際合作的管道一起幫忙。

邱委員顯智：部長，會後請內政部和警政署來辦公室，我們一起討論有沒有什麼具體可行的方法。

徐部長國勇：歡迎，如果委員這邊有更好的建議，我們都歡迎！我就請警政署……

邱委員顯智：實際上現在的需求是這樣，要討論怎麼具體處理，這是比較技術性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好，我請警政署會後至委員辦公室，請委員指導，大家交流一下。

邱委員顯智：好。另一個問題，現在受害者救回來後成為倖存者，要接受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定？第一個，他需要接受社工人員和律師的協助；第二個，很多受害人，我認為基本上也是犯罪的被害人，本來已經遭逢重大變故，可能就是因為亟需用錢，所以才會受騙上當。如果我們去研究他回來的生活狀況，像婦女救援基金會或許多民間團體的個案，你就會看到他們連住的地方都沒有，身無分文、沒有工作、需要一個安身立命的住所，這個過程裡面的經濟與法律扶助、就業輔導，究竟警政、社政和勞政各機關要如何來統合並且提供被害人一個完整的協助？

徐部長國勇：回來經過鑑定之後，為什麼第四個步驟有一個究責？即有問題、該究責的就送地檢署，剩下有問題需要幫助的就會轉介社政機關。社政機關與衛福、勞動機關會做相關的聯繫，來提供被害人回國相關的救濟。已經有轉介到社政……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會這樣問是因為各個民間機構、NGO 出現了很多問題，被害人身無分文、沒有工作，要怎麼來處理？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也有安置，有一個人要求安置，我們也處理了，其他的有轉介。

邱委員顯智：部長，會後也是一樣，我們一起來討論看有沒有一個比較妥善周全的做法。

徐部長國勇：好，我請警政署跟委員報告，如果有更好的意見可以提供，我們都接受，能做的會盡量來做。

邱委員顯智：好，最後一個問題。請教警政署副署長，現在詐騙，我們講柬埔寨或人口販運這個問題，它的本質是什麼？其實本質是詐騙，所以你看全球反詐騙的組織，大家都希望詐騙要能有有效的嚇阻，才能正本清源去解決這樣的問題。你看一下，依據國際知名區塊鏈分析公司 Chainalysis 發布 2022 加密貨幣犯罪報告，去年全球涉及非法行為的虛擬貨幣，創下新高，價值已經達到 140 億美金。可以想見，虛擬貨幣犯罪已經是一個國際上的趨勢，其中簡報圖表右邊最大宗就是詐騙。在臺灣虛擬貨幣的詐騙也層出不窮，越來越多被害人財產被以虛擬貨幣的方式騙走，詐騙集團更快速的洗錢、把錢轉到國外，這方面刑事局應該非常清楚。被害人的錢被騙走後，虛擬貨幣拿的回來嗎？副署長覺得拿的回來嗎，還是部長要回答？

徐部長國勇：我乾脆替他回答。科技偵查，我們一定要求刑事警察局全力處理，至於能不能拿得回來，其實有很多拿不回來，我們就不用騙人了，如果說這個拿的回來，現在社會還有很多……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

徐部長國勇：另外談到要怎麼去偵查這個？因為虛擬貨幣在虛擬世界跑，它如果要換回實體，終究要落地。像有一些國家，對於虛擬貨幣落地相關的法律，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來制定，就從這裡追查，這是一個重點。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簡短講一下。因為我對這些事情有做一些研究……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你對這個很內行。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現在要說的是，是不是有可能拿得回來？可以的，不是不可能的，因為網路的匿名性並非堅不可破。

徐部長國勇：當然。

邱委員顯智：你看一下圖表右邊，這邊就是現在國際通用，不管是美國、新加坡也好，主要這些公司的做法就是讓區塊鏈的金流可以公開，但是它需要專業工具去節省追蹤的資源。

徐部長國勇：這個美國有一份報告，我有看到了，事實上，它還是有它的弱點，換言之，委員提到的部分，我是有看到的，所以我才說這是困難的但是我們可以在落地的時候來追……

邱委員顯智：你讓我說一下，我們現在就是要共同來解決這個問題，現在的問題是刑事局偵辦這類案件的時候，缺乏專門的工具，無論是跟美國的 FBI 也好，或是新加坡警察等偵查機關也好，他缺乏一個專門的工具，也缺乏專業團隊的協助，美國執法機關在偵辦相關案件的時候，其實在很多情況之下，是跟民間專業團體來合作。

徐部長國勇：對！對！對！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想問一下副署長，我們知道刑事局缺乏相關偵查這些虛擬貨幣的工具，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去做補強，效法其他國家的作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謝謝委員。我們現在已經向法院裡提出申請，同時編了七億多元的預算，就是針對這個問題來做努力。

邱委員顯智：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嘛！我要講的是針對虛擬貨幣偵查的部分，因為這是一個最大的問題，對此，請警政署在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包括……

徐部長國勇：我先問看看 1 個月內有沒有辦法提出。

邱委員顯智：好的。

徐部長國勇：2 個月，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我們現在當然就是要想辦法將這些工具補強，同時也讓部長、院裡正視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拜託委員屆時能夠支持一下這部分的預算。

邱委員顯智：這個本來就是應該要買的東西，不要相關人員出去工作時，發現其配備跟別人都不一樣。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人員、設備等等，誠如委員說的，我們現在希望能夠增加科技人員，屆時還請委員支持。

邱委員顯智：犯罪集團的科技也是日新月異，所以我們偵查的工具也要日新月異。

徐部長國勇：委員對此非常瞭解，屆時還請委員能夠支持。

邱委員顯智：所以請警政署在 2 個月內，針對涉及虛擬貨幣犯罪案件偵查的方式、偵查的工具、扣押的機制，還有國際協力的機制跟目前偵辦的這些案件，到底面對的困難何在，然後擬定一個可能解決的方案，我這樣講絕對是有根據的，因為其他國家最近也有來做交流，所以包括其他國家是如何偵辦的、收到成效是什麼，他們來跟臺灣分享的時候，本席也希望我們能夠跟得上國際的腳步。

徐部長國勇：好的，謝謝委員。

邱委員顯智：如此才能正本解決今天我們要討論的人口販運問題。

徐部長國勇：屆時將資料提供給委員辦公室時，也請把相關簡報提供給我們。

邱委員顯智：好的，沒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這樣就會更清楚了。

邱委員顯智：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林委員文瑞）：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3 時 33 分）部長午安。今天還是要討論一下柬埔寨詐騙案的後續，現在年輕人會到柬埔寨打工，大概還是因為國內的經濟，還有高房價的問題，但是本席認為，其實這個部分就是源頭管理，即國內的宣傳還是最為重要，如果已經到外面了，則不管在救援的難度上還有相關跨部會、跨國的協調，相對來說是非常、非常的困難。換言之，我們知道你們部會也有執行上的難度，而你們也提到了提醒、宣導、研究、協助、防制、遏止跟跨單位的協力，但是我覺得重點還是在源頭的管理。

再來，你們的報告中提到跨國的協力案件，就是透過外交部、衛福部還有國際非營利組織、東南亞臺商會、宗教團體等等，但因為柬埔寨跟我們在外交關係上相對來講不是那麼友善，所以對於當地臺商團體還有相關的組織，其實他們承受相關協助救援的壓力、成本也是非常得高。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這個要感謝臺商，也感謝委員，我知道你在越南的部分出了很多力，在此也借這個機會謝謝委員的幫忙。

邱委員臣遠：以外館的慣例來說，基本上柬埔寨是透過胡志明辦事處來協助，但老實說鞭長莫及。

徐部長國勇：對，河內也有協助。

邱委員臣遠：柬埔寨是以胡志明為主，但是實際救援就是有困難，現在我要替當地臺商或臺灣人反映一些心聲，因為過去針對這些受騙案件，其實第一時間如果是透過外館，大概都是請他們先聯絡當地的臺商組織團體，讓他們當地來協助救援或是安置，這當中其實很多都是他們自掏腰包，當然錢是一回事，但對他們來講，因為當地政治環境相對複雜，他們也不太適合太過檯面化。

徐部長國勇：會有壓力，我知道，所以真的很感謝臺商的幫忙。

邱委員臣遠：除了感謝之外，有沒有一些機制可以協助他們、保護他們？就是除了保護這些被害人

之外，因為他們也有跟我提出，內政部警政署是不是有辦法派員到當地去協助或保護他們？

徐部長國勇：委員對越南很熟，應該也知道，要派多少人去是要經過外交斡旋，像我們最近多了一個任務型的聯絡官，希望他能夠過去幫忙，但這也花了兩、三個月的時間才完成，所以我要向委員報告，我們會盡全力，也會要求我們的移民官、聯絡官，不可以把我們臺商的相關訊息曝光，同時另一方面也會透過僑委會、臺商，以瞭解他們的需求是什麼，而且我們會儘量不讓臺商曝光，會盡全力來保護他們，畢竟他們在那裡做生意已經相當辛苦了，然後還要幫忙，我們真的很感謝。

邱委員臣遠：要保護他們，因為在當地經營及生活是他們，沒有錯，不能造成他們人身安全的困擾。

徐部長國勇：對，不應讓他們在當地做生意時還造成困擾，甚至他們在那邊居住還產生困擾，像這個我們都要儘量避免。

邱委員臣遠：本席具體提出建議，就是二個系統，一個就是從正式外交管道，透過外交斡旋的概念來去協助，當然我知道這相對來講比較困難；另外一部分是否可請部長來跨部會協調？譬如說國安局或是調查局相關單位國安人員，可以透過這種非正式的方式來予以進入。

徐部長國勇：如果是國安的部分……

邱委員臣遠：就是 under table。

徐部長國勇：這個就比較難說出來，不像警政署、移民署就比較容易一些，因為我們有所謂簽證、共打機制等等措施，總之，剛才委員提到的，我會將其反映上去，而且在此我也不方便說太多。

邱委員臣遠：當然，所以我在此也是提點一下，因為它大概會有幾個系統，即過去我們的駐外人員是有不同的系統來提供，而這些臺商也確實幫了我們國家還有這些受害者非常多的忙。

徐部長國勇：確實如此，真的很感謝！

邱委員臣遠：除了相關金錢的支持，人身安全的部分真的要去幫忙他們。

徐部長國勇：他們真的是出錢出力，我們不能再造成他們的困擾。

邱委員臣遠：因為有人跟我反映這影響到當地的經營、生活，這樣事情就大條了！

徐部長國勇：對，人家已經出錢出力了，我們不能再造成他們的困擾，所以請委員放心，關於這點我回去後會再提醒他們。

邱委員臣遠：在可以協助的範圍內看看如何去保護他們。

徐部長國勇：好的，然後我要再次表達感謝，我也知道委員幫忙很多，可能很多人不知道，所以我要藉此讓大家知道，就是委員幫忙很多。

邱委員臣遠：好，感謝。這個部分我還是要呼籲政府，這些案件呈現的問題我想還是從低薪、高房價跟少子化衍生出來的，尤其比較慘的是被騙到國外去做詐騙，比較好的就是出國做正常的工作，其實這還是我們結構性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提出四個重點：源頭管理、預防被騙、嚴加查緝跟迅速救援，我想國內宣傳的部分還是請部長多加重視。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建議很好。

邱委員臣遠：我覺得這還是需要跨部會，甚至要跟教育部溝通好，即校園內的宣導跟防範更重要，尤其是這些即將要畢業的大三生、大四生，我們不希望這變成臺灣一個很大的危機。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建議很好。

邱委員臣遠：這是跨部會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全部都會參考。

邱委員臣遠：我到各委員會也都是這樣講。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

邱委員臣遠：再來就是針對國內詐騙猖獗的部分，其實不只是出國被騙，根據警政署的統計，109 年的詐欺案件大概有 2 萬 0,354 件，到 110 年成長到 2 萬 4,724 件，成長了 6.75%，其實這個部分還是陸陸續續在成長，我們知道內政部的打詐中心從 105 年成立至今，其實這個詐騙的案件，當然知道現在詐騙型態的多元以及網路的猖獗，跟相關網路的監管……

徐部長國勇：這兩年疫情形成宅經濟……

邱委員臣遠：數位化的程度導致數據升高，這點我可以理解，但是我認為今年推出的新世代打擊詐欺的策略行動綱領，其實有一個重點，就是民眾的防詐意識不同，我覺得這部分要怎麼具體提升是很重要的，所以請部長說明你們現在政策上的規劃以及所看到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我們用分眾、分齡的方式，誠如委員剛才所說在大三、大四就加強宣導，至於分齡 65 歲以上歐吉桑、歐巴桑開始使用手機，剛開始大家會覺得很有趣……

邱委員臣遠：此一族群最容易被騙，因為以前不曾接觸。

徐部長國勇：因為以前少接觸，如果看多了就不會被騙，因為接觸少，一開始接觸就很高興。

另外，分眾部分，也有一些因為感情等各方面很容易受騙。我們會分眾、分齡，把這些群組分出來以後針對各個族群進行宣傳，例如如果在南部利用廣播電台進行宣傳，就要說臺語，如果說國語他們聽不懂；但如果在都會地區，就要講國語，這樣大多數人才聽得懂。在客家、原民鄉就要使用他們的語言，我們會分齡、分眾、分群體來加強宣導。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部長。我最後利用 10 秒鐘彙整幾個重點，因為我覺得不管是國內或國外的詐騙，其實都是跨部會要加以協調，也是數位發展部之後的一個重點工作，我覺得提升數位公民意識之外，其實相關的防詐意識，也是內政部的重點工作，打詐國家隊不是最近才開始的事，我希望以部長的角色，還是儘量的溝通協調，因為我們認為很多人管就是沒有人管，還是要讓部會分工明確，加強橫向聯繫，提升整個打詐的能量。

再者，許多詐欺案件都是在社群通訊軟體上發生，所以我們希望警政署，包含部長可以在新的數發部成立之後積極這方面的工作，加強跟他們溝通聯繫進行相關的協調，尤其是跟相關跨國公司的溝通，以阻斷詐騙的管道，因為網路發生詐騙的比率是最高的，希望您可以化被動為主動來跟數發部溝通。

第三、就是請警政署協調 NCC 加強簡訊關鍵字的攔阻跟停斷通話與防詐的宣傳，最後還有針對金融詐騙的部分，請金管會跟金融業者合作加強可疑帳戶的警示，及時協助民眾追回財損，這點剛剛也有委員提到。謹提供以上具體的建議，請部長針對您所所掌管的業務跟相關的部會

進行相關的溝通。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其中有些我們已經在做了，但我們還會再加強，你說的部分很好且具意義，而且也應該這樣做，我們會全力按照這樣的指示來處理。

邱委員臣遠：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委員及徐部長。

請林委員思銘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林委員德福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高委員嘉瑜及謝委員衣鳳委員均不在場。

林委員文瑞改提書面質詢。

現在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都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林德福、林文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或遭囚虐待、勒索、摘賣器官等事件，政府針對跨國詐騙人蛇集團所為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四大面向之執行成效

問題一、

據了解，法務部有建置「電信詐騙犯罪資料庫」，當詐欺前科犯出國時，會通報目的地國政府。

請問，法務部「電信詐騙犯資料庫」共有多少筆資料？

請問法務部與警政署，有關國際合作的部分有跟那些國家建立詐欺犯罪情資交換？

問題二、

台灣詐騙犯海外犯罪惡名遠播，嚴重影響台灣形象。許多國外媒體都報導過，台灣嫌犯在非洲、歐洲、東南亞等地從事電信詐欺。

各國逐漸解封，恢復出國旅遊，國人擔心恐影響台灣護照免簽，增加出國旅遊的困擾。

請問外交部，目前是否有其他國家，向我國提及或反映限制或取消對我國之免簽證優惠待遇？

問題三

2022 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雖然將台灣列為最佳第一級國家名單，但也僅是符合最低標準而已。

該報告指出與 2020 年相比，在台灣遭到起訴的人口販運嫌犯人數均有所減少，台灣政府機關調查人力不足。

對此，法務部與內政部移民署，未來會如何強化防制人口販運？針對近期國人在柬埔寨遭遇人口販運問題，是否會提出「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計畫？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1. 柬埔寨的詐騙案件於今年六月左右浮上檯面，有許多人是在到了當地才知道上當；有些人事前即察覺有異，但心存僥倖；有部分人是走投無路了，只得深入虎穴、放手一搏。

這些人事後的遭遇如何大家都很清楚，而我們該做的，並不是為他們禱告，而是除了即刻救援外，還必須想辦法遏止這類事件的發生。

請內政部與警政署具體說明，關於國人遭受詐騙進而被販運的案件，受害人數目前總共有多少？而仍受困他國、等待救援的人數又有多少？目前的救援計畫進度如何？目前是否有受害者黑數情況？警政署將要如何拯救這些黑數？對此有什麼作為因應？除了宣導作業之外，警政署又有什麼其他策略因應？

2. 在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前往柬埔寨的臺灣人數量增加至 6,481 人，創下歷史新高。儘管菲律賓、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等地經貿投資與僑胞數量超過柬埔寨，但前往柬埔寨者較同時期前往菲律賓、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的人數多。這其實是一個很重大的警訊，因為一般來說，都是較為落後的國家前往已開發的國家工作，這才具有正當的工作利益誘因。而台灣赴往柬埔寨等地的人數不正常的增長，外交部卻未從中發現端倪，實在難辭其咎。

請問外交部，就上述情況，能否向外界說明？受害者黑數問題，外交部是否有因應辦法？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2 案，請宣讀。

1、

查海外職缺詐騙案經政府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列管類似案件為特殊刑案、8 月 21 日成立人口販運戰情中心等各項作為後，出境柬埔寨及被害案件有顯著減少情形，但人蛇集團亦已有變化因應，並向其他面向延伸，如近期有假借柬埔寨工程需求，開設工程行一家六口人險遭誘騙同赴柬埔寨案例。

爰要求內政部責成營建署儘速函知營造業各相關公會等，促請轉達所屬會員，示警有關之案例並廣為宣傳，以避免更多國人上當受害。

提案人：管碧玲 湯蕙禎 羅美玲 王美惠

2、

為因應海外求職、投資及人口販運等詐騙案之變化，行政院於 2022 年 3 月即規劃相關作為，透過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及勞動部等機關共同合作，擬定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四大方向工作，並於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細部執行計畫」。

我國自 2006 年警政署設置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2017 年 10 月起每週透過「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內政資料開放平臺」及「165 反詐騙官網」公布假網站、假帳號等最新詐騙手法資訊。惟查「165 全民反詐騙網」蒐集民眾通報之假網站、假帳號、詐騙來電、詐騙 Line ID、高風險賣場、投資（博弈）詐騙網站等資訊，仍未提供有效之即時查詢功能，且尚未整合海外求職投資詐騙資訊。

爰要求警政署應於一個月內研議 165 全民防詐騙網站之資料運用及宣傳做為改進措施，以促進政府「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之效果並保障人民權益及安全。

提案人：管碧玲 湯蕙禎 羅美玲 王美惠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第 1 案，只有部分文字修正，並徵得提案委員同意修正，所以第 1 案修正通過。

第 2 案只將「一個月」改「二個月」做文字修正。內政部也沒有意見，照案修正通過。

王委員美惠：這案雖然是照案通過，但在警政署表示要將「一個月」改「二個月」時，本席認為如果能夠儘早就趕快完成。

主席：那就是原則是「二個月」，但如果可以提早於一個月、一個半月以內完成也可以。

好，沒有其他什麼意見的話，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沈發惠 賴士葆 郭國文 李貴敏 鍾佳濱 林楚茵

張其祿 高嘉瑜 費鴻泰 余 天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游毓蘭 陳椒華 洪孟楷 江永昌 林奕華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官員：

中央銀行	總裁	楊金龍
業務局	局長	潘榮耀
發行局	局長	鄧延達
外匯局	局長	蔡焜民
國庫局	局長	賀培真
金融業務檢查處	處長	蘇導民
經濟研究處	處長	吳懿娟
秘書處	處長	梁建菁
會計處	處長	郭淑蕙
資訊處	處長	李瑞杓
人事室	主任	張淑惠
法務室	副主任	謝佳雯
中央印製廠	總經理	喻家聲
中央造幣廠	廠長	周盛商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國良
財政部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處長	何晉滄
研究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	許嘉玲
工業局產業政策組	副組長	盧碧黛
內政部營建署國宅組	副組長	林美桂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司長	朱俊彰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科 員 劉雅欣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就「因應升息影響之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沈發惠、賴士葆、林楚茵、李貴敏、郭國文、鍾佳濱、費鴻泰、高嘉瑜、羅明才、曾銘宗、陳椒華、張其祿、江永昌、洪孟楷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施瓊華、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朱俊彰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中央銀行及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及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討 論 事 項

討論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

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照案通過，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有鑑於中央銀行楊金龍總裁 111 年 3 月 10 日於立法院備詢時表示，國內通貨膨脹主因為疫情及俄烏戰爭造成原物料供應不穩，導致輸入性通貨膨脹。近期國際原物料價格雖有逐漸回穩，我國 CPI 指數亦有下降。然而 111 年 8 月份公布之 17 項民生物資漲幅仍持續擴大，探其原因，外界多有聲音認為臺幣匯率持續走貶造成進口商品成本上升抵銷原物料下跌之效果，進而無法減緩輸入性通貨膨脹。另外，行政院實施民生物資降關稅及油電凍漲之措施，亦有抑制通貨膨脹之效果，惟相關降稅及凍漲措施若結束，亦有可能直接反映至成本上，導致後續通貨膨脹指數攀升。綜上，匯市走貶與輸入性通貨膨脹連帶影響，及民生物資降稅、凍漲政策結束後，通貨膨脹恐有重新攀升之疑慮，中央銀行應就上述進行評估及規劃，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二、有鑑於近期臺股及新臺幣匯市皆持續呈現歷史新低之下跌態勢，對於相關情勢因應，中央銀行於 111 年 9 月 28 日晚間的新聞稿表示會透過彈性有效之貨幣政策及外匯管理措施，也在上半年淨賣匯 82.5 億美元（約合 2,557 億元臺幣），以期穩定市場。惟觀察鄰近國家日本，9 月 22 日實施 24 年以來首次干預匯率，依市場推測共投入約 3 兆日圓（約合 6,600 億元臺幣），然而目前日圓仍持續走貶。有鑑於日本經驗及國際情勢，針對臺幣走貶情勢可能會有不同強度變化，中央銀行應研議相關因應措施，爰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三、國際清算銀行（BIS）2020 年提出「綠天鵝（Green Swans）」一詞，指出氣候變遷將是影響全球金融穩定的重大因素。中央銀行楊總裁亦於 111 年 9 月 7 日前往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演講時提及，未來臺灣經濟中長程發展三大挑戰之一，即包括氣候變遷，中央銀行正研擬氣候變遷因應方案，俾回應威脅氣候變遷對於金融穩定、物價穩定，並協助政府推動綠色經濟的發展。惟查，依據中央銀行法之相關規定，中央銀行經營目標包括促進金融穩定及協助經濟發展，針對氣候變遷之影響，中央銀行迄今雖數度於出國報告、臉書及相關公開文件中強調其重要性，然就參與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etworking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等相關國際組織之參與，迄無較明確之規劃或評估，亦未與金融監理機關積極協調；且於官網上亦無有關氣候變遷對金融穩定之影響，以及中央銀行應變之思維或機制。爰此，請中央銀行研議如何精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鍾佳濱

四、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於 2022 年 3 月以來五度升息，2022 年已足足升息 12 碼，基準利率上調

到 3.00%至 3.25%之間，利率水平達到 2008 年以來新高，且不排除 2022 年度持續再升息。我國中央銀行亦於 111 年 6 月 16 日、9 月 22 日之理監事會議二度決議升息半碼，並調高銀行存款準備率，此舉對房貸市場利率及房貸負擔均有直接影響。其中有關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儘管中央銀行二度升息，財政部仍協調各公股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維持減半碼之優惠，並持續至 111 年底為止。然而民眾仍不免擔心後續若升息，可能停止給予減碼優惠，倘使 112 年貸款基準利率隨升息調高，房貸負擔也將變重。爰此，針對 112 年度是否繼續實施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優惠減碼措施，以及是否考量放寬核貸條件，或提高核貸比率，請財政部儘速完成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鍾佳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升息對臺灣金融機構之影響及因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向貴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兩個報告，一個是金管會業務報告、另外一個是「升息對臺灣金融機構之影響及因應」。

有關本會業務報告部分，壹、國內金融概況：金融業獲利情形，去年相對來講是降低的，但銀行的中介功能是良好的，目前整個證券市場穩健發展；而保險業因為美國升息，所以對淨值有些影響，不過對保戶的權益、清償能力上沒有受到影響。

貳、近期重點工作：一、推動永續金融方面，成立了「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我們也建立了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的櫃買制度；另外也研擬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二、健全資本市場發展方面，我們上禮拜五宣布調降每日盤中借券賣出的數量跟調整融券保證金的成本，希望能夠穩定股市；在提升審計品質部分，發布了 AQI 的揭露架構及範本；另外強化上市（櫃）公司的募資管理，並且要在集保建置境內基金集中結算平台；在期交所部分，實施店頭衍生性商品的集中結算制度。三、金融科技創新方面，推出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更重要的是，開放科技業者能夠應用聯徵中心的資料，目前有 4 家提出申請；也要建立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還有推動保單電子化跟保單存摺平台；我們特別在最近一年內簡化法規，有 2,755 則法規下架。四、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方面，修正相關自律規範；在保險業部分，強化保險業的風管機

制；另外今年也完成了視訊股東會的作業平台。五、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修正「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以及高齡者權益保障措施，同時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投保權益；另外保障外籍移工權益，設置 4 國語言的移工匯兌爭議處理專區。六、增進國際金融監理交流合作方面，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

參、未來推動重點：一、持續深化永續金融方面，繼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辦理「永續金融評鑑」，並且研議永續報告書揭露 ESG 資訊，同時推動金融業揭露氣候變遷資訊及辦理壓力測試。

主席：等一下，董事長，我看你就不要唸了。徵求在場委員可不可以自行參考？

林委員德福：可以。

主席：董事長，辛苦了，多喝點水。我更正一下，剛剛不應該叫你董事長，應該是主委！

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2 分）請教主委，現在外界對金管會上個禮拜的外資限空措施多半抱持正面的態度，請問你認為對外資限空有沒有可能加速外資撤離的速度與部位？會不會？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經過審慎研究後，提升外資……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速度跟部位會不會增加？

黃主任委員天牧：速度……

林委員德福：撤離的速度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做空的成本會提升，所以會延緩股價的波動。

林委員德福：主委，假設外資持續出走，會不會導致臺股量縮，甚至發生無量下跌，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還有內資，雖然今年外資已經走了相當多資金，但目前還有 2,000 億元的交易量。

林委員德福：對。所以你認為還是很有信心，認為外資不會繼續大量撤離，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臺股有其基本面，我認為外資終究會重視我們的基本面。

林委員德福：因為證期局張局長說實施措施是要讓市場恢復信心，並適時、適量實施適當的政策，是不是直接跳到平盤以下禁止放空？請問金管會沒有實施平盤下禁止放空，是不是認為目前整個國際的負面變數還沒完？所以實施的時機還沒有到，是不是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非常專業，其實整個的變化因為還在過程中，我們可能要對自己可以用的措施仔細地盤點，非到必要，不要用最極端的措施。

林委員德福：因為美國升息還在上升的階段，主委會不會擔心因此刺激外資出走，影響到整個臺股？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也是我們做任何措施要很審慎的原因，要很穩健，因為升息的路還沒有終止的跡象……

林委員德福：還沒有終止的跡象嘛！主委，因為上個禮拜三臺股大跌 360.52 點，收在最低點 1 萬 3,466.07 點，創下 22 個月來的新低，結果上週五又出現更新的低點，就是 1 萬 3,274.72 點，雖然收盤擺脫了最新低點的命運，但本席認為投資人對於臺股的信心有受到一定的影響，臺股大盤經過 22 個月不斷地下修，你認為臺股是剛剛步入熊市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升息的循環還沒有結束。

林委員德福：所以已經步入熊市？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敢去定義何謂「熊市」，但是這些變數還在衍生中。

林委員德福：還是現在已經在熊市的階段？因為一直往下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這是因為美國升息的循環……

林委員德福：對啊！它一直往上拉啊！它為了自己的通膨等等很多因素，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俄烏戰爭也是一個因素。

林委員德福：對於臺股大跌，金管會表示會關注美國升息的整個狀況與外資匯出、匯入的動向對臺股的影響，以適時地的採取相關的措施，以主委的瞭解，請問美國升息政策短期內會結束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至少聯準會沒有這樣講，它說還會再升息。

林委員德福：還會再升息？所以沒有結束的狀況。根據媒體報導，依美國升息的目標與時間表來看，美國升息措施還沒有階段性的成就，請問你認為這樣是不是會催化外資從臺股出走？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外資今年以來已經在離開臺灣的市場，但還是有一段時間有匯回，所以這個情況還不能……

林委員德福：匯出的比較多吧？匯入的應該很少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匯出的比較多。

林委員德福：央行總裁上個禮拜持續解釋，國內出現大量資金撤離，將會取外匯管制手段的說法，央行總裁說他任內不會採取外匯管制的手段。請問美國半年升息的目標還沒有成就以前，國內會不會出現大量資金撤離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股市部分而言，外資今年以來是有撤出的現象，但是國內資金還是有相當多的能量來支持我們的資本市場。

林委員德福：因為金管會站在管理外匯條例主管機關的立場，依您看，它會怎樣看待大量資金撤離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素不是只有一個，但是美國的升息……

林委員德福：是主因？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有其他因素，如產業的一些看法也是一個因素。

林委員德福：因為目前全球資金快速的移動，金融市場震盪，央行要求業者如果有大額資金的進出要先通報，偶爾也會請喝咖啡，請問主委，金管會要如何與央行互動採取外匯管理的措施，你們會怎麼去搭配？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央行是外匯業務管理機關，所以外匯的管理基本上我們不會涉入。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央行咖啡有沒有改喝濃縮咖啡的必要？你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央行的權責部分我們予以尊重。

林委員德福：今年 1 月中旬你曾提醒投資人，臺股已經上漲了 2 年，天下沒有絕對地順風順水，還是要擔心可能會發生升息等三大逆境變局，依本席觀察，三大變局花了 9 個月的時間讓臺股大盤下探 5,000 點，請問三大變局還會繼續讓臺股探底嗎？你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這個情況是以前沒有經歷過的，所以還要再觀察，但是臺股有它的韌性，這是不可否認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短短 9 個月的逆風逆水，就讓臺股回到 2020 年 11 月的 1 萬 3,000 點，當時的起漲點就是 1 萬 3,000 點。請問主委，你認為以目前臺股的大盤而言，有沒有任何觸底反彈的條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主觀上到目前為止，包括我們上市櫃公司的營業額都是正面的，至於外在環境若受到一些地緣政治的影響，譬如俄烏戰爭或是美國升息等，使得它的就業數字稍微差一點，它的升息可能就會緩一點，這都不是我們能夠掌握的，但還是有可能發生，不是完全沒有可能。

林委員德福：還是你認為逆風逆水的階段才剛開始，真正的苦日子還沒有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外在環境變化太快，我實在也沒有能力去……

林委員德福：沒有辦法去掌控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因為央行持續下修今年經濟成長率，並且預估明年經濟成長率為 2.9%，看法比主計總處更為保守。今年年初時你提到臺股有資金動能等四大面向，認為榮景可以持續，結果三大變局卻推翻了榮景，打臉整個臺股的大盤。請問主委，臺股下探 5,000 點是不是提前反應央行不看好明年經濟的成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金管會沒有職責去預估經濟成長，不過臺灣的經濟成長相較於國際間還是相對持平跟穩健。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大盤資金探底 5,000 點根本就沒有辦法充分反映經濟成長下修，簡單來說，明年臺股還有持續探底的空間，主委您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主要還是美國的升息，美國升息具備強大的吸力。

林委員德福：主委，對於今年 CPI 年增率，央行主計總處以及預測機構在去年年底都發生誤判，認為今年會回降，結果根本沒有，請教主委，對於臺股第四季以及對明年的看法？請問目前臺股還有向下修正的空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聯準會還在預估年底前還會升息，所以勢必對臺股有影響。

林委員德福：有影響、有衝擊，那臺股谷底是不是還沒有出現雛形，您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不是股市分析師，所以我不太方便回答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據本席來看，以央行對明年經濟成長的保守看法，本席是不是可以解讀央行對明年臺股發展並不看好，你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台股有其基本面，但受到外在環境的衝擊，仍有重大的變數。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怎麼看明年整年度的台股後勢？請問後勢是看好，還是看壞？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水晶球，很難去預估，但是我能做的就是精進資本市場的體質，我們在調整體質。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根據金管會到 8 月底的統計，銀行保險以及證券期貨對英國暴險達到 1.5 兆元，年增率 6.9%，其中以保險業暴險額度最大，差不多 1.2 兆元，請問英國重啟量化寬鬆的措施，對國內保險業在英國暴險部位有哪些負面衝擊？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險業國外投資都是投資等級的，英國一向是大家熱衷的一個投資標的，我們會注意整個風險。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認為國內保險業者應該怎麼去因應英國經濟的衰退？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不只是英國，所有國外投資都要審慎因應，這是一個變動很大的時代。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4 分）今天主要跟你探討的是壽險業的淨值大幅下降，事實上只是反映美國債券因為在強力升息之下，原來購買的債券評價下降，問題是美金的大幅升值，事實上對保險業在美國的投資，是不是應該也有利多的地方？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的確是。其實升息對保險是正面比較多，第一、它以前的利差損降低了，第二、再投資的收益增加了，第三、負債準備金積極減少，只是因為現在用會計計價的方式，讓它產生帳面上虧損，所以我們會審慎地協助保險業進行處理。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主委所講的這幾項裡面，還有一個——當然我講的這些都是更短期的，因為美金升值，所以你在在美國的投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匯差的……

吳委員秉叡：將來如果回來臺灣的時候，它在短期之間也是百分之十幾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很專業。

吳委員秉叡：所以如何讓會計帳能夠精確地反映這件事情？其實會計帳是給臺灣的投資人看，因為要透明、公開，所以對這個東西當然會很關心。我舉個例子，前一陣子有一家保險公司的淨值突然降得很快，其背後的控股公司甚至還一再地被懷疑說它的股票會不會下市，所以應該怎麼把充分的資訊讓大家知道？如同你剛才講的，第一個，利差損減少了，以前每一年光利差損就是一、兩千億元，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還有別的，就像你講的投資收益會增高，再來是你過去這段時間所賣的保險是在利率基礎比較低的狀況之下賣的，現在臺灣也升息了 2 碼，當然美國升了 12 碼，可是我們原本的基礎不一樣，臺灣是 1.1% 多，升了 2 碼之後，大概是 1.68%，與美國現在的 3%，只差了百分之一點多，將來美國還會再繼續升息，恐怕這個差距會拉大，可是升息這件事情對銀行業、保險業而言，基本上我看不出對他們有什麼不好的地方。

黃主任委員天牧：的確，我的報告也特別說明，其實就是一些投資的評價受到影響，這是會計處理的問題，實際上我覺得投資人、存款客戶跟保戶應該可以安心。

吳委員秉叡：如果問題是這樣的話，長期來講，如何讓報表能真正地展現實質上發生事情所造成的影響，而不是光只因為美國原來它買的債券的評價降低，然後突然之間把它的淨值又大幅拉低，將來接軌 IFRS17 之後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但是在這段期間，我們也希望能夠穩定國內的市場，所以保險局這邊也在思考其他的方式能夠忠實呈現整個資產負債面實際的結果。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我們在這邊討論問題，並不是要文過飾非，我們今天就是要讓這件事情能忠實展現，這中間其實有很多的理論、有很多事實的狀況，也確實如我們所講的，如何跟社會溝通？如何跟媒體溝通？好讓他們能夠瞭解精確的狀況，因為這個時代大家時間很匆忙，大家都只看標題，看了標題之後覺得不得了，壽險公司的淨值大幅下降，媒體還說美國升息 4 碼，淨值就會降五千多億元，大家想說現在淨值才一兆三千多億元，如果再升個 8 碼，那就不就可能歸零了嗎？所以確實會造成這樣的誤會，這個誤會有可能是因為資訊的充足性跟媒體抓標、下標，才產生這中間的落差，因此作為主管機關，譬如說保險局，我都認為說有必要比較詳細地把這個東西讓社會大眾瞭解，不然的話，光靠這個標題恐怕會引起一些人的恐慌。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們已經有做，但是可以再努力讓社會了解。

吳委員秉叡：對，但是現在最大問題是主管機關的新聞稿，其實大家都不愛看，這實在是一直以來的問題，所以主管機關的新聞稿可能是最正確的、資訊最豐富的，但反而變成想要去接觸的人反而是少的，所以應該怎麼改善？當然，這是高難度，我這個要求有一點不太近人情，到底主管機關的新聞稿要如何深入淺出，這部分還要動腦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再跟相關公會討論怎麼樣能以更接地氣的方式來宣導。

吳委員秉叡：再請主委第二個問題，這雖與銀行局有關，但並非你們所主管發布的法令。財政部日前發布有關高頻交易的行政命令，請問主委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抱歉，我不太確定。

吳委員秉叡：我提出我認為最重要、最需要跟主委討論的一條，也就是個人帳戶全年存入金額累積達 240 萬元，而該年度有 4 個月份的存轉匯入筆數每月達 200 筆者，定義為高頻交易。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到了，是有這件事。

吳委員秉叡：如果被列入高頻交易，又沒有除外的話，那麼只要符合條件者都是高頻交易，而列入高頻交易之後，就要鉅細靡遺把交易資料全部交給稅捐機關稽查，用臺語來說就是「一支竹竿打翻一船人」！我講一個狀況主委就知道這實在不切實際，理當有除外或例外規定才是。以環南市場為例，環南市場有幾百個甚至上千個攤商，而且都是批發商，只要用同一個戶頭交易，那麼每一個都會超過標準！240 萬元對一個農產、畜產、漁產批發商來講，如果一個月做不到 20 萬元，其實兩天做不到 20 萬元就關門了！我講的是批發商，非傳統市場的小攤商。

其次，就 4 個月存轉匯入筆數每個月達 200 筆這點來說，因為是批發商，所有供貨給他的他都必須付款，而跟他買的，零售商來批貨的，他也要付錢。所以對環南市場的攤商而言，每一

個都符合規定，如果主委不相信的話，可以去瞭解看看。所以到底該如何做出區別？這是要動腦筋的。

假設攤商經年累月，這樣經營了幾十年，也無特殊狀況，但以前每個月是兩千筆交易或五千筆交易，突然巨幅增加，那就是異常！或原來的生意規模是一年 4,000 萬，現在突然變成一億、兩億，這要他來解釋是合理的。如果不是的話，就我來看，每一個做批發商生意的都符合標準，卻要他把在銀行的交易資料鉅細靡遺給稅捐機關勾稽？我贊成反洗錢，但小心不能變成擾民！不知主委看法為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針對防制洗錢這部分我們有再三叮嚀，所以對於這個案子，我們有請銀行公會與財政部溝通，希望頻率上不要太容易讓……

吳委員秉叡：請局長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這是財政部為了防止逃漏稅，希望金融機構協助提報相關資料。在溝通過程中金融機構也反應，如此一來，不管是申報的交易金額或交易筆數會太頻繁，實務上可能會遭遇一些困難。不過溝通協調的結果最後就是用這樣的方法在進行，所以財政部為了……

吳委員秉叡：我要為他們發聲，雖然這群批發商在人群中所占比例不是很高！我去板橋一個朋友家，看到他桌上堆了一堆文件，我說：奇怪，你怎麼那麼多文件？他說：全部都是銀行往來的交易資料，要提供給稅捐單位查稅用的。我說：你做了這麼多交易？他說：在環南市場批發雞肉啊！他還說：銀行這麼囉唆，我以後不要再跟銀行往來了，我在家裡放現金，用現金支付！這件事不好好處理就是會造成這樣的結果，因為不堪其擾啊，只好改變交易方法，這樣反而增加社會風險！這點請你們回去再溝通看看、想想看，當然，我也會向財政部請教。希望你們加油，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5 分）主委好！今天大家關心的題目都差不多，也就是保險公司、壽險公司會投資海外的資產。大家都瞭解，很多公司投資美國債券或美國股市，由於美國股市進入熊市，以致虧得一塌糊塗，且針對虧損數字各有不同角度與不同看法。目前粗估累積的淨值減少上兆，壽險海外暴險 20 兆元，請問主委這個數字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精確數字我要再確認一下……

賴委員士葆：粗估來講對吧？沒有太離譜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差不多。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所以淨值減少超過上兆，有人說一兆三，有人說一兆二，有人說一兆五，如同我剛剛所說，由於投資債券與海外股市，加上匯損因素，所以今年金融業的獲利應該不樂觀！去年此時，1 至 9 月份就賺了 4,500 億元，但今年 1 到 9 月份只賺 3,100 億元，減少 30% 以上！這個講法對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計上是這樣反映的。

賴委員士葆：會計這樣反映？所以我的數字是正確的。現在有沒有壽險公司或保險公司要開始增資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增資，但非因升息之故，而是原來經營上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管他什麼原因，就是錢不夠了，所以需要增資，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這件事要到明年 3 月才能真正判斷，現在浮現的，都是以前的問題，與升息無關。

賴委員士葆：一家增資嗎？確定一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某家壽險公司。

賴委員士葆：名字不能講？

黃主任委員天牧：三商美邦。

賴委員士葆：有一家公司申請增資，你們會准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准。

賴委員士葆：你們當然樂見增資，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因為保戶的權益很重要。請問防疫方面的出險金額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理賠金額已經超過 1,000 億元了！

賴委員士葆：超過 1,000 億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加上疫苗險……

賴委員士葆：對，但這不是此次虧損的主因吧？不是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說的是產險嗎？

賴委員士葆：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主因！

賴委員士葆：我講的是整個保險公司。

黃主任委員天牧：相較於升息……

賴委員士葆：虧到現在，獲利已經少了 1,400 億元，怎麼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對產險公司來說，也是非常重要的損失……

賴委員士葆：產險要不要增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已經增資兩、三波，達七百多億元了！

賴委員士葆：好。請問臺灣股市是否真正進入熊市？因為最近跌幅已經超過 25%，照一般說法，只要短期內跌幅超過 20%即可說進入熊市。請問現在是不是熊市？

黃主任委員天牧：定義熊或牛這點我必須很審慎，況且這並非我的職責，我只是要穩定市場。

賴委員士葆：股市當然是你的職責，怎麼不是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說它是熊還是牛，我還要再斟酌一下。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說？

黃主任委員天牧：外在的因素很多。

賴委員士葆：無論如何，我們講結果論，現在臺股在全球跌幅是第二名，僅次於美國，所以證期局張局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南韓比我們多。

賴委員士葆：央行上個禮拜的報告才列得清清楚楚，全球股市跌幅第一名是美國，第二名就是臺灣，你的數字怎麼會跟我們不一樣？也跟央行不一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能我們設定的區間不太一樣，我們會後再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他是從 3 月開始到現在，你們可能設定的區間比較好看一點。我有看到一則新聞，張局長宣布要祭出限空令，就是禁止放空，確定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不是禁止放空，是提升做空的成本。

賴委員士葆：就是借券放空嘛！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是借券賣出的比率市值下降，然後融券的成本增加，是成本問題，不是限制。

賴委員士葆：這個有效嗎？遏止跌幅有沒有效？

黃主任委員天牧：過去是有一些有效的個案。

賴委員士葆：今天怎麼樣？今天效果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天還是跌，現在開盤還是跌。

賴委員士葆：所以沒什麼效？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要觀察一段時間。

賴委員士葆：國安基金也 hold 不住啦！阮次長要不要講一下，你是國安基金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天沒有財政部。

賴委員士葆：好，國安基金好像也 hold 不住，是不是？你以前在這裡講的遛狗理論好像沒用，很多人聽了你的遛狗理論，說這支股票價值很好、獲利很好就擺著，但是看著它一直跌啊！所以你的遛狗理論不知道遛到哪裡去了，我不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還是覺得基本面很重要，只是時間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要遛多久嘛？你遛狗要遛多久？你說要遛 3 個月還是遛 6 個月，但人家等不及啊！對不對？舉例來講，我投資 100 元，明明獲利不錯，股利也有 4 元，結果一直跌啊！跌到剩 80 元，我的成本已經少掉 20 元了，遛不回來啊！遛不回來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想基本面還是很重要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還是堅持你的遛狗理論可以遛回來，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國際的……

賴委員士葆：小心喔！回答這問題要小心喔！現在外面的變數這麼大，俄烏戰爭還沒結束，美國也不斷在升息，請問臺股受到的最大衝擊是不是外資不斷地匯出？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美國升息是一個因素之一。

賴委員士葆：最重要的原因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賴委員士葆：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美國升息，外資不斷地匯去美國，是這樣子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就跟以前 QE 的因素正好相反。

賴委員士葆：請問英鎊大幅貶值，臺灣的暴險金額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整個大概是一兆多元。

賴委員士葆：1 兆 5,000 億元左右？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釀成全球性的金融風暴？

黃主任委員天牧：英國央行已經出手了，我想英國作為一個金融中心，應該有相關的措施會穩定。

賴委員士葆：我為什麼提這個？亞洲金融風暴我記得是 1997 年的時候，那時候開始是泰銖大幅的貶，貶一半，就算工資變成 2 倍，一貶值，就被吃掉了，就是從那時候開始引起的。亞洲金融風暴就是從一個國家貨幣的大幅貶值所引起的，所以英鎊持續地大貶，不僅僅是匯率風暴喔！我都很擔心會看到亞洲金融風暴，那個調調、味道已經出來了，你要不要 comment 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不論歐洲、美國、亞洲，這個情況很多都在發生，我覺得作為一個監理機關，最重要的是我們自己要確保自己的金融機構、自己的市場是穩定的、有韌性的，我覺得操之在我的，我努力去做，我想我們有信心去抵禦風險。

賴委員士葆：可是現在的暴險金額是 1 兆 5,000 億元，你怎麼去處理呢？怎麼去幫助這些廠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英國是一個重要的據點……

賴委員士葆：它是大的國家喔！不是小國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暴險的也不是只有臺灣，其他國家也有暴險，重點是我們有韌性去……

賴委員士葆：那你的意思是說到處都很危險，現在看起來金融面、整個經濟面都很危險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的確是外在環境的變化比較多。

賴委員士葆：那你要不要告訴投資人怎麼辦？使用現金？現金為王，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不是監理機關該講的，監理機關就是要以穩定市場跟確保金融機構健全經營為我們重要的……

賴委員士葆：現在就穩定不了啊！一天到晚跌啊！跌了幾天才漲一小天，然後大跌小漲、大跌小漲。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那是股市啦！但是其他銀行等各方面目前都是健全經營的。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問題，審計部在 110 年的決算報告有提到，警察機關的 165 反詐騙專線與數位軟體與銀行連線已完成，所以金管會可以調 LINE 跟 Facebook 的資料，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認為有這件事，這個事可能要再確認喔！報告委員，這個報告……

賴委員士葆：審計部的報告耶！審計部 110 年的決算報告提到 165 反詐騙專線，因為我們的詐騙每年達上百億元，數位軟體與銀行連線已完成，某種程度就是銀行可以去調 LINE 的個人資料喔！這很可怕喔！資安到底是你們來管，金管會的資安部來管，還是數發部來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通報現在是到數發部，但是委員提的這個東西我要確認，可能不是事實。

賴委員士葆：這是審計部的報告，所以你打臉審計部的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這個不是打臉，就是要確認事實。

賴委員士葆：講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165 專線其實是銀行跟警政單位的連線，主要是在通報任何詐騙的案子，如果有人報案的時候要去告訴警政機關，所以應該不會是銀行要去跟這些相關的單位調資料，這個……

賴委員士葆：審計部的報告是寫警政署的反詐騙專線跟數位軟體，就像剛剛講的 LINE 跟 FB，與銀行連線完成，審計部的報告是有公信力的，你們去瞭解一下好不好？這句話就代表銀行好像可以去調 LINE 的資料，怎麼會這樣子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瞭解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去瞭解一下，這個是你們要管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如果這樣子就太可怕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賴委員士葆：可以假借 165 的反詐欺就要調 LINE 的資料，這太可怕了，好不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

主席：主委，這個是大事，請把詳細的調查報告給我們財委會的每一位委員一份，好不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接著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48 分）主委早。我想剛才前面 3 位委員都有關心這個問題，也是今天的專題之一，就是有關目前金融機構的升息，大家都特別關心對於壽險業的影響。我有看了你的兩份書面報告，一份是業務報告，一份是專題報告，在這兩份報告裡面有看到，基本上對於明年壽險業相關問題的展望都相當樂觀，業務報告第 3 頁有提到「本會將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風險控管」，至於專案報告的部分則是在第 4 頁至第 6 頁的地方，在因應措施上你們也特別提到「目前尚無流動性的風險」。大家看到現階段壽險的這些增資情形，還有面對虧損、獲利減少等這些部分，我們要怎麼樣判斷目前尚未有流動性的風險？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請主委說明一下？明年的資本適足率跟它的淨值比能夠合乎標準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險的監理一般來講不像銀行流動性是 key issue，因為保險保單是長期的，提前解約有解約損，所以基本上只要它帳面上有足夠的流動現金，這部分我們是確認不會有所謂保戶領不到錢的問題，但是淨值會是一個問題，而流動性不會是一個問題。

沈委員發惠：淨值跟資本適足率都是問題，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目前的會計處理，尤其是會計處理上是一個問題。

沈委員發惠：是問題嘛！據我所瞭解目前的狀況，不管是資本適足率或淨值比率現在好像都已經有相當的警訊，但是我看到你們的報告上面寫說目前沒有流動性風險，這讓我……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跟委員報告，是沒有流動性這個風險，淨值貶弱是一個問題，但是我們在處理它。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談談關於壽險的資本適足率跟淨值比的風險，按照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的規定，所謂資本適足就是指二件事，第一件就是資本適足率要達 200%，這是第一個條件，而且最近二期的淨值比率至少一期要到達 3%，這是二個都必須兼具的條件，它才叫做資本適足，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請問主委，現在是 10 月份，今（2022）年上半年這些相關公司的財報中，有沒有資本適足率沒有達到 200% 的壽險公司？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都有達到，但是淨值有 3 家沒有達到。

沈委員發惠：有資本適足率沒有達到 200% 的嗎？有沒有哪一家的資本適足率沒有達到 200%？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上半年 RBC 低於 200% 的是 1 家。

沈委員發惠：有 1 家，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對，有 1 家，淨值一期……

沈委員發惠：上半年淨值比低於 3% 的有幾家？

施局長瓊華：3 家。

沈委員發惠：有 3 家，分別是南山人壽、宏泰、三商，對不對？上半年的這些財報事實上就已經顯示出，今年度要達到資本適足，這二個條件都要符合，要資本適足率達 200%，且最近二期的淨值比都要超過 3%，在上半年已經有 3 家的狀況看起來是有風險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認為你們業務報告和專案報告的內容實在是太過樂觀，而且美國 FED 今年還有可能繼續升息，這個淨值的危機是否已經解除了？剛剛前面的委員都有問這個問題，它未來可能還會繼續升息，淨值比率繼續降低的這個風險事實上還是繼續存在，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我看到在兩個禮拜前 9 月 14 日主委有講，這些問題、這些危機都不是從保險業自己經營的問題所衍生，而是外在環境的影響，你說：「我們也要替保險公司做一些設想。」主委說會請保險局去做一些研究。我現在請問主委，保險局研究的結果為何？你們研究的方向是什麼？有什麼成果？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兩、三個禮拜前發了一個新聞稿，委員說到，6 月份是第一次，年底是第二次，年底第二次要揭露明年 3 月……

沈委員發惠：這些外在的風險，保險局……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綜合考量。

沈委員發惠：還在研究？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有研究，會把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一起去計算。

沈委員發惠：把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負債面如果用 17 號公報去算可能的價值……

沈委員發惠：就是不要用再 9 號，而是用 17 號的算法，就是算法不同？

黃主任委員天牧：先粗估。

沈委員發惠：我們用不同的算法來解決它的風暴，是這個意思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 9 號公報接軌了，而 17 號公報可能還要一段時間，但是我們有試算，每個公司都會去試算、評估。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你的意思是說，雖然它的淨值比一直將降低，但是只要我們的算法不同，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是這樣嗎？

施局長瓊華：對……

沈委員發惠：主委，這些壽險公司的淨值就是下跌，獲利也減少，你們現在所提出的研究結果就是用不同的計算方式，等於是虛增它的淨值，避免它掉入法規 3% 的這個範圍，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能不是用「虛增」這 2 個字，是因為它現在沒有用 17 號公報，可是它的負債面也因為升息而產生一些獲利。

沈委員發惠：就是如果按照原來的算法，它可能會低於 3%，但是我們趕快加速讓它採用 17 號的計算方式，讓它免於低於 3%，但事實上它整個問題都還是一樣，它的淨值整個都降低了，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問題不是實質面的問題，而是會計上認定的問題。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這是會計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不能因為會計認定的問題，而增加業者的負擔。

沈委員發惠：這就是我認為你們的研究結果是有問題的原因，我認為要正本清源，如果現在的淨值比率降低，你就應該趕快督促保險公司，該做增資就應該增資，而不是用會計的計算方式，讓它的資本適足能夠避掉法律上面的要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在一個重大變動情況之下的權宜措施。

沈委員發惠：主委，這個部分請你們去考慮。

再來，我們剛剛說現在保險業淨值跌、獲利減，在今年度這些都是事實，但是有些公司股利照發，因為很多公司利用攤銷後成本衡量，它用低的 AC 去創造利潤的榮景來發放股利，然後你們也准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依照去年的獲利，發的比例大概只有不到百分之十幾左右，沒有很多。

沈委員發惠：這個都是釋放錯誤的訊息，還有更離譜的，我們剛剛說上半年度南山人壽的淨值比不到 3%，對不對？剛剛講的那 3 家是不是有包括南山人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上半年度淨值比低於 3% 的公司有南山人壽，結果上個禮拜南山人壽還用 16 億元去標一塊土地，這件事是你們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不太清楚。

沈委員發惠：9 月 30 日南山人壽去標了一塊土地，而且用 16 億元買下，這塊土地在 2 年前標售的標價是 8 億元，經過 2 年之後，南山人壽用 2 倍的價錢去標下，它已經是一間淨值比低於 3% 的公司，還用 2 年前 2 倍的價錢去標一塊土地，主委，這有沒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去瞭解一下。

沈委員發惠：淨值已經大減的這些公司，已經面臨危機的公司，主管機關在調查決策過程時就應該要——我現在在這邊講的這個問題，我講我負責，如果真的是這樣，它用 2 年前 2 倍的價錢去標一塊土地，而且它現在的淨值比根本不到 3%，金管會要怎麼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我想要瞭解它的決策過程，當然，資金的運用跟淨值是沒有直接的關係。

沈委員發惠：但是主委不會覺得很奇怪嗎？2 年前用 8 億元得標的土地。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我們要瞭解它的決策過程，它有沒有經過一個審計委員會，或是它的價格有沒有經過適度的決策流程。

沈委員發惠：好。簡單講，我覺得你們的業務報告及專題報告對於目前壽險業所碰到的相關困境或危機都輕描淡寫，也許你們是為了避免市場上心理層面的影響，所以輕描淡寫，但是我認為面對現在這種險境的狀況，你們應該提早因應的部分就應該正本清源，該要求增資的就增資，不要用 IFRS 第 17 號公報的算法，讓它的淨值比就符合標準，這是不對的方式，好不好？以上。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貴敏代）：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1 分）主委好。主委，最近大家都在討論壽險公司到底有無資本適足的問題。以資本適足的角度，有兩個條件，剛剛沈委員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本席就不再重複。可是 RCB 的部分，2019 年保險局、金管會非常地體貼、非常地「優しい」，就增加了一個逆景氣降低風險係數的計算公式，以至於現在 RCB 的計算公式跟原來的不一樣，也因此現在 RCB 不足，只有 1 家；最近又聽聞要採取所謂的監理寬容，把會計準則進行改變，把會計科目 OCI 的部分移到 AC 的部分。這兩個最重要的指標是要判斷資本有沒有適足的問題，居然保險局及金管會同時都進行改變，我覺得金管會及保險局是在管控風險、避免風險，但是現在看起來卻在隱藏風險。主委，怎麼會同時兩個重要的標準都進行改變呢？有需要體貼到這種程度嗎？資本不足理當依法，就是要進行增資才對呀！現階段 3 家不足的壽險公司，除了三商人壽、宏泰人壽等 2 家小的公司對外表示願意增資，反倒是南山人壽沒有表示願意增資，而南山人壽預期淨值到了第三季可能會變 minus，如果 minus 的話，就是嚴重不足。主委，你們是不是在已經判斷可能 minus、嚴重不足的情況底下，才進行改變會計準則來掩蓋事實？是不是？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會計準則要處理必須經過相關的研究單位去研究。

郭委員國文：現在已經開始在放風聲了啦！媒體在報導，有些開始在導風向了，你要把 1,600 萬個保戶的權益放在哪裡？一改再改、可以改來改去，你的理由在哪裡？我先問你一下，你現在有兩種方式，一個叫做監理寬容，一個是週週回報，每個禮拜五每一家的淨值都已經回報給你。我請問一下，現在的淨值比低於 3% 的有幾家？現在馬上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要問保險局。

郭委員國文：你們週週回報啊！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自結數的部分，7 家淨值在……

郭委員國文：淨值不足已經 7 家了，淨值比低於 3% 的已經 7 家了，哪 7 家？南山人壽是不是第一家？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有南山人壽。

郭委員國文：南山人壽是連續 2 期，第二季及這一季連續 2 次都低於 3%，那就是資本不足啊！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我們淨值比的計算是 6 月及 12 月兩個期間的計算 2 期……

郭委員國文：半年期、半年期，是不是？

施局長瓊華：對。

郭委員國文：好，你現在告訴我，南山人壽現在的淨值比是多少？是 minus 多少？

施局長瓊華：我們手上沒有……

郭委員國文：沒有？它上禮拜五沒有回報給你？怎麼會沒有？你們現在要求週週回報啊！7 家講一遍，每一家慢慢講，我的質詢時間都交給你。理當這需要公布的 7 家到現在為止的淨值比到底多少，請公布！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那是一個自結數，需要在這個地方去……

郭委員國文：照樣可以公布！它不可能拿一個虛擬的數字給你金管會，不可能！

施局長瓊華：上禮拜的自結數是負 0.59%。

郭委員國文：大聲一點，好不好？聽不到。

施局長瓊華：負的 0.59%。

郭委員國文：負 0.59%，南山？好。負的還有哪幾家？

施局長瓊華：就 1 家。

郭委員國文：只有 1 家？好，低於 3% 的有幾家？那 6 家一併講出來。

施局長瓊華：寶成、國泰……

郭委員國文：寶成，幾 percent？

施局長瓊華：寶成 1.5%。

郭委員國文：好，接下來第三家。

施局長瓊華：國泰，2.64%。

郭委員國文：國泰 2.6%，也低於 3% 了。

施局長瓊華：三商美邦……

郭委員國文：三商美邦多少？

施局長瓊華：2.11%。

郭委員國文：二點多少？

施局長瓊華：2.11%。

郭委員國文：2.11%，好。接著呢？第五家。

施局長瓊華：宏泰是 2.2%，安聯是 1.13%，第一金人壽是 2.03%。

郭委員國文：你看，壽險公司 22 家裡面有 7 家就低於 3%，這也是為什麼你們想要企圖去改變相關的準則。記得今年 5 月的時候，我苦口婆心地勸戒金管會及保險局局長，股票的現金股利不應發放，550 億元你說發放的比例大概 15%、16%，沒有錯，占比沒有那麼高，但是它連 1 毛錢都不應該發放啊！你這樣任意讓它發放現金股利，讓它透過 OCI 進行一些商品的配比，AC 的比例過低。我剛剛講了，不論是國泰也好，南山也好，富邦也好，AC 的比例都過低，主委，你心知肚明啊！他們就是為了讓帳面好看，帳面好看賺了錢之後來分股利，這不是合法掏空，這是什麼？主委，你不是在協助他們合法掏空嗎？主委，現在他們又不願意增資，發放股利卻那麼快，哪有這種道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麼多年來，保險公司發放股利都是要保險局去審，並沒有隨便就可以放。

郭委員國文：以這幾年來看，2018 年是 0.8%，2019 年是 3.5%，2020 年是 5.8%，2021 年是 15.4%，你現在看到的財務狀況怎麼樣？很不好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去年的獲利非常好……

郭委員國文：那是 QE 的結果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在發錢的同時，我們也讓他們提出將來接軌的計畫。

郭委員國文：主委，那是 QE 的結果啊！所以你不應該任憑這些壽險公司把保戶的權益玩弄在股掌之間，這本身就應該是你監管的權力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些很多都是上市公司，股利發放也給很多一般的民眾。

郭委員國文：對，它可以發放股利，可是你們監管公司要允許，要經過你保險局，當初我們就一再勸戒你們不要允許，結果你還是同意發了嘛！好，我問你，如果你又讓這些公司改變會計準則，他們是不是又不用增資了？

主委，我要求幾項：第一，逆景氣的部分及風險係數降低的 RCB 部分，2019 年在公式還沒有改變之前，你們現在套用一次，看看資本適足率到底有幾家是合格的。第二，你剛剛公布有 7 家，我跟你講，現在的壽險公司夯不啗啷可能有超過一半以上都符合你所謂的資本不足。在資本不足的情況下，只有一個方式，就是增資，主委，你們再做更多會計項目的調整、會計準則的改變都無濟於事，只會讓問題越來越大而已。主委，你能不能要求這些保險公司進行增資？這是按照現行法的規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增資當然是保險公司的責任，但是我們必須要認清，美國的鷹式升息才是造成整個情況變化的主要原因，這是一個重大的經濟金融情勢的變化，我們不能用一般的監理去看待問題。

郭委員國文：升息還會繼續升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郭委員國文：升息還會持續升息，而且會升息到明年。

黃主任委員天牧：任何國家都會受到影響……

郭委員國文：對，受到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我們要有一個非常的看法。

郭委員國文：對，問題是 OCI 轉到 AC 的部分會看到很明顯的損失，像最近就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很多是保險業當年在選擇開帳時所認定的，但當時沒有足夠的眼光去看問題。

郭委員國文：主委，您就按照剛剛本席所質詢的，第一，原來 RCB 的部分，即原來的公司還原計算出來，到底有幾家不足？另外一個是淨值比的部分定期公布，讓外界清楚知道到底目前的狀況如何。我剛剛問的問題，你可以接受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照委員的提示去做。

郭委員國文：謝謝。最後，我問你，你現在公布一個新的限空令，而 2022 和 2020 限空令不太一樣的地方，有一個重要的關鍵點是在於增加一個借券，對不對？以前是用融券。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禮拜五的不是限空。

郭委員國文：禁空？

黃主任委員天牧：也不是禁空，只是增加做空的成本，不是像……

郭委員國文：不是限空令，也不是禁空令，那是什麼令？

黃主任委員天牧：只是酌增放空的成本，不是禁空。

郭委員國文：把放空的成本增加？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郭委員國文：可是你把借券的部分，一般而言，外資法人的部分只能借券，不能融券，這是否有針對外資的作用？

黃主任委員天牧：融券是國內的投資人。

郭委員國文：對，國內的投資人，借券是外資法人……

黃主任委員天牧：兩個，一個是針對外資、一個是針對國內的人。

郭委員國文：對，所以以前只有融券，這次有借券，是有針對外資，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次也有融券。

郭委員國文：這次有融券，可是增加借券，是不是有針對外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降低到 20。

郭委員國文：因為外資一直在放空，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也沒有說一直，有一部分。

郭委員國文：對，就是有限制它的行為，針對外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郭委員國文：以前沒有借券，現在有借券，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12 分）主委好。我今天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第一個是防疫保單，防疫保單的問題其實我在今年很早的時候就提出來。我記得那個時候主委給我的回答是當 CDC 的政策從清零變到新臺灣模式之前，主委沒有機會跟陳時中陳前部長有溝通的機會，我記得你當初的回答是這樣，我今天要再確認一下是不是？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想整個政策……

李委員貴敏：你只要回答清零到新臺灣模式之前，你有沒有機會跟他溝通？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個別跟他溝通過。

李委員貴敏：好，你也沒有表達過，所以今天我們說這些壽險業者所受到的傷害，當然有一部分其實也是因為防疫保單的問題來的，現在大家都認為防疫保單這個形象好像是因為民眾請求理賠，導致這一些壽險業者受傷，其實事實真相不是這樣子，因為壽險業者當初也有反映說你本來是清零的政策，所以它推出防疫保單，可是你在中間突然一個轉折，連你金管會這個監理機構他也沒有溝通過，其他部會他也沒有溝通過，所以直接這樣出來，很冒昧地問一下主委，這個政策責任、政治責任應該誰負？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的層級不太適合……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的意思絕對不是金管會該負的，對不對？這個錯誤政策的決定，要嘛就是陳時中該負，要嘛就是整個行政單位的主管該負，對不對？我只是確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金管會配合防疫政策全力處理。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他應該跟你溝通卻沒有跟你溝通，所以導致整個政策的變更造成產業的損害，我只是要確認這樣子。第二個問題，我要請教你，對於金融風暴的部分，其實我們看到真正外資的流出是一個很嚴重的狀態，但是現在大家都避而不談，只說這是單純美國升息的關係，如果單純是美國升息的關係，為什麼這些外資提到對於臺灣及整個大中國地區，它的暴險部位要降低？主委，這是對的還是不對的？還是媒體上有這樣的報導，但實際上並不是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升息只是因素之一，還有其他的因素。

李委員貴敏：有其他因素，比如就像臺海部分的危險，我其實不想要引起民眾的恐慌，但是我們必須要知道事實就是事實，我們要面對事實才能夠說要怎麼樣去因應，但是如果為了選舉的關係，我們要欺瞞這些事實，只會讓我們往錯誤的方向走，主委，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資金的流動，有很多因素，剛才我也提到過，某些產業的看法也是因素之一。

李委員貴敏：不是，這樣子的話，因為你不正面回答問題，它就會有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地緣政治也是一個因素。

李委員貴敏：對，大家都知道在國際證券交易上來講，有一個 risk factor，即風險因素，它不是只有討論經濟，它討論政經的局勢，這在 risk factor 裡面都會討論的，所以當你去規避這個，你讓百姓認為這是單純美國升息的關係，但實際上來講就不是一個事實的情形，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升息應該是一個主要的因素。

李委員貴敏：是因素之一，但我今天沒有時間跟你討論升息的原因，其實在升息之前，全球通膨怎麼來的？QE 政策錢灑太多，但這個不是我今天要跟你詢問的重點，我要回到剛才的壽險業，因為你把它拉回來，我本來想問其他的，既然你拉回來，我就順著你問。我們壽險業對於國內外證券投資的部分，其實高達三兆多元，對不對？但是在這段時間之內，它突然遽減五千多億元，再加上我們剛剛前面有提到，像英國的部分，大家都會擔心它會不會有下一個金融危機的情況，你剛才在回答賴委員時，我聽你的意思好像是說不會，所以我要請教你，對於我們的壽險業者，剛剛已經講防疫保單是一個難關了，第二個，我們提到對於英國暴險的部分所造成的下一個難關，是不是也是其中一個難關？還是你覺得英國暴險的部分是絕對沒有問題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剛才有跟其他委員報告，不只英國，所有國際間……

李委員貴敏：我只問你英國。

黃主任委員天牧：英國當然是一個挑戰。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它是一個挑戰的話，這些產業除了原來防疫保單因為政策的錯誤，導致它承受很大的損失。不是你，我是說國家政策的錯誤導致它受到很大損失，接下來又因為國際情勢的關係，關於它的暴險，簡單來講，對於壽險業、產險業來講，它是一個很大的難關，這個你也確認了，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我下一個問題就是實際上面的情況，我們看到放款的情形大增，你看前 6 個月，我要請教主委，接下來下半年的放款，您的預估大概怎麼樣？可是我們看前 6 個月放款的情況，我們就有點擔心，因為在周轉金的部分就高達一兆多元，周轉金又涵蓋用於營運、資產配置，或流出國外，這個部分請問金管會，實際上面的情形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可不可以請莊局長？因為這個細節如果我現在不能回答，會後講。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主委，我跟你報告，你一定有資料，因為貸款的部分，你應該都會要求瞭解貸款的用途是到哪裡去。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我只是很簡單地問你，到底是用在營運，還是資產重配置或流出國外？你現在不能給我沒關係，可不可以拜託說一下大致的比例？實際上面很 *precise* 的數字，你可以會後給我，沒有關係，請問流出的比例有多高？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因為營運周轉金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流出的比例有多高？我真的拜託行政官員，不要拖時間。請問流出的比例有多高？

莊局長琇媛：對，委員，這部分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因為這是銀行……

李委員貴敏：你不知道就說不知道就好了，好不好？

莊局長琇媛：對，我們這邊沒有辦法知道。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沒有資料，你會後還是要給我，不要說沒有辦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後提供給委員，謝謝。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拜託以後不要拖時間。然後我要請教的是，從主委的角度來講，您是覺得以目前整個國際局勢，到底資金應該要留在臺灣，還是應該順應國際的局勢？譬如美國升息，資金一樣到美國去，然後賺了之後再回來，主委的看法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能替投資人做決定啊！

李委員貴敏：是！我知道，沒有要幫別人做決定，但這是你的態度。主委，如果我沒記錯的話，當時在今年大概 4、5 月的時候，曾經有委員請教過你對於臺灣股市的看法，你那時候說對於臺灣股市是非常充滿信心，花若盛開，蝴蝶自來。可是那個時候我們看到臺灣股市是一萬七千多點，從你那個時候喊到現在為止，我們看到股市已經從一萬七千多點降到一萬三千多點，也有很多的散戶投入，投入之後不能講家破人亡，但是損失非常慘重。我只是要請教以現在我們面臨國際金融局勢的情況下，以您的看法，從政治也好、經濟也好的看法，是認為這個錢在這個時間點仍持續在臺灣？還是在這個時間點像外資一樣竄出再回來？主委，你認為外資出去會再回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當然會回來。

李委員貴敏：外資會回來，所以你有信心會回來。如果是這樣的話，對於本國資金的部分，你是不是也鼓勵他們這段時間先出去再回來？還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是臺灣人，我想我會把大部分的錢放在臺灣。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你還是鼓勵，跟別的行政官員不一樣，你不認為經濟就應該是經濟的論法，而是認為從你是臺灣人的角度，應該還是把資金留在臺灣，不管政經的局勢如何，它都應該要留在臺灣。

我再請教你一下，今天我們提到股市投資的限空令，你剛剛前面講到其實是沒有限空令，我聽你回答別的委員是這樣講，剛剛你也回答外資會再回來，但在限空令的情況之下，你認為對於外資的持續或者是將來回臺是沒有任何影響的，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這個不是一個永久的措施，而是階段性措施。

李委員貴敏：這個是一個階段性措施，所以對外資來講，外資也是非常清楚這是階段性措施。但在這段期間之內，因為有這個措施，顯然你的目的是在讓外資不要再快速地、加速地流出臺灣，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指用做空的方式來投資股票。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最後請教你國安基金的部分，我們看到 7 月國安基金進場，到現在為止所受的損失，當然這是歸財政部權管，沒有錯，但是金管會也有參與國安基金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參與國安基金。

李委員貴敏：你完全都沒有參與？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也不是委員會的人。

李委員貴敏：好！你完全沒有參與，所以完全不知道，但是你對於國安基金進場的時間點跟目前這樣的狀態，你有何看法？或者是你曾經在行政單位有表達過意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完全沒有涉入國安基金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好，你也完全沒有表達過意見就是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國安基金有其固定的決策機制，我們不是……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們在詢問國安基金時，它對所有的東西全部都說是機密的。我最後再請教你，因為時間到了，我就提問題，拜託你會後再回答我就好。我們有一些上市櫃公司，因為你講是你們監理，對不對？所以在監理的部分，不管是政府單位、公股行庫，或者是其他老百姓，你們對待的方式都是一致的嘛！對不對？你對待老百姓跟民間企業的標準，應該要一致，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監理是一致的……

李委員貴敏：好，不管是內線交易也好、其他的盤後交易也好，或者是其他的方式，如果公股行庫有不同的做法、操做，跟民間被你監管的情況之下，公股行庫跟他們做了一樣的事情，你有沒有通知公股行庫，有還是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一致性的適用。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要一致性，但你有沒有一致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委員講的事情，那個是一致的，沒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都是一致的，好，謝謝你！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高端最近還有任何的訊息回來嗎？因為我們在司法法制委員會有要求法務部，法務部也說會調查，現在高端有回來任何的訊息給金管會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得到訊息。

李委員貴敏：還沒有得到訊息，9 次都還沒有得到訊息，是不是？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25 分）主委好。因為美國 Fed 一直升息，到現在已經升息了 12 碼，臺灣只有升息 2 碼，所以利差不斷地擴大，在外資（大部分是美資）在臺灣投資股市，現在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持股比例大概在 39.4% 左右。

曾委員銘宗：對！每一天的交易量大概在 30% 左右，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差不多，委員很清楚。

曾委員銘宗：存量是幾千億？

黃主任委員天牧：1.72 兆元。

曾委員銘宗：臺幣 1.72 兆元，對不對？所以大概是美金 2,000 億元左右？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曾委員銘宗：好，請教主委，將近 2,000 億元美金，隨著利差的擴大會不會流出臺灣？

黃主任委員天牧：利差擴大當然會是流出的原因之一。

曾委員銘宗：對！短期內會不會大幅流出？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年已經流出很多了。

曾委員銘宗：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超過 1 兆元了吧！

曾委員銘宗：已經流出 1 兆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資本市場。

曾委員銘宗：對，那未來呢？因為你很清楚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最近有減緩一點，有的時候進來、有的時候出去，不一定。

曾委員銘宗：因為你知道美國下半年到明年第一季都會再大幅升息，看這個情況央行升息，我們似乎要走自己的路，利差不斷地擴大，主委會不會擔心這 2,000 億元美金外資的流向？

黃主任委員天牧：通常資產配置不會放在同一個籃子裡，我想或許有利差，外資還是會放一些在臺灣的。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作為主委會不會擔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當然會在乎資金動能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好，我不逼你啦！你有在乎就好了，要是我，我真的會很擔心。沒關係，你不要擔心。

請教目前有幾家壽險公司的淨值已經是負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6 月份是 3 家，剛才吳委員的報告自結數大概有 7 家……

曾委員銘宗：7 家？幾家？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淨值為負數，如果是看到現在的自結數為 1 家。

曾委員銘宗：幾家？

施局長瓊華：壽險是 1 家。

曾委員銘宗：請教主委或是局長，最壞的情況到了沒有？還是還沒有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美國的升息會影響壽險資產的評價，所以還要再期待可能更嚴峻的情況。

曾委員銘宗：尤其，我認為最壞的情況可能要等美國升息告一段落才有辦法回穩，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曾委員銘宗：現在市場預估是明年第一季結束喔！所以我認為金管會及保險局這段期間面臨壽險公司的財務是非常嚴峻的情況，簡單講最壞的情況還沒有到，目前的情況有沒有符合依法處理的條件？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還沒有，今年年底的要到明年 3 月才會公布。

曾委員銘宗：對，我的意思是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當時我當金管會主委有把銀行的「立即糾正措施」引用到保險法；第一個資本嚴重不足，第二個顯著不足，第三個是資本不足，各有相關的處理措施。目前有沒有必須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要處理的保險公司？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如果是用 6 月底的數字，目前三商美邦的 RBC 低於 200%，然後淨值

低於 3%，所以我們有要求它改善，再來就要看今年年底的財報數字是不是符合我們的規定，就是淨值要連兩期或者是淨值為負，淨值為負的話就會符合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第三款的規定，就是淨值嚴重不足，這個部分也是一樣，我們會要求它提出增資或財、業務改善計畫，如果它沒有達到我們限期的要求的話，90 天內當然就要實施立即糾正措施。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現在法制上比較完整。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謝謝委員當年提供的修法。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請教一下，現在安定基金的淨值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安定基金累積到三百多億元而已，產、壽險加起來三百多億元而已。

曾委員銘宗：它可以混著用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曾委員銘宗：行還不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分開來用，產、壽分開。

曾委員銘宗：另外 RTC 特別基金現在還有多少錢？那可以用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千四百多億元。

曾委員銘宗：一千七百多億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千四百多億元。

曾委員銘宗：所以基本上法是有，資金也有，但是我相信不要走到那個程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贊成委員的意見，我覺得儘量用自己處理的方式處理，不要用到公共資金。

曾委員銘宗：對，其實看這情況，主要是整個大環境改變，業者有些它能夠掌控，有些也沒辦法掌控，但是看這一波，我覺得對業者也好、對金管會也好，未來的挑戰都非常艱鉅。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32 分）主委好。今天當然大家很關切的都是最近整體經濟情勢的發展，我們也就順著這個邏輯先談一下。我們也知道臺股本來在萬八，當時大家還有期待，覺得會更好，其實反轉得很快，現在到了一萬三，其實講白一點，這已經算是跌了三分之一，我想現在美臺之間的利差一直在擴大是最主要的關係，因為現在美國不斷升息，我們的升息腳步好像也未必跟得上，股市、匯市當然就要趕快把錢換成美金，所以自然就會發生這件事。當然大家也對金管會這邊有期待，甚至是國安基金等等，其實目前情勢看起來這個趨勢好像是繼續的，金管會當然是有相關的配套，我也必須坦白說，如果從整個經濟市場的角度來看，當然股市上上下下一定都會發生，我們現在也確實需要做一些事情、有些配套，因為前面很多委員有垂詢，我們也不多囉唆。應該這樣講，從主委這邊來看，現在配套的強度要增到多強，或者我們現在是不是就要把大量的國安基金投下來，在這個階段就要做這些事情，你怎麼看現在的作法？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多年來也是第一次看到這樣非常急遽的情況，而且各國都有各國的狀況，我覺得

未來的變化還在演變中，我們應該還是要很審慎地觀察，適度地去運用，所以我覺得這個事情要非常小心地去因應每一個環節。

張委員其祿：我也必須這樣講，市場有時候起起落落，甚至也是有金融危機，有時候從某個角度看反而不一定是壞事，雖然對於整個市場也做一個清洗，因為我們前一陣子是不是有過熱的狀況，其實也是有可能，坦白說虛胖的體質之前也是有發生，這就有點海水退了，確實看到有一些不良的就會出現，甚至也延伸到壽險那些事情為什麼會出現也是在這裡等一下我們會講到。我們當然還是點一個點，升息這件事情，其實以韓國為例，因為韓國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他們的動作其實都比較快，也會跟得比較緊，我就不知道如果用主委比較專業的角度來比的話，韓國的處置措施跟臺灣之間，您覺得是不是我們真的還是有升息上的不足？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第一點，升息是央行的權責，金管會不太方便去表示意見。韓國跟我們的情況也不一樣，韓國的貿易現在已經是逆差了，我們還是有相當的盈餘，所以我覺得處置措施當然會不太一樣。

張委員其祿：我們瞭解金管會當然只能說對於股市的穩定做這些事情，但是其實因為根源還是在兩邊的利差上面，就是說你變成只能一直補破網嘛！我直白說了，沒有錯，升息是央行的權責，但是總體來看這個是不是就是真正的根源問題，因為您也是財經的權威，您覺得如果升息這件事不能有效跟上，是不是我們真的會比較嚴重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記得央行楊總裁常常講我們跟美國的經濟結構都不太一樣，美國資本市場為主，我們是間接金融為主，任何一個升息，央行一定會權衡升了之後對哪些人會有影響。

張委員其祿：我現在覺得這個問題就是這樣，央行很鴿派，現在就是根源不解決，造成股市、匯市也一直碰到危機就停不了，甚至等於金管會再怎麼補破網，可能這個洞還是越補越不足，雖然我知道主委也不便表態得那麼清楚，但是根源的問題，我相信您也沒辦法反對，如果利差越擴越大，我們還是說實話，股市這邊還是危機重重，這個應該還是會承認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台股還是有基本面，我們的通膨也不像美國那麼嚴重，所以我覺得真的要拿美國的標準要求我們央行，的確也有一點不是很合適。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我瞭解您不太容易表態，但是你也等於是間接承認這件事，當然我還是建設性一點講，我們現在變成一種提款機的概念，我們希望危機也是個轉機，過去當然台股有虛胖的狀況，尤其前一波很好，所以其實在這裡面也常常發生當沖太多、體質不佳的問題，很多公司是虛胖。為什麼剛剛一直先提從真正的經濟市場循環來講，有時候甚至碰到危機也不見得是壞事，反而可以逢低布局，這不是巴菲特最喜歡的投資技術嗎？所以要是我們的國安基金等等進去，是不是反而趁這個機會，我們提一個比較建設性的，其實在這個時候調調體質也不是壞事，讓那些壞的現形；另外國安基金也要審慎地去布局，因為坦白講從長期績效看，有時候國安基金在低點進去的時候就是賺錢的，這也不是壞事，所以我覺得這反而是一個調整時機，主委要不要在這個地方多一點因應？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其實我的想法跟你一樣，比方說我們要求上市櫃公司實施公司治理、ESG，就是希望增加外資投資我們上市櫃公司，我今年 6 月找四個多邊單位提出很多強化體質

的東西，大數據、ESG、資安、雲端，都是在股市比較不好的時候健全體質，來因應未來好的市場。

張委員其祿：是，主委提的是對的，其實現在如果臺股一直跌，剛剛主委也講了，其實有些臺股還滿不錯的，如果這是事實的話，反而是進入價值投資的階段，所以這時反而我們應該好好做這件事。當然我們必須承認，現在真的碰到這個國際情勢，我們還是希望，比如升息等等，這些要積極因應。

我要談第二個大的問題，剛才不管是曾銘宗委員，或者是郭國文委員，都非常關切產壽險股碰到大危機下的因應，其實剛才也已經問出來了，不管是淨值為負，或者是資本 RBC 等等不夠的這些問題，我覺得主委應該也非常、非常地清楚，我也必須這樣講，這些事情我們其實直接點出名也沒關係，不管是三商壽等等的這些問題，或者甚至是南山，因為他們牽動的已經不是這麼單純，我必須直說，也許南山也夠大，但是它在公發公司裡面、上市櫃裡面也有一些很重要的，其實現在太被連動到了，比如潤泰的一些系統相關，它們也被連動到，所以這對投資人來講也是風險極大的，因為我可能覺得潤泰這些本來很好，可是我們怎麼知道它後面有這些交叉的關係，講白了，就是踩到地雷，我覺得這個東西在資訊上反而應該要更即時的公佈，尤其這種連動的。

另外，臺灣這些比較大型的金控，或者是相關的，其實你也不能說他們沒有這個本錢，但是他們到底要不要善盡責任？這是它的子公司，它要不要增資來救？我覺得它們不是沒有這個本錢在後面，甚至國泰等等這些，所以這個問題既然今天那麼多委員都在垂詢，我會覺得這個問題是個大問題，是不是主委也去思考一下，因為我講的是再進一步，它還有連動，它不是只是壽險公司、產險公司自己，它現在直接就連動到很多在市面上的公發公司，甚至它的母集團，所以我覺得這個塊狀，主委是不是最後能夠綜合再想一下怎麼解決？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控下的公司，金控有增資的義務，這都有在做了，另外，某一家保險公司，上層的那些控股公司，也在做增資或調整它的會計政策，我們知道這都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的，所以我們非常審慎。

張委員其祿：我還是建議主委，因為這些母集團其實是有能力的，之前它們也是賺大錢的，我覺得只是一個最後的呼籲，他們也必須負社會責任，就是說他們不能夠現在雙手一攤，賺錢的時候它們都賺，但是它相關的企業、子公司等等，今天碰到這個，它就是兩手一攤說我跟他切割了，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對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防疫保單沒有這個現象，都有增資。

張委員其祿：是，尤其因為它們其實也會牽涉到它自己公發，還有一個就是剛剛在公發公司的，它在上市櫃相關的股票，有一些它的子公司，其實它也不清楚，結果竟然就被它踩到雷了，所以這些還是有整體的風險跟責任，尤其是這些大財團，我覺得要善盡社會責任，還是必須要做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張委員其祿：希望金管會好好督促它們，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

主席（張委員其祿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0 時 44 分）主委好。今天其實前面 8 位委員問到的就是工商時報一版、二版的新聞，這些新聞不管是對社會大眾、對投資戶，以至於對這些經營的公司，都是大家所關心的事。主委，其實我看過幾次，在 1997 年金融風暴的時候，那時候我在臺北市議會當議員，財政局局長是林全，有一家信用合作社也被擠兌，後來我再看到 2008 年 Lehman Brothers 風暴，這兩個隔了 11 年，Lehman Brothers 風暴，憑良心講，影響非常、非常地大，當時行政院院長是劉兆玄，最後我跟賴士葆幫劉兆玄院長出了主意，某種程度穩定了金融業，但是引發了很多，舉例像連動債等等，社會其實很多投資戶也損失非常地慘重。

今年 2022 年，又隔了 14 年，我們不敢說會比 2008 年要來得嚴重，但是這個是在進行式，你今天講了一個重點，其實這個問題最後還是要看美國，美國問題不解決，很多國家的問題，不管是它的貨幣，不管是銀行的升息，還有股市的問題，臺灣的股市，其實我們的基本面是很好的，就是美國把臺灣跟南韓當成提款機，對不對？美國一提款當然就影響到我們的匯率問題，當然會影響到我們的股市問題，您個人認為，美國 Federal Reserve 升息的主要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好。是抑制通膨，去年認為那是階段性的，可是今年發現不是階段性的。

費委員鴻泰：主要是通膨。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費委員鴻泰：造成美國通膨，有人講是 COVID-19，後來講是俄烏戰爭，現在又發現是缺工，因為從川普的時候就限制非法居民的移入，導致嚴重缺工，狀況也是如此，但是往後還會有什麼問題？憑良心講，美國不解決，全世界都「掣咧等」，大家都緊緊張張的，像升息，上個禮拜四我就站在這裡請教楊總裁同樣的問題，美國升息是為了什麼？我們講貨幣政策，你想要用一個政策去解決很多問題，那是不可能的，最多同時解決一到兩個問題，兩個問題就已經很困難了，在我們唸統計的，講那種互相影響的變數太多了，美國為了要解決它的通膨所以用升息，臺灣的通膨有美國那麼嚴重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沒有。

費委員鴻泰：臺灣到 8 月份降到 3%，很顯然沒有美國那麼嚴重，所以坊間有一些學者講我們要跟美國同步，升息幅度要大一點，我的看法倒不是這樣子，因為美國是要解決通膨問題而升息，各國被迫要升息，我們是被迫要升息，既然我們的通膨沒有它那麼嚴重，我們幹嘛要跟美國同步，對不對？所以很多問題我們思考，真的是想的稍微寬闊一點。今天救市的這個問題，牽扯到限空令、禁空令、限制跌幅，主委，我建議，如果要處理，要非常地慎重，這個最後會影響到什麼東西呢？投資人的信心問題，confidence 問題，我覺得當信心被打垮了，就好像很多公司怎麼倒閉的都搞不清楚，舉例黑字倒閉，它明明資產大於負債，但是有一些問題產生，對不對？這個真的最後會影響的就是信心問題，當股民沒有信心的話，股市投入再多的錢、臨時再給多少政策都來不及了，我今天聽到你講說好像沒有這回事，是不是這個意思？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一直都是跟委員的想法一樣，要非常小心，有些政策是雙刃的。

費委員鴻泰：真的要非常、非常，憑良心講，我之前教書，現在當民意代表 28 年了，從 97 年到 2000 年的網路泡沫等等，一路看下來，在處理很多事情上，第一個要先備戰，第二個是碰到事情要找出真正的原因，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其實還算好的，就怕頭痛醫腳、腳痛醫腸子，那就完蛋了，treatment 不對，所以今天報紙登的，我希望你們這裡面講的不是真的，因為這個影響真的太大。

再來看第二版，房貸的問題當然跟你們無關，我跟央行講，因為利率跟著美國，美國利率加了 3%，12 碼，開玩笑！我們的企業籌資成本會墊得很高，年輕人的房貸會受到很大的影響，當然對存款戶是有幫助的，可是要去捏拿一下，這是央行的事。

第二個講壽險，我們看它的獲利衰退了，整理的資料顯示 1 到 7 月份跌了很多，跌了四分之一以上，甚至證券跌得更多，跌了 55%，因為你看每天的交易量就知道。其實壽險有問題，產險也是有問題的，對不對？在上個會期，人家說產險最後會損失 500 億元，我說絕對不止，我跟好幾個委員說絕對不止，現在已經超過 1,000 億元了，我覺得最後不小於 1,500 億元，我不曉得，我現在不願意講這些數字。anyway，產險、壽險這些問題會引發後續的問題，舉產險為例，企業界要保產險，它的淨值不足就沒有辦法接受保單，這個時候又會引發其他問題，壽險若獲利很低，又牽涉到它的資本適足率的問題，對不對？所以主委，這些問題我建議你們現在要像軍方的漢光演習一樣，先做各種的壓力測試，準備好，教則要寫，不要像 2008 年一樣。我也不願意講當時的事情，你們金管會手足無措，每天晚上開會，晚上討論 A 案討論到 3、4 點，那時候你也在金管會，然後又引發 B 案，到第三天引發 C 案，我就建議劉兆玄快刀斬亂麻，趕快把它處理掉，今天看來，結果是對的，對不對？所以我建議準備好，碰到什麼事情趕快內部有一個方案，請大家做一個研判，告訴行政院。我們不想再看到 2008 年、1997 年那種風暴，憑良心講，對大家都是很痛苦的。

最後我有一個事情要跟主委說，主委你們要去跟法務部商量一下，詐騙的電話我大概每天至少收到一個，到現在有四型的詐騙電話，一個是股票投資，尤其是加你 LINE，我相信在場的各位大家大概都有收到；然後什麼借款，什麼國泰金融，我不相信是國泰，還有什麼富邦金融，什麼第一金融等等，都是假的，但是我要求刑事警察局、調查局去查，都沒有答案。當然這不是你的業務，可不可以請教一下，你有沒有收到這些詐騙簡訊？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費委員鴻泰：那你是如何處理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刪掉。

費委員鴻泰：有的人還真被騙到，你知道嗎？還有像郵包、包裹的，我認識的朋友真的被騙到，這很煩，可不可以麻煩你在行政院會提一下，因為我的總質詢還要一個月以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在行政院會提一下，請教一下各個部會，你覺得這個業務應該由哪個部會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現在羅政委在主持一個跨部會專案小組處理這個問題。

費委員鴻泰：哪一位？

黃主任委員天牧：羅秉成政委。

費委員鴻泰：我不相信他，他每天都在想別的事，他沒有時間好好處理這個事情，這個很煩。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在這裡建議你，在行政院會提一下，我總質詢一定會提這個問題，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費委員鴻泰：謝謝。

主席：按照剛才費召委的裁示，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 分）

主席（費委員鴻泰）：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5 分）謝謝主席。主委好，今天針對國內金融穩定及安定部分，前面幾位委員就教有關台股或是現在壽險業者的獲利問題。關於台股部分，因為現在正是股市的交易時間，所以我在這裡不會多做詢問，但今天媒體也都在問的重點就是，金管會從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這項措施，到底是不是所謂的禁空令？主委好像不這麼認為，但是這樣的手段和方法出來之後，到底能不能有效讓臺股的動盪稍緩，或者讓整體股市能夠維持穩定，而不要讓過去上來的都下去？如果今天股市狀況真的不是這麼理想的時候，金管會的下一步措施會是什麼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想面對一個非常不一樣的局面，而且這樣的局面還在衍生中，包括上禮拜五接續 7 月份擴大追繳差額之擔保品範圍，都是表達政府的態度，尤其在這個時間，代表我們對股市的穩定、投資人信心的關切。有關今天的股市，依我的瞭解，現在也逐步稍微緩和一點，我們希望這樣的制度能夠讓民眾知道政府是關心股市的。這不是一個禁空，只是提升作空的成本。

林委員楚茵：好，瞭解，以上是第一個問題。接下來我要問的就是，現在壽險產業到底是不是因為面臨美國升息，導致不到 1 年的時間淨值就腰斬了，8 月就蒸發了 1,600 億元，因為升息的關係，總體來說蒸發了 1.36 兆元，如果年底還要持續升息 5 碼，而且這樣的訊息看似非常確定。其實剛剛施局長有特別針對前面郭國文委員所提問的表示，如果依照 9 月 30 日他們自行結算的淨值，目前有 7 家已經不足 3%，包括南山還是-0.59%，其他尚有宏泰、三商美邦、保誠、國泰、安聯及第一金。9 月可謂一個期中考時點，畢竟連續兩期沒有達到 3%淨值比率的話，依照我們現有的法規應該要做增資或是其他動作，我想要就教主委，以現在的期中考成績，也就是他們自己提報的部分，對於壽險業者來講，這是一個危機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可以讓我多講幾句話嗎？

林委員楚茵：請說。

黃主任委員天牧：各位有沒有想到去年這個時候是怎麼樣的榮景，而今年是什麼樣的情況，差別在

哪裡？美國升息、升了 12 碼。

現在這個會計準則 Mark to Market，當然這中間可以選擇一些不同的會計政策，我提醒大家 2000 年的安隆危機中，有一個問題就是操縱損益，他們用 Mark to Market 操縱損益，造成安隆的 crisis，所以有人覺得這種 Mark to Market 在市場穩定的時候是 OK 的；可是市場遽升、變動的時候，不見得能夠真正穩定地表達一間公司的價值，所以我個人認為金管會為什麼要在這個時候幫助保險業，是因為這個升息是一個不正常的情況。

林委員楚茵：是。這個不正常情況其實就回歸到我等一下想講的題目，可能跟主委想談的也相同，就是我們現在要過渡到 IFRS17，目前確定到 2026 年才會實施，但現在只是 2022 年，其實還有 4 年的時間。我很認真的看了您這份報告，當中有特別提到淨值腰斬的部分，也跟我們現在所使用的是 IFRS9 或是能夠馬上到 IFRS17 有關，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就可以讓他們的淨值比較能夠有正向的獲利？

但就像您剛剛所提到的，依照現行美國升息的狀況，如果不斷地再加碼買債券，在這樣的過程當中，不一樣的計算方式會導致出不一樣的淨值呈現結果，所以現在金管會怎麼看？畢竟還有 4 年的過渡期，這樣所列出來的、大家所看到的數字就會不一樣，而我們到底要抱著什麼樣的心態去看待這 7 家淨值不到 3% 的壽險公司？他到底是出現了危機還是其實沒有？那這個作帳的數字會讓民眾或是一般人無法理解，到底所謂的記帳方式做了什麼改變？而且以目前的狀況，淨值下降的主因是因為升息，那麼現在壽險公司去加碼債券，這到底是危機入市？還是因為看得更遠所以沒有關係？

從 2022 年到 2026 年，畢竟還有 4 年的時間，包括我上個禮拜在質詢楊金龍總裁的時候，他也說如果美元要做一個穩定、回檔，不要如您所說的持續升息、往上加碼，也得到 2024 年或 2025 年才能看到一個比較正常的狀況。如果是這樣的話，在這 4 年的過渡期，我們要怎麼樣處理？包括施局長要怎麼檢視壽險業者提供給你的，不論是自結的數據，或是他們週週對你報告的數據，因為這就是卡在兩個制度的中間點，您怎麼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天有這個結果是因為兩個因素，第一個因素，IFRS9 開帳的時候，他們選擇的會計政策是攤銷後成本 AC 還是其他綜合損益 OCI，這個決定了固定收益債券升息之後可能的影響，這是他們自己當初的選擇；第二個就是我們現在沒有實施負債面的公允價值，這兩個因素造成今天淨值的調整。所以這個不是說去年這麼好，怎麼今年特別壞，就是因為升息的關係，跟體質是沒有關係的，而是會計政策表達上的緣故。因此金管會在這個時候，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我們不能讓……

林委員楚茵：才會做監理的放寬。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能做監理的調整，目的是這樣子。

林委員楚茵：主委，如果以現在來看，包括因為升息的關係，很多壽險業也開始去搶賺升息財，他們在 4 月開始加碼，甚至現在也不斷地用一種減股就債的作法。就金管會的立場，這是可以接受的？這是一個調整？

黃主任委員天牧：升息本來就會帶來新錢的新利益，這是對的，只是既有投資的評價上會有損失，

因為利率升高了，票面價值就降低了。

林委員楚茵：所以就……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這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楚茵：主委，我只是很明白地問，我們面對 IFRS9 到 IFRS17 還有 4 年的時間，如果是這樣的話，在這 4 年當中，會不會像我們前面看到的這 7 家，處在淨值比不到 3%的過程當中，因為不斷地在動盪，那我們看這個數字還有意義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就是會計政策的得失問題，我一開始用安隆的例子來跟各位報告，因為他們就是用 Mark to Market 操縱損益，但是我覺得監理機關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也還是要尊重一些會計準則的公報精神，在允許的範圍之內做調整。

林委員楚茵：未來還有 4 年的時間，在金管會或是保險局施局長這邊，目前可預見美國到年底還會升息，然後還有 5 碼的空間，這個數字可能會持續看壞，而我們有法源明定在此，包括淨值比率連續兩期不得低於 3%，這樣的數字會做放寬或是調整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數字是法律規定的，不太可能調整，可是解讀業者的改善計畫是金管會可以裁量的。

林委員楚茵：所以會朝哪個方向去裁量？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問題，我要跟大家報告，我一路從 2008 年走到現在，金融市場的穩定、保戶的權益，是金管會的首要務，這是我最大的政策目標，這個不是粉飾太平，這是我們面對變局下應盡的責任，我們要穩定整個保險市場、穩定金融市場，讓我們的保戶、投資人、存款大戶放心。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大家會擔憂所謂的紅字啦，因為完全沒有達到過去我們在法定上所訂定的標準，我們也知道國際的金融是浮動的，包括美國的升息也是浮動的，而且是可以預見的。對於民眾而言，他們擔憂的是金管會在金融監理的過程中，因為這樣的放寬，要給出一個期程跟時間點。我只是要提醒，年底美國升息是可預期的，而我們所講的監理記帳制度到 2026 年才會實行 IFRS17，這個數字如果持續沒有那麼好看的時候，下一次到了 11 月，我們很有可能還會再詢問同樣的問題，而這些詢問也是民眾的詢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現在是以今年年底的年報來做處理，國際的監理機關在任何比較艱困的情況，都是同樣以金融穩定為目標，包括前 2 年在疫情期間，很多國家實施 BaselIII 的階段都有延後，目的就是在嚴峻時期，我們要有一些權宜措施來讓市場更穩定，這不是只有臺灣而已。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17 分）主委好。本席記得 2020 年 5 月 21 日你剛上任的時候，我問你睡得好嗎？因為 2018 年時你擔任金管會副主委的時候，你說想到壽險業者就失眠睡不好，到現在已經是 2022 年 10 月了，請問主委，我們壽險業的體質是更好還是更差？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去年很好，今年因為升息的關係變得比較不好。

高委員嘉瑜：所以一切的問題都在升息，我剛剛聽你所講，都是升息的錯！從去年 2020 年您上任的時候，只有 4 家公司的淨值比低於 3%，到現在已經暴增到 7 家，國際上哪家壽險公司是像臺灣這樣的狀況？為什麼臺灣的狀況特別明顯、特別惡劣？請問原因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我們的資本市場沒有提供足夠固定收益的商品……

高委員嘉瑜：這就是我 2020 年問你的問題，2020 年 5 月的時候我說我們壽險業海外暴險率過高，當時高達 66%，我說希望能夠促進資金回流，您回答認同。到現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我們海外投資破 69% 創新高，當時你承諾我的沒有一件做到，而且體質越差，你還把這些責任原因歸咎於臺灣沒有固定收益的商品，所以一切責任就在於金管會的監理，到底在這 2 年內做了什麼？大家都期待看到高度監理，2020 年你說你會高度監理，如果壽險公司做得不好，必須承擔責任，到現在你卻幫壽險公司解套、幫壽險公司卸責，表示一切都是因為美國升息，所以你要幫助他們，還要實行金融監理寬容政策，這是保戶所不願意看到的，為什麼？因為我一直在當烏鴉提醒金管會、提醒主委，壽險公司的問題在哪裡？從今年 5 月壽險業要發現金股利，當時我就問金管會主委，壽險業淨值已經損失了一兆多，只剩一兆多，你還要發股利 550 億元嗎？當時壽險業堅持要發，金管會也同意他們發，結果 2022 年 7 月馬上爆出南山人壽淨值是負的，更可恥的是，南山人壽在 7 月的時候發新聞稿說公司 6 月獲利創新高，累計超過 378 億元，到現在有 7 家壽險公司淨值比低於 3%，南山人壽就是唯一一家淨值比是負數的公司。從 7 月到現在，金管會有要求這些壽險公司每週提報淨值的數據，請問南山人壽現在的負債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淨值比率。

高委員嘉瑜：對，那實際的負債呢？

施局長瓊華：我們要查一下。

高委員嘉瑜：還要查？你不是每週要求回報，不是每週都應該監管這個數字嗎！從 7 月到現在，南山人壽應該是被高度監管、隨時監控負債的數字，到現在你卻說不出來，你是不敢說、還是不想說、還是不能說？

施局長瓊華：每週回報的是淨值比率跟 RBC 的數字……

高委員嘉瑜：所以他的淨值到現在是負債多少？我幫你算出來了，南山人壽 9 月 30 日的淨值試算，依照第二季財報敏感度分析及潤泰全的報告顯示，南山人壽到現在負債是 627 億元，而依照媒體的報導，全體壽險業到第三季末淨值只剩下 7,500 億元，負債高達 33 兆，這是多可怕的數字！當你同意發現金股利 550 億元的時候，錢是到這些壽險業大老闆股東的口袋裡，可是現在負債的部分卻是由保戶承擔。剛剛主委說金融穩定很重要，現在可預期金融風暴即將來臨，你把這個炸彈延後爆炸，但是我們不知道到誰的手上才會爆炸，如果不是在你任內，就是下一任，問題是最後要來收拾殘局的人是誰？是政府還有我們保戶要負責。

現在大家就要問，如果會計制度可以改來改去，到底我們要相信什麼？2018 年時，南山人壽表示因為接軌 IFRS9，所以淨值激增了 765 億元，原因就是因為他把這些債券什麼的都放到 OCI 裡面，而現在因為國際股市大跌，債券不如預期，就想要改到 AC 去，金管會也同意了，因為會

計制度的改變，造成帳面看起來好像是獲利，但實際上淨資產都是負債，是這樣的狀況嗎？可以這樣美化數字欺騙保戶嗎？現在大家就問為什麼不敢面對真相？如果南山人壽淨值到現在都是負的話，該增資就增資，而不是金管會幫助他們更改會計制度的方式。

再加上學者說了，如果當初你選定 IFRS 9，你已經提列 OCI，如果再改到 AC，就是破壞制度、破壞體制，這就是破壞了金融的穩定跟秩序。今天你可以因為這樣子而改變，明天其他的會計制度也可以改來改去，那我們這些投資人、保戶到底還要相信什麼？如果金管會都可以幫助這些壽險業者一起來欺騙保戶，我想請問一下，臺灣這 1,600 萬的保戶權益在哪裡？每個臺灣人投資的這些金融保單將近 150 萬元，所以對於每個人來講，這其實都是一個非常大的風險。

請問主委，你如何評估這些壽險業的清償能力？為什麼你不能要求他們增資？為什麼發股利的時候，錢到了股東、到了大老闆的口袋，今天要他們拿錢出來增資的時候，就可以更改會計制度？發股利的時候不更改會計制度，但其實這些帳面上的獲利是假的，因為淨值沒有這麼高，而現在發現淨值是負的時候，就更改會計制度，就不用掏錢出來，這個股民沒辦法接受、保戶也沒辦法接受。請主委回復，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發股利不是只有股東獲利，以很多上市公司而言，一般民眾都可以拿到錢，而且做為一個股東，保險公司發股利……

高委員嘉瑜：如果以南山人壽來講，最大的股東是尹衍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做政策，不是心中只有糾結在某一家保險公司，今天做的整個制度是適用所有的保險公司，剛才講到外商也在裡面。

高委員嘉瑜：我們現在不應該用壽險公司老闆的權益來綁架保戶，因為南山人壽今天如果要增資，拿出來的錢就都是尹衍樑的錢，你現在幫尹衍樑護航，讓他可以不用增資，但問題是保戶的權益在哪裡？當初配息的時候配最多的就是南山人壽，配最多的就是尹衍樑，而這些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不是最多的。

高委員嘉瑜：這些問題不是我今天在這裡講而已，2019 年 IMF 就曾示警臺灣壽險業受衝擊的能力非常大，風險也非常高，海外暴險已經超過總資產的三分之二。示警當時金管會說是危言聳聽，將要求業者對各國升息政策做財務淨值評估研擬因應之道，而你現在把升息拿來當理由，然後幫他變更會計制度，這個理由民眾沒有辦法接受，所以到現在為止，淨值的波動是因為業者的投機，業者為了讓帳面數字呈現獲利而加以美化，所以這應該是業者自己要去承擔，怎麼會讓保戶承擔呢？國泰人壽可以說是壽險業的指標，目前也是淨值下跌最多的，下跌最多的前 3 家依序是國泰、富邦、南山，因為這 3 家當初是用低 AC 比洗債來獲利，所以這兩三年他們的獲利的數字很高，可是這些獲利數字都是假的，然後他們再發放現金股利，現在這 3 家壽險公司就因為這樣淨值急速蒸發，所以該增資就應該要求他們增資。請問主委，截至目前為止，在什麼情況之下會要求他們增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先澄清一點，今年年初審查發放股利的計畫，是還有併案提出未來接軌的增資計畫，所以不是只有發錢而已。

高委員嘉瑜：對啊！那增資在哪裡？你沒有叫他增資，反而讓他們更改會計制度！你說當初發股利

有要求他增資，但現在大家要問增資在哪裡？現在該增資的，為什麼不增資？現在淨值比低於 3，以及淨值比負的南山人壽，為什麼不增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今天進行監理不是只看南山人壽，可是您心中只有南山人壽。

高委員嘉瑜：我剛剛還有提出國泰及富邦人壽。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當然我們還有其他的保險公司和外商保險公司。

高委員嘉瑜：因為只有南山人壽是負的，只有南山人壽從 7 月開始還發新聞稿說獲利創新高，這樣等於是欺騙股民、欺騙保戶，事實上他的淨值是負的，一直到現在已經 10 月了，淨值還是負的，他們早就該增資、早就該下市，但是主委卻完全不當一回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要看年底的狀況，剛剛那個自結數是不得已，因為委員詢問，所以我們才講。

高委員嘉瑜：你認為年底南山人壽的淨值會轉正嗎？在你幫助他更改會計制度後就可以轉正，就可以不用增資，所以這一切的目的就是要幫助南山人壽，不是嗎？若依照原本的會計制度，本就应该要增資，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不要改、能不能改，還要有一個中立的機構……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一場的騙局就是上下交相賊，協助南山人壽、協助這些壽險公司，不去面對他們現在淨值為零的事實，然後把股民的權益丟在一邊，這個狀況跟當初這些壽險公司願賭不服輸是一樣的道理，你不能嚐到甜頭就發股利，然後現在虧損就要保戶來買單，我覺得這樣一個不見棺材不掉淚的心態，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所以到現在我們要問的就是，主委當初說壽險公司的 RBC 是健全的，沒有財務的問題，但現在證明這些 RBC 其實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要導入 ICS2.0，但是如果現在你把這些壽險公司用 ICS2.0 試算的話，這些壽險公司有哪幾家經得起檢驗？你們有考慮過這個問題嗎？

主席：主委，時間到了，你們用書面答復。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席，我只是想要讓主委知道，我們並不是今天才在這裡講壽險公司的問題，而是您上任第一天開始我們就關心這個問題，同時在你上任的前 2 年，你自己也很關心、擔心，你不能今天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今天在你擔任金管會主委之後，壽險業的情況反而更惡化，當初口口聲聲說要高度監理，到現在變成監理寬容，完全換了一個樣子，這不是我當初想要看到的黃天牧主委，因為我認為你是一個有為有守，而且是一個該怎麼做就怎麼做的公務員，你一路跟著金管會上來，應該最瞭解現在保險業、壽險業的問題，而不應該助長他們，隨著他們起舞，有主管機關的協助，他們就不願意面對自己現在淨值是負並且該增資的問題，這才是大家所關心的問題。而且如果今天一家公司可以因為這樣輕易更改會計制度，大老闆不用掏錢，那我們這些小市民、這些納稅人該怎麼辦？我們的會計制度可以改來改去，公司就不會破產、公司就不用承擔虧損，可以這樣嗎？我想這是大家所不能接受的，謝謝主委。

主席：感謝高委員。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30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我的質詢分成二階段，第一階段要先請黃主委跟保險局施局長，第二階段則請教有關反詐欺的部分。

首先，我們看一下防疫保單給了我們什麼教訓？主委，請你簡單說明有哪些教訓？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風險管理是主要的核心。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風險管理和公司治理。目前防疫險還有哪些問題？要怎麼解決？首先是理賠牛步化，到現在還有多少有效保單的確診民眾還沒有領到理賠？保險局局長知道嗎？是不是有 130 萬件？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目前有一些還在消化當中，因為件數……

鍾委員佳濱：你說的「一些」我都幫你算好了，何時可以領到理賠？這點民眾比較關心。

其次是財務惡化，12 家產險公司已經理賠 1,600 億元，淨值比不足，所以應該要增資、要強化。主委，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在增資。

鍾委員佳濱：還有公司治理的劣化問題要解決，過去有 3 家產險公司的總經理下臺，請問主委，為什麼要換掉這些總經理？是因為公司損失要找人負責？為什麼要換？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要問公司，不過從外觀看來應該是這個原因。

鍾委員佳濱：好，那到底是這些人的專業技能不夠，或是他們決策判斷錯誤，還是因為公司有損失就要有人負起責任？哪一種原因？是他們的專業能力差？還是判斷錯誤？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應該是風險控管上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如果公司本身要負起風險控管的責任，那金管會應該要負什麼責任？有沒有人要負責、有沒有人要下臺？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我們要一起監督。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要說的是，發生事情了，到底是要負起責任找代罪羔羊下臺？還是找出問題的癥結，做制度改革？黃主委，你認為哪個比較重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找出問題的癥結很重要。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問題的癥結在哪裡？在保單之亂剛開始的時候，我在今年 4 月底就曾提醒過金管會，也邀請過施局長來我辦公室，有沒有這樣一個備忘錄？請對著麥克風說有沒有？

施局長瓊華：有。

鍾委員佳濱：我請施局長來談了 3 個問題，第 1 個，在財務問題上有沒有安排再保險？產險公司有沒有增資需要？要不要動用安定基金？後來實際情況都一一發生。在理賠爭議部分，理賠人力的規劃夠不夠？會不會造成民眾理賠的延遲及牛步化？還有續保的爭議，消基會怎麼回應？另外，在經營管理部分，保險業黃總的資格要審慎評估，避免只問業績不問風險。主委是否同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同意。

鍾委員佳濱：但在過了四、五個月之後，施局長接受遠見雜誌訪問時表示，前年第一張防疫保單送審，經過你們審查通過，在審查通過 3 張之後就採備查制，其他的就按照審查過的架構備查，這是行之多年的制度。請問前年 4 月保險局在審查保單時有評估過巨災風險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那時候在審查這 3 張時，公司有做風險歸納……

鍾委員佳濱：你們本身有審查什麼？金管會及保險局一再強調你們重視的是保戶的權益，對不對？金融監理最主要的目的是重視保戶的權益，但是公司為了追求利潤會去發展個別差異化的商品，所以公司重視的跟金管會、保險局不一樣。舉例來講，火險產品怎麼設計？一次能燒幾棟？但是如果是地震險，有可能一次是幾千棟，這叫做巨災風險。關於竊盜險，產險公司要怎麼設計？一次能被偷幾輛？但是車體險，如果遇到海嘯，一次就幾萬輛，主委同不同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每個商品風險型態不太一樣。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金管機關應該重視的是系統風險，而非個別商品差異化，這讓個別公司董事會去負責。當風險發生時，整體的保險承受能力，才是金管單位、保險局所該重視的，請問主委是否同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現在我們看看保險局怎麼做。現在保險局的方向是要求每個保險商品都要提到董事會。這很奇怪，保單是否存在巨災風險是保險局在審查，而保單能否幫公司賺錢則是公司在管理，與其事事提到董事會，是不是更應該嚴選專業經理人？請問主委是否同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同意，可是局長說我們沒有這樣做。

鍾委員佳濱：沒有這樣做？你們沒說事事提到董事會？我會嚴格看，未來你們的監管到底是把事情都推給董事會，還是你們會確保管理階層有專業能力？一個幾個月才開一次的董事會，跟天天上班的專業經理人不一樣。請問過去這 3 家公司下台的總經理，資格是否經保險局審查？

施局長瓊華：總經理部分有。

鍾委員佳濱：有嘛！

施局長瓊華：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當初他們的專業能力是你們認定的，那他們是只要經過 120 小時保發會的課程就通過了？抑或有更專業、更嚴格的標準？有沒有 120 小時的課程與審查程序要通過？

施局長瓊華：這是一部分，有一些……

鍾委員佳濱：這 3 位有沒有？

施局長瓊華：有一些是本來就是……

鍾委員佳濱：我問的是這 3 位！如果這 3 位不是混 120 小時就拿到認可的話，那麼我認為他們的專業把關機制絕對不能放鬆，而後續人員的審查不但要比照，甚至要更嚴格，局長同意嗎？

施局長瓊華：我們會嚴格審查。

鍾委員佳濱：會嚴格審查，主委，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提到保險業負責人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項：保險業包括壽險、產險、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依據準則第七條第三款規

定，擔任保險業總經理應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請問局長，如果是跨險種呢？譬如原來在壽險，可以轉去產險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這部分……

鍾委員佳濱：壽險和產險的專業是否相同？請先回答！壽險和產險的專業不一樣？

施局長瓊華：專業不太一樣，但如果有保險的……

鍾委員佳濱：但目前準則並沒有規定得那麼細，因此，當產險業發生這麼大風險時，能注意到雖然在準則中，保險業只是一個籠統的集合名詞，未來你們在審查產險業專業經理人資格時，應注重其於產險本業的專業年資，請問是否同意？

施局長瓊華：同意！所以我們會面談，也會要求他們去上課。

鍾委員佳濱：主委，如果保險局採取比準則更嚴格的標準，您是否支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當然支持。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我們來看主委很關心的金融詐欺問題。上個月金管會啟動了金融防詐高階論壇，這很重要，請問主委同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所以我們辦了這個活動。

鍾委員佳濱：我在 6 月時曾召開記者會，要求銀行局於 OTP 簡訊上標示警語及發送來源，主委還記得嗎？銀行局，做了沒？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有，我們也轉請銀行公會，他們已經把研議結果給我們了。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們召開記者會提出這點後，銀行局是有在進行，但還不夠。這個網路詐欺其實很複雜，也就是持卡人以為訂購了商品，實際上卻被詐騙業者所佯裝的商家向持卡人取得信用卡資訊後，由銀行發給 OTP 碼（驗證碼），但詐騙業者將此驗證碼拿去綁定第三方支付，以致第三方支付業者瞬間被轉走很多錢，主委應該可以理解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鍾委員佳濱：不只這樣，在第三方支付與銀行間，受害者面對什麼狀況？詐騙集團假裝是蝦皮客服盜刷，受害者發現後馬上報警，並向 A 銀行掛失；但隔天受害者的銀行薪資帳戶卻被 B 支付轉走。他問 A 銀行，A 銀行說錢轉給 B 支付了，無法處理；B 支付說，還要跟銀行確認，但錢已經轉到 C 支付了。這樣一來，支付公司等於車手，拿到錢馬上轉，請問怎麼辦？再者，高齡者懂得什麼是 OTP 碼嗎？聽得懂什麼是綁定嗎？連什麼支付、什麼 XX PAY 都不見得搞得清楚！主委，這該怎麼做？金融詐欺的潛在風險該怎麼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加強宣導。

鍾委員佳濱：很好，有加強宣導！我們看一下英國怎麼做。英國於 2018 年訂定 app 自願準則，共 10 個機構簽約，將於今年正式立法。也就是當消費者已善盡自我保護責任但仍遭詐騙，銀行及相關支付機構必須報銷損失，返還受害者款項。何謂 app 詐欺？冒充受信任單位誘騙受害者支付款項，這就是 app 詐欺。2021 年英國於 app 詐欺案件的報銷件數近 19 萬 6,000 件，金額 5 億

8,000 萬英鎊；申請返還的款項為 4.7 億英鎊，共 18 萬多件，成功返還給當事人的金額超過一半。
。主委，這可以參考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其實 9 月底成立的防詐騙專區也是參考英國。

鍾委員佳濱：很好。請教一下，臺灣有類似機構嗎？有多少款項返還？請問銀行局、聯合信用卡中心、金融評議中心，有嗎？有資料可以提供嗎？銀行局有沒有？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嘛！所以這就是我要問的！我希望未來要賦予金融評議中心職責，強化銀行責任。舉例來說，金管會應擬定金融消費者應盡自我保護義務規定；而金融評議中心應協助金融消費者，促使銀行負起責任，只要消費者能舉證善盡自我保護義務時，那麼信用卡組織、銀行、電支機構就要負起社會責任，強化詐欺防範手段。請問主委是否同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

鍾委員佳濱：持卡人盡完義務，所以銀行端也要負起責任！如果金融評議中心有此資訊，揭露各銀行受詐件數、金額，只要消費者舉證善盡義務、報銷，那麼我們就要跟銀行要求要查出來，而銀行要如何表示自己有用呢？銀行、信用卡組織、電支公司要證明其有協助做金融教育，有加強異常監控，如短時間的大量轉帳，或有通知重要資訊。請問主委，你認為這樣做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提供這麼好的建議，我們可以研究一下。

鍾委員佳濱：很好。最後是我的結論：請金管會落實審查保險業負責人回歸各險種專業，並就強化《保險業負責人資格條件準則》提出報告。主委，可以強化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提示去研究。

鍾委員佳濱：其次，請擬定臺灣版「金融消費者善盡自我保護規定」，並要求金融評議中心每年揭露金融詐欺報告，促使金融機構負起返還款項之責任，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朝這方向努力，但可否請評議中心說明？

主席：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志潔：謝謝委員關心金融消費者權益問題。以目前來講，消費者教育宣導一直是評議中心努力的方向，至於委員提到的，如果評議案件中涉及詐欺部分，我們會審酌銀行與金融業者是否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如果消費者提供的資訊是足夠的，我們是有可能做量與質的統計。但因為評議中心無證據調查權力，所以我們目前只能依照消費者所提供的資訊做統計。謝謝。

鍾委員佳濱：主委聽到了吧？現在對消費者來說，最困難的就是舉證責任，我希望金管會能儘快制定臺灣版的金融消費者善盡自我保護規定，只要消費者盡到自我保護規定，剩下的就是銀行的舉證責任，是支付機構要盡舉證責任，請問主委同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朝這個方向去研究。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委。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謹向各位官員說明，葉委員正式認祖歸宗，現在是游委員毓蘭。

游委員毓蘭：（11 時 43 分）謝謝主席幫我做 announcement。請教邱總經理，補償基金財源從何而

來？

主席：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邱總經理說明。

邱總經理瑞利：報告委員，從強制險被保險人所繳交的保險費提撥而來，汽車提撥 3%，機車提撥 2%。

游委員毓蘭：現在這個基金都用在哪些地方？

邱總經理瑞利：用在補償被肇事逃逸車輛撞傷的受害人，或者是被沒有投保強制險，然後發生事故導致受害人受傷，第三個是有保險，但是沒有經過被保險人同意而發生事故受傷的，最後一個是如果被無須投保強制險的車輛，譬如拼裝車、動力車輛等不須領牌的這些車輛發生事故，受害人可以來找我們基金申請補償。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總經理可以請回座。

我剛剛請總經理上來的原因是，事實上保險業者還可以再做更多一點，目前聽起來都是事後回應的時候補助受傷的人或怎麼樣。我記得我曾經舉過一個例子，三十幾年快四十年前，我在美國讀書的時候，我的老師告訴我過去在美國開車並沒有安全帶這個裝置，後來全部都要求佩戴安全帶，主要就是由保險業者自己透過研究分析，發現所有車禍傷亡補助賠償裡面，最多死亡的原因是頭部和胸部撞傷所引起，所以他們發展出安全帶以及後續的安全氣囊。

臺灣最大的一個國安問題不是只有治安問題，其實最重要是交通安全，全臺灣每一年大大小小交通事故大概高達百萬件，就有 200 萬人要去面對後續不管是行政、刑事或民事的問題，但是我們看到在臺灣非常特別，這些問題都是報警請警察來處理。本席出身警界，所以我的辦公室最常碰到的選民服務要求就是碰到車禍了該怎麼辦。保險公司收了這麼多錢，除了交 2%、3% 給這個基金之外，他們做了些什麼？本席一向都主張 A3 類車禍應該由保險業者處理，我過去在美國讀書的時候開車就是這樣。現在大概的說法就是不信任保險業者，比較信任警察，可是這樣的信任其實是不可承受之重！因為我有針對這些問題去請教過很多專家，他們都跟我說應該要由保險業者聯合主導成立交通事故聯合處理中心，處理輕微的交通事故調解及後續理賠事宜。我不知道主委您同不同意這樣的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觀念以前有人提過，這是一個很大的改變，因為民眾比較信任公權力，不會信任保險公司。

游委員毓蘭：但是要怎麼樣做？現在不是比較信任或比較不信任的問題，或是反正警察什麼都撿來做就都可以做，而是明明就有這樣的機制，拿了錢就應該做事。

我再請教一下，可不可能在保費裡面也增加基本的財損？就是在強制險裡面加列基本財損險，然後擴大整個保險費，讓他們有資源能夠成立交通事故聯合處理中心，並且結合警察？就還是可以把警察拉進來，讓保險公司、調解委員會、義務律師等來協助他們，我不知道施局長的想法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因為現在所有求償體制裡面，交通事故的鑑定責任都是由一般官方（鄉鎮

市自己成立的)處理,保險公司目前在處理這樣的理賠事件,因為保戶就是被保險人,也是車主,所以在立場上,一般的受害人比較不願意接受保險公司做出來的處理,他不會信任,也不願意接受,所以我們常常在處理很多爭議都是因為保戶對保險公司理賠提出來的建議沒有辦法接受。

游委員毓蘭:是,本席過去在處理反詐這部分,其實我看到金管會和銀行局都非常配合,所以你們在很多制度上就可以導引金融機構一起來加入;一樣,我覺得保險的政策一樣可以導引業者來做。我剛剛之所以問基金總經理你們做些什麼,其實全部都是做後端的回應,沒有做任何積極的教育,比如說,如果投保強制責任險、車險等等,保險公司馬上就可以提供車禍處理的 app,那就不用每次都去找過去的葉毓蘭、現在的游毓蘭協助,或者找很多民代,也可以從保費的優惠著手,鼓勵民眾加裝行車紀錄器,或者你們自己要提升保險公司現場協助的服務品質,甚至於本席剛剛一開始跟各位講的,美國的產險公會會一起做這些計畫、研究等等。所以我覺得保險局甚至應該也要導引他們,比如說現在對於酒駕的保費是隔年就增加 3,600 元,這是很好的嚇阻作用,還有很多嚴重違規事件,是不是也可以比照?保險的目的就是要區別出高風險駕駛,讓他們負擔起對應的責任,不應該把責任轉到我們其他所有人身上,而這個也是保險局可以去檢討的。

最後,我也很希望保險局研究、研議一下,現在的保險都是從車主,但在國外,我如果要開朋友的車是不行的,因為他們是從駕駛人主義,如果保險業可以協助我們做好交通安全的預防工作,功德無量!請金管會跟保險局是不是事後可以給我一個這樣的研議報告,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今天中午會議一直到詢答完畢、處理完畢才休息。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3 分)主委好。我們知道現在實施 ESG,所以我要請教有關銀行主管加給與加班費的問題,請問金管會的主管有沒有領加班費?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一定層級以上都不會領。

陳委員椒華:那是算責任制是不是?15 萬元以上……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個,加班費也不夠,所以多給基層同仁為主。

陳委員椒華:好。請問有些金融機構的加班費或主管加給有混在一起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實務上的狀況我要瞭解之後才能跟您報告,可不可以允許我事後跟您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依照稅法,如果每天加班 8 小時以內的話,1 個月有 46 小時的加班費是免稅,但如果是放在主管加給,有一些金融機構的主管領了主管津貼可能就不能領加班費,但主管津貼是要報稅的。在 2009 年 5 月 23 日以後工資 15 萬元以上的高階主管,他們還是可以再領加班費,再拜託金管會針對這個部分處理,現在我們要求金融機構實施 ESG,有關主管加給或者是

加班費是不是要分開來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抱歉，現在不能跟您報告，我們瞭解後再跟您報告，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再來請教有關金控、銀行轉投資事業的董事長派任問題。合作金庫金控轉投資的合庫資產管理公司目前的董事長是蔡見興先生，他當過高雄市議員，也做過地政士，就是沒有金融相關經驗。兆豐金控轉投資的兆豐資產管理公司目前董事長是林永堅先生，他曾任高雄市議員、高雄市副市長以及一銀租賃的董事長，除此之外，也沒有任何金融相關經驗。這些公股金控、銀行的董事長、總經理派任，看起來都是沒有經驗的人在擔任，請問金管會針對這部分的管理審核是怎麼判斷？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些不是金融特許事業，相關問題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如果是銀行的部分，本來就有一些專業資格需要符合，不過剛剛委員所提的資產管理公司是銀行或者金控轉投資，這些不是特許行業，所以我們對他們沒有專業資格的審核。

陳委員椒華：就沒有嗎？

莊局長琇媛：沒有。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們知道金融事業是高度管理的行業，包括轉投資，所以金管會針對這樣的審核方式是不是要改變態度，更積極的管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是金控或銀行自己的責任，我們暫時不會更改，因為性質不太一樣。

陳委員椒華：暫時不會？表示有需要還是會檢討，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有些規定也會要 AMC 照辦，但是目前在資格條件上沒有打算列入相關規定。

陳委員椒華：好，瞭解，希望我們任用、聘用的相關金控的董事長、總經理要適才適用，尤其是公股行庫，不希望把它當作是酬庸的職務，金管會多少也要注意管理。

再來請問，租賃公司可能成為金融控管不動產的盲點，現在有建設公司利用租賃公司的融資管道取得建築用途，所以本來融資是短期卻變成長期，還包括票券公司的資金本來是短期，結果貸了之後卻變成長期融資的使用，請問金管會對這個部分要怎麼加強管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兩年我們全部都納入管理了，請局長跟您報告。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有關融資公司的部分，因為有很多是發行免保票，所以我們已經透過票券公司的自律規範，對於租賃公司發免保票做了一些限制。再者，租賃公司今年開始也會自律性的遵守中央銀行的選擇性信用管制，以上。

陳委員椒華：所以包括建築或是太陽能發電這些本來沒有辦法貸到資金的，現在卻是利用票券或者是短期投資取得資金做長期使用？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這兩年都有彌補，包括票券公司也是一樣，不動產不能超過三成，而且都適用央行的選擇性信用管制。

陳委員椒華：主委，詳細的說明再提供給本席。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接著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59 分）主委好！本席特別看一下您今天的專題報告，其中有提到最近大趨勢是利率走升，報告第 5 頁特別提到保險業相關的保單負債會降低，閱讀完後我這樣解讀，金管會未來會審視各保險公司的財務報告，未達法定標準就會採取必要措施。一樣，這兩年國人看到防疫保單之亂，今年 9 月保險公司已經支付了將近 1,000 億的理賠金，可是有媒體預估金額上看 1,500 億，但我們最近還是有接到民眾防疫保單沒有辦法理賠的陳情，請問金管會有沒有什麼措施？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只要合乎條件，都會獲得理賠，保險公司可能一時保單很多，但應該還是會依照規定處理，現在已經理賠了一千多億，當然是應該會做的。

洪委員孟楷：將近 1,000 億，但是上看 1,500 億，金管會有沒有掌握？因為過去東南亞有一些國家也因防疫保單的理賠，最後導致保險公司倒閉、破產，我們國內的壽險公司目前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這 6 家都有辦理增資，請局長跟委員說明。

洪委員孟楷：來，簡單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大概有 6 家保險公司陸續辦理增資，年底前應該會增資超過 800 億。

洪委員孟楷：喔！所以是增資超過可能需要理賠的金額？

施局長瓊華：就是有缺口當然就要增資，目前規劃大概是 800 億左右的金額進來……

洪委員孟楷：所以看起來這 6 家壽險公司掌控的情況是都會理賠完畢，不會有任何一家有倒閉的風險？

施局長瓊華：依照企業規定，就應該要理賠。

洪委員孟楷：我問 A 你在答 B 呀？依照企業規定是當然呀！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 4 家是金控，另外 2 家股東都願意承諾增資。

洪委員孟楷：嗯，所以看起來壽險公司雖然會痛，他們要理賠的很多，但不至於傷筋動骨到倒閉？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傷筋動骨，但不會倒閉。

洪委員孟楷：好，瞭解。再來，第 5 頁特別提到保險法相關法令，會將政經風險納入保險業風險管理應控管內容，請問，政經風險是什麼？是否就是指防疫？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地緣政治，像俄烏戰爭對投資所產生的影響。

洪委員孟楷：你主要是指地緣政治嗎？您的報告第 5 頁因應措施，第二點特別提到同意備查公會修正「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將政經風險納入保險業風險管理應管控內容。換言之，過去沒有把政經風險納進來，所以本席特別好奇，政經風險是指什麼？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那時候是因為俄烏戰爭的關係，所以業者在修實務守則時，特別再把這個

部分明列進去。

洪委員孟楷：俄烏戰爭。

施局長瓊華：俄烏戰爭那個時候……

洪委員孟楷：就是國際形勢的變化？

施局長瓊華：對，國際形勢的變化、地緣政治……

洪委員孟楷：並不是指我們防疫指揮中心管控很緊很緊，說超前部署，結果突然間幾百例、幾千例、幾萬例的確診？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因為俄烏戰爭的確顛覆了大家對現代政治的看法。

洪委員孟楷：嗯，也是一個超前部署的概念，就是看到人家有俄烏戰爭，國內的保險業也要思考未來有可能的變化和走向？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考量投資的地區有沒有可能產生這些風險。

洪委員孟楷：瞭解。主委，我再確認一下，報告第 8 頁有關證券業及期貨業的相關辦法，其中提到要永續發展轉型的執行策略，因為看到證券及期貨業的內控制度未規範將期貨業者永續經營發展納入投資程序、未設置網站揭露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及證券期貨業揭露碳盤查相關資料略嫌不足等，本席先肯定金管會有針對證券及期貨業找出現有問題，但要知道除了找出問題之外，要怎麼解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一個轉型策略，要求證券期貨業朝這個方向去發展。

洪委員孟楷：是，但棒子和蘿蔔是什麼？如有轉型策略，請問是定了什麼期限？如果做得到我們給獎勵，做不到我們給處罰，請問相關的棒子和蘿蔔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110 年到 112 年我們會以分年的方式讓業者加入，之後若遭遇到問題，我們再一一解決。

洪委員孟楷：遭遇到什麼問題？你們現在就已經列出來了，指出他們沒有把永續經營發展納入投資項目、網站資料揭露不足，所以我想請教，有些業者就覺得根本不必用你們，反正你們也沒有處罰的機制。

張局長振山：目前是由各公會組成委員會，要求業者全部加入，譬如剛才委員所提的……

洪委員孟楷：如果不加入的話，有什麼罰則嗎？

張局長振山：將來在做業務審查時，如要增加業務，我們就會看對方有沒有履行公會裡大家的共同公約。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是之後的硬指標嗎？之後一定會納入相關的指標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融業是特許事業，我們對他們是有一些影響力的，所以……

洪委員孟楷：你們當然有影響力，但是主委，不要每次都只是找業者來喝咖啡，除了喝咖啡以外，應該還有棒子和蘿蔔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永續的部分，現階段還是多鼓勵吧！

洪委員孟楷：多鼓勵？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洪委員孟楷：沒有辦法拿出比較強硬的態度或是罰則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這個牽涉到……

洪委員孟楷：若說有鼓勵，請問有什麼獎勵機制或辦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剛局長講了，在業務的開放上有些會優先考慮。

洪委員孟楷：所以對於做得好的，會考慮讓他們優先承攬更多項目？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我們在審查的時候會納入考慮。

洪委員孟楷：請問會有一個指標嗎？還是自由心證？抑或會提供指標給各業者瞭解？

張局長振山：是，有關這方面，我們都是鼓勵業者自律，所以剛才才說一開始會由公會來 handle，之後我們會再……

洪委員孟楷：你看，你又繞回來說會鼓勵公會，然後要求大家自律，這明顯就跟剛剛主委講的不太一樣。主委，實在地講，本席當然希望金融市場更加健全，也因此今天才會用這個時間跟您討論。如果能像您剛才講的，把棒子和蘿蔔的標準制定清楚讓各業者知道，業者就會積極去做，表現良好的、想積極努力拓展的業者可能就會趕快做出符合相關的標準；有些想擺爛的，你們也應該用一些相關的罰則予以督促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容我們會後提供一份完整的報告給您。

洪委員孟楷：可以，但是本席更希望看到完整的資訊，並讓各業者都瞭解，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只是證券，銀行、保險都有完整的。

洪委員孟楷：好，再請主委提供給本席。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再跟您報告。

洪委員孟楷：感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余委員天、謝委員衣鳳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8 分）黃主委午安，我想今天還是來討論升息的問題。聯準會 2022 年總共升息了 12 碼，美國今年升息 5 次了，利率已來到 3% 到 3.25% 的區間，造成臺幣今年兌美元貶值了 13%。升息的部分固然對銀行壽險和房市都有正面的效益，這也是全球的趨勢，但我們知道，在全球競相升息的情況下，以臺幣貶值來講，因為臺灣是以貿易出口為導向的國家，所以還是會有一些影響。我國央行也跟著升息 2 碼，這對一些首購族或中小企業來說比較會遇到一些直接的衝擊，很多基層民眾也擔心自己的財產在股市、房市和保險上的安危，所以我具體請教兩個問題。

第一個，你們在 7 月 21 日曾經發布新聞稿表示利率走升對壽險業會有正面的效益，但若美國市場崩盤的話，美債可能就要面臨 70 年來損失最嚴重的一年，債券評價可能也會下調，壽險業面臨壽險債券投資收益大降，股市因為升息而大回檔，恐怕也會造成年底淨值比創新低的壓力。

另外，臺幣的貶值也造成了匯兌的損失，根據壽險公會的統計，我國壽險業今年 8 月收入平

均衰退兩成，請問美國升息對我國目前壽險業的暴險情形是如何？對我國壽險業造成多少負面影響？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升息有正面和比較不正面的效應，「比較不正面」係指美國的固定收益債券在評價上會有損失，因而影響到淨值，金管會正在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發了新聞稿，也會跟這些受影響的業者，透過壽險公會討論可能處理的方式。

邱委員臣遠：除了壽險之外，首購族和中小企業其實也會受到一些直接影響，請問有沒有跟銀行協調相關的預防機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有關不動產的準備，我們大概提到了 1.5%，算是相當保守，所以我覺得我們銀行的韌性是夠的，即使是升息之後有些企業可能會有授信上的問題，但我們也都能處理得很好。

邱委員臣遠：我們回到上個會期，其實金管會在 5 月 19 日就曾經在委員會報告過，針對 2022 下半年全球、亞太和臺灣整體經濟，以及金融情勢的展望和分析進行過專案報告。你們當時是認為，美國升息對臺灣銀行業和保險業並不會造成過大的負面影響，但是從現在來看，美國的升息對我國壽險業的利弊影響到底是負面多還是益處多？尤其是到了 2026 年接軌國際的會計準則後，對美國升息的應對能力有沒有幫助？在長期的觀察之下，為什麼不能比照國際在明年 1 月 1 日上路？這部分是不是請你回應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加入 IFRS 都是逐號接軌的，國際間也是明年才開始，臺灣因為以前老保單很多，所以特別給了 3 年的寬限期，就是考慮到臺灣的情況而做的處理。

邱委員臣遠：對，我想壽險業是金融高度監管的行業，我們就回到大家非常關心的，也就是目前的防疫險造成壽險業者理賠金額過大，是不是會影響到他們的財務體質？剛剛也有很多委員就教過你們，你們說目前有 6 家有進行增資，請問是哪 6 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國泰、富邦、中信、兆豐、宏泰和新安東京，以上是產險公司而不是壽險公司。

邱委員臣遠：像往年 9 月左右就會開保單責準利率的會議，但你們至今都還沒有跟壽險業者開會，討論明年責準利率的部分。責準利率拉高的話，預計國民保費也會拉高，請問你們對新臺幣和美元保單的利率後續預計會調整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非常專業，我們正在做這件事，但是利率提高保費是降低的。

邱委員臣遠：對，所以你們目前的計畫以及判斷是要調高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等開會才能決定，現在還不知道，但現在是準備要開這個會。

邱委員臣遠：預期會調整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美國升息，我想至少美元保單部分應該會調……

邱委員臣遠：所以調整的這個大方向是確定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會調整。

邱委員臣遠：針對防疫保單之亂，其實各家業者已經理賠破千億元了，截至目前為止，各家經過評估，像你剛才提到了那 6 家的財政惡化情形，請問後續有沒有可能會動用到保險安定基金接管

的案例？請問目前有沒有這樣的情形或預防的機制？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

邱委員臣遠：好，最後我要提出三項訴求。第一個，請金管會針對防疫險之亂，積極研擬相關對策，以終結亂象，以保障所有非防疫險保險人的權益。第二個，我們希望金管會還是能儘快邀集所有的壽險業者開會，包含預防相關的措施和討論後續保單的利率。第三個，請金管會對美國經濟進行預測以超前部署，為金融和保險業者做好預備的準備。

最後，防疫保單之亂和世界總體經濟局勢的下滑，這些都瞬息萬變，對很多業者來講會有非常多的挑戰，但很多壽險業者過去也都沒有這樣的經驗，所以現在都處於虧損的狀態，民眾保單也有可能面臨無法給付的風險，現在壽險業者已經面臨不管怎麼樣都會減少利潤的狀況，因此請金管會針對這個部分預先擬定預防的對策，以保障民眾的權利為前提，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指示，我只有一點要向您報告，沒有保戶拿不到錢的問題，流動性是不會有問題的。

邱委員臣遠：世界上沒有什麼是不可能的，我想東南亞有一些國家就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我想你們就是把你們的責任做好，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謝謝。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永昌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8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台股成外資提款機，相關基金目前仍未有高強度護盤手段，雖然金管會已於近日啟動限空令，但上週台股以 13,928 點收盤，已攪破國安基金低點防線，而股匯雙殺，台股目前面臨最低點，過去台股就被稱為「虛胖」體質，導致股市儘管熱絡，散戶投資人還是無法從中獲利，遭割韭菜，也顯現了台股當沖氾濫、體質不佳的問題，爰請金管會在台股最低點時，透過股市策略調整，健全股市，提供投資更健康的投資環境，以及金管會對於台股整體的長期布局及體質調整，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費鴻泰

2、

近年度受疫情及全球貨幣政策影響，保險業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接受到衝擊，目前已有保險業者淨值大幅下降，資本等級也因而受影響，為維護投資人及保護權益，爰要求金管會於兩週內針對資本不足等級以下之業者，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6 規定進行限期增資及財務改善計畫，避免保險業者落入資本嚴重不足等級後，政府須進行接管之困境。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張其祿

3、

近年度受疫情及全球貨幣政策影響，保險業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皆受到衝擊，惟金管會對於保險業者採取「逆景氣」政策，對於資本適足率中關於風險係數之計算方式，予以調降，以致

保險業者資本適足率表現較為良好，但此一調整模式就保險公司財務健全程度之評估恐有失真，爰此，要求金管會一個月公布若未進行「逆景氣」政策，保險公司資本等級未達適足之業者名單。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張其祿

4、

為維繫保險業之健全發展及金融體系穩定，保險法第 143-4 條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惟查，今（2022）年以來，因烏俄戰爭、疫情嚴峻及中國封控、美國強升息及國際經濟景氣下滑等各項因素，造成壽險業淨值大幅滑落，已有數家壽險業者逼近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有關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資本不足」之規定，若未及時採取必要之監理，恐影響保險業健全體質，及股東、保戶權益。另一方面，壽險公司飽受經濟波動淨值大減，卻出現疑似美化財報，並由主管機關核可發放股利之不合理現象，亦有待檢討。

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加強監理措施，落實金融檢查，檢討有關股利發放之規定，並積極與業界溝通，避免淨值劇烈波動衝擊我國保險產業及金融體系之穩定，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郭國文 鍾佳濱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5 年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作為金融服務業推動與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參考。2019 年起辦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惟查，歷年辦理該獎項均出現受評業者於該年度出現重大爭議，甚至遭受重大裁罰情形下，仍於評核時名列前茅，甚至獲得「最佳進步獎」；另有受評業者涉及違反金融法規或其他法規（如勞動基準法），主管機關仍予給獎肯定，不符誠信原則及公司治理之精神，及社會大眾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期待。

爰此，請金管會檢討如何精進公平待客評核制度，研議設立一定之受評門檻，避免出現業者重大違反法規卻於評核結果獲獎之不合理情況，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

提案人：沈發惠 郭國文 鍾佳濱

6、

為穩定股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推出兩大措施，包括：一、限制借券賣出量，二、拉高融券保證金成數；並針對股市情況預擬研判因應策略，期盼減少外資出走資金失血之情況。然對政府介入股市之時機，手段及預期成效，投資人耳語不斷，並直指相關措施恐造成股市量能不足；且主要經濟體均尚未啟動所謂「限空令」，政府貿然干預之結果，是否反而與「救市」目標背道而馳，亦引發多方臆測。

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關注資本市場發展，針對啟動進一步穩定措施之時機及客觀條件加強說明及決策溝通，並就相關措施執行情況、是否擴大干預，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郭國文 鍾佳濱

7、

本會委員賴士葆等人，有鑒於現行市場上所推動的寵物險保單，保障範圍與理賠條款等仍有諸多模糊與不確定之處，故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會同有關單位與團體共同研擬寵物險之定型化契約或參考條款，並於三個月內將研議結果，送交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費鴻泰 林德福

8、

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3 人，鑑於數家壽險業者近日向金管會提出「資產重分類」的方案，欲將債券重分類到攤銷後成本（AC），以成本列帳，使淨值馬上回升；但會計公報理應維持穩定，IFRS9 一旦選定分類方式，原則上不應該再改變，爰提案金管會在評估壽險業提出之「資產重分類」方案前，應召開公聽會，並須徵詢專家學者、壽險公會之意見及國際會計準則作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鍾佳濱 張其祿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 1 案張其祿委員的案子，他們遵照辦理。

第 2 案有改幾個字，請說明。

施局長瓊華：改一個字，因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的規定是進行限期增資或財務改善計畫。

主席：請問提案人在不在？不在。

鍾委員佳濱：張其祿委員在。

主席：張其祿委員只是簽字，鍾委員你說好了。

鍾委員佳濱：應該沒問題啦！就把「及」改成「或」，同意。

主席：第 2 案修正通過。

張委員其祿：他們說郭委員知道，他們有溝通過，郭委員同意。

主席：好，郭委員同意了。

第 3 案也是郭委員的提案，金管會有點建議。

施局長瓊華：在第四行的部分有做調整，溝通過了。

主席：你們就不需要講了，我們都看到了。各位委員的看法呢？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施局長瓊華：「一個月」改為「二個月」。

主席：「一個月」改為「二個月」，應該可以吧？鍾佳濱委員，可以吧？

鍾委員佳濱：沒問題。

主席：還有第一段倒數第二行加 2 個字，改為「卻出現」，可以吧？好，修正通過。

第 5 案沈發惠委員的提案，遵照辦理。

第 6 案把「一個月」改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第 7 案賴委員的提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8 案。

施局長瓊華：第 8 案的部分，因為業者提出「資產重分類」這個議題是屬於公報的解釋，是不是改成我們洽詢會研基金會做公報的解釋？

高委員嘉瑜：這個是我提案的，之前新聞已經有寫到會研基金會，但是我覺得只有會研基金會顯然不符合社會的期待，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召開公聽會，邀請會研基金會，還有學者專家、壽險公會來表達意見，讓各界的意見能夠一起參與，而不是一個會研基金會就可以決定這個東西要怎麼做。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請施局長詳細地跟各位說明報告，再重說一遍。

施局長瓊華：主要是業者有特別針對資產重分類的部分，因為他們認為這次升息 12 碼是非常劇烈的，已經達到外在環境的改變，所以他們想要提出這個重分類，主要是要洽詢會研基金會對於公報的解釋，並不是說我們去改變會計的政策。這個是不是可以讓我們來協助他們，洽詢會研基金會對於公報解釋的部分釋疑？

高委員嘉瑜：這件事情茲事體大，今天不是一個單一業者的想法就可以改變整個制度，如果這樣因人設事，因為業者的需求就可以改變會計制度，製造這種財務報表的不穩定性的話，那對於所有信任過去金管會上市公司財報的人其實都會造成很大的風險，尤其是會計制度可以因為一個會研基金會的解釋就有不同的適用嗎？對於這件事情學者專家也有不同的意見跟看法，在新聞媒體也都有看到，所以我希望透過公聽會的方式，讓會研基金會、專家學者、壽險公會這些同業可以一起來表達意見，讓整個討論能夠更完善，而不是讓大家覺得制度可以因人設事。如果今天為了這件事情要特別協商，過去臨提也沒有這樣的狀況，那更讓大家質疑是不是要護航壽險公司？我覺得這樣的作法不是非常妥當，為什麼不能召開公聽會？因為這件事情影響很大，所以召開公聽會是有必要的，而不是一家會研基金會就可以決定這麼重大事情。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是不是把「應召開」的「應」改成「建請」？這樣給他們多一點時間，壓力不會那麼大，時間妥當時，還是要開公聽會，但時間就給他們訂。

高委員嘉瑜：好，可以。

主席：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的方向跟高委員一致，也接受賴委員說的用「建請」，但建議這個公聽會應該是會研基金會在進行決定前應辦理這樣的公開徵詢意見，因為公聽會是比較類似立法院的用詞，如果會研基金會在做出決定之前，辦理工開聽取各界說法這樣的會議，我覺得能夠讓會研基金會所做的決定更公允，更能夠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這樣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可以。

主席：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召委，因為我也有連署，當然是支持剛才大家得到的共識，事實上這個準則要改

變會影響很深，所以我們當然要再多集思廣益一點，這可能是有需要的。

主席：請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我們建請會研基金會處理，因為他們本身就有專家學者在。針對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發函建請基金會在做決定前……

高委員嘉瑜：我希望召開公聽會的不只是會研基金會，因為找自己人幫自己背書，最後的結論當然是照自己的意見過。我們希望能由金管會召開，邀請會研基金會及相關學者專家出席，讓大家瞭解這個 IFRS9 未來的接軌能否就這樣變更？這點金管會有必要釐清。所以不能只找會研基金會！會研基金會是什麼單位？代表政府嗎？代表金管會嗎？還是因為具有會計專業？我想這沒關係。不過具會計專業的單位很多，並非只有會研基金會！難道會研基金會就可以決定壽險公會的未來？或壽險公司的未來？或其財報應如何編列與認定嗎？何以一個會研基金會就可以主導所有的事情？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會研基金會係負責公報之解釋，這是其法定權責。

高委員嘉瑜：我希望還是建請金管會召開公聽會，邀請會研基金會、學者專家、壽險公會等出席，這樣比較公平、公正、公開。

主席：最後的責任還是由金管會負責，所以我們就採行高委員的意見，由金管會邀請他們來召開公聽會，這樣好不好？周邊單位、所有單位討論後，最後做決策的還是金管會，決定權還是在金管會，好不好？文字就做這樣的修改，好不好？

請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做這樣的建議，建議金管會……

主席：等一下。施局長，文字部分由你們擬定，你們來寫。

賴委員士葆：我給你建議。建請金管會邀請會研基金會及相關的專家學者，這樣可以嗎？

主席：對，這樣好。

鍾委員佳濱：既然有委員提出智慧的意見，那本席就多補一句。爰建請金管會應於會研會做出決定前，邀集相關各界召開說明會。

主席：這樣可以，好不好？依照鍾委員佳濱的建議寫。請施局長唸一遍，或者你們把文字擬好，影印給大家看。

鍾委員佳濱：用看的比較準。

主席：會研基金會自己就有幾個委員會，這應該是由財會會負責，而財會會裡就有各學校的會計系教授、業者、政府官員，統統都在裡面。

請施局長先唸一下，再影印做最後確定。

施局長瓊華：建請金管會於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做出解釋前召開公聽會，邀集專家學者及壽險公會等表達意見。

主席：好，影印一下給大家看。

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期由本席與鍾委員佳濱當召委，我的部分，提案委員如果不來有兩種方式處理：一種是不處理，一種是依照大家意思走。

請施局長唸一遍給我們聽。

施局長瓊華：建請金管會於會研基金會解釋前，邀請會研基金會、專家學者、壽險公會召開會議討論，表示意見。

主席：好，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決議。

協商決議：

第 1 案照案通過。

第 2 案修正通過。

第 3 案修正通過。

第 4 案修正通過。

第 5 案照案通過。

第 6 案修正通過。

第 7 案照案通過。

第 8 案修正通過。

主席：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余天及羅明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為了鼓勵金融業者投入綠色及永續概念的倡議與行動，金管會自 2017 年以來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上個月底發布最新的「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其中以「揭露碳排帶動產業減碳」、「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整合資料及數據」、「強化永續金融專業」以及「協力合作凝聚淨零共識」等五個主要推動重點為主。

然而，我國目前在綠色金融的 ESG 推動上，本席認為他也有幾處需要更為重視的部分。首先在「揭露」上，對於資金投入於綠色項目、又以股東會上的說明、以及往來企業連帶的資訊揭露上，有無更具體的規範、標準與行政罰手段？若歷時五年仍僅能以鼓勵企業配合的方式推動，是否對於「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達成太過悲觀？

此外，目前中研院前院長李遠哲在演講中更指出，目前包含我國在內，世界各國都有提出「2050 年零排碳、地球溫度上升不超過 1.5 度」的永續目標；然而，事實上以當下國內的經濟製造、生產、消費模式而論，基本上「零排放是不可能的」。

回顧 2019 年，我國國際級石化企業就曾因在美國德州傳出排放塑膠顆粒遭控污染河川，在當地的公部門追究下最終以 5,000 萬美元的和解金落幕；此案在當時在國內輿論引起譁然，許多國人認為這是不可思議的天價和解金，然而同時也發現在國際上是稀鬆平常，可見我國在綠色永續的價值認同上，仍然與世界主流有不小的差距。在許多人對未來能否達成綠能永續都採取悲觀態度的當下，本席認為金管會在「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上，應該拿出更為積極的態度，用

更多的「要求」而非「鼓勵」來推動我國銜接世界的進度。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數位發展部今年（2022）8 月 27 日正式成立，其定位是台灣數位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請教主委，過去虛擬貨幣（幣圈）跟區塊鏈技術應用（NFT 等）業者多次陳情他們業務並沒有對應的主管機關，後因涉及金流部分，所以由金管會來督導是否符合洗錢防制相關規範。由於金管會主管的銀行、保險、證券等業務都是高度監理及特許性質的行業，不適用於新興科技應用業者。如今數位發展部成立，請問是否已確定由數位發展部來擔任區塊鏈業者的主管機關？過去金管會相關部門應該都研究過一些國外的立法案例，請主委向行政院反應是否將相關的國外立法經驗及督導洗錢防制業務一併移交數位發展部？使其成為專責區塊鏈技術應用業者「數位發展」的主管機關。

國泰產險宣布 10 月起防疫險申請住院理賠須附的證明文件等從嚴認定。隨著防疫政策 10 月中開放邊境、11 月中極有可能解除口罩禁令，甚至不久的將來法定傳染病的地位也可能調整，而未來這些都將影響保險業者理賠政策的改變，相信國泰產險只是先發不會是唯一的業者。而業者理賠政策的改變進一步就會影響到保戶權益。希望主、管機關能盡早與業者溝通，並儘快研擬隨著未來防疫政策的改變，如何平衡業者作為與保護消費者權益？是否應儘早對外說明讓民眾有心理準備？

隨著美國持續升息降通膨導致全球貨幣貶值；烏俄戰爭持續發展導致歐洲能源危機；日本、中國大陸等亞洲國家經濟發展低迷及深受通膨所苦也早已不是新聞。若第四季美國仍繼續升息，國際態勢也沒有好轉的跡象，國際金融市場日趨嚴峻，是否還有我們沒注意到的黑天鵝將影響台灣金融市場的穩定？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曾銘宗 黃世杰 游毓蘭 江永昌 陳玉珍 陳以信 林思銘
柯建銘

委員出席 9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李貴敏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洪孟楷 張其祿
高嘉瑜 邱顯智

委員列席 9 人

請假委員：鄭運鵬 周春米 劉建國

委員請假 3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副秘書長 黃麟倫（秘書長請假）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黃俊棠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王俊力

內政部常務次長 吳堂安（部長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林順家（署長請假）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 蔡長孟（署長請假）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矯正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面對槍聲四起及員警因犯罪案件犧牲，臺灣司法如何全面因應及防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歐珀、曾銘宗、黃世杰、游毓蘭、江永昌、陳玉珍、陳以信、賴士葆、林思銘、李貴敏、林德福、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邱顯智、張其祿、高嘉瑜、洪孟楷提出質詢；委員劉建國、周春米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待人數足夠後再行確定議事錄。

繼續報告。

二、邀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列席就「貪瀆與賄選案件之犯行認定及各縣市查察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這次的會議特別訂在選舉前來討論，法務部就查察賄選以及相關部門的配合情形，希望透過今天的會議能夠讓社會更瞭解政府怎麼樣積極地作為，讓我們的選風能夠更乾淨，也能夠嚇阻想賄選的人，所以法務部如何加強查察賄選的廣度、力度跟速度，這是我們要請大家來作報告跟說明的主要重點。

首先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報告。

黃副秘書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貪瀆與賄選案件之犯行認定及各縣市查察辦理情形」專題報告，本院奉邀前來報告，深感榮幸，也要對各位委員表達敬佩之意。下面就本院業務有關的部分，提出說明。

首先，有關賄選之法律規範部分，目前相關的法律對於賄選已經有相當周全的規定，比如說就犯罪類型來看，一般所謂的買票行為，包含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而約定他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或者是對於政黨在辦理各種選舉之提名作業時，在提名作業期間，對有投票資格之人有上述之行為者，也有規範，甚至對一些團體，如果有上述賄選之行為，也有一些處罰的規定。

另外，對於一般俗稱之「搓圓仔湯」行為，也就是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以賄賂

之方法，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時，也有一定的處罰。另外對於意圖漁利，包攬上述所提之賄選行為，包含「搓圓仔湯」或者是買票之行為，都有相關的處罰規定。如果是選務人員犯這些行為的話，還有加重的處罰。

對於這些相關的規範，如果被檢察官起訴的話，在法院的體系，依選罷法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這些選舉犯罪以及刑法的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法院受理之後就必須在 6 個月內審結。實際上，依照司法院所規定的「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也規定在收案第 5 個月尚未終結者，我們就會提醒，所以目前法院在選舉案件的處理上，大致上都能夠符合法律的規範，使案件儘早有一個結果。

接下來，報告有關公務員貪瀆行為之法律規範部分。大家都知道，聯合國很早就通過一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而我國也在 104 年制定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這個法制定之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就變成有國內法之效力，依照此施行法之規定，我們國家必須定期公布國家報告及舉辦國際審查會議，到目前為止已經舉辦了兩次，本院對於每一次國家報告的審查都積極地參與。

就國內法的部分，貪污治罪條例最後一次在 105 年修正，對於公務員，不管是違背職務的收賄或不違背職務的收賄，甚至尚未當公務員時就預以將來職務上之行為收賄的話，皆有相關的處罰。

其次，關於圖利罪之規定，貪污治罪條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間接圖利，或者是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之機會或身分進行圖利，都有處罰的規定。當然各位也都知道，貪污治罪條例已增訂第六條之一，公務員如果有該條各款所列罪嫌之一，如果在三年內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情形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如其不能做正當的說明時，就必須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為調查人員或司法人員觸犯上述規定的話，還有加重處罰的規定，所以對於這些貪瀆相關的法律規範，也已經相當地周全。

對於本院所屬法院審理有關貪瀆或賄選之案件，大家都知道，法官是依照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所以我們期待法官在辦理貪瀆賄選案件的時候，都應該依照調查所得之證據，依照經驗法則跟論理法則，本於確信獨立判斷。

至於司法行政單位採取的作為，跟各位報告如下：首先，我們當然希望法院都能夠妥適量刑，我們在 107 年已經訂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希望在類似案件的量刑上能夠有一定的準據，另外也在「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提供量刑資訊，供法官在判決量刑時可以更加地妥適。當然，我們現在期待能夠更進一步產生一些有拘束力的規範，各位都知道，我們在 110 年 12 月 22 日已經制定「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已經送進大院，期待大院儘速審議通過，一旦「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通過之後，我們就會成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這些準則委員會會訂定量刑準則，作為法院量刑時應該遵守的事項，這跟以前就不一樣了，以前只是參考事項，但這部法通過之後，制訂的這些量刑準則，法院就有遵守的義務，所以將來對於量刑的改革應該可以跨進更大一步。

另外，關於配合行政機關掌握賄選選舉訴訟資訊及貪瀆的部分，我們也會協助主管機關掌握，當判決確定的時候，主管機關依照法律規定必須辦理公職人員的解職與停職，本院多次函請所屬法院，在判決確定之後，判決書應該送其服務機關及上級自治監督機關，讓相關機關可以即時因應。我們也在相關的教育訓練場合提請法院注意，當然，各公職人員的服務機關及自治監督機關也是法律上的利害關係人，它有權聲請法院准許使用「案件進度查詢系統」，如果經過個案聲請，法院准許之後，法院會主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承辦人，讓相關機關可以即時知道這個公務人員違法的情形做相應的處置，可以更即時地辦理停（解）職等相關事宜。

最後，政治的清明跟選賢與能攸關人民福祉及民主政治的長遠發展，本院對於貴院委員會召開本次重要議題的報告，表達敬佩之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司法院黃副秘書長的報告。

接著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貪瀆與賄選案件之犯行認定及各縣市查察辦理情形」，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以下茲就本部辦理肅貪及查賄工作，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肅貪部分

一、政府之反貪腐政策

我國整體反貪腐政策，致力於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強化公務人員廉潔觀念，降低貪腐發生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進而落實消除民怨為施政目標。在肅貪面向，則由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指揮司法警察機關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透過嚴謹的蒐證及精緻的偵查，提升偵辦效能及定罪率，並兼顧程序正義與人權保障。

二、有關貪瀆犯罪之法律規範

有關貪瀆犯罪之刑事處罰規定，主要規定在《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之第四章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另常見併同發生《刑法》第十五章偽造文書罪章、《洗錢防制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犯罪，而依各該刑責規定加以論處科刑。

三、貪瀆犯罪常見態樣

依本部近 5 年統計「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辦理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以下列五種類型居多，依序如下：

（一）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三）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五)竊取侵占公有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四、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一)貪瀆犯罪屬白領犯罪，隱密性高，蒐證不易，加上法定刑高、構成要件證明困難，致使歷來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相較於一般刑事案件為低。本部近來積極推動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訂定《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使各級檢察機關檢察官審慎並妥速偵辦貪污案件。

(二)為提升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之專業知能，本部每年舉辦「肅貪專業證照認證課程」，以取得專業證照之檢察官優先派任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承辦此類案件。

(三)依照《地方檢察署檢肅貪瀆案件統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98 年 7 月至 105 年 4 月貪瀆案件起訴後之定罪率為 74.5%、105 年 5 月至 111 年 8 月貪瀆案件起訴後之定罪率為 84.6%，已大幅提升。

五、積極查扣犯罪所得，斷絕犯罪誘因

(一)為澈底剝奪犯罪所得，斷絕貪瀆犯罪之誘因，本部近年來積極推動不法犯罪所得之查扣及沒收，為利檢察機關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變價及司法互助等事項，本部函訂《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追討犯罪所得資訊平台，作為檢察機關與他機關間之聯繫窗口，以利追查犯罪所得，各檢察機關並應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

(二)各地檢署近 5 年（106 年至 110 年）辦理貪瀆案件查扣數額總計達新臺幣（下同）6 億 6,260 元、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金額總計達 109 億 4,194 萬元。

六、傾聽民意，蒐集各方意見，審慎研修相關法律

為回應外界對於小額貪污適用貪污治罪條例是否產生情輕法重之爭議，以及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貪瀆罪章整體結構性之問題，本部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邀集學界及實務界代表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刻正針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進行整體考量，通盤研議妥適之修法事宜。

貳、查察賄選

一、常見賄選案件態樣

(一)賄選部分

常見賄選買票方式有現金、旅遊、餐會、禮品等方式，或是以新興遊戲點數、第三方支付、手機行動支付、虛擬貨幣做為行賄手段，個案上是否構成賄選，仍應以行賄者所交付賄賂與收賄者投票間是否具有對價關係而定，若有，則行賄者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對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罪，收賄者構成刑法第 143 條有投票權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罪。

(二)幽靈人口部分

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罪，依其文義，行為人祇要虛偽遷籍（幽靈人口），享有投票權而領取選票，犯罪即成立，至於是否確實投票給原欲支持之候選人，在所不問。具體個案中行為人是否構成虛偽遷移戶籍，仍應由檢察官依個案證據，綜合行為人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加以判斷。

(三)不實文宣部分

選舉期間若有假訊息涉及妨害名譽部分（黑函），此部分除了刑法妨害名譽罪章有規範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亦有規範，究其本質為妨害名譽之特殊類型，因候選人競選過程本需受到較高標準檢視，行為人若對候選人有誹謗性言論，須該誹謗性言論可證明為非真實，且行為人係屬惡意使人不當選，方可該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罪，檢察官於偵辦此類案件時，均會積極蒐證，依法審慎偵辦。

(四)選舉賭盤部分

行為人若在選舉期間開設選舉賭盤供民眾對於選舉結果下注，行為人係涉犯刑法 266 條賭博罪嫌及刑法第 268 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等罪嫌，具體情況仍以客觀上是否查獲有以選舉結果供民眾下注而定。若行為人開設選舉賭盤之目的，是希望以選舉賭盤勝負賠率操縱選舉結果，則行為人另有可能構成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以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罪。

(五)選舉暴力部分

選舉過程若有恐嚇、傷害、毀損、槍擊、妨害自由等行為，這些行為仍然依刑法傷害罪、毀損罪、妨害自由罪、恐嚇罪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犯行加以偵辦。若行為人使用暴力行為有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可能會另外構成刑法第 142 條妨害投票自由罪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暴力妨害他人競選罪嫌，但仍應由檢察官視具體個案情節認定。

二、本部函頒「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一核心目標「公平選舉、杜絕不法」

為防止金錢、暴力及假訊息介入今年年底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並確保選舉公正及平和進行，本部檢討 107 年、109 年選舉查察工作情形並參酌本次選舉特性，提出「一個核心目標」（公平選舉、杜絕不法）、「三項重點工作」、「六大具體作為」之工作綱領，並於今年 3 月 31 日函頒檢、警、調、廉等機關，全力辦理防制賄選、暴力、境外資金及假訊息等介入選舉，強化各項查察工作成效，期以全新思維強化查賄及反賄選宣導工作之績效，達到端正選風及選賢與能的目標，進而維護國家民主根基。

三、三項重點工作

針對本次選舉查察工作之因應方法與對策，本部提出「嚴查賄選暴力」、「嚴防假訊息」、「嚴辦境外資金」三項重點工作，請各檢察機關列為此次選舉查察之重點防範作為，並要求提升佈雷準確度、加強查賄效能以利溯源追查。

(一)嚴查賄選及暴力

鑑諸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 109 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前兩次選舉查察之經驗，地方型選舉因選區小、候選人多、複數名額、當選門檻票數低等因素，少數候選人鋌而走險，以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賄選買票，或以暴力介入選舉，企圖影響參選意願或投票意向。因此，「嚴查買票賄選」與「遏阻選舉暴力」乃本次地方選舉之重點工作，各查察機關務必提前部署，強力查緝，以維護選舉公平。

(二)嚴防假訊息

鑑於資通訊科技設備普及，各種假訊息海量、快速傳播，且可能產生顛覆性之破壞，各國於選舉期間莫不提高警覺，防範假訊息散布影響選民投票判斷及輿論風向。揆諸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109 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不論地方或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假訊息案件均有相當之數量。故各查察機關面對假訊息案件，不應掉以輕心，應嚴加防範利用散播假訊息妨害選舉及假訊息引發之負面效應，且若涉及刑責，應速查嚴辦，即時澄清，以維護選舉公正。

(三)嚴辦境外資金

近年境外勢力透過各種管道挹注資金進入國內，企圖影響特定政黨、候選人之選情，嚴重妨害選舉公正性，侵蝕我國民主選舉制度之根基。於 107 年、109 年地方與中央之公職人員選舉，檢調機關已有查獲境外資金介選及起訴之具體案例，可知境外資金介選已妨害選舉之公正性，「嚴辦境外資金」乃當前選舉之重要工作。又反滲透法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施行，該法明定處罰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介入選舉之行為包括：1. 捐贈政治獻金（反滲透法第 3 條第 1 項）；2. 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行為（第 4 條第 1 項）；3. 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 7 條）。各查察機關於調查境外資金介選案件時，應針對資金是否來自滲透來源詳為調查，以防止滲透來源透過不法管道流入資金介選。

四、六大具體作為

(一)掌握賄選熱區，提升佈雷成效

各查察機關於選舉初期應深入瞭解地方選情，掌握選情激烈地區及賄選高風險對象，針對賄選熱區嚴密佈建情資管道，並注意佈雷對象之身分保密，落實聯繫、追蹤，確實督導，激勵基層同仁提報有效具體情資。

(二)強化科技查賄，防範數位賄選

檢察機關應加強運用各地檢署設置之「科技查賄指揮中心」、「數位採證中心（室）」，強化同步訊問、科技整合、團隊辦案之效能，並提升數位鑑識能力，迅速判讀數位證據，以達成「擴大追查、向上溯源」之目標，發揮科技輔助偵查之最大效能。另因應數位科技發展迅速，

虛擬通貨、行動支付、電子錢包等技術已日漸普及，賄選已不再侷限於傳統現金買票之模式，而可能擴及新興數位化支付工具進行賄選，各查察機關應善用科技查賄工具，妥速應處。

(三)打擊暴力賭盤，防杜虛設戶籍

為防制不法組織或團體以暴力介入地方選舉，擾亂社會秩序，各查察機關選前務必針對競爭激烈而有發生暴力事件之虞之區域及有暴力傾向之人員，嚴加注意與約束，避免發生重大選舉暴力事件。各地檢署應結合戶政、警察機關事前嚴密清查設籍狀況，鎖定可疑之虛設戶籍人口對象，以事前柔性宣導、事後迅速查辦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等方式，有效遏止「虛設戶籍人口」。

(四)迅速查辦假訊息，降低負面效應

各查察機關針對涉有犯罪嫌疑之假訊息案件，應迅速掌握情資，妥適、優先處理，且對於誤導民眾之事，即時主動澄清說明。另警察或調查機關處理社會矚目之假訊息案件，如有必要，得適時向外界說明已展開偵查作為，或已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避免外界誤解執法機關怠惰，如有必要，得適時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發布新聞澄清，降低負面效應。

(五)掃蕩地下通匯，阻絕境外資金

鑑於 107 年、109 年選舉查察蒐報之案例發現，境外勢力透過地下通匯之管道，將資金匯入國內以金援資助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企圖影響選舉，故有必要由檢察機關統合警察、調查機關，於選前實施數波全國同步掃蕩地下通匯業者之行動，以有效切斷境外資金進入國內之管道。

(六)全民齊一反賄，鼓勵檢舉賄選

全力查賄就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本部所屬檢調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共同全力查賄，營造乾淨選風，就是最有效的反賄作為，並且善用現代化科技設備、社群媒體網路及結合各方資源，加強分眾宣導及擴大宣導普及度，以貼近民眾生活經驗，喚醒公民責任感，並使候選人感受到政府嚴密查賄之決心。另外，鼓勵民眾檢舉賄選，加強宣導檢舉賄選有高額獎金，提高檢舉誘因，以及檢舉人身分嚴予保密，使民眾去除疑慮，勇於檢舉賄選，且對民眾檢舉賄選迅速查處。

五、各項查察賄選辦理情形

(一)期前規劃並掌握轄區選情

最高檢察署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函請檢察機關，及早評估規劃期前查察賄選具體作為等相關事宜，各地檢署並依要求已於今年 6 月底前邀集轄區查察機關辦理期前策略會議，提前規劃各項查賄具體作為，並積極督導所屬，強化查緝作為，以提升選舉查察實效、端正選風。

(二)建立以地檢署為核心之查賄制暴團隊

為全力辦理九合一各項選舉查察工作，最高檢察署於今年 5 月 25 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各地檢署也同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正式展開各項選舉查賄及防制暴力工作。包括各檢察機關首長務必掌握轄區選情及治安狀況，結合轄區調查、警察、政風、海巡、移民、憲兵、選務等各機關，建立以地檢署為核心之查賄制暴團隊，第一時間有效迅速因應各項選舉突發事件。

(三)精進查賄策略、凝聚查賄共識

本部與最高檢察署為凝聚各查察機關查賄共識及分享各檢察機關查賄經驗，已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召開「檢警調廉高層首長座談會」，請檢察、警察、調查、政風機關（構）針對「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經驗」、「防範境外勢力與加密貨幣介入選舉」、「防制暴力及查處假訊息」等專題報告並進行意見交流，以精進各項查賄策略。

(四)分進合擊並強化查賄力道

從今年 9 月起，本部蔡部長與最高檢察署刑檢察總長分赴一、二審檢察機關轄區召開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與第一線負責查察賄選工作同仁進行交流，強化及凝聚各地檢察、調查、警察、政風、移民等機關辦理查賄及防制假訊息等共識，以強化查賄力道。

(五)協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農業金融局、加速調取金融交易明細

因應檢察、警察、調查機關辦理今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及防制境外資金介入選舉之需求，為縮短調取金融資料之時程，最高檢察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協商共識，銀行端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端，回覆檢警調機關調取金融資料之時間能縮短為 2 至 3 日，加速調閱金融明細，以利清查資金流向，查察不法。

(六)鼓勵檢舉賄選，提供科技化的檢舉管道

查賄工作首重情資，加強宣導檢舉賄選有高額獎金（本次選舉獎金最高 1,000 萬元），提高檢舉誘因，檢舉人身分嚴予保密，使民眾去除疑慮，勇於檢舉賄選。另提供科技化的檢舉管道，例如各地檢署設置 QR Code，作為民眾檢舉賄選之管道。

參、結語

清廉是施政之根本，也是國家進步之基礎，我國為高度民主法治國家，乾淨的選舉是國家廉能之基石，面對即將到來的選舉，本部定將秉持依法行事原則，統籌檢、警、調、廉、移民機關，全面投入查察賄選及落實各項反賄選宣導，並將採取前述各項具體作為，務求貫徹「公平選舉、杜絕不法」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法務部蔡部長報告。調查局王局長要不要補充？

王局長俊力：報告主席，因為我們的報告已經被整合在法務部的報告裡面了，所以沒有要補充。

主席：謝謝。那廉政署莊署長要補充嗎？

莊署長榮松：沒有補充。

主席：好，謝謝。

接著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邱副局長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游委員毓蘭：主席，是不是請邱副局長就代表內政部坐到前面來？比較方便質詢，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那邊還有一個空位，請坐。

邱副局長紹洲：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工作報告，並備質詢。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本署的長期支持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策勵與指教。本署謹就本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各警察機關查察現況及策進，簡要報告如下。

壹、前言

為防制金錢、暴力及各種脅迫、利誘介入本次九合一選舉，本署業函頒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查賄制暴執行計畫，以有效查察策略，要求各警察機關全力動員投入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工作，綿密情資布建，積極偵查作為，提升查賄制暴成效，展現政府淨化選風及維護選舉期間治安平穩之決心。

貳、查察現況與成效

一、成立專案小組，建立聯繫窗口，專責查察

各警察機關均已成立「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小組」，積極蒐報賄選暴力情資，並與各地檢察署建立窗口，保持密切聯繫，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各類賄選暴力案件（包含賄選構成要件及犯行認定），另本署刑事警察局特別規劃所屬各外勤偵查大隊，區分北、中、南等專責區域，機動支援地方警察局偵辦賄選暴力案件，提升偵辦案件效能。

二、查察賄選暴力及嚴防假訊息、境外勢力介選各警察機關全體動員嚴密查緝各類賄選，防制選舉暴力案件；對於選舉假訊息案件即時受理，迅速查辦，降低選舉負面效應。另外，加強注蒐境外勢力不法金流或吸收特定政黨、團體製造暴力紛爭，全面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

三、規劃全國掃黑肅槍專案，壓制不法氣焰

本署持續敦促各警察機關淨化選前治安環境，嚴防暴力危害，並規劃全國同步掃黑及肅槍專案工作，檢肅幫派組織犯罪及查緝非法槍彈，穩定社會治安。另將於選前實施全國性掃蕩選舉賭盤依附之六合彩、運動簽賭等簽注管道，有效遏止地下賭盤影響選舉結果。

四、執行成效

(一)查察賄選、防制暴力

本（111）年至 9 月 28 日止，本署移送各類賄選案件 7 件 32 人（其中禮品 5 件 30 人、其他賄選 2 件 2 人），移送各類選舉暴力案件 23 件 35 人（均為恐嚇），移送其他妨害選舉案件 163 件 197 人，期間無重大暴力選舉案件發生，防制與查緝成效良好。

(二)全國同步掃蕩專案

本（111）年 1 至 9 月，執行查緝賭博專案 3 次，總計查獲 1,120 件 4,809 人，查扣現金新臺幣（下同）9,219 萬 0,374 元；肅槍專案 2 次，總計查獲 75 件 84 人，查緝非法槍械 127 枝及改造槍械場所 13 處；掃黑專案 3 次，總計檢肅幫派組織到案 1,489 人，查扣不法利得 1,318 萬 7,721 元，成果豐碩。

參、策進作為

一、集中查賄量能，擴大查賄成效

本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依轄區特性、滾動式修正布雷，落實蒐報並分析、篩濾有效賄選情資，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以集中司法資源、強化查賄量能。如各警察局有偵查窒礙難行之處，將由本署刑事警察局全力支援，破除在地化問題，以提升查緝成果。

二、持續全國掃蕩，淨化選前治安

為防範暴力、選舉賭盤及境外資金流入影響選舉，本署將於選前持續辦理掃黑、肅槍及查緝

賭博等專案，絕不容許幫派暴力及以選舉賭盤影響選舉公平性；另將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掃蕩地下金融專案行動」，嚴密查緝地下通匯，有效防堵不法賄選資金流竄。

三、運用多元宣導，加強查賄反賄

各警察機關已建立多元檢舉管道（如信箱、專線電話、檢舉 APP、QR CODE 等），便利民眾檢舉，擴大賄選案件情資來源，並利用治安座談會、里民活動、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加強分齡、分眾宣導，強化民眾反賄選觀念，以及鼓勵檢舉賄選可得高額獎金等，以減少賄選情事。而嚴查賄選，就是最好的反賄宣導，各警察機關主動積極蒐報賄選情資，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嚴厲查察不法，以達到「選民拒絕賄選、候選人不能賄選」目標。

四、高層走動督導，策略滾動檢討

為慰勉基層人員、提高維安意識及指導布雷、查賄制暴工作要領，本署黃署長分別親至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與第一線查賄員警實施選舉維安及查賄制暴座談，實際瞭解地方選舉整備情形，因地制宜指導滾動修正選舉查察策略，並宣示選舉維安滴水不漏及查賄制暴執法決心。

肆、結論

本署將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全面動員執行，落實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工作，各警察機關將秉持「行政中立、依法行政」原則，務求「投票前平安」、「投票日平順」、「投票後平穩」，以確保選舉任務之完成。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警政署的報告。

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21 分）在座的各位，大概在禮拜天、這個週末，我有看到新聞，本院的高嘉瑜委員在去年 12 月初傳出這起新聞的時候，其實真的是全國矚目。剛剛法務部蔡部長說現在很多是情輕法重，很抱歉，我覺得這個案件判到最後是情重法輕，這件事情如此地驚悚，占據了媒體多大的版面，結果最後判出來林秉樞真正需要服刑的期間只有 8 個月，其他的都被——我覺得法官們很厲害、非常厲害，分別一段、一段地切割處理之後，每個行為都輕判 4 到 6 個月，還都可以易科罰金。所以媒體上面說法界說家暴的被害慘狀，法院不瞭解；還有你們法官好像把法律視之如無物，沒有參與的也可以判決，所以才判出這些司法跟人民距離好遠、好遠的判決。在這裡面，我就覺得我們的法制上面如果不加以固守、把關的話，不知道還會有多少冤案存在，為什麼？因為高嘉瑜如果當時不是去醫院驗傷，醫院沒有做通報的話，我不知道這件事情會不會浮出檯面。

我想請教一下邱副局長，其實不管是在家暴法或者是性侵法裡面都有規定，醫院在受理疑似性侵的驗傷後，醫院會通報轄區的警察機關，那警察機關應該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邱副局長說明。

邱副局長紹洲：跟委員報告，警察機關接到醫院有關於家暴的案件之後，大概會由少年隊跟婦幼隊來接後面的程序。

游委員毓蘭：還有性侵呢？一樣嘛？對不對？

邱副局長紹洲：是，所以我們接到之後，會進入跟地檢署聯繫的減述程序，包括性侵的案件。減述的程序就是要避免被害人遭受第二度的傷害，所以我們會儘量配合相關簡化的程序來瞭解案情，然後移送到法院來偵辦。

游委員毓蘭：所以這樣事實上刑案已經確立了，對不對？

邱副局長紹洲：是。

游委員毓蘭：那就應該開報案三聯單，不是嗎？

所以我要請教蔡部長同樣的問題，如果醫院通報警方疑似性侵驗傷的案件之後，檢察官要怎麼樣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們如果接到醫院或是警察機關的報告以後，我們現在採取的是一站式的服務，必要時檢察官就到第一線馬上訊問，避免重複地訊問，減少對被害人二次的傷害，所以我們檢察官是很積極的，我們跟警政機關、醫療機關都有一個很暢通的聯繫管道。

游委員毓蘭：所以照理講，不會把它吃掉嘛！不是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只要接到訊息都會馬上處理，而且會立案。

游委員毓蘭：OK，好。其實本席接獲民眾陳情，在 104 年 7 月 30 日，有一位民眾受到法官性侵，這位民眾就到振興醫院驗傷，醫院也依照規定通報轄區派出所，但是他們說卻被警察壓下來吃案。這麼重大的刑事案件跟司法風紀案件，卻被這樣壓下來，請問邱副局長，警察是不是受到什麼壓力？

邱副局長紹洲：報告委員，因為我手上沒有這個案子，所以我回去了解之後再跟您回覆。

游委員毓蘭：沒有這個案子？好，那我會後會提供給你相關的資料，請你們 3 天之內提供給我書面報告。

本席相信警察應該不敢吃案，但是陳情資料卻提到「司法跟警政」聯手把這件性侵案壓下來，他們影射說有人指示警察吃案，因為這個涉案的性侵犯就是一個明星法官。司法院應該知道這件性侵案，因為之前他們就已經到司法院陳情過了，請問副秘書長，為什麼當事人所屬的法院或司法院，到現在都沒有進行相關的調查？司法機關都無動於衷？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關於詳細的內容，不可能說司法機關接受到陳情的時候完全沒有任何調查程序，尤其涉及到司法風紀，一直是司法院念茲在茲，絕對不容許有任何問題的，所以不管說施壓或者擺著不管，都不可能。我們怎麼處理的詳細過程，是否容許事後我們把完整的報告提給各位委員？我相信只要有人陳述，司法院從院長以下，沒有任何一個人敢……

游委員毓蘭：副秘書長，因為這個陳情案其實都還登上了媒體，他們如果不是求告無門，也不會到我這邊來陳情。本席也調閱過司法判決，因為被害人對這名法官提出家事訴訟，在裁決書裡面

，法官綜合相關證據已經認定這個法官性侵被害人，就是性侵他前妻的行為，這個裁決書上的用語叫做「應非子虛」，意思就是應該是真的。大家知道性侵案亦即妨礙性自主案屬於公訴案件，副秘書長，如果家事庭的法官在審理案件的時候知道有犯罪嫌疑，是不是應該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兩百四十一條予以職權告發？這個案子的承審法官是不是應該就要職權告發呢？

黃副秘書長麟倫：如果他在執行審判職務的時候發現確實有犯罪的嫌疑時，當然依照職權告發的規定，他應該去做，但是委員，因為我現在手上沒有這些資料，我可不可以再……

游委員毓蘭：是，不過我們從應然面來看，這個承審法官在裁判書上都已經寫出「應非子虛」了，他應該已經知道這是性侵案件，他就應該要職權告發，所以陳情人才會認為這個就叫做「官官相護」。因為是自己人，所以法官當然就不告發法官。其實今年 1 月 19 日媒體就揭露此事，但是檢察官好像也沒有依職權進行調查。雖然妨礙性自主案件追訴期長達 20 年，這件案子發生在 104 年 7 月份，到現在已經過了 7 年，我們看到臺中市那個狼師案，就是因為過了追訴期，讓加害人逍遙法外。所以，本席也提出刑法的修正案，尤其針對未滿 18 歲的兒少犯妨礙性自主各罪，追訴期應該要從被害人年滿 18 歲後加計 30 年，以確實保障兒少被害人的權益。

回到我今天質詢的個案，檢察官不是很會剪報主動偵辦嗎？那為什麼對這件法官性侵案，檢察機關都沒有動作？都沒有動作，就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請問蔡部長，檢察官他們到底是要看顏色、看職務還是看人，才來決定要不要剪報偵辦？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檢察官因告訴、告發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本來就可以立案偵查，像這種涉及到性侵或是家暴的案件，要顧及到當事人的聲譽，基於偵查不公開，他不會主動對外說明「我辦了哪一件性侵的案件，我辦了哪一件家暴的案件」，所以我們本來就嚴守偵查不公開的原則。至於這個案子有沒有偵辦？也許委員想知道的話，我們會去了解。

游委員毓蘭：是，你說「偵查不公開」，我贊成，但是並不代表他可以選擇性的不辦，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對，我們跟委員有同樣的理念，就是該辦我們就一定會辦。

游委員毓蘭：所以我們看到過去有很多法官，其實我們對法官是非常尊敬的，可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鴻斌因為性騷擾，他用摸手、擁抱、突襲親吻的方式騷擾他的女助理，他變成臺灣第一位因為性騷擾被免職的法官。之前新竹地院的庭長吳振富因為逼迫女助理替他刮痧，女助理不從就遭到霸凌甚至暗示調職，現在法官評鑑委員會都認定吳已經不適任法官，要移送監察院建議撤職了。請問副秘書長，本席剛剛所提的這個陳情個案，法官侵入住居去性侵前妻的情節，應該比剛剛提到的陳鴻斌或是吳庭長的情節都還重大吧？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從委員所提出來的陳鴻斌跟吳振富的情形，他們因為違反了法官倫理，不管他們有沒有觸犯刑案，各位可以看得到司法院都是用最高度的方式在做自清的動作，所以那個案子如果詳細的情形是如此的話，我相信我們司法院絕對不可能輕縱，假設情形都比他們嚴重，怎麼可能比他們輕……

游委員毓蘭：是，因為時間的關係，請法務部、司法院跟警政署在一個禮拜之內提出本案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另外，最後一個題目，今年廉政署辦了一個非常盛大的國際會議，就是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我

國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有很多國際審查委員都給予建議，其中最關心的就是我們應該要制定一個揭弊者保護法，因為我們看到這種官官相護的狀況，其實內部人最清楚。請問部長跟莊署長，目前推動的進度如何？到底有什麼困難？還是要等到像殺警案一樣，要有人命的犧牲，要靠流血，才能夠換來趕快去修外役監條例這樣的狀況呢？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揭弊者保護法我們很積極地草擬完成，然後也送到行政院了，現在是在行政院審查當中。行政院也很積極，已經過 3 次審查，但還是有一些不同的意見，譬如公、私部門要不要放在一起來立法，還是公部門歸公部門的規範，私部門另外制定法律，這個都還有一些不同的看法。總之，我們希望這個法案能夠在這個會期列為優先法案，能夠積極地趕快完成立法程序。

游委員毓蘭：好，如果有任何困難，麻煩要來跟本黨黨團溝通，我們把它列為優先法案，因為我們不可以丟臉丟到國際上去，不要讓國際審查委員每一次來都在問我們，你們說要修的法在哪裡呢？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毓蘭。

請問在場各位委員，針對上次會議紀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認。

繼續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35 分）先請教司法院副秘書長，近期因為有關鏡電視的錄音帶曝光，錄音帶裡面特別提到誰是說鏡電視在申請 NCC 核准執照的過程當中，包括蔡總統、包括蘇院長、包括民進黨的高層有介入。這兩天蘇院長說這個案子不用查了，反正錄音帶有爭議。請問副秘書長，你覺得蘇院長這樣的講法合不合適？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司法院對於政治這個部分恐怕不宜置評，但是我們會看後續司法偵查單位對這個案子有沒有做進一步處置，站在審判獨立的立場，我們會做後續的處理，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恐怕不宜發表意見。

曾委員銘宗：我請教你是希望你不是從政治問題來看，你從司法運作的實務上來看，蘇院長的講法合不合適？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案件並沒有到司法體系過來，站在我們的法官倫理，如果將來有可能案件繫屬的話，我們在案子沒有進來之前也不適合發表意見，因為怕會影響將來的獨立審判，這是我們法官倫理規範的要求。

曾委員銘宗：請教部長，您認為您的長官這樣的講法合不合適？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這個案子一切都是在權責機關的處理當中，包括行政的相關事項，NCC 已經在處理，對於是不是有涉及到刑責，上個禮拜蔡委員也把一些資料送到法務部，法務部也轉給執法單位處理，所以法務部也是站在不干預、不指導個案處理情形這樣的態度，我們尊重司法機關的判斷。

曾委員銘宗：請教部長，檢調是查還是不查？

蔡部長清祥：向來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和廉政機關是本於職權，都會按照他們的權限來處理，並不會受到外界一些輿論的影響，他們是依法來行使。

曾委員銘宗：部長，所以會查，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我尊重他們自己的判斷，他們接到相關的資料，他們如何做證據的蒐集，然後嚴謹地做相關的處理跟判斷。

曾委員銘宗：結論是會查，對不對？我這樣理解，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一般老百姓有任何的檢舉，或是提供任何的資料，我們都會審慎的處理。

曾委員銘宗：繼續請教王局長，調查局會不會查？還是蘇院長講不要查啦，你們就不要查了？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俊力：報告委員，如同上一次您的詢問，我的回答還是一樣，只要是涉及違法，在調查局的權責範圍內，我們就會依照證據來進行相關的調查。本案如果是有相關的地檢署已經受理的話，那當然我們在檢察官的指揮之下，我們會進行相關的作為。

曾委員銘宗：再請教部長，林秉樞這個案子現在一審已經判兩年十個月，但是外界很在意，裡面有關洗錢的部分為什麼不查？因為報章雜誌登得沸沸揚揚，有某民進黨的派系大老固定給他上千萬元的資金，那為什麼當時檢調對這部分不查而把它切掉了？這個涉及到洗錢，部長或是局長能不能答復我，為什麼這一塊就不查？假設你們想辦就辦，想不辦就不辦，社會哪有法治正義、哪有司法正義？部長能不能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我說明一下。跟委員報告，刑事的責任有時候是相當廣泛，包括刑責的，或是包括資金的清查等等，尤其剛剛委員提到的洗錢部分，這是要涉及到清查他的金流，這要花相當多的時間，我想檢察官也好，或調查官也好，他們本於職權，如果這部分還繼續在清查當中的話，我們就靜待他們查證的結果，等到有結果自然而然就會對外面說明。

曾委員銘宗：好，我尊重部長，我是希望就如同你講的，有繼續在查。

另外，請教部長，因為你長期在政府機關服務，本席也長期在政府機關服務，請教政府機關會把一個不法的案件移到檢調去，是不是有一定的合理性、懷疑性才會這樣做？

蔡部長清祥：這也不一定啦，有時候行政機關是基於人民的陳情，或是有一些資料非常的龐雜，需要檢調再進一步查證的時候，他會把全部的資料都送給我們，這一點我覺得我們跟行政機關要有所溝通，如果屬於行政責任，本於職權，行政機關本身就應該要先查完了，有涉及到刑事責任再移送給檢調，而不是把所有的資料全部送給檢調，因為政府是一體的，我們不希望做切割，也可以共同來查證。像現在很多的經濟犯罪也好、環保犯罪也好，都是透過一個平臺，這個平臺包括行政機關，包括司法機關，大家一起來檢視這個案件的責任，如果屬於行政責任，拜託我們行政機關積極的處理；如果屬於刑事責任，我們的檢調還有相關的單位一起來投入，這樣可以加速偵辦的速度。這是我目前在推的，不管任何一個事件，都是希望從行政跟刑事方面，大家一起來努力。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因為移送一個案件，尤其涉及到刑事不法要非常慎重，就我的理解，行政機關各部會移送都非常慎重。請教部長，現在法務部還有沒有派駐會檢察官在金管會嗎？

蔡部長清祥：有啊！

曾委員銘宗：好，我要請教的是，金管會移送到各地方檢察署的案件都是經過駐會檢察官看過才會移，這跟一般部會不一樣，所以顯示他在移之前要洽駐會檢察官討論，討論之後有合理性才會移嘛，我這樣的理解有沒有錯？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確實他會參與討論。

曾委員銘宗：對。

蔡部長清祥：但是最後移不移是由行政機關來做決定，我們之所以會派駐檢察官到金管會，就是希望他能夠在事先參與討論，從他們偵辦經驗的立場來表達一些意見，最後決定權還是在行政機關。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我跟部長說明，我當過金管會檢查局的局長，也當過金管會的主委，駐會檢察官說移了，沒有任何人敢不移。我今天要跟你報告的是有關高端的事情，你知道金管會移了幾次嗎？移了 9 次！移了 9 次給地檢署，地檢署到現在連動都不動，部長，這有沒有異常？

蔡部長清祥：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所謂移 9 次，並不是他有刑事責任而移 9 次，應該說是送了 9 次的資料給地檢署，地檢署本身就有案子，所以也在處理當中，那你陸陸續續再送資料來，我們當然會併案處理，不可能是每一次一個資料就移送一個案。總共移了 9 次，據我瞭解並不是所謂的移送了 9 次，也許是送了 9 次的資料，但是我想地檢署應該就這個資料還會很審慎、很仔細的去查證。

曾委員銘宗：好，部長，你似乎有點瞭解，那你曉不曉得這 9 次裡面是涉及到幾次的內線交易？

蔡部長清祥：詳細內容我不曉得，因為我們也不參與個案的偵查。

曾委員銘宗：對，這是非常的特殊。過去任何上市上櫃公司移送一次、兩次就非常地正常，卻移了 9 次，這個案子非常特殊，兩年多了也沒有動靜，檢調是不想辦還是不要辦？因為這個東西，老實講，我做一個國會議員也不要在這裡談個案，但這種個案太特殊了！我相信金管會的專業，我也相信檢調駐會檢察官的專業，移出去卻無聲無息，部長恐怕要給社會一個交代。

蔡部長清祥：我會轉達委員的意見給高檢署，它是地檢署的上級機關，要協助而且要督導。

曾委員銘宗：假設沒有內線交易或怎麼樣，你就還高端一個清白，至少不要 pending 在那裡，動都不動。據我的理解，到現在還是他字案。假如到現在還是他字案，你根本就不相信駐會檢察官，也不相信金管會的專業！我問個問題，假設這樣我們能排秘密會議來討論嗎？不好嘛，對不對？真的不好，真的不合適！我們不想針對單一個案，但這個案子實在太特殊。

主席（黃委員世杰代）：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46 分）臺灣從民選總統開始，每四年改選一次，九合一選舉是在總統選舉之後的期中舉辦，從 2014 年到 2018 年，現在是 2022 年，即將進行第三次九合一全國地方選舉。以整個選風來講，因為我從政也 30 年了，臺灣的選風是每況愈下。我要提醒部長、司法院副秘書長，還有相關檢調單位，臺灣的選風非常差而且每況愈下，當然與整個社會的風氣、執法的態度，還有對案件的處理都有關係；至於立法委員的立法是不是有探討或調整的必要，我們也深自反省。根據選罷法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對於所謂的買

票行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如果是預備犯則處一年以下徒刑。不能說我們在刑法上的刑度比其他國家低，我們在民主國家裡面算重，但是為什麼我們的賄選會越演越烈？我們來探討一下。請問部長跟司法院副秘書長，有關 107 年地方選舉查察賄選，從分案、偵查、起訴到定罪，你們手上有沒有資料？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們同仁有提供一些資料，委員如果想知道，我們會提供給你。

陳委員歐珀：我有準備資料，我就直接跟大家說明。107 年分案的總共有 7,486 件，進入到偵查 2,048 件，偵查之後起訴的有 324 件，到最後法官心證當選無效的有 128 件。從整體案子來看，確實從掌握情資到偵查階段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情資的品質掌握要更落實、更積極。從偵查到起訴總共只有 324 案，二千多件只有 324 案被起訴，也表示在偵查與起訴之間存在很大的落差。最後，我想提的是法官心證，宜蘭縣在 2018 年，也就是 107 年，有兩位縣議員一審被判決有罪，可是到二審又無罪。你們有沒有訂定 KPI 來降低起訴率跟定罪率的落差，或者是有沒有追蹤考核這個情況？起訴率及定罪率怎麼樣訂定標準來釐清？

蔡部長清祥：定罪率不能完全看起訴後法官判決有罪的部分，很多案件也許坦白承認有罪的時候，檢察官的裁量就會往緩起訴方面走，緩起訴也是證明他有罪，只是處理的模式不必再起訴送到法院去判刑，檢察官在緩起訴裡面就可以決定，所以我們要看定罪率也許應該要把緩起訴或是職權不起訴的部分再加進去，證明偵查認定他有犯罪嫌疑，是構成犯罪的。這一點我會再提供更詳細的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我有份資料，看了資料以後，我肯定法務部有統整。大家看一下，針對不同情資來源提出方案，我剛剛講情資的品質，從這裡面可以看到來源，警察單位是 44%，檢察單位是 8%，調查單位是 16%，民眾是 23%，廉政單位是 7%。簡單來講，法務部最近統整查賄的葵花三寶典，包括法令輯要、偵查要領跟無罪案例都提供給全國的司法檢察單位。我覺得這部分有效果，但是民眾跟警察方面的來源占大部分。我看對民眾宣導現在都是貼貼海報或者是拍一些微電影，是不是可以要求公家機關在選舉前三個月，能夠懸掛反賄選的大型看板來加強宣導？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現在看板看了讓人吐血，幾乎都是在打泥巴仗的看板，但是社會公義、正義的伸張應該要讓社會大眾知道，你們很積極在查賄選。這一點請部長再研究一下。

另外，針對警察的部分，分案有 44% 來自警察提供情資，警察的情資應該是最確切的，為什麼你們提供的情資也有那麼多問題？這一點，我想請你們回去檢討一下，你們自己查察的情資應該是很正確的，是不是能夠加強到起訴率的部分？四年前的起訴案件有多少比例被判決確定？能不能在選前起訴，加強速審速辦？這個部分請司法院加強，反正已經起訴到法院了。剛才你們也提到，滿 5 個月就開始會提醒要趕快定罪。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就會督促要積極進行。

陳委員歐珀：因為不只是民眾希望能夠速審速定罪，而且包括當事人都希望能夠速審。我覺得起訴

是很大的關鍵，馬上就有遏阻作用，所以偵查要能夠趕快起訴。我知道現在很多單位在起訴後就願意先提撥檢舉獎金，宜蘭縣就有提供 20 萬元，只要是起訴的案件就有，也是為了配合政府的加強查緝。

現在買票手段越來越多，大概很少買票行為是直接交付給選民，大部分的買票都從以前發給樁腳，變成統包發給樁腳頭。也就是一里找一個人，這個人再找幾個，買票已經都發包給樁腳頭，等於是隔了兩、三層，所以法務部要好好研究買票行為是怎麼樣在精進，這個部分我就這樣建議，請法務部來應對。

另外，我也期待檢調單位能夠跟地方團體合作，強化檢舉情資的蒐集，並不斷教育民眾如何提供有效檢舉，然後予以定罪。其實我們現在提供的獎金滿多的，縣市長 500 萬元，縣議員 200 萬元，希望能從這方面加強對民眾的宣導，建議法務部也要督促地方相關單位，逐步到每個地方辦理反賄選宣導，這樣應該會有效。再者，希望可以儘速起訴、速審、速決，這樣也可以避免補選資源的浪費，這部分提供給部長及司法院法官參考。

現在我看臺灣的狀況，好像好的人才都不敢投入公共事務；投入公共事務，不管是選代表、里長、議員、立法委員到縣市長，都是一段很長的歷程，我們很擔心好人才不願意投入公共事務，而一旦投入後，選舉對他們來講又是不利，因為選舉風氣這麼差，變成是惡性循環，好人才即使有意願，也會馬上被淘汰；還有更糟的情況，就是選上之後，學壞的比學好的要多，因為現在他要選舉，碰到的就是要怎麼選才選得上的問題。

對於這種風氣，我覺得並不是沒有機會，小英一直強調司法改革，我們都知道，賄選是民主之惡，賄選也是貪腐的源頭，會賄選的人大部分都會貪污，所以追根究柢要從查察賄選開始，這是政府施政一個很重要的工作，也是我們剛剛講的清廉、勤政、愛鄉土，這是臺灣從政的政治人物一個基本的要求。其實這些好的風氣需要一個完整的體系來養成，否則參政的人都是四流人物，甚至是不入流的人才會參加選舉，那麼社會就變成是反進步、反淘汰。

每每想到臺灣選舉的風氣每況愈下，我真的很憂心，很憂心，更不敢要求自己的小孩或好朋友的小孩從政，這些都是因為有根本的問題存在。我是滿敬重蔡部長的，因為現在檢警調人事也已經很穩定，是不是在你任內可以從這次選舉而有一番作為？我們知道 2014 年、2018 年及 2022 年這三次選舉，2018 年那次是選風最差的選舉，而從 2020 年起就逐漸變好了，這是我們大家共同的期待。謝謝部長，還有調查局、廉政署，大家辛苦了，我想民眾也會看我們這個政府有什麼作為，身為執政黨委員，我對你們的期待更深，我也會全力協助查察賄選，以上。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也非常佩服委員的高見，我們會積極跟大家一起合作。

主席：好，謝謝陳歐珀委員。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9 時 59 分）今天召委安排「貪瀆與賄選案件之犯行認定及各縣市查察辦理情形」專題報告，我看你們提供的書面報告，前半部都在解說法令，但對於各縣市查察辦理情形好像沒有看到，所以首先要請教蔡部長和王局長，因為你們是肩負這個任務最重要的人，所以請你們具體說明，到底目前各縣市查察辦理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因為每天各地檢分案情形及辦理情形都會更動，等一下會後我再提供給委員更新的數字。總之，我們是全部動員起來，檢察、調查、警察、移民署都共同配合，還有政風單位，大家都是全力針對這一次九合一選舉查察賄選、防止暴力介入等等，詳細數字，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但要跟委員報告一點，目前地檢署已經有起訴案件，起訴案件對於遏阻不法是有相當效果，所以我也一再強調，嚴辦就是最好的宣導，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之下，只要發覺證據明確，就要公告讓大家知道，顯示我們查賄的決心，讓民眾知道這是嚴重犯罪，也讓候選人知道，如果查明實證，將來還會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這樣對於整個遏阻不法會有相當的成果，謝謝委員指教。

黃委員世杰：我的想法跟部長一樣，所以我才會詢問為什麼報告裡都沒有提到你們到底做了哪些事，因為這是公開的委員會質詢，所以應該要利用這個機會，讓全國民眾知道，也讓所有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知道，類似這樣的犯行是法所不允許的，又對於這些已經在偵辦中的案件檢調會如何辦理等等。當然更重要的是，所謂宣示嚴辦查察並不是口號，而是要有一些具體作為，譬如你們怎麼布線、怎麼偵查，或許有些事涉如何查察不宜公開，但譬如成立小組，小組成員包括哪些單位，然後要怎麼查察等，其實是有一些可以預防、嚇阻的動作，這部分還是應該說明一下，希望法務部可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讓民眾知道我們確實有辦法抓得到這些違法行為，而不是只有宣導而已。

另外，調查局是貪瀆、賄選偵辦的主力，所以請調查局王局長說明針對這次選舉有何具體作為？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俊力：謝謝委員垂詢。調查局對於這一次的選舉查察是全力投入，首先我們依據法務部所訂頒的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制訂了本局相關工作計畫，也召開協調會議；在網頁上，我們也有一個直接在網路上檢舉的專區。其次，針對查察賄選相關作業規範 SOP，我們都已經訂定完備。除此之外，為了特別鼓勵選舉查察，我們也修訂了績效考核相關要點，對於接受檢舉的值日同仁，也特別予以加強講習。另外，為了啟動、鼓勵全國所有內外勤人員全力投入，我們召開了主管誓師大會；針對今年選前進入白熱化階段時，對於支援全國各地地檢署人員，我們也做了分配，總共會進駐 157 位同仁，所以針對選舉查察，在檢察官的指揮之下，我們都努力的積極查辦中。

目前全國受理的案件，立案數有 452 件，其中由調查局主動發覺的有 383 件，偵辦中的有 24 件，其中 5 件已移送地檢署做進一步起訴或其他相關作為。另外日前媒體有報導的案件，像宜蘭、嘉義、新竹等，都有多件起訴案件。除此之外，今年我們也特別強調，在檢察官的指揮之下，檢、調、警方還有移民署，我們是統合起來的，結合成一個查察的團隊，所以只要有賄選的情資我們都會分工，然後全力投入，以上說明。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很詳細，跟部長剛剛講的一樣，相關的數據還有辦理情形，請會後再提供給我們委員會。我想要強調的是，因為調查局在查察賄選上面當然是中間骨幹，依檢察官的指

揮，然後要跟司法警察單位配合，但是因為調查局的情資很多是靠外勤人員，所以內外勤的配合，還有因為外勤人員在地方熟悉久了，他們當然會獲取情資，但是也可能會有人情壓力，所以我是覺得尤其在查辦賄選這個事情上面要特別加強，就是多元的防弊措施，內勤在辦案的時候也要更為積極，不是說靠外勤匯東西給你，自己要出去訪查、確認，勿枉勿縱，這是我給你建議。因為剛剛報這麼多數字，其實剛剛陳歐珀也有講，數字看起來從幾千，一下就變二分之一、三分之一，最後剩下幾百件，當然會覺得這個數字縮減得很誇張，當然這也是我們實事求是、非常講究證據的一個必然結果，但是選風、在地方上的感受跟是否起訴、定罪率、民眾的認知，其實是有一段距離，必須要這樣子講，所以可能要請司法單位在這方面還是要多加強。

另外我想針對法務部的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選舉賭盤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講了很多年，但是我們從來沒有看到，或者說我們在新聞上面從來沒有看到有辦過一件，也就是說你們自己講說選舉賭盤至少是涉犯第兩百六十六條賭博罪跟第兩百六十八條的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罪，賭博罪非常輕，但是它跟選舉扯上關係的時候，後面所事涉的法益跟罪刑顯不相當。你後面又講說如果是意圖以選舉賭盤勝負賠率來操縱選舉結果，另有可能構成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的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罪。我想請問司法院副秘書長，你們有用第一百四十六條辦過什麼案子嗎？有定罪過嗎？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第一百四十六條指不正當方法使選舉發生不正確的結果，並不限於剛才委員所垂詢的那個，其實包含像以前有發生過幽靈人口，這些案子確實是有。

黃委員世杰：沒關係，那我就問你賭盤的部分，你們有辦過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賭盤的部分可能要查，目前我手上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黃委員世杰：好，沒關係，你查好之後請你會後提供給我們。我們也請教法務部，檢方有用這一條起訴過嗎？

蔡部長清祥：我現在手邊有資料就是目前已經立案在偵查選舉賭盤的已經有 9 件，表示我們也很重視這個案子，有 17 個人是被我們鎖定的，所以剛剛報告裡面也提到賭盤也是我們這一次的重點工作，因為賭盤會操縱整個選舉的結果，所以我們不希望它來介入，我們會嚴加查辦。

黃委員世杰：因為有時候它不是直接的，有時候是開了賭盤之後，透過媒體甚至政論節目去討論來帶風向、來影響，其實如果我們認為這樣子的作為是不應該的，我們應該嚴加查察，剛剛部長說這個部分有 9 件，不知道局長有沒有要補充的？

王局長俊力：之前我們在屏東有查獲一件選舉賭盤案件，賭博罪的部分是起訴了，跟選舉有關的確如黃委員所講，有這樣的一個問題，在證據的判斷上有困難。

黃委員世杰：你只是說一個可能性，但事實上你沒辦法證明，所以就這個部分我是建議，其實性質上有一點像選前 10 天公布民調，有帶風向的情形，我們如果認為這樣子的情形是在妨礙民主選舉的話，是不是一定要用這個刑責來處理？是一個方法，但是因為賭盤本身就是違法的，所以它一定可以辦，只是罪責太輕，對於關鍵的時候利用這種方式去操作，我們是不是要另外加重或在選罷法裡面做一些特別的處理？我覺得法務部在這方面不要因為選罷法是內政部主管就覺

得不關你的事，事實上維護民主選舉的公正性是政府一體都應該要去注意的。所以如果你們在偵查時發現雖然有這個可能性，但是實務上幾乎很難證明、無法成罪，連起訴的門檻都達不到，是不是要適時地跟內政部研商，作出相應的管制，或是思考討論出一個防範這種東西的法令，我是覺得政府部門之間要加強溝通，不是應付我們說選舉賭盤有可能構成這些、這些，但事實上你根本無法去抓，因為它的因果關係跟行為態樣其實並不是那麼明確，所以在勿枉勿縱的情況下可能都會無罪推定，所以我是希望你們要注意這個部分。

最後是關於賄選的樣態，法務部的網站上都有一個樣態表，也經常在修訂，但是你們認定的資料比較簡陋，而且都是散見在各個研討，很多是你們的內部資料，其實對於候選人或是對於競選團隊或是對於民眾來講，他並不知道有些描述的具體是怎麼樣，比如說什麼叫假借節慶來發放禮金或等等之類的，怎麼樣叫假借？司法實務上到底怎麼認定？如果是常態性的都有在贊助、常態性都有在辦，是不是不構成？這個對價關係其實有點模糊。所以我是建議你們那個表，因為其實你們已經定過很多內部的規則，是不是再把它統合一下，用比較具體、明確的方式去說明給民眾瞭解？也讓我們的選風、候選人，因為我們現在講的不是只有大的縣市首長在選，里長也在選、代表也在選，其實他們對這些事情未必這麼瞭解，甚至我會建議搞不好以後登記完之後，應該要把這些候選人召集起來說明一下哪些事情是不能做的，不然地方上的選舉互相檢舉來、檢舉去，其實也造成司法資源無謂的浪費，反而沒有辦法去查察真正的賄選行為，我是給你們這個建議，請你們再研商，而且現在的表真的太簡陋了，互相之間很模糊。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建議，委員看到的賄選犯行列舉，是在 100 年左右蒐集法院判決確定、認定有罪的賄選情形，所以我們把它整理出來給外界參考，當然我們會與時俱進，把各種新興的型態加進去。

黃委員世杰：檢察官辦案有自己一套標準，檢察一體，我們也一直要求，不管在貪瀆認定也好，或是賄選認定，因為這個都需要很快、即時地去做反應，才不會影響到選舉，所以這個部分我是覺得你們要更積極一點，把它整理得更清楚，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14 分）首先先請教法務部長有關鏡電視的事情，鏡電視經過 26 個月取得執照，從 2020 年 8 月外部諮詢會議初審挫敗，NCC 整年就沒審查，到了 2021 年 8 月，也就是去年的 8 月外部審查委員會初審罷審，直到這幾天有錄音檔出現，才披露在 2021 年的 12 月 17 日，疑似鏡電視的前董事長裴偉在股東會上說「總統旨意、府掛保證，不管誰當院長，執照一定過。」在今年 1 月份 NCC 真的就通過鏡電視核准成立新聞臺，也是近十年獲准的一家電視臺。這個錄音檔現在被披露了，裴偉自己表示說不否認錄音檔的內容，但是他說這個錄音檔內容遭剪接，當時的董事長陳建平有四個聲明斥責裴偉，說他轉移焦點，並強調確實是裴偉本人的發言，在這邊就出現法律的問題。

我們合理判斷，鏡電視可以從外部委員罷審，然後在 2021 年的 7 月送審又經過罷審，接著在 12 月、等於隔 4 個月之後竟然就取得執照，所以我們合理懷疑這其中有問題。錄音帶出現了，我想就教部長這錄音帶到底是真的還假的？如果是真的，這就攸關我們的 NCC 還有府院的高層

人士涉及關說、涉及不法、涉及圖利，我想法務部一定要查這部分；如果是假的，這位造謠者裴偉就涉及散布不實假訊息、涉及誹謗，這部分絕對有偵查的必要性。國人都在關注、立委也揭露及監督，我想請教部長，這件事情 NCC 到底有無圖利鏡電視？院長在答詢的時候竟然表示不必去查，到底法務部是不是要去查？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這案子有關行政的事項已由權責單位處理中，至於有沒有刑責，因為有委員提出一些資料交給法務部處理，事實上他是後來才送來的，我們也馬上轉交給相關機關依法處理。但是法務部本身沒有查這部分的權限，我想委員也很清楚。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瞭解。但是我們相關的地檢署，我想這案子應該在臺北地檢署吧！是不是已經把相關資料轉到臺北地檢署了？

蔡部長清祥：所謂的相關資料是委員提供的資料，他蒐集很多資料，並說已經交給法務部，事實上我們查的結果是沒有。不過他後來有送來，送來之後我們也按照職權行使，轉交給執法單位去處理跟判斷。

林委員思銘：部長，這是涉及到整個府院黨高層人士的案件，我覺得法務部站在獨立機關、維護法治的立場，不管涉及的層級多高，法務部應該都要堅定自己的立場，如果涉及不法、涉及圖利，我們應該就要去查一查。更積極地查，而不是有人檢舉、提供資料給法務部，法務部就回說已經交辦了，請問是不是有決心一定要查辦此案？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本身沒有調查權。

林委員思銘：不管是真的、假的，我覺得這個錄音帶的真實性都要查，法務部有沒有決心把這案子查個水落石出？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是負責法務行政。

林委員思銘：是沒錯，但是……

蔡部長清祥：法務行政是訂政策的方向、目標等等。

林委員思銘：部長，這個我們都瞭解。

蔡部長清祥：至於什麼案子該查或不查，我法務部長不可能去要求或指導。

林委員思銘：我想你的決心很重要，決心啦！

蔡部長清祥：我決心把政策擬好，該怎麼做我會要求檢察官。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沒有說這件事情絕對是真的，我是說你要把事情的真相查明清楚，你要責成地檢署，因為你是最高的……

蔡部長清祥：我相信我們的檢察官也好、調查官也好或廉政官也好，他們都是本於職責……

林委員思銘：應該有決心去查嘛？

蔡部長清祥：不會受到外界的輿論影響。

林委員思銘：對，你公正、公開地查，我們大家都絕對支持。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支持。

林委員思銘：再來，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你是否認為「貪污治罪條例」應該要退場？

蔡部長清祥：這有兩派的說法，有人主張「貪污治罪條例」的訂定時機是在貪瀆比較嚴重的時代，現在算是民主自由的時代，是不是要回歸到刑法？

林委員思銘：是。

蔡部長清祥：但是「貪污治罪條例」所訂定的一些條文確實還有適用的必要，所以我們也在檢討「貪污治罪條例」到底要不要繼續留著……

林委員思銘：可以回歸刑法啊！

蔡部長清祥：還是要兩者並存，刑法的瀆職罪章也留著，檢討兩者的相關條文。

林委員思銘：所以在檢討。

蔡部長清祥：我們很嚴正地邀請專家學者來討論。

林委員思銘：但是有在檢討，我看今天的業務報告有針對「貪污治罪條例」特別說到你們正在進行整體的考量。

蔡部長清祥：是。

林委員思銘：通盤檢討整個修法的事宜。因為小額的貪污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來判，真的是情輕法重，而且整體的規定上我們認為可以修刑法，讓它有特別刑法的規定，我們認為要回歸正常。否則我們來看看教授怎麼批評，他說第一個，這是非常態性的法律；第二個，這破壞法律的安定性；第三個，導致刑法的瀆職罪章名存實亡。我們來看一下它的立法沿革，這是在民國 27 年制定的法規，原本叫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特別法；在民國 32 年廢止暫行條例，同日公布「懲治貪污條例」；在 43 年 6 月 1 日施行期滿、廢止了；民國 52 年 7 月因公務員貪污情形嚴重，又制定「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民國 81 年 7 月 17 日修改為「貪污治罪條例」並施行到現在。中間有廢止過，這是一個限時性的法律，到現在已經多久了？從 81 年到現在，施行將近三十幾年，到現在都完全沒有動它，應該到檢討的時刻了。我希望部長依照今天的報告，積極著手這部法律的修正，因為真的已經不合時宜。這整個也破壞我們的刑法體制，希望精進、加快腳步。

蔡部長清祥：我們的刑法修正小組一直都在討論。

林委員思銘：OK。接下來我想跟部長就教桃園市長候選人張善政遭抹黑的事件，這個事件是張善政參加一場發展協會舉辦的重陽敬老活動，他為一位中獎者頒發紅包，接著我們看到桃園地檢署昨天表示將分案查察、調查有無賄選，以同樣的標準，我們看到鄭文燦和鄭運鵬也去參加一個里的活動，獎品是液晶電視、是更大的獎品，結果桃檢有沒有辦？有沒有表示也要辦？我們看桃檢完全沒有針對這部分表示聲明，但是卻對張善政表示要查察。請問檢察長，地檢署這樣是不是看顏色辦案？怎麼會這樣子？同樣的標準……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地檢署的判斷。他們有沒有去瞭解或有沒有分案，本來就依職權處理。不會因為黨派、政黨或是因為顏色而有所分辨。

林委員思銘：我希望能這樣子，因為我看他們……

蔡部長清祥：他們有智慧和專業去做判斷。

林委員思銘：是，我想這是很顯而易見的法律問題，這種構成要件那麼清楚，這樣根本不構成賄選

，地檢署還表示要查察，至於鄭文燦或鄭運鵬部分就根本沒表示意見，我覺得標準要一致啊！部長，我覺得這樣好像會讓人感受到看顏色辦案，對於這件事情，我認為桃園地檢署是非常不洽當。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我們尊重他們的專業。

林委員思銘：對於相關案子，不要針對個案，就是這樣的態樣到底是否構成賄選，我覺得法務部應該適時表示一下聲明。

蔡部長清祥：每一種行為的態樣不同，我們當然是尊重他的……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不同，但是對於這種態樣可以假設一個問題，去設定一個標準，否則這個大家……

蔡部長清祥：我們曾經有列舉，就是法律曾經判決確定有罪的，我們有提供給大家做參考。

林委員思銘：是，有提供給大家。

部長，我現在再跟你討論一個案子，就是竹東鎮在 4 年前發生的案子，當時檢方傳喚涉嫌收賄和行賄的里鄰長及選民共計 1,000 人次，這個案子就如剛才黃世杰委員講的，就是兩方互相檢舉，透過鄰長去發放文宣品，檢方認定里長構成賄選、候選人構成賄選，約談一千多人次，一方是三百多人次，另一方高達將近六百人次，跟部長報告，結果這個部分全部判無罪，法院判無罪打臉檢察官、打臉地檢署，認為里長候選人透過鄰長發放文宣不構成賄選，因此我認為這樣的態樣是否應該很明確地作成一個準則，讓各個地檢署瞭解，當初花了那麼多人力、物力去查辦這個案件，結果全部判決無罪；部長，你知道更可議的是什麼嗎？當初檢察官在辦這個案子時，跟這些鄰長講他們幫忙去發放文宣，當走路工拿 1,000 元就是受賄，要不要認罪？認罪的話，請馬上把 1,000 元、2,000 元繳出來，如果兩方都有幫忙發文宣就是 2,000 元，幫忙一方就是 1,000 元，請他馬上交出來，然後認罪協商，就給他緩起訴；不承認的全部起訴。結果起訴的部分全部判無罪，也將當時沒收的 1,000 元還他；但對於當初這些認罪協商的人，他們已經緩起訴，這些錢就沒辦法還他了。今天事情過了就算了，但我還是要跟法務部強調，現在已經有這種案例了，地檢署對於這種態樣一定要特別頒布一個很明確標準，包含張善政的案子，訂定一個明確的標準，才不會造成基層警方或檢察官無法判斷到底是否構成賄選。投入那麼多人力、物力，結果呢？我真的覺得這是司法資源的浪費，因此這個標準一定要訂得很清楚，以免造成大家都無法去判斷到底如何做才是正確的？

主席，不好意思，我再 1 分鐘好不好？

主席：你超過很久了。

剛才林思銘委員的建議，有關各種樣態，其實你們已經偵辦那麼久了，應該有一個作為未來偵辦或是審定的標準。

林委員思銘：還有最後一件事情，再用書面回答我就好了，部長，現在對於文宣品的標準還是維持 30 元嗎？

蔡部長清祥：30 元是一個參考標準。

林委員思銘：是參考嘛！

另外，假設炒米粉跟貢丸湯是 100 元，到底有沒有構成賄選？請用書面回答我，好不好？就這兩項。

蔡部長清祥：好。

林委員思銘：OK，謝謝。

主席：好，請書面回答林思銘召委所提的部分。

江永昌委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29 分）我先就教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也一起聽。我們都知道公務人員要行政中立，在選舉期間要格外小心，但其實很多規範也有模糊地帶，沒辦法清楚，首先來看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標準是不是比一般公務機關的公務人員高一點？我知道檢察官或法官有職業倫理，其實統統都避開了，但如果不是這些職位，比如說書記官、檢察事務官、法警、執達員、獄所人員，這些都有可能，他們會不會有更高的標準？他們要不要自己考慮是否在司法獨立的單位工作？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司法機關對於所屬同仁維持中立是非常嚴格要求，在法官的部分，法官倫理規範有特別要求……

江委員永昌：法官及檢察官我不問了，我現在是問其他的公務人員。

黃副秘書長麟倫：其他所屬公務人員如果有違反行政中立，導致他人質疑司法公正性，當然……

江委員永昌：有沒有比一般公務機關的公務人員……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要求當然要更高。

江委員永昌：寫在哪裡？因為你們常常辦宣講，但宣講都是沒有公開，所以我查不到，如果他去公開致詞，他沒有擔任任何競選人的團隊職務，也無給職，這樣的話，路過公開的可不可以去支持一下？他自己沒講自己是誰，但被介紹說是某某書記官；或他是否可致贈吉祥物、可否幫忙披彩帶？哪些可以、哪些不行？

黃副秘書長麟倫：就法官以外的行政人員，我們在內部有個別要求，但具體的規範，如果有這種情形，我們會依照內部行政紀律的調查從嚴……

江委員永昌：抱歉我打斷你的話，因為是內部的行政紀律，外部的人就不知道如果司法機關的人員比一般公務人員的行政中立還高規格的話，怎麼知道他觸犯了、違反了？要去哪裡檢舉？這個就會不知道。

我舉幾個案例，不指名道姓，有一個司法院的公務員，他的血親中有候選人，他去當他的法律諮詢，去幫他走街，這樣有沒有踩到你們的紅線？因為你說你們有比較高的標準。有一位司法院的公務員，他都說自己是路人，每次路過人家那邊時就發表相挺該位候選人的言論，結果被當場認出他在司法體系工作，這樣有沒有踩線？另外有一個人沒有利用上班時間，他都是下班時間，只是他有去參加人家的開會，但也沒有掛任何的職銜。有人是在網路上表達身分，去支持……

主席：查一下麥克風。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是提醒，以上我所舉的這些樣態，你怎麼看？

黃副秘書長麟倫：司法院內部對於所屬機關要求維持行政中立是不斷在強調，委員所講的個案，我們回去會立刻啟動調查，瞭解到底是什麼情形。

江委員永昌：我要知道窗口。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只要有寄過來，司法院政風單位立刻就會啟動調查。

江委員永昌：你們內部要再加強。

選罷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它的型態有好幾種，比如說第三款，我唸一下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賄……」。

有關選罷法第一百二十條，其實在第一百二十八條有規定選舉的訴訟是準用民事訴訟法，如果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的情形，檢察官起訴偵辦的話是刑事程序，如果是刑事程序的話，在證據應用上，它的證據法則是證據排除法則，不是像民事程序那般沒有資格限制，另外違法取證、傳聞證據都不能用，刑事程序在證明程度上的要求都比較高，要無合理懷疑的證明；可是民事程序的話，只要有高度的蓋然性就可以。如果以刑事程序來講，由檢察官完全舉證；但是民事程序的話，當事人也許就是落選人，他可以就自己有利的部分舉證。

你想想看，第一百二十條明明在寫選舉的訴訟，又用第一百二十八條準用民事程序，但同一個事實的刑事庭又要用刑事庭的罪責認定，可是經由刑事程序與經由民事程序法則去認定的事實構成結果會完全不一樣。你知道會造成什麼狀況嗎？我就直接講啦！第一個，可能刑事判有罪，不過這些在民事上幾乎都會判當選無效，可是往往會有一個時間差，在民事判當選無效的時候，因為刑事程序走比較慢，說不定後面卻是無罪定讞！結果那個當選無效也不能夠提起再審；另外也可能民事判決當選有效，萬一後面的刑事判決有罪，這也不能翻盤呀！它分兩庭，刑事庭要看刑事庭的證據法則；但是當準用民事庭的規定來判斷是否當選無效的時候，卻用比較寬鬆的標準回頭來看這個事實。關於這個立法可不可以解釋給我聽？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誠如委員剛才垂詢的，當選無效之訴在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不見得跟刑事的賄選行為完全一致，再加上委員剛才所指教的，兩者的證據法則也不同，因為刑事訴訟要排除任何合理的可疑，而且要採證據排除法則；而民事訴訟有所謂的證據優勢，甚至一些相當的證據足以認定原告起訴事實是可以採信的，那麼就可以做認定。也就是因為刑事訴訟終究要判刑、判罪，對比民事訴訟基本上是要宣告當選無效，兩者政策目的不同、訴訟程序不同、證據法則也不同，因此可能會造成委員剛才所講的這種情形。

至於委員剛才講到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這種情形，是不是會造成個案的結果不一樣，可能也牽涉到刑事及民事程序，要由每一個法官獨立審判並依照相關證據進行認定。那是不是一定不會構成再審？這也不一定！假設在判決確定以後，在另外一個程序中所查到的證據，確實足以認定你之前判決確定案件的原先事實認定有再審事由的話，也不是絕對排除，當然這要看個案狀況去做認定，沒有辦法一概而論。但基本上來講，是因為刑事跟民事程序的基本性質不同，所以才會造成這種情形，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要這樣講的話，我要提出的第一點是，在選罷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當中，你就不要寫入刑事的條文，你應該就像第一款、第二款這般去描述它，一旦把刑事程序的條文寫在裡面，然後又用民事的法則去做認定，我覺得這樣不妥。

接下來，在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主文當中就寫著當選人，有關刑事部分要不要認定他有罪，通常那個人不會自己買票，他一定是找他的團隊嘛、找他的親友嘛，如果要判他有罪，最後一定都要形成共同正犯，他才會刑事有罪呀！這就糟糕了，在同樣一個事實中要認定他是不是共同正犯的時候，反而在當選無效時會說他是共同正犯，因為你在民事程序當中沒有把它斷定說——我看你們大部分的當選無效判決內容都會寫，當選人跟實際賄選人有親密關係、一定交情，因此你們都認為候選人不可能不知道，不然誰會無緣無故拿自己的錢幫別人賄選；另外你們都會寫，為什麼買票的價格都剛好一樣，而且候選人在選舉過程當中，有從自己的帳戶把錢領出來，你們在民事程序當中都會用這些內容構成該位當選人是共同正犯，推定他當選無效，那這些內容為什麼不會在刑事程序當中被推定為共同正犯，而去判決他行賄有罪呢？這是很大的問題！

再者，你知道我們有刑事訴訟附帶民事的部分，它會在同一天，即使如剛剛副秘書長所講的刑事、民事部分，如果學法律的都會知道這個該怎麼走、那個該怎麼走，但至少這會在同一天。現在這部分還有一個時間上的落差要去處理，也許今天民事當選無效判決出來了，但必須再過一陣子，否則真的不知道後面那個刑事判決結果到底是什麼，萬一定讞無罪，二個判決又都取決於是否是共同正犯，真的會很錯愕！可以回答我一下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垂詢這二個程序的進行有些時候會有落差，這不容否認。但是委員剛才也有講到民事訴訟要求的證據法則跟刑事不一樣，可能民事訴訟的心證認為當選無效之訴已經可以判了，但是刑庭認為基於排除合理可疑的嚴格證據要求，還沒有到達可以判決、還要再去調查，這個情況在實務上是存在的。如果這些進行訴訟的法官認為已經可以判了，我想沒有一個人希望造成程序上不一樣，但是因為兩個程序性質不同，不容否認會造成這種情形。

剛才委員有垂詢這些法律規定是不是有可能再清楚一點，不會造成第三款這種情形，如果要修正的話，這部分並不是司法院主政，如果要修正規定的話，我們也會提供意見。

江委員永昌：我這邊其實有非常多案例，像高雄法院部分，判決刑事無罪但仍然判當選無效的就有三分之二以上，所以這個比例非常高。我只是提醒，兩者都在看共同正犯，當選無效的判決力量其實也不會小於刑事上判有罪，這會給人們衝擊！結果這在衡量上是有差別的，也許是審判上兩個不同法庭的時間落差，或者是內容上證據法則的落差。像英國的話，它不會把賄選刑責跟當選無效分開處理、它會一起審理，在判決公布的時候，各自的理由、論述也可以在同一時間講得很清楚。以上是我對法庭的建議，回過頭當然內政部、法務部還要再共同思考這個問題。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53 分）今天召委安排這個質詢題目其實非常重要，尤其現在在選舉之前。有關查賄這件事情，在選舉過程當中，只要有類似的事情發生，其實都會對選情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因為這馬上就成為新聞焦點、馬上就成為選舉對手的操作依據。所以這個時候在處理查賄案件時，第一個，當然要勿枉勿縱，可是也要避免自己變成政治上的工具，就算人家會說你們可能是政治上的打手，我相信你們也不願意，但是你們也不能夠在某種特定的狀況下淪為政治工具而被利用，所以我說今天這個議題非常重要。

剛才我看到前面委員、召委也提出了統計數據，我覺得司法方面提出統計是非常好的事情、也應該做，我也都經常做，我今天看到召委這樣做很好，這個數據很重要。剛剛我從過去的案例裡面看到，在查賄的偵查方面總共有二千多件，到後來真正起訴的有三百多件，可是最後判決之後只剩下一百多件。看到這樣的比例，你會發現從發動偵查開始，到真正起訴只剩下 15%，有 85% 的案件偵查到最後連起訴都不起訴，到最後真正判決的剩下一百多件，只占兩千多件的 5%，比例非常低，而它大部分的影響都在選舉之前就發酵完畢了，變成在偵查的過程當中就已經形成政治上的效應，後面真正進入司法訴追，甚至真正被判罪的比例其實只剩下 5%！

換言之，這個調查過程其實很有問題。我在此要求法務部，看到這樣一個比例，你今年願不願意把它變得比以前更好？你願不願意在起訴階段更加的嚴謹？在發動偵查的過程當中更加的嚴謹，為自己設下更好的標準？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們非常贊同陳委員的意見，本來檢察官偵查案件就要非常審慎，因為不管發動強制作為或是傳喚，尤其在選舉期間，都會造成很大的風波，所以我們也要求所有的檢察官還有調查官，採取任何偵查、調查行動都要非常審慎，證據要蒐集齊全才能做後續的動作。

陳委員以信：部長，我要跟你強調，起訴是你們檢察官的任務，必須要嚴謹，所以我相信你們縱使有兩千多個案件發動偵查，可是最後起訴三百多件，一定是有真憑實據、有犯罪嫌疑才起訴，這個要嚴謹。但是我也要在這要求調查局，因為在地檢署發動偵查的過程當中，其實調查局也有很大的功能。雖然檢察官都是自由心證，但是對於一個案子是否要發動偵查的標準，也要有足夠多的案例讓他做判斷。所以我也要求調查局，能不能在偵查的部分更加嚴謹，避開政治上可能的謀殺或侵害？這是最大的一個風險！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今年特別是在法務部、最高檢的要求下，我們提報的情資一定要內容很確實。所以剛剛我有報告，我們立案的件數到 9 月 30 日為止，全國總共有 452 件，但是報請檢察官進行偵辦的是 24 件，表示我們並不會因為有情資就立刻進行偵辦；相反的，我們一定要強化各方面的蒐證，很具體以後才會報請檢察官來偵辦。

陳委員以信：局長，你說得很好聽，在選舉過程當中，你們如果不謹慎就會「公親變事主」，變成

政治的打手。今天我們做抽象上的討論，你們都跟我信誓旦旦，但是我們現在就來看，我們剛剛講了半天，說不能當政治打手，那麼今天張善政這個案子呢？老實說現在正在重陽節敬老，到處都有摸彩的活動，像他今天到了一個場子，人家在上面摸彩。這種時候，往往有人會因為民意代表或政治人物的身分，被邀請上台幫忙頒幾個獎。其實我們經常碰到這種狀況，譬如今天到什麼地方，人家要頒一個獎牌，因為你是在場的貴賓，就請你上去頒。結果這個案子現在桃園地檢署說什麼？他們要分案調查！今天我就說了，發動偵查要有標準、發動偵查要有依據啊！如果今天張善政這種案子你都可以發動偵查、都可以說要分案調查的話，什麼叫謹慎為之呢？

現在你看本席投影片右邊這個案例，鄭文燦、鄭運鵬頒電視，他們頒的這個電視至少價值五位數，比張善政頒的那個紅包可能要多 10 倍以上耶！那他要不要分案調查？如果張善政要分案調查，那鄭運鵬要不要分案調查？檢調單位能不能說不一樣的話？局長、部長請回答。

蔡部長清祥：我想檢察官也好，調查官也好，他們在辦案上不會有選擇性的，一定要依法。有些是因為有人檢舉，檢察機關當然就要受理；沒有檢舉，它也可以依照告訴、告發或……

陳委員以信：那我現在就告訴、告發，我現在就跟部長、調查局長告訴、告發鄭文燦、鄭運鵬，你要不要分案調查？

蔡部長清祥：我這邊沒辦法接受告訴、告發，但是你資料給我，我願意……

陳委員以信：你這邊沒有辦法接受告訴、告發？我現在這個簡報資料馬上就可以給你，這是國人都知道的事情，不用打馬虎眼，重點是我們在看看有沒有雙重標準。如果今天張善政這種狀況，你就要分案調查，然後鄭運鵬這種狀況，你就說我們當作沒有這回事，沒有人告發就算了，你今天就公親變事主了嘛！今天你自己本身就被人家說是政治的打手嘛，不然至少也變成了政治的工具，所以今天桃園地檢署不該說這種話，如果今天這件事情連發動偵查都不用，他為什麼說要分案調查？他今天說要分案調查，就給大家一個方向，覺得這中間可能真的有問題，所以這本身的判斷就是關鍵之所在。如果今天你說他要分案調查，那鄭運鵬送電視要不要分案調查？幫人家頒電視要不要分案調查？這樣的狀況，我現在就向你舉報，所以今天你們必須要把這個標準訂清楚，不能夠做政治的打手，不能夠當政治的工具，部長，這樣的案子請你們回去仔細地研議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是，回去我會把資料轉給相關權責機關來處理。

陳委員以信：好，現在查賄的標準，我也要再跟你們討論，剛才林思銘委員也提過，過去其實你們有所謂 30 元的標準，當然這不是絕對的標準，在 2011 年的時候你們也針對賄選的犯行列舉，增加了很多內容，這個標準本身已經廣為人知，其實在第一線，大家不是真的想要賄選，會在這 30 元當中著墨的，其實都沒這個動機，但是這個本身會給他們帶來很大的困擾，第一線發生什麼狀況？剛才我們講到炒米粉、貢丸湯，在臺南很多是魯麵，關廟魯麵，就在里長或者是參選人的競選總部發放，有人會擔心碗不要太大，太大碗要是麵太多超過 30 元，到時候會被人家檢舉，然後甚至還有什麼？還有人家肚子比較餓，想吃兩碗，但兩碗也不行，因為兩碗就超過 30 元，這其實已經超過了人情面上的擔憂了啦！但是第一線會有這種問題。

我現在要說的是，今天你們在查察的過程當中，我覺得必須要讓基層的選舉人員能夠不要有這種擔憂，你們應該要訂定更清楚的標準，在這樣的狀況下，你必須要讓他們知道什麼狀況沒問題，貢丸湯沒問題，魯麵大碗一點，沒關係，吃兩碗也可以。你們應該要讓這些標準更清楚，因為基層里長候選人，其實有時候很憨直，這種狀況被人家一講，他就會很緊張，如果競選對手經常把這種舉報當手段，就變成影響選舉的一個重要的因素了，這種比較小的狀況，這一種在一般選舉場合會發生的，你除了要列舉有問題的部分之外，是不是也能夠列舉一些沒關係的案例？用這種方式來告訴人家，喝兩碗貢丸湯沒問題，吃兩碗魯麵沒關係，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讓這次的基層選舉排除這種可能性，部長，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委員指教。剛剛提到炒米粉、貢丸湯，這種很簡易的話，當然沒有問題，但如果弄得很「豐沛」，好像辦桌一樣，卻假借是炒米粉、貢丸湯的名義的話，那就不恰當了。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個狀況就不一樣。

蔡部長清祥：對，所以我們要說明清楚。

陳委員以信：你今天說他不可以很「豐沛」，不可以辦這麼大一桌，但是在那邊拿臉盆炒米粉、挖魯麵的……

蔡部長清祥：簡易的，那沒有問題。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必須要說清楚，這種簡易的可以。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說得更清楚一點。

陳委員以信：我希望你們能夠說哪一些不行以外，也要說哪一些可以，你把這個講清楚，大家就比較不會擔心，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另外，我其實本來還想要再討論有關鏡電視的部分，但是我要提醒你們，這個部分老實說可能有違反公務人員圖利罪的嫌疑，我希望你們在這上面能夠仔細地去思考一下，剩下的部分，下次再質詢你們，以上。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5 分）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的跟鏡電視有關，媒體報導現在已經移送士林地檢署調查，這個是事實還是不是事實？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

李委員貴敏：你只要告訴我是事實？還是不是事實？就好了。

蔡部長清祥：就蔡委員提供的資料，我們轉給士林地檢署來處理。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士林地檢署現在是用「他字案」在辦理這個案件就是了。請問一下部長，一般來講，以前地檢偵辦案件大概在 6 個月之內，我們都不能夠算它遲延嘛，對不對？那現在這個期間大概是多久？就正常的案子來說，當然，也會有重大的案件，這個我理解，但一般來講，偵辦案件的區間是多久？

蔡部長清祥：一般刑事案件是 8 個月。

李委員貴敏：現在變 8 個月。

蔡部長清祥：有些詐欺案件是 1 年。

李委員貴敏：OK。

蔡部長清祥：但是還是有特殊的狀況。

李委員貴敏：懂。

蔡部長清祥：我們也容許它延長。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我就是來請教這個。但是對於這個案件，因為裡面牽涉到高官，牽涉到院長，所以我要請問的是，這個案子列為「他字案」，檢方會不會以「他字案」偵結，然後……

蔡部長清祥：那是就蔡壁如委員所提供的資料，我們轉給士林地檢署，因為他說是有交給法務部……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現在問你，你會不會私下簽結？因為民眾有顧慮，我們知道有很多的「他字案」基本上就是簽結了嘛，所以民眾想要知道的是對於這樣的案件，以「他字案」分案會不會就簽結？尤其蘇揆已經公開表示這個不需要去查報導，其實憑良心講，我是滿驚訝的啦！我本來以為蘇院長是法律人，他會說：「依法辦案，還我清白。」但是我們沒有看到他這樣子指示，他反而是說不必去查報導，畢竟法務部是行政院體制之下的一個單位，這樣的表示對檢方來講是不是也構成一個相當大的壓力？畢竟按照你的職業，以專業的標準，本來你該查的就應該查，我本來是以為蘇院長會說：「去查！還我清白、還鏡電視清白！」但是他反而是說不要去查，這會不會就是隱含了這個案子雖然分案，之後它可能很快地就會以證據不足或其他原因簽結的意思？會還是不會？

蔡部長清祥：我們的檢察、調查還有廉政單位，他們在辦案時一向都是秉持著他們的專業，依照證據來作判斷，不會受到外界輿論的影響，我想這是秉持著法律所賦予我們的權責來依法處理。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我希望啦！因為我自己是法律人，其實很不喜歡被別人誣衊，說法律人是怎麼樣知法玩法，我覺得最好不要有這樣的情形。但部長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承諾？這個承諾其實很簡單，如果案件簽結，最起碼要公告讓全民知道，可以嗎？這個承諾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簽結我們一定會告知原來的檢舉人，那……

李委員貴敏：是啊，但是現在這是全民都希望知道的事情，而且憑良心講，我覺得我們的行政單位有一些——我不是怪法務部的檢察官，我只是覺得他們會很為難，一個是上級長官交代不要查，一個是本於他們的專業，他們必須要查，所以他們變成夾心餅乾，夾在專業跟上級長官指示的情況之下……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因為檢察官向來都是秉持著他的職權……

李委員貴敏：部長……

蔡部長清祥：因為法務部長也一樣是法務行政嘛！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

蔡部長清祥：我就不會要求說要查或不查嘛，他們本來就會自己查啦！

李委員貴敏：是啊！對不對？他該查的他就應該查。

蔡部長清祥：所以這個東西他不會受到外界的影響。

李委員貴敏：對，他不會受到影響喔？那你要不要給檢察官一點鼓勵？因為法務部畢竟是所有檢察官的大家長嘛！你也給他們鼓勵……

蔡部長清祥：我不必特別為這件事情鼓勵，因為我向來都鼓勵他們。

李委員貴敏：好，因為我想檢察官他們心裡會覺得說，怎麼辦？他到底該怎麼做？但最起碼，部長，我會期待對於全民矚目的事情不要隨便地簽結，就算你要簽結，你也要對外公告，而不是只有——因為我們知道很多公訴罪的部分，其實並不是告發的人關心而已，而且公訴罪的話，也不應該只有告發才可以處理嘛！對不對？部長，我特別拜託一下，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按照規定處理。

李委員貴敏：好。我請教一下調查局，這次對於假訊息的部分，我查了一下司法院的判決有 390 件，不罰的高達 91 件，也就是大概四分之一都是不罰啦！司法院有沒有在這個過程當中給警政署或者是警方一些法學的教育？因為這個基本上來講會浪費社會資源。第一個，浪費社會資源、司法資源，然後讓這些被查的人感受到被查水表，他們心理的壓力其實也很大。所以我要特別拜託司法院，我先讓你有點時間準備，待會你回答我的時候，你可以跟我講一下，到底有沒有跟警方溝通過？

我要請教的是調查局在查假訊息的部分，對於老百姓跟對於行政單位是不是一致的標準呢？是還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你只要告訴我是還是不是就好。

王局長俊力：只要符合假訊息「惡、假、害」的標準……

李委員貴敏：你在調查的時候，對老百姓跟對行政官員是不是一致的標準？是？還是不是？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我們偵察犯罪，只要是涉嫌犯罪，我們的標準都是一樣的。

李委員貴敏：好，標準是一樣嘛！那我請問你一下，其實在最近這一年當中，譬如說包括外交部反擊網紅，這個你知道嘛！媒體上面也統統都有，他明明是救出臺人，然後外交部反擊說 Bump 是假訊息，這個你查了嗎？這是第一個，你查了沒有？還是說你因為它是行政單位，所以你不查？第二個，衛福部陳部長以前說他買不到疫苗，這不是也是假訊息嗎？然後就說郭董的 BNT 是過期品。我還不講其他的，我剛剛舉例的這些假訊息，哪一個案件調查局查了？包括陳時中說買不到疫苗、說是過期品，這些案件哪一件你查了？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你只要告訴我哪一件你查了就好了……

王局長俊力：是，首先必須是要……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到了，主席都站起來了，你告訴我，你剛剛前面告訴我說你的標準是一致的嘛！光是我舉例最近這一年的這些假訊息，從行政單位出來的假訊息，哪一件你查了？你告訴我啊！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嘛！就講剛剛這幾個例子裡面，這些假訊息哪一件你查了？有還是沒有？

王局長俊力：是不是假訊息當然需要判斷……

李委員貴敏：不是，那你要查才能夠判斷啊！你現在的標準是說碰到行政單位的，你不查就知道它不是假訊息；然後碰到老百姓的，你要繼續地查，查完之後、凌遲他之後，最後面你才判斷說原來它是假訊息，然後你再提起，司法院再做一個判決出來，裡面有 91 件是不罰的耶！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行政機關本於職權，對外所做的宣示如果有錯誤的話，他們自己會做澄清。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今天中華民國是兩套標準，只要是行政單位，就自己做澄清；那老百姓澄清可不可以呢？你的標準怎麼會這樣子呢？老百姓可不可以自己做出來之後澄清呢？

王局長俊力：如果……

李委員貴敏：你的案件裡面，做出來的訊息，老百姓澄清不可以，行政單位澄清可以，我們中華民國現在還有法治嗎？

王局長俊力：民眾如果自己發錯訊息，他有做澄清，不符合「惡、假、害」要件的話，也不會認定是假訊息。

李委員貴敏：那你為什麼今天會有這個情形，390 件裡面有 91 件不罰？我還是按照實際上面的案例喔！

主席：請調查局王局長針對剛剛那幾件的處理情況，會後還是要跟李貴敏委員說明。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接著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14 分）以下行政部門如果有問到你們的部分，就請主動回答，好嗎？因為時間的關係。

我想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大家最希望政府當我們的靠山，大家最希望的就是在標準上是立足點的公平，我想這非常地重要。所以針對剛剛李貴敏委員所提出的，也是民眾、民間、社會上大家一直有這樣的傳聞、有這樣的壓抑，既然已經成為這樣的輿論，我覺得政府部門有這個責任必須把它查明清楚，讓民眾可以放心、可以安心，可以認定司法是公正的，我想這對在座各位，不管是司法院、法務部、調查局還有警政單位，都是最重要的課題。

部長，你認為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們非常同意。

楊委員瓊瓔：那我們就要繼續這樣努力去做。所以接下來我要請問，因為剛剛我聽到您說炒米粉那個都是一般的，反正都是要給人家吃飯，不要是很豪華的就都算是 OK，是嗎？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有一個列舉，列舉裡面如果是簡易型的炒米飯、貢丸湯，我們有很明確地認為這個不構成賄選。

楊委員瓊瓔：那為什麼炒米粉、貢丸湯還是要在那邊蒐證呢？為什麼？

蔡部長清祥：如果有人提出檢舉或是懷疑，當然執法人員本於職權，他應該要先蒐證。

楊委員瓊瓊：他去蒐證，他從頭到尾站在那裡，一直站在那裡蒐證，你認為呢？

蔡部長清祥：這是技巧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那你認為適當嗎？

蔡部長清祥：如果是他的職權……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要意圖使人不當選呢？

蔡部長清祥：這個我們不敢這樣子判斷。

楊委員瓊瓊：你要讓人民恐懼啊！部長，這個是嚴肅的議題，剩下五十來天，民眾問我，候選人也會問耶！他問說「豬肉到底是要幾公克的？」、「炒米粉是要幾兩的？」我聽了很難過，人民如果在選舉期間連吃的權利都沒有、都要恐慌，那我覺得政府有問題。

蔡部長清祥：不是這樣子，如果跟選舉無關，大家只是一般的聚會，吃炒米粉、貢丸湯……

楊委員瓊瓊：本席是在跟你討論選舉的期間，跟選舉有關。

蔡部長清祥：選舉期間就不要引起人家的懷疑。

楊委員瓊瓊：引起人家的懷疑？就炒個米粉，甚至你有沒有聽到現在坊間傳聞你只能裝一盒，你不能裝兩盒喔！我說那貢丸湯沒有第二盒的話，你可以把米粉跟貢丸湯全部裝在一起嗎？跟一個滷蛋或者是跟一塊豬肉全部裝在一起，這樣可以嗎？部長。

蔡部長清祥：我們可以改進執法的技巧。

楊委員瓊瓊：已經到社會恐懼的這個情況，我想不分藍綠，中華民國就是中華民國，我們的法務部就是法務部。

蔡部長清祥：這一部分我們來說清楚。

楊委員瓊瓊：本席在等你說這句話。

蔡部長清祥：好。

楊委員瓊瓊：因為剩下五十來天，選舉是快樂的，而不是讓人民恐懼，讓人民不敢出來參與，這個不是我們一個民主國家應當有的社會行為，對不對？政治是共同參與的嘛！所以部長，我剛剛歡喜聽到你說你們會出面來說清楚，不要讓人民問到一塊豬肉要幾兩，炒米粉要幾兩、要幾公克，這個不是一個民主國家應當有的行為嘛！對不對？請你出面來說明，你剛才說要說明清楚嘛！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請最高檢，他們是負責來查賄的……

楊委員瓊瓊：好，出面說明清楚。

蔡部長清祥：把它說清楚。

楊委員瓊瓊：儘快，好不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也是今天的重點查賄。因為我們九合一選舉剩下五十來天，還包括一個 18 歲的公民權複決投票，所以到時候的出席率預估會很高，本席也認為不能賄選，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問你們推動這個反賄選的工作，像本席剛剛說的，連人民的安定性都沒有，你們到底是怎麼樣去推廣反賄選？尤其現在網路上假訊息非常地多，就像上個禮拜，我們一半以上的區長都被盜用，甚至有很多冒用候選人的名義去募款，這個你們要查啊！對不對？你不要只有管人

家吃炒米粉要幾兩、吃滷豬肉要幾公克，不是這樣嘛！你們的重點要配合時事的需求，現在網路詐騙這麼多，你們要怎麼樣反賄選，你講給我聽聽看？

蔡部長清祥：好。假訊息的部分是由調查局來負責，我想他們很積極地針對訊息的傳播，如果發覺是假的，需要澄清的，我們也會立即就發布假訊息的情節了解清楚以後，對外做適當的澄清。

楊委員瓊瓔：本席請問，到目前為止，選舉選到現在剩下 50 來天，該登記的也都登記了，你們辦了幾案？假訊息你們辦了幾案？

蔡部長清祥：剛剛調查局有報告過了，我們很積極地來防堵假訊息這部分，不要影響這個選舉。

楊委員瓊瓔：就等你這句話，防堵假訊息、積極查辦，這個很重要，因為民主選舉不應當如此，而且不要讓人家當作劊子手，不可以如此嘛，是不是，部長？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贊同。

楊委員瓊瓔：好，所以這個議題你剛才說你會儘速請高檢署去說明清楚，炒米粉是 OK 的，不要再擾亂讓民眾不敢出門，不要再擾亂讓民眾不安心，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

楊委員瓊瓔：你們去說明清楚，到底可以吃到什麼程度，不要讓全臺的民眾都緊張，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楊委員瓊瓔：儘快喔！接下來請教警政署……

主席：時間到了。

楊委員瓊瓔：給我 1 分鐘就好了。我給警政署一個題目，我看到員警執勤時被殺害實在很難過，我們好不容易在上週五終於三讀通過修正了警械使用條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當然你們明年度的編列預算是 245.3 億元，但是你們保家衛國，你們都趕不及數位發展部，你們保護全國的人民，你們的配備什麼都不夠，到底怎麼回事？所以本席提出這個議題就是希望你們自己努力，當然民間一直在協助，可能政府應該要協助警察，而不是當發生了事情才講，所以我看到了警政署的預算數字只有 245.3 億元，我真的滿難過的。這個數字你們拿回去，該當配備不夠，要趕快跟蘇院長講啊！他一定會支持，他再不支持，人民要造反了耶！好不好？這一點非常重要，請你們一定要好好努力去做。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發言。接著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2 分）謝謝召委。我先跟蔡部長討論，今天很多委員關切的問題都一樣，就是關於公職人員選罷法的規定，到底什麼算是賄選？其實剛才楊委員也非常關切。我這樣講好了，甚至我今天說個結論好了，坦白講臺灣的選舉大概每一次都一定會碰到的是這些問題，因為它的根源就在於現在臺灣的選舉，這講白一點應該是選舉文化，要是我們沒有辦法早日進入所謂真正的公費選舉，我覺得這些爭議都始終存在，而且會非常嚴重。說實話，不管是什麼炒米粉，等一下我們也討論一下雞排，其實大家的問題都非常相似，對候選人而言也很為難，就是到底要不要辦這些事情，甚至這些東西的價值，如果我們只用一把尺，比如說 30 元那一條標準線去劃，感覺也是怪怪的，那要是說 29 元呢？有沒有道理呢？或是說另外其實它也有一些變相的方式去做這些事情，或是說另一個層面就是它也許很大量，量大到你也覺得很恐怖，就算

它沒有到超過 30 元的標準。我覺得此事的根本原因還是滿複雜的，當然我知道法務部對於期約賄選這些事情，在制度上要做一些事，但是怎樣處理這件事，我覺得還是不容易。坦白說並不容易，因為我們現在只說你要有交付不正當利益等等事情，可是實務上確實看到很多的困境。其實部長自己也有談過這個觀念，關於發雞排這種祭品文是否構成賄選，當時部長自己說要看會不會影響選民的選擇，概念上好像又不是用價錢或者價值來衡量這件事情，對於這件事情的定論，您覺得還是以意圖、有影響是比較關鍵的，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是。跟委員說明，30 塊是一個參考標準，最重要的就是不管你給選民什麼東西，有沒有影響到他投票的意願，如果有的話，那當然就構成賄選。賄選的各種型態很多，我們具體地做一些列舉，把經過法院判決確定的、明確的情節提出來給大家參考，當然參考之餘，有心之人也可能會有一些變異，用其他方式來閃避法律的追訴，當然個案情節還是要由檢察官蒐集證據來做專業的判斷。

張委員其祿：我們講得比較細節一點，如果量很大，雖然單價沒有超過 30 元，甚至可能 20 幾元，但是總體的量很大，這個是不是也在判斷的標準裡面？

蔡部長清祥：當然，這個也是在判斷的標準裡面。

張委員其祿：就是說如果我的量大到一定、非常恐怖的一個程度……

蔡部長清祥：對，他故意閃避 30 元這部分，但是他所發的東西次數很多，足以影響選民投票的意願，在我們實務的認定上還是構成的。

張委員其祿：那像政見上呢？現在有很多候選人提出來的政見，好像也是未來會給民眾很多很多好處，像這種狀況，到底在認定上會不會又產生困難呢？譬如說我以後給你一輛 Gogoro 或是什麼東西等等這種？

蔡部長清祥：這個要去判斷到底是不是真的只是一個政見，他打算將來當選以後要去實踐的政策，那我們當然就尊重他的政見發表；如果是用這樣想要影響投票的意願時，明明不可能達到的，你又要去做這種說明的話，這可能要看個案的判斷。

張委員其祿：部長，我還是回到剛才我一開始開宗明義的初衷，部長會不會認為法務部每次選舉在執行查察賄選時困難都很多，因為有時候你都要就個案去判定，變形的方式又很多，我還是覺得終極來說，在制度上是不是要更簡單一點？就是我們可能要往公費選舉的方向前進，甚至參考一些國外的例子，這些東西都不可以有，我覺得這樣才是正本清源的解決之道，不然我常覺得我們永遠會陷於這樣的循環跟困境。坦白講，送東西、辦米粉場等等這些事情，我覺得問題都很多，我們是不是能夠在制度上求一個正本清源的解決之道，您覺得呢？

蔡部長清祥：如果能夠禁止送東西、吃東西，當然對我們執法單位來講最明確了，但是基於民情……

張委員其祿：所以部長可以支持公費選舉嗎？

蔡部長清祥：基於我們國家比較重視人際關係、人情，你說民眾來了……

張委員其祿：是，當然這種政治文化要慢慢改變嘛！

蔡部長清祥：給一點吃的東西，送一點小紀念品，不會改變他的投票意願，也是在容許的範圍，但是就執法單位來說是我們的困擾，如果什麼都不要，那最明確。

張委員其祿：是，當然，其實我們就往公費選舉這樣的方向前進，我覺得真的也可以做一些改變，也讓執法單位在執法時比較簡單，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謝謝。

張委員其祿：雖然我們知道這不是短期能達到的工作，因為涉及社會文化環境的因素，但是我相信如果我們能夠真正往那個方向走的話，今天連像這樣的技術性問題都能解決，好不好？就麻煩部長也多多支持公費選舉，謝謝。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的發言。接著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本席要請教蔡部長。部長，今天大家都很關心這次或是說歷次選舉的議題，剛才部長也提到，法院的判決多少已經累積了一些我們認定的型態，可是這次這件事情我們覺得比較怪的，第一個我想先問部長，如果今天以民意代表來講，他如果每年都有準備禮品，到了選舉年，當他還是候選人的時候，他能不能準備摸彩品？可不可以？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這個就會讓人家產生一些疑慮，質疑跟選舉是不是有關連……

林委員奕華：但是按照之前的判決是可以的，包括賴士葆委員，我們都是長期在當民意代表，這部分沒有說不行喔！除非你今天本來是送小的禮，到了選舉年送特別貴的禮，要不然的話，我記得按照判決上來講，它沒有說民意代表在選舉年——如果是現任的民意代表，是不能送摸彩品的，可是剛剛連部長也都說你認為是有疑慮的。

蔡部長清祥：那當然，如果人家提出檢舉，我們執法單位也一定要查證。當然查證的當時……

林委員奕華：如果這樣講起來，那就非常危險了，就變成任何……

蔡部長清祥：查證並不代表他就一定是構成。

林委員奕華：但問題是當進到查證之後，就像這次情形一樣，這是另外更誇張的事，不是自己準備的摸彩品，也不是自己的場合，他只是去摸彩，竟然可以被媒體這樣子大幅報導，這已經是意圖使人不當選，你認為這是言論自由還是已經是在濫用權力？就是透過這樣的公權力第四權在抹黑候選人。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當地這些執法單位的判斷。

林委員奕華：雖然你尊重判斷，但每次都是選完才知道結果是什麼啊！當不成立的時候，如果已經影響到當選結果，那就是我說的嘛，這叫意圖使人不當選。對於意圖使人不當選這件事情，法務部可以主動查辦嗎？還是一定要當事人到法院提出訴求？

蔡部長清祥：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檢察官就可以依法偵查，所以各種情況，我們本於職權……

林委員奕華：我們今天講通案，不講個案。請問如果今天到了一個現場，是別人的場合，別人提供的摸彩品，只是主人覺得不要由自己來摸彩，請來賓來幫忙摸彩，這樣的情形有構成犯罪嗎？

蔡部長清祥：要看具體的情況，要由承辦的人去做認定。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太模糊啦！

蔡部長清祥：我們不要主觀地去認定我們認為是怎麼樣。

林委員奕華：我剛才就講了，整體來說這樣會有問題嗎？或是我舉例來說，如果今天是里長頒發獎學金，而我是候選人，里長請我頒發獎學金，這可不可以？

蔡部長清祥：避免在選舉期間嘛！這是我一直強調，選舉期間會有很多的懷疑嘛！

林委員奕華：所以部長認為最好都不要，我認為法務部不能這樣說，叫大家什麼都不要，你還是要有一個原則出來嘛，所以你的原則就是認為這些都不要比較好？

蔡部長清祥：沒有，那是剛剛張委員提議的啦！

林委員奕華：不是張委員提議的，我現在是回到法上來講，你是法務部部長，你本來就要給候選人一個依據嘛。如果部長認為，包括現任的民意代表，在選舉期間，連一個頒發獎學金的場合，我也都不能去頒獎，我不能代為頒獎，可能會有賄選的嫌疑，是這樣嗎？

蔡部長清祥：如果很單純，就是一個正常的活動，也不是刻意為選舉舉辦的活動，本來就是例行性的活動，就委員的身分去做應該做的事情，我們也認同啊！

林委員奕華：可是您剛才的說法是最好都不要啊！這就很模糊啦！

蔡部長清祥：這是避免讓執法單位接受人家檢舉的時候，他必須要瞭解、處理……

林委員奕華：所以變成只要有人檢舉，你就必須要去瞭解，然後就可能因為這樣而必須被大幅報導，那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對整個法治都非常擔心。

蔡部長清祥：也不可能叫執法人員都不處理啊，不處理的話，他也會違法！

林委員奕華：所以就會變成一種情況，發生類似的情況，我只要隨便惡意檢舉就可以了。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們也要很謹慎，避免作為人家的工具。

林委員奕華：那這樣就不是一個法治社會，變成只要把這個拿來當作工具，任何人即使做一件明明是合法的事，但只要背後被說這可能會有賄選的問題，然後可能因為這樣而導致選舉失去它的公平性或可能失真了，我覺得這問題非常嚴重。所以我還是請法務部應該要就各種的樣態，你還是必須要比較明確的訂出一些原則，否則會讓大家動輒得咎，什麼事都不敢做。

另外，我一再關心逕遷戶的問題，這雖然是舊的資料，但部長看一下，我們光以臺北市為例，逕遷戶在一個里有超過四分之一的人口數，其實一直有里長在投訴這個事情，但非常遺憾的，中選會、內政部都不願面對這問題。我請問一下，如果今天里長說這些人都沒有居住事實，可不可以找法務部查辦？他們的戶籍在戶政事務所，根本就沒有居住的事實啊，這算不算幽靈人口呢？

蔡部長清祥：如果有任何的懷疑，我們也歡迎提出來，提出來以後，我們會交給司法單位來查明。

林委員奕華：所以里長如果覺得在一個里裡面，這些逕遷戶在戶政事務所裡面已經足以影響他的選舉結果的時候，他是可以向法務部提出檢舉，是這樣嗎？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本身沒有調查權，我們也是轉給相關的檢警調或司法機關。

林委員奕華：你認為這個部分算是幽靈人口嗎？

蔡部長清祥：那要看證據，要看事實的狀況。

林委員奕華：最近很多人提及幽靈人口，為了選舉遷戶籍的部分，以前對這個部分離島是主動查察的，終究里長選舉可能會影響比較大，或是市議員的選舉，有可能因為戶口的移動，就導致可能會有所謂幽靈人口的懷疑，這個部分法務部會不會跟戶政機關連線，如果有一個里有大量進出等異常情形，你們會有相關的主動查察嗎？還是一樣要由候選人主動提出？

蔡部長清祥：我把委員的意見轉給最高檢，由他們統一去瞭解全國要怎麼樣處理。

林委員奕華：目前來講都是要向由候選人主動提出，是嗎？

蔡部長清祥：不是都要，提出也是一個方式，執法人員主動也是一個方式。

林委員奕華：對於這個部分，有些候選人是希望如果真的有比較大量的進出情形，因為現在科技發達，可以主動掌握這些訊息，符合你們所謂四要件的部分，如果有這樣的狀況，當然是希望可以主動查察，可以嗎？就麻煩部長再做相關的反映，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本席先請教蔡部長，今天主題是查察賄選，大家都瞭解，前幾天張善政被人家拉去摸個彩，結果桃園地檢署將他分案偵查；同樣的，鄭運鵬參加中秋聯歡晚會，跟鄭文燦一起出席，兩人都沒有事情耶，桃園地檢署沒有分案去調查，都沒有，也是有人檢舉啊！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有人檢舉都會去查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啊！沒有分案檢舉，沒有啊！請在場的檢調特別是局長要聽好，你們檢調不要自作賤，變成執政黨的輔選大隊，這個很丟臉啦，你是部長，你要把權威建立起來。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秉公處理，一切都是按照證據。

賴委員士葆：可是現在就沒有秉公啊！現在看起來就是這樣，對於非我族類的，只要有人檢舉就積極辦理，你看桃園地檢署馬上分案偵查，然後對鄭運鵬這個事情視若無睹，不敢動他啊！因為他是執政黨的候選人，變成這個樣子啊！這樣的標準，人家看了真的會痛心！什麼時候臺灣會這個樣子？大家最尊敬的、大家認為應該是很公正、很客觀的檢調、法務部，怎麼會變成執政黨的輔選大隊？怎麼會這樣子呢？用你們當刀子去殺敵營，很不好耶，部長，這個感覺很不好。

蔡部長清祥：不會，我們不是這樣的作法，我們檢調在查賄都是不分黨派、不分……

賴委員士葆：現在事實就是如此啊！我請教你，我們把這個弄清楚。像我是立委，或者是市議員，我們要參選，那麼在選舉期間是不是不要去摸彩，不要送摸彩品？請你把它說清楚，這是有錄影的，部長講清楚，比如摸彩品價值 50 元、100 元都不要送，也不要送摸彩品，是不是這樣子？候選人對摸彩活動都不要送東西。比如隨便一個活動，有幾百人參加，他就是提供一個獎品，他每年都提供，比如中秋聯歡晚會，他每年都提供。像我每年都提供，可是我要選舉那一年就不提供了，因為我被修理啊，請問是不是這樣做？要這樣做嗎？

蔡部長清祥：委員的作法很好，可以供參考，在選舉期間就是避免會使人產生疑慮的地方。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今天確定，選舉期間候選人不管是不是現任的，不要送任何的摸彩品，即便價值可能不到一百塊錢，都不要送，然後不要去摸彩，這兩件事情都不要做，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這樣講，我是說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的意思是這樣子啊！

蔡部長清祥：就是委員的作法很好，我是誇獎你的作法很好，那別人可以參考啊！

賴委員士葆：我會怕啊，因為張善政就是這樣子，他是苦主。你們的制度不清楚，給檢察官太大的權力。

蔡部長清祥：他是依個案來作判斷。

賴委員士葆：個案？同樣是摸彩，鄭運鵬為什麼沒事？鄭運鵬還提供電視欸！他為什麼沒事？這個錢也不是張善政出的啊！這就很清楚，你們是兩套標準，清楚的看得到。

蔡部長清祥：沒有啦，都是一樣的標準。

賴委員士葆：我希望是一套啦。

蔡部長清祥：是。

賴委員士葆：今天你們也不敢講出來，其實你應該大聲建議，所有的候選人參加任何活動不要捐摸彩獎品、不要摸彩，你能不能講這句話？

蔡部長清祥：我尊重委員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你應該講出來啊！這樣大家都清楚了。只要是候選人，就不要送摸彩獎品、就不要去摸彩，其實大家都知道這個錢不是候選人出的啊！他臨時被叫上去，盛情難卻摸一下彩不可以喔？只要有人檢舉就不可以了，這太危險了。

蔡部長清祥：這有需要再進一步的查證，到底這個獎品是誰出的、他的目的是什麼、跟選舉有沒有關係、會不會影響投票人的意願，都要進一步的查證。

賴委員士葆：部長，只要桃園地檢署一分案偵查，對候選人不公平，對張善政就產生傷害了，選舉這麼敏感的事，你要教育同仁們，在選舉期間不要隨便亂啟動偵查，我們絕對支持查察賄選，嚴格查，但是我們不希望是雙標。

最後一個問題，我請教檢調單位，這個法務部長應該知道，你們可以去 LINE 裡面調資料嗎？局長回答也可以，或者警政署都可以。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邱副局長說明。

邱副局長紹洲：LINE 有提供調閱的規定，我們會依照他們的規定來調閱。

賴委員士葆：有什麼規定？

邱副局長紹洲：就是需要搜索票。

賴委員士葆：檢調呢？調查局長！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俊力：是全國一樣的標準，需要向法院來聲請搜索票。

賴委員士葆：就可以跟日本調資料？LINE 是日本的，不是嗎？可是我們跟日本沒有簽 MLAT 司法

互助協定，它規定 LINE 的軟體可以用於調查炸彈、兇殺、綁架，或者涉及威脅他人的安全，才可以調資料。

邱副局長紹洲：它有規定案類，像委員講的這樣。

賴委員士葆：我們現在擔心的是你們因為這樣濫用權力去調個資，做政治偵防，我們擔心的是這一點，誰知道不會？所以現在大家都清楚了，我們的警政署、調查局隨時可以去 LINE 調老百姓的資料，這很可怕欸！打擊犯罪當然我們支持，可是我們怕你們濫殺無辜，做政治偵防，副局長要不要講一下？

邱副局長紹洲：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規定有特定的案類，而且需要向法院聲請搜索票。

賴委員士葆：向誰的法院？我們的法院？

邱副局長紹洲：是，我們的法院。整個條件跟限制是很明確的。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們這樣子一年平均調了幾件？

邱副局長紹洲：我手上沒有資料。

賴委員士葆：你印象中有幾件？

邱副局長紹洲：我還要回去問一下。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幾百件？幾千件？

邱副局長紹洲：沒有那麼多啦！

賴委員士葆：幾百件？上千件可能有。

邱副局長紹洲：這個可能我要瞭解一下。

賴委員士葆：大家要注意，這是個人的隱私，民主時代大家很注重隱私，所以大家小心，LINE 沒有那麼安全，我們的檢調、警察局隨時可以監看 LINE。

主席：接著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本席在這裡宣告，上午會議時間進行到所有登記委員質詢結束為止，中間不休息。

洪委員孟楷：（11 時 45 分）蔡部長，上午很多委員都關心這一次張善政市長候選人被特定媒體報導，用頭版頭，我先請教張善政市長候選人這樣的狀況，是桃檢主動調查還是有人檢舉？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他們沒有跟我報告是怎麼樣的來源。

洪委員孟楷：你不清楚？你不知道今天要來報告的賄選認定和各縣市查辦的狀況，到目前為止各縣市查辦最大的案件不就是這一件嗎？你不清楚是檢調主動調查。

蔡部長清祥：因為他們不會就個案的每一個細節跟我報告。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還沒有掌握？因為外界都很質疑，這個活動是 25 日晚上，28 日媒體大幅報導，並且桃檢直接出來說已經分案處理，我們就好奇怎麼動作會那麼快，那是桃檢看到這個是藍營的，所以就主動辦案，還是說有人檢舉？檢舉也沒有那麼快啊！

蔡部長清祥：只要告訴、告發或其他……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樣會讓國人覺得說這是一條龍，甚至媒體要採訪的時候，桃檢已經有回應了，就說會主動分案，甚至桃檢還說最高已構成相關的要件，如果假借活動名義發放物品、獎品、

獎金就會構成賄選，這不是配合演戲什麼是配合演戲？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不會是配合誰，他只是依照他的職權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外界都看得出來嘛！

再來，部長，所謂「下列情形尚不構成賄選行為」，這也是我們頒布的條例，其中第一條「參與民俗節慶、廟會、婚喪喜慶贈送禮金、禮品，顯與社會禮儀相當者」，換言之，之前有講社會禮儀相當的部分，我記得之前也有候選人被指控過，如果現場有三百個、超出常理很多的參與人數，即便候選人只提供一、二份摸彩品，沒有人人有獎，不特定對象，而且抽出來的人我不知道是誰，這樣有沒有構成賄選？

蔡部長清祥：具體個案就由當地的執法機關來認定。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就講個案，我形容給你聽，現場超過三百人參與，但是候選人提供一個到二個的摸彩品，抽出不特定人，甚至我抽出的得獎人，我不知道是不是住在選區、有沒有投票資格，這樣算不算賄選？

蔡部長清祥：我尊重檢察官的判斷。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是我們中華民國法務最高首長，你當然要有一個標準，2001 年，當時的部長陳定南就有頒布一個標準，讓各個檢調單位可以一體適用，有一個標準可循，所以有所謂的 30 元，贈品超過 30 元算賄選，30 元以下不算，那是 2001 年。現在想請教，時空背景過了 20 年，大家也都認為賄選沒有人支持，我們更支持，現在國民黨都沒有黨產了，有資源的是民進黨比較多，要查就用一樣的標準去查，我絕對舉雙手支持，但是標準是什麼？不要只辦藍不辦綠。所以，蔡部長，有沒有要訂一個蔡清祥條款？

蔡部長清祥：我尊重大家的意見，而且這是最高檢訂定的一個執法標準，我也予以尊重。30 元只是一個參考的標準，不是絕對的標準。

洪委員孟楷：這是法務部 2001 年的函示，當時陳定南認為賄選的選風大家認定不一，可能會影響最後選舉的結果，所以法務部函示提出 30 元的標準。現在是 2022 年，法務部不能有函釋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可以隨著……

洪委員孟楷：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你就是要立一個確認的標準，讓大家一體適用。

蔡部長清祥：當時的標準是蒐集法院判決、認定的狀況，讓執法單位作參考。現在時空改變，我也很願意再把它補充……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補充出來，1 個禮拜？

蔡部長清祥：1 個禮拜，我會請最高檢，因為現在是選舉期間，大家也都很積極在進行查賄，一定要讓執法機關有個一致的標準。

洪委員孟楷：部長剛剛也講了，他在 1 個禮拜內會有標準出來，讓所有檢察同仁都能夠一體適用，也讓候選人不要違反這些，法先定在前面，醜話說在前，不要違法，是不是？

再來，蘇院長這兩天有講檢調不必查，很多人就開始質疑這是不是隔空在下指導棋？如果針對 NCC 的錄音檔，他也算是利害關係人。上禮拜您這邊有講到已經立案調查了，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那是把蔡委員所說的相關資料……

洪委員孟楷：你已經接到檢舉……

蔡部長清祥：我們轉給權責機關處理，我是把這個資料轉出去。

洪委員孟楷：所以還沒有立案？

蔡部長清祥：它立案，那是由他們作決定。應該是有立案，既然資料給他們了，他們就會處理，但那是限於蔡委員所提供的資料。

洪委員孟楷：但是立案了，後面處理與否還不清楚。那我請教，以您的法學素養及瞭解，像這樣子指證歷歷，而且講到院長、總統都有找主委來下指導棋說已經 OK 了，這樣要不要分別詢問？怕他們會不會串供，可能檢調會不會要調蘇院長還是陳耀祥主委，叫大家來問問看？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執法人員的專業判斷，他認為該怎麼查……

洪委員孟楷：應不應該？

蔡部長清祥：那是由他們決定，不是由我法務部長作決定。

洪委員孟楷：針對這個，如果真的要查，是不是應該也要就相關的當事人進行釐清和瞭解，避免有串供或一些不法行為？

蔡部長清祥：我們偵辦的案件，也不一定告什麼人就一定要傳，因為顯然跟事實不符或是不需要再傳喚，要不然委員也會常常被傳喚，人家告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會跟事實不符嗎？沒有，跟事實滿符合的啊！

蔡部長清祥：如果委員被濫訴，我們難道每一案都要傳委員嗎？不需要嘛！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新設新聞台突然間一年裡面就拿到執照，所以與事實是相符的，只是怎麼拿到執照的過程引人遐想，而這個錄音檔裡面指證歷歷，感覺就是院長和總統下指導棋，所以主委才會放水，所以與事實是相符的，並非與事實不符。今天你說與事實不符，如果是總統、院長下指導棋，但到最後他一直拿不到執照，那才是與事實不符。但如果是總統和院長有下指導棋，確實這個新聞台就拿到執照了，這是照劇本演出啊！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礙於時間，我們已經宣告不再延長了。

洪委員孟楷：部長剛剛已經講到，那就請於 1 個禮拜內訂出相關標準，讓九合一選舉的全體候選人都要瞭解，也讓所有檢調依照相關的規定辦事。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54 分）我想請教司法院，現在山地鄉如何宣導查察賄選，好像現在都有法院派出的人到山地鄉去宣導嘛！你們現在是怎麼樣，山地鄉都有排，對不對？哪一位可以答復？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向委員報告，宣導查察賄選部分應該不是司法院……

孔委員文吉：應該是檢察官或地檢署？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反賄選的話，是我們的執法人員跟全民一起，也會結合當地……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到山地鄉去宣導嘛？

蔡部長清祥：有。

孔委員文吉：那你們現在是怎麼樣，只到山地鄉宣導還是……

蔡部長清祥：是全國。

孔委員文吉：全國的每個鄉都去宣導？

蔡部長清祥：每個地方都要。

孔委員文吉：最重要的是，我是支持查賄，現在山地鄉的地方選舉，包括村長和代表，確實有一些賄選之風，時有所聞，因為地方選舉很激烈，就買票的風氣都有聽到。我是支持查察賄選，但不能選擇性辦案，我講的選擇性辦案不是說藍跟綠，而是原住民跟非原住民。選擇性辦案的話，就針對花蓮縣秀林鄉、南投縣仁愛鄉，特別部署很多人力在那個地方，最後很多都當選無效，或者有很多事情發生，類似這樣的案例。

最主要是要達到兩個目標，第一個，原住民鄉親的經濟狀況非常弱勢，他們有的會藉選舉而胡亂指控，為了什麼？要領檢舉獎金。過去有檢舉成功也領到獎金的，但最後那個候選人被判無罪，反告他也沒用，這是一個案例。第二個，我們也要避免檢警調單位濫行約談跟起訴，濫行約談也會影響選舉之公正性。就這兩個原則法務部要怎麼做，怎麼樣避免選擇性辦案、避免原住民鄉親隨便指控，到時候候選人是沒事，而檢舉獎金也領到了，這部分我們要怎麼拿捏？還有一些是檢調單位濫行約談，在選舉期間約談之後，以致影響選舉。部長，這個要怎麼防範？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我們絕對不會選擇性辦案，一定是按照……

孔委員文吉：選擇性辦案，不是說……

蔡部長清祥：不會。

孔委員文吉：對於原住民，特別加派人力在那個地方。

蔡部長清祥：只要有犯罪嫌疑，他們都要依法處理，不會特別做選擇。

第二個是濫行執法的問題，我想這個也要絕對避免，不要讓外界有這樣的誤會，我們執法是很嚴謹的，要發動一些強制作為一定要有足夠的證據。

孔委員文吉：要有具體的證據。

蔡部長清祥：是。

孔委員文吉：不是說表弟在當刑事巡佐，為了要支持表弟，就特別去打壓另外一個候選人，把他的樁腳全部都約談，叫到派出所問話。確實有這個案例，我只是不想舉出是哪一個例子。

在此也特別請教部長，為了支持候選人而辦餐會，可不可以？

蔡部長清祥：如果會影響到投票人的意願，是不可以的。現在都是簡易的，比如在政見發表或活動上提供簡易的一些餐點，我覺得這個不足以影響其投票意願。

孔委員文吉：沒有，他是辦桌菜，辦個 50 桌。

蔡部長清祥：當然這很明顯，可能這種餐會會影響到其投票選舉的意願。

孔委員文吉：一桌可能有 5,000 元。

蔡部長清祥：這在我們執法的認定上就可能構成，他們就要蒐證。

孔委員文吉：要蒐證嘛！前天（10 月 1 日）高雄市原民會辦了一個活動——高雄市原住民運動會，完畢之後原民會邀請原住民鄉親到餐廳吃飯，桌菜喔！50 桌。最後陳其邁市長也出現了，當時有錄影。類似這樣的情形，有沒有賄選的行為？

蔡部長清祥：具體的情節，就要由相關人員去作判斷。

孔委員文吉：我已經指出時間、地點和人物了，這個你們要嚴格執法。我跟部長說明，以前的立法委員林正二只辦 2 桌，判刑 2 次，民事部分是當選無效；後來他當選連任之後，再判刑事，一事二罰，2 次下台。辦 2 桌而已喔！對於餐會，我真的很為林正二打抱不平。我現在舉這個例子，他辦了 50 桌，那時候是原住民運動會，請原住民鄉親來參加，席開 50 桌，這個目前還沒有人提出檢舉，但我覺得你們如果要查辦，應該全國標準一致，餐會本來就不行，而林正二是只有辦 2 桌。

主席：好，謝謝，時間已經到了，謝謝孔文吉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謝委員衣鳳、鄭委員正鈴、邱委員顯智、何委員欣純、高委員嘉瑜及陳委員椒華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或本會。

委員陳玉珍、周春米、劉建國、鄭運鵬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列席就「貪瀆與賄選案件之犯行認定及各縣市查察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敬請各機關函覆本席：

一、根據金門縣警察局的資料指出，111 年 7-8 月較去年同期相比，詐欺案及毒品案各增加 3 件，其中查緝毒品源頭（含赴台溯源案件）26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3 人，毒品犯嫌年齡層平均分佈於 18~49 歲共 13 人次占比 86.67%，去年同期以 18~39 歲 13 人次占比 86.67% 最高。敬請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分別就各自主責業務範圍，說明未來針對查緝毒品之精進措施，減少金門受毒品之戕害？

二、每次選舉大約有 7,600 名警察、5,000 名軍人，外交部 754 名駐外人員，共約有 1 萬 3,000 多人，可能因執行公務無法投票，今年年底選舉同樣不例外。也有金門籍警察向本席反應，因在臺工作服勤，即使擬休假返回金門投票，時間上也十分匆忙。敬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如何保障警察人員投票權益」之可行方案，並研析戶籍在離島之警察人員採「移轉投票」之評估。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九合一選舉規模龐大，應選名額超過一萬名，其規模為我國地方自治史上新猷，端正選舉風氣，杜絕選舉舞弊，亦為檢調之重要課題。爰本席特提出質詢。

說明：

1. 我國自 2014 年起，全面整併各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整併後之規模，為我國地方自治史上新猷，端正選舉風氣，杜絕選舉舞弊，亦為檢調之重要課題。

2. 根據統計，2014 年截至投票日止，共計 11,143 人列為妨礙選舉或投票之相關案件被告；2018 年截至投票為止，則有 12,337 人列為被告，顯現檢調查察賄選，杜絕舞弊之決心。

3. 惟，檢調查察賄選之決心固然令人敬佩，然選舉中案件之檢舉，不免時有惡意杜撰檢舉告發，以牟個人私利之情事，對於檢調威信產生不利之影響。故查察賄選之工作與相關數據統計，應定期持續更新追蹤，如有不當檢舉之案件，也應予以公布，並獨立分類統計。

4. 根據法務部提出之相關反賄選成果報告，皆於投票日後即上架，未有相關更新，無從追蹤相關案件後續司法追訴之情形，甚至有相關成果報告已經連結失效之情形。敬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就上述情形檢討因應，提出書面報告予本席。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賄選查緝

1. 今年年底大選，目前針對賄選，法務部及調查局是否已經開始有相關的蒐證、調查行動了？

2. 暗處調查是一回事，實際上還是不希望有任何賄選的事情發生，不要讓神聖民主活動蒙上陰影，因此具體的誓師、除賄活動，還是有其必要的，要清楚地告知大眾，政府不會坐視不管。

3. 法務部今年，針對反賄選相關宣導活動，是否已經有規劃？請三日內提交報告給委員會。

4. 台灣每次大選，就會有境外勢力進行干涉，甚至是境外勢力的資金。

5. 過去境外資金通常透過公司或個人，把錢轉入某些候選人口袋裡，讓他們用這筆錢來選舉或影響選情。

6. 但如今，隨著科技發展以及虛擬貨幣的出現，導致金流的方向難以掌握，對此法務部有什麼方法來追蹤掌握？

7. 這一塊要如何預防？如何有效的偵查、防範境外勢力干預年底大選，請調查局、警政署提交一份報告給委員會。

日本首相遇刺

1. 日本安倍前首相遇刺事件，震驚全球。

2. 當時安倍前首相，就是在幫候選人站台，結果遭遇憾事。

3. 目前警政署針對整個維安部署也都開始進行了，但仍然還是有百密一疏。

4. 9 月 18 日基隆市長參選人蔡適應競選總部今成立，蔡英文總統和副總統賴清德等人到場站台，一名男子躲過國安單位檢查，帶美工刀進場，並在內衛區亮刀擬自殘。

5. 怎麼會出這麼大的漏洞？

6. 固然正副總統蒞臨的場合，會有國安局以及相關的總統級安檢，但仍然出現這種亮刀事件；那些沒有正副總統的場合，現場維安要如何維持？

7. 本席提醒，在選戰中，我們都不願意看到任何人受到傷害，不管是總統或者是要來陳抗的民眾，我們都不希望有人受傷！

8. 所以相關安全控管，請警政署一週內進行檢討，並提出報告。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刑法及選舉罷免法中所訂賄選犯行，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涉有賄選罪嫌。是否構成賄選行為，仍應由承辦檢察官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認定。

然根據多年的實務經驗，為避免候選人陣營相互控告賄選，把提告當成造勢活動，浪費司法資源，同時，也讓候選人競選活動有所依循，法務部在多年即就賄選態樣行為製作成文宣，並在網站公告。

認定所為賄選行為有具體 23 項：

- 1.提供「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或其他名目之現金、票據、禮券、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
- 2.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如電鍋、熱水瓶、收音機等。
- 3.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國內遊覽車旅遊或進香活動。
- 4.假借募款、聯誼活動或其他相類理由，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或流水席。
- 5.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交通費用。
- 6.增加薪資、工作獎金或提供給薪假期。
- 7.假借捐助名義，提供宗教團體、同鄉會、其他機構或團體等活動經費、團體服裝或活動用品等。
- 8.假借核撥或補助經費名義，提供縣市、鄉鎮、村里、社區或團體等建設經費。
- 9.假借節慶名義，舉辦活動發放物品、獎品、獎金。
- 10.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提供獎品。
- 11.招待至舞廳、酒廊、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
- 12.收購國民身分證。
- 13.免除債務。
- 14.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
- 15.代付水電費、稅款、保險費或其他各項日常生活費用、規費、罰款、賠償金。
- 16.販賣餐券，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
- 17.聚眾賭博，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
- 18.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良好職位。
- 19.贈送樂透、大樂透、刮刮樂等公益彩券。
- 20.贈送農漁特產品。
- 21.免費或以不相當之代價提供勞務。
- 22.假借聘雇名義，發放薪資、工資、顧問費或其他津貼。
- 23.假借支付競選活動經費，交付預備賄選之賄款。

另外，不屬於賄選的選舉活動和方式：

- 1.以文宣附著價值新台幣三十元以下物品。
- 2.參與民俗節慶、廟會、婚喪喜慶，贈送禮金、禮品顯與社會禮儀相當者。
- 3.為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適度之茶水、簡便餐飲者，如一般飲料，簡易性之炒米粉、便當、貢丸湯等米麵製品或湯類。
- 4.為選舉造勢活動製作臨時性、簡便性之衣帽供助選人員作為辨識之用者，例如印有候選人姓名、號碼或政黨名稱之運動帽、圈型帽、背心等。
- 5.日常觀念認不具有相當價值之贈品，如門聯、桌曆、日曆、月曆等。
- 6.單純動員群眾，以車輛載運往返競選活動會場。

然就最近選舉實況，以桃園市為例，某陣營候選人對於對手陣營動員至造勢場的遊覽車補助進行賄選提告，結果自己造勢大會也進行遊覽車接送，更甚者，以敬老名義讓出席民眾皆可參與摸彩抽獎，獎項有電視、腳踏車、小家電，以及十個一千元、廿個五百元、卅個兩百元現金紅包。在被媒體爆料涉及賄選後，反而又胡亂提告，指控鄭文燦市長等人參加中秋晚會的抽獎

也涉及賄選。

雖然，這些都屬於個案，檢方也表示分案調查，但避免候選人造勢活動的濫訴，各地檢署受理相關告訴時，應該在最短時查明，非屬賄選行為應立即簽結，讓守法者在投票前能夠得到真相，也讓抹黑選舉戰術不能得到政治效益。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秀寶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本週一、三、四為一次會。首先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9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正鈴 吳思瑤 陳秀寶 吳怡玓 林奕華 高金素梅 范 雲 黃國書

王婉諭 賴品妤 何欣純 張廖萬堅 萬美玲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林宜瑾

委員請假 1 人

主 席：范委員雲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本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另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推選陳委員秀寶及鄭委員正鈐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因現在現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吳密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吳密察列席就「國境開放後故宮博物院應如何延攬國外觀光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進行業務報告，報告時間 15 分鐘。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謹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本院各項業務與預算的支持與指正表達誠摯謝意。以下就「111 年度上半年業務概況」、「112 年度工作重點」、「國境開放後故宮博物院應如何延攬國外觀光客」進行簡要報告。

壹、111 年度上半年業務概況

一、推動友善的博物館：

(一) 打造友善的博物館空間

(1) 執行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包括「圖書文獻大樓及研究大樓先期工程」驗收完成、「第二行政大樓整建工程」竣工、正館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函送臺北市文化局審議中。最新進度是「行政大樓及圖書館新建工程」已經在 9 月決標，預定 11 月開工。

(2) 南院二館建築工程由營建署代辦，已於 9 月 9 日開工、9 月 22 日辦理動土典禮。本院辦理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在 111 年 6 月將計畫書函送文化部審議通過。

(3) 南院停車、景觀及公共廁所設施改善工程，已於今年 1 月完工。執行中的園區植栽優質化工程，預定 10 月驗收完成。園區北側的景觀橋工程，預計 12 月完工。

(4) 配合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故宮南院計畫，故宮辦理南院開發建築計畫變更，已在 9 月函請嘉義縣政府辦理變更編定。配合五分車設站，辦理園區周邊景觀整合工程，預計 10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審查。

(二) 友善觀眾服務

(1) 針對不同年齡、族群觀眾，開發符合需求的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多元友善導覽服務、辦理身心障礙學子樂遊故宮專案、到特教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推活動、開發藝術共融教案並與中介教育學校合辦教推活動等。

(2) 持續優化展場設施，包括修正與整合現場指標及告示，提供易讀標示內容及參觀服務資訊；友善高齡者，提供大字版品名卡、增設休憩座椅；為服務障礙者，建置聽障感應線圈，提供口述影像版及手語版導覽、點字參觀手冊等服務。

(3) 持續辦理「故宮遊藝思」、「百萬學子遊故宮」專案，邀請學生到故宮參訪。

(4) 辦理「故宮樂齡主題月」，使博物館成為陪伴長者共學、共創的場域。

- (5)持續辦理志工培訓課程，以及強化一線工作人員服務量能與品質。
- (6)收集觀眾意見，每季召開「提升服務品質專案會議」，針對軟硬體設施檢討改善。
- (7)定期召開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
- (8)持續強化南院聯外交通，提供園區免費接駁及無障礙接駁服務，以及嘉義高鐵至南院免費接駁服務等。
- (9)以高鐵快捷公車串連故宮南院與嘉義景點，並提供在故宮南院上下車的民眾免費搭乘。
- (10)與嘉義縣政府合作，辦理「敦親睦鄰遊南院接駁服務」，並串聯周邊社區，深化在地扎根。

二、打造開放的博物館

(一)推動參與式的展覽

- (1)111 年北部院區共策劃 39 檔展覽，包括特展 15 檔、常設展 23 檔、數位多媒體展 1 檔；南部院區共策劃 32 檔展覽，包括特展 7 檔、常設展 20 檔、數位多媒體展 5 檔。
- (2)與彰化縣文化局合作，辦理「故宮國寶出遊去」計畫，預計 12 月於彰化縣立美術館推出。
- (3)持續推動策展諮詢委員會，111 年度已於 6 月召開，主要討論整體展覽規劃等議題。

(二)辦理多元教育推廣活動

- (1)配合特展與節慶，推出專廳導覽、專題演講，以及展廳解謎、手作課程、戲劇導覽、表演藝術等多元藝文活動。
- (2)辦理故宮童樂節、秋冬雅趣生活節、夏日親子藝術月、亞洲藝術節等帶狀活動。
- (3)推動故宮校園大使計畫，招募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校園大使，辦理校園教推活動。
- (4)南院與地方文化場館合作辦理「嘉義文史推廣提升計畫」，推出文化走讀活動。
- (5)辦理「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移動教具箱」計畫，將故宮教育資源導入學校。

三、建構智慧博物館

(一)辦理線上線下新媒體藝術展

- (1)2 月在屏東菸廠辦理「魔幻山水」數位展。
- (2)與國立臺灣博物館等多個館所合作推出「臺灣意象」數位展。第一檔展覽在高雄科工館展出，目前部分單元移展到苗栗客發中心。「臺灣意象」第二檔展覽預定 12 月於南院展出。
- (3)與臺灣歷史博物館等館所合作辦理線上展覽，共同製作億萬畫素、3D 建模等數位內容，預計今年 12 月底推出。

(二)充實數位內容，並發展線上應用

- (1)推出「線上故宮」英文及日文版。
- (2)持續提升 Open Data 開放數量，預計今年底可完成開放 40 萬張中階圖檔。
- (3)與各級學校合作開發故宮線上學校課程與教案，目前已新增 64 件。

(4)與僑委會合作，精選超過 30 部影片上架於僑委會官網，向僑民推廣故宮文物。精選片單已在 6 月上線。

(三)打造新型態博物館服務

(1)建置便捷快速的圖像授權線上申請流程，預計 11 月底完成。

(2)持續導入智慧監控系統，包括整合系統欄位，建置智慧型文物庫房管理機制。

(3)強化安全預警、門禁與防災系統，提升文物安全。

四、建立普世博物館

(1)辦理國際借展合作，向日本大阪市立東洋陶磁美術館及京都大德寺龍光院借出重要藏品參展的「閑情四事」展覽，已於 9 月開展。

(2)參加第 26 屆 ICOM 國際博物館協會布拉格大會會展，本院以 3D 裸眼互動裝置參展。

(3)今年 9 月與捷克國家博物館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

貳、112 年度工作重點

一、推動友善的博物館

(1)112 年預定執行北側基地研究大樓、圖書文獻大樓等整建工程，行政大樓與圖書館新建工程、正館整建工程細部設計與招標作業。

(2)配合營建署辦理南院二館新建工程，持續辦理公共藝術建置、博物館電梯優化、新建五分車月臺廣場等。

(3)推動友善觀眾服務，強化無障礙接駁服務與南院聯外交通可及性等。

(4)持續加強一線服務人員知能、辦理各項志工培訓課程等，提升觀眾服務品質。

二、打造開放的博物館

(1)邀集不同領域專家組成策展小組，推動參與式展覽。112 年北部院區共策劃 36 檔展覽，包括特展 10 檔、常設展 24 檔、數位多媒體展 1 檔、國際合作策展 1 檔；南部院區共策劃 28 檔展覽，包括特展 2 檔、常設展 19 檔、數位多媒體展 5 檔、國際合作策展 2 檔。

(2)辦理多元教育推廣活動。包括配合特展與節慶，辦理工作坊、導覽、講座、多元跨界藝文活動；辦理青年教育推廣行銷專案，如推動「校園大使計畫」等；辦理低度參與觀眾平權教推活動。

(3)辦理南院在地扎根計畫，包括敦親睦鄰接駁服務案、地方文化走讀活動等。

三、建構智慧博物館

(1)建置庫房管理系統，導入 RFID、二維條碼等技術，提高文物管控自動化程度。

(2)辦理線上線下新媒體數位巡迴展，推廣故宮數位展覽。

(3)充實數位內容，器物類文物數位化工作預計 112 年將全部完成。

(4)發展線上應用，充實故宮線上學校課程。

(5)打造新型態博物館智慧導覽服務，112 年將新增語音導覽內容。

(6)持續導入庫房、展場智慧監控系統，強化文物與院區安全。

四、建立普世博物館

- (1)辦理國際借展合作，112 年將與梵蒂岡宗座圖書館合作策展。
- (2)持續辦理國際交流，112 年預定邀請法國凱布朗利博物館及泰國暹羅博物館進行交流。
- (3)與駐臺辦事處合作辦理「亞洲藝術節—韓國月」，促進臺灣與亞洲各國的文化交流。

參、國境開放後故宮博物院應如何延攬國外觀光客

因應我國邊境即將開放，以下就本院今年度所辦理各項行銷規劃及強化博物館服務設施等簡要報告。

一、串聯觀光產業，推動區域共同行銷

(一)與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共同合作，以故宮為核心，為來訪遊客提供周邊遊程資訊，串聯區域內觀光景點，為國際自由行旅客打造組裝遊程。

(二)辦理導遊培訓課程，並提供為國際旅客設計的參訪路線。

(三)固定在前一年年底就在官網公布全年度展覽資訊。

(四)與國際旅客為主客群的飯店合作，並洽談設置商品承銷據點，促使來臺國際旅客到院參訪，同時擴增故宮商品行銷通路。

(五)與嘉義縣市政府合作推升旅遊市場，例如今年 8 月推出「旅宿嘉義，南院優惠」活動。

(六)與高鐵快捷公車合作，串聯地方景點，並提供乘車優惠，吸引國際旅客體驗串聯遊程。

二、辦理館所聯票及旅遊套票

(一)與電商平台合作組裝旅遊套票，未來將因應國際旅客來臺推出更多套裝行程組合。

(二)串聯地方觀光景點推出合作聯票。

(三)與臺北市觀傳局合作「北北基好玩卡」，結合臺北捷運及公車，提供國際旅客交通與景點整合的套票。

三、參與國際展會及國際行銷活動

(一)參加國內的國際性展會，如台北及高雄旅展。

(二)參加在捷克舉辦的「2022 年國際博物館協會布拉格大會會展」，展出期間共計吸引來自世界各地專業博物館會員至少 3,000 人到展位參觀體驗。

(三)參與交通部觀光局的國際行銷活動。

(四)與僑委會合作，透由故宮文物影片向僑民推廣故宮文物知識，期待經由世界各地僑民的宣傳，促使國際旅客造訪臺灣。

四、強化觀眾設施及服務

1. 因應參觀人數增加，適時加開華語、英語定時導覽場次，提供國際旅客深度專人導覽服務。

2. 針對來臺國際旅客主要語系，包括華語、英語、日語等，整備並強化語音導覽內容及服務說明。

3. 盤點及整合院區各項設施指標，以國際共通圖示標示，提供國際旅客簡單清楚的服務資訊指引。

4. 加強辦理一線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及志工培訓課程，加強服務國際觀眾的基本語言及應對能力。

5. 每季召開「提升服務品質專案會議」，滾動式檢討及即時改善院內軟、硬體設施。

五、強化開發與行銷故宮文創商品

1. 持續開發故宮與臺灣特色、在地老店結合的文創商品。

2. 在實體商店及網路商城分別開設「國際遊客必買商品活動專區」，並增設外語標示及相關說明。

3. 加強推播本院社群媒體英、日文帳號，針對國際旅客進行社群媒體行銷。

4. 故宮網路商城已於 9 月底開設「出國贈禮專區」，推出多項適合國人出國時選購的禮品。

肆、結語

本院將持續優化故宮各項服務，期許故宮不斷精進，達成新時代博物館的使命。並因應國境即將解封，持續關注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與國際旅遊趨勢，與觀光相關機關合作、串聯觀光產業、提升各項設施與服務，共同開發與迎接國際觀光客。

期盼各位委員指正，並持續給予支持。

主席：現已達到議決議事錄人數 3 人，請問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質詢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均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9 時 22 分）院長早安。今天我有三個主題，第一個是想要肯定故宮最近的一些努力；第二個是想要問您愛臺灣的博物館卡何去何從；最後就是關於今天的主題，想要更具體問您細節，在邊界要開放的前夕，到底如何吸引國際觀光客。

首先，我想肯定故宮最近在多元文化的努力，特別是你們的越南月，因為越南人真的是臺灣重要的外籍人士族群，不僅是外籍人士，也是我們的新住民中非常重要的一個族群，外籍生裡面其實越南學生也是最大宗。所以我們肯定故宮南院最近舉辦越南月，其實這是一個雙向的文化交流，對臺灣人而言，包含對越南新住民、對故宮的興趣，我想都增加非常多，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多元文化的努力。

另一方面，你們對年輕世代跟流行文化的努力我覺得也非常值得肯定，因為你們在今年 9 月到 12 月為止辦的秋冬雅趣生活節，其中包含請獨立樂團在故宮廣場前表演，而且你們同時配合延長開館時間，讓到場的民眾可以免費入館參觀，我覺得非常好。連我辦公室都有好幾位助理參加，反映說現場有很多年輕人跟外國人，讓故宮可以跟年輕人受歡迎的流行文化、獨立文化結合，拉近跟他們的距離，讓這些平常可能不會到故宮的年輕人走進故宮，我覺得是一個非常值得肯定的作法。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謝謝委員的肯定。

范委員雲：也請院長繼續有類似的努力。

吳院長密察：好，我們會繼續努力。

范委員雲：再來，我今天除了肯定之外，當然就是要鞭策故宮繼續努力。今天要問的問題是，我們看到你們原定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三年計畫——愛臺灣博物館卡，被迫提早結束。原本是全臺 9 個博物館、18 個園區可以免費入館，可是卻提早結束，在你們宣告提早結束的公告裡有提到「經評估預算效益」。院長，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因為當時要做愛臺灣博物館卡，我們不同的委員也都質詢過，可是經預算評估效益後，決定要提早結束的原因到底是什麼？院長可不可以簡單說明？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當初我們規劃愛臺灣博物館卡的時候，是因為外國觀光客到故宮的很多，但到其他博物館的不多，所以我們想把到故宮的這些人引導到臺灣其他的博物館，但是沒想到，後來因為疫情導致外國觀光客不能來，所以我們本來要主打外國觀光客的預期就落空了，因此就將其暫停，我們現在是看……

范委員雲：所以你們原本的對象就是以外國為主，不是以本國的為主？

吳院長密察：以外國卡為中心。

范委員雲：並沒有以本國的為主？

吳院長密察：對，以本國人來說，不會因為有愛臺灣博物館卡而有那麼大的外溢效應，那時候我們最重要的是以國際客為主，也就是因為這樣，所以要看今年第四季國境開放之後，以國際觀光客的回流情況來評估愛臺灣博物館卡的國際卡是不是要繼續發行。

范委員雲：你的重點是在國際卡這個部分？

吳院長密察：是的。

范委員雲：你們的檢討方向還是要看疫情，邊界開放之後國際卡的效益，是不是？

吳院長密察：是。

范委員雲：我想跟院長討論一下，院長知不知道日本有博物館卡？

吳院長密察：有。

范委員雲：日本博物館卡看起來並不是只以國際觀光客為主。

吳院長密察：對，不是。

范委員雲：它對國內、國外其實都有滿大的幫助，包含買了這個票之後，成年人 1 年只要臺幣 500 元左右，學生 1 年只要臺幣 265 元，就可以免費無限次參觀東京、京都、奈良、九州四館國立博物館的常設展，當然故宮本來就在學生部分有做。請問院長，故宮有沒有瞭解過這個卡是如何永續經營的？臺灣是否也能有類似的作法？

吳院長密察：日本這四個博物館是 1 法人 4 館所，所以它是一個國立博物館法人所發行的博物館卡，其實外國也有很多這種，譬如英國文化資產卡就是全國可以用。

范委員雲：的確，英國、荷蘭都有類似的博物館卡，臺灣為什麼沒有辦法有這種這麼好的優惠？特

別是針對學生的部分，你看日本只要 1 年 265 元就可以無限次免費參觀國立博物館，這樣子對您剛剛講的分流，對本國人來講的話，其實幫助也很大。這部分我想問院長，你們有沒有研究過這個卡為什麼可以永續經營？

吳院長密察：一方面是所有做這些卡的都是截長補短，如剛才我們說的，用國際卡來補國內卡，其實國內卡對故宮來說是虧損的，我們平常的入館費是 150 元，但是發行博物館卡時，故宮只能夠拿到 54 元，所以我們就是用國際卡來……

范委員雲：院長，我先打斷你，因為時間有限，我相信你如果去研究的話，日本的那個卡是不是虧損會是一個好問題，如果虧損，它為什麼要繼續辦？一定有它後續的效益嘛！等到年輕人或是等到其他的，或者是說，到底博物館是要盈利，還是這個部分就是應該讓它成效更好？因此我想問院長，如果再次發行愛臺灣博物館卡，我想針對國內部分，因為你剛剛講虧損，院長覺得應該誰主導比較好，是故宮還是文化部？

吳院長密察：上次我們做的時候，是故宮找其他的館舍合作，如果要再次發行，我覺得應該由故宮跟文化部直接談，洽談其隸屬國立館之間要怎麼樣合作，應該會跟文化部談。

范委員雲：針對您剛剛的答案，是否可以給我辦公室一份簡單的評估報告？因為我覺得，像日本，或是您剛剛講的荷蘭、英國，這些都很好，可是臺灣似乎沒有這樣的整合，如果故宮完全承擔虧損也不對嘛！它是一個整體的文化政策。

最後，還是回到另外一個主題，故宮如何吸引國際觀光客？您剛剛講要推動國際卡，也講只是在評估，可是您的專題報告中有提到觀光套票，我們辦公室看了之後，覺得你們的觀光套票用意是很好，譬如結合 101、美麗華等等，可是觀光客有非常多種，其他國家都有針對藝文的觀光客，有博物館加美術館的藝文套票，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考慮增加這方面的選項呢？

吳院長密察：我們可以考慮把大臺北地區的表演館所一併納入考慮。

范委員雲：因為既有的，就是會去 101 的，再來故宮的，他應該打聽一下就知道了，對不對？所以你其實應該開創的是像其他國家有針對藝文群體能夠有不同的套票，請院長可以評估，讓我們在國境開放的時候，故宮可以吸引更多不同的觀光客，能夠走到故宮，也走到其他的場館，好嗎？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立刻跟文化部來洽談如何合作。

范委員雲：好，謝謝院長。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32 分）院長早安。院長，請教一下，故宮南北院在今年暑假時的參訪人次，大概比去年同期增加了高達 45 萬人次，這樣的成績看起來是止跌回升，不曉得院長你們對於這樣的成績滿意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因為去年暑假不是有封了兩個月……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院長，你只要簡單的回答我，因為今天時間非常少，請問你滿意這樣的成績嗎

？

吳院長密察：我覺得回升是好事，我們也希望今年的第四季，這種回升的情況可以持續。

萬委員美玲：這樣的回升數字，算是從疫情之後比較大幅一點的回升，你認為是同仁大家的努力，還是防疫政策有奏效？你覺得主要原因是什麼？

吳院長密察：我想這是兩方面，一方面同仁們的努力當然不能否認，另外，其實國人對於疫情不像以前那樣的恐慌，我想這也有關係。

萬委員美玲：另外，指揮中心的政策是從 10 月 13 日開始要開放邊境，當時說要開放邊境，本席第一個想到的就覺得故宮應該是最開心的，因為當時每一次院長都提到你們主要很多的客源，甚至很多的收入來源，其實是國外的觀光客。還剩下 10 天我們就要開放了，最主要的國外旅客的客源就要回來了，第一個，不曉得故宮做了什麼樣的準備？這樣子的開放之後，對於參訪人次、對於門票收入、對於商品販賣等等，是不是就可以回到疫情爆發前的水準？大概要多久的時間？是在今年會有明顯的回升，還是在明年有這樣的一個計畫？請院長簡單答復一下。

吳院長密察：我們當然很期待邊境開放，尤其是北院，南院的影響不會那麼大，但北院的影響一定很大。但是我們也要看第一波進來的是以觀光客為主，還是以商務客為主，如果是商務客為主的話，對我們的影響就不是那麼大，但是如果是觀光客的話，對我們當然是很大的助益，也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馬上召集同仁，第一波就是針對這些觀光業者如何合作，以便迎接觀光客。

萬委員美玲：那到底是如何合作呢？

吳院長密察：第一件事情是，我們看到來臺灣的觀光客以日本的觀光客來參觀故宮的人數最多，而且……

萬委員美玲：院長，這樣聽起來顯然是有計畫的，請你會後把相關計畫送到本席辦公室來，好不好？這是第一點。

吳院長密察：好。

萬委員美玲：第二個部分，如果我們確定都開放了，不管是商務客或觀光客的旅客都開放了，您有信心在明年度可以回到疫情爆發前的水準，是嗎？

吳院長密察：不敢說是達到疫情爆發前的水準，但是一定會比今年跟去年好很多，這個還要看我們的外國觀光客是從哪裡來的觀光客，我們很重要的觀光客來源，一個是中國大陸，一個是香港，一個是日本，一個是韓國，這些國家的觀光客在大家都在做邊境開放的時候，他們的流向是很重要的。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院長，我想我們的邊境開放這件事情是符合現在世界對疫情的作法，當然在邊境開放的政策當中您也要加入您所希望的，以及您覺得在未來的計畫當中到底我們的疫情政策要怎麼走，我想您的意見也要把它參酌進去。

吳院長密察：是的。

萬委員美玲：另外，我們剛剛有講到，既然我們增加了 45 萬人次，可是我們看到在這次疫情的前

後，北院的文創商品銷售額都比南院以及網路商城要來得高很多，甚至於在疫情期間，我們看到在數字上的顯示是南院的參訪人次其實是比北院多的，一直都是這樣，可是為什麼商品銷售額卻沒有辦法拉起來？是南院跟北院的商品不同，還是銷售策略不同，還是有什麼問題？請院長回答。

吳院長密察：其實我們的商品是一樣的，但是從以前來看，第一個是來故宮的外國觀光客買文創商品的比例很高，本國人相對較低……

萬委員美玲：院長，不好意思，這裡本席要打斷您一下，在疫情期間，其實您剛剛也說了，北院也沒有外國觀光客啊，以參訪人次來看還是南院較多，但是商品銷售額的部分南院還是比較低，為什麼？

吳院長密察：所以我們靠的是本國的訪客，本國的訪客又以臺北的訪客比較會出手買文創商品，所以南院相對的業績就會比較少。

萬委員美玲：院長，問題你抓出來了，我們就要針對問題點，這不是今年或是疫情剛剛開始才有的現象，一直有這樣的問題，本席不希望看到南院的參訪人次是多的，但如果它是一種虛胖，也就是說看起來人次很多，可是入院去參訪的人次其實是低的，因此門票收入就會低。第二個，如果他們都是在外面的親子遊戲區玩，沒有進來，不管是門票或是商品銷售額自然都會低嘛！我希望你們不要只有呈現一個虛胖的數字，也希望會後院長可以提供我們一份到底要怎麼樣讓親子遊戲區的人可以入內去參觀，因為這不是第一年了，所以我們希望數字上不是虛胖。

吳院長密察：是的。

萬委員美玲：院長，人次、門票收入跟商品收入的部分，請你們再加油，同仁大家都很辛苦。

吳院長密察：好。

萬委員美玲：第二個部分，我們看到今年的國慶煙火即將要在故宮南院邊來燃放，院長，請就您個人的專業以及您身為故宮最高管理人員的院長身分來回答，你認為這件事應該是要配合，還是以專業角度來判斷，我們應該怎麼做才對故宮文物的典藏是最好的？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這一次其實不是在南院燃放煙火，而是在南院的西南側那邊燃放煙火，但是從南院園區來看煙火的角度是最好的，所以就讓大家以為我們故宮南院在燃放煙火。不是的，是在我們園區的西南邊。

萬委員美玲：院長，當然不會有在故宮南院燃放煙火這件事嘛，難不成要在院裡面燃放，不會的，它一定會有個距離，但現在我們對於這個距離是擔憂的。您剛剛有提到它的位置，而我們也講了是在南院邊，第一個，到底距離故宮南院多遠？第二個，你們有沒有考量過，如果有一點點星星之火，有一點點火星，經過風吹以後，有沒有可能會落在南院裡面？本席知道，院長應該也曉得，其實在 4 年前，也就是 2018 年的時候，臺灣燈會那時候也在嘉義舉行，煙火燃放沒有多久後就傳出南院方向出現了大火，所以本席是非常擔心的，不曉得院長覺得你們是否已經做好相關的防護工作了，一點都沒有風險，是百分之一百的安全，是嗎？

吳院長密察：這一次是在我們的西南邊燃放煙火，而且嘉南地區的冬季是吹北風，如果有風的話是往南邊走，所以不會跟南院的博物館有關連。

萬委員美玲：好，也就是說您認為現在燃放煙火的地方是完全不會影響到故宮南院典藏文物的任何安全嘛！

吳院長密察：不會。

萬委員美玲：但是本席認為沒有那個百分之一百的，所以你們是不是還是要提出一套關於故宮南院在燃放煙火的過程當中有沒有一些防護或一些相關作業？

吳院長密察：有的，我們特別注意安全的問題，不只是我們文物的安全問題，還包括來看煙火的旅客的安全問題。

萬委員美玲：好。主席，請再給我 1 分鐘好不好？因為院長說話的速度也慢一點點，本席還有一題非常重要。

院長，捷克參議院「教育、科學、文化、人權暨請願委員會」主席德拉霍斯訪臺，因為我是中華民國與捷克國會友好聯誼會的會長，之前我去捷克時，當時他就有表達過要來拜訪您，我們也從中牽線。我知道您跟他有一次很愉快的會晤了，比較不好意思，本席因為腳傷，那一天沒有辦法陪同，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故宮跟捷克博物館締結姐妹館之後，我們有預計要在 2024 年到捷克去展出，我想請教院長，這是真的嗎？我們整個規劃的情形是如何？

吳院長密察：我們雙方有非常深入的對話，我們很樂意去展出，但是我們跟他說希望兩邊共同努力做一件事情，就是司法免扣押，對於我們文物的司法免扣押這件事情一定要做起來，這樣我們的文物才有可能出去。他也瞭解這個部分，但是因為各國的法體制不一樣，所以他們回去瞭解他們的法體制之後，把可以保證我們文物可以安全回來的司法免扣押的法制作業做好之後，我們就可以出去展出，而且我們雙邊都已經指定了聯繫窗口，所以這件事情我們其實是很積極在進行當中。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這是非常棒的喔，希望院長可以來促成這樣的事情，在執行過程當中的每一個環節，我們都需要注意好。謝謝。

吳院長密察：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43 分）院長好。今天召委除了安排業務報告之外，還安排了「國境開放後故宮博物院應如何延攬國外觀光客」的專題報告，但是整個報告看下來，你們這個報告目錄給人的感覺是故宮變成旅遊的一個附帶品耶，就像是個附帶品耶，至於你在裡面要怎麼樣來延攬觀光客，我完全沒有看到你們是以故宮的內容物或是展覽來當作吸引國外觀光客的內容，你的報告裡講的是 101 觀景臺跟故宮綁在一起，像這種就讓人覺得故宮變成了一個旅遊的附帶品。院長，你自己有沒有看過這整個內容？我是覺得你都在講要怎麼樣來行銷故宮的文創商品，但是裡面完全沒有提到因應開放會有怎樣的展覽去吸引國外的觀光客，讓他們願意進到故宮來看展，故宮最吸引人的地方應該是內容啊！應該是以故宮為主體嘛，怎麼會讓故宮變成附屬品了呢？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每年的 10 月，也就是第四季，都會推出重磅的展覽，

這些展覽都不會是臨時起意的，所以第一個，我們在今年 10 月、第四季本來就有重磅的展覽，現在正在趕工當中……

林委員奕華：是，我知道，你也來跟我們講過，問題是你有宣傳嗎？你對國外是怎麼宣傳的？

吳院長密察：有關明年的展覽，我們會在今年年底就公告檔期跟展題的名稱，以便讓大家規劃旅遊的時間。

林委員奕華：我請問一下，對於內容的部分及展覽的部分，請問你對國外觀光客做了什麼宣傳？我都看不到啊！你們提出的都是套票或是怎麼樣來行銷文創商品！

吳院長密察：我們現在對於展覽是以官網跟社群媒體來做宣傳，而且是有英語、日語……

林委員奕華：這樣真的不夠啦！因為時間的關係，院長，我看完這個報告後覺得很失望，對於你們這份專案報告的內容，我覺得是不及格的，因為你沒有一個故宮主體的規劃，故宮是世界級的博物館耶，你應該要以內容來讓國外觀光客願意進來啊！應該以故宮的展覽去對國外做宣傳，所以在這個部分，我要求你們除了今天提出的這份報告之外，請再提供一個對於國外觀光客是怎麼以故宮本身跟故宮展覽為主的報告，告訴我們你要如何來做宣傳，你可以補充這個報告給我嗎？

吳院長密察：我們可以補充，包括……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很重要！

吳院長密察：包括明年的展覽。

林委員奕華：好，OK，那就請在一個月內補報告給我們，因為這個月就已經是國境開放一個很重要的階段了。

再來，我們希望的是觀光客數、入園人數能夠成長，我們先看一下有關南院、北院的入園人數或是人次的部分。對於北院，我感到比較好奇的是，院長，為什麼北院的參觀人數在 7 月跟 8 月差不了多少人，但是門票收入卻差這麼多，原因是什麼？7 月的入園人數也很多啊，但是門票收入只有 257 萬餘元，8 月的入園人數比 7 月多不到 1,000 人，但是卻有八百多萬元的門票收入，這中間的原因是什麼？

吳院長密察：我想因為這個是在暑假期間，暑假期間我們推出了以學生、兒童為主的展覽，學生、兒童……

林委員奕華：都是免費？

吳院長密察：都是免費。

林委員奕華：但是有入園，他們有入內到院裡面看展覽。

吳院長密察：對，因為他們就是用正館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原因是因為學生進去免收費？

吳院長密察：對。

林委員奕華：那我們再看南院的部分，故宮南院的人數其實都比北院多，但是你看南院 8 月的門票收入，少這麼多耶！跟北院比起來，大概就是一半多一點而已。我能不能先問一下北院入園的部分，到底你們現在給我們的是人數還是人次？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這是人次，但是南院……

林委員奕華：我們不是都已經做過決議了嗎？希望是人數嘛，你不要用人次來含混啊！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其實這 4 年來，南院的購票率呈倍數成長，所以其實南院部分，我們從當初的入園、入館，然後購票這件事情，其實是反映在實質的數字上。

林委員奕華：你們認為有增加，但我剛剛再次提到的是，我們已經有說過，提供給立法委員的必須是人數，你不能用人次啊，說白一點，一天去上二次廁所是不是都算啊？這沒有意義啦！不要這樣去打腫臉充胖子，我覺得該先去瞭解的是它有怎麼樣的人數，才有辦法去做一個好的發展嘛，實際上瞭解狀況後才能去做好的發展，所以以後可以同意嗎？給我們的數字要給人數，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可以，我們的數據都是……

林委員奕華：再來，這個部分我們希望看到的是人數。另外，因為觀光客要進來了，我們給你們一個目標，每個月起碼增加 1 萬人來參觀，好不好？我覺得這個應該很簡單啦！

吳院長密察：這要看我們第四季的情況，我們是希望今年第四季可以有大幅度的成長。

林委員奕華：大幅成長是多大幅？

吳院長密察：截至第三季為止，我們的北院是 35 萬人，我們希望今年可以達到 50 萬人。

林委員奕華：這個說實在的，如果國門開了，50 萬人的這個目標其實也不高啦，跟你們以前比起來差很多。

吳院長密察：所以這個就要看第四季進來的外國客人是哪一種性質的客人。

林委員奕華：好，這個部分就希望你們儘量去衝，這也是我為什麼會說內容很重要的原因，其實就是這樣。

最後，我也是要關心 10 月國慶的部分，我看到一樣的問題，故宮的宣傳是南院從早玩到晚，國慶再看雷雕水舞煙火秀，我看到你們的宣傳是無人機、看水舞、賞煙火，那展覽呢？展覽在哪裡？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我們為了這件事情……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現在故宮很奇怪耶！

吳院長密察：沒有，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奕華：故宮現在都不務正業耶！

吳院長密察：因為 10 月嘉義有煙火，所以我們的展覽其實在 9 月底就已經推出來了。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沒有看到你在強調你的展覽內容是什麼啊！

吳院長密察：這個我們已經在社群……

林委員奕華：你起碼要說出，從早玩到晚，但早上要進去看什麼東西嘛！

吳院長密察：我們已經在社群媒體推播了好幾趟，譬如說，我們把王羲之的平安帖都放上來了，大家看到平安二個字……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要有配套，內容要宣傳啊！

吳院長密察：大家現在在無人機上看到的平安二個字就是王羲之的平安帖。

林委員奕華：是，但是我們看到的宣傳都是去看無人機、看水舞、賞煙火，新聞都是這些啊！

還有一個，你總共花多少錢？為了這次燃放煙火，你總共編了多少預算？

吳院長密察：這一次為了煙火的事情，我們增加了 94 萬元，這 94 萬元……

林委員奕華：94 萬多元嘛，要辦理地坪整平、北側觀賞區及停車空間等民眾活動區的新增臨時照明。

吳院長密察：最重要的是安全問題，因為是在晚上，所以我們必須把暫時性的晚間照明予以加強，另外就是到時候一定會有停車空間的問題，會有更多的車要停放進來……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院長，我的意思是說，當然我們支持故宮一起來慶祝中華民國國慶，問題是花這 94 萬元讓大家看煙火比較方便，但為什麼要用故宮的錢呢？這些不是為了看煙火嗎？為什麼不是由籌委會、慶籌會或嘉義縣政府負責，怎麼會是故宮為了大家看煙火方便，所以要去整理草坪……

吳院長密察：因為到時候會有很多人進入我們的園區。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有關這些草坪，等到時候看完煙火之後如果又變不好了，你要再整平一次嗎？

吳院長密察：這是因為它是在那邊……

林委員奕華：還有你們的停車空間等等，我預期 10 月時，你們南院的人數一定是大幅成長，人次大幅成長，因為進去停車算一次，進去開車離開又算一次，所以 10 月一定會有非常非常多的人進到故宮南院，但我在乎的是有多少人是真正進來看展，麻煩這個部分一定要做好配套。

吳院長密察：好。

林委員奕華：另外一個我覺得不太滿意的是錢全部由故宮自己出啦！

吳院長密察：不是全部由我們自己出，像我們剛才說的，在我們園區看展是很好的角度，那一些看展的設備……

林委員奕華：你剛剛說在故宮看煙火的角度最好啊！整理這個草坪還要用故宮的錢喔！

吳院長密察：這些設備都是慶籌會跟嘉義縣政府出的，我們出的就是剛才說的這些為了安全而必須加上一些夜間照明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當然啦，我知道你們都是配合，可是對於這個部分，第一個，我在乎的還是主體性，但你的宣傳或報告內容看不到你的主體性。第二個，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知道安全很重要，但是有些部分該是慶籌會出錢、該是嘉義縣政府出錢的，我當然希望故宮都能夠省一點錢，多做一點其他更有意義的宣傳或是安排。謝謝。

吳院長密察：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9 時 55 分）院長您好，相信您知道我非常關心文化平權的問題，可以看到對於文化平權，文化部的資料是這樣說的「文化生活是人民的基本權利，……，不會因為身分、年齡、性別、地域、族群、身心障礙等原因產生落差」。其實故宮的文化平權過去比較被詬病的是在兒童的部分，當然在我們的質詢和要求之下其實是有進步的，這部分我也要給予肯定。

同時我們也看到在 2019 年的時候，故宮有跟誠正中學合作，將清明上河圖的國寶文物推廣給收容人，並且帶動書法和繪圖的活動，作為感化教育的藝術教材。我覺得這當然是件非常好的事，我們也給予肯定，但我想請教的是，從 2019 年到現在，這樣的活動和合作是否有持續下去，總共辦了多少場類似的活動？又或者是除了誠正中學之外，有沒有其他的團體或機構也在協助這個部分？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我請我們的同仁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行銷業務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孝德：今年因為處於疫情期間我們進不去，但我們把之前所做的展覽和教育予以業務化，現在在進行評估，也請了法務部矯正署把我們和誠正中學的合作方案推展到其他矯正機關，比如說是到明陽中學，它也是一個矯正機構……

王委員婉諭：首先請回答一下，你們和誠正中學的合作是怎麼進行的、辦了多少次以及頻率如何？

徐處長孝德：我們是跟這些學生一起辦了「苦厄人生」的展覽。

王委員婉諭：是一次嗎？是不是 2019 年的時候辦過一次？

徐處長孝德：這些同學於是就開始發展 RAP 合唱團，我們甚至幫他們拍了一段影片，還送出去參展。這個展覽後續的迴響還滿大的，法務部當時也請了一些其他的矯正機關來參觀，我們是希望能把類似的案子推廣到其他的矯正機關。

王委員婉諭：是，我們從過去的研究期刊也看到，博物館與矯正機構合作不但可以修正民眾對收容人的刻板印象，也可以降低他們復歸社會的困難，同時還能減少觸發更生人再犯的社會因子，再加上我們也很希望能推動文化平權，但是就你們剛剛的回應看來，當初是只辦了一次性的規劃而已，未來應該要繼續深化才是，包括繼續和檢察機關或矯正機關討論，但到目前好像都還沒有看到下一步的進展。然後因為疫情的關係，2019 年辦過之後 2020 年到現在可能也沒再繼續處理、繼續辦理相關的合作。其實疫情已經接近了後疫情時代，有關繼續推動合作的可能性，在此想請教你們對於未來規劃什麼時候會比較明確？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如果疫情情況允許，且各機關和學校也都願意讓我們進學校和機關辦理的話，我們就會去辦了。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已經談妥哪些機關可以辦了嗎？應該是這樣的，你們要先規劃，如果疫情還是沒有如我們預期發生減緩，這些其實要往後延期，而不是等待疫情結束之後才來討論。

徐處長孝德：跟委員報告，我有請同仁主動問了全國北、中、南、東各個矯正機關，大部分的回覆都是他們在疫情期間不讓外人進去，但我們也有主動積極……

王委員婉諭：有沒有回應疫情結束之後會願意一起辦的？

徐處長孝德：待疫情結束之後，他們是願意的，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在準備之前的教案，俟疫情結束之後就會推展到其他機關，我們希望能把這些資源推廣到全國各個矯正機關。

王委員婉諭：是，我們也非常支持這樣的方向，但像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在兩個月內告訴我們，大概有什麼比較具體、未來可能會合作的機關、團體以及形成的模式及活動的內容等？我想你們應

該先做好準備，一旦疫情真能如預期般地減緩就能開始推動，這才是我們所樂見的，而不是大家有意願但卻不知道未來要怎麼做，時間的延宕其實是很可惜的。

徐處長孝德：是。

王委員婉諭：好，那就麻煩再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

另外要請教的是，故宮在 9 月 5 日宣布電子報停刊，我們知道電子報過去有非常多內容，包括展覽的介紹、相關的宣傳及活動、展覽的內容資訊等部分。電子報停刊之後會由 IG、LINE 或臉書等平臺更新資訊，又或者是展覽的推動，所以想請教一下，以現在的狀況來看，用 LINE 來取代原來電子報的效益是否有發生？目前 LINE 的使用者大概有多少人？你們未來要如何推播，好讓大家知道電子報停刊之後平臺就轉向了 LINE 或 IG？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當初電子報出來的時候，相信每一種傳播媒介都是這樣，一開始的時候大家都歡迎，但久了之後就成了例行化，大家甚至就把它當成垃圾信件處理。

王委員婉諭：知道你們目前的 LINE 有多少人訂閱或追蹤嗎？

吳院長密察：我們一直在評估，以傳統電子報送出去之後，收到且會將它打開來看的人到底有多少，其實比例相當地低，也因此我們認為必須有新的形式來做行銷推廣，以傳播我們的訊息，因此我們才把電子報停刊，改用其他新的傳播媒體。

王委員婉諭：請問目前 LINE 的使用人數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資訊室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中禹：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用 LINE，而是要把電子報轉型為 EDM。目前評估 EDM 會不定期地發送，會等相關電子報停刊以後，回傳 EDM 的訂閱意願。

王委員婉諭：所以目前的狀況是如何？因為已經停刊了呀！

陳專門委員中禹：9 月 15 日停刊，但是到 9 月底回傳的相關數目我們還在整理。

王委員婉諭：所以目前也還不知道到底有多少？在我想像中，應該會有一個交接過渡期，並不是停刊之後才有這些規劃的，所以原本就應該有一個交接期嘛！但現在聽起來是，要等停刊之後才轉 EDM，但 EDM 現在有多少人使用則不知道。

陳專門委員中禹：EDM 還沒開始發送，因為當時電子報的停刊是一個公告，設有一個月的訂閱期讓民眾回傳相關的數據。

王委員婉諭：瞭解，所以應該要等一個月之後才會知道大概有多少……

陳專門委員中禹：是，我們會再把相關的……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在規劃上要比較嚴謹，如果有一個交接過渡期其實會是一個比較好的做法，不然停刊之後完全斷了這樣的資訊，才再做 EDM 的規劃，我覺得這樣會有一點奇怪，所以我們希望至少能進行比較縝密的規劃，同時也告訴我們 EDM 現在的訂閱情況是如何，我們可以一起努力推動。

陳專門委員中禹：好。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要請教的部分是，之前在疫情期間，來館參觀的人數是銳減的，所以數位化的內容或數位轉型就非常重要。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到在這次的業務報告中提到，112 年的工作重點

之一就是要建構智慧博物館，其實我特別想談談有關充實數位內容的部分。

過去我們一直要求朝向數位化發展，之前也提到非常多新媒體平臺的應用，譬如 Facebook、Instagram、Podcast 和 YouTube。像從你們的臉書上還能看到不錯的成績，但其他幾個就相對比較少，尤其是可以看到影片在 YouTube 上的播放次數其實非常少，像我這邊所舉的幾個例子，點閱率都非常少，大概只有四、五百次，這其實是很可惜的，因為故宮有非常好的文物以及展覽的內容。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做到數位轉型，把它推播出去，其實就會影響到故宮的知名度以及大家願意親近故宮的可能性。

我覺得這個部分非常重要，同時也可以看到院長曾經表示，外國遊客在故宮門票的收入上占了大部分，所以應該也是因為這樣 YouTube 上才拍了非常多支具英文標題的影片，其內容亦有英文字幕，對此我覺得這是好的，因為我們的目的是希望藉由數位化加強服務外國遊客。但在觀看次數非常少的情況下，想請教你們後續會做怎樣的協助，以及怎樣的轉型？

吳院長密察：沒錯，雖然大家會使用 YouTube，但因其影片量已經夠大了，大到相當於讓故宮進入一個大海裡，所以影片被找到的機會就相對低了。像現在的 Podcast 因為才剛開始做，所以會有一段新鮮期，就如同方才我說的，最近所有新的傳播都有新鮮期的問題，還在新鮮期的時候，點閱量會往上衝，但漸漸地就會例行化，這也就是我們為什麼要不斷地推陳出新的原因。所以現在看起來像 Facebook、Instagram 或 Podcast 反而會比 YouTube 的點擊率還要來得多很多。

王委員婉諭：剛剛提到 YouTube 裡面有一些英文標題和英文字幕是希望更進一步地來觸及國外旅客，但同時你們在報告中也不只以一頁呈現，像是希望能夠與僑委會合作，精選 30 部影片在官網上架，又或是未來會加強推播本院社群媒體的國際帳號等。但是以最多外國人使用的 Twitter 來說，我們看到它的追蹤數大約也才接近 300 而已，其實使用量是非常、非常少的，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的影片觸及不了他們以及沒辦法推播出去。所以我們想知道的是你們未來要如何做調整，而不是只有告訴我們「它很困難、它很難觸及得到，我們會努力」而已。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努力地去數位的推播，至於如何做，跟委員報告，我不是專家，我也必須聽取我們同仁甚至傳播專家們的意見，我們會努力地徵詢這些意見。其實就我這樣年紀的人來說，基本上我還是用舊的方式在 access 這些資訊。

王委員婉諭：院長，這就是我們有點擔心的部分，因為疫情期間大家就一直在說要數位轉型，而疫情從 2 年前到現在已經接近尾聲，但是看起來我們整體的轉型還是有點緩步，還有很大空間可以來進步。我們也的確知道這是另外一種專業，所以才請教你們，對於這部分，你們要如何具體地來討論及規劃？然而至今聽起來仍然都是「我們會努力」，但是就像剛剛提到的，兩年多來的努力看起來現在效果並不好，我覺得這部分故宮真的應該要大幅地加快腳步並且加把勁來做處理，不然即使有很好的內容、很好的展覽、很好的文物，但是我們卻沒有辦法擴及出去，這是件非常可惜的事情。

吳院長密察：會的，我們會努力。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院長。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7 分）院長好。今天大家都很關心疫後臺灣的觀光人數、國際人潮，希望故宮這幾年受疫情影響以致人數大減的狀況能夠有所改善。其實在疫前即 108 年時，故宮南院、北院的參觀人數相加起來曾經來到最高點——542 萬人；而今年截至 8 月底，北院大概三十一萬多人，南院看起來影響比較沒那麼大，可能跟對象和定位也有關係。

剛才院長提到你有召集院內來討論要怎麼做好準備，但是就我們看來可能會有一些挑戰，我不知道你們思考了沒有？第一個，從結構來看，故宮北院會不會因為解封而鹹魚翻身？從旅客的結構來看，北院的外籍旅客占八成，其中第一名是中國陸客，第二名是日本客，第三名才是韓國客，可是 10 月第一步解封還沒有包括中港澳，還要看陸委會的政策、配套以及他們國家本身的防疫措施。雖然中港澳的人數就超過四成，但是你們第一波的目標對象應該是放在日本、韓國，甚至東南亞。其實不要小看東南亞，他們成長得很快，在疫前就有慢慢在成長，在疫前（108 年）就到了 25 萬，其中八成都是自由行。

現在問題就來了，如果我們第一波的策略是這樣子，會遇到什麼問題呢？我們要迎接國際的解封，故宮作足準備了嗎？在造訪北院的外籍旅客當中，目前第一波看起來中國要來臺灣的機會不大，對於日本、韓國、東南亞、歐美，我們作足準備了嗎？從散客的比例來看，如果散客要來臺灣，他們會自己上網看他們要去哪邊，相信故宮一定是他們很重要的對象。日本有五成是自由行、散客，韓國也有三成七，東南亞是八成三，但你們官網中的語言卻只有英文和日語，並沒有韓語或其他東南亞語言。換句話說，我們設的門檻是要懂英文的自由行客才有可能來瞭解故宮這一站，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做準備？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我們會趕快把韓文加上去。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東西就是你們在策略性、步驟性上應該要做的挑戰，然後第二部分才去談到中客，中客以後當然會跟著整個政治情勢，中港澳可能還跟這個有關。可是你知道嗎？香港的故宮 7 月份開幕了，他們籌備 7 年，後來開始動工、規劃，籌備 7 年後在今年夏天完成。當然香港故宮的典藏只有 914 件，跟我們的 60 萬件相比條件差很多，可是他們的門票、營業時間都比我們更有彈性。第二個問題是，即使我們將來情勢上能夠互相開放，中客會不會因為香港故宮是新的而且比較近而選擇它？因為來北故宮參觀的很多都是國際遊客，中港澳會不會因為這樣而減低了他們來北故宮參觀的意願，或在短期間造成影響，甚至是長期的影響，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吳院長密察：短期之內一定會有影響，因為香港故宮剛開館，剛開館一定會有熱潮，至少要等 3 年後才知道它到底……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的競爭策略是什麼？當然從這個表格來看，我們有我們的優勢，也有我們的劣勢，我們怎麼樣去調整和吸引，我覺得這很重要，畢竟香港就在中國旁邊而已，他們去那裡方便。當然北京也有故宮，可是來到臺灣和去到香港看故宮又不太一樣，我們的策展內容和典藏都比較豐富，這方面你們有沒有想像？以前中港澳的旅客占四成五，你們到底有沒有去想過這

個問題？

吳院長密察：我們想過這個問題，其實香港跟我們基本上不是正面的一種競爭關係……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未來 3 年還是要觀察。

吳院長密察：因為基本上第一，香港人跟從中國去香港看的跟來我們這邊的其實不完全正面對沖。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你們還是要做好準備，因為這個時候北院也在做新故宮計畫，其實本席之前也一直關心，新故宮計畫不斷地因工程發包、招標、疫情、臺北市政府的因素等等被延宕，原來是 107 年到 112 年的計畫，現在已經延到 115 年。你們給本席的資料中也談到，你們現在採取半半施工，如果新展區要完成建置並開放，就要關閉舊展區。圖書文獻大樓整建是一個關鍵，聽說流標 5 次，最近才決標，本來預期是在 112 年即明年 7 月要啟用，如果到 11 月才動工，這樣 112 年 7 月啟用的計畫是不是又要延宕？要延多久？

吳院長密察：現在從時程來排，一定會延後，因為它必須做好可以展覽的時候，我們……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計畫大概會延多久？

吳院長密察：現在來算至少會延一年，但是還好最近第二行政大樓已經發包了。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我現在要提醒的是，一方面人數大家都很重視，除了你們的策略外，其實也有人說，故宮擠了那麼多觀光客，跟菜市場一樣，有時候也不是真的要去參觀。108 年疫前達到高潮的時候有快 400 萬人，院長認為合理的人數大概是多少？

吳院長密察：如果開放以後，我們也不希望發生像以前那樣人擠人的情況，我覺得 200 萬人差不多已經是上限了。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你們的目標如果是這樣的話，包括日本、韓國、東南亞，甚至歐洲，歐洲是一個非常重視文化的國家，這 2、3 年來因為疫情讓臺灣與歐盟的關係特別緊密，所以本席也去訪問過，他們對臺灣也充滿支持、好奇以及希望來訪，我覺得這一部分你們要加強。

最後，我要問的是，大家都提到南院的部分，我們看到南院的參觀人次雖然有增加，但是真的進展廳參觀的人不到四成，大概三成八。其實博物館很重要的功能是教育功能，以這一次在那邊施放國慶煙火引起的一些爭議，說這個煙火會不會造成博物館的一些危險性，你們有沒有派員參加國慶籌備會？應該有吧？

吳院長密察：有。

張廖委員萬堅：有關放煙火的安全措施，會不會像外界所講的充滿危險性？

吳院長密察：不會，因為我們與慶籌會都有非常精密的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站在南院的立場，你們是歡迎的，因為能夠增加來南院欣賞國慶煙火的人潮，你們預估會有多少人？

吳院長密察：當天之外，前面這幾天和後面這幾天一定會有上萬人。

張廖委員萬堅：上萬人？

吳院長密察：因為我們前面已經預作準備了，後面也有……

張廖委員萬堅：會增加差不多 1 萬人而已嗎？

吳院長密察：對。

張廖委員萬堅：根據往年，國慶晚會的參觀人數都超過 10 萬人耶！

吳院長密察：我們預估國慶當天進入園區的至少會有 5 萬人。

張廖委員萬堅：進園區的有 5 萬人。

吳院長密察：這些人主要是來看煙火的，但是也因為在這樣的脈絡裡面，其實我們在 9 月底就已經陸續推出展覽，為了國慶煙火，我們已經把重要的展品排出展期展出了。

張廖委員萬堅：10 月有很多特展即將上場？

吳院長密察：對，從 9 月底就開始。

張廖委員萬堅：以前都是 10 萬人，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你們預估會有 5 萬人，但是 5 萬人也不是小數目，你們的防疫措施怎麼做？

吳院長密察：至於防疫措施，我們還是遵照指揮中心的規定，就算開放邊境也一樣，前面還是有指揮中心的規定為基礎。

張廖委員萬堅：5 萬人是很多人，這麼多人湧進來，你們怎麼做規劃？

吳院長密察：如果是在園區的話，我們的規劃是由慶籌會整體去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只有戴口罩，還有什麼？一定是要戴口罩看煙火。

吳院長密察：應該是戴口罩看煙火。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預期會有 5 萬人進到園區，進去的博物館的會有多少人？

吳院長密察：進去博物館……

張廖委員萬堅：預估當天至少會有多少人？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彭處長說明。

彭處長子程：進館參觀人數大概是 6,000 人到 1 萬人，我們現在的預估是這樣子。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都有相關準備，至少讓這次的煙火秀為南院帶來多少收益，或者多少好處，我希望你們應該做評估。今天大家都在談，都在關心疫後故宮南院、北院的經營狀況，怎麼擺脫疫情衝擊，慢慢正常化。我剛才提到會有幾個困難的問題，你們整建工程的進度問題，香港故宮產生之後，占第一人數的中港澳旅客可能短期內不會來臺灣。

既然院長說北院合理的參觀人次是 200 萬人，大概是以前最高峰 388 萬人的六成左右，我希望這個目標在疫後能夠有一些計畫來達成，而不是我們只是用想像的，好不好？謝謝。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廖委員質詢。我們在鄭正鈐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5 分鐘。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代）：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19 分）院長好，您辛苦了！院長，本席今天安排這個專案報告，主要還是很關心關於北院的參觀人數幾乎可以說是慘不忍睹，多位委員也非常關心北院、南院參觀人數的懸殊，加上目前國際已經朝解封的方向前進，未來故宮該怎麼去吸引、去延攬觀光客是很重要的議題。這個部分剛才其實也有委員關心過，我直接請教院長，故宮有沒有辦法自己來提供專屬於故宮文化之旅的套裝行程，包含交通、用餐、住宿、導覽部分，把它規劃成一個專屬於故宮的文化之旅，讓我們的遊客可以深度地探索故宮，故宮不要覺得自己只是隨便停留一個小時

的景點，其實故宮是很值得花一整天好好參觀，你們能不能規劃這樣的行程提供給觀光客呢？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館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把旅行業者找在一起談也好，或個別拜訪也好，我們都有跟他們提到如何打造一個包括故宮、參觀故宮的行程。

陳委員秀寶：院長，不要說包括故宮，剛剛本席強調的是專屬於故宮，其實有很多對文化有興趣，願意好好地細細品味的遊客，他可能也期待有專屬於故宮的套裝行程。所以你們不要畫地自限，不要覺得你們是跟旅行社配合或跟其他單位配合，故宮就只在裡面占一小小部分，你們也可以占絕大部分，甚至是主要部分。專屬於故宮的套裝行程，故宮是不是可以來研議，或是與相關單位配合，提供專屬於故宮的套裝行程呢？

吳院長密察：可以，包括我們可以與高鐵、圓山飯店一起解決他行的問題、住的問題。

陳委員秀寶：你們把交通、用餐、住宿、導覽的部分都圓滿地規劃出來，我相信這樣的旅遊套裝行程也會是深愛文化的旅遊者所喜歡的。

再來，院長在 7 月份到南院時曾說，北院已經看不到南院的車尾燈，因為南院參觀人數的維持水準其實是遠高於北院現在所能維持的人數，您說是因為南院和鄉親站在一起，獲得了鄉親的支持。本席要請教北院有沒有想過和南院一樣，也多多得到北部鄉親的支持，和北部的鄉親靠近，讓他們願意一而再、再而三一直想要來北院參觀呢？

吳院長密察：有的，跟委員報告，截至第三季為止，北院的參觀人數是 35 萬人，南院是 80 萬人，我們希望在第四季能夠因為解封的關係，北院整年可以達到 50 萬人，而南院，我們的目標是希望達到 100 萬人。

陳委員秀寶：108 年北院是 380 萬人，南院是 104 萬人，從 109 年、110 年到現在，其實每一年北院的參觀人數大概都只有南院的一半，雖然北院的參觀人數我們過去都定位為觀光客比較多，但是我剛剛強調了，你們不要自己畫地自限，也許也有很多觀光客想要去南院，北院也可能成為在地民眾很喜歡去的地方，所以我們比較審慎思考這個部分，不要認為北院就是固定怎麼樣的觀光客群，而南院一定是做怎樣的方式，所以它得到當地鄉親的喜愛，我相信北院的在地民眾也是很喜愛的。因此，你們如何加強在地的連結，如何規劃故宮在疫情後可以走出不同的路線，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可以很審慎地去研議。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關於國外展覽的部分，院長在 9 月初有前往法國，考察關於博物館在疫後的經營、管理現況，也拜會了目前有在合作展覽中的博物館；其中，捷克也多次表達希望故宮前往展覽，故宮也跟捷克簽署合作備忘錄。捷克對臺灣一直很友善，也非常地支持我們，對於這樣的支持跟友善程度，以及對臺灣的好奇，相信他們對於臺灣比較鮮明、具特質的展覽品也會感到非常有興趣。所以本席在此想請教，關於捷克參展的部分，故宮現在有沒有規劃可能要展覽哪些文物？你們有沒有設定怎樣的主題或展覽方式？

吳院長密察：我們跟捷克的博物館館長有很深入的對話，而且我們相互之間已經指定了聯絡窗口，並跟他們說想要聯合策展，不是我們單方面的策展，而是聯合策展，但是有一個先決條件，即我們的文物出去可以安全地回來，希望他們在法制上做好準備……

陳委員秀寶：當然對於文物保全的這部分是非常重要、一定要重視的，這一定要在我們合作時就要先講得很明白、很清楚，也要做得很到位，但是本席在此想追問，未來如果捷克的展覽是可以成行的，我們有沒有一個規劃？我們的主題在哪裡？展覽的方式是怎麼樣？我們預計展覽什麼樣的文物來呈現比較鮮明的臺灣特質？

吳院長密察：會的！我們會與捷克方面深入地討論。

陳委員秀寶：院長的意思是目前你們還沒有定案，所以你們對這部分還沒有去規劃？

吳院長密察：是！還沒有。

陳委員秀寶：本席這邊會建議，其實很多的國際友人對於臺灣的友好度也展現在對臺灣歷史及文化的興趣上，所以藉由文物交流是一個很好的國民外交方式，希望到時候如果這個方案能成行，故宮可以好好地規劃來展出這樣的主題，讓外國友人可以更貼近臺灣。

吳院長密察：好，謝謝。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關於線上展覽的問題，我還想要請教院長。在我們邊境管制的規定放寬之後，國外的旅客會陸陸續續地回到故宮來參觀，關於線上展覽的這部分，故宮會不會繼續執行？

吳院長密察：會。

陳委員秀寶：好，既然要繼續執行，線上展覽的內容其實有很多地方需要改進，我想請教院長，你自己有沒有進去過線上展覽的畫面？

吳院長密察：有。

陳委員秀寶：你自己有使用過嗎？

吳院長密察：是！

陳委員秀寶：你覺得這個使用便利、親切嗎？

吳院長密察：其實像我這種年紀的人，對於電腦絕對不會是很上手的。

陳委員秀寶：所以我們的線上展覽不限定任何年齡、階層，它必須要更親切、更友善、更好搜尋我們想要參觀的部分。針對這個系統本席自己在使用上，我會覺得需要改進的部分非常多，像您看到右手邊這個紅色框框，其實你點進去，因為它設定點沒有非常地明顯，我想要去看那裡的文物，如果我沒有在這個框框、這個範圍點得很好的話，它會跳走；左邊有一個「i」的圖示，有這樣的圖示才有文物詳細的介紹，而且還只有中文。

在疫情期間，你們為了吸引民眾可以用線上參觀的方式，就故宮自己所統計的數字來看，一年的參觀人數只有十幾萬，平均停留的時間大概也只是一分半鐘，所以線上展覽完全沒有辦法吸引民眾來看，他們也不會在上面停留，在一次、二次之後，他們也不會再進來。故宮在線上展覽的部分規劃了那麼多、做了那麼多，等於是白做工，因為你們沒有吸引民眾願意一再地進來參觀，對於這部分本席強烈地建議，你們一定要去修正裡面的內容。當然你們一點進去是從大廳走進去，還有迴廊，這部分看起來是很豐富，可是你們把整個場景放進去，導致電腦跑得很慢，有的民眾並沒有耐心去等這樣的畫面轉換，他只想看自己想要看的那個部分，但是你們放了太多的訊息在裡面，對於要參觀的人卻沒有找到他的目標，他其實對空間的部分是不感興趣的，所以這個部分……

吳院長密察：是的，沒錯。這其實也牽涉到我們把很多 3D 的物件放進去時，有其傳輸的問題。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怎麼樣去做分類，讓民眾可以很清楚地馬上找到想要看的部分，對他來講是一個親切地操作，我想這對吸引民眾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本席也建議是不是在線上參觀之後，你們必須讓民眾可以來做意見調查，使用上他們覺得順不順手？他們希望改進的是什麼？如此你們才有數據、才有意見可以回饋，你們才知道哪裡是需要改進的，這也是你們改善的依據，可以把這部分納入嗎？

吳院長密察：這些應該都要有意見回饋的區域，讓大家可以把意見提供給我們。

陳委員秀寶：本席多次質詢故宮的時候，也一直強調語言的部分，希望增加多國的語言，讓外國民眾、外國參觀也者可以藉由線上展覽的方式，讓他們線上參觀我們的文物，日後等他們可以到我們國家來旅遊時，相信故宮也會是他們首要選擇去參觀的一個目標，既然你們繼續要做線上展覽，就把它做到好，這樣可以嗎？

吳院長密察：可以。

陳委員秀寶：以上，謝謝。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0 時 32 分）院長好！非常感謝召委今天安排故宮的業務報告，而且針對「國境開放後故宮博物院應如何延攬國外觀光客」進行專題報告，非常感謝。

這邊想先請教一下院長，從上個會期當中我就提到了很多，因為烏俄戰爭之後，我當時提到 Blue Shield，也就是藍盾的問題。故宮在 7 月份也了一個演習，針對如果有一些戰爭問題發生的時候，要如何維護我們的國寶？

我們看到上面這些照片，第一個，上面的圖是當時從北京故宮要遷移的圖，下面這張圖是今年年中故宮所做的演習，我看到前面穿紅色衣服的，應該就是院長本人。我想問一下，因為後來在 CNN 專訪中提到，故宮會把 9 萬件精品做特別處理，到底是不是有說要移到美國或日本尋求保護？後來故宮有不同的說法，覺得這是不實的訊息，我想利用今天質詢的時間，請院長很正式地跟所有的國人、關心故宮國寶的民眾解釋一下，這是什麼樣的狀態？

主席（陳委員秀寶）：請國立故宮博物館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提供這個機會，讓我可以把這件事情說明一下。那時 CNN 的記者訪問我，他問有關我們文物的安全問題，這是在我們演練之前，我回答會有演練，並會徵詢這些懂得戰爭的專家給予我們意見，然後他問萬一真的發生最緊急狀態的時候，您會怎麼做？我說第一個，我說是靠懂戰爭的這些專家給我們意見，另一個是我們一定會保護我們的文物。他說你們的文物那麼多，現在的戰爭常常是在非常緊急的狀態之下，那你會怎麼做？我說我會根據世界博物館的慣例去認定什麼是我們的 100 件、什麼是我們的 1,000 件、什麼是我們的 1 萬件。他說當然是這樣，再請問在最不得已、必須斷然處置的時候，你會怎麼做？我說我至少會把 9 萬件藝術品確保下來，因為……

鄭委員正鈐：怎麼確保？會有移置的問題嗎？

吳院長密察：不是，我就講到這裡。他說為什麼是 9 萬件？我說因為我們現在有 69 萬件，但是 60 萬件是檔案跟書籍，而我們狹義所說的藝術品是 9 萬件，所以這 9 萬件我們是排在優先順序裡面的。然後他就問我是不是考慮移動它們？我說到現在為止，我沒有考慮移動……

鄭委員正鈐：沒有考慮移動，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我沒有考慮移動，但是他記住了 9 萬件，所以他說故宮院長要確保 9 萬件，這位記者後來就這樣說了。結果後來就在網路上出現一個假訊息，說故宮要把 9 萬件移到美國，甚至於日本，以尋求保護，尤其現在美國的林肯號正前往臺灣，我們應該去攔截林肯號，這是網路上的說法，我們馬上發布說這則內容是假消息，我們絕對沒有這樣的規劃，這件事情就是這樣子。

鄭委員正鈐：謝謝院長，所以你很明確說沒有所謂 9 萬件國寶要移到美國或日本的問題，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絕對沒有。

鄭委員正鈐：完全沒有？

吳院長密察：對。

鄭委員正鈐：您剛剛也特別提到故宮基本上沒有移置的計畫，我特別想問的是，據說前故宮院長馮明珠當時曾跟你聯絡過，也討論過……

吳院長密察：他沒有跟我聯絡過。

鄭委員正鈐：OK，因為他的臉書寫他有跟你聯絡，結果你請他找你們安管處的處長，他的臉書直接這樣寫。

吳院長密察：他沒有跟我聯絡過。

鄭委員正鈐：好，他沒有跟你聯絡過。沒關係！我本來只是想確定你們有一個共識，因為他也覺得故宮的館藏不適合移動，他覺得最安全的地方可能就是故宮現在的地方，你也是這樣認為嗎？

吳院長密察：第一個，文物的移動有很多的狀況，譬如委員現在 show 的照片，上面就是當年離開北京時的文物移動，這樣的移動不是自曝其短嗎？對不對？

鄭委員正鈐：OK。

吳院長密察：所以文物部分，我們說錢不露白……

鄭委員正鈐：院長，我稍微修正一下，前院長馮明珠是說有媒體問你，結果你請媒體去問安管處處長，這沒關係！因為我發現你們有個共同點，你剛剛提到我們基本上沒有移置的計畫，前院長馮明珠也覺得故宮的現址可能是最安全的地方，這部分剛剛讓您特別澄清，我只是想針對這部分釐清一些網路上的傳言。接下來，我想問我們有一個「歷史建築『國立故宮博物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院長知道這個計畫嗎？

吳院長密察：我知道。

鄭委員正鈐：故宮在 9 月 23 日、24 日有一個說明會，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對。

鄭委員正鈐：可是去參加的人有特別反映一件事情，即事前他們沒有任何的資料。我在看故宮網站的時候，也是直到 9 月 27 日才有新的 PPT 檔傳上去，他們覺得去參加說明會是在完全不瞭解的

情況之下，所以沒辦法瞭解真正的狀態，他們都覺得故宮做這個說明會是不是只是在走一個形式和程序？

吳院長密察：我們有說在會後有一段時間，他們可以提書面的意見，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接到 4 份書面意見。

鄭委員正鈐：OK。其實有很多關心故宮的民眾，他們提到幾個主要的爭點，我這邊直接先點出來。第一個，他們說到拆除迎賓大階梯的問題，這牽涉到整個歷史建築物的結構問題；還有三希堂的地板要敲一個八角型的大洞貫穿 4 個樓層；另外一個部分，他們說在前面的廣場還要有一個入口庭，把原本故宮城牆的意象整個掩蓋住，他們覺得這三個是最大的問題，所以希望我能清楚地反映這部分。針對現在故宮所提出來的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他們擔心會對整個故宮的歷史建築造成不可逆的傷害，我這邊就先提出來。因為現在還在蒐集意見的階段，我希望院長能更廣開大門，讓所有關心故宮未來發展的民眾都能真正把他們的意見陳述出來。接下來我要再問整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的預算是 2 億 900 萬元的部分，請教有沒有包含八角中庭的施工以及整個入口庭增建的預算？有沒有包含這些部分？

吳院長密察：這些預算都包含在裡面，其實這些改變都是由建築師及 PCM 依他們的專業進行討論、審查的結果。

鄭委員正鈐：所以您說八角中庭及增建部分都包含在 2 億 900 萬元的預算中，確定是這樣嗎？

吳院長密察：我請我們的同仁說明一下……

鄭委員正鈐：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把一個部分確定下來。在民國 96 年，故宮曾有擴建計畫，迎賓大階梯就是那時候弄起來的，才 15 年我們就要再大規模地更改，而且會更改到歷史建築的結構，所以有很多人都在說，難道故宮每隔幾年就要針對新院長的喜好、美感偏好來做一個大規模的調整嗎？是不是這樣的狀態？我們希望故宮是可長可久的計畫，針對這部分我希望院長之後再給我們一份詳細的報告。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這不是因為換成我這位院長而做的改變，其實新故宮計畫早在前前任就已經決定，我只是必須把這個新故宮計畫執行下去，我所執行的每一步都充分尊重建築師跟 PCM 的專業。

鄭委員正鈐：這次的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所動的部分非常大，上次故宮大動土木也才過 15 年的時間，如果才 15 年我們就要有一個大修，這樣是否適合？請院長之後準備詳細的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報告，我們再來討論一下，好不好？謝謝院長。

吳院長密察：好，謝謝。

主席：請院長再提供鄭委員正鈐所需要的資料。

現在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49 分）院長好，我們今天要討論如何延攬國外觀光客。我看故宮的報告其實都是一些枝節的技術層面，我們應該重新思考，在當今的社會，故宮的觀光價值是什麼？最近我看到有臺北市長候選人接受電臺的訪問，主持人問他如果有國外的觀光客來，你要帶他去參觀臺北的哪些景點？這位臺北市長候選人說要帶他去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還有故宮。結果在網路上被很多網友嘲笑說這些景點太無聊了，都是過氣、過時的景點，主持人還當場給他打了 65 分。當時我覺得怎麼會這樣子呢？我想問一下院長，你覺得故宮的觀光價值只有 65 分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不會。故宮的觀光價值在國際上，早有定評，是 100 分的。

黃委員國書：那為什麼參觀人數這麼少？而且問題是在當今很多年輕人覺得故宮這一個重要的景點，怎麼會跟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擺在一起？怎麼會有這樣的想法？

吳院長密察：其實我想大家可能被另外二個景點帶走了，那二個景點是在紀念政治人物，我們則是保存人類文明遺產的一個跟世界相應的博物館等級的博物館，怎麼會……

黃委員國書：沒錯！說得很好。故宮是全球十大博物館，有最多的華夏文物，都在臺北故宮，我們應該認真來思考臺北故宮的觀光價值到底是什麼。

10 月 13 日國境要解封了，故宮有做好準備了嗎？我們看到明年的預算，明（112）年購票人數你們預估是 56.5 萬人，在這次疫情來之前的那（108）年預估購票人數是 305.5 萬人，這個差距太大了，故宮真的有準備嗎？還是你們準備棄守呢？就算故宮會說，那個時候還不知道 10 月 13 日國境會解封，所以也會跟疫情期間的預估一樣，可是問題是疫情最嚴重的 110 年、111 年，你們預估人數都還有一百三十幾萬、一百五十幾萬，怎麼突然間明年暴跌到 56.5 萬人，如果從預算來看，你們大概就是準備要棄守了，是這樣嗎？

吳院長密察：不是的，我們是看 110 年及 111 年的預估都比實際的高太多了，所以我們其實是實事求是地往下調，是因為這樣的關係。

黃委員國書：你們實事求是，但也太保守了，故宮總是要做一些準備。再來，我看你們明年刪除了很重要的二個計畫，一個是國際青年旅客計畫，一個是新南向行銷及媒宣推廣計畫，當然你會說沒有預估到國境會解封，故宮覺得這二個計畫很難推動，所以就把它刪掉了，我想問一下，現在國境解封了，這二個計畫還要不要繼續推？

吳院長密察：這二個計畫我們會看今年第四季的情況，現在雖然國境解封，但是還有一些不穩定因素，所以要看今年第四季觀光客進來的結構是什麼，然後來看明年要怎麼做。

黃委員國書：故宮其實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院長，要不要看看全球十大博物館，即便是疫情期間，最近巴黎不要說羅浮宮，你看奧塞美術館排隊的人潮，不要說國際遊客，國內遊客層都非常、非常多，全球博物館在這一、二年都已經復甦了，故宮不只原地踏步，而且還準備要棄守，我覺得好可惜。

我們花了很多錢要推動新故宮計畫，林林總總加起來，這個計畫大概要 100 億元。故宮北院擴建計畫當時核定的經費是 39 億元後來修正為 49 億元；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就是在南院

嘛！原本核定的經費 34 億元，後來修正為 48 億元，總共增加了 23.94 億元，你們在新建場館增加了非常多的預算；而在博物館群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就是要想辦法讓故宮可以走出去，讓國外的參觀人潮可以發現故宮典藏的內容，這麼重要的計畫反而減少了 3.2 億元，然後去配合這二個主要場館的工程增加，我們覺得這個太可惜了，即便是增加很多場館，花了好多錢，花了 100 億元建了一個新的場館，可是故宮的觀光價值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被一般民眾肯定，大家還不想來，國外遊客來臺灣也不會要去故宮，你蓋了一個新的場館，花了 100 億元，這個錢不是打水漂了嗎？沒有用啊！很可惜！

故宮當時在推動新故宮計畫時，有沒有 KPI？有，107 年推的時候有 KPI，20 年後參觀人數成長要達 5,140 萬人次，門票收入成長 76 億元，文創收入成長 112 億元，國際及國內參觀消費產值 8,220 億元，當時的 KPI 設定是這樣，預期收益成長的總額是 8,408 億元，在 107 年當時推動時的 KPI 是如此。到了去（110）年的預估，全面雪崩式的下滑，收益成長總額下滑到 53.17 億元，我想提醒院長，我們砸了 100 億元投資新故宮計畫，如果按照去年的預估，收益成長總額只有 53 億元，這不是賠本生意，那是什麼生意呢？而且去年的預估其實狀況還算好的，所以這個數字恐怕還會更慘。新故宮計畫已經上路了，工程也正在進行，雖然有延宕，但是如何保證新故宮計畫在蓋了新的場館後，參觀人數可以持續上漲、可以持續增加，不要讓投資經費浪費掉，這是故宮現在面臨很大很大的挑戰。

再來，故宮第二波的 NFT 只賣出 1 組，這也太可惜了，第一次賣的時候很受歡迎，不是嗎？我也不知道為什麼第二波突然間就不受歡迎了，只賣出一組。其次，故宮除了門票收入，還有一項很重要的收入，叫做文創商品收入，連年下滑，108 年收入還有 5.2 億元，一直到去年只剩下 1.14 億元，今年還沒結束，但是我看狀況也不理想，只有 0.62 億元而已，就是 6,000 萬元。故宮有沒有委託專業服務費？有啊！花了好多錢在做什麼事情呢？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委託經營管理專業服務費用一年預算編列五千七百多萬元，結果文創商品年收入今年只有六千多萬元，等於你們花了錢委託管理經營，砸下了錢的結果，這個收入剛好一樣，太可惜了！

我剛剛提了很多問題，主要告訴院長，其實故宮已經面臨非常嚴峻的挑戰，已經不是砸錢推新故宮計畫就可以解決，故宮面臨的挑戰是現在的觀光價值是什麼？要在當今的臺灣社會找到民眾為什麼要來故宮看展的理由、誘因是什麼？故宮沒有理由不吸引人。再來，所有相關文創商品的收入、其他衍生的產值要做整體思考，當然這也會影響到整體的經營策略。你們這次要延攬國外訪客的這些報告其實談的都是一些枝節問題，根本的問題還沒有很認真來思考，以上給院長建議，院長有沒有要簡單回覆？

吳院長密察：的確這幾年因為國際觀光客減少，連鎖帶給營運績效及收益很大的挑戰，所以對於這次邊境的解封我們有很多期待，但是我們也不能太樂觀，因為國際觀光客重新來時，其結構可能跟以前不完全一樣，但是我們會努力因應，謝謝黃委員的指教。謝謝。

黃委員國書：加油。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院長，剛剛黃國書委員質詢得非常好，但是我們聽不到你有什麼因應的

措施，你只講如果邊境解封你們會有什麼樣的作法，你期待邊境解封，可是期待邊境解封之後呢？你現在是不是應該要有什麼樣的措施出來？我們在你的報告和剛剛的回答當中並沒有看到，回去真的要好好思考、趕快準備。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是。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說一直期待解封，而是解封之前你們能做什麼東西，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好。

高金委員素梅：今年 5 月不曉得院長有沒有看到一則新聞，這是宜蘭農校遺址出土的重大發現，你知道這個新聞嗎？這個遺址跟哪一族有關？

吳院長密察：是，這個應該……

高金委員素梅：你如果不知道沒關係，我可以節省時間，我告訴你。

吳院長密察：跟凱達格蘭一族有關。

高金委員素梅：不是，是跟噶瑪蘭族群有關。你看，院長，我們好像對原住民的事務不太瞭解，希望大家再學習一下。

我們來看一下宜蘭大學，它是日據時期創立的，稱為臺北州立宜蘭農林學校，這所學校在民國 15 年，也就是昭和元年創建學校時，就曾經發現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的文物，不過因為當時的文資保存意識還未萌芽，於是在不重視的情況下，學校繼續建設。民國 35 年臺灣光復，改名為臺灣省立宜蘭農業職業學校，當中也改名過幾次，一直到 92 年正式更名為國立宜蘭大學一直到現在。

我們現在對文資保存非常重視，宜蘭大學是全國唯一一個大學校園列冊遺址，稱為宜蘭農校遺址，而挖掘出來的文物，考究年代距今大概 400 年前後，極可能是口傳認知跟歷史記載的擺厘舊社遺址，院長知道文物的出土，證明了什麼，對原住民族有什麼意義嗎？

吳院長密察：我們做臺灣歷史的人都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要解決，就是文字的時代跟考古時代怎麼連接起來，宜蘭的發掘讓我們把這一個傳統的，以石器時代為主的考古，跟以文字為主的歷史研究的中間地帶給連接起來了，所以宜蘭的這個考古遺址發掘，很重要的就是補了這一個環節。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院長你對歷史還是有一點點的知識跟常識。

文物出土證明了什麼？證明了噶瑪蘭族存在蘭陽平原的事實。1796 年多數的噶瑪蘭族因為遭到漢人的武力欺壓，還有傳染病的爆發，以及 1878 年噶瑪蘭族跟 sakizaya 族聯合抵禦了清朝的入侵，我們稱為加禮宛事件，這也是臺灣原住民族重大的歷史事件之一。我們看到雖然噶瑪蘭族被迫遷移到花東，可是仍然有非常少數的噶瑪蘭族人沒有離開過，世代在蘭陽平原居住，而今天文物出土，再次證明噶瑪蘭族曾經在這裡生活，而且還在這裡生活。宜蘭的噶瑪蘭族人其實在十幾年前跟花東的族人再次連結，他們要努力復振他們的文化，我們說到復振文化不得不提到噶瑪蘭族的工藝文化，你知道噶瑪蘭族的工藝文化最有名的是什麼嗎？

吳院長密察：香蕉布。

高金委員素梅：對，噶瑪蘭族的編織香蕉是非常具有特色的，他們有非常多文物其實被掠奪，或者因為貿易而流落到他國。

我們看一下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裡面展示了非常多噶瑪蘭族的文物，像是香蕉布或女子的族服。我們再看美國的自然史博物館，1930 年代，語言學家淺井惠倫在新城鄉的加禮宛部落採集到噶瑪蘭族的織布半成品，最後這個半成品收藏在哪裡、展示在哪裡？在美國的自然史博物館。不僅僅只是噶瑪蘭族的文物流落他國，很多其他原住民族人的族群文物都在國外，所以我真的希望故宮能夠努力把這些流落他國的原住民族文物借展到故宮博物院展出，好嗎？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努力，其實剛才委員談到的兩個博物館我都去看過，那些文物我都實際親眼看過。

高金委員素梅：我現在問你的是有沒有可能跟這些國外的博物館借展？因為你這邊都說建立普世的博物館，而且你也跟很多地方合作，跟日本合作插花、焚香、掛畫、喝茶這樣的特展，有沒有可能把原住民族的東西……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安大略博物館的常設展有一櫃是臺灣原住民的文物展覽，其實是我們去幫忙的。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啊！既然是這樣，能不能做個交流呢？

吳院長密察：安大略博物館其實想跟我們故宮有合作，但是受限於他們的國家不能出具司法免扣押，所以這件事情就卡在那裡。

高金委員素梅：你講到一個重點了，因為這是原住民族非常重要的文物，進來了之後會扣押，所以現在另外一個重點就是，希望院長努力一下，被掠奪去的、被偷走的原住民族的文物必須要一一歸還回來，要不然我們的祖靈就一直流落在外。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因為他們國家不能提供我們故宮的文物的司法免扣押，所以這件事情就卡住了，我們會努力。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希望聽到的是你要努力，因為不僅僅是加拿大的安大略博物館，日本也有很多，對不對？所以我想既然故宮是清帝國文獻裡的臺灣原住民族「逆寫」活動，你們很顯然都有想要往這個方向進行。

吳院長密察：是。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往這個方向進行，你們只做一些插花、掛畫、喝茶，然後花香畫茶世界，好像很不夠吧！是不是應該努力？而且你們有說什麼是「番」——清帝國文獻裡面臺灣原住民族。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盡我們的努力，像現在我們就跟臺南的臺灣歷史博物館有一個三館聯合的展覽，裡面就有很多原住民的東西。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只告訴我們這個，我剛剛跟你提到的是國外有非常多。我相信您的國際觀比我們還多，更清楚知道還有哪一些文物在哪一個地方。

吳院長密察：國外也有。

高金委員素梅：是不是？

吳院長密察：對，我們會努力。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國外有的話，是不是在我今天質詢結束之後，您再告訴我們到底哪裡還有哪一些原住民的文物，好不好？把它整理起來，讓我們的族人也清楚知道。

吳院長密察：好。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個，希望你能夠努力朝這個方向進行，不要只是在私人的順益博物館看到有關原住民的文物，我們希望我們的文物回來，好嗎？

吳院長密察：好。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9 分）院長好。今天很多委員都在關心，不管是故宮的參觀人數或故宮的收入，當然也有人提到故宮是不是過時了？我剛剛有聽到院長的回答，故宮的價值、故宮的文化資產是絕對不會過時，100% 不會過時。我相信任何一間博物館都不應該是過時，而是我們怎麼去經營這樣的博物館，尤其故宮是一個國際知名的國際級博物館，也是臺灣的一個國寶，這些是看我們怎麼去經營，所以故宮不能不動，我的標題裡面有寫「行走」，我認為故宮是要主動出擊，不管是爭取國外的觀光客。在解封在即的這個時刻，或者是爭取國人重新認識故宮，甚至用更現代化、科技化、智慧化、數位化等各式各樣的方式，都要將故宮好好地呈現出來，因為每個時代的故宮都應該有它的價值與它的風貌，對不對？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對，應該都不一樣。

何委員欣純：甚至在我們的下一代，10 年後、20 年後、30 年後、百年後，故宮永遠存在，而它必須要彰顯出它過去的價值、現在的價值及未來的價值。院長，這是我們的責任，不僅僅是院長，而是全體故宮團隊，甚至是臺灣我們大家的責任，因此我第一個是要與大家建立起這樣子的共識。

接著我們就來探討，現在故宮到底是如何經營？國外的博物館已經開始迎接觀光人潮，所以我們看到國外有很多這樣的狀況。剛剛我有聽到，也有其他委員提到，香港的故宮開張了，它籌備 7 年開張了，剛剛院長有說，我們的故宮跟香港的故宮不一樣，我就要問一下院長，我們的故宮跟香港的故宮，不一樣在哪裡？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我剛剛一開始有破題，我們故宮博物院存在的價值，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面貌、不同的價值、不同的呈現，我們如果要吸引國外觀光客，甚至要留住臺灣國人來故宮看展，就必須要告訴大家，我們跟中國的故宮有什麼不一樣，我們跟香港的故宮有什麼不一樣？

吳院長密察：我們跟香港故宮最大的不一樣，第一，香港的故宮是沒有收藏品的，我們是……

何委員欣純：沒有收藏品，全部是怎麼樣的呈現方式？

吳院長密察：是北京故宮借給它幾件讓它展覽，所以是一波、一波這樣借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認為我們的故宮……

吳院長密察：我們故宮是有我們的收藏品。

何委員欣純：有收藏品，我們的內容、我們展出的價值，以及我們的能量，包括專業的能量，是比

香港故宮好的？

吳院長密察：當然，我們的收藏品從數量上、品質上都遠高於香港的故宮，而我們同仁的專業水平也在他們之上。

何委員欣純：院長，現在故宮不是只有跟其他國際的各大博物館在競爭，在亞洲我們自己也在競爭，光是「故宮」這兩個字，我們就有競爭對手，我們要如何有差異性？行銷策略裡面強調差異性、專業性與我們剛剛一直所講的傳世價值，我們的差異性在哪裡？國境解封之後，今天大家都在討論，我們現在最新的評估應該是會比你預估的多，因為你這個預算是今年 5、6 月時送出來的，那時候你不知道要解封，因此你預估明年的收入會減少近 3 億，這個我可以理解，但是您剛剛回答其他委員的問題，即你也有預估到明年應該會增加，會增加多少，院長？

吳院長密察：即使邊境解封，我們的外國觀光客，從以前來看，占第一位的還是中國大陸。

何委員欣純：對，我現在就要跟你講，中國跟港澳還不能來的情況下，對於日本、韓國、東南亞、歐美，我們的行銷策略，這就要呼應到我剛剛的第一個問題，日本、韓國、東南亞、歐美這些國外旅客，現在也許他們會選擇去香港故宮，你認為呢？

吳院長密察：我想……

何委員欣純：總是有新鮮感嘛！

吳院長密察：我們比香港故宮有很大的優勢，因為觀光客不會只為了看故宮這一個目的，整個臺灣的表現一定會比香港還來的高。

何委員欣純：對啊！院長，這個就是策略問題，以及異業結盟問題，甚至跟其他博物館的串聯問題，是不是？

吳院長密察：是。

何委員欣純：這整個策略裡面，我們針對日本、韓國、歐美、東南亞，你大概講個目前的原則吧！你的行銷策略是什麼？策略性是什麼？

吳院長密察：第一個，我們必須去東北亞、東南亞這些國家，聯合觀光局、觀光單位，與他們舉辦國際旅展，這是第一個。

何委員欣純：我們做了嗎？

吳院長密察：我們參加國際旅展，一直都有參加，這是一個，另外一個就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解封之後，包括今年、明年打算參加？

吳院長密察：對，這是一個。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是？

吳院長密察：另外一個是，我們必須跟國內其他的國立博物館，甚至與私立博物館做聯合行銷，這就是我們原來想做的「愛臺灣博物館卡」，但是當初因為國際觀光客不能來，所以我們一直喊暫停，但是如果解封了，就會重新思考「愛臺灣博物館卡」的啟動。

何委員欣純：類似臺灣博物館 passport 的概念，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就是全臺灣博物館的相互結合。

何委員欣純：可是除了這個之外呢？我認為臺灣有更多的豐富性跟多元性可以吸引國外觀光客，除

了日本、韓國、歐美、東南亞，我們如何善用行銷以及網路媒體？因為我記得前幾天有一個即時新聞，現在網路民調出來，歐美國家，包括歐洲人、德國人、比利時人，對於亞洲國家，他們最感興趣、最想去的是哪裡？是臺灣，所以我們應該要利用全世界對臺灣的關注、大家對臺灣的好奇、大家對臺灣的親近性，想要來臺灣，把握住這樣子的一個時間點，我們如何去行銷我們的故宮、去凸顯我們的故宮？我覺得這是一個重點，而這不是只有你剛剛講的愛博物館卡的串聯而已，或者只是旅展的參展，要善用很多的新興媒體跟網路平臺，這是第一點。

所以我拜託下一次質詢希望能看到，因為今天也有很多委員提到，故宮在網路的行銷，或者是新興網路媒體平臺，我們做的真的不夠多。做的真的不夠，包括我上次質詢關心過的，數位故宮的進度是如此之慢，所以線上展覽部分，剛剛陳秀寶召委也提到是多麼的陽春，這些如果放在網路的新興平臺上面，或者是其他的新興媒體上面，我相信這都吸引不了國外的觀光客，也吸引不了年輕人，更不要講我們要扎根下一代，我們要讓更小的孩子、更新興的世代來認識故宮、來親近故宮，我覺得這是故宮的責任。我剛剛一開始講的，故宮在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價值，有不同的展現方式，而這都是我們的責任，因此我要拜託院長。

最後，剛剛院長有回答，今年的國慶煙火會在南院附近，安全措施沒有問題，剛剛院長有回答到預估會有 5 萬人進到故宮園區，你們有沒有做相關的措施或是動線規劃的因應？

吳院長密察：有的，因為 5 萬人進園時，安全是我們的第一考量。

何委員欣純：安全，對。

吳院長密察：安全是我們的第一個考量，所以園區本來夜間照明不夠的地方，我們馬上都做起來。

何委員欣純：除了夜間的照明，保全呢？

吳院長密察：除了夜間照明，警衛保全，另外就是大量的車子會進來，這些我們都已經做好了。

何委員欣純：大量的車子、大量的垃圾，相關公共設施的維管問題，以及動線如何引領人潮進來，如何讓他們能夠用最快的時間離開園區，這個我覺得都要事先規劃好。

吳院長密察：對，這個不只是我們，我們也跟嘉義縣政府經常性的在做這些業務的討論。

何委員欣純：是，我希望所謂的相關規劃能夠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我，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好的。

何委員欣純：讓我更瞭解，我們希望讓故宮南院的園區，既能夠開放給民眾去觀賞國慶煙火，但是相對的也要確保安全，不管是國人的安全或是故宮內部的安全，我覺得這個都很重要。以上，謝謝。

吳院長密察：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院長，除了何欣純委員非常關心關於國慶煙火活動的安全，其他委員也都相當關心，所以相關書面報告完成後，請每一位委員都送一份，謝謝。

接下來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1 時 21 分）院長好。首先我要對故宮近年非常努力推廣文物，而且推廣的方法很多都有跟上時代潮流，不管是在 IP 的應用或是結合數位科技舉辦展覽，都還是有看到故宮的認真。但是有一個比較無奈的是，這二年來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所以我看到故宮有很多還不錯

的行銷計畫都被迫暫停或是提早終止，我想這個都讓人覺得非常惋惜。現在的狀況是這樣的，疫情已經趨緩了，我們也看到國內旅遊熱度開始在回溫，而且本席的選區就有很多是觀光區，我自己的感覺最清楚，加上國門開放在即，也因為這樣子，所以我這幾天也就幾項跟行銷有關的改善方案要提供故宮一些建議，希望在等一下我講完之後故宮可以趕快去改善，期待解封之後故宮也可以發光發熱。事實上，故宮也曾經被國際非常具有指標性的媒體藝術新聞報評選為全世界十大熱門博物館之一，所以真的有很多外國遊客如果來到臺灣還是會想要到故宮走一趟。

第一個問題是，我想院長也同意，網路是現在生活的必需品，現在我們在規劃旅行的時候，第一個要做的是一定是上網找資料，我們可能會看看別人的旅遊心得分享，再不然就是看看官方網站的介紹，所以在行銷上，我一直都強調公部門，尤其像故宮這樣的博物館，官網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發現一個問題，就是現在從網路上搜尋，故宮看起來會不只一個官網，目前你們有一個原版的故宮官網，一個線上故宮。基本上，當你一搜尋故宮的時候，這幾個搜尋的內容都會出現在前幾個連結。以資訊的內容不同，加上網站有所區隔，我認為沒有什麼不好，但現在看起來這可能是一個改版或是連結整併的狀況，但是並沒有做好。我有看到，故宮在一些 SNS、社群軟體上面表現是相當不錯的，但是有點可惜的是，我剛剛提到的這個原版故宮網站，它的社群連結是全部失效的，當我點下這個社群軟體的連結之後，就會出現一個這樣的畫面，你自己看一下，就是一匹馬倒在那邊。雖然用這個圖片可能是很貼切，也會笑一下，但是基本上我覺得還是應該要力求整個網站的完整性，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院長簡單說明一下這個狀況，大概多久時間可以趕快克服這個問題？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當初我們之所以會在官網中切出另外一個線上故宮，是因為一開始的時候，原來的故宮網站如果想要看這些數位的東西，可能要到第二層，甚至是第三層，為了要讓大家在當時「防疫不防藝」的那個時代能夠很快的進到故宮的數位材料，所以才另外做出了線上故宮。

賴委員品妤：OK，所以就……

吳院長密察：其實作為一個官網，應該要予以整合，讓大家不會多元的去找它。

賴委員品妤：好，所以聽起來現在會有這樣的狀況，其實是因為當時要因應疫情，我們要儘快上架，所以變成有多頭馬車的狀況。對於這個部分，我就是很直接的希望故宮儘快改善，等一下可能連著我後面的問題一起告訴我多久可以改進。

吳院長密察：好。

賴委員品妤：第二個問題其實還是跟官網有關係，我剛剛也有提到網路，提到我們旅遊的規劃首先都是從網路上去找資料，所以近年網路上的使用者體驗這件事情一直是越來越成為一個顯學。第二個問題是，我們可以看到在原版的故宮官網上，其實它有提供中文、英文及日文三種語言，可是到了線上故宮卻僅有中文跟英文。我必須要說，我認為這樣是非常不夠的，請院長看一下觀光局的統計數據，其中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越南，其實每年都有上

萬名旅客來臺，尤其是在小英總統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後，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的人數真的更是成長快速，而且我必須要說，很多東南亞的旅行團、旅行者，其實他們的足跡都是在北部，這個我最清楚，因為他們也都會來我的選區遊玩。

這些國家離我們很近，有地利之便，現在政府間又有互動良好的加乘成果，所以可以預知的是，當開放之後，從這些國家來的旅客會越來越多。故宮作為一個國際知名的博物館，我認為應該要對我們鄰近的鄰居更加友善，尤其是像韓國、泰國、菲律賓，這幾個國家近年來臺的人數，你看這個數據就可以知道是遽增的，如果我們能夠提供更多元的語言介紹，一定是有助於行銷的推廣。

我有查過目前故宮的導覽，針對大專院校師生的外語導覽有提供英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等；臺北故宮的成人多媒體導覽有 13 種語言；故宮南院其實也有 10 種語言，這表示故宮其實是有能力去做多種語言呈現的，官網一定也做得到，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請故宮回去研議，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的書面說明？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儘快地把我們國家外來觀光客前幾名國家的語言準備好。

賴委員品妤：是，這個部分真的是要儘快啦，因為很快開放後，遊客過一陣子就會來了，我希望故宮可以趕快跟上這個潮流。

接下來最後一個問題要跟院長討論的是，其實很多人都覺得呼聲很好、買了也很喜歡的「愛臺灣博物館卡」，其實原來「愛臺灣博物館卡」在其他委員質詢時，院長自己也有提到這個計畫，原定是一個 3 年期的行銷計畫，發行日期是 2020 年 1 月 1 日，看到這個日期就知道非常不巧，後來很快在同年春節就爆發出武漢肺炎的疫情，導致這個「愛臺灣博物館卡」的國際卡遲遲無法銷售，也影響整體計畫效益非常多非常多，導致後續必須要提前終止「愛臺灣博物館卡」的計畫。

對於這個計畫本身，我覺得立意非常良好，因為我看到的是，除了國立的博物館所以外，其實也結合了很多私人的館所，它的類型從文物、藝術、科學，甚至是生態場館，都在「愛臺灣博物館卡」的計畫合作範圍內，所以我看到的是這個計畫其實是一個突破以往博物館行銷的方式，更全面地結合各種場館寓教於樂的一個計畫。但是非常可惜，因為當時遇到疫情，國際卡的部分沒有辦法開始發售。可是我們看到另外一個數據，2020 年 1 月 1 日開賣到 2021 年 10 月底，其實這個「愛臺灣博物館卡」光是臺灣國內卡的部分就銷售了 4 萬多張，銷售額達到 2,300 萬元。

其實以觀光的角度來看，在疫情嚴峻的期間能夠有這樣的成績，表示大家真的是肯定這個計畫，認為這是一個不錯的計畫。後來你們公布提前終止計畫的消息出來，其實有非常多的藝文愛好者都非常惋惜，也在相關的粉絲專頁上一一留言，老實說，其實我們自己的粉專上也都有收到很多相關愛好者的陳情，希望能夠請故宮再繼續開這樣的計畫，期待再次發行，或是有類似的計畫推出，所以我也要趁這個機會為這些博物場館的愛好者來請命。請教院長，「愛臺灣博物館卡」是否有計畫再次發行或是有沒有提出類似的計畫，可以簡單陳述一下嗎？

吳院長密察：我們當初就是因為國境管制的問題，所以把它給叫停了，但是在國境封鎖、邊境解封

之後，我們就會思考是不是繼續發行，尤其是國際卡。

賴委員品好：是，這個我覺得真的要儘快，我剛剛也講了兵貴神速，馬上就要開放了。

因為發言的時間也到了，我就簡單說明一下，第一個就是網站的問題，我希望二週內回覆我，因為這個真的不是什麼難題，就是一些技術上的問題，你們要儘快改善。後面這二個問題，包含語言，包含博物館卡的計畫，請一個月內給我回覆，可以嗎？

吳院長密察：可以。

賴委員品好：OK，謝謝院長，謝謝主席，謝謝。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31 分）院長，首先要先感謝，因為本席每年都會提醒、要求故宮要加入臺北市一個比較大型的夜間藝術活動，就是白晝之夜。謝謝故宮今年又重返白晝之夜，而且我看到網路上，尤其是年輕世代，有很多人，不管是在 Dcard 或是 PTT 的留言，大家對於這一次臺北市在士林區舉辦的白晝之夜，對於藝術的內容或者是動線上其實是有一些爭議跟不滿，但是我看到挺多留言都是在肯定故宮的。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故宮這一次也邀請了獨立樂團進到故宮，然後讓大家去體驗夜間的故宮風貌，所以我要以這樣的方式再做一個提醒，只要我們擴大跟在地文化館舍、縣市政府的觀光或活動合作，都可以提升我們的能見度，而且故宮可以有新的開創。就以這一次的白晝之夜為例，故宮成為了臺北市的亮點，這個部分我要來作出提醒。

有關今天的主題，委員們都在關心國境即將重新開放之後，故宮究竟是蓄勢待發還是一蹶不振？本席倒是希望以一個新的角度，也是我長期在論述的，有二年多的時間讓故宮休養生息，這二年的時間對我們來說非常的珍貴，我們可以對內來檢視我們所有的軟硬體能不能夠真正地做到友善、共融、跟上國際，我認為這是非常關鍵的二年。我今天跟您再重新盤點跟檢視一下我們對於未來的故宮，即下一個世代應當有的故宮新價值，我們到底有沒有做足超前部署。

我也看到業務報告，故宮有派代表去參加 ICOM（國際博物館協會）8 月 24 日在布拉格舉行的年會，不曉得院長有沒有關注到，歷經 18 個月的討論且非常嚴密所推敲出來的，對於國際上的新博物館的定義，不曉得院長有沒有掌握？

吳院長密察：有。

吳委員思瑤：也就是說，博物館不應該只是一個為營利而存在的機構，它對社會的貢獻是透過研究、收藏、保存、展示有形和無形的文化資產來做到對公眾的開放，更重要的是，要朝向多元跟永續發展的博物館新價值就是要做到文化的近用跟做到共融，這是國際對於新博物館的新定義。也就是說，博物館不是只迎向一般的觀光客或是一般的文化消費者，博物館應當發揮共融跟文化近用、文化平權的精神，讓每一種族群、每一個人的文化權利不會被剝奪。我想這就是我對於故宮的期待，能不能夠真的做到共融跟友善呢？

螢幕上這張簡報是你們新年度的工作重點，其實友善博物館你們大概做了 4 年，今年我看到你的工作重點裡特別針對推動友善博物館要加強第一線服務人員的障礙者平權知識，這個很重要。在硬體方面，為高齡者跟障礙者提供友善平權的參觀環境，這個也非常重要。軟體、硬體都需要有共融跟友善。

另外，在開放博物館的這一端，故宮也揭示了一個重要的新的實踐，就是文化平權，針對低度參與觀眾的平權教育要能夠重視，也就是有一些人他永遠是博物館的 outsider，包括身心障礙者、特教生、一些長輩或是一些嬰幼兒，他們都不應當被排除在故宮的門外。

我看到你們工作重點有了，我們再來檢視一下。我曾經在去年以兩廳院為例，這是本席長期在觀察臺灣各個文化館舍，不管是表演藝術或視覺藝術，我認為在共融跟友善上做得最好的是兩廳院，兩廳院讓充分獲取資訊跟藝術共融成為每一個人的權利，排除人人參與藝術的障礙，這是所有文化人的責任。兩廳院做得到，故宮一定也可以。

我上一次質詢時曾列出這些不同的、需要去強化的障礙者共融的不同對象，故宮能不能夠跟上兩廳院？這一張是你們的成績，紅色的部分是新增的，在視覺障礙者的部分，你們增加了口述影像語音導覽機，很好；你們也增加了觸覺地圖，這是新方案，很好；在聽覺障礙者的部分，你們也設了故宮手語導覽 APP，這是一個進步；在心智障礙者的部分，到目前為止你們推出了四版的易讀版，我認為可以做更多；然後其他類的部分，你們過去是到學校針對特教生來提供這種觸摸的文化體驗，對於展品用觸摸去體驗它，現在回到故宮的場域，每週四下午有 3 個場次。你們確實有進步，但是還不夠，我點出幾個肯定跟要加強的部分。在青少年的部分，謝謝你們，圖書館的入館年齡已經全齡開放了，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是。

吳委員思瑤：本來要 16 歲才能進場，謝謝你們，在我的要求之下已經開放。而兒童及青少年事務參與委員會也從 17% 的青少年比例提升到 25.7%，我希望這樣的運作必須要是實質的運作，而不是一個花瓶的平臺，這個我也給予肯定，也提醒院長。樂齡者的部分也是我要肯定的，10 月是我們的重陽節，明天就是重陽節了，故宮第一次辦「老派青春期—故宮樂齡月」，應該是第一次吧？

吳院長密察：是的。

吳委員思瑤：我看到你們七大方面已經有四項馬上額滿了，換言之，只要我們提供機會，樂齡者、長輩們都非常期待能夠來親近故宮、體驗故宮，只要我們有做，有 offer 這樣的機會，樂齡者就能夠充分的來體驗故宮，我要給予肯定。其實這個也不只是在樂齡月可以做，院長是不是可以承諾，這樣一個好的經驗，我們 10 月上路，未來應當更全面地去推動，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吳院長密察：沒問題。

吳委員思瑤：好。下一個就是我一直等不到你們答案的，對於兒童及育兒的家長，故宮還是不友善，兩廳院能夠提供欣賞表演藝術，不管是欣賞音樂會、舞蹈或戲劇的家長們，能夠提供孩子的臨時托育。這一次陳時中競選臺北市長，他也提出了一個相關的政見，就是臺北市的文化館所跟體育場館要增加臨托的服務，讓家長不會因為有 0 到 6 歲的孩子就沒有辦法去親近藝術，故

宮還是沒有做到耶！院長，對於托育的服務，故宮是一個世界級的博物館，未來的大故宮計畫，我想在空間跟人力上應當可以克服吧？

吳院長密察：如果我們新的館舍整理好的時候，空間是可以克服的。

吳委員思瑤：這一點我希望你們一定要來規劃，目前故宮有個學藝中心，他跟我說的臨託其實是二件事，學藝中心是 5 歲以上的孩子可以去透過體驗來瞭解故宮，但是北院跟南院的人力都非常的不足，也就是以我來講，學藝中心是做好看的啦！今年暑假剛剛開幕的國美館兒童藝術基地，我建議院長好好去跟新任廖館長來看看國美館的新計畫，讓孩子可以用兒童博物館學的方法，從遊戲中去體驗藝術，從藝術來認識世界。所以托育在兒童的部分，故宮應當提供軟、硬體，讓這些家長可以儘管去參觀故宮不會受到剝奪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強化故宮兒童學藝中心的功能，讓兒童本身能夠來親近故宮的文物，這個部分我一直沒有等到你的答案呢？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重新思考用原來第二行政大樓的空間，整個當成兒童館。

吳委員思瑤：所以確定要做這個部分？

吳院長密察：是的。

吳委員思瑤：多久時間可以有具體的規劃？

吳院長密察：需要 2 年的時間。

吳委員思瑤：你可不可以會後來跟本席提出你們對於故宮學藝中心的提升以及臨託服務的規劃？即來跟本席做報告，沒有道理國美館在做；沒有道理連市長參選人都能夠提出這樣的遠景，也沒有道理二廳院做得到，而故宮是世界級的博物館卻沒有這個開端。

吳院長密察：我們第二行政大樓整建完了之後，就是要整棟都給兒童來使用。

吳委員思瑤：那把具體的方案拿給本席，我後面的時間要講身心障礙者，我保留到下一次的機會。提醒院長，共榮跟友善我們要搞真的，這才是下一個世紀的博物館最新應當被重視的價值，好嗎？謝謝！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院長好，最近故宮的活動很多，上個星期六故宮北院配合臺北市政府舉辦白晝之夜，下個星期就換南院要舉行雙十煙火，本席非常樂見故宮積極參與各項活動，讓民眾有機會親近故宮、親近博物館的資源。故宮南院的整個資源、設備和布展是一級棒的，因為建築物很新穎、寬敞，所以逛起來比北院還要舒適，我覺得是非常好逛的景點。但是本席在臺南向周遭的親友問一遍，其實真的有買票進去故宮南院的人偏少，我相信故宮南院夠優秀，也夠值得參觀，所以民眾只要親自去過一次，我也相信會自動自發帶著親友再去第二次。因此本席想說，這一次雙十煙火剛好在故宮南院，應該要把它成為民眾首度踏入故宮南院的契機，尤其故宮又有推出 10 月 10 日當場免費入場的活動。院長，是不是請你藉這個機會，簡單就好，在這邊跟大家宣傳一下故宮南院？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首先，故宮南院交通的可及性已經改善很多，所以現在有各種各樣的接駁車。另外一

個就是，配合這一次的國慶煙火，我們從 9 月底開始就已經陸續推出強棒的展覽。

林委員宜瑾：是。

吳院長密察：譬如現在大家都看到的「平安」二個字，其實就是王羲之平安帖、奉橘帖的字，除了這樣之外，我們以「平安如意，太平有象」為主題，在我們的人氣國寶廳有非常好的展覽。另外像委員 PowerPoint 裡面 show 出來的，我們 10 月整個月有悅人的展覽、悅人的活動，甚至於美食，整個 10 月幾乎天天有活動，歡迎大家不只是來看故宮的國慶煙火，當然不是我們辦的，是慶籌會辦的。但是我們也希望藉這個活動，至少大家有機會來南院，然後順便進去看看南院就會知道，其實南院現在是一個非常好的博物館，值得大家來。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接下來本席想要跟院長討論一下，有關文物蒐購的相關問題，在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計畫的網頁上，相當有自信地指出，故宮是一座國際級的博物館，為了讓展覽更加的出色，所以必須要持續徵集相關文物。在明年度故宮針對文物蒐購編列了 1,200 萬元的預算，請教院長，故宮目前有什麼樣的文物蒐購規劃？近期預計要購入什麼樣的文物？是要在南院展，還是在北院展？我想待會兒再請院長一併回答。

接下來本席想要跟院長討論的是一流的博物館，是不是同樣也要有一流的文物審查的程序？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審查作業分成預審、初審與複審，這 3 個關卡就是要替我們典藏的文物價值來做把關。可是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第五條寫得非常清楚，外界送來之文物，包括相片或實物等，先由本院的預審委員會審查。意思就是說，文物送到故宮後第一關就是預審，再進入層層審查之後，才有機會確定收購、寄存或接受捐贈，應該是這樣的過程。可是實際上故宮都有按照上述的辦法在徵集文物嗎？可不可以請院長再說明一下？過去故宮是不是有收了藏家送過來的文物後，卻不進入預審的程序，就直接退回給藏家的經驗？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故宮購藏文物最主要錢的來源來自我們的基金，而基金收入來源係來自我們商店的盈餘，這幾年因為參觀人數的降低，這個基金的收入也就降低了，所以這幾年收藏的經費是相應地降低了，這是一件事情。另外一件事情是，我們所有的文物都有如委員說的 3 次審查—預審、初審與最後的複審，預審是由本院的同仁進行，但是為了要預審，必須準備很多對於該文物相關的資訊跟研究，所以就花一點時間，而初審和複審都由外部委員來參與。

林委員宜瑾：所以就是我剛剛指出的，有藏家送過來的文物，你們卻沒有進入預審的程序，就把人家退回了，就是有這種狀況？

吳院長密察：也不是說沒有經過預審的程序，預審是本院的同仁進行，預審就會由本院的同仁決定，是不是要進入接下來的初審和複審。

林委員宜瑾：是，因為根據本席的瞭解，業者在處理文物轉交業務的時候，雙方應該都會簽定所謂的清楚合約，裡面不僅會提到雙方的保密事項，也會提及，如果發生爭議該要如何共同解決？我們再回頭來檢視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當中所提的合約，是不是都是在文物走完預審、初審和複審的程序後才簽定？請問院長，如果預審、初審、複審的程序要走完，需要多久的時間？如果在這段時間，故宮跟藏家之間有發生一些爭議該如何解決？有什麼樣具約束性雙

方都同意的方法？

吳院長密察：整個程序走完的時間不一定，有長有短不一定，是不是審查程序完成之後才簽約？應該是審查程序完成之後，才簽買賣合約，所以在沒有完成複審程序之前應該沒有簽約。

林委員宜瑾：對，如果如同院長所說的，很可能藏家把文物送來故宮，可是可能故宮經過預審就打回票，所以藏家又必須把這個文物拿回來，整個運費都要自己吸收，自認倒霉，是這個意思嗎？

吳院長密察：其實在藏家的文物來的時候，我們就會跟他說明整個程序，照理說，他也應該知道這個程序是這樣。

林委員宜瑾：當然，其實你們跟藏家交涉文物的過程應該簽訂合約，要釐清權責，因為你們這樣是穩贏的，大家都拿來給你們，假如你們認為 OK 就繼續，進入下一個程序；如果你們覺得不 OK 就拒絕，然後全部的運費都要他自己出，這應該要簽訂合約釐清權責。如果你同意本席的觀點，同樣認為故宮與藏家交涉這個文物的過程應該簽訂合約，釐清權責，未來故宮是不是要改善徵集辦法的不足？因為時間的關係，當然您剛剛有簡單的口頭說明，是不是在兩週內將完整的書面報告送到本席的辦公室？

吳院長密察：好。

林委員宜瑾：這個部分相關的業者確實有很大的難題，當然基於民意代表的職責，我要跟故宮協調。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重新檢視徵集辦法，需要修的時候我們就要修。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院長。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質詢時間 4 分鐘。

楊委員瓊瓔：（11 時 52 分）謝謝主席，院長好。北院在 9 月 25 日發生這個事件，讓國人都憂心到底是怎麼回事，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祝福他能夠當神仙，但是針對安全性跟防護措施，你們怎麼檢討，怎麼防護，讓未來到院裡參觀的人能夠放心？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9 月 25 日那件事情，我們從錄影機錄到的畫面來看的話……

楊委員瓊瓔：實際的情況已經發生，所以我說祝福他當天使，但是很難過，我們要怎麼防範？你們檢討過後怎麼加強措施？

吳院長密察：其實那一個圍欄，老實說……

楊委員瓊瓔：院長，南院也發生過，放煙火的時候草堆也發起火苗，已經發生這樣的事件，今天你到立法院報告，你們身為主其事者，應該討論怎麼樣加強措施防範，我們要聽的是這個。

吳院長密察：是，北院這件事情我們重新檢視了一下，包括裡裡外外的措施，我們的確非常仔細的檢查了一遍；至於南院的這個事情，第一個，這一次的煙火是在我們的園區之外，包括施放煙火……

楊委員瓊瓔：不好意思岔你的話，你剛才說北院的怎麼防範？

吳院長密察：其實我們只能請警衛隨時注意，不要讓觀眾坐上欄杆。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第一個，你要怎麼警示讓大家了解？

吳院長密察：我們警示……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你們加強巡邏……

吳院長密察：都有警示，只是我們必須加強……

楊委員瓊瓊：有警示又發生這個事情，所以是警示不夠還是怎麼樣？本席要聽的是這個，好不好？請你們給本席方案。

吳院長密察：是。

楊委員瓊瓊：既然發生事情，我們不願意它發生，發生了就要應對，讓它不再發生，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好。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聽的是這個，因為這是我們國家的寶貝，對不對？故宮是很重要的。請你提出書面資料給本席，說明你們怎麼樣防範，保證安全性。

吳院長密察：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問，10月13日政府要因應疫情開放出入境，我說了，我號稱故宮是國家的寶貝，因為疫情的關係，已經停滯這麼久，參觀人數當然低到幾乎要躺平，在這樣的情況之下，10月13日要開始開放，我們看到這個數字，2021年只有41萬人，相較2019年383萬人，大概差10倍，所以本席要請教，既然政府的政策已經開放，今年參觀人數的目標是多少？你要怎麼提升跟應對？請說明。

吳院長密察：今年北院的目標是50萬人，南院……

楊委員瓊瓊：你這個50萬人是在行政院、CDC還沒說10月13日開放之前決定的嗎？還是已經知道這個方向後的決定？

吳院長密察：現在要評估開放之後進來的人的結構，因為我們即使開放，陸客跟香港客不見得會進來。

楊委員瓊瓊：所以故宮還是以陸客跟香港客為基準？

吳院長密察：對，陸客跟香港客占很大的比例。

楊委員瓊瓊：院長，這個50萬人的數字本人似乎不滿意，當然疫情瞬息萬變，計畫趕不上變化，但是如果一直緩和下來，你們也應該視CDC進行結構式的調整。

吳院長密察：是的。

楊委員瓊瓊：大家加油，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好。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我拋給你，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吳院長密察：好。

楊委員瓊瓊：就是故宮文物數位化的進度。這些典藏都是我們的寶貝，所以你們的進度到底怎麼樣，要怎麼樣完成典藏的數位化？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好。

楊委員瓊瓊：這個非常重要。

吳院長密察：我們的書畫現在已經到 99%。

楊委員瓊瓊：書畫的部分？

吳院長密察：對，器物的話……

楊委員瓊瓊：現在還有人說王羲之的那個真本已經不在故宮，是真的嗎？你要不要講一下？這個坊間都在講，我不希望政府的寶貝被調出去。

吳院長密察：不，最原始的那個王羲之的本子現在不在故宮，故宮有的是唐代的勾摩本，可能大家以為這個……

楊委員瓊瓊：趁這個機會跟大家說明清楚。

吳院長密察：譬如說，這個是東晉時代的王羲之……

楊委員瓊瓊：對。

吳院長密察：不是的，是唐代的勾摩本。

楊委員瓊瓊：唐代的勾摩本還在我們的故宮？

吳院長密察：當然。

楊委員瓊瓊：好，所以數位典藏非常重要，要趕快做好，你也給本席時程，好嗎？

吳院長密察：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吳院長密察：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1 時 58 分）謝謝主席，院長好。今天的其中一個題目是國境開放後故宮如何因應延攬國外觀光客，但是我想跟你討論的是比較廣泛的，不是只有國境開放之後，就是常態性的，故宮如何隨著疫情或我們跟其他地區的關係，調整自己的腳步吸引觀光客，國外也好，國內也好。我們先從北院來講好了，你知道國外旅客的國家成分跟國內旅客的比重嗎？有這些數字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如果從 2019 年來看的話，國外旅客占本院的 80%，這 80% 裡面，陸客又占了一半。

吳委員怡玓：其他國家你們有別的數據嗎？

吳院長密察：接續的就是日本、韓國，這三個地方是我們最主要的客人來源。

吳委員怡玓：地區別我們知道了，你們知道商務客的比重還有團客、自由客的比重嗎？

吳院長密察：團客的比重遠大於散客的比重。

吳委員怡玓：在散客裡面，我們有沒有辦法區分出是自由行特別來觀光的，還是只是來商務參訪順便來觀光的？

吳院長密察：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沒有特別的數據，我們之所以會知道團客多，是因為他們是由旅行團整團帶來的，所以我們可以算得出來。

吳委員怡玓：那我們算得出來臺北地區，就是以國內的訪客來說……

吳院長密察：是臺北地區還是大臺北地區以外的，其實我們也不知道，只是很隨機的印象式的瞭解。

吳委員怡玓：好。另外，院長，你大概知道國家別，請問從港澳、大陸那邊過來的，他們通常必看的展館是什麼？歐美必看的展館是什麼？日本、韓國必看的展館又是什麼？

吳院長密察：的確會因為來的地方不同，他們的重點會不同。

吳委員怡玓：你們有沒有蒐集這樣的資料？

吳院長密察：基本上與其說陸客是來看展覽，倒不如說他們是慕名而來；而日本客人就會對於書畫比較有興趣，所以不同地區所關心的有興趣上的不同。

吳委員怡玓：韓國跟歐美呢？我們有沒有相關資料？

吳院長密察：韓國的觀光客有很大一部分是團客，歐美的就很分散，但重要的是，他們對於銅器和瓷器有興趣。

吳委員怡玓：院長，我之所以問這個，其實就是我們需要有相關數字才可以知道怎麼行銷。就像你講的，日本的觀光客主要是喜歡書畫，他們可能會有一些書畫的社團或書畫的媒體，我們可以透過這些去做行銷；如果歐美對銅器有興趣，也可以朝這個方向行銷。也就是說，我們如何先找出已經對我們有興趣的那個族群，然後他是對故宮的哪一個展覽特別有興趣，我覺得這樣子做行銷會比較精準一點。

再來，南院也好，北院也好，其實北院現在的名聲很大，對國外旅客來說，幾乎可說是來臺灣必到的景點之一，但是我希望院長可以想一下。我舉個例子好了，現在有些餐廳可能在花東或是在深山裡面，像我們高雄地區也是一樣，有些餐廳在深山裡面，大家是慕名去那邊吃飯而規劃周遭的行程，也就是這家餐廳作出了一個特色，大家都知道他一定要去那裡看什麼東西或是要去那間餐廳吃什麼東西，但我覺得我們的南院還缺少這個東西，就像大家都知道去大英博物館就是要看埃及館，去羅浮宮就是要看蒙娜麗莎，但我們的南院還缺乏這樣的東西，我希望它可以帶動附近的效益，而不是只有外面的設施讓大家使用，就像一個大型公園而已，這跟故宮的定義差太遠了。所以我們應該要好好想想南院要怎麼作出特色，讓大家一想到南院就想到怎樣的館藏，然後為了這個館藏而去規劃相關的活動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其實南院的館藏還不足以有一個人盡皆知的明星文物，所以我們目前靠的是北院大家已經耳熟能詳的文物輪流到南院去展，所以南院現在……

吳委員怡玓：院長，我要說的是，博物館的文物有常駐和輪流的，那就變成你是要吸引在地的觀光客還是外來的觀光客？外來觀光客不可能看輪流的，輪流的都是附近居民在看的，所以你必須要有一個有吸引力的常駐館藏，不要說吸引到國外的，但至少可以吸引到外縣市的人去看，所以我覺得真的需要常駐，我們希望南院也可以有一個吸引人的常駐館藏。其實這些都是可以透過數字去分析的，你可以從北院，所以我剛剛才問你，你從國內的遊客來分析，國內遊客對哪一個館藏比較有興趣？或者是在辦一些巡迴展覽的時候，他們對哪一個的反應比較好？有了這些數字，你才可以知道南院應該放什麼比較可能成為一個常駐的明星商品。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因為書畫的展品有展期的限制，它必須不斷地輪流，所以很難像委員說

的有一個常駐的藏展。

吳委員怡玓：為什麼必須輪流？

吳院長密察：是因為它材質脆弱，動輒幾百年紙質的東西，其能夠光照的時間有限。

吳委員怡玓：那你可能找一些不是那麼脆弱的展件。

吳院長密察：所以就只能用器物的展件，在器物的展件中比較穩定的是瓷器，而在故宮的展品裡面，到目前為止比較被大家知道的是汝窯，但一般來說汝窯是行內的人才懂，它的外觀很樸素，樸素但是好看，若用我們平常的話講就是不討喜，那是行內的人才知道。

吳委員怡玓：院長，我簡單講一下，其實我並不是要特定說你這邊該放什麼、那邊該展什麼，或是什麼該常駐、什麼該輪流。我今天的重點是，我們希望故宮可以多蒐集一些數字，因為你用一個對於博物館文物很熟悉的眼光來判定會跟一般人的眼光不一樣，所以你應該要多蒐集現在既有的觀光客、參訪客的路線也好，停留的時間也好，還有他們是怎麼來的，是被哪一個網紅吸引來的，或是從哪一個雜誌介紹來的，或是哪一個節目介紹來的，這樣你們才可以做更精準的行銷、更精準的展演，也才可以趕快提升故宮整個……

吳院長密察：我們有做觀眾的分析，但是 data 還不夠周全，我們會繼續努力。

吳委員怡玓：OK，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8 分）院長好。因為列席的發言時間比較短，所以我就很快速地跟您說明一下。我們暑假團有追隨游錫堃院長及在座的孔文吉委員到歐洲訪問，這次成果算是滿豐碩的。在訪問的過程中，其實歐洲很多國家對我們非常地友善，當然屬於我們的價值同盟，但同時他們也希望跟我們有各方面深化的合作，不管是經濟的、貿易的，事實上他們也很重視文化。我特別要提出，就像立陶宛，等一下可能孔委員也會補充，我們有見到他們的前文化部長，也是他們博物院現任的院長，其實他們非常希望未來跟故宮之間能夠有更密切地合作交流。當然過去故宮曾經有一些重要的文物出國展覽，我們也知道按照第七十三條其實是可以做這件事情的。當然出國展覽，說實話，也不容易，以前面的日本為例，花了好幾年的時間，但是準備工作很重要，也不是我們要去就去，馬上就可以辦得到。過程中，當然我想院長也很清楚，之前監察院也對這件事有意見，為什麼？坦白講，按照現行國寶及重要文物古物運出入處理辦法，雖然有出借國外古物的審查機制，但是古物的等級、數量，還有其他相關條件的規劃，甚至歸庫、養護等等，好像在制度建立上還沒有那麼周全。事實上，上一次去日本也有顏真卿重要的書法受潮等等問題。我就先把今天的問題直接講出來，一個就是我們跟歐洲，尤其像是立陶宛，未來他們希望跟故宮有那麼密切的合作，甚至出借這些重要的收藏品，現在我們是不是自己能夠做好準備？還有我們怎麼樣對接，尤其是這些友邦國家的需要？這個地方請院長直接說明。

吳院長密察：我們剛跟捷克國家博物館簽了 MOU，他們也希望故宮的文物去展覽，而且我們也已經談好了，我們很樂意去展覽，但是我們也很仔細地跟他們談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他們國家必須有可以保護我們的文物出去可以安全回來的法律保障。

張委員其祿：這一定要，之前日本還立法，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對，因為每一個國家的法制情況不同，他們說他們回去會努力，把他們國家可以提供免司法扣押的保證做好了之後，希望我們去展覽。我們也答應，只要他們的法制作業可以做好法律保障的情況之下，故宮的文物就可以出去展覽。

張委員其祿：我們當然瞭解這些，事實上，監院也要你們做好這些事情。我的意思是現在這些歐洲友邦國家，不管捷克或立陶宛，他們現在好像滿希望快一點看到這樣的成果。你們有沒有機制能跟他們合作？

吳院長密察：我們本身其實是 ready 的，只要對方的法制條件做好了，我們接到他們的保證，再經由外交部的條法司幫我們確認這件事可不可以進行。

張委員其祿：因為當時日本幾乎花了 2 年的時間，所以我們也是希望既然有前例，後面的既然要做就盡量能夠更快一點，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對。

張委員其祿：這個地方還是希望院長，包括你們自己的法制要調整配合，好不好？我們儘量幫助友邦來達成這件事。

吳院長密察：其實我們國內的法制準備都已經做好了。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13 分）院長好。今天主要是報告國境開放之後，如何招攬國外觀光客，除了之前例行做的事以外，有沒有針對這一次疫情之後特別做的事？特別編了多少預算做疫情之後開放的準備？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其實我們沒有特別為疫情之後開放編預算。

洪委員孟楷：院長講得那麼的大言不慚、理直氣壯。

吳院長密察：老實說，我們編預算的時候不能預期什麼時候開放，而且是怎麼樣的開放。譬如我們現在都還在看第 4 季開放的對象是哪一些國家，因為這會牽涉到我們……

洪委員孟楷：第 4 季開放哪些國家是什麼意思？10 月 13 日之後，對全世界不是只剩中國大陸地區沒有開放，其他都可以來了嗎？

吳院長密察：對，這就是一個重點，我們有 80% 是外來客，而這 80% 的一半是中國大陸，所以在這種的情形……

洪委員孟楷：2019 年以前，故宮一年的國際觀光客有多少？

吳院長密察：2019 年故宮的外國觀光客有 310 萬人次。

洪委員孟楷：您剛剛提到 310 萬人次有一半是中國大陸的陸客？

吳院長密察：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中國大陸的陸客一年差不多占 160 萬人次，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對，大概 160 萬人次。

洪委員孟楷：如果中國大陸的陸客 10 月 13 日還是沒有辦法進來，相對來講，故宮的吸引力沒有那麼夠，是這樣嗎？

吳院長密察：這 150 萬就是——不是我們……

洪委員孟楷：即便是 150 萬人次，您剛剛也承認可能中華文化對於中國大陸比較有吸引力，中華文化對於西方人士、歐美人士可能也很有吸引力，畢竟故宮的館藏是最完整的，您預計什麼時候能夠恢復到 150 萬人次左右的歐美或是其他國家觀光人次？

吳院長密察：這一方面必須看疫情的上上下下，我們有……

洪委員孟楷：不會回去了！疫情指揮中心、蘇貞昌都說就是要開放了，不會回去了、不會再隔離了，除非有新的病毒，當然我們都不希望。

吳院長密察：要回到原來的 150 萬人次，我想還要一點時間，更何況……

洪委員孟楷：多久？

吳院長密察：即使開放之後，我們不能讓北院像以前那樣擠滿了人，我覺得我們必須訂定上限，要不然的話，參觀品質太差。

洪委員孟楷：院長，1 天最高上限多少人？

吳院長密察：北院 1 天上限 8,000 人已經很高了。

洪委員孟楷：未來、短期內會 1 天最高限制 8,000 人？

吳院長密察：對。

洪委員孟楷：1 天有沒有 4,000 人來，我都好奇。

吳院長密察：對，所以我才說我們不應該期待它是 2019 年的水準。

洪委員孟楷：現在的議題是如何延攬國外觀光客，我看你的報告裡面寫得很多，但是跟 2019 年相比沒有比較特別，所以本席才問有沒有特別編列預算，因為各國現在都在搶觀光人潮，疫情後恢復，大家都要點火，結果故宮沒有任何這方面的預算，看起來這項業務可有可無。因為沒有火種去點火，人家要重新回來旅遊就不會想到臺灣，更不會想到故宮。

吳院長密察：基本上，我們的外國觀光客最主要的還是參加旅展，人家不會光是為了看故宮而來，而是來臺灣觀光的時候，故宮是他一定要去的地方，其實是我們配合東北亞的……

洪委員孟楷：院長，還是你心目中覺得國外觀光客對於故宮博物院現在的業務沒有那麼重要，所以你好像沒有那麼放在心上？

吳院長密察：不是，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

洪委員孟楷：如果很重要，本席認為你在編明年預算的時候都要爭取到，看要多少的行銷預算、多少的費用來點火，告訴大家疫情恢復之後，趕快來故宮養成身心靈。但是你剛剛說沒有新編任何預算，甚至還說促使國際旅客造訪臺灣，你的報告提到跟僑委會合作精選 30 部代表性、畫質清晰、有英文字幕的影片。你的業務報告提及這 30 支影片，8 月底以前的累積觀看次數，你不要猜一下是多少？30 部跟僑委會合作，具代表性、畫質清晰、英文字幕的影片，到 8 月底以前累積觀看次數 1,826 次，平均一部不到 600 次。說實在話，隨便點一個 YouTube 網紅的一支影片，可能都超過十倍、百倍。本席認為故宮所有同仁都是做事的同仁，您也有您的學術專業，本席都非常敬佩。今天我們的召委排了延攬國外觀光客專案報告，代表大家都很重視故宮是一個火車頭，不管是文化或是歷史傳承，當然觀光也是，那我們如何利用故宮的資源去爭取、招

攬更多觀光客，讓故宮恢復到過去榮景，我想大家都很關心。拜託院長能夠把這件事情也當作是核心業務之一……

吳院長密察：這當然是我們的核心業務。

洪委員孟楷：而不是無關緊要，連預算都沒有增加，連項目都沒有增加，還是照本宣科，跟以前疫情時一樣的業務，所以你跟我說你們已經準備好做後疫情時代，我感受不到！我語重心長，好不好？拜託院長，我想這一點沒有黨派之分，完全就是希望讓故宮更好，讓更多人看到我們好的文物，這樣好嗎？

吳院長密察：好。

洪委員孟楷：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洪委員。

接下來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21 分）謝謝主席。吳院長好！剛才張其祿委員特別提到立陶宛國立博物院院長想邀請故宮博物院的展品到那邊展出，你剛才的答復是說還沒有準備好，是不是？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我們這邊是準備好了，但對方的司法免扣押法制作業要先準備好。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那位院長最近可能會來臺灣，希望到時候院長能夠跟他見個面詳談，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好。

孔委員文吉：我們都知道立陶宛是最支持我們中華民國的，現在他們很有誠意，也非常重視故宮文物，希望故宮文物能夠借展到立陶宛，而且這次游錫堃院長出訪，本席跟張其祿委員也有參加，游院長對這個也很支持，提供給院長參考。

另外，最近臺北故宮觀光客越來越少，2021 年只有 41 萬人，門票收入 1,000 萬元，這個數據沒有錯吧？相較於 2019 年的人數，相差約 10 倍，當時你們的門票收入有 8.3 億元，現在跌到 1,000 萬元，你自己都說是慘不忍睹，是不是？

吳院長密察：是。

孔委員文吉：當然一方面是因為疫情關係，另外一方面也是因為兩岸政策，大陸觀光客越來越少，才造成這樣的情況，所以你說要如何的延攬國外旅客到故宮參觀，我是很存疑，一個是疫情，一個是兩岸政策，沒辦法突破的話，再怎麼努力可能也是白費。

請教院長，有傳聞因為兩岸局勢非常緊張，我們 9 萬件的精品要移到美國和日本尋求保護，是不是？

吳院長密察：絕對沒有這個事。

孔委員文吉：沒這個事？

吳院長密察：絕對沒有這個事。

孔委員文吉：那你有沒有考慮到戰時故宮的文物要怎麼保存？

吳院長密察：有關戰時的情況，其實我們從上個會期以來，就不斷和國防部、國安等單位討論有關戰時的狀況，也想像了各種的戰時情況，所以我們也做了演練。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做演練？

吳院長密察：有。

孔委員文吉：演練過了嗎？

吳院長密察：演練過了。

孔委員文吉：我想這個是最高機密，本席就不再問了。

另外，請問現在故宮有沒有向民間採購文物？文物採購是哪一個處在負責？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購藏文物，文物的購藏有一個作業流程，這個作業流程首先是登錄保存處，再來是該文物屬於什麼材質、什麼內容，就由該當材質或該當內容的……

孔委員文吉：你們這筆採購文物的預算有沒有減少？

吳院長密察：這筆採購的預算是減少的，因為我們採購的經費來自於基金的盈餘，而基金的盈餘來自於我們的商店收入，這幾年非常明顯商店收入減少，所以相應的我們的基金就減少，基金減少……

孔委員文吉：減少多少？

吳院長密察：喔！減少太多、太多了。就像剛才委員提示的入館門票收入一樣，大概就是那樣等比例的減少。

孔委員文吉：最後一個問題，故宮以前有辦過一個原住民的文物特展……

吳院長密察：有，在南院。

孔委員文吉：你上任 3 年以來，有辦過嗎？

吳院長密察：現在是這樣，單靠我們故宮是不足以辦這樣的展覽，因為故宮原住民的收藏非常少，所以我們聯合了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進行三館聯合策展，也已經在國立臺灣博物館做過展覽，過幾天馬上就要在臺南的臺灣歷史博物館開展，我們是把故宮的文物、臺灣歷史博物館的文物和臺灣博物館的文物三個聯合起來展覽。

孔委員文吉：將來也會在故宮展出嗎？

吳院長密察：只要檔期排得出來，我們會在故宮展。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李委員貴敏、李委員德維、陳委員椒華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陳明文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主題：國立故宮博物院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院長，故宮南院自開館迄今，即將邁入第七個年頭，雖然這幾年解除了之前 BOT 案的紛擾，看起來您對來南院的業務也一直想要做一些努力和精進，但做為一個在地的立委，我們卻感到成效似乎很有限，幾個問題，像整體氣象蕭條、入館人數低迷、館藏不足、與在地人文工作者的結合……等等，並沒有看到明顯的改善效果。本席在此仍然要提出一些問題和想法來就教院長：

一、南院正門入口的意象營造

院長，正門就是南院門面，就像人的臉一樣，是塑造遊客對南院印象的第一個主要因素。本席已多次提出，南院正門進入園區的大道，只有疏落，顯得缺乏生氣的少數植栽，完全感受不到進入藝術殿堂的氣象和觀感，要求院長加以改善，但始終未見回應，不知道這個要求有何難以執行之處？

本席在此還是要建議，故宮南院應該在正門建置符合博物館或故宮意象的主題裝置，並儘速美化入口大道沿路之景觀。

二、故宮南院應更明確作為博物館的定位

院長，其實故宮南院一直無法有效提振入館人數，很重要的一個原因就是館藏不足，雖然現在有龍藏經進駐，但僅靠一部龍藏經是無法根本解決這項缺憾的；除了鎮館之寶，南院還需要更多為國人周知的典藏文物，要有足夠的藏品作常展，或特展輪展。

這個問題本席對歷任館長都曾提出，希望能在吳院長的任內好好的做規劃，甚至能看到成果。

三、國境即將開放，故宮南院做好準備了嗎？

院長，從各種跡象顯示，我們國境有很大的機會在未來的幾個月間開放，屆時觀光推動必是政府的重點之一。

請教院長，故宮南院作好了準備國外旅客來遊嗎？從如何宣傳？如何吸引？到接待解說的軟性準備，故宮南院準備好了嗎？因為我們完全看不到故宮有提出任何相關的方案，讓我們非常擔心，院長是不是還在混沌之中？在此要呼籲院長，一定要及早為迎接新契機作好準備。

四、與地方加強結合是故宮南院應走的方向

院長，不可諱言，故宮南院位處嘉義，確實未有地利之便，尤其要吸引外國觀光客，難以和台北故宮相比；所以和在地結合，成為嘉義觀光的一環，其中不可少的文化亮點，甚至是首要之點，是故宮要去努力的。

其實嘉義縣有很多聞名遐爾的觀光名勝，像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沿線的景點，名貫中外，都是故宮南院可以結合的對象。

本席建議故宮可以直接接洽嘉義縣政府、阿管處或林務局尋求合作，包裝套裝旅遊行程，不管對任一單位的文化觀光推展，將都會是事半功倍。

主席：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19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秀寶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報告時間 12 分鐘。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欣逢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開議，文忠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教育，就是要讓每個孩子健康、安全地長大，尤其國民教育階段是人才培育的基礎，為讓國家的幼苗逐步茁壯成大樹，本部積極與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通力合作，建構安全舒適、友善豐富的校園環境，包括符合安全規範的校舍與遊戲場、改善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運動環境設施、班班均有冷氣及網路、每個孩子都有使用平板學習的機會、偏鄉學校的孩子都能享用熱騰騰的午餐，這些與各界共同努力的成果，從今（111）年 9 月開始，在教育現場一一實現。

此外，為因應少子女化，本部再加碼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福利，並以有序、穩定開放之原則推動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以及落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協助辦學欠佳學校平順退場，保障教職員工生權益。

以下謹擇要報告 13 項教育施政重點，相關內容備有詳細的書面資料，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一、在學前教育方面

自今年 8 月起，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的費用降至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以下，針對家庭第一胎所發放的 2 至 5 歲育兒津貼，也從每月 3,500 元調增至 5,000 元，並依胎次提高額度。在擴展平價教保就學名額的同時，也持續改善及充實幼兒園設施設備，並於今年 6 月修正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人員服務條例」，使幼兒教保權益更有保障。謝謝委員會及大院支持。讓社會矚目的條例能夠儘快公布實施。

二、在國民教育方面

提供師生安全、舒適的校園空間，是本部一直以來的目標，在行政院的支持下，已完成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及裝設冷氣，總共達到 18 萬台，在今年夏天來臨前，讓所有師生都有一個舒適的教學與學習環境；並改善兒童遊戲場、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運動環境設施，也將完成老舊校舍

耐震補強，在面對這幾波強力地震，老舊校舍的補強及拆除興建也確實達到防禦的效果，儘管發生 6.8 級的地震，學校校舍也只有輕微損害，確保了師生安全。另為讓孩子吃得飽、吃得好，自今年 5 月起，調增每人每餐補助費用，搭配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提升偏鄉學生的餐食照顧。此外，「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已於今年 5 月 12 日送請大院審議，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三、在技職教育方面

為深化學生實務能力、引進產業投入人才培育，自今年起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為期 4 年，目前已核定補助 6 校、7 座基地。同時，持續透過產學攜手合作 2.0 計畫，在今年核定的專案數也超過之前的 3 倍，已經達到兩百多件，確實讓技術高中及大學校院在產學鏈結方面有更大的突破。另外還有產業學院等計畫，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並完善建教合作及校外實習機制，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四、在高等教育方面

為擴充生源及因應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於 4 月發布「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並持續落實「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目前已核定 10 個學校、11 個研究學院。此外，在大院的支持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已於今年 5 月公布，相關子法也已完成。目前正在進行退場學校相關專案輔導學校的審議，將可妥善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權益，並協助辦學欠佳學校平順退場。

五、在數位科技教育方面

自 106 年起擘劃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並於今年起正式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以實現「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的政策目標，迎向數位學習新世代。目前 22 個地方政府已全數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並已於 111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學習載具配置，將持續充實數位學習資源、確保校園網路穩定性，以及提升教師運用數位工具的能力，讓師生不分城鄉，均能獲得完善的資源與支持。

六、在語言教育方面

行政院於今年 7 月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自 111 學年度起列為高中以下學校部定課程。目前已盤點、媒合現有師資且順利開課，將持續培訓師資，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此外，本部以「普及提升」、「弭平城鄉差距」、「重點培育」三大面向推動雙語教育，且已補助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EMI 教學資源中心」，另補助國立成功大學成立「大學雙語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協助大學教師進行專業領域英語授課，並將完成「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之國中小英語檢測試題開發作業，供學生免費施測。

七、在國際教育方面

因應國際對華語學習的重視及需求日益提升，延續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並自今年起推動「華語教育 2025」跨部會中程計畫，以政府對政府、學校對學校的合作模式，向海外輸出優質華語教育。另持續辦理國際教育交流及雙向學習活動，13 年來已媒合超過 7,000 名境外學生至近 4,000 戶接待家庭，今年公費留考及相關留學獎學金甄試，亦協助超過 3,000 人出國進修。

八、在安心校園方面

為打造健康安心的校園環境，持續推動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措施，並請各級學校於開學第 1 週的友善校園週強化宣導。另為提升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即時性，今年 8 月 30 日起，將反霸凌專線簡化為「1953」4 碼，即「一直友善」的諧音，讓有需要申訴的學生即時反映，避免霸凌持續進行。並為建構性別友善校園，將 4 月 20 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鼓勵舉辦相關教育活動，促使師生重視性別平等教育。

九、在終身教育方面

今年發布第 3 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結合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力量，協助民眾經營家庭關係。此外，持續推動社區終身學習網絡、普及樂齡學習機會、優化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公共圖書館，另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已於今年 9 月 5 日動土，將有助於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完善數位資源典藏。

十、在原民教育方面

為培育下一代原住民族優質人才，持續精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質量，並穩定培育原住民公費師資生，111 學年度計培育 69 名，較 110 學年度增加 20 名。另自 111 學年度起，新增補助原住民師資公費生部落實習交通費。此外，為增進大眾對原住民族之認識與尊重，將原教議題融入課綱並透過社教機構推廣，以達全民原教之目標。

十一、在體育運動方面

為優化我國運動選手競技實力，除推動黃金計畫 2.0 及潛力計畫，亦規劃設置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提供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全面的運科後勤支援，目前「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已於今年 5 月 26 日送請大院審議，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此外，感謝大院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讓運動彩券之銷管費用能合理分配，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之遴選作業，預計於今年底完成。

十二、在青年發展方面

為因應疫情，採實體與數位併行方式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活動，今年已辦理 8 場次青年海外志工相關活動，並於 10 月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提供國內外青年對話機會。另持續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強化職涯發展，並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

十三、在防疫與持續營運方面

在各地地方政府、各級學校、師生及家長通力合作下，各項校園防疫措施均已落實辦理，本部亦已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宣達校園防疫新制，高中以下學校自今年 9 月 12 日起實施，大專校院則自開學日起實施，未來將視疫情發展並搭配指揮中心相關配套彈性調整。另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將持續強化居家線上學習措施並整備相關資源，以確保學生學習不中斷。此外，為減輕疫情衝擊，督導各級學校訂定持續營運計畫，並啟動運動產業振興措施，今年加碼推出 30 萬份 1,000 元動滋健身券。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各項施政重點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敬祝各位委員健康平安，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均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的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15 分）謝謝召委，部長早。請教一下，教育部從 9 月開始到昨天為止，已經召開了五場私校退場的審議會，其中第一個停招的應該就是和春技術學院嘛！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早。目前是。

萬委員美玲：對嘛！

潘部長文忠：對。

萬委員美玲：好，這個學院目前有 72 名在校學生，其中有 34 個人可以順利如期畢業，但是顯然有 38 個人必須面臨安置。記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查退場條例的時候，我們有特別講到，安置這些學生要能符合他的意願。你們現在的作法怎麼做？另外，老師也是一個問題，如果老師還有意願繼續工作，針對他們的工作權，現在教育部如何協助？請部長簡答。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從明年 5 月一定要開始停辦的和春技術學院，對於應屆畢業的同學，我們會請學校盡力在明年 4 月前完成相關的學分，他就會在原校畢業；對於還在其他年度就學的同學，我們的目標是利用寒假的時間調查學生的意願，也會以過去我們協助其他學校的經驗，儘量安排合適的學校，做好學生的安置工作。

萬委員美玲：目前的這 38 位，聽你的回答是要調查意願，那我想請教一下，學生能夠如期完成他們的意願嗎？還有一點我們都知道，其實考試的時候有一個分發標準，這樣的話如何安置？

潘部長文忠：委員，過去有滿多學校的案例，當然他原來入學相關的成績，以及意願是指就近或有沒有相近的學校安排，倒不是說安置就超越他原來的入學考試等等，這個過去我們確實都會做詳細、客觀的審酌。

萬委員美玲：和春技術學院也是第一次，我們要審視退場之後學生的權益要怎麼安排。

潘部長文忠：這一定……

萬委員美玲：我們希望能夠審慎。老師的部分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謝謝大院還有委員會通過特別條例……

萬委員美玲：請您今天都稍微簡答一下，因為召委給的時間不多。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當然如果老師還有任職的意願，我們也儘量媒合，但是這個要看適當的機會……

萬委員美玲：好，我想……

潘部長文忠：但是如果老師要離退，我們有法制可以保護他。

萬委員美玲：不管是學生的部分或老師的部分，聽起來現在還沒有一個具體的辦法，都是說你們儘量做，我覺得這樣是不行的。現在第一所學校已經面臨這樣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具體的

方式，不要讓家長、學生跟老師提心吊膽。

第二個部分，我想請教一下，這一次還有 6 所學校列為專輔學校，這 6 所學校有沒有機會被解除掉專輔？

潘部長文忠：這個本來就有機會，但是過程中我們依照條例，會指派三位成員加入他們的董事，一方面主要是希望確實瞭解；這裡面有學生代表、老師代表還有公益的董事。

萬委員美玲：這我知道。如果有機會按照退場條例裡面的辦法做，我們要儘量予以輔導、協助，而不是讓它自生自滅，這一點我想再次強調。

潘部長文忠：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努力，當然學校也要努力。

萬委員美玲：第二件比較重要的事情是，現在我們看到的狀況好像還沒有掌握私立高中職有哪一所學校達到預警或是專輔。請教國教署署長，你們有沒有統計過現在私立高中職的部分？就本席瞭解，其實有很多學校都有一些狀況產生，但是我目前還沒有看到哪一所學校有列為預警或專輔，目前國教署掌握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目前都有在掌握中，因為還有一些程序，完成程序之後會跟大家報告。

萬委員美玲：目前掌握大概多少學校？你盤點的結果是怎麼樣？

彭署長富源：這個涉及到一定的程序，是不是容許我們比較嚴謹地完成之後再跟委員報告？謝謝。

萬委員美玲：當然要嚴謹，但是這個已經盤點一段時間，國教署有沒有掌握大約的狀況？比較嚴重的學校有幾所？本席並沒有要問你是哪一所學校，但是總要知道一個量。

彭署長富源：這個數字因為涉及到一些因素，它有五項指標的認定，這些認定是依據歷年來我們蒐集的一些資料，最新情形的狀況……

萬委員美玲：有可能的對象有多少所？

彭署長富源：是不是讓我們做最後的核對？

萬委員美玲：有可能的對象有多少所？

彭署長富源：讓我們核對一下之後再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萬委員美玲：署長，有可能的對象有多少所？

彭署長富源：應該會超過 20 所。

萬委員美玲：好，如果有可能超過 20 所，這個量其實也不小。這個過程像剛剛署長講的，我們要嚴謹以對，如果真的發生預警跟專輔的該怎麼做，真的要嚴謹。我們審查私校退場條例的時候，其實在過程當中雖然通過了，但是還有很多問題在，現在執行起來，我希望能夠嚴謹一些。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目前少子化問題嚴重，又因為年金改革，所以老師退休的年限其實被迫延後，因此也造成一個狀況，就是年輕的教師不容易進到教育的職場，導致目前整體的教師年齡結構失衡。我們來看 40 歲以下教師的占比，從之前 100 年的 51% 到 110 年的 29%，這是非常嚴重的。這樣子的狀況部長有沒有想過要怎麼改善？

潘部長文忠：當然年改當時的退撫條例也有相關的規範，這個也包含各類人員等的規範，這個現象

確實第一個，老師進來成為正式老師的年齡本來就有延長，這個我們有統計。另外一個就是這兩年多來，各個縣市地方政府辦教師甄選受到影響，但 111 學年度，我統計過全國 22 個縣市加總，高中、國中、國小大概是 5,000 位。確實如剛剛委員關心的，一定要讓新進的、年輕的老師具備資格，有機會進到職場。今年甄選的人數我們也會觀察，也會要求縣市應該要有永續的規劃，這個就是委員所說的……

萬委員美玲：這個問題其實很嚴重，現在眼前看到這個現象，如果我們不去改善，一段年限之後，這樣的現象會造成教育第一現場人力上很嚴重的失衡，還會造成很多年輕的流浪教師，他們沒有教職可以從事，我覺得這個問題現在應該要解決。

另外，目前教師的員額，105 年在國小的部分，已經由每班 1.5 名提高到 1.65 名。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國中的員額從 107 年起，從 2 名提高到 2.2 名，但是上述這個問題還是存在的。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有沒有考慮過調整每一班的教師員額或是採其他的方式因應？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提的數據就是最新的，是這幾年的事。我也跟委員補充，偏鄉 6 班以下的小學還到 2 人，國中還到 3 人，這個就是在員額面的處理。當然，對於班級學生人數，其實目前已經降到一個規格，國中 30 人以下，國小 29 人，偏鄉更不用說，本來就在這個數字以下。在這一方面，教育部要處理的應該是過去學校所擔心很多員額的保留比例過高，像有些超過 10 以上。

萬委員美玲：其實部長剛剛說得很好，現在國中是 30 人以下，國小 29 人以下，偏鄉其實已經更低了。我們看到教育部自己的統計，110 年的平均每班學生人數，國小是 23 人，國中是 26.83 人，其實已經降下來了，因此我們要不要符合現狀來看？有沒有必要把國中小的班級人數再往下調降？一來讓每一個孩子受到更好的照顧，二來還可以解決我們剛剛所說的，有一些年輕的流浪教師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更早之前，我在國教司長的任上有推動精緻國教五年發展計畫，也是因應少子化，才逐步降到剛剛委員提到的國小、國中的人數，往下也推出合理員額編制，就是不要大家一體適用。委員一定知道偏鄉的班級再降也沒有什麼意義，但是面對的會是比較都會地區這一塊。合理員額編制的新措施剛剛開始施行，我會從這個基礎上請國教署再研處。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們帶回去研議一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往下降是全世界的趨勢，在現實狀況之下，我覺得帶回去研議，好不好？研議過後，有詳細的、進一步的進度再來告訴我們。

再來一題，我想請教一下，現在我們的邊境要解封了，大家在傳 10 月 13 日邊境解封之後，我們的境外生只要持有兩日內的快篩陰性證明就可以直接入校、入班上課，這是確定了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指揮中心對這方面確實有一個整體的規畫，境外學生如同入境的民眾，所以我們也朝這樣的大方向在規劃，但是在執行的細節上要怎麼跟學校搭配才會做到最好？這兩天我們會跟地方政府還有各大專校院來就大方向及執行細節討論，討論之後就會對外說

明。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想指揮中心的規範是一定要遵守的，但是在教育現場的部分，您是部長，要提出來怎麼做才會對所有的學生有最好的保障。另外，其實根據現行高中職以下學校的防疫政策，目前是班上只要有同學確診都要去快篩，可是我們知道，事實上快篩沒有太大的效果，不管是快篩的部分家長有沒有辦法如期做到，還是在快篩的過程中是不是能夠確實篩出結果等等，其實在第一線有很多家長、老師都跟我們反映，這個問題是不是能夠做一些調整？既然現在防疫政策一直在調整，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改變？

潘部長文忠：有關國內各級學校的部分，我們也做一些檢視，當然……

萬委員美玲：那是不是能夠這樣？不要只要有一個人確診就一律全班快篩，有出現狀況的再來快篩，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防疫滿專業的，所以一定要跟指揮中心，尤其是跟專家小組做一些會商會比較好，我想這段時間大家都很辛苦，也逐步把校園的防疫做了一些調整，我看 10 月 13 日前我們還可以怎麼做，但也還在確保安全的……

萬委員美玲：那你們儘速提出來，然後提供指揮中心作個參考，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會，這兩天我們一定要跟學校溝通一下，也跟縣市政府溝通一下，過往這幾年都是因為有這樣合作的關係，所以在推行上比較順利。

萬委員美玲：最後一題非常重要，我們臺灣跨性別的平權議題，在高中體總官網的公告上面有寫到，112 年全中運要開始開放跨性別跟雙性人的運動員跨組別參賽，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這來自於 IOC，一直往下在推動。

萬委員美玲：對，這在臺灣體育史上應該是第一次明定，開放跨性別運動員參賽，但對於資格的認定跟相關的細則沒有規範得很清楚，這幾天不管是本席辦公室還是地方服務處的電話都被打爆了，我相信很多的委員都有接到這樣的電話，全中運是很重要的一場賽事，也涉及學生升學的權益，所以很多學生家長還有選手都來陳情說到底要怎麼去界定他是一個跨性別的運動員或雙性的運動員？怎麼認定這個資格呢？如果在認定資格上不清楚，會不會影響到女性參賽選手的公平性？部長，我想有必要把這個部分說清楚。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這來自於國際奧委會，他們已經持續推動多年，對於跨性別參賽的運動選手，這一方面 IOC 其實是有相當嚴格的資格認定還有認證程序，所以要成為一個跨性別的選手，並不是他隨時主張就能夠立刻成立，還要經過專業認定，尤其是睪固酮濃度的檢測，而這個檢測要耗費相當長的時間，所以不會說今天我突然想要從哪一個性別跨到哪一個性別就可以，這些都必須經過區域的教學醫院以上等級醫院的專業認證，所以我想在資格認證的這一方面相當地嚴謹。至於委員關心的問題同時也是我們很關心的，如果跨性別參賽開放後，尤其是像全中運涉及到選手升學的路徑，我也會請體育署確保在尊重性別平權、跨性別的概念下，一定要做好相關的因應，這方面教育部也會以試辦、試行的方式處理，但是在升學的這方面一定會以最客觀公平的方式來考量。

萬委員美玲：好，那就拜託部長，要把這個資訊及相關的規則弄清楚，讓關心的學校老師、家長跟

選手都能夠瞭解，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這段時間體育署也都會分別找體育相關人員等等，會分區讓大家更明白這些規則，我相信大家都願意支持，但也會考慮到嚴謹度跟未來孩子在升學上面必須要被客觀、公平地保障。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30 分）部長好。教育千頭萬緒，這幾年來我看到很多政策，包含班班有冷氣，或者是學校運動環境的改善，我都必須肯定你。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早。謝謝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但是教育除了硬體的改善，或者除了整個環境的改善，治理也很重要，最近發生在臺中市的狼師案，我發現法規顯然是有問題的，所以我也必須要請教部長，先前發生在臺中市，有國中校長身分背景的一個校園性侵害案，發生在二十多年前，受害者是一個明星國中的資優班學生，他已經成為老師，聽說也是在教育界服務，他在向教育局投訴的時候已經知道過了追訴期，問題是臺中市政府的處理態度跟方式引起了社會各界的物議。

在一開始處理的程序裡面不併案調查，這位國中校長之前是在那個明星學校擔任主任跟老師，後來又到了第二間學校當校長，在第三間學校又當校長，那在這一間，他即將退休的時候被爆出這件事情，臺中市政府一開始的處理程序沒有併案調查，是由各校自行調查，就是第一間的明星學校、第二間、第三間自行調查，然後一開始它也沒有想要擴大調查。第三，它沒有把涉案的校長停職、停聘，而是請他請假待命。第四，它在有了各界壓力之後，違反了被害人的意願，把已經超過追訴期的案件移送調查，甚至還放任涉案的校長聯絡被害人家屬，這些在民團開了記者會揭露之前的處理過程可以說是一團亂。部長，你曾任國小老師，也當過臺中市的副市長督導過教育局，部長認為這樣的處理是否妥當？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師對生的性騷擾、甚至性侵等，這絕對是地位不對等的，這個從我早期在第一線服務的時候，對這方面就非常嚴正對待。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這樣好了，我把我的問題一次問完，你再一次回答。後來臺中市政府在程序還沒有處理終結的時候就說它處理完了，然後讓當事人在 20 天內申復，接著市府就說調查完了，並宣布解聘這名校長，沒有退休金，看起來好像有處分，可是後來這位校長還發聲明，這也是有史以來第一次加害人發聲明說性平會調查不嚴謹，要求司法還他清白，這講起來有點荒謬，這個案件已經超過刑事追訴期了，調查的結果一定要透過法院嗎？法院如果調查，被害人還要再出庭，如果已經超過追訴期了，當然也不會起訴。這種講法、這樣的處理方式，顯然引起了很多外界的物議。市政府在處理過程中的這些瑕疵，是不是會導致後來行政法院的判決對受害者不利？譬如說，目前法律的配套不足，追訴期超過之後，再加上如果行政調查有一些瑕疵，結果校長勝訴了。我們都知道類似的案件後續還有第二件、第三件、第四件，這個結果、這

樣處理的方式造成的是真相模糊，也會造成後續被害者的寒蟬效應。

我想瞭解我剛才提到的，在臺中市發生這一類超過追訴期的校園性侵案之前，其實臺南市已經有過一次調查經驗，臺南市的案件，這個老師其實已經退休了，教育部也有發文各縣市說這類案件要擴大調查而且要併案處理，然後要地方教育局作為主責單位，公文也發了，但我看了學特司發的公文，我覺得強度還是不夠，當時 8 月份各界召開記者會的時候，教育部有回應說要盤點法規、要強化相關的規範。請問部長，我剛才的這些問題，你的看法跟想法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關切，這是校園裡最不被允許和容忍的事件。我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尤其是師對生這種不對等的關係，一定要用最嚴謹、最嚴格的方式來檢視，甚至有時候不是只有 1 生，受影響的孩子可能還更多，所以委員剛才的觀點跟論述，我完全支持也認同應該用這樣的態度來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臺中市政府這樣的處理態度，你覺得有沒有瑕疵、有沒有處理不當的地方？

潘部長文忠：當時在過程當中，教育部也正式要求臺中市政府在整個調查上面應該要併案擴大，去瞭解還有沒有其他受害的學生。在這個過程當中，也如委員所說的，確實是有檢視目前相關的法規，儘管貴委員會過去對這樣的議題，陸陸續續修了相當多針對這種案子處理的條例。但是在盤整以後，發現如剛才委員所說，如果已經過法律追訴期的，可能就一樣退休後繼續支領退休俸。

張廖委員萬堅：性平相關的法規其實有規定喔！譬如說涉案的時候，經過學校的教評會或者教育局召開相關的會議之後，依照法令是應該將校長停職、停聘，結果他沒有停職、停聘啊！他是請假待命，甚至還可以到學校去趴趴走、主持畢業典禮等等。像這樣的性平法規相關規定，是不是有不足的地方？我講的是這個，你們……

潘部長文忠：是，這個因為很深入，我也說明一下，因為委員這樣的提醒，我也請我們本部人事處還有學特司這邊，針對能夠再強化的相關法規來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目前是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目前研議的一個是像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在受調查的過程當中，能夠研議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增訂暫時予以停聘、停職來接受調查的規定，這樣才不會說他還在工作崗位上，這是我們目前在處理的第一個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好。

潘部長文忠：第二個部分，是針對已過法律追訴期，我想這個部分也應該要做一個強而有力的後續處理，所以會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還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經學校性評會或依法組成的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也會作為可以剝奪其退休金的依據，我想會從這兩個面向……

張廖委員萬堅：臺南市政府已經調查完了嘛！臺中市政府正在調查，那像臺南市政府調查完了以後，那個老師已經在 2004 年退休了，已經超過追訴期了，他還在領退休金，也就是說他只有被行政調查，證明他有犯下這樣的犯行，可是他一樣可以領退休金，像這樣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我補充的第二個就是，因為現在大家對性平教育、性平意識的重視，所以

組成的性評會在調查的時候其實是相當嚴謹的。

張廖委員萬堅：他必須要判刑確定，我知道，所以……

潘部長文忠：我們希望有這樣的一個補強，經過性平會調查或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也可以剝奪，就是追溯、追回退休金……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想除了法規，還有一些法律啦！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大家不能理解的部分是他已經有這個行為了，可是卻沒有受到任何的強制處分，所以像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十條也規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確定者，才會受到離職金或者退休金的剝奪。有關學校法人、私立的部分，第二十四條也有相關的規定，都要判刑確定。刑法的部分，我們其實看到澳洲，在 2012 年的時候，即十年前對學校機構等調查這些孩子，他們發現在一萬多個的個案裡面，大概要經過 24 年左右才會講出他的遭遇，而刑法追訴期只有 20 年，如果這樣來講的話，那幾乎都超過追訴期了，所以刑法是不是應該取消對未成年性侵的追訴期？第二個，加重對未成年權勢性交的刑責，針對這個部分，部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委員，有關刑法等這一方面，我比較沒有那麼專業、熟悉，這個部分也許我們可以跟法務部等來做一個研商。

但是我剛才跟委員補充報告，也是之前委員有關注，請教育部應該要研修更嚴謹，而且不要讓他們……

張廖委員萬堅：性平法規要嚴謹……

潘部長文忠：對。

張廖委員萬堅：然後相關的處分……

潘部長文忠：還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跟教師法。

張廖委員萬堅：對，處分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這幾個條文我們會趕快著手，已經做了一些草案了，到時候也再請……

張廖委員萬堅：然後臺中市政府跟臺南市政府處理的態度也都不一樣，他們沒有擴大調查、沒有單一窗口，也沒有集中處理，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應該做更嚴謹的規範。

潘部長文忠：好，如果我們提出有關修法的草案，也再請委員來支持、指教。

張廖委員萬堅：好，拜託。

最後，我也要感謝部長，其實在今年我有提出，每年 3 月下旬，全國都會有三千多個十多類的特殊生，他們去考升大也發生了一些狀況，現在的考場對身障生其實非常不方便，目前只規劃 7 個考場，北部就有 4 個考場；中部只有 1 個考場，在彰化；南部也有 1 個考場，在高雄；東部只有 1 個考場，在花蓮。北中南東只有 7 個考場，其實有些人甚至是從離島來的，從澎湖、金門、馬祖坐飛機來臺灣考。當然今年 3 月也發生狀況，因為疫情，所以考生的環境遭受外界的抨擊，當時我也提出說希望讓這些身障生能夠就近考試；第二個，能夠對他們有更多的補助，因為他們其實本身在成長的過程中就比較弱勢。

我也很感謝教育部的回應，你們打算 112 年在中原大學，就是在桃園增設 1 個；然後在臺中增設 1 個中教大；南部的話，臺南大學也要增設。中部本來是 112 年才會增設，那一天我親自去了，你們也覺得說明年可以趕得上，所以明年會增加 2 個考場，後年會再增加臺南大學。

我問一個問題，現行只有針對中低收入戶身分的跨縣市考生還有離島生來補助，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目前的規定。

張廖委員萬堅：是中低收入戶，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學務特殊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林輝：是。

張廖委員萬堅：在我們提出來之後，你們對於離島考生跟陪考人員，這次是不是會納入？明年開始納入補助？

吳司長林輝：會。

張廖委員萬堅：好。其實我是覺得一般生幾乎都是在當縣市的考場考，我如果是臺中市的考生，大學就在臺中市考，彰化的就在彰化考，很少跨縣市。那這些身障生已經不方便了，他還要跨縣市，我是認為你們正在討論的這一部分，其實也應該納入，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注，也幫忙再提醒。所以我在 112 年的預算籌編特別針對有關設置場所，還有剛才委員指教的，因為這些孩子比較沒有辦法像我們一般大學的考試……

張廖委員萬堅：我那天去中教大看了，它的無障礙設施各方面，還有身障比較嚴重的，它的電梯搭乘的速度、時間、空間安排……

潘部長文忠：這一方面我們就會透過預算來讓它更完善，因為這些孩子所需要的市場跟環境，是真的要再把它完備，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在 112 年會持續地……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預算可以之後再討論，我覺得納入補助的部分，你們應該也要寬列啦！畢竟全國只有三千多人嘛！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他們本來在成長過程中，家長跟考生本身就是一個比較困難的情況，那他要考試了，我們又因為他的人數比較少，沒有辦法廣設考場。我們如果廣設考場，成本也許比較高，但我們把它集中，我們現在有增加一些，對這些需要陪考的、需要交通費用的、需要住宿費用的考生，其實我覺得應該要站在同理心的角度，對他們提出一些補助。

潘部長文忠：這一方面，謝謝委員提醒……

張廖委員萬堅：一些配套啦！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再詳細地做一些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儘量能夠逐步儘量達到協助這些特教孩子的應試。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

還有一張圖卡，你看一下，其實現在是差不多啦！考生都大概六百多人……

潘部長文忠：差不多，它很穩定，大概就是這個人數。

張廖委員萬堅：一個學校底下有六百多人，太多了啦！應該三百人比較剛好。

潘部長文忠：好。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覺得你們未來應該朝這個目標前進。

潘部長文忠：我們再從增設區域的考場，還有對於特殊孩子的交通、住宿來研議。

張廖委員萬堅：好，要儘速，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44 分）感謝部長很努力，推動了班班有冷氣、生生用平板，繼這些政策之後，教育部又提出了午餐的三大政策，即偏鄉中央廚房大帶小、偏鄉精進 88 天午餐菜單，還有營養午餐月月有石斑。這些政策 9 月開學要上路了，可是現在開學 1 個月了，都兌現了嗎？有一些看起來恐怕會跳票，所以我在這裡要提醒部長。雖然這個過程非常辛苦，第一個，中央廚房大帶小，行政院說熱騰騰的午餐準時到，9 月就要完成，可是都有準時到嗎？目前來看，這些偏鄉的中央廚房大帶小，預計要新擴建的有 123 所，現在 97 校已經完工了，17 校符合進度，但這個進度不是 9 月完工的，或許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完工，有 9 校進度落後，也就是有超過兩成的學校還沒有完工。因為偏鄉的廚房供應非常多的學校午餐，所以目前來看應該有超過 100 所學校的供餐是受到影響的，甚至還有向警察局借廚房的。教育部有沒有去盤點，有一些進度比較落後的是不是影響到很多學校？又到底有哪些學校受到影響？現在他們是怎麼處理的？再來，還沒有完工的 26 所學校，你們要瞭解合約簽訂的完工日期是什麼。好，不管，我想要瞭解全面性的完工會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針對偏鄉，我們謝謝行政院蘇院長的支持，對於長年很難處理的這些，因為人數最少，尤其連工程都是在最偏遠的，委員如果到過偏鄉就會知道……

黃委員國書：沒有錯，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真的是光要公告招標，學校都有難度。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現在我們所有的……

潘部長文忠：在這個作法上，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進程，因為當時各縣市學校，尤其有要新建、新擴建的，大家都很努力來興建，多數都已完成，當時在 8 月我們就評估工程還是要把品質做到最好。因為在工程進行過程當中，原來就有供餐的方式，委員應該瞭解。因為學生開學期間本來就一直持續，所以當時在 8 月……

黃委員國書：好，沒關係，什麼時候可以全面性完工？

潘部長文忠：8 月下旬我們就請學校把工程好好繼續往下做，但供餐的方式就回到原來在工程期間所做的，所以供餐完全沒有受到影響，而且運送等配套也都如常。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但你要告訴大家什麼時候可以全面完工，123 所……

潘部長文忠：委員的數據應該是更早，現在學校已經陸陸續續又完成了，目前最後報竣工跟整理的大概在 10 月份左右。

黃委員國書：10 月份左右會全面完工。好，非常感謝。

潘部長文忠：我們希望他們把工程做到最好，我想應該是這樣要求。

黃委員國書：這沒問題！我們的目標都一致，我只是要知道大概什麼時候會完工而已。

潘部長文忠：目前供餐完全都正常，而且品質就是依照我們當時所設定的，只是因為廚房還沒有完成，就用原來供餐的廚房來進行。

黃委員國書：瞭解。你們也推動了偏鄉精進菜單 88 天的指引，花了三個月找基層老師、營養師、午餐秘書跟學生共同研發特色菜單，但是到開學前 4 天才給指引，學校會覺得怎麼來得及準備，所以有的學校說，這不是在整人嗎？教育部後來說，這僅供參考。我覺得很可惜，也就是好不容易有了這個 88 天午餐的菜單，找了營養師，大家一起來討論，可是給學校的時候，我覺得這個環節你們準備不夠，所以學校來不及準備。其中，規劃的特色是規劃 4 餐有石斑魚的料理。我們去看精進午餐菜單的指引，這個 app 點進去看，可能找得到蝦仁等比較昂貴的菜單，但是找不到、查不到石斑料理。你們已經跟大家講了，在偏鄉會供應大家石斑，但是菜單指引沒有石斑，我在想會不會是把偏鄉漏掉了？

再來，9 月起月月吃石斑，從 9 月開始到現在一個月了，全臺灣哪一個學校營養午餐已經吃到石斑了？還沒有！為什麼呢？因為漁業署本來 9 月 26 日要決標石斑魚，可是 9 月 26 日也來不及準備，有可能嗎？現在又說要延到 10 月 3 日才決標。我想問一下，教育部月月有石斑的政策有可能 10 月就能夠上路嗎？原本的規劃是每個月要吃一次，一個學期有四個月，所以一個學期總共要吃四次石斑，可是現在的狀況是漁業署採購石斑的期程恐怕會延宕，採購完了之後，最大的麻煩是要怎麼配送，很多偏鄉還需要冷藏。有關這些執行細節的問題，教育部跟地方政府是不是都已經協調好了？我很擔心，雖然這個政策非常好，我們全面性地支持，為了解決石斑滯銷的問題，這個政策好，但如何執行是一個大問題。目前來看，9 月底沒有了，10 月不知道有沒有辦法。部長，10 月有辦法吃到石斑嗎？

潘部長文忠：這 88 道菜當時規劃就是以指引的方式來提供，因為是由很多營養師、午餐秘書及老師們共同討論這 88 道菜，當時希望能給學校參考。但是委員也知道，過往學校有很多希望做的在地食材，所以並不是要千篇一律、同一天，所有的學生、全國偏鄉的孩子都吃，這個是當時的概念，而且委員如果有上去看就會知道，這裡面其實有很多是對這些新的設備與如何料理來做指引，也是希望能夠逐步來……

黃委員國書：所以這個指引到現在還是只供參考，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它就是一個指引，而不是一個標準，這個是第一點。很多學校如果有更好的在地食材，比如一道蔬菜，他們認為在地的是這個，不一定要用原來指引裡面的菜單。這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的。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我只要一個答案。月月有石斑上路之後，偏鄉孩童也吃得到，可不可以保證？

潘部長文忠：當然吃得到，那是全國的。

黃委員國書：可以嘛？

潘部長文忠：那個是行政院跨部會額外給的一道菜，不是含在原來的菜裡面，所以原來四菜一湯加副餐，這些是外加……

黃委員國書：我的要求就是偏鄉也一定要吃得到。

潘部長文忠：而且外加的部分完全不會用到家長所繳的餐費，這才是真正的外加。

黃委員國書：好，瞭解。918 那一天的地震造成非常多學校災損，所以我們重新來檢視一下。教育部從 106 年到 111 年總共花了 423.6 億元做校園的耐震補強，花了非常多錢，可是你說 918 地震嚴重嗎？3 級到 4 級，當然沒有像 921 那麼嚴重，雖然是 3 到 4 級的地震，可是造成了全臺灣有 594 所學校發生災損，災損金額現在統計出來大概一億兩千多萬元。我們要進一步瞭解，當然教育部也很努力，就災損學校都做了一些瞭解。有關災損學校調查的結果，這個是教育部的統計，我自己再把它統計起來，查不到災損學校建物的 CDR 值，也就是耐震係數，國小總共 390 校，有 199 校沒有 CDR 值，國中 101 校，有 44 校沒有 CDR 值，高中 45 校，有 24 校沒有。這些查不到 CDR 值的學校，部分是器材的災損，但那些建築物嚴重傾斜、龜裂及倒塌的學校到底有多少？有沒有統計？然後你們花了四百多億元進行校舍的耐震補強及健檢，已經超過 10 年了，為什麼還有一半的建物沒有 CDR 值？至少這次受到災損的學校是這樣，是不是當時在健檢的時候，對這些校舍的耐震能力掌握不足？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呢？因為我們發現即便是去年剛剛完成補強的校舍，在這一次還是出現嚴重的毀損，是不是你們針對耐震係數的相關規範不足？我覺得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這一點要跟委員報告，經過這兩個梯次的耐震補強，其實不只這一次 918，在更早之前，花蓮也有一個 0206 地震，好多民房和飯店倒塌，像花蓮花崗國中是上一波受損的，你可以發現這次它並沒有受到損害。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這次有全面盤點，真正比較有受到影響的是三十多所學校，但這三十多所學校出現的可能是磁磚掉落或裂痕，倒不至到影響結構，只是因為處在地震帶上，所以我們會去評估這樣的學校適不適合繼續在那個地方去做校舍的其他處理。基本上，經過這兩波的耐震補強，確實有很多是我們可以檢視出來的。委員應該知道，五百多所學校災損一億多元，光蓋一所學校的教學大樓，恐怕就要 1、2 億元，你就會知道那個災損程度事實上都不是一個……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我瞭解。我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們要把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書：是，我瞭解，很辛苦啦！但我的問題是，已經剛剛完成補強的校舍，而且是花了那麼多錢補強，卻還是出現嚴重毀損……

潘部長文忠：沒有啊！委員指的是哪些學校？

黃委員國書：有、有，好多學校啊！這個是教育部提供的資料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說的那 39 所學校，地震到 6.8 級，但它們只是出現裂痕而已，其實我都有到學校看過，所謂最嚴重的學校，春日國小那兩棟校舍都不是問題，它的問題是中間那個連通走廊，那個連通走廊很沉重，不是一個很適當的設計，所以在搖晃的過程就塌下來了，但是有補強的部分是沒有受到損害的，這就是大家在電視螢幕上看到最嚴重的春日國小。我要跟委員報告

，耐震補強確實在結構安全上發揮很大效能，以我實地去看學校真實的狀況，五百多所學校多數是輕微的，三十多所比較嚴重的，也都還不是大到結構的問題，而大家所看到的春日國小，它受損的是連通走廊，不是校舍。

黃委員國書：好，請教育部針對這一次 918 地震災損狀況及校園耐震能力提出書面報告，我們來進一步瞭解，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這個我們整理給委員參考，讓委員瞭解，也請委員放心。

黃委員國書：好，辛苦了，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57 分）部長好！因為這次休會時間比較長，我花了一些時間到教育現場跟一些家長及老師們討論了現在主推的兩個很重要政策，一個是本土語言，一個是雙語教育，但你知道其實基層是怨聲載道嗎？這是你任內滿重要的兩個正在推動的政策，但我必須向你說明，這樣倉促上路的政策，沒有顧慮到整個教育現場的需求及教學品質，其實基層是怨聲載道，地方上有很多意見，現在我們就來講一下本土語言的部分。

本土語言部分，因為一下子從國中、高中就要推動成為必修課，師資當然會是問題，請問部長，你在教育體系這麼多年，是否曾經有過一門必修課程，到了開學後老師還沒有拿到課本的？除了這次本土語言課程發生這樣的狀況外，還有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沒有拿到課本的，是他們自己所選定的這個部分。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這樣講啊！你不能說只有他們選定的部分沒有啊！以前我們不管選什麼版本，都可以拿到課本，而且一般來講，一定在 8 月學年度開始前就拿到教科書。不知道你記不記得我剛當立法委員時，108 課綱那個時候也是很趕，每一科教科書我都緊盯你們的進度，盯到後來，終於趕在 8 月前讓老師們都拿到教科書，但這次本土語言課程，都已經開學開始上課了，請問是不是還有學校沒有拿到教科書？有沒有發生這樣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教科書的審定有其一定標準，這個當然要讓學校瞭解，如果這個教科書沒有，表示還沒有達到審定機關的標準，那是另外一個……

林委員奕華：你現在的意思是這是學校的責任？我問的是教育部的責任啊！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覺得……

林委員奕華：請問從你進到教育行政體系以來，有哪一個必修課發生過開學還拿不到教科書的？有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本土語言有多版本，如果選擇的版本是未經過最後審定的版本，我覺得這反而影響到學生的受教品質。

林委員奕華：是啊！所以我說是倉促上路嘛！

潘部長文忠：這個跟倉促……

林委員奕華：當然是倉促上路。

潘部長文忠：當時我們有協調……

林委員奕華：教科書都沒有審定，你就開始要成為必修課……

潘部長文忠：不是，教科書是應該把關審定通過……

林委員奕華：再來師資也都沒有到位。

潘部長文忠：學校選書也應該依照這樣的標準，而不是……

林委員奕華：所以只能選擇已經審過的版本？

潘部長文忠：如果因為選了這個版本，而強迫審定機關要通過，我覺得這對審定委員也是不禮貌。

林委員奕華：當然不是啦！所以我沒有說一定要加緊腳步，我的意思是，為什麼以前大家在講課綱時，是 10 年一課綱，中間需要那麼多的時間討論及準備，這有它的道理存在啦！但我們這次不是這樣，所以請不要怪別人，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不是怪別人。

林委員奕華：教育部難道都沒有錯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我剛才講的意思是，學校本來就有選書的權利，學校也應該知道相關選書的發行狀態，如果學校選的版本一直通不過審定委員的……

林委員奕華：請問，為什麼學校會知道這個版本會過或不會過？除非你先告訴他們這個版本可能這個學期不會通過，要不然學校怎麼會知道？還有師資的部分也是一樣，今天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到底對師資部分有什麼想法？你們現在才開始要現任老師修習本土語言為第二專長，所以現在還是以教支人員為多，最大宗的是這些，沒錯吧？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說原來專任任職的老師得到認證之後，還是最大多數。

林委員奕華：但這就是第二專長嘛！

潘部長文忠：其次，五千多位教支人員也很辛苦，他們長期支援。另外，我們也開始發展像原住民族的專職……

林委員奕華：現在只有原住民族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現在開始也有教支人員因為修習課程而正式取得專任職務，新的年度也開始有學校在應聘了。

林委員奕華：這個我瞭解，但問題還是一樣，就是速度的問題。本土語言專任教師現在不到 200 位，而原住民族語言專任教師有 189 位，其實現在的專任教師幾乎都是原住民族語的老師，像我在新北市時，因為有相關的法令規範，所以我們提早聘用，但問題還是一樣啊！都靠教支人員，但現在本土語言已經是一個正式的課程，如果以 12 節來評估，在專任老師部分，國中需要 511 位，高中需要 146 位，但是現在國、高中幾乎是沒有專任老師的，都是剛剛提到的教支人員，要不然就是現任老師得到認證後再教學的，而且老師取得認證後也不一定代表他們就一定有辦法來教，因為這跟排課有關係啊！我想這個部長應該也很清楚，但結果還是這麼倉促就上路了，包括國教署一直盯學校有沒有找到老師，你們一直給學校壓力，但為什麼沒有檢討到底你們有沒有提供足夠的老師，讓他們可以很快找到適合的老師？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您在地方服務，應該也很瞭解，本土語言課程一直以來節數比較少，長期

以來也不是師培的重點，因為語發法通過後，它才成為固定課程。其實從小學過去推行的經驗到師資的培養，我們一直都有在進行，像今年就增加三千多位具備教學資格的老師，尤其是往專任部分發展，這才是我們現在所培育出來的，也希望一定規模以上的國中、高中、小學，都能夠聘任專任教師，甚至我們……

林委員奕華：目前閩南語部分是有開放聘專任老師，但客語部分我上次問過了，也沒有啊！

潘部長文忠：客語部分還在跟客委會討論。

林委員奕華：客委會認為應該要，但你們一直非常猶豫嘛！

潘部長文忠：他們想設定的規模……

林委員奕華：我的看法還是一樣，既然在國家語言發展法下變成必修課，就請教育部好好正視相關問題，而且速度一定要加快，要不然我覺得會造成很大的困擾。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方面我們會持續進行。不過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因為本土語言特別是原住民語的語別之多，為什麼我們要一直發展直播共學的概念？原因也就是要透過延聘非常優質的老師……

林委員奕華：對，那是原民語的部分，但是我說真的……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它的語別……

林委員奕華：所以意思就是，以後只要師資不夠就是用網路共享的方式？如果你認為這是教育部應該有的態度。

潘部長文忠：委員，不是，因為語言是比較特別的課程，加上我們先天在結構上……

林委員奕華：我還要問雙語的部分，我只是提醒你們，請加快腳步。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奕華：雙語的部分，我能不能夠請問一下，行政院已經說 2030 年不推行雙語國家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沒有，後來是修正不以雙語國家作為政策，它就是雙語政策。

林委員奕華：請問雙語政策還有 2030 年這個限制嗎？還有沒有？

潘部長文忠：沒有，這是推動的目標時間。

林委員奕華：所以還是有 2030 年這個限制嗎？

潘部長文忠：但不是很正式地說……

林委員奕華：這是政策宣布哦！

潘部長文忠：不是要讓英語成為第二官語的那種推動方式。

林委員奕華：我要問一下，如果 2030 年雙語國家這個政策沒有了，那按照原來的說法，你要讓學生能夠很流利的運用兩種語言，一個是中文、一個是英文，是這樣嗎？還是這個目標嗎？我覺得部長要把政策方向說得非常清楚。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說明一下。

林委員奕華：好。

潘部長文忠：第二個，它不是雙語國家的政策，因為如果是雙語國家的話，那就代表英文會成為第

二官語的概念，但是我們不認為這是臺灣的目標。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覺得我們到底是雙語教育政策？還是叫「英語友善政策」？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這樣講，在雙語政策裡，英語是國際通行的語言，所以臺灣目前要努力的
就是透過普遍的提升來進行，但不是所有的學生……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雙語政策，那可以學日文或韓文嗎？

潘部長文忠：當然可以。

林委員奕華：不是，但我們現在推動的雙語政策就是英文、中文和華語，不是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應該知道，現在高中選修就不限英語是唯一的選修語言。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現在說的雙語又不一定是要學英語。

潘部長文忠：但是在政策上，因為目前英語是國際共通的語言，所以我們的重點當然是希望可以提
升與加強英語的能力。

林委員奕華：那為什麼現在師培的方向是如此，包括現在大家都在講的，甚至連部分大學的國文系
或中文系也都在徵求能用全英語授課的老師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有些執行過於偏頗的，我們都會提醒，像委員也知道，領域……

林委員奕華：就是因為教育部的政策不清，導致現在大家都搞不清楚方向。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這麼說，在推行的過程中，確實有一些在執行上已經偏頗了。

林委員奕華：你知道現在執行的現場是怎麼樣嗎？我有問過家長，因為現在小學上自然課老師是用
英文來教導雲變成雨的過程，結果變成用英文上一次後，大家還要再補救教學一下；國中數學
的函數也用英語教，但老師不知道要怎麼講，學生也聽不懂，變成還要再用中文教一次。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就是我講的偏頗，包含委員服務過的縣市，他們都曾執行過。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要確定的是，到底現在雙語教學……

潘部長文忠：為什麼國教署有幾次透過正式的公文來說明？像我們覺得教師甄審有不當之處的，就
應該要調整。

林委員奕華：部長，基本上，要強化大家的英語，這個我很贊成，增加環境我很贊成，但是不要硬
推，我很擔心硬推的結果不但英文沒有學好，連學力都退步，力量的「力」。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也是教育上很堅持的，我要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奕華：對，教育部是大家長，也是主管機關，教育最討厭的就是商品化，只做表面的，現在
地方反彈最大的就是雙語教育表面化。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要報告的是……

林委員奕華：這件事情很嚴重，大家都很關心教育，正確的方向可以走，慢慢地走、逐步地走，不
要硬推或只做表面。現在有多少學校成為雙語實驗學校？請問一下，現在只要用課室英語就叫
「雙語教育」，像這種很表面性的東西，我希望教育部能夠深入多做檢討，要讓大家都國際能
力、有往國際移動的能力，這個我絕對支持，但是不要只做表面，我們希望能夠深刻地檢討制
度並好好推動，那這件事情我就會全力支持，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我也跟委員補充一下，為什麼我們會說教育部都是讓準備好的學校先

提出申請？所謂的準備好是什麼？就是全校有共識、師資也有準備而逐步往前。這個概念不是什麼強推，如果學校已經整理好了、也往前了，我們有些計畫是要經過這樣的審查才會通過，而不是大家齊步走，不是這個樣子。

林委員奕華：那就請你多傾聽老師的心聲，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我們也希望學校在推行的過程中，就如同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學校應該要確實照顧到學生在該領域應該要優先學會的，而不是本末倒置，這也是我們經常提醒學校的。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宜瑾代）：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10 分）部長，如果國家講座主持人有不良事件，在什麼樣的情勢之下他的資格會被撤回？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要看他發生的情況，如果有的話也要查證，查證屬實的話才会有這方面的問題，我不知道委員所指的是哪一個？

陳委員秀寶：根據教育部所訂定的「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該辦法裡面只有規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國家講座主持人的資格才會被廢止。所謂的「國家講座主持人」在獎助的期間必須開設跨校性的選修課程，還要辦理全國性的巡迴講座和宣揚研究及教學成果。對於國家講座主持人的個人品格，其實應該也要有很嚴謹的要求，因為辦法裡面只有規定違反學術倫理且情節重大時，他的資格才會被廢止，如果這個國家講座主持人有其他的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例如酒駕或偷竊等情事，教育部會不會考慮用什麼樣的辦法來取消他已經取得的國家講座主持人資格？

潘部長文忠：跟召委報告，因為國家講座主持人應該算是臺灣學術最高的地位，審查的過程也非常嚴謹，都是由各領域非常知名且德高望重……

陳委員秀寶：當然，國家講座主持人是由眾多優秀的學者裡面萬中挑一選出來的。

潘部長文忠：而且推舉的過程也很嚴謹，從學校推舉或相關……

陳委員秀寶：但本席現在的疑慮是，除了專業知識外，就是他要有非常淵博的知識和學術涵養之外，在品格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要更嚴謹地來要求？但是現在的辦法並沒有提到如果國家講座主持人發生不法情事，譬如刑事判決確定，如本席剛才舉例的酒駕或是其他事件，這樣他的資格會不會被取消？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樣好不好？因為產生國家講座主持人的機制是在教育部學審會，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將委員所提出的意見進行討論？

陳委員秀寶：部長，本席這邊是要提醒，我們給他這樣的資格就表示他有這樣的專業知識水準，但如果他取得這個資格後出現不為大家所接受的品格落差，應該也要有相關辦法來取消他的資格，這樣才符合大家對於這個位置及資格的期待，因此希望教育部能夠針對這個部分來瞭解及研議一下。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會在學審會來就教學審委員，因為他們對這方面也有很多的關切。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意思是，從推舉到審議的會議我都有主持，我發現真的是非常地嚴謹，但剛剛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秀寶：這個只針對他在學術上的表現，但是如果他在品格上有所瑕疵，這個部分也需要去重視。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請容許我們在學審會上來做討論。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本席上個會期就曾質詢過，有關高職生的學習歷程檔案繳交截止日期應該要和高中生分開，因為這兩個學制的學測日期和統測日期並不一樣，如果你們所訂的截止日期都一樣，這對學生來講是壓力、也不公平。日前新聞有報導，教育部現在正在研擬要將明年高職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繳交日期往後延，請問定案了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之前也有關注，我們在經過廣泛且多次的交換意見後，確實，要技術群科的學生在統測前完成這個，對他們來講在時間等各方面來說都是雙重的負擔。目前已經訂下來了，會延後到統測後。

陳委員秀寶：所以已經確定了？

潘部長文忠：確定，但是精確的日程我們會再公布，但就是朝這個方向。

陳委員秀寶：請及早把時間確定下來，讓學生可以及早因應。

潘部長文忠：經過多方的討論，方向已經確定了，至於相關的考試日程要等訂定之後再公告，但方向就是這樣。

陳委員秀寶：好，請儘早定案，讓學生可以專心準備考試，而不會有壓力。

潘部長文忠：這個已經定案了。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接下來也是有關學習歷程檔案的問題，根據調查統計，超過八成以上的學生都認為學習歷程檔案並沒有成為錄取理想科系的最大助力，對於學生、家長，甚至是教師，他們都感受到學習歷程對於升學不是助力而是壓力，針對這樣的調查，教育部的看法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不知道這個是來自哪裡調查？我當時有說，所有的考招相關考程都告一段落，其實這個過程教育部已經辦理過多場跟學生的座談，包含學生團體自己舉辦的，我也都有參與；除了調查意見，我也有到現場瞭解學生所反映的意見。當然，如果從升學來看，確實有些學生有獲得……

陳委員秀寶：部長，其實教育部推行學習歷程檔案是要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和發展，希望他們可以從中找到興趣，甚至可以確定自己要的方向，但是如果他們在繳交學習歷程檔案時，沒有辦法感受到樂在學習，譬如部長今天去跑步，跑步是為了要運動和放鬆自己的身心，但如果你事先知道在跑步的過程中，你每跑一步、每走一步都要列入評比，而且還要繳交報告和寫出心得，那你就沒有辦法樂在運動、樂在其中，這就像學習一樣。對學生來講，多元學習應該是好事，但如果他是被迫的，無法專心學習，他只想到之後這個報告要怎麼做、報告要怎麼交才不會影響到分數的評比，這對學生來講就不是助力而是壓力。這個部分教育部有沒有去理解學生端和家長對於學習歷程檔案真正的看法？或是他們真正的需求是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還是要這樣說，學習歷程檔案不是過去沒有而現在突然產生的，委員應該知道，以前學生要參加甄試入學也是要繳交相關的備審資料，只是那個過程是等考完試後集中來做，但是也引起社會各界質疑資料的真實性，且學生也急著來整理這些東西。如果以升學而言，學習歷程檔案同時也是要提出自己在這方面的相關經驗，就像是之前的備審資料，這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的第一點。

第二點，我剛才提到我會親自去傾聽，也蒐集很多相關資訊，我要跟委員報告，這有很多面的討論，我也從大學端去看學校所提供的學習歷程檔案，以及學生經過 3 年的學習後，他們有做前後的比較。我也在現場聽過，不少大學端認為這樣的孩子其實在發展過程中，也有相對以往不同的表現。

陳委員秀寶：部長，你剛剛提到其實你有親自去傾聽、理解和瞭解。

潘部長文忠：我還有跟學生對話。

陳委員秀寶：本席肯定推動學習歷程檔案的出發點是好的，是希望學生在多元學習裡面能夠多元的接觸和發展，這個立意是好的，但是我們希望孩子感受到的和孩子實際感受到的落差不能太大，所以我要強調的是，你們有沒有實際瞭解學生所表達的，或家長、教師所感受到的？部長剛才一再地強調有親身去瞭解和傾聽他們的意見……

潘部長文忠：我再跟召委報告，我也在觀察孩子的表現，我講真話，在幾次非教育部所主辦的場合裡，有些是學生團體辦理的、有些是媒體辦理的，在現場真的可以看到很多孩子的表現、思辨和組織，甚至是他們在跟總統對話時的表現。其實當初 108 課綱在設計時，我們是希望臺灣下一代的孩子是真的可以具備這種能力。當然，這裡面確實還有落差，因為比較積極、主動的孩子會表現出更強的學習成效，但如果是一直處於被動或消極的孩子也出現落差，這個我也很在意，我們要怎麼樣讓這些學習動力原本就比較不夠的孩子，能夠透過學校的各種協助也一起往這樣的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秀寶：部長，到底它是助力、阻力還是壓力？我希望各種反饋意見都能夠納入參考。

潘部長文忠：是，為什麼這 2 個月的暑假我會花很多的時間去瞭解，而且是實際地去瞭解，因為這上面確實還要再精進與改變，就像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技術群科的改變，那個就是碰到問題，雖然我們花很多的時間來做意見交換，但最後還是把它改變了，因為我們覺得這是很合理且合適的改變。對於學習歷程檔案，我想面對考試是一件事，但是我們更希望的是臺灣的下一代在學習過程中，能夠培養年輕一輩更好的思辨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陳委員秀寶：本席再強調，我希望各種反饋意見你們都能納入參考，而且要持續滾動地來檢討。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這個我一定會注意，我也會把這個部分作為未來政策的重要參考。提供孩子更多的協助。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

主席（陳委員秀寶）：待會王委員婉諭發言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23 分）部長好！部長，我今天要先跟你探討職場互助式幼兒園的議題，職場互助式幼兒園是政府為了友善幼兒與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所推出的計畫，簡單來說就是鼓勵企業在公司內部設立托兒環境，讓企業員工可以就近受托，這個教育部自己也有開辦，我想部長應該非常清楚。目前教育部、衛福部、科技部、文化部和經濟部等等 8 個部會署都有設立職場互助式幼兒園，本席非常肯定這樣的方向，因為可以增加職員育兒的方便性，也減輕育兒的負擔，我覺得這個大方向是正確的。

前面所說到的職場互助式幼兒園的優點，當然就是友善便民的托育環境，但是本席也有接到一些家長和資深幼兒園教師的反映，他們覺得職場互助式幼兒園跟傳統、一般的幼兒園相比確實有一些隱憂。我有整理出對照表，第一個是樓層的規定，原則上，一般幼兒園只能設置在 1 樓，除非空間真的不夠才能往上設置，但頂多到 2 樓。其實幼兒園一般都是在 1 樓，就是平面，可是職場互助式幼兒園的規定是可以設置在 1 到 4 樓。為什麼我們會對樓層的規定那麼擔心？就是因為這牽涉到逃生的問題。如果真的發生火警，小朋友在 1 樓當然相對容易逃生，可是如果在 4 樓呢？他就要跟整棟樓的大人共用電梯，我覺得這有很嚴重的安全隱憂。

第二是幼兒的活動空間。依規定，一般幼兒園有獨立的室內活動室、室外活動空間、盥洗室、健康中心、辦公室、教保準備室、廚房等等，其中室外活動空間和幼兒專用廁所相當重要，如果廁所可以配合幼兒的身形去設計比較小的便器，對孩子的安全當然很好。但是話又說回來，上述這些要求，特別是幼兒專用廁所或室外活動空間在職場互助式幼兒園完全沒有被要求。就本席瞭解，現在職場互助式幼兒園的狀況是讓孩子在園裡動動手腳、伸伸懶腰就算是有對肌肉的訓練。這是第二個，就是幼兒活動空間和一般幼兒園被設限的狀況完全不同。

第三個是教保活動課程的設計。一般幼兒園的評鑑辦法有納入教保活動課程設計，所以一般幼兒園多半都會很認真、仔細地為孩子設計每一天的課程，而職場互助式的幼兒園是混齡制的，其實很難針對幼兒的每個發展階段去設計剛剛好的教材。

除此之外當然還有廚房設備、師生比以及評鑑等等諸多不同的標準，這些部長或許也清楚，因為有一些陳情的意見。我現在想問的是，在我們推廣友善育兒的同時，對幼兒安全的隱憂和幼兒發展的限制難道是必要之惡嗎？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是政府鼓勵的，也有補助的政策，因為是由政府帶頭鼓勵設立這樣的機構，可是它的嚴謹度卻變成不如傳統幼兒園，這個資訊我想家長可能也不清楚。所以有沒有可能進一步鼓勵職場互助式幼兒園去改善這些安全措施，或者是不是要對它做一些和一般傳統幼兒園相同的限制？因為這些限制都有一些安全的考量或者是專門針對幼兒的考量。總之，這個實施辦法是不是有修改的空間？

以上林林總總講了這麼多，是不是請部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因為真的很關切。我也跟委員報告，為了建構一個更好的學前教育環境，這幾年總統和行政院蘇院長這邊都有大力支持，委員也知道這確實對很多家長有所協助。

委員關切的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方案其實不是只有公家，我們發現很多企業，尤其是很大的像科學園區等等，也有很多上班族還是在意自己的小孩能不能就近得到更好的照顧。

林委員宜瑾：對，所以這個方向是正確的。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才有這個方案啊！這個方案當然和一般專責、專設的幼兒園也會有不同的地方，因為是職場就近的概念，所以都設在父母工作地點附近的場所裡面，這個當時確實有討論到。但是有關委員剛才提到的逃生安全，這部分並沒有什麼不同標準，都是一樣，一定要符合。像教育部設了兩個點，一個在忠孝東路，一個在徐州路，委員有機會可以去給我們指導一下，那個環境大家都覺得實在是非常好，而且我前一段時間還跑去國教院看相關的環境，他們只能收 60 個，現在甚至都有兩百多個在排隊；那個環境我有親自去檢視和察看。所以在安全等方面確實是……

林委員宜瑾：可是根據你們所訂定的實施辦法，安全方面看樓層就好，你們的規定是 1 到 4 樓都可以，但是一般傳統幼兒園……

潘部長文忠：委員，是這樣，目前多數……

林委員宜瑾：所以假設某個企業體真的是運用 1 到 4 樓的空間，孩子就有可能在 4 樓，這樣一來是不是就會出現安全疑慮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設立的多數還是以低樓層為主，而且這其實是職場教保的方式，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那幾個都是在 1 樓。

林委員宜瑾：那你要不要乾脆在實施辦法做一些修正？

潘部長文忠：因為它的規模是被限縮的，職場教保最多就是 60 個人，跟一般幼兒園，像委員所在的臺南，有的一招收就是好幾百個，甚至整棟就像一個幼兒學校……

林委員宜瑾：對啊！有些真的很大。

潘部長文忠：那個規模是這樣，而職場就是考量到要很務實地照顧員工子女或孫子女的概念，所以委員剛才提醒的部分我們會再做檢視，但是目前各部會設的這些，我們國教署應該都有嚴格在把關，各部會一起協助。當然，如果這個辦法有委員剛才所提醒的，可以怎麼樣兼顧孩子們的活動和安全，我們也會再做個檢視。但是我跟委員報告，目前各部會所設的這些都還滿叫座的。

林委員宜瑾：當然我相信官方所設的一定是相對符合一般傳統幼兒園的標準，但我的意思是，現在職場互助式幼兒園的標準確實和一般傳統幼兒園不同，而且不同的範圍、range 還滿大，所以我想是不是就安全上或幼兒發展上，還是要做一些比較統籌的規定？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是這兩年大家一起努力在發展的，現在也有一些基礎出來了，我們可以在這個基礎上來看看哪些可以再做個微調。

林委員宜瑾：我知道如果設限太多會造成麻煩，可是我們還是會擔心孩子的安全。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辦法我們再做個檢視。

林委員宜瑾：好，我覺得還是要做個檢視。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有一些反映的意見，也請給我們參考。因為我現在看到的當然不是全部，只是教育部所設的這幾個，剛好真的是在環境等等各方面，家長都還滿喜歡的。

林委員宜瑾：接下來本席要和部長探討另一個問題。下週一是心理健康日，所以我要指出，教師的

心理負擔其實也需要被關注和被同理。蔡政府上任以來，為了促進多元學習，提高國際競爭力，推出非常多政策，包括雙語國家政策、生生用平板、多元選修課程等等，這些政策可以讓學生獲取很多學習資源，對學生而言當然是好事，可是對教師而言無異於加重他們的工作負擔。現在又是疫情期間，很多教師都會覺得自己的工作量真的很大，特別是如果有同事確診，他們就必須去代課或兼很多課，同時也因為疫情而必須負擔一些其他的行政工作，像是之前要宣傳防疫措施或者是處理和快篩試劑有關的事情等等。

簡單來講，2019 年天下雜誌有做一些調查，發現臺灣有六成教師在思考是不是從事其他工作比較好，這個比例遠高於日本、美國和其他先進國家。除了 2019 年調查的時候有六成老師曾經動過轉職的念頭，根據我在第一線的觀察，也知道很多老師覺得「心很累」，特別是防疫期間，所以我具體建議要提供老師一些減輕負擔的措施，第一，因應新增的多元選修課程，應該聘請專門人員來協助授課。第二，疫情期間如果有部分老師被隔離，是不是可以有聘請代理老師的特殊機制，而不是讓校內原本的老師去額外兼課？第三，不必要的行政工作必須減量，我想這個講了很久了。最後是第四點，我們有建立一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但就目前來講，教師很少知道有這個所謂的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的資源可以運用。所以簡單來講，能否讓教師有充足的後援，減輕他們的心理負擔，讓他們覺得這個工作可以持續下去？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真的很關心，也支持我們現場的老師，我知道委員長期都在努力。疫情期間確實老師特別辛苦，這一點我代表教育部真的很感謝，兩年多來能夠守得住，都是教育人員、老師們的努力，因為疫情一直在變，所以我相信這個負擔真的是重。委員所提到的這幾個項目，我自己也很重視，尤其像是行政減量，我幾乎是隨時都在做這個努力，有時候也提醒縣市不要額外一直加碼，最近我也請署長發了一個盤整後的公文來提醒縣市教育局處，我想本來就要讓老師的時間回到教學、回到孩子的身上。委員所提醒的這幾項，我是不是請國教署做個研議？

林委員宜瑾：好。

潘部長文忠：至於我們成立的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我們再來瞭解，並擴大其服務，我知道老師辛苦，有些心理話如果能透過這樣的服務，也可以幫到老師。

林委員宜瑾：多開一些正式教師缺啦！

潘部長文忠：在努力中。

林委員宜瑾：這個很重要。

潘部長文忠：今年教師甄選五千多位，包含 112 年高中員額編制的一千四百多位，剩餘的我也請他們可以全面正式運用。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我們來努力，謝謝。

林委員宜瑾：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呂委員玉玲：（10 時 42 分）部長，之前我們聽到蔡英文總統有說過一句話，說很多的家長、校長都跟他表示說教官千萬不要退出校園，我們也看到對於軍事教育的整個支持面。我們之前在教文委員會，本席每次提預算的時候都有提到一個決議，就是校園沒有在安全的情況下，教官絕對不能退出校園。但現在教官在未來 8 年要逐步地退出校園，而且現在是遇缺不補，在遇缺不補的情況之下，你們現在叫做校務的創新人力，目前校安的創新人力有 1,600 人，對不對？有 900 人都是退休教官再回聘。部長，你看到這個數字之後，你會不會覺得校安還是非常需要這些教官來維持，因為我們所有的教官都有受過軍事訓練，他穿著制服站在校門口就能夠有威嚴，去嚇阻一些犯罪的情事發生，尤其是現在在學校裡面，包括暴力、鬥毆、毒品，這些霸凌的事情都有，那教官是 24 小時待命在維護學校的校安，所以部長您的態度如何？有沒有可能教官會留任，待在學校，維護學校的校安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在 102 年審高級中等教育法的時候，大院作成了一個正式的附帶決議，就是有關教官離退校園這樣的一個決議，當然在這樣的決議下，行政機關也確實依照這樣的方式做規劃。我也跟委員報告，對教官在工作崗位上的努力，包含我們很多重點工作……

呂委員玉玲：你不能抹滅他們的付出跟貢獻嘛！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都有看到，因為我自己也親自參與，也經常到各縣市看到很多聯絡處的教官同仁……

呂委員玉玲：所以您看到了，那部長認為學校的校安需不需要這些教官？

潘部長文忠：因為從 106 年開始就沒有再新補新官，這個制度已經行之有年，對於學校在當時的附帶決議裡面維持校園安全等相關的前提之下，教育部也確實朝這個方式來規劃，所以對於學務創新人力方面，為什麼我們有很多已經屆級別退休的教官，他都再回來做服務，我們也歡迎。

呂委員玉玲：所以有需要嘛！所以是有需要的，重點就是在這裡啊！你的這些創新人力，他們擔任這個工作，但是他們的能力層次參差不齊，只有教官能夠受到完整的軍事訓練，他是 24 小時待命，包括住在校外的學生發生事情要送醫，或是在派出所或哪裡，教官是及時趕到解決所有學校的校務問題耶！這麼好用的教官，你們不留任下來，他擔任這個角色，讓我們家長、讓我們學校、讓校長們多麼安心，所以我剛剛聽到部長講的，你都有看到這些問題，我希望你們可以再重新檢討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想因為大院的附帶決議是具有非常強的政策決定，對於現在我們在進行的學務創新人力，除了這些安全的校安人員以外，其實還有很多學校是應用更多專業的輔導人力，它是一個比較多元性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因為時間的問題，我只要問你一句……

潘部長文忠：在政策上，我們還是依循 102 年的這個決策來做，但是我也跟委員報告，在整個實務

經驗過程當中，我們都談到教官的自然離退，教育部在處理上，絕對不會強迫教官在什麼時間一定非得強迫離職、離開。

呂委員玉玲：沒有強迫，他們是自然退休，但是你們又回聘了，你聘了 1,600 位校務的創新人力，有 900 位就是這些教官回聘的，所以我們才會說請部長你們要檢討，這些教官就是校安最重要、最需要的人力，所以你們可不可以調整？去討論、研議有什麼辦法，部長……

潘部長文忠：退伍後再回任，我們歡迎，但是教官離開校園的政策已決議，也執行幾年了，我想這部分，我們會來確保教官的……

呂委員玉玲：你執行幾年了？你本來是 8 年要退出校園，8 年的時間就是到 2023 年，但是等教官自然離退的時候，大概要到 2030 年，所以這些你拿回去檢討。最重要的是，你看看現在學校濫用藥品的人數是減少，但是在學校裡面販毒的人數是增加的，為什麼？這就讓你看到問題了，要讓你看到問題，去解決問題！所以教官重不重要？你的創新人力有解決這些問題嗎？當學校有黑道進去校園的時候，教官有受過軍事訓練，他能第一個衝上前去制伏歹徒，那創新人力呢？層次參差不齊，看到這狀況，他會搏擊嗎？他會制伏嗎？搞不好往後退了。所以我們才說校安的安全是絕對重要的，要優先考量，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想對於學校安全，我們一定會盡全力，這個部分我們……

呂委員玉玲：部長不用急著回答我這些問題，你看到了，你沒看到，我也告訴你現在學校的這些問題，所以請你們面對問題來解決，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0 時 49 分）部長早安。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想要問教育部怎麼去處理，如果今天是國立大學的校長本身性騷擾老師，然後性騷擾案已經確定，你們的處置方式是不是有法制漏洞？今天張廖萬堅委員也有問到，就是校長本人性騷擾，或是更嚴重的就是對學生。最近您應該有看新聞，原能會主委傳出疑似性騷擾員工，第一時間我就跟賴品妤委員、林宜瑾委員及今天的主席陳秀寶委員，教文所有民進黨女立委都發聲了，因為今天如果是首長涉及性侵員工的話，是很大的事，而且行政院、行政體系應該要帶頭用最嚴格的標準。同樣的事情如果發生在學校裡面，是校長性騷擾教師，我相信潘部長會覺得是很嚴重的事情，因為他是一個單位最有權力的人，性騷擾他的員工，當然需要出面的就是教育部嘛！如果依照性工法的話，公務體系是比照性工法的精神。

今天我就是要跟您報告這個個案，今年暑假 8 月的時候，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公會理事長跟陳情人來跟我的辦公室陳情，我們經過瞭解之後，發現的確是有法制上跟你們行政措施上不當的問題，我把這個個案跟您講，108 年 11 月性騷擾事件發生，當事人提出職場性騷擾，依照法規提出申訴，國教署在三個月後調查性騷擾成立，問題是沒有附調查報告，隔年 3 月被害人再次向警局報案性騷擾，然後 111 年，過了一年多，地方法院判決加害人性騷擾罪成立，處有期徒刑六個月，當然就法院的體系，加害人有權利上訴，可是問題就是在國教署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後，雇主的責任就是要有一個有效的處置方式。

這件事情我本來沒有要質詢，我 9 月 1 日跟彭署長線上會議討論過本案，過了一個月，國教署還是跟我有非常不同的看法，我先問潘部長，您知不知道這個案子？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細節我沒有特別去注意。

范委員雲：您沒有注意，那您知道有這個案子？

潘部長文忠：我講的是細節，但是知道有這個案子。

范委員雲：今天問題就是在這個細節上，什麼叫做教育部妥善地處置？部長您想想看，如果您是一位學校的老師，校長對您性騷擾，你覺得你們還可以在同個學校工作嗎？國教署認為它有做到，如辦公樓層上班時段不同可區隔動線、文書由秘書代行、進修部會議委由進修部主持、差假尚無差別對待、系統設定當事人差勤由秘書執行、可以申請心理諮商，我們來講心理諮商好了，被害人 14 個月接受了 20 次心理諮商，學校 1 年只提供 4 次心理諮商資源，差勤單還是必須由校長批閱，老師一個學期會見校長幾次？至少 6 到 8 次。這位老師為什麼今天會走到我的立委辦公室？他已經身心俱疲，而且他變成是學校裡一位被特殊對待的老師，而校長繼續當校長，因為你們的處理方式覺得這件事情依照你們的法規跟規定沒辦法把他調離。當事人覺得，我也覺得，合理上你不能叫老師到時候自己因為各種狀況離開這個學校，他是受害者，這個處置方式完全沒有辦法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精神，我今天不是要怪你們，但是怪你們不積極改變你們既有的行政規則。

性工法要求雇主知悉性騷擾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今天原能會主委，其雇主、上級依照公務體系就是行政院，所以行政院昨天已經說要成立調查小組了。今天如果是一位公立、國立學校的校長，雇主當然就是國教署、教育部，你們有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嗎？我看起來就是沒有盡到責任，而且已經快 2 年了，這位老師身心俱疲。

第一個，調查期間沒有暫予停聘，老師在學校裡面同時在告校長，你覺得他的處境是什麼？所有人不就覺得這位老師有問題。他敢於提出來，而且國教署認定性騷擾成立，連法院都認定成立的，可是這個過程中並沒有讓校長暫予停聘，當事人身心壓力有多大？第二個，通知處理決議也沒有附調查報告，當事人無法判斷是否能夠申復，因為 20 天內沒有申復就喪失了申復機會，也沒有告訴他處置是什麼。第三個，現有法制內部的行政法規有漏洞，性騷擾成立的校長如果是加害人時，只能解聘或免職，因為教育部做不出解聘或免職，所以就沒有辦法讓他調到別的學校，你們是不是應該在行政上彌補這個漏洞？你們因為覺得性騷擾沒有嚴重到解聘或免職一位校長，結果讓這位受害者身心俱疲快 2 年，透過公會，也找立委陳情。這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因為校長性騷擾老師，而且國教署調查確定的事情，法院也確定的事情，判他六個月可易科罰金，你都沒有辦法處理，那未來別的案子怎麼處理？

第四個，被害人對於教育部跟國教署未盡到雇主責任時，他沒有申訴管道，今天如果有申訴管道就不用找立委嘛！我們的立委工作可以拿來做其他的事情，就是因為沒有申訴管道，若是發生在職場，勞工可以向地方政府勞動局申訴雇主未善盡責任，勞動局可以罰雇主 10 到 50 萬元，你們如果是公司的話，教育部、國教署可能已經被罰 10 到 50 萬元了，因為沒有善盡雇主

責任。

我想請問部長，你覺得這四個法制漏洞是否存在？

潘部長文忠：剛才跟委員報告，在處理這個個案上我比較沒有直接瞭解那麼多的細節，但從剛才委員的提醒，以及張廖萬堅委員也關切這個案子，在法制面，我請人事處做了一個未來處理機制，即使已退休或現職的應該迴避調查等等，這個在目前的法制上確實還有不足的地方，人事處也研提後續要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做法制面的改善，讓它更加地完備。因為從個案發生，不管是之前在臺中發生的，或現在委員所提的……

范委員雲：臺中發生的是對學生，這邊發生的是對老師。

潘部長文忠：對。

范委員雲：不管是學生、老師，校長是權力最大的人，這是最危險的。

潘部長文忠：因為剛才講到調查期間能夠去做職務的調整，以目前的法制來看，確實還不是那麼完備，因為這以後都要成為一個共同的通則，所以在法制上，我們來讓它更完備，也請委員支持。

范委員雲：當然。

潘部長文忠：後續這個單獨條文如果能夠快速地做法條的修正會更好。

范委員雲：部長，我跟你講，為什麼我們一開始就沒有用公開的方式，因為我相信教育部自己可以解決問題，可是國教署，我們 9 月 1 日開會到現在一個多月，部長也不知道細節，然後處理方式沒有回到受害人的權益跟精神，因為你們自己法制有漏洞，一開始我覺得不能怪你們，因為你沒有那個工具，可是這個個案發生，不能讓個案到現在還在身心俱疲，在學校等於每天都在被凌遲的狀態。

潘部長文忠：執行情形部分，我再請署長跟委員報告最新的處理情形。

范委員雲：第一個，個案的正義如何儘速彌補？第二個，就通案上，你們如何補上法制的漏洞？我有幫你們整理出來你們該做的事，第一個，應該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調查校長性侵害、性騷擾案期間，校長應該暫予停聘，這個該如何修正，你們應該比我更清楚。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與委員 9 月 1 日談過之後，我們有三個動作，第一個動作在 9 月 30 日已經完成了，就送監察院，這是第一個動作，當時有講。第二個動作是修法，修四個法，兩個階段法，如剛才委員所提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的，甚至教師法等法制；兩個教育階段法，就是國教跟高中教育法等等，四個法我們都一起來評估。另外，委員當時也有提到，是不是他的懲處及有關的考核應該更為明確，所以當時委員注意到雖然去調查，1 月 18 日向臺東縣政府，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檢舉之後，國教署兩天內查了之後……

范委員雲：因為時間有限，我簡單問部長……

彭署長富源：對，所以我們三個面向都一起處理了。

范委員雲：性騷擾調查確定，這位校長是不是應該被調職？先保障被害人，不要再身心被折磨，你們的法規就應該這樣修嘛！接續我剛剛講的，第二個，不管性騷擾是不是有成立，應該附調查

報告或載明懲處建議，這個性工法都有了。第三個，應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就是說校長性騷擾員工的時候，到什麼程度才能將校長調離現職？這非常的具體，好不好？像這種性騷擾確定的判刑跟調查確定的，我認為就應該調離，否則你教他什麼公文別人決行，你不是把這個老師特殊化，讓他每天被精神虐待嗎？校長有多大的權力，他走路不小心遇到怎麼辦？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先保障受害者的權益，因為敢站出來控訴的人就已經非常少了，更何況國教署和法院二個體系都判定了。未來你們也應該把申訴管道處理好，讓師生不需要再找立委陳情，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范委員雲：部長，您多久時間之內可以補好這些法制漏洞？如何補？可不可以給我辦公室一個報告？

潘部長文忠：早上我回覆張廖萬堅委員時就提到，我們已經在做，但是如果加速的話，可能要跟委員一起來作單獨條文的研處，可能速度會比較快。

范委員雲：您講一個時間好了，這樣我們才能追蹤。

潘部長文忠：因為草案已經出來了，可是那個程序，我想再跟委員報告，因為幾位委員都很關切這個條文修正的速度。

范委員雲：不同的事情但是是同樣的主題，就是校長性騷擾學生或老師的時候怎麼處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大家大概都已經很清楚應該在哪幾個條文做怎麼樣的修正。

范委員雲：既然都很清楚了，那可不可以兩個月內給我們回覆？

潘部長文忠：我剛剛會跟委員報告是因為委員都在關切，我想我們行政跟立法可以同步來努力。

范委員雲：我聽不懂什麼叫行政、立法同步來努力，是我們提修法嗎？我們監督你們……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們有版本，過去也有加速修正單獨條文的方式。

范委員雲：你們有版本了，什麼時候要提出來？

潘部長文忠：對，我私下再跟您報告。

范委員雲：我說你兩個月之內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說明你們要如何儘速處理、怎麼處理，這樣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好。

范委員雲：謝謝潘部長。

主席：接下來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2 分）部長好。今天有幾個不同的主題，想跟請教您一下，因為都是在整個教育不同的場域當中碰到的，第一個就是大考中心，大考中心這幾年好像每年都會出一些事情，最近在 9 月 13 日有老師在學測考試規則說明當中，發現學測的英文考試好像有一些變革，然後老師提出來，大考中心才具體的回應，而且大考中心到 9 月 20 日才在他們的新聞稿跟聲明區裡，把這個訊息公布出來。情況就是這次學測當中有一個篇章結構的考題，原本是四選四，後來在 9 月 13 日就被老師發現變成五選四，五選四跟四選四差非常多，部長應該知道這個狀況，雖然大考中心後來也做了調整，表示今年不適用，可是這是因為老師發現了之後才做調整，如

果老師沒有發現，那是不是今年全國參加學測的學生都要炸鍋了？部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部分的決策過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召委好。大考中心是獨立在做相關的命題，也都是經由專業的方式來討論，我想大考中心也有說明為什麼要調整，原因也都是聽到很多老師表示這是基於相關考題的鑑別度等專業的考量，大考中心當時可能忽略了這個公布的時機，一般我們都希望讓考生有比較充裕的準備時間，以往在調整考試題型前都有一段時間。

鄭委員正鈐：當然是這樣啊！我們之前針對數學乙的部分也是三年之後才開始。

潘部長文忠：委員，數學乙跟這個差別很大。

鄭委員正鈐：理解，我是說有變革的狀態，一般都會有一段時間讓學生跟老師去調整。

潘部長文忠：因為大家都期待大考中心命題要更穩定、更專業、更有鑑別度等，但是確實從考生跟老師的準備的角度，總是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充分的時間去瞭解跟準備，大考中心聽取這樣的意見，內部也做過討論之後，覺得明年就要實施，公布的時間距離學測只剩三個多月是匆促了。

鄭委員正鈐：確實不宜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它要改變的方式是基於專業上的考慮，但時程上應該要體會考生馬上就要上考場，所以他們聽取意見之後做了處理。

鄭委員正鈐：理解，因為我在想學測這部分對於學子來說都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們一定要從他們角度出發，不要說你想怎麼樣就要去改變，我覺得是不宜的。大考中心也已經作出了回應，我覺得 OK，但是我們希望之後不要再陸續發生這樣的事情。

潘部長文忠：這我們會提醒大考中心，他們在時機點上的改變怎樣選比較適合的時間。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我要請教，之前有一個生生有平板的計畫，現在是生生用平板這個計畫。

潘部長文忠：是。

鄭委員正鈐：教育部要投入 200 億元的經費，針對全國中小學 1 到 12 年級的學生推動數位學習精進計畫，請問這 60 萬部的平板電腦是不是都已經發下去了？

潘部長文忠：在 8 月下旬開學前都已經完全到位了。

鄭委員正鈐：我想問一下，當大家都有平板這個硬體的時候，平板上相關的軟體是不是足夠？因為有很多老師覺得他們要一直準備這些教案，對他們來講其實有一些負擔，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事情就是教學現場的頻寬夠不夠，因為我有收到陳情，就是有些老師發現上網的時候卡卡的，後來竟然要用自己的熱點分享給學生，有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在想生生用平板的硬體下去了，但軟體跟頻寬是不是都有配套到位？

潘部長文忠：我跟召委報告，頻寬還有數位內容一定是重要關鍵，所以對數位內容，教育部、各縣市政府跟民間很多團體透過這次防疫，大家齊心協力建置了一個統籌且單一的入口網站，後續數位內容的部分包含軟體，補助縣市跟學校，因為每個老師習慣用法不太一樣，一年總共有 9 億元來充實老師所適合的數位內容，這都尊重學校跟老師的選擇。至於頻寬的部分，也是個關

鍵，這次頻寬不是只有學校，因為現在各縣市都有限網的概念，所以還有限網、通網、對外的部分，這當然是以所在的學生區域為考量，像一般縣市的頻寬，對外大概可以到 40G 這麼大，離島都還到 2G，最近我們才把它提升起來，另外，學校也視規模有不同的頻寬，我也請資料司及全國 22 縣市的專案推動辦公室隨時掌握縣市聯外及學校連結使用的頻寬，目前都還沒有到上限，一旦學校到達上限或縣市到達上限，我們都有這樣的機制可以讓頻寬再擴大。

鄭委員正鈐：請部長整個調查一下，然後確定不要……

潘部長文忠：現在隨時都在掌握。

鄭委員正鈐：不要發生要老師去分享熱點這樣的情況。

潘部長文忠：是。

鄭委員正鈐：另外就是這些頻寬的費用都是地方政府、學校買單，還是教育部這邊有補助？

潘部長文忠：由我們補助，離島因為學生數量及海纜部分受限，但最近我們跟中華電信一起努力，已經把它從 1G 提升到 2G 了。

鄭委員正鈐：OK。

潘部長文忠：所以剛才召委提醒的學校及縣市使用的狀況，我們都隨時有掌握，不足就會再擴大。

鄭委員正鈐：好，我覺得生生用平板這件事情當然是好事，可以使得教學更數位化，不過因為國健署有一個學童視力保健計畫，他們的主持人特別提到，3C 產品用多了，對學子視力影響非常大，他具體提出了一些數字，就是近視如果增加 100 度，黃斑部病變的風險就會提高 67%，以目前來說，臺灣學生高度近視的比率已經高達 85%，這是國健署提供的資料。因為我們的數位教育推動了很久，所以我在想生生用平板這個計畫當中對於學童視力保護是不是有相關的配套？不要為了數位學習而犧牲孩子的視力健康。因為按照美國的統計數字，在 iPhone 等 3C 產品出來後，就是 2007 年之後的 10 年，他們近視人數增加了三倍。就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有相關的配套及超前部署？

潘部長文忠：跟召委報告，剛好這次由於防疫，我們採行遠距教學，加上「生生用平板」的計畫，可以正確引導孩子使用 3C 載具，每用 30 分鐘就有 10 分鐘休息，當時進行遠距教學時，我們反而一直在倡導這個概念。比起原本學生可能拿到 3C 就長時間使用，其實是更好、有機會去做這方面的適切引導，也請老師指導學生，我們比較希望透過這種方式讓學生知道要正確使用。也跟召委補充報告，我們這次採取 MDM 管理系統，也讓老師減少很多在軟體使用限制上，包含學生……

鄭委員正鈐：這部分都具體去落實，我覺得讓小朋友養成一個良好的健康習慣，這個非常重要。

潘部長文忠：對，讓學生不要去接觸不適當的網路。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我想問，從這個學期開始，全國中小學開始必修本土語，我們發現師資不夠，剛開始的時候教材也不夠，竟然出現了數百班學生同時在線上看 YouTube 的狀態。這個情況就表示我們在本土語教育方面其實沒有真正地超前部署，從 108 年開始，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以來已經過了 4 年，可是顯然我們都沒有真正處理好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稍微說明，在目前這麼缺師資的情況之下，我們要怎麼弭平師資不足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目前中小學的本土語言教學人力總共有一萬六千多位，當中包含現職老師、經過認證後執行教學的有一萬多位，而教學支援人力大概有五千多位。另外，也因為這次國高中有這樣的課程，所以多培養了三千多位。召委所提到的，語言學習方面，尤其是原住民語，受限於區域，它就是位處部落很偏遠的地方，即使有老師，也不見得有機會去任教。另外一個，語言別真的多了，所以我們當時在思考的時候有直播共學，就那些老師，不是現在才開始實施，新住民語有 7 國語言，在師資養成上要做到普遍的話，我們都知道一定要改變……

鄭委員正鈐：本土語教育方面，肯定不是只有原住民語的部分才缺，我看有很多，包括閩南語、客語這些都缺。

潘部長文忠：有些是由於那個區域真的很偏遠，是比較小型的學校。

鄭委員正鈐：時間有限，我想針對這部分再往下查，現在專職教師肯定是不夠，代理教師也不夠，在整個本土語教學當中，很大一部分是用教學支援人員作為補充。

潘部長文忠：對，長期以來他們都提供很大的幫助，因為小學……

鄭委員正鈐：教學支援人員的鐘點費，部長知道有多高嗎？國小本土語言的教學支援人員 1 個小時的鐘點費是多少，你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有幾個語別不太一樣。

鄭委員正鈐：非常少，我簡單跟你講，小學只有 320 元，原住民語可以到 400 元，就是 320 元至 400 元不等。

潘部長文忠：對。

鄭委員正鈐：國中可能到 360 元，這部分的鐘點費顯然很低，很多本土語老師 1 個月跑下來不到 2 萬元，這還都是有班有課的時候，顯然他們的薪資是非常偏低的，甚至還達不到基本工資。另外，本土語師資之培育，還有學士後教育學分的部分，109 年、110 年都沒有學分費補助津貼，自 111 年才開始有。那麼針對 109 年和 110 年的學分費部分，教育部有沒有什麼樣的補救方式，對於這些本身收入已是極低、極微薄的老師們，是不是能有學分費的補償？

潘部長文忠：有兩部分，一個是教支人員，我真的很感謝，長期以來對於本土語言教學之推動，他們的貢獻非常多。因此這次有關鐘點費的調整，我們會比照代課鐘點費作調整，目前也報行政院核准中，我想在鐘點費上會有所調整。第二個，目前我們也很積極，希望很多人員經過進修，未來有機會擔任本土語言的專任教師，所以有學士後學分班，這是一個專案，目前教育部也在研議，109 年開始進修的部分，包括現在能夠以比較完整的方式，也獲得獎助的機會。這兩個部分，我們會以這個方式努力……

鄭委員正鈐：請具體給我時間表，自 109 年、110 年他們就參加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所以比較資深，如果資深的沒有補助，從現在開始補助，對他們來說等於是……

潘部長文忠：這可能跟資深程度不一樣，主要是當時我們開辦學士後學分專修……

鄭委員正鈐：這個金額很少，我覺得對於投入教支的人員來說，是很重要的肯定和鼓勵，希望教育部儘速落實這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會盡量朝向以這樣的方式來努力規劃。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16 分）部長好。3 月 10 日我在這裡質詢您，對於各大專院校原資中心執行的現況，發現各大學參差不齊，多數的中心把它社團化。很快地在 5 月 6 日，收到教育部提供給我的精進報告書，謝謝！精進報告書就在這兒，部長看過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我看過。

高金委員素梅：這份報告書裡面點出了幾個問題，我們再討論一下，除了有做一些調查之外，他們還實地走訪 19 校考評。他們覺得主要待加強之處，包含原民生人數規模較大的學校，專任人力工作負擔很重；校內各單位橫向聯繫，共同合作推動原民生的輔導工作是有待加強；主管身兼數職，力有未逮；非原住民籍主管和專任人力，雖然用心推動原民生的業務，但是他們較缺乏族群主體性以及文化細膩度等等。有一些資料也告訴我們，各校由行政主管兼任原資中心主任一職的比例，占 74%，可是原資中心的主管、主任，具有原住民籍身分者，只有 16%，很顯然在文化敏感度方面是欠缺的。就這個部分可以怎麼做？

潘部長文忠：大學原資中心從無到有，當時的任務是從兼任到專職，這一路以來確實我們逐步在強化，也謝謝委員在這方面的關注。委員看到的部分，因為在大學任教的原住民籍教師之總數就不是那麼多，這個委員一定知道，所以對於文化的敏感度或比較深入的部分，我想透過專業的養成是必要的。當然有機會的話，如果該校聘到原住民籍的專任教職員擔任，一定是更為接近、更能瞭解，但總數根本就搭配不起來，委員一定知道實況。確實，要擔任這個職務的工作者，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我想我們再做一些專業上的養成，是比較務實。

高金委員素梅：您給我的這份資料寫得很清楚，包括哪個大學是任務型或編制型的；由一般行政主管兼任或者由一級行政主管兼任；專職人力有幾位，其實很清楚。所以我希望，既然調查得那麼清楚，是不是我們可以更精進、具體地去要求，畢竟……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針對其實況來做。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 111 年補助的校數，還有你們給的錢，其實是有編的，你是各校補助金額介於 70 萬到 90 萬元，對不對？所以是有錢的，還說如果原住民學生人口數達到多少的時候，你們可以再補助，從這份資料看到有些學校可能是比較關心、比較注重的，就會按照它的人力來編足，然後由學校一級行政主管兼任，所以這部分能不能再加緊速度追到大家都是一樣的？

潘部長文忠：因為重視，所以我們才納為現在國內大專校院最重要的發展計畫，就是高教深耕計畫，它是直接納在這裡面的項目，這樣才會普遍，因為高教深耕計畫是我們目前在學校整個在推動，還有經這方面的強調，它納入這個項目其實也表達我們希望各大學校長在提高教深根計畫的過程中，一定要有原資中心的規劃及執行，它就是一個普遍要深化的措施。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這是誰會負責監督？如果提計畫上來的話……

潘部長文忠：高教深耕計畫是高教司及技職司為直接主管司，綜規司本來在這方面就一直在做統籌，我剛才會跟委員報告的是，一旦納為高教深耕計畫都是我們認為每個學校應該重視的議題。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現在你們去盤點一下，請將提報計畫的學校及該校的實際人力提供給本席。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高教深耕計畫二期現在正在研擬，因為明年才開始是新的第二期開始。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希望從這邊開始加緊的讓各校不是虛設原資中心，因為各大專院校的學生有很多其實都在都會區的，他本身就對文化非常不瞭解，大專院校有原資中心如果不好好利用的話，其實是很可惜的，對不對？既然已經成立了，就不要虛設。

潘部長文忠：是，整個檢討跟精進在落實面就如剛才跟委員報告，納進高教深耕計畫成為每個學校，不管是公立、私立，都必須做相關的規劃，我們也會透過審查瞭解學校在執行面的情況。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這個部分我會持續監督。

第二個，針對文化敏感度，其實你現在可以做的事情，就是原民會有原住民族十大歷史事件導讀本及原住民族文化歲時祭儀專書，這部分是不是可以送到原資中心或是各校圖書館呢？

潘部長文忠：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問題嘛！由原民會還是教育部來做？

潘部長文忠：請原民會協助，我們來轉送。

高金委員素梅：處長，你準備好了嗎？什麼時候可以送完？

潘部長文忠：這些相關資料有助於相關同仁可以更瞭解，如果數量等各方面可以，我們來轉送應該會更直接。

高金委員素梅：而且我覺得不僅僅只是原資中心的主管，應該要進行全校的文化……

潘部長文忠：因為原民會最近這幾年也有很多很好的有關原民發展的專書及史料，我們兩個部會來合作，我跟夷將主委在這方面其實一直都密切的在推動。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我剛剛講到，原住民族教育法對於原住民族文化其實不僅僅只是所謂教職員而已，希望是全校能夠有文化敏感度，這個部分在原住民族學生多的學校不曉得你們會怎麼做？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我們逐步來推，因為在學校內，我相信大家對這方面也越來越能夠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包含更多的理解及尊重，我也知道我們現在……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原資中心其實也可以扮演角色，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當然，我們現在連社教機構也都同步在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當時的精神，不是原住民族教育只用在原住民族，希望各界也能夠有更好的認識。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做了哪些事情，整理一下資料提供給本席。

潘部長文忠：是。

高金委員素梅：接下來我要謝謝體育署，體育署已經做了原住民族體育人才資料庫，學校數有 352 位，運動種類數有 38 類，原住民族選手有 2,929 位，也就是這些數據都已經登上去，我也看到他們經常會做滾動式修正，有這個數據之後，其實培育人才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所以謝謝體育署把它做好了。

最後我還希望你們對於原住民族體育人才的培訓是從小學開始做，可以嗎？然後未來要怎麼做請提供資料給我。

潘部長文忠：這個原來有在推，再請體育署提供相關計畫執行……

高金委員素梅：對，非常感謝，這個資料庫非常好，本來是……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會持續更新，因為有很多包含在東京奧運很多都是原住民籍選手，他們都獲得非常好的成績。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也是我要求的，所以資料馬上就登上去了，我們會看到有很多資料庫建立起來，對於未來政策和預算編列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希望體育署對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包括教練是不是有到各個學校任聘，這些資料庫裡都看得到，對不對？所以教育部有很多政策需要努力一下。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從蔡總統到蘇院長，對體育運動選手的培訓及這方面非常注重，對原住民籍學生跟運動選手也是，幾次在措施上面，他們都全力支持，這方面我們會持續進行。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其實有非常多原住民選手是發光、發熱、發亮的，我們希望他從小就開始，不要讓他受傷，所以這個資料庫就可以篩選到前幾名的選手，體育署和學校就要保護這些孩子們，讓他在受訓或是在比賽的時候，儘量不要受傷，一受傷，萬一他以後是奧運選手……

潘部長文忠：除此之外，我也跟委員補充報告，請委員支持，我們現在已經把運科中心設置條例送到大院，因為這是委員關心的，一方面技術指導，一方面是保健，運科的六大領域就是可以來處理，請委員能夠全力支持條例，可以儘快通過。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絕對支持。

再來要跟你討論就是族語的教師鐘點費，原住民族語師資有分，專職族語老師比較完善，包括勞基法的薪資、年終、勞健保、交通費；直播共學的族語老師有勞保，但是國小每節是 640 元，國中每節是 720 元，高中每節是 800 元。可是就如剛剛鄭正鈐委員所說的，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就非常辛苦，他是現場教學，然後直播教學是對著電視，國小每一節是 640 元，然後國中是 720 元，高中是 800 元；可是去現場教學的，國小是每節 360 元，國中、高中每節 400 元，差很多。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教育部應該要給這些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獎勵、鼓勵？至少要跟直播是一樣的錢吧！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國高中在這次有做鐘點費的調幅。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時候？會調整多少錢？

潘部長文忠：沒有，現在相關調整的方案陳報行政院，因為有關這方面是要報到行政院。

高金委員素梅：我建議因為直播共學的部分是 640 元，教學支援是 360 元，反而直播共學是比較輕鬆，到現場去的比較困難，至少要跟直播共學是一樣的錢嘛！我覺得這個部分希望部長能夠思考。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涉及到全面性，不單單是原住民語別，包含客語、臺語等。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但是我不曉得其他本土語言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這點是不是容我們進行整體評估，倒不是補助單一語別，單一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們希望你跟原民會討論一下，直播共學跟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最起碼要一樣的薪資，而且最辛苦的就是教支人員。

潘部長文忠：因為直播共學也不是只有原住民語，還有其他有部分也採用。

高金委員素梅：我瞭解。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容許我們整體做考量。

高金委員素梅：好，你們評估一下。

再來就是翻譯費用，原住民的翻譯費用只有 3 元到 4.2 元，但是英文有市場機制是 3.5 元到 5 元，部長，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夠比照辦理？這應該要有所差別。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教育部主管涉及到相關比較多的面向，也容許我們要整體考量，可能不能單獨只調哪個語別，哪個語別不動，這永遠……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還有客語等這些語別，都應該要跟英文一樣的價錢，不應該有差別。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要整體統整研議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討論一下，好不好？你們的回應再告訴我。

潘部長文忠：現階段也是如剛才跟委員報告，就是教支人員的鐘點費會比照調薪調整，即正在進行中。

高金委員素梅：翻譯的部分也討論一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整體再做研議。

高金委員素梅：不應該是不一樣，這樣子不公平。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30 分）部長好。我還是就大方向的執行政策就教於你，因為今天很多委員在關心「生生用平板」的政策，我們比較關心的有幾項，尤其很多委員在關心配套的問題，生生用平板的政策目標就是數位學習精進，我不知道部長是否能夠簡單地來說明政策目標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因為數位學習有分太多面向了，而且很多時候不是給他們一個平板就能夠達到數位學習，因此第一個就是政策目標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有目的、有前進的方向，才能夠詳細地規劃；另外還包括剛才很多人在關心的軟體、系統、內容、師資等等，才能夠按部就班作階段性的規劃。因此請教部長，生生用平板的數位學習精進想要達成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關心，因為委員也是媽媽，所以對於孩子的學習特別關注，目前在精進方案中，我跟委員報告幾個大的政策目標，第一個就是讓老師的教學可以更加多元，因為有很多數位內容可以補強教科書不足的地方……

何委員欣純：補強不足之處。

潘部長文忠：因為數位內容的建置非常多，沒有透過平板載具及網路的話，不容易呈現在教學上。

第二個，讓學生在整個使用上更加熟悉之後，他們的學習當然就可以更多元，並且我們也讓學生有可以自主學習應用的機會，即除了在老師的指導下，可以在課堂使用之外，其實他們在家庭中也有更多可以應用我們所建構的相關數位內容，這種概念尤其對於偏鄉來說是一個更大的機會。

何委員欣純：偏鄉其實已經先行了。

潘部長文忠：對。

何委員欣純：所以偏鄉的硬體設備其實都已經到位了。你剛才講了兩個目的……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還有第三個，因為這次防疫給我們的提醒，疫情的這種情況，可能改變過去只能在教室學習的作法，當在課室上課變成遠距教學時，我們也希望平時能夠增加相關作法，當疫情發生時，才能夠更好地讓學習不中斷。因此這次我們在配置中，偏鄉的學生是一生一平板，另外在一般都會地區或是非山非市的學校是六班配一班的平板數量，這個概念也是為了因應萬一疫情很嚴峻時，必須採取遠距教學的緊急支援，因為學生都熟悉了，這也是一個戰略目標。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部長，這個我都同意，現在硬體到位，預算也到位，剛才你也回答其他委員，今年 8 月大概有 60 萬台的平板都已經發送、配置出去了。

潘部長文忠：是。

何委員欣純：剛才你所回答的三項中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如果是要讓數位學習補足平常教學的不足之處，平板到底是什麼時候要使用？第二個，現在第一線老師的教學內容如何整合至平板的數位教學中？這兩個問題又衍生出來，第一個，現在已經每個孩子都有平板，但不是每天都用平板，有些學校是資訊課時才發送給學生，讓學生學習，所以也不是像我們所講的，生生用平板就能夠讓平板跟著孩子每天的學習，這還有一段距離。第二個，平板沒有辦法帶回家，還是由學校在管理，學校決定什麼時候發送給孩子使用，也跟我們剛才講的有一段距離。

所以我才說政策目標在那裡，我們要怎麼分階段，讓第一線在執行的學校、教育行政單位、相關老師的支援系統等能夠 follow 上，不然現在大家都知道有這個政策、有平板，但要如何融入教學中？什麼時候可以用、什麼時候該讓孩子帶回家，還是不讓孩子帶回家？這些細節問題，每個學校作法不一，因此這會不會影響到政策目標？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麼深入地瞭解狀況。跟委員報告，為什麼要用 4 年作為整個計畫的推動，第一個關鍵還是師資，因為要給老師在這方面專業成長的機會，因此各縣市現在在推動是分為兩階段的師資養成，老師要理解這項載具使用並應用在教學上，這個部分，我們預計到 113 年全部的老師都可以完成。在今年底……

何委員欣純：部長，今年底你要先完成線上老師……

潘部長文忠：今年底大概會超過四成，比我們原來預計的進度還快。

何委員欣純：所以今年底是現在第一線上四成的老師起碼要熟悉如何使用這個載具，如何設計教學內容，能夠跟數位學習結合在一起，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那個專業的研討就是要讓老師熟悉……

何委員欣純：是，因為我看到你們的預算編列，大部分還是著重在硬體。

潘部長文忠：沒有，是第一年，因為第一年就是 61 萬台，花了大概七十幾億元，後面對於軟體、老師的專業養成，其實都在年度的經費，為什麼要這樣做？這樣才比較務實。因為委員一定知道，其實一個載具大概 4 年就到了一個階段。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這就是我下一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所以才說為什麼不要讓它閒置，要從老師的逐年養成、六班輪流用一班，因為這個部分不能夠跳過去，儘管這次疫情讓老師們有心理準備，面對這種狀況，視訊教學是必要的，但要教得精彩，還是要配合方法及內容。

何委員欣純：是的，教得精不精彩才是重點，教得到不到位、學生的接受度有多少……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為什麼我們規劃要到 113 年，因為也讓老師養成應用數位教學成為真正好的教學方法。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剛才才有說衍生的問題，這個方案是 4 年 200 億元，你說第一年都著重在硬體，第二年、第三年就是軟體及師資的精進……

潘部長文忠：第一年也有軟體，只是說第一年花比較多的是……

何委員欣純：第一年的軟體比較少啦！

潘部長文忠：9 億元。

何委員欣純：在比較上這個比例少很多啦，所以未來的第二年、第三年一定要不斷地充實、增加。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每一年都有經費。

何委員欣純：不同的教案、不同的軟體、不同的系統，給老師不同的支援，而這些支援是要越來越強，包括老師本身的知能及專業也要提升。我就要問你了，老師的知能提升及軟體系統可以不斷地加強，但像是 iPad 這種載具的 4 年方案，硬體的汰舊換新你們有沒有想過？

潘部長文忠：當時跟行政院做專案報告時就有提到，4 年是一個循環。

何委員欣純：所以 4 年要換一次 iPad 嗎？

潘部長文忠：對。也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對縣市是採取獎勵的方式，因為我們希望不讓載具、硬體閒置，所以如果老師用得越多，我們會獎勵，在未來 4 年中也可以增加補助，比如現在是六班配一班，如果這個縣市的老師普遍越來越習慣，我們希望優先補助經費。但有關 4 年一個循環，當時在跟院做報告時是一個很清楚的概念。

何委員欣純：可是部長你剛才所講的 4 年一個循環是在班跟校，我現在所說的是在 4 年的循環中，有關 iPad 硬體的更新或升級，未來也會是一筆經費，因為現在的 3C 產品，包括平板及手機的升級是非常快的，因此這個部分有沒有考慮到？

潘部長文忠：當時我們在採購時，已經有將軟體納入了，所以這 4 年……

何委員欣純：硬體的容量夠嗎？

潘部長文忠：當時的硬體採購也達到比較高的規格。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再仔細去研議，這個政策要成功，我們全力支持。

第一個，硬體的更新升級是一筆經費；第二個，硬體的系統更新也是一個經費；第三個，現行的平板政策裡用了不同的系統，有蘋果的系統，有其他的系統，包括原來地方政府在疫情期間，自行採購也好，或是民間捐助的平板也好，不同的品牌有不同的系統，而這些不同的品牌、不同的系統要如何去做整合？或是在實際第一線上能夠讓老師學習到位，讓孩子真的能夠對數位學習產生興趣，而且能夠接受到、感受到，家長也能夠感受到政府的這個政策，我覺得這才是未來的重點。關於未來的重點，我的想像是，如果大家都能夠朝數位學習邁進，數位學習

變得是融入課程裡面，也許我們的孩子都不用帶紙本教科書上課啦！

潘部長文忠：當然書包也可以減重。

何委員欣純：也許可能連書包都不用背啦！這當然是我的理想跟想像，但是這當然還有一段時間，這段時間可能是 4 年、8 年、12 年，我只是建議跟提醒，在這 4 年、8 年、12 年的規劃裡面，軟硬體統統都要去想到其更新、升級及如何到位，包括預算的配置與老師，因為目前大概 50 歲以上的老師在整個校園裡是有一定的比例。

潘部長文忠：師資的專業發展是非常關鍵。

何委員欣純：是。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我覺得這些都很重要，也很關鍵，我們在這一次的 4 年計畫也會做滾動檢動，把委員的提醒納入參考。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看到更精進的未來教育部的政策影響。

潘部長文忠：好，因為數位教學與數位學習幾乎是未來不可迴避的趨勢，但是怎麼做才落實，幫孩子做到最好的學習成效，我們來努力。

何委員欣純：好，我們來努力，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41 分）首先，部長辛苦了，在大家幾年的努力下，班班有冷氣的政策，我們的孩子在今年都受惠、受益了，但是電費優惠的部分，今天要跟您進一步的討論。很多委員都論述到生生用平板，我今天也會聚焦在軟體內容怎麼開發來就教於部長。首先，班班有冷氣，3,369 校、18 萬多台，真的是一個不可能的任務，其實本席當初都還希望你們能夠務實地去檢討期程，我非常擔心為快而快會不會犧牲了品質，so far 我看到目前為止，你們一路克服了缺工缺料的危機，也確實達到本席一直要求要有專家的輔導團，要兼顧美學跟設計。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這要很謝謝委員在過程中的提醒。

吳委員思瑤：對，謝謝你們有做到。至於資科司跟國教署應當要橫向聯繫，來搭配原始就在上路的永續校園，做到因地制宜，我也看到你們有努力。當然最後一關，有硬體、有增設冷氣，未來的電費及長程的維護費，你們也都在規章上去著手，讓它有制度可以實行，如期如質的完裝，我非常肯定。

這張表是 3,369 所學校完成 18 萬台裝置的分布，國小占 75%、704 所國中跟特教學校 12 所占 21%，另外滿特別的，高中職 150 校有 4%，如果以現行法規的義務教育，其實只要處理國中小，對不對？當初在政策的選擇上，是協助國中小，當初只有 37% 有裝設，你們一舉讓它達到百分之百，而高中職部分，因為當初家長會自己已經募款裝了八成，所以就差那 20%，你們乾脆好人做到底，是不是因為這樣你們讓高中職也納入？否則原本在你們的認定上，它是非屬強迫入學的義務教育，照理講，你們沒有這個義務裝設冷氣。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所說的確實，因為當時高中職大概八成以上都已經裝設，尤其有些地方幾乎

是全面完成，但也希望藉由這次專案，在設施的新設跟汰舊換新能夠在設備上給他們協助，所以一併將其納入。

吳委員思瑤：所以就是好人做到底，不要為德不卒嘛！因此我非常感謝，高中職的家長也非常感謝，150 校 4%，但是我們可以納入 323 億元裡頭去執行，非常好。但問題就來了，電費的部分，今年要審預算了，平均編列 8.9 億元的補助，跟國中小訂定每年 5 月、6 月、9 月、10 月共 88 天，每天 8 小時，另外給 20%的彈性因應，這是準則，非常好，所以編列每年的預算反映是 8.9 億元，維護費是 0.54 億元，另外 8.35 億元都在補助公立國中小的電費。現在缺在哪裡？就是高中職啊！二樣情，一國二制，國中小電費補助是全額，收費限制就是國家吸收，甚至在校校會發電的後續是輔導裝設綠電，我們都給予支持。高中職的部分呢？你們現在就採回原本的法規，因為非強迫入學、非屬義務教育，所以在電費補助要使用者付費、不補助，收費限制是回到高中職學生每學期收費上限 700 元，可是跟部長報告教育現場都屢見超收的狀況，超過 700 元，因為學生要多吹，學校怕增加電費，或者有些學校真的為了嚴格把關成本，就是每位 700 元，雖然熱到爆，一樣給你冷氣斷吹，因為只能收 700 元，若超額學校就不讓學生吹，所以舒適學習又被迫中斷。

用這樣子的一個標準，如果回到法規面，那當初高中職也不應該補那 4%的學校裝設費啊！現在變成裝設一視同仁，國家給、國家補，這是德政，可是在電費部分就差那最後的一塊拼圖。我試算給您看，目前每年 8.35 億元補助國中小的電費，如果以校數來算，高中職扣掉私立的，國家只要負擔 303 校，大概占有所有電費的 8%，初估來算，一校平均每年電費 25 萬元，當然要依班級數，若高中職補上最後一塊拼圖，預算也大概七千五百多萬元。

部長，為什麼要差別待遇？為什麼不能一視同仁？因為連硬體採購都突破了法規，為什麼電費部分不能？現在高中職的家長會也好，教師團體也好，不斷地向本席遊說，請部長回應一下好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委員很深入，裝設過程真的很感謝，當時讓這麼大量的裝設……

吳委員思瑤：如期如質不容易。

潘部長文忠：而且注意到美觀等等，確實很多學校都依循做到，所以也讓大家鬆了一口氣。電費是常態性、長期性，確實教育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對這部分也傷透腦筋，所以……

吳委員思瑤：你評估看看啊！你看從 80%到 100%，你願意花錢去採購。

潘部長文忠：其實電費部分委員也知道，就是義務教育階段的學校確實在經濟部也同意台電有一個優惠措施，但這……

吳委員思瑤：其實高中職也可以談優惠措施啊！

潘部長文忠：但是談了很久。

吳委員思瑤：我認為都可以突破，班班有冷氣，國中小從非屬基本設施，一路到成為基本設施，然後電費本來還是學生負擔，到現在由國家負擔，這過程是一步、一步去推進的，如果用您現在的邏輯，那當初 4%、150 校的高中職，你也不應當補助採購冷氣，不是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優惠電價部分，我們持續再跟經濟部來做努力啦！因為真的面向還滿

多的，委員一定也知道，為什麼義務教育階段，其實要照顧的……

吳委員思瑤：現在你的法規解釋就有兩套了，硬體採購跟電費是兩套。

潘部長文忠：還有學前跟大學，確實方方面面，尤其是在整體上我們要考慮啦！

吳委員思瑤：部長，時間有限，如果以預算面來看，1 年只要七千多萬元，我認為政策不要為德不卒，我們積極再來研議，今年在審議預算上，我想委員都會支持，這個部分您帶回去討論，我認為政策不要為德不卒，不要有差別待遇，否則當初 4%、150 校的高中職也許都不應當由國家出資替它們添購冷氣，我是用同樣的標準來看，過去可以突破法規，我認為電費也可以。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我們再持續來努力。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您帶回去討論，期待能得到你們正面的回應。

下一題，下一頁簡報是「生生用平板，4 年 200 億元」，我講重點，這是我們 4 年度的預算，確實如部長所說的，第一年因為要採購載具，要使網路穩定，所以第一年的經費 102 億元是用在硬體比較多，每年在「數位內容充實計畫」項目的經費都是 14 億元，然後 Big Data 可以在教學現場的教學回饋到未來的精進措施，這也是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同意第一年硬體要多，但未來在軟體的部分絕對是要再強化的。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再看下一頁簡報，我直接點出問題，就以今年的預算來看，我剛剛是談 4 年度的預算，而今年的預算中，「數位內容充實計畫」項目，5 億元是教育部自己做數位開發內容，9 億元是補助縣市政府來做，加起來 14 億元，載具的部分也有一端很重要，叫做師培，師資的支持跟教師增能的推動，你們也編了大概 5 億元，我也非常地支持。第三個 Big Data 都是 1 億元，這是今年度的。因為剛上路，我給您一個提醒，你們編了 5 億元加 9 億元，不管是教育部自己開發或者是補助縣市政府去提出採購清單，讓大家去採購好的教學軟體，譬如說 TAIWAN BAR、親子天下、WORD UP 學英文的、hahow 多方面的、Coding Bar 學資訊的，我們提供一個好的採購清單，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大概有 702 項吧！但是它出現了一個問題，我調出來所有 702 項提供給縣市政府去採購的軟體清單中，21% 都在學英文，學資訊的是 13%，至於藝文類的只有 2%，兒童學習只有 1%，其他類別的外文只有 1%，特教只有 0.43%，生活類的學習只有 0.26%，體育健康只有 2%，後面不再贅述，換言之，確實過去在業界所開發的軟體，都會以英文學習或資訊學習為大宗，但是這不能成為我們未來持續失衡的原因，你們怎麼去補強這個部分？尤其很多人都講我們重雙語，輕本土語啊！確實，我調出來教育部提供縣市政府的數位內容採購清單中沒有半家是本土語學習的數位內容，這個怎麼克服？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這麼深入而且這麼清楚地分析，跟委員報告，為什麼當時這個數位軟體內容要區分為一個是政府來努力……

吳委員思瑤：開發。

潘部長文忠：一個是協助縣市學校跟民間來做，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政策，讓他們不斷推陳出新，老師也愛用，所以分為 5 億元跟 9 億元，委員已經知道 9 億元的部分變成是補助一般民間開發…

吳委員思瑤：但是現在失衡已經看到了。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那 5 億元就是政府要做的事，藝術的、本土的……

吳委員思瑤：好。

潘部長文忠：這一些就是我們要去補強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所以 5 億元會用在這部分？

潘部長文忠：對。

吳委員思瑤：好，下一頁簡報，我具體要求強化本土語，本土語的學習軟體一定要由教育部的 5 億元來提供。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這也是我們必須做的。

潘部長文忠：對。

吳委員思瑤：第二，科目不失衡，要 balance，要多元豐富的數位內容，從你的 5 億元裡頭去補強。

第三，你一定要跟教學現場來合議、合作，甚至要主動跟企業合作，我們有非常多優秀的資訊企業。其次，跟大學合作，如果我們可以跟高教深耕計畫中的 USR 合作，大學可以協助開發在地的學習軟體，這個都做得好。我看到高雄有一個很好的案子，他們訂定了 17 所種子學校，會由種子學校的經驗來推廣到其他學校。總而言之，讓數位學習成為一種新興的教育產業。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這個方向我非常認同，政府跟民間可以互相補足不足之處，政府做的是民間比較沒有那麼著力的部分，我們會跟大學、縣市政府、場館及企業共同合作，剛才委員所提到的……

吳委員思瑤：好，我非常希望能補強那些生活面的，體育、音樂、藝文等等內容，不要都是在資訊學習，因為數位科技不是只有工具，它是教學情境。

潘部長文忠：一定。

吳委員思瑤：也不要只 focus 在英語學習好嗎？

潘部長文忠：是，我想當時的規劃就是從多面向來做，從預算的分配委員就可以瞭解到……

吳委員思瑤：5 億元的部分怎麼使用，請你們提一個計畫給本席，我們審預算的時候再來討論。

潘部長文忠：OK。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1 時 55 分）部長早。我很高興看到前面有其他委員在討論本土語言學習的問題，新的學期又開始了，今天本席要針對幾個跟語言學習有關的狀況提問，希望部長多多幫忙。

第一，我希望國教院幫忙一件事情，是什麼？現在臺灣在推行雙語政策，其實不僅是國家在推動，家長本身其實也都是非常地重視，大家也都期待孩子的學習可以精益求精，甚至是培養多國語言的能力去面對全球的競爭。其實一直以來，在外語學習這塊，譬如說實體的才藝班，學習方法上本來就是愈來愈多元，包含線上課程或是各種師資、各種教材，其中不乏以推陳出新的電子產品來輔助外語學習，電子產品這塊其實從很久以前就有像快譯通等等之類的產品，

後面又有翻譯筆，甚至現在可能因為智慧型手機發達，也會有像 app 這樣的產品。

翻譯筆這個東西就是我今天質詢的主角，其實之前我在質詢臺上就有提過中國用語的問題，也一直不斷地在強調，我想部長也愈來愈清楚中國的統戰真的是無孔不入。這一次遇到的問題其實就是臺灣廠商進口販售的翻譯筆。本席有接到民眾陳情反映，他在網路團購買了臺灣廠商進口的翻譯筆，內容涉及臺灣的例句和解釋，非常符合中國統戰的精神，部長可以看一下簡報上的這兩張圖，左邊這張寫著：「放棄對台獨的幻想，我們流著的是中國人的血液，而不是臺灣人。」右邊這張圖是在解釋臺灣，在長長一串說明之後偷渡一句話說「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想這個我不需要再特別強調了吧？臺灣跟中國實際上是不同的，主權上也是截然不同的主體，所以根本也沒有什麼分不分割的問題，事實上就是兩個獨立的主體。這家翻譯筆的廠商後來也發現這個情形，在被民眾反映之後有提出聲明稿，宣稱有推出系統的更新版，但是民眾也有反映非常難更新，講到這裡我要說的是什麼？第一，其實現在的狀況是不同的進口商品會涉及不同的主管機關，大部分主管機關的審核其實也多數都是針對物理、品質上的審核，很多時候進口商其實也不可能這樣一個、一個句子去看，他未必會發現這些產品裡面有這樣的問題，當然我也很清楚系統的問題不是教育部管轄，而學習輔助商品要由教育部一一審查內容也不太可能，也未必適合做這樣的事情，但是我建議教育部是不是可以讓國教院去提出一份正確的名詞釋義？未來如果業者在它的產品裡面遇到這樣的問題時可以知曉有一個東西可以依循，可以快速修正。這些商品不只是翻譯筆，它有可能是個 app，甚至有可能是遊戲商品，部長同意我的建議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今天提這個議題，在系統管理的各方面，確實教育部比較不容易去一一審查，但是對於一些產品，例如最近我們在推的生生用平板，還有相關的網路環境建置，其實我們是非常嚴格地審查，大院委員會也都強烈地要求一定要避開中國產品可能造成的影響，這個我們做了。但是剛才委員這個建議，我會請國教院來做，因為國教院對於雙語確實花了很多的時間，中國與臺灣這邊的用語對照我們都有，我想這個資料本來就是一個公開的重要資產，所以我們會給相關的企業知道我們的用詞上就是這樣，如果它真的要去進行相關的使用，也能夠有一個參照的基礎，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處理。

賴委員品妤：對，因為當時我質詢的時候是針對教育部自己的線上辭典去做修正嘛！

潘部長文忠：對、對。

賴委員品妤：但是現在因為類似的狀況非常多，其實也不只這個翻譯筆，我過去也有幫忙處理其他業者在這方面的問題，所以本席是建議國教院，要直接給業者一個依循的標準，我覺得這樣子處理事情也比較快。因為這並不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它是在既有的東西裡面去做整理，是不是可以在 1 週內提出相關的報告？

潘部長文忠：那個資料本身應該是一個長期的累積，現在要怎麼樣讓相關的業界去瞭解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跟幾個部會「對」一下，所以我們來規劃一下，然後讓委員瞭解如果以這樣的方式要怎麼去執行。

賴委員品妤：好，我建議在 1 週內給我方向啦！那剩下的比較相關資料的部分或是跟部會「對」的部分，本席看到你這個建立之後我自己就會跟你說，譬如說希望你在 1 個月內或 3 個月內去做到這件事情，好不好？1 週內先提出。

潘部長文忠：好，這部分我請國教院來做，有關這個資料的分享，主要的重點是在我們既有的，至於後面要怎麼去推動落實給相關業界，這個我們可能要再稍微規劃一下。

賴委員品妤：好，沒關係，你 1 週內先告訴我大概會怎麼處理就好。接下來第二件事情也是跟語言學習相關，就是在外語的部分，其實我剛剛有提到，政府一直在推動雙語政策，其實是希望強化年輕世代英文溝通的能力，增加全球的競爭力，但是本席必須提醒，在雙語學習、英語學習的同時我們也不能忘本，母語的學習也是非常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是。

賴委員品妤：我們在 2019 年的時候通過了國家語言發展法，當初我們推動這部國家語言發展法，它本身就是為了改善語言的斷層，同時去尊重多元文化的發展。其實在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實施之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經在 2017 年 6 月公布施行，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客家基本法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也有修正客語為國家語言，我想這種種的修法都是為了保存與傳承臺灣固有族群的語言跟文化，那我也非常嚴肅地提醒，雖然我們開始有意識的去保存、去傳承臺灣本土語言去修法，但是事實上，在現在這種資源分配跟政策規劃之下，要改善語言斷層的成效，我必須要說是非常薄弱且有限的。

我們現在來看一下簡報裡的這張圖，這是教育部網站公告的 108 課綱的課程規劃，在國小的部分，將國小階段的 6 年每 2 年規劃成一個階段。在第一個階段，也就是一、二年級的時候，華語每週要上 6 節課，母語或本土語言只有 1 節課。在第二階段，就是三、四年級的時候，華語每週少了 1 節，只剩 5 節，但是母語跟本土語言節數沒有變，少了 1 節的時間是改上英文課。第三階段就變成華語每週 5 節，然後母語或本土語言每週 1 節，英文每週 2 節。我想問的是這樣的配置，即我想部長也非常能夠想像這樣的配置其實是沒有辦法讓孩子把母語或本土語言學好。

再來，目前教育部有全英語師資培育的計畫，那目標是什麼？是 2030 年中小學英語採全英語教學，但是我們的母語跟本土語言呢？其實在上一個會期，也就是今年 5 月的時候我就有質詢過，當下就針對本土語言師資不足的問題，我希望教育部可以加快腳步。那教育部自己給的數字是這樣子，統計至今年 4 月，全臺本土語言的師資只有一萬兩千多名，它必須要對上大概兩百多萬的學生，而且這一萬兩千多名，現職教師是七千多名，所以其實也有很多是族語或支援的工作人員。那這裡面還包含著臺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言，原住民族語言有非常多種，這麼多語言才只有這樣的師資，是要怎麼去教好小孩？我想這個部分教育部要加油啦！

再來，英語是國際交流主要的語言，所以早早就有很多全英語的學校。原住民族語言的部分，教育部因為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的扎根，所以其實是有補助中小學規劃課程，然後有配合沉浸式教學的策略，這個部長一定很清楚。客語的部分，其實客委會也有相關的補助，問題是臺語呢？目前臺語其實是沒有的，雖然臺語的使用率跟使用人數僅次於華語，但是我想部長也很

清楚，它目前面臨嚴重的世代斷層，也許部長這個世代還有很多人有很多人有辦法去講臺語，可是事實上到本席這個時候，同一輩的真的也有很多人是沒有辦法講臺語或是講不好。目前的狀況是它沒有一個主管機關整體的規劃與推展，它也沒有一個相對應固定的預算，所以雖然在 105 年的時候教育部有推動臺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可是就回到我剛剛講的，它並沒有一個長期固定的整體規劃與推展，目前已經有很多的民間團體和民眾在關心這件事情，他們擔心臺語會消失得很快，面對這樣子的狀況，我希望教育部是不是可以更主動一點？甚至是跟這些民間團體去交流，然後儘快地去研擬相關的措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我簡要跟委員報告幾個重點，第一個，雙語政策所指的一個語就是國家語言發展法特別去強調的這些國家語言，包含臺語、客語、原住民語，還有包含臺灣手語等，這個部分是一個語。另外一個當然就是國際語言，國際語言以目前比較大宗普遍的，當然英語是重點，但不是以它為限，這是整個雙語政策裡面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也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對本土語言非常關心，所以我們在語發法後去做課綱、課程的延伸，到國中、高中，目前從新的學年度已經開始來實施了。

在推動、復振這方面，我也跟委員報告，本土語言的這一部分，行政院由蘇院長自己擔任召集人，是跨部會整合一個 5 年的國家語言發展方案……

賴委員品妤：不好意思，因為時間有限。第一個我要講的是，其實不只我們質詢時在講，外面很多人也都在講，雙語教學大家常常戲謔的說就是「英語」跟「其他」，而且這個「其他」其實華語還占了大多數，這個其實外面都在講，部長也很清楚啦！我有一個很具體的建議，本席剛剛有講到了，譬如說原住民族語言或客語目前都有沉浸式教學的推動，現在民間也有聲音，想要推動全臺語學校或臺語專班，這個部分我想要直接問部長，是不是有可能在 2 個月內去研議出一個初步的規劃？針對這種全臺語學校或臺語專班的聲音去做評估還有規劃，有沒有可能？2 個月內。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要這樣子講，包含今天早上，即使大家也在推這種英語的、雙語等方面的計畫，本土語言、國家語言發展的概念下，有一個前提啦！還是要讓學生在學習過程當中，主要的包括這些專業的、必要學習的一定要把握住，我想各種語言的學習都是讓他有這個環境，但是要推到全面式這部分，我想我們要比較審慎，因為在英語會碰到，在本土語言也會碰到。

但是剛才委員提到沉浸式的，像臺語的部分，我們在學前，幼兒園已經逐步地擴大辦理的規模，慢慢地我想很多學校也都會以這個方式來試推，但是是不是一定用到專班或全校，這個讓我們來審慎……

賴委員品妤：好，部長，我簡單地要求啦！第一個，因為事實上臺語現在就是沒有專門的資源，這個其實也不是我在講，已經很多人都講，包含主席陳秀寶委員也非常關心這件事情，她也一直都在講這件事情，所以這個部分第一個，我覺得要檢討的是臺語沒有長期專門規劃的資源這件事情。

第二個就是本席剛才提到的，包含全臺語教學、臺語專班，我認為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我希望看到的是，至少在教育部回給我的資訊裡面、訊息裡面、報告裡面，需要提到針對這

件事情你們的評估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好。

賴委員品妤：因為我想其實包含客語、原住民族語都是往這個方向的話，那臺語往這個方向是沒有問題的嘛！重點只是說我們知道當下這個現在做不到，但我們可以一起來想怎麼往這個方向走，還有教育部怎麼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整個評估規劃的部分我們會來整理。

賴委員品妤：好，沒有問題。因為時間到了，所以……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會補充那一段是因為我們也注意到孩子在學習過程當中可能要注意到的現象，這個我們會在評估規劃裡面一併把它考量進來，好不好？

賴委員品妤：好，那就 2 個月內給我比較精準、精密的報告。

潘部長文忠：對、對。

賴委員品妤：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2 時 10 分）部長好。我們上一個會期在這邊通過了幼教法的修法，我看到你們一些相關的施行細則也開始頒布了，也開始公告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是。

吳委員怡玳：有幾個議題我想跟你討論一下。第一個，那時候在這裡其實許多委員都是贊成的，國教署也贊成，就是因為幼幼班很缺嘛！我們想說是不是已經滿 3 歲的先到小班去，當月已經滿 3 歲的先到小班去，但是我們聽到全國教師會其實是反對的，他們以為這個就是讓小班與幼幼班混齡了，他們覺得這樣子好像沒有認真去擴大幼幼班的政策，我是希望你們可以跟這一些團體好好地溝通一下，讓他們知道我們並不是完全地讓他混齡，其實也是有條件的，必須是生理年齡滿 3 歲才可以進入小班，是不是可以跟這些團體好好地溝通一下？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確實當時在審這兩個重要的條例，大家也都關注這種年齡比較小，就是 2 到 3 歲的幼童目前入園的機會相對不足，所以當時委員會有做成決議，希望教育部未來在施行細則能夠去做規劃，教育部在這個過程確實也把這個概念放在細則，目前還在公告中，當然各界對這個地方有一些不同的見解、建議，教育部在這方面也有持續地做一些對話，也說明其實這樣是有設定好幾個前提。

吳委員怡玳：部長，我具體地建議啦！你們可能要有有一些數字去說服這些老師們，因為老師可能會覺得是不是小班的老師壓力變大了，所以你們可能要有具體的數字告訴他，每一個月從幼幼到小班可能會移過來多少。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在規範上其實是很清楚啦！我剛才講它有好多個前提，只是提供一個機會，當然這方面我們也會持續地再跟相關的團體來說明和溝通。但是我也跟委員報告，也是在上次的委員會，大家在關注整體學前教育的資源還有生師比的問題，當時我們委員會有做成一個決議，那教育部我也請國教署整體來就公共資源跟生師比的議題正在持續規劃中，我想要解決這

個問題是一個必要的措施，我們也會在這個規劃裡面，努力擴大這個 2 歲專班的概念。

吳委員怡玓：對，重點我們還是要擴大 2 歲專班。

潘部長文忠：對、對，我想方向上我們都會一致啦！至於這個細則的溝通，我們會持續進行，但是這方面如果委員有機會，因為委員最瞭解當時細則在談的事情……

吳委員怡玓：當然。好，部長……

潘部長文忠：如果有相關的一些同仁或團體需要說明的時候，委員也幫忙說明一下。

吳委員怡玓：當然。部長，我時間有限，我跟你討論一下，在你們公告之後，你們應該也有發現，討論度最高的其實是延長照顧這件事情，這時候你們細則是寫「延長照顧」，也就是 4 時之後的幼兒園應該以生活照顧為主，其實很多家長連我看到了都有一點傻眼，我們怎麼定義「以生活照顧為主」？請問一下，小朋友在那邊玩積木算是生活照顧嗎？

潘部長文忠：其實在這個當中，比較關鍵的是後面那一句。

吳委員怡玓：好，那我問你，「不得進行分科教學」，那小朋友在那邊玩積木，前面有一個老師在指導，這樣子算是分科教學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這個不是分科教學。

吳委員怡玓：那可不可以舉個例子？

潘部長文忠：我想現在的幼兒園，公設的大概不會，非營利的也不會，他們現在很多，比如去強調語言……

吳委員怡玓：部長，你直接跟我解釋一下，怎樣叫做分科教學？好，我舉個例子好了，如果有一個老師在前面講故事，算不算分科教學？

潘部長文忠：這當然不算啊！

吳委員怡玓：那如果有一個老師在前面講英文故事，算不算分科教學？

潘部長文忠：如果他真的在上英文課就是分科教學。

吳委員怡玓：不是，他就是用英文講故事，這樣算不算分科教學？

潘部長文忠：委員，學前的部分不是因為後面這個「延後」的問題啦！整個學前的部分，它就是以主題單元的方式在進行，從來就比較不建議採所謂分科式的課程，因為現在有些幼兒園可能為了要……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舉幾個例子，小朋友去幼兒園、學校的時候，一些大家在上的課，像是韻律、跳舞，就是唱歌跳舞的課，有一個專門的老師來教小朋友唱歌跳舞，這樣算不算分科教學？

潘部長文忠：如果委員要這樣的具體舉例，我說明一下，這個其實不是一刀切啦！如果那個是以生活主題的方式，比如說我們現在中秋節在進行這個專題教學的時候，他把語言的學習，不管是本土語言或英語放在這個主題裡面，那不是分科教學。但是如果這個課程就是很標準，因為委員都知道，像國小以上分科教學是清清楚楚的，它不會用幼兒園的這種概念。

吳委員怡玓：部長，其實老實說我聽不懂，我相信很多業者、很多家長也都聽不懂。我再舉個例子，小朋友上足球課，有一個足球老師來教，這樣算不算分科教學？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指的是……

吳委員怡玓：4 時之後有一個足球老師來帶小朋友踢足球，算不算分科教學？

潘部長文忠：如果它是一個運動，生活的部分不算啊！

吳委員怡玓：那唱歌跳舞算生活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我還是要講，學前本身就不是像小學的分科，這是教育的一些政策啦！

吳委員怡玓：對，我知道、我知道，小學的體育也是科目之一嘛！

潘部長文忠：但是一般唱遊什麼……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覺得這樣講好了，當時在立法院通過的法，我不懂的是當初你們為什麼要把這幾個字加進去？為什麼要「應以生活照顧為主」？我舉個例子好了，我小朋友曾經到過一個幼兒園，3 點半之後他是被放在一個小小的空間，大家坐在那裡背著自己的書包喝水，老師不讓他去外面玩，也沒有講故事，因為這就是「生活照顧」，我很怕這件事情會變成一個常態。

潘部長文忠：好，這個因為還在公告，如果有一些意見的表達，我們來斟酌。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一個比較核心的部分，像小學也有所謂的課後照顧，為什麼不太同意他們去上新的課程進度？因為沒有參加的孩子會跟不上，這是一個簡單的概念，課後照顧只是為了要協助家長，因為家長還沒下班，但是這個時候千萬不要去做成所謂有新進度的概念……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的要求……

潘部長文忠：如果照幼兒園的屬性，文字要怎麼描述才能夠表達到這個概念，我想我們再斟酌一下，好不好？

吳委員怡玓：對。部長，我覺得啦！不要讓業者有壓力，到最後不敢開任何可以讓小朋友更多元學習的一些課，因為大部分家長，包括在場的，不要說你啦！在場沒有幾個可以 4 時下班接小孩的，所以小孩子很需要有一個地方讓他們很快樂地學習。

潘部長文忠：對。

吳委員怡玓：再來，前面有講雙語、講本土語言，我講一個我們辦公室的陳情案好了，有一個高一的學生來跟我說，他們進入了雙語實驗班，結果他上數學課的時候，老師用英文上數學，全班沒有幾個人聽得懂老師在講什麼，我覺得這不是……

潘部長文忠：委員，你告訴我是哪所學校，那個學校就沒有資格提出申請，因為我們不是強迫每個學校，應該是你準備好師資，你覺得可以實施，而且實驗班是有特別選擇英語能力達到一定基礎的才會是高中的實驗班，如果都不具備……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想請問一下，你們是不是有一個開設雙語實驗班 112 年起達到 10% 的目標？

潘部長文忠：那個數量進展的速度其實不太快。

吳委員怡玓：所以這不是你們強制的一個目標？

潘部長文忠：當然不是啊！是學校要提出，師資有具備，學生有安排，所以為什麼我要委員私下告訴我？原因是假如它都沒有具備就提出申請，我認為這個學校沒有做好準備。

吳委員怡玓：OK，因為我其實非常擔心這樣子的話，則這些小朋友他連數學都學不好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有在推動高中的英語實驗課班，但在國中小為什麼我們不同意這樣的作法

？原因就是因為高中慢慢就會走入比較分化，確實也有英語各方面的專門是比較需要學習的，所以它是用班的概念，而這個班的概念必須從課程、師資到學生的基礎能力都是要具備了才能提出來耶！

吳委員怡玓：部長，其實我好奇的是，這時候在推動雙語國家這件事情上，最早實施的就是教育部，就是從我們的教育體系裡面開始，你們這時候有沒有做過任何的研究？其他國家，除了新加坡，還有其他的國家是從學校著手的嗎？也就是說，學校上課用非母語來教非語言類的科目，有任何一個國家是這樣子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當然之前行政院有請教育部，後來是請國發會，有做過一個前期的規劃。

吳委員怡玓：對，所以有哪一些國家是這樣做的？

潘部長文忠：就很多我們蒐集到的資料，也有一些國家有採取，只是大家的模式不完全一樣。

吳委員怡玓：因為我現在非常擔心的是，我們知道師資真的很難找，現在不只是他的英文提升不上來就算了，可能也把他其他的科目也搞砸了，這樣真的是……

潘部長文忠：委員，教育部在推動這個，我想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就是已做相關的準備，因為不是全面要求強迫實施，不是這樣，所以一定都是師資做好了準備，我也認為學校可以做好，他們才提出申請，且申請還要經過審查，所以基本上不是還沒做好準備就要跟著大家一起，不是這樣的政策。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在王婉諭委員質詢之後，會處理臨時提案。

王委員婉諭：（12 時 21 分）部長你好。針對班班有冷氣這個部分，本席其實是非常支持的，因為這最早是我在預算提案時提出這樣的構想，也非常感謝行政院和教育部願意支持，並且行政院也宣告達成班班有冷气的政策目標，同時也為了不要造成學校們或是家長們的負擔，行政院承諾要來補貼電費，讓大家能夠安心使用。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還有維修費。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非常感謝。但是我們今天想要針對電費補助的部分進一步來做一個討論，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您知不知道學校目前的電費計算公式是怎麼來的？以目前來說，其實這個計算公式很清楚，我相信您也知道，就是用班級數×冷氣數×天數×時間×每小時幾度電×每度電 2.82 元，用這樣子來做計算，其實是非常好理解的。但是在這個計價公式當中，最重要的就是每一度電到底需要多少錢，依照目前的計價公式是 2.82 元，我想請教部長，您知道這個 2.82 元是怎麼來的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是有跟台電公司做過討論，它是一個基數，因為這是第 1 年，後續也會滾動修正。

王委員婉諭：是，沒錯，我們今天就是要討論這個滾動修正。這個 2.82 元是台電一開始初估全國校園電費的平均費用，所以這個 2.82 元並不會出現在台電的電價表上面，也不會有任何計價方

式能找得到這個數字，這只是因為我們要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而設算出來的一個部分。但是我相信部長一定能夠理解，如果我們用平均值來進行實際上的分配之後，就會出現實際值與預算之間的落差，而每個學校的電價本來就不相同，所以自然就會造成一些學校領到的電費補助不足，但有些學校卻是多領的情況。

您剛剛也提到，在政策上路之後我們會來做滾動的修正，那我認為經過今年的試行、執行之後，其實就有必要來提出修正，所以本席在這邊也向部長報告一下怎麼樣做可能會比較好。這部分我們跟台電和各級學校也都討論過，我們看到學校的用電計價大概粗略分成兩種，一種是表燈用電，一種是契約用電，所謂的表燈用電也就是非時間用電，跟一般家庭用電是接近的，按照電表來計算，用多少就付多少，所以在所有學校裡面大概占了 66%。第二種是所謂的契約用電，這個叫做時間用電，就是當學校用電超過 100 瓩之後，台電就會建議你轉為契約用電，原則上就是你每個月要繳一筆已經約定好的基本電費，之後再加上所謂的流動電費去計價，這部分大概占了 34%。其實契約用電又分成高壓和低壓，但是因為這個比較細節，我們不用特別來討論。

我們就表燈用電和契約用電的方式來看，契約用電其實對學校以及對臺灣整體用電的評估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因為有先設算了這個學校需要用多少電，有這樣契約用電的電價，但是以目前的補助方式，反而是懲罰了這些契約用電的學校，所以我們會認為在重新規劃和補貼發放之後，才有辦法比較貼近學校的實際需求。剛才部長也提到應該要做滾動式的修正，所以這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檢討這個電費的補助方案？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一直在關注，也謝謝委員肯定目前這個方案，因為電費在第一年確實是一個基礎，所以台電公司才會幫我們用一個基礎……

王委員婉諭：設算。

潘部長文忠：不然很難做補助的基準啦！確實在過程當中，已經有委員表示，包含我們在中南部的天氣比較熱，那邊的氣溫、常溫可能與北部或其他區域不一樣，所以我們在今年就先有 20% 的彈性，委員知道這個計算公式還會乘以 1.2……

王委員婉諭：是，我理解。

潘部長文忠：那個 20% 就是給學校彈性，但是後續我們為什麼說在第 1 年的設定後，就是因為今年開始執行了嘛！從 4 月底到 5 月又吹到現在。

王委員婉諭：到現在 9 月、8 月。

潘部長文忠：這個執行後，我們會做一個總的檢視與檢討，因為大家以不浪費為前提，但是必要吹的時候要給吹，這個才是改善電力跟裝冷氣的目標，所以我們會在今年這樣一個段落之後來做檢討，希望能夠更合適的來做補助基準的滾動修正。

王委員婉諭：首先想請教部長，這個檢討和預計未來新的方案在什麼時候會有期程出來？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現在可能還在吹冷氣。

王委員婉諭：是，當然啊！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們一直跟縣市保持聯繫，他們要讓我們知道實際的狀況，因為區域的差異還存

在，譬如說臺北可能就跟高雄是兩個不同的需求，所以委員是不是容許我們在他們用完後來做檢討會比較完整？

王委員婉諭：所以大概 2 到 3 個月是可行的嘛？

潘部長文忠：差不多啦！

王委員婉諭：因為到年底嘛！因為明年也有新的政策和補助應該要上路了。

潘部長文忠：因為臺灣的天氣大概到 10 月國慶過後，天氣應該就會比較穩定，比較涼了。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在今年之前能夠實現這個檢討和政策的調整。

潘部長文忠：就是讓我們執行完，然後澈底來瞭解各縣市跟學校使用的狀況，我想這樣更會達到滾動修正一個好的基礎。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能夠在年底前有這個檢討以及滾動修正的方式。

潘部長文忠：年底前我想應該可以。

王委員婉諭：但是同時我要在這邊跟部長提出，這個能源議題其實非常的重要，針對台電來說，採用契約用電真的是比較能夠估到整體的用電量，進而強化台電整體電網的韌性，這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如果我們的補助方式不正確，其實就會變相的讓這些契約用電者沒有辦法得到相對應的補助。

潘部長文忠：瞭解。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希望在檢討的時候，務必要把契約用電以及表燈用電的差異考慮進去。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都會……

王委員婉諭：其實這對臺灣整體能源的布建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一次電力改善跟冷氣，其實經濟部和台電公司也幫非常大的忙，他們對這個也很瞭解，所以我想我們兩個部會跟台電公司會在今天的冷氣用電到一個段落後……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我才要為大家來請命，台電也認為這樣分開是比較合適的，但是最終的決定權還是在教育部這邊，所以請教育部在思考政策的滾動修正的時候，務必要把表燈用電和契約用電的部分考量進去。

潘部長文忠：OK、OK，不過我們再怎麼樣滾動修正都還會留一點彈性，就像之前那個 20% 的概念，因為你怎麼算都不會算到剛剛好啦！就是讓學校有一點點彈性空間。

王委員婉諭：不過既然部長提到 20%，我就趁機再說一下，其實學校也會反映，像資源教室或者是學科的這種才藝教室，有些學校是沒有辦法用這個 20% 補足的，同時因為這個計費卡是跟著班級來做使用，比如說電腦教室它可能就是要一直不停的拔卡插卡、拔卡插卡，其實這對整體的用電以及電器的維護並不是一件好事，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應該也要納入滾動的修正裡面。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要討論的是教官退出校園的期程，因為蔡總統有提到教官退出校園是為了什麼，這樣的發言引起了社會對於這項議題的關注。我想這個議題其實在立法院有討論過非常多次，在 2013 年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的時候，立法院也通過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應該在學生安全和校園安定的考量之下，在 8 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達到這樣的目標。我們看到 2013 年通

過的部分是 8 年，如果再加上 2017 年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的延用 2 年之後，其實應該在 2023 年就達到了教官全部退出校園的目標，但是我們很遺憾的是，現在不論是 2021 年或者是 2023 年，請教部長，是不是都沒有辦法達成這樣的目標？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確實當時 2013 年的高級中等教育法有附帶決議，那教育部也是依其來規劃，當時因為有設定幾個前提，所以在整個執行……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想請教，我們先初步瞭解，是不是在 2021 年甚至是 2023 年都沒有辦法達成？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我覺得教官在校園也確實盡心盡力，目前因為有役期，即他們兵役的役期，還有他的役齡的問題，所以在這個前提之下，如果今天教官有歸建到國防體系、軍隊，我們尊重；但是目前來講，在我們停招以後，有些教官的役齡會超過那個時間，但這個如果用強制、強迫退的方式，我認為不適當啦！因為 2017 年開始停止招新教官後，我們也做了幾年的盤整。那未來我也跟委員報告，離開校園，但是他們在聯絡處等等的，這不是直接在校園內的……

王委員婉諭：沒關係，因為時間有限，所以現在很清楚，就是因為逐步會……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來做一個比較整體性的考量。

王委員婉諭：逐步退場的關係，所以在 2023 年的目標現在是沒有辦法達成的。我覺得這部分讓大家覺得非常的失望與遺憾，包括執政黨的柯總召在上週其實也都誤解了，認為 8 年內真的就可以完成，而我覺得這其實不僅代表我們轉型正義的推動進度緩慢，同時也象徵行政部門對於立法院通過的決議其實無法逐步執行並且能夠達成。但我們想進一步來請教部長的是，在 2016 年教育部針對教官退場提出了幾個方案，包括剛才部長也有解釋回歸到國防體系或是轉型等等，其中有一個是教官退場後的校安人力增補，並且提出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學校教官一旦離退 1 人，教育部就會遞補創新人力 1 名為原則，但是實務上，我們卻也常常知道的是學務創新人力增補困難和流動性極高。所以我們想跟部長請教這兩件事情：第一、在校安人力又或者是所謂的學務創新人力上的增補，實際上的增補是什麼樣的情況以及增補遇到了哪些困難？加上流動率高的部分，教育部是否知道未來該怎麼做調整？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時學務創新人力不是只以校安為主，校安是其中一部分，還有我們專業輔導人力。

王委員婉諭：但是這部分其實也讓很多教官可以選擇是不是要轉任……

潘部長文忠：委員也關心這個議題，現在目前很多大學校院是以專業的輔導人力來進行的。目前加總上來已經 1,000 位左右，除了我們本部補助的，即委員在總質詢所提的數字之外，很多學校也運用這方面的人力在做轉型。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們回到教官的部分，教官會有兩個選擇，一個是可能會轉為創新人力，一個可能是會回到原本的國防部體系，現在就是因為這兩個狀況可能沒有辦法銜接得很好，讓教官退場沒有辦法如預期在 2023 年完全退出校園，所以想請教後續應該怎麼做？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果還在疫情期間，說真的，教官除了提前退伍或怎麼樣的方式，因為現在轉任國防部這方面經過我們跨部會協調多次，在這上面他們的空間也很有限，即轉回國防體系的職務其實非常有限。

王委員婉諭：很有限的原因是因為沒有適合的職務，還是因為沒有員額？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這樣，當時是有一些配套，所以在期程方面，我覺得應該也要考慮到教官工作的權益，教育部目前也還在做一些努力，政策方向不會變，只有教官轉任的這件事，我們應該也要尊重教官在工作這方面是否要退休的權益。

王委員婉諭：我認為這正是政府的責任，我們如何能夠讓這件事情發生同時也兼顧他的權益，所以想請教的是，目前以教育部的統計資料，校園中大概還有 1,900 位教官。實際上我們依照現在的政策目標及處理協助的情況之下，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落實？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有一個詳細的期程，我請同仁整理後給委員報告。

王委員婉諭：是否能簡單說明？預計什麼時候？

潘部長文忠：我應該在這樣講，因為未來屆齡的人數就會越來越少，我們不是要等到最後，我們也比較希望像現在各縣市的聯絡處、校外會等等其實也都需要一些教官的協助，他們不是直接在校園內，這個也是我們在未來轉型過程當中的配套措施之一。

王委員婉諭：但我認為這部分其實應該要加速，原因就是在於校園裡面仍然存在教官，雖然有其歷史因素，而且事實上他可能也協助校務的部分，但是「教官」本身這個詞其實就是不能否認……

潘部長文忠：委員，維持校園安全、安定是委員會做成的附帶決議，另外我們考量到教官權益的維護……

王委員婉諭：所以剛才提到考量屆齡試算出來，到時候能夠全面退出校園的時機……

潘部長文忠：那是最後屆齡，但不是到那個時候還那麼多人，我們會在之前也有一些轉型計畫。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想請教，實際上教官退出校園，以我們目前現在的方案看起來會是什麼時候完成？

潘部長文忠：那個時間會再做滾動修正，我說為什麼……

王委員婉諭：以目前的方式計算出來，您剛剛說會再請同仁跟我報告。

潘部長文忠：不會到 2030 年，那是最後屆齡退伍的教官，但是在前面幾年人數較少的時候，我們會有轉換，讓他到……

王委員婉諭：所以完全退出校園是要到 2030 年？

潘部長文忠：對、對、對，但是會比這個再提前幾年，會請他們來協助，比如像聯絡處、校外會等工作，讓他離開校園，但是在疫情期間還可以來幫助我們對於學生一些相關事務上的協助。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能夠積極來做處理，因為的確我們希望軍人離開校園這件事，其實是應該被積極處理的，因為這關係到……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政策教育部一直在執行，沒有改變過。

王委員婉諭：但是就是速度非常緩慢，因為大家都以為 8 年會完成，現在顯然要到 2030 年才會完成。

潘部長文忠：這就是當時提到再回任國防體系的部分，確實難度非常高，謝謝。

王委員婉諭：瞭解，謝謝部長。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之本會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1 案，請宣讀。

委員萬美玲等提案：

鑒於我國少子化問題嚴重，又因年金改革，教師退休年限被迫延後，年輕教師不易進入教育職場，造成整體教師年齡結構失衡，其中 40 歲以下教師占比更由 100 年之 51.3% 降至 110 年之 29%，雖教育部於 105 年將國小教師員額由每班 1.5 名提高至 1.65 名，國中教師員額自 107 年起由每班 2 名提高至 2.2 名，然教師年齡結構失衡問題仍未有效改善；另現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二條規定，國小每班學生人數以 29 人為原則，國中每班學生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然據教育部統計，110 學年平均每班學生人數，國小為 23.01 人，國中為 26.83 人，顯見現行規定與實際教育現場落差極大，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研議調降國中小師生比，讓國教走向小班化、精緻化，並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鄭正鈴 吳怡玓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萬美玲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萬委員美玲：今天這一題在我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出來，在小班化、精緻化這部分，跟教育部也是有共識的，我就是希望如果我們可以按照現有的學生數，平均已經都是國小 23 人、國中 26 人，以現在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來把它調整成更符合現狀的需要，一來達到確實可以實施小班制，二來也可以讓我們的年輕教師進入教育職場不要塞車有空間，所以希望能夠在一個月內提出一個具體的書面報告，應該怎麼做、可以怎麼做的方向。因為剛才署長有提到這部分需要更縝密的時間去做一個規劃，希望是二個月，對不對？如果是二個月，我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如果是這樣的修正，我們來配合辦理。

主席：部長這邊補充，就是把「一個月」改成「二個月」。其他委員對臨時提案有沒有意見？部長還要補充說明嗎？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提案如有委員要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接下來繼續進行質詢，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37 分）部長辛苦了，首先我們要提疫情的問題，因為 10 月 13 日我們有更大步的解放，所以居隔宿舍夠不夠？盤點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之前因為疫情，主要是大學校院當時為了準備這些境外學生或有疫情的學生之安置，因為慢慢是以居家照護的概念，所以學校也準備了這些相關的宿舍，當時也有支援措施，若學校人數多、空間不足時，指揮中心也都支援我們。

楊委員瓊瓔：不要講當時。

潘部長文忠：現在也一樣。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討論的是因為 10 月 13 日，它的政策改變。

潘部長文忠：對，這就是我們之前的整備，未來也是要因應這樣的整備。

楊委員瓊瓊：對，因為政策改變，更大跨一步，所以我們的居隔宿舍夠不夠？

潘部長文忠：委員，就我們全面性的掌握，以過去的疫情是足夠的，我們有一個但書，CDC 也支持，即學校的狀況是變化的，萬一不夠時，他們的集中檢疫所會來支援學校。

楊委員瓊瓊：會支援？

潘部長文忠：對。

楊委員瓊瓊：這點非常重要，所以我剛剛在另外一個委員會也要求，因為 10 月 13 日是正式開啟的日子，所以你們務必要在 10 月 13 日之前趕快去盤點清楚，看看需要支援到哪裡。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會跟學校充分溝通。

楊委員瓊瓊：這個一定要重新盤點，因為你的方向不一樣了，因為它擴大了，當然我們不想發生，但是要未雨綢繆，所以務必在 10 月 13 日之前盤點各大專院校。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提醒。

楊委員瓊瓊：我們的目的也就是要好好照顧孩子。第二個議題，明年度冷氣電費的預算編了多少？

潘部長文忠：委員是指補助學校的……

楊委員瓊瓊：對，班班有冷氣。

潘部長文忠：那個部分一般都是透過一般性補助款，那是增加的，電費的部分大概是 8 億多元。

楊委員瓊瓊：8.4 億元。

潘部長文忠：然後還有維修費，差不多五千多萬元。

楊委員瓊瓊：我先跟你講電費的問題，到底是幾度才開？之前你說 28 度，但 28 度坦白講，以現在的 28 度，孩子真的會有困難，孩子真的會有困難，我們現在有沒有一個基準點？因為現在也有學校說使用者付費，公私立學校的部分，以前我們給高中職已經公私立學費齊一拉平了，這個是政府應當要做的一個德政。現在針對度數部分我們到底有沒有去盤點，看看到底要到幾度才算適當？因為每一個區塊都不一樣，譬如說屏東的 30 度跟臺中的 30 度、新竹的 30 度絕對感受不一，你們有沒有去盤點？今天是教育部要補助給人家，應該要讓大家歡喜啊，而不是變成花了八、九億元，卻讓人家不高興，而且爭議那麼多，家長也傷透腦筋！請問你們要怎麼樣去盤點？你們要怎麼去應對？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個部分，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第 1 年，所以我們用一些基礎，當時之所以會設定在 28 度，委員都在公家機關服務，應該也知道，那個幾乎是大家共同的標準，不管是在上班場所或在是學校，都是一樣的。

楊委員瓊瓊：部長，本席之所以會跟你討論這個問題，是因為公家機關是成人在上班的地方，它跟孩子的受教，國中小、高中職的受教，根本不一樣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是說……

楊委員瓊瓊：你是要讓他們好好學習，目的又跟辦公不一樣，我也跟你提出，同樣是 28 度，在各區塊的感受也不一樣，你們既然已經有如此的問題，就應該要去檢視，看看要怎麼樣再去調整。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本來就會滾動檢討，我應該這樣子說啦，你說每個地方去把它訂出幾度是

比較適合開冷氣的，我覺得這樣做的難度是比較高，但是什麼地方我們都做，比如說臺中或是高雄、屏東，他們熱的月份多，應該給他們的是比較多一點時間來做。

楊委員瓊瓊：你這樣講的確有一點道理，像今天臺北這樣子，但我們臺中卻是大太陽，我相信屏東也是大太陽，所以如果你們……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朝這個方向。

楊委員瓊瓊：對，我們討論出一個方向了，你如果統一規定 28 度，但每一個區塊都不一樣，28 度下的感受是不一樣的，所以你應該是要做到立足點真正的公平，依照他們所在的區域……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考慮區域啦，也就是委員在講的這個點。

楊委員瓊瓊：依照區域去做滾動式的調整，因為天氣只會越來越熱。

潘部長文忠：對，今年大概到熱天告個段落的時候，我們會跟縣市一起盤點一下，來作為調整的依據，因為這是第 1 年，其實大家吹得都是很高興啦，委員，這個你應該也知道。只是說關於電費的補助，我們希望更合乎區域性，然後加一點彈性。

楊委員瓊瓊：吹得很高興那是另外一個面向，但我看到另外一個面向是認為不公平的面向，所以我們還是要提出來，因為你代表的是政府，所以你應該要去盤點。

潘部長文忠：好，今年之後，我們會用今年做個基礎，這樣瞭解會更趨近實務。

楊委員瓊瓊：對，我們執行了 1 年就要去盤點，看看哪裡需要調整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的。

楊委員瓊瓊：必須趕快喔！

潘部長文忠：好。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主席給我 1 分鐘就好。教官退出校園，回歸軍方，當然國防部說你如果回來，我會好好輔導，但你知道輔導成功的案例有幾個嗎？

潘部長文忠：很少。

楊委員瓊瓊：很少！所以這個政策根本是錯誤的政策！

潘部長文忠：但那是立法院的決議耶，委員，那是立法院的決議。

楊委員瓊瓊：立法院的決議如果是錯誤的，你還是可以提出來檢討啊！現在明明白白 8 年都達不到嘛！你的達不到表示其中有誤，對不對？一個學校法如果發生纏鬥的事件，都是教官站在第一線耶，教官這麼辛苦，卻叫他們退出校園！學校都很緊張，學校都很緊張耶，我們以前讀書的時候那個叫什麼？訓導主任，對不對？現在叫什麼？部長，現在叫什麼？

潘部長文忠：學務主任。

楊委員瓊瓊：對，現在沒有訓導主任耶，既沒有訓導主任，又沒有教官，你看這些孩子怎麼辦？在火車站課後輔導的這些孩子怎麼辦？所以你應該要做檢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肯定教官的努力，但是……

楊委員瓊瓊：對啊！你講這樣就對了！

潘部長文忠：不是，但也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的學習階段，也不是只有高中、大學啦，像國中也沒有什麼教官，這一點我要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當你一個政策時間到時目的達不到的時候，你應該去檢討裡面的優缺點是什麼，這個才是部長要去做的事情，請你趕快去做盤點。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一段我也很務實地去做這方面的討論，而且我強烈地主張要維護教官的工作權益，這樣我們才做……

楊委員瓊瓔：對啊，教官為我們學校做多少事，結果要叫他滾出校園！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為什麼我說 8 年國防部的歸建是有困難的，但透過怎麼樣的方式，能夠讓教官……

楊委員瓊瓔：你們說得很好聽，但回歸去的時候，學校就糟糕了，回歸去輔導的人也沒幾個，你自己也都知道啊。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也做了一些調整，讓教官在服役期間，未屆齡的人不能採取強迫退伍。

楊委員瓊瓔：你這樣講就對了，我認為重點只有一個……

潘部長文忠：目前也是這樣做。

楊委員瓊瓔：要讓我們的孩子在校園、校外、參加課後輔導時是安全的，家長要的是這個嘛，對不對？好好盤點啦。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會持續來注意。

主席：接下來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2 時 46 分）部長好。其實本席也是要接續剛剛楊瓊瓔委員針對教官要不要退出校園的議題持續跟部長做討論，因為上個星期蔡總統在民進黨中常會提出來，表示有很多人反映為什麼教官要退出校園，當時我們聽到柯總召就出來說，這是因為 102 年立法院做的附帶決議，所以才會怎麼樣怎麼樣，但是本席認為很多事情，因為時空環境不同了，應該換個角度來重新思考。本席在這個暑期休會的時候曾經二度到美國的華府去訪問，拜會了很多參眾議員，也拜會了很多的行政機關，他們都很希望我們臺灣在加強國防這個部分，不管是從軍備武器的採購，甚至於要對於我們整個國防的韌性，他們直接就建議說要向下扎根，我相信蔡總統之所以會提出這個，主要應該也是美方有垂詢過，說我們以前過去的軍訓不可能再恢復等等。

現在的時空環境真的是不一樣了，102 年的時候，事實上那個時候臺海說實在的，是在一個和平的狀況之下，今天兵兇戰危，請問部長您認不認為軍訓教官目前還留任的，如果在學校來協助推動國防教育是有幫助的？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的軍訓教官，不管在他的工作崗位，都是很努力在協助校務，包含學生很多，像反毒、安全等等的事務。當然 102 年大院這邊所作成的附帶決議，教育部也確實從這個方向來做規劃，從 106 年開始我們就沒有再聘任新進的教官，但是在後續裡面，因為相關這些教官的工作的維護跟役期的延長，所以我們也在做滾動的修正，一個大的前提，我們不會以強迫教官提前退伍等這方面來……

游委員毓蘭：教官的工作權確實有在做保障了，不過我們就現實面來看，教育部吳司長在受訪的時候他表示，他說其實現在這個最快也要到 119 年全數的教官才會離場，因為他的推估大概就是每

1 年會退三、四百名，但事實上過去這幾年沒有什麼改變嘛，到 119 年我相信是不可能全數退場的。

吳司長在受訪的時候說，政策上是用學務創新人力來取代離退的教官，目前大概有 1600 個是學務創新的人力，也就是說，其實從 107 年到現在都差不多，退得不快，補的人自然就不會多了嘛，但你的新陳代謝就不夠了，所以請教部長，在 102 年當時的所謂的決議是說 8 年以內教官會全面退出校園，這樣的決議根本就是 *mission impossible*，就是一個不可能的任務，那為什麼又要堅持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然大院所作成的附帶決議，這是委員的職權，對於這件事的規劃、執行，教育部是很務實的來做這方面的……

游委員毓蘭：是，所以你們就要專業評估之後據理提出嘛！因為本席其實也找出來，在 102 年的決議之後，在 103 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時候，也做出了一個對於教育部主管的第 24 項決議，認為教官應否退出校園，不應該僅從意識型態而全盤抹煞教官對校園所貢獻的安定力量，爰要求教育部應審慎評估，以校園學生安全為優先。所以教官退出校園其實在第 2 年就已經不是一個不可逆的決議，第 2 年就有轉圜了。

所以我要請教部長，既然人力退補情形不良，而且校園安全現在是有疑慮的喔！我們知道的譬如說像長榮大學女學生命案等等。立法院的決議層次其實也沒有什麼問題，甚至可以好好地規畫一下，讓這群軍訓教官除了當校安人力之外，還可以對學生進行全民國防教育，不要無謂地堅持所謂的教官全面退出校園。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全民國防教育在高中是一個必修的課程，確實現在除了現職的軍訓教官，我們也培養很多教官未來可以轉任全民國防教育的教師，借重他們的這些專長。所以我想對於這方面，教育部會在這樣的一個政策下，除了維護教官的工作權益以外，對於教官的專長跟未來他能夠在全民國防教育上貢獻的部分，我們會持續來推動。

游委員毓蘭：是，一定要把教官當成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人力資源，要好好地來任用，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一直都是這樣在肯定我們的教官，也感謝教官。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52 分）很多大學或者技術學院陸陸續續離場、停招，就是退場啦！當然是因為少子化的問題，這個很難避免，但是怎麼樣去讓它有更多轉型的可行性，或者轉型的方案，我覺得教育部技職司跟高教司要去思考這個問題。為什麼我會提這個問題？你要把它轉型成特殊專業的學院，譬如說我選區裡的高苑科技大學，它最近就停招了，高苑科技大學那裡未來有很多的高科技 S 廊帶，有南科、橋科、路科，所以對半導體人才的需求非常、非常大，所以用企業的力量來幫助私校轉型，不要讓它就退場了、資產就處分了。

有一個金融學院，過去是一個私立大學，因為企業界進駐之後保證就業，當然它的招生率就到了百分之百，這個是一個成功轉型的範例，對不對？同樣你要看地域性的需求，譬如說我剛剛說的高苑科技大學，它在 S 廊帶的中心，你就可以把它轉成半導體的學院，名字當然可以再

去思考。你可以找一些半導體的企業，他們資金沒有問題嘛！如果 3 家、4 家一起來合資辦私校，兩位司長，要承接一個學校的話，10 億元行不行？部長，你回答好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是，跟委員報告，鼓勵私校如果在經營各方面有新的方向，當然也要符合私校法的這些……

邱委員志偉：我講的是你要個案去考量啦！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是私校的話，還有董事會的問題，委員剛才指的是高苑科大嗎？

邱委員志偉：對啦！我只是打個比方……

潘部長文忠：對，舉這個例子……

邱委員志偉：我不討論技術面的問題，我是討論大方向，你們去思考怎麼去克服技術性的問題。

我的大方向是說你把企業的力量引進，企業不缺資金，對不對？然後它也需要人才嘛！它在南科、橋科、路科設廠，它需要有人才啊！它可以就近培養啊！然後它保證就業，它可以讓你去半導體公司上班，那招生會不會有問題？當然沒有問題啊！所以你要去考量每一個學校它有沒有符合產業的需求，專案去輔導、專案去協助，引進大企業、大財團的力量，來協助私校轉型。過去有成功的範例，未來你是不是可以用不同的產業特性，按照它的特殊性，像農業大學也可以，農業也需要很多農業的科技人才啊！把它轉向專業化，不要一味地讓它達到那個目標，就讓它退場，這很可惜。

潘部長文忠：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因為私校董事會是一個關鍵，董事會如果在這個方向上，它願意全力以赴確實為學校轉型……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去協助它、要去輔導它嘛！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它要願意……

邱委員志偉：你要說服它，你要有這個誘因啦！租稅上的誘因……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私校的結構很特殊，譬如像某些學校已經變成專案輔校，到未來停辦，甚至到後面的過程，公權力才有辦法去做介入。

邱委員志偉：是啦！時間有限，我只把這個概念、方向提供給你們去參考……

潘部長文忠：沒有，委員，這個是好的方向，但是董事會的部分，我希望他們也真的有……

邱委員志偉：這屬於技術性的問題、飽和性的問題，你們就看看如何去做調適啦！

另外，香港人來臺灣就讀高中的問題，我們修改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今年 9 月就可以由學校的校長或校董擔任監護人，不用先有合法監護人就可以參加我們的人學考試。這個是國際兩岸司的部分，請問這個學期有多少香港人進來臺灣念高中？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請司長跟您報告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國際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彥儀：跟委員報告，目前總共有 13 名港澳學生已經在臺……

邱委員志偉：效果好不好？

李司長彥儀：他們現在剛入學，只有 13 名，所以效果……

邱委員志偉：對啦！你們當初設定的目標是多少？

李司長彥儀：我們基本上沒有預定的目標，但是這樣看起來效果沒有非常地好。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要規劃得更完整，要做過評估。

關於高中以下老舊廁所的整建，110 年我們有特別預算未做 235 個學校；111 年跟 112 年的預算當然比不上特別預算，只能做 30 校。30 校裡面，去年高雄市只有小港國小獲得補助，我的選區是非都會區，這些廁所都已經三、四十年了，等到全部按照年度計畫 1 年改建 30 所，你要十幾年才做得完，這個部分也考慮到你要籌措相關的財源，趕快把老舊廁所整建。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這個我要謝謝行政院蘇院長，確實在一些學校環境的整建上，給我們很多專案上的資源，我會再爭取。現在老舊教室處理到一個段落，因為廁所是學生必須經常使用的，所以我們會以專案的方式來爭取。

邱委員志偉：這是受教權的問題。主席，再給我 20 秒。

我的選區是非都會區，所以當然它整體軟硬體的設備跟都會區比，相對來得不夠，我的選區有 50 所國中、國小，我都非常清楚，這個部分國教署跟體育署大概都有陪我去，我幾乎每個禮拜都去現勘，只要學校提計畫，我就親自去看……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這麼用心。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不要說偏鄉，對非都會區的學校還有學生的受教權，提供給他們更好的環境。所以我這邊現勘過的，包括體育署、國教署，我都有做一些整理，等一下我給部長……

潘部長文忠：好，不管是操場改善、風雨球館，還是到剛才委員講的廁所，這些都是行政院用專案來幫忙……

邱委員志偉：對，我把它列好……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一方面，我繼續來爭取。

邱委員志偉：我交給你，你再交給彭署長、代署長。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59 分）部長好。今年 4 月「班班有冷氣」正式啟用，幾十年來做不到的事情政府花了一年多就把它完成。我們可以知道一個道理，以前不可能的事情，現在有可能了，現在不可能的事情，未來也有可能，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可能要快問快答，因為時間很短。請教部長，我們接到很多反映，教師辦公室和學生宿舍，什麼時候才能配置冷氣？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要盤整一下，當時政策推動是以學生與老師教學使用場所為最優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瞭解，但是會納入規劃吧？

潘部長文忠：這個要盤整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另外我從業務報告上面看到了一些問題，舉個例子來說，

我們強調要提供優質的學前教育，但是裡面並沒有提到老師們最關心的師生比調降的問題。請教部長，四十多年沒有調降的師生比，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潘部長文忠：之前幼教法修法的過程，委員會有作成一個決議，教育部現在正在進行規劃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會規劃。另外老師們特別關心的，希望每個學校都有專職的營養師。目前有些學校有，不過 1 個營養師可能有時候要扛 7 個學校，學校的營養午餐也要老師兼任。請問什麼時候能夠做到讓學校有專職的營養師，老師們不要再兼職午餐的工作？

潘部長文忠：午餐問題確實很繁複，這次也是因為行政院大力支持的偏遠學校午餐的專案計畫，我們藉由這次機會去瞭解，未來對行政資源與人力的配置會更適切。因為現在這個計畫……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有可能會納入規劃吧！

潘部長文忠：要用這個基礎來看。因為偏遠的小學校非常多，總共有一千三百多校，運用上怎麼樣是最好的人力配置，這次的專案能讓我們有澈底、更完整的盤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們希望可以往前進。再來，行政人員能否專職化，這是所有學校老師的困擾。108 年時高中已經開始有專職化了，所以想問國中、小什麼時候可以實現？

潘部長文忠：因為國中、小涉及到地方政府，包含員額和未來財政的負擔，我想這個是需要跟他們討論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今年 5 月，行政院會報會後的記者會，院長特別拍板，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編列 5 年 300 億元，目標就是要復振本土語言。不約而同地，我也接到很多支援族語教師的鐘點費問題，會後 9 月 13 日我也有發文詢問進度如何。但是這個公文回復很有趣，上面寫「詳如說明」，我函請研議提高鐘點費，他們回復「詳如說明」。說明是這樣回答：「有關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的待遇調增事宜，俟行政院核准後將函知各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辦理。」所以這是什麼意思？

潘部長文忠：目前的方向，我們希望把教師同仁的鐘點費待遇比照代課鐘點費，但是涉及待遇調整又一定要報行政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你應該很瞭解，過去的鐘點費 260 元其實是兼任代課，就是老師到校內幫人家代課，但後來卻變成是支援教師的鐘點費，其實這個很不合理。7 年前有從 260 元調整到 360 元，這個我們都知道，但是您想一想，360 元乘以一周上 20 節課，一個月二萬八千多元，相當於勞工基本薪資。但是對比族語專職教師及一般的代理教師，沒有福利待遇，薪水又差很多，這是滿不合理的現象。所以這次既然有復振語言經費的編列，希望趕快把這個放進去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第一階段，我們還是先把鐘點費做一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樣說好了，我有打聽到，1 分鐘 9 元，國小 40 分鐘，算起來還是 360 元，報出去給行政院的版本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那是小學的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啊！沒變啊！

潘部長文忠：國、高中改變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國小沒變啊！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不是單一語別，委員也瞭解教育部主管不會是單一語別的。相關的部分要有一致性的考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還是希望部長能關注這個問題，因為真的是很多人反映。

潘部長文忠：一定會的。我們現在正在報院的過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後面其實還有很多問題，包括最好是採月薪制，所以也希望
能培養更多的專職教師，不要有這種支援教師。另外因為整個器材也不好準備，期待學習語言
不要跑班，要有專任的族語教室，目前有這種規劃嗎？

潘部長文忠：專職化，尤其原民族語部分是最早開始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語言專科教室。

潘部長文忠：透過學分進修，未來走向專任教師的方向，這是整個政策規劃執行的方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還有一個亂象，就是直播共學。因為找不到師資，所以就以直
播共學的方式。但是，很多人取巧，因為直播共學的鐘點費很高，大家全部往那邊發展。我們
很瞭解直播共學與實體教學相比，只是一個替代方案，不是永久方案，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注
意到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有。應該這樣解釋，尤其原住民族語，語別真的很多，有些學校的位置不見得有老師
願意去任教，而且我們是有些條件的限制。針對直播共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還是希望研議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我還有還多業務報告的問題想要瞭解，是不是這幾天可以
到辦公室來，再提供你們剩下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是不是請署長這邊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可以。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6 分）部長好。近日我接到幾十個桌球隊選手、家長和教練的陳情，說桌球
協會用一個沒有效力的會議紀錄，去限制選手自費報名國際公開賽。簡報上右邊這張圖，是 1
月 25 日在國訓中心開會，主席是桌協葉國欽秘書長、列席人員有國訓中心的劉慶文副執行長等
。依據 1 月 25 日會議決議，如果你要自費來參加，基本上是不同意自費報名的。還有左邊這張
圖，5 月 13 日會議紀錄也是一樣，地點在劉副執行長辦公室，決議有三件事，第一，亞訓培訓
選手才有資格報名各項國際賽的權利；第二，亞運代表隊有優先報名的權利；第三，各項國際
賽事都不同意其他的選手自己出錢報名，小孩子要自己出錢，這樣也不行。請問部長，桌球協
會及國訓中心有這樣的權力去限制其他選手報名參與國際賽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這個資料的決議看起來確實有點過度，我請副署長說明，他們好像瞭解後有

.....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我等等再跟你說。當然沒有這樣子的權力嘛！太誇張了，我看了他們 LINE 的對話，苦苦哀求桌球協會的秘書長、相關官員，拜託可不可以讓自己的孩子去參加？答案是不行！我們看一下，根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只有亞、奧運代表隊的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及名單需要送國訓中心審議。基本上，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的相關規程及名單，都是由協會去主導的。亞、奧運的培訓及代表選手們，在法規上都沒有優先報名所有比賽的權利，非常清楚的，他當然不會有這樣子的權力嘛！所以我真的不知道這是在幹嘛？難道說報名人數太多了嗎？臺灣人要自費出國去比國際賽，結果因為報名人數太多，才導致比賽機會高度密集在國訓中心的選手身上嗎？已經沒有名額可以報名了嗎？答案當然不是，部長，看到這樣一個報名的情形，即冷清卻不開放自費選手去報名，我真的覺得非常的痛心、非常的憤怒，怎會有這樣的狀況發生？我們先看表格的左半邊，這可以看到今年上半年 6 場公開賽，其報名情況都非常冷清，更有餘額 8 個名額、剩下 6 個空缺的狀況發生，明明就是國際公開賽給我國的名額，明明還有很多名額可以讓我們的孩子到國外參加比賽，結果都沒辦法去，然後是我們自己人去擋自己人，這實在是非常、非常的可惡！

再看表格的右半邊，一場比賽的總報名人數可以超過原本開放的人數，為什麼？因為主辦單位根據選手的資格再去進行篩選，如果報名不如預期，也可能發外卡去擴充會員國報名的名額，結果我們的桌球協會竟然有好幾個項目，連一個名額都沒有報，部長，我的這份簡報稍後可以提供給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好。

邱委員顯智：總之，臺灣的報名人數是零，連一個名額沒有報，主要理由是什麼？就是要優先開放給國訓選手報名，如果國訓選手都報滿就算了，但那是卡住不讓人家去報，這實在是很過份，這不只是侵害選手出國的權益，更是浪費難得的比賽資源，這是自己人在傷害自己臺灣的孩子。部長，這真的讓人看不下去，對此，我已經召開兩次協調會，分別是在 8 月 25 日及 9 月 29 日，結論都是要去糾正國訓中心 5 月 13 日的會議紀錄，且體育署應公文佈達相關單位，澄清不會去限制選手的自費報名，這是臺灣人一個很基本的權利，結果你們卻卡人家。

對此，我曾召開過二次協調會，二次協調會相距不到 1 個月，為什麼？因為 8 月 25 日開了協調會之後，9 月的時候又發生了，所以 9 月 29 日又召開協調會，一而再、再而三，永遠都在處理這個問題，但到底是誰不讓他去？桌球協會秘書長說他人在國外，不能聯絡到他，是這樣的態度嗎？明天就要比賽了，報名就要截止了，這些孩子只能求爺爺告奶奶，我真的不知道這個權力有這麼大。部長，我們會把這個 LINE 的訊息給你看。

潘部長文忠：好。

邱委員顯智：真的非常、非常離譜，到底是體育署不想管還是管不動？國民體育法修法到現在已經幾年了，體育署對單項協會到底有沒有拘束力？

主席：謝謝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主席，最後讓我再講 1 分鐘，請部長承諾，可不可以捍衛選手參賽權利？

潘部長文忠：我完全認同也支持，請委員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參考。

邱委員顯智：請部長看一下這四點，第一個，建立國際比賽分級制度，輔導桌球協會及其他單項協會，建立報名及出賽排序依據及原則；第二個，輔導桌球協會跟單項協會視需求建立保障名單的相關原則；第三個，考量選手經濟能力，輔導桌球協會跟其他單項協會建立公費補助參賽的相關規則；第四個，輔導桌球協會跟其他單項協會，預先規劃未來的參賽計畫，並預告培訓經費使用計畫。部長可以承諾這四點嗎？

潘部長文忠：方向上我是支持的，相關的部分我也請體育署來做一個檢討，就是這次桌球選手在單項方面遇到的問題，讓我們瞭解到單項協會未來在相關報名等等的作業上，看看要怎麼做才能夠照顧到選手，然後也能到支持選手。

邱委員顯智：今天來這邊質詢，就是希望你做出這樣的承諾，就是去捍衛運動選手的權益，請在 1 個月內提供我們一份書面報告，就是針對以上四點，你們究竟要如何來處理。

潘部長文忠：可以。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15 分）部長，很多委員同仁都在請教相關的體育問題，您也特別提到，要打造活力績優的體育運動請教一下，體育署署長懸缺多久了？代理多久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體育署確實是一個很專業……

洪委員孟楷：代理多久了？

潘部長文忠：1 年多。

洪委員孟楷：1 年 1 個月，從去年 9 月 2 日林騰蛟次長代理到現在共 1 年 1 個月，本席至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詢問過 3 次，第一次是代理到第 3 個月的時候，你說仍在陸續找人；第二次是代理到半年的時候，你說真的很困難；現在則是第三次，剛剛你也說這很難，全臺灣 2,350 萬人，沒有一個人有辦法承擔體育署的重責大任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說有經驗的，我也諮詢過的……

洪委員孟楷：你諮詢過幾位？

潘部長文忠：我就不講詳細的數字了，因為涉及到他們的……

洪委員孟楷：體育署副署長也在啊！副署長不夠格？寧願讓次長代理 1 年 1 個月也不願意把兩位副署長的其中一位升上來？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個職務……

洪委員孟楷：本席會這樣請教，就是因為體育署很重要，如果是一個那麼重要的署，甚至本席都主張，應該要獨立變成運動發展部，有更龐大的預算規模，有人力、物力來做好國家的體育發展政策，現在體育署 1 年 1 個月沒有派專職的署長，原因到底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其實體育署長的任用資格是非常高標準的，若是來自學界，我們希望他也確實能有行

政相關的經驗，可以有力地去推動體育相關事務，所以在徵詢的過程當中，也確實有些人是適合的，但又有年齡上的限制，所以我也很審慎在評估。當然這個過程我很謝謝林次長，雖然他是次長，但就他的經歷，其實他對體育事務也是很熟悉的，委員也知道他曾經擔任過新北市教育局長。

洪委員孟楷：本席要講重點，如果今天只有代理 1 個月、2 個月，那還可以，但已經 1 年 1 個月了，我們經過去年的東京奧運，接下來最重要的幾個國際賽事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亞運跟世大運。

洪委員孟楷：明年還有世界棒球經典賽（WBC），而且明年 WBC 有一些初賽是在臺灣臺中舉辦的。就本席的瞭解，2017 年的經典賽，當時我們在初賽中並沒有晉級，所以檢討報告提到，缺乏明確的邀請機制，導致旅外選手的邀請相對來講比較困難。4 年、5 年的時間過去了，請教一下，我們旅外選手邀請機制，體育署有沒有協助相關單位來把它訂定出來？沒有！部長，我直接告訴你，不用再求救了，答案是沒有！換言之，這顯示了這是不要緊的、沒有讓人覺得這很重要。

再來，2017 年體育署當時有專案補助 25 人的後勤支援團隊 850 萬元、17 人的情蒐小組運作 500 萬元，這是用體育署的公務預算支應的，但是昨天我請辦公室跟教育部跟體育署確認，結果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針對明年世界棒球經典賽（WBC）啟動任何的規劃……

潘部長文忠：有啊！那個……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認不認為這需要做？

潘部長文忠：當然要做，也在做了。

洪委員孟楷：沒有，本席昨天下午還請辦公室確認，結果是還沒有！不然國會聯絡人有跟我們講假的嫌疑喔！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藍組長說明。

藍組長坤田：跟委員報告一下，明年經典賽的部分，因為按照我們國內的分級，這是屬於中華職棒，而中華職棒已經提出整個情蒐跟觀察球員的計畫並報到部裡來，部裡已經核准了，而且補助經費都撥下去了。

洪委員孟楷：核准了嗎？

藍組長坤田：對，核准了。

洪委員孟楷：本席昨天還跟教育部、體育署要資料，所以就是有落差，拜託當我們委員每次詢問資料的時候，你自己說話要算話，副署長，說這個話是有紀錄的，所以要確認。我們的重點在哪裡？重點在於長達 1 年 1 個月，體育署的相關人員都還沒有確認，這樣你告訴國人說你很重視，體育是重要的，是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除非委員對林次長不熟悉，否則林次長，說實在的他是辛苦，但是這幾……

洪委員孟楷：部長，如果要這樣講的話，那這樣以後所有署長都不用派了，你一個人代理不是更好，你每個業務都熟悉啊！

潘部長文忠：我想委員……都說這個署長的職務……

洪委員孟楷：如果說這個單位是重要的，3 天、5 天馬上派人，如果這個單位不重要或是說你「無要無緊」，還是這是一個大家都不想來的單位，所以有人要他來他不願意來……

潘部長文忠：委員，選擇最適當的首長，這個對於……運動會是最有幫助的啦。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1 年 1 個月了耶，不是 11 天耶，不是 1 個月耶，這個就是民進黨政府的效率嗎？這是你潘部長的效率嗎？我相信不是吧？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段時間我確實徵詢過相當的人員……

洪委員孟楷：部長，最後我只請教一個問題，這兩天看到公益彩券的新聞，據說 AIT 有透過相關的部會把廠商的資料給公益彩券得標者做參考，運彩是不是也要在今年招標？

潘部長文忠：今年招標，對，現在正在辦理相關的程序中。

洪委員孟楷：是，有沒有任何外界的壓力？

潘部長文忠：沒有。

洪委員孟楷：不應該有任何外界的壓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一定，我也不接受。

洪委員孟楷：是。本席再一次提醒，因為您看一下這兩天的新聞，AIT 有透過財政部相關的部會將廠商的資料轉給公益彩券得標者，當然講得很好聽說是「參考」，但是公益彩券應該公開招標審理，過程公開透明，一樣，運動彩券公開招標審理，公開透明，不能有任何的外力介入，您同意嗎？

潘部長文忠：一定同意，而且也是這樣在做，所有的程序都是公開的。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本席只是提問，既然沒有，那就請嚴守並且好好的堅持，我們希望找到最優質的的廠商來為運動彩券繼續努力，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我們一定朝這個方向做。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謝謝潘部長。

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22 分）部長好、部長辛苦了。我今天關切的是高教的議題，這幾天新聞也在登，和春明年就要直接停辦了，其實也不只有和春，這一次專輔學校審議的結果還包括另外 6 所。我們自己也幫忙計算過，這些專輔學校涉及大概將近 1 萬個學生，專、兼任老師大概九百多個，將近 1,000 個，我們也必須坦白說，這些專輔的學校，我們也大概知道他們的困難所在，甚至資料上也顯示了改善的期限在 112 年，就是明年的 5 月 31 日。我不知道部長您覺得真的有機會能夠在明年，可以說距離現在只剩半年了，他們真的能夠轉型嗎？他們有辦法能夠脫離嗎？請您自己來預估，像這幾所學校，您覺得有機會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也謝謝大院通過私校退場條例，這也是不得不面對的一個議題，也希望能夠比較有效、平順的處理，所以對於現在目前列為專輔的學校，其實也因為很多的指標顯示出來，當然這個也要看後續董事會的作為。關於這部分，委員也知道，例如像這 6 所

學校，我們都會有 3 位再加派的，也就是希望它在整個營運各方面也確實能夠……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我講真的，這個我們了解，制度上我們已經……

潘部長文忠：至於能不能，這真的要看看……

張委員其祿：能做的已經儘量，幾乎我認為也已經窮盡了。

潘部長文忠：是。

張委員其祿：可是說實話，這些學校名單一出來，我必須說雖然稱為「專輔學校」，可是講難聽一點，它已經在安寧病房了，這也是事實，大概也沒有家長願意自己的子弟，坦白說現在要接受高教還滿容易的，他也不需要去選擇這麼有風險的學校，所以基本上這些學校，坦白講，部長，就算我站在您這個位子，我也不知道要怎麼救他們，因為這就是整個的大問題所在了。今天我直白地說，這些學校大概也算某種程度被判死刑了，幾乎就是這樣。我知道現在情況非常的嚴峻，這是個大問題，我只能說今天質詢的時間非常有限，我只是希望提供您一個思考，這個問題也不是說我們通過了這個退場條例之後，他就能得救了，因為現在大環境就是長這樣子了，牽涉太多、太多的問題。我只能說未來我們的高教政策還是要真的去思考，因為有些已經真的我不認為能救，是不是我們真的要重新地盤點，我講白一點，就是可能公、私校之間比如說要同步思考員額的問題、學費的問題，這樣講好了，就是留下一些還救得起來的學校，因為現在如果我們只是繼續放任各學校自己去弄，我不認為有得解。

另外，我們政府能力也有限，我也不認為這部分政府都能完全把他們解決，所以在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救的就趕快再想個辦法，但是我必須講這部分公校也有責任，因為我們現在的教育是沒有辦法做階級翻轉的，甚至是逆向的。讀這麼危險的學校，結果我的學費竟然是臺大的兩倍，這也是不合理的，所以我覺得雖然我們現在有這個條例，但是我不覺得我們只要按照這個條例依法行政，我覺得這是太消極的行政作為。真的我也認為臺灣的高教也許沒有辦法剩太多的私校，搞不好剩個十來所就已經了不起了，而且可能也是非常專業性的那些可能還在，其他的可能也沒辦法，所以是不是後續通盤地，再給部長一個機會，能不能有一個大的、戰略性的思考？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公、私之間能不能有機會，其實教育部還啟動特別專案的研究，也把幾個已經有點在打算要接觸合作的學校，從他們的角度來看怎麼樣可能，這個案子其實是持續在進行當中。單純有關私校的這部分，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在這個條例頒布後跟頒布之前，我覺得有一點最大的差別是，讓私立學校、讓董事會真的可以比較認真去思考，以前都是覺得好像有一搭沒一搭，也延誤了很多我認為還有改變的機會。不管說從現在的私校法，其實本來就有這個機會……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他們要往改制學校型的也是有機會，如果要做社會福利，如果要做文化也都有，這個動力我認為相對於以往應該會更明確一點，但是如果在過程當中，行政、教育、政府可以來協助的，我們當然願意，但是在這個前提下，我覺得他們自己的決心還是滿關鍵的。

張委員其祿：我最後給部長的建議只有一句話，就是我認為現在我們的教育政策也有點類似要像產

業政策一樣，就是要更精準的，譬如說哪些是可以救的，我們就趕快救……

潘部長文忠：是。

張委員其祿：其他若是不行的，說實話也是在浪費時間了，那個趕快把它……

潘部長文忠：我也跟委員補充一下，因為現在臺灣其實——當然，辦學品質真的不好，我們絕對要加以維護，但是在中等以上的學校，現在為什麼我們積極開拓涉及有關國際招生的，其實最近也有幾個專案……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們也希望那個能成功啦，不過那個還滿難的。

潘部長文忠：對，不過我們說你們維持這個師資，維持這個教學品質，其實對很多國家的學生是有吸引力的，所以這部分目前也在擴大啦！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我知道，可以接南向的那些。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也運用這樣的力量來跟私校，尤其是很有意願要往這個方向走的，我們也一直在開拓這樣的機會，最近劉次長也經常到歐洲、馬來西亞去，也都希望大家一起努力把它向外推廣出去。

張委員其祿：好，希望教育部加油。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來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的質詢。謝謝潘部長。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李委員貴敏、江委員啟臣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29 分）潘部長，為了推動雙語政策，國發會打算設置一個行政法人「雙語國家發展中心」，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審查雙語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除了本土語言之外，英文也很重要，因為所謂的「雙語」就是英文跟原住民語、英語跟國語或是英文跟閩南語，那教育部有沒有可能在我們原鄉地區推動英文跟原住民語的雙語政策？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目前關於雙語政策，基本上大概就是像委員所提到的，一個就是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的規定，當然包含原住民語，還有其他需要復振、推動的本國語言；另外一個就是國際語言，像英語是現在國際比較共通、使用比例最高的語言，當然也不排除日語等其他語言，所以從這個政策上來講，我們目前都是雙軌在往前。剛才委員提到在原鄉部落設這樣的學校，如果他們有規劃並提出這樣的計畫，我們也會對計畫給予支持。

孔委員文吉：因為從實驗教育推行以來，在我們原鄉地區都有做實驗教育，有很多傳授原住民傳統文化、語言的課程。

潘部長文忠：是，有三十多校。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認為有一個部分是有一點走偏鋒，應該是要學習原住民的語言、傳統文化，這個很重要，但是要跟國際接軌，那我們的原住民學校也不能不教英文啊！所以現在我們原住民學校實施實驗教育、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有專職族語老師，讓我們的學生都有機會學到原住民的族語。但是如果只會原住民的族語，將來到了高中、大學就會跟不上，因為都

不會英文。那你們現在也在推動，配合本席在 96 年將原住民族教育法中預算下限的比率從 1.2% 提升到 1.9%，你們把增加的 0.7% 經費幾乎都放在原住民的實驗教育方面。關於這個部分，我要強調英文是非常重要的，那每個小朋友都會講自己的族語，可以參加原住民特考，可以用公費到國外留學，原住民語言是列為必考的科目，但是你到德國、到英國，如果不會講英文跟德文，我覺得這樣也不是辦法。但是我們現在原民會說原住民行政特考必須要考原住民語言而不是考英文，以前是要考英文，本席要求將預算下限提升到 1.9%，你們將因此增加的這些經費全部都用在實驗教育和傳統文化、語言學習的課程，所以我才會建議在原住民地區的學校要加強教授英文這個方面。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委員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一直都很關注，包含經費，但是從 1.2% 到 1.9% 所增加的經費並不是完全只用在實驗教育這一塊，委員也有關注過，像讀到大學以後的學費補助等等，這些都是用相關的資源來協助，委員也知道。

孔委員文吉：我接下來想請教部長，我們原住民的人口數都已經到 2.3%、2.4% 了，但是我們的教育經費為什麼還是有 1.9% 的屋頂、天花板？

潘部長文忠：委員，那是地板，不是天花板。

孔委員文吉：不是，你那個 1.2% 到 1.9%……

潘部長文忠：那是不得低於 1.9%，我們目前是超過這個比率。

孔委員文吉：那你們就乾脆突破到 2% 嘛！有沒有可能？你們要滾動式的檢討。

潘部長文忠：根據剛才司長給我的資料，預算已經到 2.21% 了，所以這是地板而不是天花板。

孔委員文吉：那你們就在原住民族教育法把它提升到 2.2% 嘛！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在整個財政紀律的概念裡面，主計總處這邊對於財務的規劃也盡量不在一個法裡面去特定哪些經費的匡列，但是在實務上教育部跟原民會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的資源，剛才跟你報告的這個數字是 2.21%，已經超過 1.9%，我想未來應該會一直視實務的需求來提升，所以在法定的這個部分倒未必……

孔委員文吉：直接修法解決，把 1.9% 改成 2.2% 嘛！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確實涉及到全面性的資源，我跟委員報告，委員一直很關心，你也有看到，法律規定的下限是 1.9%，但是實務上我們兩個部會的執行已經超過了，我們會繼續努力。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3 時 35 分）部長辛苦了！我想要詢問一個問題並表達一些想法，就是我們現在對於特殊教育班有教助員，就是會有教助員協助特教老師來照顧一些比較特殊的身心障礙孩子，那我想要請問幾件事情，就是孩子的障別不一樣，有的孩子是比較退縮的孩子，有的孩子是肢體行為可能有自傷或傷人的風險，我們對於教助員有在他們的職前訓練裡面教他們如何因應現場的教學狀況嗎？尤其在孩子有自傷、傷人狀況的時候，有讓他們知道要怎麼因應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專業的培訓計畫是一直有在進行，剛才委員有點到一些比較特殊的孩子，關於這個部分，我再跟署長這邊瞭解一下，看有沒有特別強調在教學現場可能會出現這種情形，在培養他們專業的課程裡面要來注意。

林委員靜儀：我想有教助員這樣的作法，我們跟歐洲先進的國家比較類似，就是開始在教學現場來協助特殊障別的孩子，讓他們可以在受教的過程中得到一些協助，那當然也讓從事教學的老師在教學過程中得到一些輔助，這在我們進到所謂的無歧視環境裡面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但是曾經有特教老師跟我反映，他說有一些孩子會有自傷、傷人的問題，那老師在孩子有這種行為的時候，就是只能給他打，因為老師本身是公教人員，還有一些相關的保障跟保險，但是教助員就真的只能接受這個孩子的肢體行為和因此所造成的傷害，就是忍耐一下讓它過去。其實對於教助員或老師來講，我想這都會有很大的挫折，就是他們會煩惱要如何一邊保護孩子、也保護這個有障別的孩子，然後自己又不要在職場上遭受這麼大的挫折，所以是不是可以麻煩部長注意這件事情？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的這個非常重要，目前這些教師助理員每年大概有 9 個小時左右的專業培訓。

林委員靜儀：只有 9 個小時就可以瞭解障別嗎？

潘部長文忠：關於剛才委員提的，我也請署長去瞭解，在這樣的專業培訓裡面，確實應該要特別注意到在教學現場有一些特殊狀態的孩子，還有要如何因應，我覺得這個建議非常重要。

林委員靜儀：我們都知道這些孩子也不是故意的，所以這些教助員心裡面會很難過，覺得對有這種狀況的孩子只要忍一下就過了，但是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學習到在這個時候要如何讓孩子鎮定下來，以及如何一邊保護其他的孩子同時也保護自己。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會來做更深入的談判，未來也會確實朝這方面努力。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這些教助員是保公保還是勞保？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勞保。

林委員靜儀：他們是保勞保，那在過去有沒有人曾經請領過職災給付？有沒有告訴他們，一旦在教學現場有因為這樣而身體受到傷害的話，就可以請領職災給付？

潘部長文忠：我對這個部分還沒有掌握到，剛剛署長說應該是有，但是人數不多。

林委員靜儀：人數應該不多，我們也不希望發生這種事情，我們希望協助他們接受專業訓練，讓他們在工作時不要受到傷害，同時也能夠保護其他的老師跟孩子。我們有一些縣市有特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的服務，那這個現在看起來，根據貴部給我們的資料，有些縣市有，有些縣市沒有，請問這個差別在哪裡？是依照縣市的需求，還是依照縣市資源的分布，來提供特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服務？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我請署長跟您報告。

林委員靜儀：好的，麻煩署長。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關心，目前的確有幾個縣市尚未成立這種情支團，這種團有些會涉及到縣市

的一些資源，我們每年也會就我們配給對方的相關資源進行輔導，依現有經驗協助推廣。第一個是推廣面，第二個是我們的資源也能夠予以協助，讓他不要有落差。

林委員靜儀：好，希望能夠把這個落差彌補起來。同時我也補充說明，這部分在很多縣市的衛政體系，即我們所謂的兒童心理師，或是兒童精神科醫師，我相信他們有一些團體，都能予以相關的知能協助，這部分再麻煩教育部多費心，幫幫孩子。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個議題我會再請署長全面盤整，有關教助權益的部分，我們也一併注意。

林委員靜儀：好，我想這是對孩子的保障，也是對教學現場其他的孩子、老師及教助員的一些保障，這部分再麻煩多費心，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俊憲、傅委員崐其、廖委員婉汝、蘇委員巧慧、謝委員衣鳳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陳委員明文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主題：教育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一、華語文教育與留學台灣（Study in Taiwan）推展成效

部長，隨著國境即將解封，除了既有國際教育交流與華語文教學合作將在疫後更緊密地連結台灣與世界，相關的平台露出推廣還需貴部持續積極推動，本席在此想提出一些問題和想法就教部長：

首先，本席想先肯定貴部同仁以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等組織，推廣我國高教、華語文教育交流的努力，尤其基金會部分推介影片更有超過 20 萬次瀏覽數，令人刮目相看。不過本席注意到，基金會旗下的推特社群平台觸及仍有待提升。請問部長，教育部能否與外交部等部會合作，透過外交部本身及其駐外使館的社群媒體帳號，相互串聯，極大化影片效益，提升我國軟實力？

另外，根據去年數據，目前佔外籍生總數約三成的非學位生中，單純來台學習華語的人數比例高達 73%，教育部是否有方法可以讓這些學生完成學業後，願意繼續待在台灣攻讀學位？

舉例來說，本席得知，有批原要赴南京大學交換的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學生，因美中關係緊張，無法順利取得簽證而輾轉來台當訪問學生。在目前情況下，本席認為未來仍會有相關案例發生，請問教育部是否滾動式修正相關配套，輔導安置類似情況的同學，增加其留台誘因？

本席認為外籍學生是台灣的重要資產，無論現時能與台灣學生交流互動，或是未來扮演重要友台力量，教育部可更積極地留才、育才。

二、我國公費留學考試申請人數下降

最近某市長參選人運用公家資源留美雖引發爭議，但本席仍肯定國家提供公費留學、百大獎學金、歐盟獎學金等多元育才管道的努力。值得關注的是，近十年的數據表示，公費留考的報名人數在疫情前卻年年下滑，從 2012 年的 1,011 人，跌到 2019 年的 593 人。請問部長，為何學

生們出國留學的動機會如此大幅衰退？教育部有何計畫鼓勵學生在疫後赴外研修？

本席認為，除了現行錄取人數仍可再提升外（近十年錄取人數維持在 130 名左右），回國服務的規定也可適時修正。貴部自 2010 年起，便放寬返國規定為「任職國外政府、大學或世界五百大企業，亦能折抵返國服務年限」，而在 2013 年的《人才培育白皮書》也指出將朝向全面取消返國義務規定；但時至今日，規定依然存在，請問部長，教育部是否有相關的研議規劃？

三、赴中台生成中共宣傳工具？

部長，中共本週慶祝 73 週年建政，並在社群媒體上貼出台生前往天安門升旗觀禮的影片

（<https://twitter.com/BeijingEvining/status/1576657267981623296?s=20&t=0I4qVCN8dbWYkUqOe4VuzQ>），請問部長有何想法？

本席雖難以確定學生與會動機，但其意外變成對岸的外宣工具，恐損害學生個人與本國利益，請問教育部在台生赴中前，是否有與陸委會等相關部會合作，提醒學生相關注意事項，並就在學期間持續提供相關協助？

這個問題本席相當重視，希望部長能好好的研討，以免國人權益受損。

四、北科大 APEC 論壇禁止發表者提及「台灣」

部長，你的母校是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還是叫國立中華台北師範大學？

本席得知上月中，貴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委託北科大辦理「全球移動力國際論壇計畫」，邀請學生就「後疫情時期如何提升 APEC 經濟體間學生之移動力」分享時，特別要求同學不要在會上提及「台灣（Taiwan）」、「國家（National,Country）」等字眼。

本席了解台灣在國際現勢下，為求有效參與國際組織需特殊安排，也明白 APEC 各會員以經濟體身分作為參與資格而非國家，因此會上不提及具主權意涵的字言情有可原。但本席搜尋貴部「中華臺北 APEC 教育分組」官網，仍發現中文介紹多次出現「我國」字眼，英文介紹亦有出現「Taiwan」，那麼請問部長，為何實體舉辦在自己土地的活動，卻要限制講者不能提及「台灣」？

本席在此呼籲部長，政府花錢、花人力執行此計畫，無非想提升台灣的國際能見度，但變向地言論審查自己，非常荒唐。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出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記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24 日下午 3 時前提出。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3 時 43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16 時 10 分至 16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中選會函請本院推薦代表參加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發表會或辯論會」相關事宜

主席：各黨團黨鞭均已到齊，現在開會。我現在宣布：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開始。今天要研商的主題是：「中選會函請本院推薦代表參加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發表會或辯論會」相關事宜案。今天有請法制局列席，所以先請法制局報告中選會函請本院推薦代表參加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發表會或辯論會之適法性問題，讓大家做參考。

楊局長育純：法制局報告。這個案子是立法院議事處交由修憲委員會研議處理。後經院長指示，讓法制局加入幫忙研究相關法制問題，以下謹做簡要說明。

距離最近一次修憲乃 94 年之第 7 次修憲。上次雖然也是由本院提出憲法修正案，惟當時係由任務型國大複決。而本次由本院提出憲法修正案交付複決公投，此公民複決程序乃憲政史上第一次辦理。我們研究過公民投票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後發現，似乎過於粗略，並未細分憲法層次公投案及其他法律層次公投案之程序，以致中選會直接依照他們訂的法規命令，即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由立法院代表正方、行政院代表反方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行政院代表反方？

楊局長育純：來函說明的最後一頁，及第二項規定函請本院推薦 5 人參加發表會或辯論會。但因中選會係直接依照低位階法規命令，也就是剛剛所報告的全國性公投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來要求國會推薦參加憲法層次的公民投票案相關發表會或辯論會。依照這個方式運作，未來會不會違反憲政體制及權力分立原則？是否適合由本院建立這種憲政慣例？也請各位委員商討。

據我們瞭解，議事處將本件修憲案送交中選會辦理公投時，沒有依照公投法所規定之適用一般公投案有關提案連署審核及相關處理程序辦理，故一併提供給委員參考。

至於現行公投法沒有針對修憲複決案性質排除性質不相符的程序規範，並進而一體適用的法制疑義，亦請各位委員參閱本局之書面參考意見。以上簡單說明。

主席：請曾委員。

曾委員銘宗：我請教一下法制局意見。

過去修憲是由國民大會提出，這次是第一次由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交公民複決，法制局看法為何？法制局是贊成立法院派人參加嗎？因為是由我們提案，所以我們一定是正方，不可能是反方。法制局意見如何？

楊局長育純：跟委員說明一下。各位委員應該都有拿到中選會來函，現在是直接依據其所訂定之比較低位階的法規命令辦理，直接代為推定立法院是正方、行政院是反方。然而這跟我們提出憲法修正案相較，憲法修正案乃依照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經過四分之三委員高度共識的情況下所提出的，而行政部門則依照低位階法規命令來代為推定誰是正方、誰是反方，這點在此次公民複決程序可以看出當中確有扞格與不合理之處。以上說明。

柯委員建銘：這可能是 2005 年修憲以後，我們第一次碰到的狀況。2005 年時修憲時，立法院是擔任正方，我們修的是單一選區兩票制，那時候還有國大，不過是任務型國大，所以那時候是由立法院擔任正方，派立法院副院長鍾榮吉到國大去說明，然後由國大去複決，而這一次則是史無前例的。

剛才法制局長表示行政院是反方，那是推定的，行政院今天已經正式行文給中選會，中選會也公告了，行政院表示自己是正方，它是基於三個理由，包括這個有具體正面的意義、國際潮流，以及讓年輕人能夠有完善的權利義務。行政院已經表示它是正方，而不是反方，哪有行政院變成反方的？所謂依照法律的推定，那是因為以前正反方都有人連署，不過既然行政院已經表示自己是正方了，看起來這個程序我們不走也不行，因為 11 月要舉辦 5 場辯論會，要在 10 月 20 日之前報名，11 月要舉辦 5 場電視說明會，也可以說是辯論會，如果沒有反方的話。今天要討論的是，我們總共有 5 位代表，至於這 5 位代表要如何分配等一下再說。

假如民間團體也有人要當正方的時候，其程序是怎麼樣？當然要向立法院來申請，但他要符合有設立辦事處、有在宣傳，條件夠了，因為我們有 5 個名額，看要讓幾個給他們都可以，假如有人要當反方的時候怎麼辦？他也要去成立辦事處、去宣傳，而且在 10 月 20 日以前要決定這些事情，他要向中選會申請，中選會要看他是真的反方還是假的反方，以及是否有成立辦事處。於是乎，假如都有人去申請正方、反方的話，當然有正反方的辯論，如果沒有，那就是單方的電視發表會而已，大概是這樣。

我認為這個程序我們一定要把它完成，因為接下來是公民複決，假如我們這個步驟不做的話，將來會受到挑戰，我想沒有人擔得起，反正這 5 場是電視辯論會也罷，是說明會也罷，是意見陳述也罷。剛才法制局可能沒有注意到，行政院已經行文給中選會，而且中選會今天已經…

曾委員銘宗：行政院也要當正方？

柯委員建銘：對，它已經公告了，中選會也公告了，怎麼可能行政當反方呢？那不可能嘛！

曾委員銘宗：中選會要它做的。

柯委員建銘：中選會已經公告行政院表示的意見是要當正方，今天公告了，大概是這樣。

主席：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德維：院長，依照今天中選會發給本院的函，裡面的第四點就已經提到，正方是由大院推薦 5 位代表人，剛剛要是我沒有聽錯，法制局是不是有一點點不同的意見？法制局認為低位階的行政命令沒有辦法抵觸法律，但是國民黨的立場是，我在這邊建議啦！假如立法院有 5 位可以代

表的話，我們國民黨想要爭取 2 位，我們希望能夠爭取 2 位代表……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你要爭取 2 位？這個等一下再講嘛！

曾委員銘宗：先講啦！

李委員德維：因為這個函寫得非常明白，就是立法院可以有 5 個名額……

柯委員建銘：對啦！你們比較大黨就對了？

李委員德維：我們想要爭取 2 個名額。

柯委員建銘：你們比較大黨？這個等一下再說，我們先說程序的部分，他說要爭取 3 位也可以，沒有關係，我們等一下再講。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及各黨團的黨鞭。其實台灣民眾黨對於修憲的態度一直都是保持一致的，尤其針對 18 歲公民權的提倡，我們也是從第一個會期就開始不遺餘力，但是我們剛剛也聽到法制局的意見，還有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因為這一次是第一次公民複決的修憲案，公投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是否適用或如何適用修憲複決案，這個程序我覺得還是要把它釐清清楚。目前看起來，對於中選會送過來的這個公文，其實法制局有位階上不同的意見，再來就是行政院也沒有完全依照他們現在的建議或要求，行政院也要求要擔任正方，所以我們應該要先確定我們各黨的意思。當然，如果能夠透過發表會或是辯論會，向民眾示明下修公民權至 18 歲的重要性跟代表性，我覺得這個都是正面的，這個部分我們也不會去反對，相信大家也是贊成的。但是關於程序面的問題，我想我們還是要用謹慎的態度去處理，因為這件事是中選會主管，所以我認為議事處還是要發文向中選會說明法制局跟委員提供的看法，不要在程序上有瑕疵。尤其是現在到底是要透過辯論會或是發表會，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先把它定義清楚。至於各黨代表的名額，大家可以再來討論，但是我認為這個形式以及我們大家同不同意這件事，程序上會不會有瑕疵等，這個部分應該要先確定清楚，以上是我們的建議。

我想這一題應該沒有人願意擔任反方吧？看起來是這樣因為我不曉得反方到底要如何擔任，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就要來討論是不是要透過發表會的形式？就是立法院的態度，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要往下走就會比較容易。我本來以為今天中選會會派人到現場來說明，但是沒有，看來今天是立法院內大家先凝聚共識。以上我們提出這幾點建議，先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因為中選會發函的第四點提到，正方由立法院推薦 5 位代表人，至於反方，這邊寫的是得由行政院推薦 2 位代表人，或依公投法第二十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的反對意見者推薦 3 位代表人。因為行政院也認為自己是正方嘛！所以看起來行政院也不可能去擔任反方，不過由於年底的修憲公投是至關重要，因為這涉及到 18 歲公民權的問題，這個部分在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是定死在這邊，而且說實在的，這已經遲到太久了啦！全世界幾乎沒有幾個國家還是像臺灣一樣要到 20 歲才可以投票。所以這個要讓它過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立法院各黨團都已經有共識了，而且是四分之一委員提議、四分之三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同

意送出立法院，好不容易才送出來這樣一個修憲案，我們當然希望真的能夠通過公投，但是要通過這個公投需要 971 萬張的選票，比起蔡總統的得票 817 萬還要高。所以能夠參與，即便沒有反方，但是正方能夠多多的論述，並且讓國人能夠瞭解到 18 歲公民權的重要性，這當然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我認為當然應該要參加這樣的活動，不管它是電視辯論會也好，或者是發表會也好，然後能夠讓國人瞭解 18 歲公民權對現代臺灣民主的重要性跟它的意義，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想中選會當然有它的說法，但是請各位同仁不要忘了，立法院是憲政機關，中選會只是選務機關，所以我們要有歷史感，也就是說，我覺得我們是在立下憲政的慣例。

第二個，我們一定是正方，這是毫無疑問的，因為我們是經過四分之三立委出席、四分之三立委投票通過的，當然我們要代表去捍衛我們的這一塊。至於行政院的部分，如果照中選會說法，他們應該扮演反方，而他們也放棄了扮演反方的角色，但我們就不管行政院要做什麼，因為它已經是正方了嘛！我們當然還是正方，所以我們的這一塊就只是很單純的要派多少人、各政黨怎麼派，然後去為我們四分之三通過的憲法修正案去辯護，就是這麼單純而已。至於中選會那部分，我覺得不是我們關注的重點，我們的決定絕對比它大，因為我們是憲政機關，我們要立下憲政慣例，我相信我們今天討論焦點是很單純的，只是要派多少人代表正方，如果行政院他們要辯，那他們的 quota 用過去，我們的部分就是我們把它發揮到極致，我相信每一個政黨都很願意去為這個議題辯護，那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

洪委員申翰：過去 2 次公投我都有上去做公投的辯論，看起來滿明確的，其實如果沒有人去跟中選會申請反方辦事處的話，也許一個很可能的狀況就是沒有反方，就是 5 場但每一場都只有正方做論述，我覺得看起來這是有可能的狀況，當然就像剛才羅委員說的，反正我們立法院的工作就是派出 5 個正方，那我們這 5 個正方要怎麼處理。到時候有沒有反方？確實我們現在還沒有辦法說定，也許突然有個團體殺出來說要去成立反方辦事處也不一定，因為今天中選會才公布題目，也就是要成立反方辦事處或正方辦事處都是今天才能夠起跑，畢竟要有題目才能夠申請正、反方的辦事處，所以之後會不會有反方辦事處或怎麼樣，其實我們也不知道，但我們今天的工作很清楚，就是立法院這邊用什麼方法協調出 5 位正方的代表，我覺得命題倒是相對清楚的。我也講件事情，確實現在一直以來有長期推動 18 歲公民權的民間團體來問我們說，第一個，他們想成立正方辦事處，有機會的話，他們想爭取成為上場去做正方辯護的代表，他們有提出這個強烈的意願，那就看我們等一下怎麼討論這個事情。謝謝。

柯委員建銘：所以在這裡對於剛剛法制局所講的，我們也有質疑，那是不對的，法制局剛才講說好像看起來不必去參加這場辯論會，是不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他沒有這樣講啦！

主席：沒有這樣講啦，他只是點出中選會原來的公文裡面內容，他只是點出這個……

柯委員建銘：對啦！他說行政院是反方。

主席：第二點就是一般大家會思考憲政層次跟一般法律層次，這兩個層次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今

天做的任何決定就是在創造憲政慣例喔！這個剛才羅委員也講了，就是大家共同決定、共同承擔嘛！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所以剛才法制局說行政院是反方，那是錯誤的，人家已經正式行文而且公告了。

曾委員銘宗：那也是指行政院……

柯委員建銘：沒有，那個只是推定，我們今天不是在討論這個，不是說什麼行政院反方，根本沒有那個命題，法制局也不要講這種話，行政院早就已經正式發出公文，而且中選會已經公告了行政院是正方，這一點我是覺得大家小心一點。

第二個，當然立法院現在是唯一的修憲機關，沒有錯，那到底要怎麼行使，我們可以來創造憲政慣例。現在很清楚 10 月 20 日以前要成立辦事處，這也很快喔！然後來申請，假如有正方要跟我們申請，我們再來看待這個事情；我覺得反方是不是有人倒不是我們的事情，他要去跟中選會申請。是不是把這些程序先確定，那我們是不是要給人家來申請，有那種要推動 18 歲公民權的團體要正式成立一個辦事處，他要加入正方代表，這些到現在為止還沒確定，是不是慢一點我們再來決定這部分，先把程序釐清，也向中選會問清楚，既然行政院表示它是正方，行政院可不可以加入正方代表？假如行政院加進來的話，我們 4 黨加上行政院 5 個就滿了，到時候有人來申請，看誰要讓他也無所謂，到時再看，我們把這個先明確化。今天應該要找中選會一起來，我們把程序先明確化以後才能夠決定後續的作為。

主席：我看行政院這個是後來的文，因為中選會這是 8 月 19 日發來的，對不對？文有先後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但是我有去問過行政院……

主席：那個文是今天發的嗎？

柯委員建銘：不是，今天中選會公告，他早就去文了。

主席：因為這一定有人去問中選會嘛，中選會現在是要彌補這個——事實上，這是有問題的啦！

柯委員建銘：對，那個是正方的文……

主席：沒關係啦，現在就是大家共同承擔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承擔問題，這個很清楚，是很明確的觀念嘛！

主席：好啦，共同承擔。

柯委員建銘：不要一開始講說什麼行政院是反方，人家已經問行政院，行政院馬上表示它是正方，而且已經正式公告了。

主席：現在大家都同意嘛！那我們接下來就討論推薦人數分配的問題，那至少應該保留 1 席，就是 1 位給民眾代表，所以我們現在看怎麼樣做，有 4 位代表要如何分配。

柯委員建銘：1 黨派 1 位。

主席：1 黨派 1 位，大家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既然加入正方，看它要不要派、可不可以派，這個先弄清楚。

曾委員銘宗：這個文寫得很清楚啊！由大院推薦 5 位，為什麼要保留行政院？沒有啊！這是給大院啊！

李委員德維：指立法院。

曾委員銘宗：對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不要緊張，沒有一定說要兩個。我們的 4 個先派，好不好？1 個保留，給行政院打算，如果沒有的話，再來打算。

羅委員致政：1 黨 1 個啦！

柯委員建銘：先 1 黨 1 個嘛！再公平也不過了，反方只有一個人會做反方。

曾委員銘宗：另外 1 個呢？

柯委員建銘：另外那個給民眾團體。坦白講啦，會做反方只有一個人嘛……

羅委員致政：社會大眾。

邱委員顯智：最後 1 個讓院長去，支持院長。

李委員德維：我是覺得第 5 個留給所謂的社會團體，到時候我們怎麼樣來遴選這個社會團體，這是非常非常複雜，因為中選會抽籤，但是有問題啊，為什麼？因為它是希望由我們推，是立法院推薦喔！

柯委員建銘：這部分我們再處理嘛，後面有程序啦！

李委員德維：但是我會建議，要不我們立法院就是 4 席，我們 1 黨 1 席，然後……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

主席：要會商。

李委員德維：您看後面附件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裡面特別講……

柯委員建銘：不來就放棄嘛！

李委員德維：有講正方只有 5 個代表，還有更多嗎？

主席：沒有。

柯委員建銘：沒有。

李委員德維：就是最多 5 個。

柯委員建銘：時間已經押出來了，5 場的時間已經押出來了，不來就視同放棄嘛！

邱委員顯智：團體可不可以參加？有沒有團體的名額？

在場人員：可以啊！

邱委員顯智：民間團體嘛！

柯委員建銘：依法來成立，然後向我們申請，因為 quota 在我們這裡。

邱委員顯智：OK。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都不要爭論了，1 黨先 1 個，至於另外那一個，如果有團體來就給團體，如果沒有團體來，到時要怎麼處理，我們再來處理。也就是一定要照政黨比例，不可能說國民黨兩個或是你們兩個，這個是常理，不要再爭辯了，講那個沒有意思。

羅委員致政：我建議就是剛才講的，最多是 1 個到 5 個，我們先用掉 4 個，就是各政黨 1 個，為了讓民眾真的覺得修憲是大家共同的議題，所以我們就是把那一席透過開放，由團體來申請，我們到時候再討論哪一個團體比較適合，大家各政黨來共同決定，這樣可以嗎？

主席：那一個到最後還是要大家協商。

羅委員致政：對啊！大家協商嘛！

主席：不會說我們執政黨自己……

羅委員致政：對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反方，反方大概只有馬英九而已啦！

主席：現在我們推薦代表，各黨團先推薦自己的……

洪委員申翰：主席，我講一個事情，講一個狀況。坦白說，我自己做過民間團體，我曾經去申請過正方辦事處，其實現在是 12 日，從現在到 20 日只剩 8 天，連署人要三千多位，因為今天才公布題目，他沒有辦法提前先做，所以要在 8 天內完成三千多人的連署，還要寄回來並進行整理，坦白說，我不能說完全不可能，但是難度滿高的，所以我想先讓大家知道這個資訊。總之，我們之後還是會遴選一個團體，但是要先讓大家知道這個情況，因為要在 8 天內完成所謂正方辦事處的工作，坦白說是不容易的，大家連署過就知道這很不容易，即便是政黨要去連署也都不容易，大家都連署過，多達三千多個，所以我們要再想一下。

主席：現在我們就討論場次要怎麼分配，大家有看到嘛！這邊有寫幾月幾日的場次，大家都看一下。

邱委員臣遠：我們民眾黨提出 11 月 12 日的第 1 場。

主席：第 1 場？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這又不是先喊先贏，大家要先定一個遊戲規則，哪有先喊先贏的？

邱委員臣遠：我先表達嘛！

柯委員建銘：我也說我們要第 1 場，大家來商量，如果沒辦法的話……

主席：他只是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我們也要第 1 場，大家做 4 支籤來抽一下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就是一場一個。

柯委員建銘：一場一個嘛！大家不必相爭，我們真的已經做 20 年了，如果大家都要第 1 場，那就不必講了，就是做 4 個籤讓大家來抽，看誰是哪一場，抽籤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要抽籤嗎？

柯委員建銘：抽籤嘛！

曾委員銘宗：那就現在抽。

主席：現在開始做籤。

羅委員致政：抽籤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一共有 5 場，可是現在我們只有 4 個，哪一個是……

主席：把第 5 場空下來，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好，第 5 場空下來。

高處長百祥：如果大家有共識說第 5 場要空下來給社會民眾，那我們就做第 1 場到第 4 場一共 4 個號碼，然後讓大家來抽。

主席：第 5 場要空起來，做 1、2、3、4 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是在中視還是公視？

洪委員申翰：有時候公視，有時候華視。

李委員德維：大家都很想第 5 場，第 5 場也拿出來讓我們抽啦！

主席：誰要先抽？

邱委員顯智：我先抽。

邱委員臣遠：抽完就亮出來讓大家看。

邱委員顯智：那你先抽。

邱委員臣遠：漂亮！台灣民眾黨第 2 場。

謝委員衣鳳：我們國民黨是第 4 場。

洪委員申翰：民進黨第 1 場。

邱委員顯智：時代力量是第 3 場。

主席：協商草稿我念一遍，大家同意我們再來簽名：「

一、今天各黨團對於推薦代表參加發表會或辯論會已經達成共識，我先念協商結論草稿，再請各黨團來簽署。

二、臺灣常被國際譽為民主典範，但至今尚未實施 18 歲公民權；年底將舉行公民複決，中選會辦理本次憲法複決案時，要兼顧正方的意見，充分宣導。全國同胞，今年 11 月 26 日，大家一定要出來投票，為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投下公民複決的同意票。『樓頂招樓跂，阿母招阿爸，大家投票挺 18』。

三、會後，我們將本次會議的公報紀錄，函送中選會，做為其執行相關業務及日後修正法規之參考。」這樣可不可以？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之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發表會，由各黨團分別推薦 1 位代表人，民進黨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 1 場次、國民黨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 4 場次、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 2 場次、時代力量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 3 場次，上述名單請於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

二、基於時效考量，本案授權議事處於 10 月 20 日以前將上述名單資料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29)	
發 言 者	游錫堃 (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對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進行質詢—詢答結束—

(頁次：29 - 9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黃國書、曾銘宗、鍾佳濱、陳椒華、蔡壁如、
鄭天財 Sra Kacaw、林岱樺、王婉諭、張其祿、林奕華、洪申翰、謝衣鳳、
劉建國、傅崐萁、邱志偉、賴士葆、陳亭妃、陳玉珍、陳歐珀、李貴敏、王定宇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99 - 17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謝衣鳳、賴瑞隆、鄭正鈐、賴品妤、楊瓊瓔、蔡易餘、林思銘、邱志偉、高金素梅、鍾佳濱、莊瑞雄、蔣萬安、林岱樺、陳明文
-------	--

臨時提案

(頁次：143 - 14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椒華、游毓蘭
-------	-----------------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洪孟楷、陳以信、游毓蘭、溫玉霞、廖婉汝、李德維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长、移民署署長、警政署署長、外交部次長、法務部次長、司法院、勞動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或遭囚虐待、勒索、摘賣器官等事件，政府針對跨國詐騙人蛇集團所為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四大面向之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委209 - 委294)

發 言 者 林文瑞(主席)、湯蕙禎、羅美玲、游毓蘭、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香伶、管碧玲、鄭麗文、吳琪銘、莊瑞雄、
翁重鈞、李德維、萬美玲、李貴敏、楊瓊瓔、鄭正鈴、陳椒華、洪孟楷、王美惠、
張其祿、孔文吉、邱顯智、邱臣遠、林德福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升息對臺灣金融機構之影響及因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委295 - 委348)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曾銘宗、張其祿、林楚茵、高嘉瑜、鍾佳濱、游毓蘭、陳椒華、洪孟楷、邱臣遠、余天、羅明才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列席就「貪瀆與賄選案件之犯行認定及各縣市查察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委349 - 委396)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游毓蘭、曾銘宗、黃世杰、林思銘、江永昌、陳以信、李貴敏、楊瓊瓔、張其祿、林奕華、賴士葆、洪孟楷、孔文吉、陳玉珍、周春米、劉建國、鄭運鵬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吳密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吳密察列席就「國境開放後故宮博物院應如何延攬國外觀光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97 - 444)

發 言 者	陳秀寶（主席）、范 雲、萬美玲、林奕華、王婉諭、張廖萬堅、鄭正鈴、黃國書、高金素梅、何欣純、賴品好、吳思瑤、林宜瑾、楊瓊瓔、吳怡玗、張其祿、洪孟楷、孔文吉、陳明文
-------	---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445 - 516)

發 言 者	陳秀寶（主席）、萬美玲、張廖萬堅、黃國書、林奕華、林宜瑾、呂玉玲、范 雲、鄭正鈴、高金素梅、何欣純、吳思瑤、賴品好、吳怡玓、王婉諭、楊瓊瓔、游毓蘭、邱志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邱顯智、洪孟楷、張其祿、孔文吉、林靜儀、陳明文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中選會函請本院推薦代表參加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發表會或辯論會」相關事宜

(頁次：517 - 52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曾銘宗、柯建銘、李德維、邱臣遠、邱顯智、羅致政、洪申翰、
謝衣鳳

補刊：立法院公報第 111 卷第 86 期第 10 屆第 6 會期行政院院長口頭施政報告英譯對照版

行 政 院
施 政 報 告

(口頭報告)

院 長 蘇 貞 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游院長、蔡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

貞昌依據憲法規定，應貴院邀請，率同行政團隊前來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感謝貴院上個會期，通過 60 多項福國利民法案，並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的施行期間至明（2023）年 6 月 30 日，讓政府能接續整備防疫物資及醫療量能，持續執行各項防疫、紓困、振興措施。

這幾年來，在蔡英文總統的領導下，行政團隊戰戰兢兢、夜以繼日打拚，全體國人上下一心，團結努力，我們有效抵禦非洲豬瘟、百年大疫，度過美中貿易大戰、歷史大旱危機，順利平和完成 4 項公投，也加速或啟動諸多重大建設與福國利民措施，同時，我們也贏得最大的國際友我聲量，勇敢走向世界舞臺，開創更緊密的外交經貿連結。

去（2021）年，臺灣締造了 11 年來最好的經濟成績，今（2022）年初，我們持續在廉政、民主及經濟自由等國際評比中，接連獲得世界權威機構的高度肯定；4 月，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 將我主權信用評等調升至「AA+」，是臺灣 21 年以來最佳評等；6 月，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公布「2022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排名第 7，連續 4 年進步，是 9 年來最佳成績，更在人口超過 2,000 萬人的經濟體中，連續兩年蟬聯世界第一。

今年以來，隨著病毒變異不斷，多國疫情再起；俄烏戰爭爆發且長期化，擾亂世界地緣政治秩序，影響國際能源及糧食供給，更加劇通膨壓力；而中國蓄意升高對臺軍事威脅侵擾，並加大各領域脅迫施壓作為，圖謀侵害臺灣主權，破壞區域和平穩定。

國際局勢不安，內外挑戰不斷，行政團隊決心更加倍努力，在動盪的年代，艱困的時期，持續厚植經濟實力，提升國家競爭力；擴大照顧國民，安定社會民心；捍衛民主自由，邁向永續發展，全力建構臺灣成為堅韌之島。

有關本院近期各項施政，已編印成書面報告送達貴院，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以下謹就「壯大經濟」、「造福國人」、「守護臺灣」等三大主軸報告如下。

壯大經濟

疫情發生這兩年多來，我們非常感謝全國同胞相信政府，一起合作，政府在兼顧國家經濟與國人生計下，朝向「**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來努力，靈活調整防疫措施。

在疫苗方面，政府持續鼓勵各年齡層國人接種，以提升保護力。目前全國疫苗施打率第一劑已高達 93.5%、第二劑 87.4%，連第三劑都有近 73% 的高水準，5 到 11 歲兒童的疫苗涵蓋率也達 83.7%，比起美國、日本等國高出許多，而 6 個月至 5 歲的幼童，自 7 月下旬起，也已經有幼兒疫苗可施打了。

臺灣每百人疫苗接種數排名全球第 8，目前不管是成人型或幼兒型疫苗，皆庫存充足且選擇多元，政府採購的 300 萬劑莫德納次世代雙價疫苗，已經有約 160 萬劑到貨，並自明(24)日起投入施打，預計本(9)月底前可全數運抵。

配合防疫政策調整為以快篩取代 PCR，政府透過緊急徵用及專案進口，充裕快篩試劑供應量能，只要有需要，一定買得到。政府並陸續宣布免費發放快篩試劑給包含中低收入戶、照

願型機構住民、遊民與獨居老人等弱勢民眾、0到6歲的幼兒，6到18歲的國中、小學生及高中生。本月起，更擴大發給65歲以上長者，合計共約860萬人受惠。

我們的抗病毒藥物也儲備充足，臺灣是亞洲第一個同時具備默沙東及輝瑞等兩種口服藥物的國家，我國確診個案藥物使用率排名更是世界第2，僅次美國，遠高於英、日、韓。

由於疫苗施打，快篩試劑、抗病毒藥物都已做足準備。各級學校開學及中秋連假結束，都已經過數週，國內疫情走向一如推估，也都在指揮中心可掌控中，加上近一個月來入境旅客的陽性數及陽性率都持續下降。

鑒於世界各國陸續大幅放寬或宣布取消防疫措施，並開放國境。為促進經濟並與國際交流，經指揮中心與專家會議綜合評估後，政府昨（22）日已宣布將自下週四（29日）起，實施近程開放措施，入境「3+4」改全程1人1室、取消機場唾液PCR、全面恢復免簽。經觀察一個星期，如果疫情仍一如研判且都在掌控中，就會經二個星期預告後，正式實施第二階段「0+7」入境免居檢措施，且開放國境。

希望疫情終能結束，國人能早日全面恢復正常生活，百工百業活絡興旺，臺灣可以重新迎接國際觀光客，一起見證臺灣的美好。

蔡總統上任後，致力推動「5+2 產業創新」、「6 大核心戰略產業」，並投入前瞻基礎建設經費，強化基礎設施，優化投資環境。因應美中貿易衝突，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3 年多來已吸引超過 1,250 家企業，總投資金額已突破 1 兆 7,900 億元。

政府積極滿足產業需求，在土地方面，近 3 年來核定新建或擴建的**科學園區**就有 7 處，總面積超過 700 公頃，另藉由升級「**科技產業園區**」，增加或更新產業空間，同時擴大辦理**工業區更新立體化**、活化工業區閒置土地，大幅增加廠商用地供給，提升產業群聚效應。

在水電供應方面，過去 5 年，政府透過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投入超過 1,300 億元在**水環境建設**上，並以「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策略，讓每一滴水資源都能妥善運用。

推動中的全國北中南 17 條「備援調度幹管工程」，第一條「高雄旗津第二條過港送水管」

已在上個月完工通水，到年底前還會有兩條完成，而歷時 5 年興建的「阿姆坪防淤隧道」，也在這個月初的軒嵐諾颱風中首次啟動，短短 2 小時內就將 20 萬立方公尺淤泥帶離，節省大量陸運成本、延長水庫壽命，亦增加庫容回補水源，發揮穩定桃園、新北、新竹用水的功效。

為全面**強化電網韌性與安全**，政府將於 10 年內投入 5,600 多億元，透過分散、強固、防衛三大工程，提高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應對能力，降低大規模停電事件發生的機率，同時也為「2050 淨零轉型」奠定良好基礎。

在育才攬才方面，目前國內已成立 11 所國家重點產業領域研究學院，直接培養產業所需高階人才，政府也核發**就業金卡**近 5,800 人，用以延攬外國優秀專業人才。今年 4 月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已上路，優秀且成熟的外籍技術人才，將可為臺灣所用，政府也已提出「**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吸引更多的優秀僑生來臺、留臺。

為促進對臺灣更有利的經貿連結與布局，政府在去年 9 月正式提出申請加入 CPTPP。感

謝貴院支持，於今年 4 月三讀通過「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專利法」等修正案，補足臺灣加入 CPTPP 法制準備上的最後一塊拼圖。政府正持續運用雙邊、區域及多邊管道，積極尋求 CPTPP 成員國的支持。

象徵臺美經貿突破性躍進，有助雙方發展出更全面、實質且可長可久夥伴關係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已在上個（8）月 18 日，正式啟動協商談判。我國也將持續向美方申請加入「**印太經濟架構**」（IPEF），並在「**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談等既有機制上，與美國建構更深化且廣泛的多層次合作。

蔡政府上任後推動「**新南向政策**」，深化與新南向國家鏈結、促進區域共榮，也分散臺商投資風險。去年我國對新南向 18 國的出口額及整體貿易額，雙雙創下歷史新高，今年上半年我國從新南向國家的進口額約 409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8.3%，出口額約 500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8.5%，均為歷年同期最高。

臺灣的開放透明、民主法治與廉能制度，加上位居亞太戰略關鍵地位，以及擁有領先全

球的半導體產業環境，是建立可信賴夥伴關係最好的利基。

政府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契機，讓經貿大步向前邁進，也策略性導引外商來臺與國內業者共同投入前瞻技術領域，目前已約有 30 家**國際大廠來臺設置研發中心**，且愈來愈多往南部發展，總投資金額約 600 億元，其中 Google 的資料中心規模為亞洲最大、微軟 (Microsoft) 的 AI 研發中心是亞洲第 1 座、美光 (Micron) 的高階記憶體研發中心則是研發全球最領先的製程、車用半導體大廠恩智浦 (NXP) 也來臺設立全球車用新產品測試研發中心。

隨著愈來愈多國外最頂尖技術的研發中心來到臺灣，不只為不同地區創造更多高品質的就業機會，也提高臺灣產業鏈的自主性與韌性，同時將形成臺灣最好的「矽盾」，增進國家安全。

科技就是國力，面對數位化與國家安全韌性需求，政府推動組織改造，將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今年 7 月 27 日已上路運作，新的國科會將統合跨部會、跨領域，規劃科技政策、支援基礎研究、完善科學園區，落實科研創新創業，全力開創國家科技新布局。

另外，新設的「**數位發展部**」，也在上個月 27 日正式掛牌，數位部整合電信、資訊、資安、網路與傳播五大領域，未來將積極建構全民數位韌性、確保國家資通安全、推動產業數位轉型，落實「數位國家、智慧島嶼」願景。

造福國人

政府持續透過加薪、減稅、增福利，努力將經濟成長的果實與全民共享。今年**基本工資**調幅 15 年來最高，兩週前（9 月 8 月）我也剛核定明年基本工資調高至 2 萬 6,400 元、時薪調高至 176 元，約有 230 多萬勞工受惠，比起 2016 年，基本工資月薪總調幅已近 32%、時薪總調幅更近 47%；此外，今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預計提高為 19 萬 6,000 元，也約有 230 萬戶受惠，明年 5 月報稅時可適用。這是蔡總統上任以來，連續第 7 年調漲基本工資、第 6 年調漲基本生活費。

為降低國內通膨壓力及穩定物價，政府自去年 12 月起至今，已實施 4 波**減徵關鍵原物料稅負**措施，包含免徵進口黃豆、小麥、玉米的營

業稅，減免小麥、牛肉、奶油、烘焙用奶粉的關稅，以及調降汽柴油及水泥的貨物稅，相當於已補貼原物料產業約 280 多億元。

根據主計總處最新發布的 8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2.66%，已降至半年以來最低水準，預期下半年 CPI 的漲幅可望趨緩。惟為持續紓緩大宗物資、關鍵原物料價格仍偏高的壓力，減輕國內廠商營運成本，避免物價波動影響民生經濟，我已在上週決定前開原物料減稅措施再延長至今年 12 月底。

央行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與金融情勢，兼為穩定國內物價，故有調升政策利率，而升息將加重貸款族經濟負擔，政府也會持續維持部分貸款利息補貼，減輕特定族群負擔。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穩定生活，政府也從今年 3 月起到 12 月，額外加發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750 元、中低收入戶 500 元的生活補助。

政府也從方方面面，擴大對國人的照顧，從小顧到老，從家庭顧到學校。為讓年輕一代「願婚、敢生、樂養」，政府大幅提高少子女化

對策的經費，從 2016 年的 150 億元，成長到今年 800 億元，明年更編列超過 1 千億元。

為全力打造友善生養環境，政府史無前例，一次修正 15 項法規命令，一舉提高包括產檢補助次數、產檢假、「陪產檢假及陪產假」天數、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也放寬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彈性，並擴大不孕症治療補助。

對比 2020 年獲**不孕症補助**者僅 19 件，從去年 7 月起至今，已有 3 萬 2,300 多人獲得補助，並已成功產下約 4,600 名新生兒，至今年底，可望誕生近萬名嬰兒。

育兒津貼從原本每人每月 2,500 元，去年 8 月調高到 3,500 元，今年 8 月起，再調高到 5,000 元，生第二胎的 6,000 元、第三胎的 7,000 元，**托育補助**也增加到每個月最高 8,500 元，就讀公共與準公共化幼兒園的學費，每月最多只要 3,000 元，而平價托育及教保名額，也已增加到 56 萬人，是 2016 年的 3 倍之多。

為打破過去的城鄉差距，我們舉全國之力，用最大的魄力、最高的執行力，推動校園三大革命性政策，並在今年全數落實。

其中，過去幾十年做不到的「**班班有冷氣**」，我們投入 320 多億元，用 1 年半完成，今年 4 月底，全國 3,500 多所學校、18 萬 4,000 臺冷氣，同步啟用，不分城鄉，全國孩子都可以在最舒適的環境中學習。

偏鄉學校「**中央廚房大帶小，熱騰騰的午餐準時到**」，這個月也正式上路，政府新（擴）建 123 個中央廚房，建立食材聯合採購平臺，提高校園午餐「3 章 1Q」食材獎勵金，由原本 2020 年每人每餐補助 3.5 元，一路調高，今年 5 月起，已調高補助到 10 元，偏鄉更達到 14 元，讓 1,300 多所偏鄉學校、24 萬名孩童，享有同等優質的飲食照顧。

為迎頭趕上數位學習趨勢，政府投入超過 350 億元，推動「**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建置完成 6 萬多間智慧學習教室，並讓偏鄉學生 1 人 1 平板，這個月開學後已經實現，開啟學校師生「無邊界的教室」，改變世代，翻轉孩子學習模式，讓老師備課更輕鬆、更多元。

「**長照 2.0**」推動 5 年多以來，預算已由 2016 年的不到 50 億元，逐年增加到今年突破 600 億元，明年更編列近 650 億元，不僅照顧服

務據點從 700 多處，大幅提升到超過 1 萬 1,000 處，照服人力也從 2 萬 5,000 人，增加到超過 9 萬人，受惠人數更從 10 萬人成長到超過 41 萬人。此外，為及早因應全面性的人口老化，我們也在上週提出「**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預計 4 年投入 1,200 多億元，推動健保住院整合照護計畫等創新作為，並設立國家級的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

為讓國人可以用適切價格，取得一處安身立命的家，政府積極推動興建**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目前合計已超過 11 萬戶；另也持續擴大租金補貼，受惠人數從 2019 年的 6 萬戶，增加到去年的 12 萬戶，今年 7 月更推出史上最大規模的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放寬申請資格、加碼 4 大族群補助金額，簡化申請流程，補助名額可達 50 萬戶。

政府近年來也完成農漁民的「**三保一金**」四大福利體系，並自今年第 1 期稻作起，推動「**水稻收入保險**」，提供 21 萬戶稻農基本保障，穩定其收益；另我也已核定投入 400 億元，持續推動第 2 期「**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促進農業結構調整，確保糧食安全。

自今年起，政府 4 年將投入 92 億元，推動「**農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既提高種植採收效率，提升食品衛生安全，在結合推動中的**全國冷鏈計畫**下，更能達到產、製、儲、銷一貫化，提升整體農業競爭力，為農民創造更好收入。

今年 5 月 1 日，結合職災預防、補償及重建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經上路，勞工朋友在到職的第一天就能享有保險保護，對發生職災時的保障及復原，也更為周全到位。

政府也致力消除性別暴力，今年 6 月 1 日「**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後，公權力已可提早介入，及早防範，更周延的保護被害人；另本院也在今年 3 月提出強化性別暴力犯罪防護的 4 項修正法案，送請貴院審議，懇請貴院大力支持，儘速通過。

本次**0918 池上地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當（18）日下午 4 時即一級開設，我也隨即前往視察，指示各部會全力投入救災，當天晚上 8 時，蔡總統更親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關切最新救援情形。隔天（19 日）起，蔡總統和我接

續率同有關部會首長前往勘災，慰問傷者，感謝救援工作同仁。

這一次地震雖有災害，幸無嚴重傷亡，緊急救災、道路搶通部分，大致於震災隔天即告一段落，現正積極展開復原重建。

在鐵路方面，因多處路段受損，3 座鐵道橋位移、橋台隆起，致 12 個車站，從花蓮到臺東，長達 150.8 公里列車通行受影響，暫以公路客運接駁方式疏運，且以加開班次、增開直達車，來縮短旅客等候時間，受損嚴重的新秀姑巒溪橋，將在確保行車安全前提下，加速縮短修復時間，預計本月底前，可以搶通到只剩玉里到富里間 18.8 公里路段需短程接駁。

在橋梁方面，受損的花蓮高寮大橋、崙天大橋，以及臺東的寶華大橋，將評估適當工法，協助地方政府儘速進行重建。針對花東受損糧倉，也將給予最優惠補助及低利貸款，讓稻農的稻穀收穫有保障。

本院亦已公告本次震災的救（協）助事項，包括生活扶助、金融補貼、住宅租金補貼、建物補強補助，以及稅捐減免等，政府都會主動協助災民辦理。

自蔡政府上任以來，政府已經投入近 530 億元，進行**校園耐震補強**工作，拆除重建及執行耐震補強的校舍超過 4,200 棟，另也投入 260 多億元，進行**省道橋梁耐震補強或改建**，並協助**縣市政府加速老舊橋梁整建**，總共改善超過 300 座橋梁，在本次地震中也發揮相當的減災效果。

守護臺灣

臺灣是國際社會不可或缺的良善力量，也是國際安全體系重要的一環，日本已故前首相安倍晉三曾說「**臺灣有事即日本有事，也可以等同美日同盟有事**」，臺海的安全，是區域和平繁榮的最大公約數，從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事件，我們深自警惕，捍衛自己國家是我們自己的責任，唯有自立自強，自助而後才能得人助。

面對中國持續的政治脅迫、一而再的無預警禁止我農漁產品進口，近期更在臺灣周邊進行海、空軍事活動，甚至以飛彈穿越臺灣上空，同時頻密的無人機侵擾，臺灣從不主動挑釁，但也絕不畏戰，我們會盡最大努力強化自我防衛力量。政府明年度編列的國防預算規模超過

5,800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正代表我們堅定捍衛國家主權、確保國家安全的決心。

在國機（艦）國造方面，「勇鷹號」高教機已有 6 架完成交機，並進入量產階段，有助厚植飛行訓練能量；海軍第一艘萬噸級、配備防空飛彈的兩棲船塢運輸艦「玉山艦」，這個月底就會交艦；繼去年 4 艘快速布雷艇全數交艇，以及首艘防空制海型的高效能艦艇「塔江艦」正式服役後，明年還有與「塔江艦」同級的 5 艘，也將全數交艦。

除國造武器，國軍也透過對美軍購強化戰力，政府已辦理採購 66 架 F-16V C/D Block 70 戰機、提升 141 架 F-16 A/B Block 20 戰機性能，並籌獲 MQ-9B 無人機，以及響尾蛇飛彈、魚叉反艦飛彈等精準火力打擊系統。對於美國拜登政府上任以來，已 6 度通過對臺軍售，助我提升國防整體戰力，我們也非常感謝。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在今年 1 月成立後，第一季起已試辦為期 14 天的教召訓練，陸軍也自去年起持續擴充後備旅，增加教召與新訓能量，明年並已籌編預算採購供後備部隊使用的裝備，提升後備部隊戰力。

臺灣對自由、民主、人權的堅持，以及在國際供應鏈中不可或缺的角色，與區域安全上的關鍵地位，都讓國際社會對臺灣的關注越趨強大，愈來愈多的國家及國際組織，紛紛以具體行動表達對臺灣的強力支持。

繼去年 11 月，歐洲首個以「臺灣」為名的立陶宛臺灣代表處正式運作後，這個月，立陶宛駐臺經貿代表處也已經開始運作。

上週三（9 月 14 日），德國政府正式通過「2022 年印太指導原則之進展報告」，首度提及臺灣，並以明確立場展現對臺海和平與安全的關注，明文反對非和平方式改變臺海現狀。

隔日（15 日），歐洲議會跨黨派議員以壓倒性票數通過「臺灣海峽情勢」決議案，強烈譴責中國不負責任的軍事挑釁行為，重申反對片面改變臺海現狀及任何動武威脅，強調民主臺灣的生活方式應由臺灣人民決定，並明確表示將持續強化雙方議會的互訪及交流。

這是歐洲議會今年第 8 度通過友臺決議，也是自去年至今通過的第 21 項友臺決議，同時也是該議會繼去年 10 月高票通過史上第一份

「臺歐盟政治關係暨合作」報告後，再次就強化臺歐盟雙邊關係列出建議，涵蓋深化臺歐在經貿、文化及政治領域的制度性合作，鼓勵尚未在臺設代表處的歐盟會員國跟進立陶宛。

今年6月，日本政府通過2022年「經濟財政管理與改革基本方針」首度提到臺灣，並特別強調臺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8月，七大工業國集團(G7)外交部長，以及美、澳、日3國外長，先後發表聯合聲明，嚴正關切中國破壞臺海現狀的行為，並重申將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

臺灣與世界各國在民主自由等普世價值堅持上，都是同一陣線。各國政要的到來，除彰顯其對臺灣的高度重視與支持，也讓臺灣的處境更能被國際社群正確認知，民主臺灣也因而能獲得更多的國際支持。

今年以來，美國、日本、法國、瑞典、捷克、斯洛伐克及歐洲議會，都有重量級訪團來臺，其中法國國會一年內4度組團，美國國會則有9團、39位參眾議員接連造訪。7月來訪的歐洲議會副議長畢爾(Nicola Beer)，是歐洲議會高

層首度、也是層級最高的訪團；8月來訪的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不僅是美國史上第二高層級訪臺的政治人物，也是睽違25年來再次有美國眾議院議長來訪。

民主是臺灣最大的力量，人權則是我們與世界共通的語言。臺灣從威權走向民主的路，經歷無數波濤洶湧和坎坷迂迴，何其不易。政府用最大誠意，面對問題，釐清真相，反省過去，推動轉型正義，希望讓臺灣在民主的道路上能不斷向前邁進，進而讓社會團結和諧。

今年5月30日，促轉會提交任務總結報告，完整交代4年來轉型正義的努力與實踐並依法解散後，由本院新成立的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統籌接續推動相關任務，讓這個促進臺灣民主深化的社會工程，無縫接軌，持續推進。

臺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政府仍自主承諾履行國際人權公約義務。9大人權公約中，已有5部以制定施行法方式完成國內法化，並針對各個人權公約提出國家報告，邀請國際專家學者來臺審查，今年已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後

續還會進行「兒童權利公約」(CRC)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審查。

繼 2 年前本院通過首部「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今年 5 月，又陸續通過首部「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政府以聯合國 9 大人權公約為準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為綱領，推動各項獨立的人權行動計畫，群策群力，對人權的保障，更為完善周延。

堅韌臺灣 團結向前

「臺灣是一座韌性之島，臺灣人民也向外界證明，只要有希望、有勇氣、有決心，一定能打造一個和平又繁榮的未來。」這是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在訪臺時，對臺灣的讚美。

一個充滿活力、民主韌性、勇於堅持，不畏極權威脅的臺灣，是當全世界面臨民主與獨裁價值選擇之際，我們得以吸引世界目光，成為國際焦點、世界的臺灣，最關鍵原因。

臺灣是我們的家，我們希望好家不只在，還要更好、更穩、百年久遠。世界上沒有一百分

的政府，但貞昌率領行政團隊，盡心盡力、誠心誠意，希望把握歷史時刻、黃金契機，把事情做得對、做得好，讓國家更強韌、人民更幸福，臺灣能獲得更好的國際地位。

面對世局變化，我們會持續全力以赴，堅定自我防衛，堅守民主人權，捍衛自由的生活方式，拓展與世界的連結，深化與全球民主夥伴的合作交流，互惠互助，讓臺灣繼續在國際上發光發熱，在世界占有一席之地。

懇請貴院委員指教、支持，期盼國人同胞團結奮起，讓我們一起努力，壯大臺灣，天佑臺灣！謝謝大家。

Executive Yuan
Policy Report
(Oral report)

Premier Su Tseng-chang

Sixth Session of the 10th Legislative Yuan
September 23, 2022

President You, Vice President Tsai, esteemed members of the legislature:

It is an honor for me to be here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with members of the cabinet for the policy report and for interpell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I want to thank the Legislative Yuan for passing more than 60 bills in the last session to benefit the people and country, and for approving the extens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pecial budget as well as the Special Act for Prevention, Relief and Revitalization Measures for Prevention with Novel Pathogens through June 30, 2023, so that the government can prepare medical supplies and capabilities to continue to combat COVID-19, provide economic relief, and revitalize the economy.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President Tsai Ing-we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worked day and night and citizens have been united in recent years to deal with swine flu, the once-a-century pandemic, the US-China trade war, and a historic drought. Four referendums were passed peacefully, which will allow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major infrastructure and for measures that benefit the country and people to be rapidly implemented. At the same time, we have garnered unprecedented support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causing Taiwan's international visibility to reach new heights and to forge closer economic and trade connections.

Taiwan achieved its best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11 years in 2021. In early 2022, Taiwan continued to be recognized by world-renowned institutions in international rankings in the fields of anticorruption, democracy, and economic freedom. In April, the S&P Global Ratings raised Taiwan's credit rating to AA+ for the first time in 21 years. In June,

Taiwan rose to 7th in the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Rankings, marking steady progress for four consecutive years and the highest ranking in nine years. Taiwan also came first among competitors with a population of over 20 million for the second year in a row.

As the coronavirus continues to mutate, the pandemic has recurred in many countries. The eruption and protraction of Russian-Ukraine war destabilize the global geopolitical order, affecting international supply and demand for energy and food, and further exacerbating inflation. China has increased its deliberate military threat to and incursions against Taiwan. It has continued with coercion and pressure in various areas, attempting to undermine Taiwan's sovereignty as well as regional peace and stability.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is in turmoil with daunting challenges at home and abroad. The administration has redoubled its efforts to consolidate Taiwan's economic foundations in this turbulent era to increase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take good care of the citizenry, promote social stability, defend democracy and freedom, and enhanc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o build Taiwan into an island of resilience.

A pamphlet concerning Executive Yuan policy has been sent to legislators. Your insights will be very much appreciated. Next, I would like to deliver my policy report, which focuses on the three themes of strengthening the economy, promoting people's well-being, and safeguarding Taiwan

Strengthening the economy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over the past two years, we thank the people of Taiwan for having put their trust in the government and

cooperating with each other, so that the government can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antipandemic efforts and livelihoods and adjust antipandemic measures to move toward restoring normal daily life while conducting antipandemic efforts, and gradually opening up the nation's borders.

In terms of vaccination, the government continues to encourage citizens of all ages to receive vaccination to increase protection. Currently, the first-dose vaccination rate has reached 93.5%, the second-dose 87.4%, and the third-dose 73%. The vaccination rate for those from 5-11 years old has reached 83.7%, much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US, Japan, and other nations. Vaccines have been available for children aged six months to five years old starting from late July.

Taiwan ranks eighth in the world in terms of the number of vaccine doses administered per 100 people. Various vaccines for infants or adults are available and have high inventories. Some 1.6 million doses of Moderna next-generation bivalent COVID-19 vaccine out of the three million that the government procured have arrived and will be administered starting from September 24th.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remainder will arrive at the end of September.

Our antipandemic policy will be adjusted to replace the PCR test with rapid antigen tests. Through requisition and imports, we want to ensure that there is sufficient supply. The government is distributing rapid tests to middle and low-income households, residents of caretaking institutions, disadvantaged groups such as homeless people and single seniors, children aged 0-6, and elementary school, junior high, and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ged 6-18. Since September, rapid tests will also be distributed to seniors older than 65 years old. Some 8.6 million people in

total will benefit from this policy.

We have ample inventory of antiviral medication. Taiwan is the first country in Asia to have both Merck and Pfizer oral medications. Taiwan ranks highly in the world in terms of the rate of taking medication for confirmed cases, behind only the US, UK, Japan, and Korea.

We have high vaccination rate and rapid test kits and antiviral medication in stock. It has been some weeks since the opening of school at all levels and the end of the Autumn Festival holiday. Taiwan's COVID-19 pandemic is now under control thanks to the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CECC). In addition, the number and percentage of inbound confirmed cases last month continues to drop.

Considering that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have relaxed or have announced that they will lift their antipandemic measures and open their borders, the government announced on September 22 that from September 29, near-term opening up measures will be implemented after a general assessment by the CECC in consultation with experts in the hopes of promoting economic and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The "3+4" rule for quarantine will be replaced by "one person per room." The saliva PCR test on arrival will be cancelled and visa exemptions will be reinstated. After a week of observation, if things go as expected and remain under control, we will implement the "0+7" program and the borders will be opened two weeks after an announcement is made.

It is hoped that the pandemic will end, citizens will return to normal life, and economic prosperity will be promoted. Taiwan can then welcome international tourists to enjoy Taiwan's beauty.

Since President Tsai took office, she has committed to promoting the “5+2” Innovative Industries, the Six Core Strategic Industries, and investing in forward-looking infrastructure to strengthen infrastructure and better the investment environment. In response to the US-China trade conflict, the Three Major Programs for Investing in Taiwan have been implemented. Over the past three-plus years, 1,250 businesses have been attracted with total investment exceeding NT\$1.79 trillion.

To meet industrial demand for land, seven locations have been approved for new construction or expansion of science parks over past three years with a total size of more than 700 hectares. As industrial parks are upgraded to increase or renew industrial space, industrial zones are also being revitalized to be vertical to utilize idle land and increase the supply for businesses to strengthen the industrial cluster effect.

Regarding supply and demand for water and electricity, over the past five years, the government has invested more than NT\$130 billion in water-related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through the forward-looking infrastructure fund. Through four major strategies of broadening sources of supply, saving on expenses, allocation, and preparedness, we are making the best use of each drop of water.

The Second Kaohsiung Cijin Harbor Pipeline was completed last month, the first of 17 planned backup and dispatch pipelines to be built islandwide. Two more such projects will be completed by the end of this year. The Desilting Tunnel Project of Shimen Reservoir, which took five years to complete, was opened for the first time during Typhoon Hinnamnorin early September. Within two hours, 200,000 cubic meters of

silt were cleared, saving on transport costs, extending the life of reservoir, and increasing the refill capacity into reservoir to stabilize water resources for Taoyuan, New Taipei City, and Hsinchu.

To strengthen overall electrical grid resilience and security, the government will invest NT\$560 billion over 10 years. Through three major projects of diversification, consolidation, and defense, we will improve national grid resilience in the case of sudden incidents and reduce the possibility of large-scale blackouts as we lay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2050 Net-Zero Transition.

In terms of cultivating and recruiting talents, 11 research institutes focus on specific industries to directly cultivate high-end talents that industry needs. The government had issued nearly 5,800 gold cards to foreign outstanding professionals as of the end of April 2022. Programs promoting the long-term retention of migrant workers are also in place. Outstanding and foreign skilled talents can work for Taiwan. The government has proposed the Program on Cultivating and Retaining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s to attract more talented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s to live and work in Taiwan.

To promote a favorable economic and trade connection and positioning, Taiwan officially applied to join the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last September. I want to thank the legislature for your support and for passing amendments to the Copyright Act, Trademark Act, and Patent Act as part of regulatory preparations for Taiwan's accession to the CPTPP. The government continues to utilize bilateral, regional, and multilateral channels to seek the support of CPTPP members. Symbolizing a breakthrough in

Taiwan-US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that is conducive to a better comprehensive, substantive, and long-term partnership, the Taiwan-U.S. Initiative for 21st-Century Trade was launched on August 18. We continue to apply to join the US 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and to discuss deep, broad, and comprehensive cooperation with the US based on the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and other existing mechanisms.

Since President Tsai Ing-wen took offic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promoted the New Southbound Policy and connections with related countries to promote regional mutual prosperity and reduce risks to our businesses. Last year, our export volume to the 18 concerned countries in Southeast Asia, South Asia, and Australasia surged, with total trade volume setting a historic high. In the first half of this year, we imported US\$40.9 billion from these 18 countries, amounting to 38.3% growth compared to the same period of last year. Exports reached nearly US\$50 billion, or 28.5% growth compared with the same period of last year. Both numbers are historic highs.

Taiwan's openness, transparency, democracy, rule of law, and anticorruption efforts, as well as its strategic loc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leading semiconductor industry, are tools we can lean to when forging reliable partnerships.

The government has seized the opportunity of the restructuring of global supply chain to promote trade and attract foreign businesses to cooperate with Taiwan's businesses and invest in forward-looking high-tech fields. Nearly 30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have set up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s in Taiwan and are gradually moving into southern

Taiwan, having invested a total of around US\$60 billion. Among these investments, the Google Data Center is the largest. The Microsoft AI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is the first in Asia. Micron's high-end memory R&D center will ramp up production of the most advanced DRAM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 The Automobile IC vendor NXP Semiconductors has also set up a global automobile new product test R&D center in Taiwan.

As these global top high-tech R&D centers are set up in Taiwan, they not only create high-quality jobs in different areas, they also bolster the autonomy and resilience of Taiwan's industrial chain and form a "silicon shield" that increases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y is national power. Facing a need for digital and national security resilience, the government is pushing for restructuring government agencies.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s been reorganized as the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operating under that new name since July 27. The Council will coordinate with different government agencies to map out technology policy, support basic research, improve science parks, do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encourage the founding of innovative start-ups to reposition Taiwan technologically.

In addition, the 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 (MODA) was inaugurated on August 27. It integrates the five fields of tele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cybersecurity, internet, and communication. In the future, it will work for digital resilience to ensur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ecurity nationwide and promote an industrial digital transition and realize the vision of having a digital country and a smart island.

Promoting people's well-being

Through increased wages, tax cuts, and increased benefits, the government is ensuring that the fruits of economic growth reach all citizens. This year, the monthly basic wage (minimum wage) has been raised by the greatest amount in 15 years. Two weeks ago, on September 8, I approved the monthly basic wage (minimum wage) for next year to be raised to NT\$26,400 and the hourly basic wage (minimum wage) to be raised to NT\$176, benefiting approximately 2.3 million workers. Compared with 2016, the monthly basic wage (minimum wage) has been raised in total by nearly 32% and the hourly basic wage (minimum wage) by nearly 47%. In addition, the basic life expenses this year for each person will be raised to NT\$196,000, benefiting approximately 2.3 million households. The change will apply for taxes filed next May. Since President Tsai took office, the monthly basic wage (minimum wage) has been raised for seven consecutive years and the basic living expenses for six consecutive years.

To reduce domestic inflation and stabilize prices, the government has adopted four waves of tariff reduction on critical raw materials since December of last year, including exemptions for the corporate tax on yellow beans, wheat, and corn; of tariffs on wheat, beef, butter, and milk powder for bakeries; and reductions of the merchant tax on gasoline, diesel fuel, and concrete, equivalent to subsidies of over NT\$2.8 billion on raw materials. According to the latest statistics released by the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the CPI annual increase rate in August was 2.66%, the lowest in six months.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rate for the second half of the year will also slow. However, to continue to combat high prices on bulk commodities and key raw materials and reduce the operating costs of domestic businesses to avoid price fluctuations that affect people's livelihoods, I decided last

week that the tax reduction measures would be extended to the end of December this year.

Considering the economic and financial situ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and stabilizing domestic price, the Central Bank has raised the interest rate, which will increase the economic burden on those who have loans.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maintain a partial loan interest rate subsidy to reduce the burden on certain people. In order to support the livelihoods of disadvantage groups, the government is providing low-income households an extra NT\$750, and middle and low-income households NT\$500, per month per household from March to December this year.

The government is expanding care for citizens of all ages, from infants to seniors, and from families to schools. To encourage younger people to get married and have children, the government has increased funding to address the low birth rate from NT\$15 billion in 2016 to NT\$80 billion this year, a figure that will exceed NT\$100 billion next year.

To create an environment favorable to bearing and raising children, the government revised 15 regulations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subsidies for pregnancy checkups, pregnancy checkup leave, length for pregnancy checkup accompaniment leave, and parental leave without pay. In addition, application for parental leave without pay has been made more flexible. Subsidies for infertility treatment were also increased. Compared with 2020, when there were only 19 applicants that received subsidies, from July of last year through the present, more than 32,300 received subsidies, and 4,600 babies have been born. It is expected that by the end of this year, nearly 10,000 babies will be born.

The monthly childcare allowance for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two was increased from NT\$2,500 to NT\$3,500 in August last year and further increased to NT\$5,000 in August this year. That figure rises to NT\$6,000 for the second child and NT\$7,000 for the third child per month. The nursery allowance is to be raised to NT\$8,500 per month. It costs NT\$3,000 for a public or quasi-public nursery school. The number of affordable nursery and childminders has increased to 560,000, threefold that in 2016. In order to reduce th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the government does its best to promote three major new policies on campus to be fully realized this year.

More than NT\$32 billion has been spent to equip classrooms with air conditioners over a period of 18 months, completing a project that went unrealized for decades. At the end of April this year, more than 3,500 schools had been equipped with 184,000 air conditioners. Now, in both urban and rural areas, schoolchildren can study in a comfortable environment.

The program of setting up central kitchens to prepare freshly cooked lunches for rural schools went online this month. The government has expanded or constructed 123 central kitchens that can jointly procure ingredients. We have increased funding to purchase products bearing the Taiwan Organic, Certified Agricultural Standards (CAS), Tracea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TAP), and QR Code for traceability symbols from NT\$3.5 per meal per person in 2020 to between NT\$10 and NT\$14 in rural areas starting from May this year. As a result, 240,000 schoolchildren at more than 1,300 rural schools will enjoy a higher-quality diet.

To catch up with the digital learning trend, the government has spent more than NT\$35 billion on a project to bring the internet to every classroom and a computer to every student. More than 60,000 smart learning classrooms have been created that provide each student with an iPad starting from this semester. Classrooms without borders have affected the youngest generation and learning modes. It is hoped that teachers will prepare more a diversified syllabus for their classes.

Since Long-term Care 2.0 was launched more than five years ago, the budget has slowly increased from less than US\$5 billion in 2016 to more than NT\$60 billion this year and will be nearly NT\$65 billion next year. Service centers have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from 700 to more than 11,000. Staffing at these location shas increased from 25,000 to more than 90,000, and the number of service recipients has increased from 100,000 people to more than 410,000.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an aging society, we proposed the Program Responding to a Super-Aging Society. It is expected that more than NT\$120 billion will be spent over four years on innovative ways to promote the healthcare insurance hospitalization integration program and to set up a national super-aging medical and health welfare research center.

To help citizens buy housing at an affordable price, the government is promoting social housing as well as subleasing and management policies. Currently, more than 11,000 households benefit from such programs. Rent subsidy recipients have increased from 60,000 households in 2019 to 120,000 last year. In July this year, the largest housing rent subsidy program in history, amounting to NT\$30 billion, was launched to help more people and increase subsidies for four major groups, simplifying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for some 500,000 households.

The government has improved the welfare of farmers and fishermen in recent years through the Farmers Health Insurance, Farmers Occupational Disaster Insurance, Agriculture Insurance, and the Farmers Retirement Pension. The Paddy Rice Income Insurance scheme began the first phase during the paddy rice harvest this year, providing 210,000 households with basic income and benefits. Some NT\$40 billion has been approved to promote the second phase of the Green Environment Payment Project and promote agricultural restructuring to ensure food security.

Starting this year, the government will invest NT\$9.2 billion over four years on the Program of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and Equipment Modernization. This will increase planting and harvest efficiency and food sanitation and safety. By promoting a national cold chain program, we will integrate production, manufacturing, storage, and marketing to increase agricultural competitiveness and farmers' incomes.

On May 1, the Lab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Insurance and Protection scheme, which combines occupational accident prevention, compens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was launched. Workers are covered under the insurance on their first day of work. Protection and rehabilitation in the case of occupational accidents have thus been made more comprehensive.

To eliminate sexual violence, th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came into force on June 1. The law allows law enforcement to intervene at an early stage to prevent violence and protect victims. The Executive Yuan also proposed four amendments to bills related to the prevention of and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 crime in March this year, which have been sent to the Legislative Yuan for deliberation. Your

speedy review and passage of these amendments will be very much appreciated.

During the Chishang Earthquake on September 18, the Central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went into action at 4 p.m. the same day. I visited the center and instructed all government agencies to help with rescue and assistance. President Tsai visited the center at 8 p.m. to follow up with the updated situation. On September 19, President Tsai and I, along with the heads of relevant government agencies, traveled to the affected areas to comfort the injured and to thank search and rescue workers.

It was fortunate that no major casualties were reported during this earthquake despite some damage. Emergency disaster relief and road repair are now halted while the government has begun the work of reconstruction. Several railway sections suffered damage. Three railway bridges were shifted, while abutments were lifted. This means that 12 stations between Hualien and Taitung, covering some 150.8 kilometers, were affected. Shuttle buses are now working extra shifts while regular buses have also been increased to reduce travelers' wait times. Reconstruction of the New Xiugulan River Bridge Station will proceed apace while still ensuring passenger safety. We expect to complete all repairs by the end of this month except for 18.8 kilometers between Yuli and Fuli, where shuttle bus service will continue. As concerns bridges, assessments will be made for damaged bridges such as Kaoliao Bridge and Luntien Bridge in Hualien and Baohua Bridge in Taitung to help local governments complete reconstruction as soon as possible. As for the loss of granary barns in Hualien and Taitung, preferential subsidies and low-interest loans will be provided to ensure that paddy rice farmers

collect their harvest.

The Executive Yuan has announced items being provided for assistance following the earthquake. These include living stipends, financial subsidies, housing rent subsidies, building reinforcement subsidies, and tax exemptions. The government will take the initiative to assist affected victims with their needs.

Since the Tsai administration took office, the government has spent nearly NT\$53 billion on campus building reinforcement and earthquake-proofing work. More than 4,200 campus dormitories have been demolished and reconstructed with earthquake-proof reinforcements. More than NT\$26 billion has been spent on local earthquake-proof or reinforced bridges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as assisted county and city governments in phasing out and rebuilding old bridges. More than 300 bridges have been reconstructed. This helped to minimize damage during this recent earthquake.

Safeguarding Taiwan

Taiwan is an important force of goo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t is also a key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network. As late Japanese Prime Minister Shinzo Abe once said: “A Taiwan emergency is an emergency for Japan and also for the Japan-US alliance.” Security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is the greatest factor affecting regional peace and prosperity. From the Russian invasion of Ukraine, we remind ourselves that defending our country is our own responsibility. Only those who help themselves can expect help from others.

Facing China’s continuing political coercion, repeat unannounced bans on

the import of Taiwan's agricultural and fishery products, recent naval and air military activities around Taiwan, launch of missiles across Taiwan's airspace, and an intensive incursion of drones, Taiwan does not deliberately provoke—but neither do we fear—war. We will do our best to strengthen our self-defense capabilities. The budget for national defense for next year is NT\$580 billion, a historic high, showing our determination to defend 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ensure national security.

In terms of fighters and submarines, six indigenous advanced “Brave Eagle” jet trainers have been delivered. The jet is now in mass production, which will help with our flight training capability. The Navy's first 10,000-ton *Yushan*-class amphibious transport dock equipped with antiship missiles will be delivered at the end of September. Four fast mine-laying boats have been delivered and our first highly efficient warship, the *Ta Chiang*, which possesses both air and sea defense capabilities, came into service last year. Five more vessels of this class will be delivered next year.

In addition to tapping the indigenous defense industry, our military continues to grow stronger through procuring arms from the US. We have procured 66 F-16V C/D Block 70 jet fighters as an upgrade to the 141 F-16 A/B Block 20, MQ-9B drones, and other precision combat systems, such as AIM-9 Sidewinder Harpoon antiship missiles. We are grateful to the US for approving six rounds of arms sales to help us upgrade our overall national defense capabilities since the Biden administration took office.

The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Agency under the Ministry of Defense was established in January this year. A program for 14-day reservist

training was launched in the first quarter. The army has continued to expand the reserve brigade to improve reservist training. A budget has been allocated for next year to procure equipment for reservists.

Taiwan's insistence on freedom,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and its irreplaceable role in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s have attracted increasing international attention. A growing number of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have shown staunch support of Taiwan through concrete actions.

The Taiwanese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Lithuania opened in November 2021, the first office in Europe to have "Taiwan" in the name. The Lithuania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aiwan began operating just this month.

The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Federal Government Policy Guidelines for the Indo-Pacific adopted by the German government on September 14 mentions Taiwan for the first time and shows concern for peace and security across Taiwan Strait, taking a clear position on opposing a nonpeaceful change to the status quo in the Taiwan Strait. The following day,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from different party groups overwhelmingly passed a resolution concerning the situation in Taiwan Strait. In the text, they strongly condemned China's irresponsible military provocations and attempts at a unilateral change to the status quo in the Taiwan Strait as well as threats to use force. It underscored that a democratic way of life should be the decision of the people of Taiwan, stating that Europe and Taiwan would continue to strengthen parliamentary exchanges and mutual visits. This was the 21st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since last year.

The report also provided recommendations for strengthening Taiwan-EU relations, including deepening institutional economic, trade, cultural, and political cooperation. It further encouraged European Union member states that have not yet established representative offices in Taiwan to follow the example set by Lithuania after the first *Taiwan-EU Politic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Report* was adopted with overwhelming support in October 2021.

In June this year,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passed the *Economic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Reform Guidelines* which mentioned Taiwan for first time and underscored the importance of peace and stability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In August, at a meeting of the G7 foreign ministers, the foreign ministers of the US, Australia, and Japan issued a joint statement that expressed grave concern about China's aggressive determination to undermine the status quo in the Taiwan Strait. The signatories reiterated their commitment to maintaining peace and stability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Taiwan stands with many nations in upholding the universal values of democracy and freedom and hopes that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ill understand Taiwan's situation correctly so that democratic Taiwan will garner even greater international support.

This year, the US, Japan, France, Sweden, Slovakia,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have all sent heavyweight delegations to Taiwan. Of these, the French Parliament has sent four delegations over the past year. The US Congress, meanwhile, has sent 39 members of Congress in nine delegations. Vic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Nicola Beer, who visited Taiwan in July, is the highest-ranking official from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o have visited Taiwan. US House Speaker Nancy Pelosi visited Taiwan in August, becoming the second-highest ranking US political figure to visit Taiwan in history, and marked the first time that a sitting US House Speaker had visited Taiwan in 25 years.

Democracy is Taiwan's strength. Human rights are the shared language of the world. Taiwan has experienced numerous tough twists and turns moving from authoritarian government to democracy. The government will face problems honestly, find the truth, and reflect on the past to promote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he hope of helping Taiwan move forward and to promote social unity and harmony.

On May 30,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submitted a report entailing efforts and practices concerning transitional justice that have been made over the past four years. This commission is being dismantled, but a new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department under the Executive Yuan will take over to coordinate and promote relevant work. This will allow a seamless transition that helps Taiwan's democracy consolidate further.

Although Taiwan is not a memb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the initiative to realize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Among the nine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five have been made part of domestic law through the formulation of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A national report for each of the covenants reviewed by foreign experts and scholars is regularly drafted and published. The five for which a national report is prepared are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he Executive Yuan passed the first National Action Plan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two years ago. This past May, the first Action Plan for Fishery and Human Rights and National Human Rights Action Plan were adopted. Based on the nine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and with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Action Plan as a guide, the government is promoting various action plans to provide better protection.

A resilient Taiwan moves forward together

“Taiwan has been an island of resilience in the world. Indeed, the people of Taiwan have proven to the world that, with hope, courage, and determination, it is possible to build a peaceful and prosperous future.” So said US House Speaker Nancy Pelosi during her visit to Taiwan.

Taiwan is full of vitality, democratic resilience, and resolution, and is dauntless of acts by authoritarian regimes. As the world faces a choice between democracy and autocracy, these are the reasons why Taiwan attracts global attention. Taiwan is our home. We not only hope for its continued existence, but also for a better, stable, and permanent existence. There is no perfect government. The administrative team I lead is doing its best to grasp this golden opportunity to do things correctly and well, to make our country more resilient and our people better off, and to help the country grow in international stature.

Facing a changing world, we will continue to do our best to strengthen our self-defense capabilities, uphold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and defend our free way of life. We will continue to expand our connections

to the world through deeper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s with our global democratic partners based on reciprocity and mutual assistance. This will help Taiwan continue to shine and play a critical role in the world.

Your insights and support will be very much appreciated. I hope our fellow citizens will be united in the effort to strengthen the nation. May God bless Taiwan. Thank you!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5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三)
發行 地 址	立法院公報處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